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四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严延、张钟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1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3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峰环境、公司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峰有限	指	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三峰卡万塔	指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成都九江	指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成都九江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丰盛	指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南宁三峰	指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六安三峰	指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德国马丁公司	指	马丁环境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洛碛项目	指	重庆市第四（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即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九江项目	指	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项目
百果园项目	指	重庆市第三（百果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股票、A股	指	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7,82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6号）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7号）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即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移交，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服务对象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千瓦时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严延、张钟伟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严延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振华科技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露天煤业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重庆银行 2018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重庆银行 2018 年发行绿色金融债、楚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等项目。

张钟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中国国旅首次公开发行、中国水电首次公开发行、兴源过滤首次公开发行、翠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中国电影首次公开发行、景兴纸业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兰花科创 2012 年公司债、翠微股份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翠微股份 2016 年公司债、通威股份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川化股份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天润股份 2019 年公开配股。作为保荐代表人曾推荐的项目有东方园林 2013 年非公开发行、歌华有线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丰林集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贺立垚，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贺立垚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中原特钢重大资产重组、中粮糖业非公开发行、新希望可转债、五矿集团可续期中票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邓必银、李鑫、易述海、何亮君、蒋易辰、

贾志华。

邓必银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北京铁科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富滇银行小微债等项目。

李鑫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10 年开始从事证券审计业务，曾参与新都化工首次公开发行、山鼎设计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2012 年开始从事投行保荐业务，曾主持或参与杰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盛和资源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重庆银行二级资本债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曾推荐的项目有：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

易述海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通威股份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何亮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等项目。

蒋易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贾志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鸿博股份 2011 年非公开发行、神火股份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厦门信达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盛和资源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ST 舜船 2016 年破产重整暨重大资产重组、新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曾推荐的项目有：天润股份 2019 年公开配股。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 3 号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雷钦平
董事会秘书	阳正文
联系电话	023-8805584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cseg.cn/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核心设备研发制造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和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三峰环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

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18年11月7日，三峰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9年12月9日，三峰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020年4月18日，三峰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8年11月22日，三峰环境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9年12月24日，三峰环境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内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以其前身三峰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699250053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

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核心设备研发制造等业务。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资料和相关财务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垃圾焚烧发电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和声明文件，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根据对发行人组织架构、治理制度、三会及议事规则文件、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机构运作情况的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已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工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参与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培训与讨论交流。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任职情况及资格有关的三会文件、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薪酬及兼职情况、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新明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张新明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的运行、会计管理控制的相关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资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访谈了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并依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财务与会计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449,072.33	1,166,236.09	951,759.18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总计	967,565.84	750,048.22	546,617.16
所有者权益	481,506.49	416,187.87	405,142.02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436,398.50	343,277.10	296,999.06
营业利润	64,259.00	55,242.88	53,009.90
利润总额	66,688.68	60,483.55	53,179.42
净利润	57,134.84	53,400.96	46,743.61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69.22	74,643.65	54,66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27.80	-213,765.00	-127,60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02.87	124,644.06	52,994.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42.87	-14,422.76	-19,940.03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

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666.36 万元、45,280.29 万元和 50,631.44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999.06 万元、343,277.10 万元和 436,398.5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为 13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BOT 特许经营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3%，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35,533.0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对发行人的行业环境、竞争态势、经营模式、关联交易、核心技术和资产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

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 产业政策风险

垃圾发电行业是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国家对垃圾发电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为引导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健康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进一步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该通知规定，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折算比例为每吨生活垃圾 280 千瓦时，未超过上述电量的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超过上述电量的部分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2006 年 1 月 1 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该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等文件，未来主管部门将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每年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并由电网企业根据财政部等部门确定的原则，依照项目类型、并网时间、技术水平等条件，确定具体补助项目清单，公司

在建项目可能面临不能进入补贴清单或补贴水平退坡的风险。虽然公司针对新增项目，积极通过技术方案优化及加强运行管理提高发电效率、降低投资成本及运营成本，力求将电价政策调整因素纳入垃圾处置费调价机制等措施应对未来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风险，但未来如果政府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环保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需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确保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公司积极履行环保职责，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物力完善环保设施，建立了由烟气处理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等多个环保设施系统构成的环保执行体系，并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民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环保的要求将更为严格，如果发行人未能严格满足环保法规要求乃至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则发行人将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随着有关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的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过程对操作人员的技术要求较高，如果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失误等意外事故，发行人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

（四）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从事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EPC 建造业务和渗滤液处理项目 EPC 建造业务对系统管控要求较高，专业性较强。由于承接的工程项目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较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如公司在工程项目施工中出现进度或质量掌控偏差，则可能存在因工程质量控制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等情况而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隐患等风险。

（五）核心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是国内较早引入德国马丁 SITY2000 垃圾焚烧全套技术的垃圾焚烧发电

企业，并于 2014 年签订新一轮技术授权协议，本轮技术授权将于 2024 年到期。公司依据与德国马丁公司签署的技术授权协议约定支付技术许可费用，报告期各期支付的技术许可费用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根据国内垃圾焚烧的实际需求对炉排技术、焚烧炉工艺进行持续改进和优化，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的核心技术，重视并积极从事研发工作，在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方面获得了多项授权专利。虽然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包括德国马丁公司在内的其他方的依赖，但是公司能否持续保持较强的创新能力、通过深化与德国马丁公司的合作进一步提升未来技术授权的持续性与先进性，并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维持核心技术的优势地位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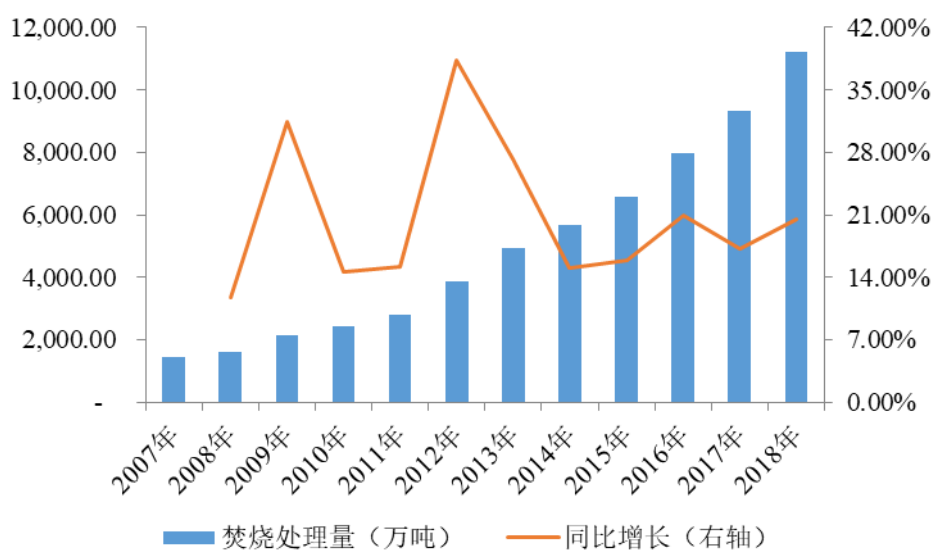
（一）国家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垃圾焚烧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垃圾焚烧发电相关产业的发展。其中，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等列为国家鼓励类行业。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固体废物焚烧处理装备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此外，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也发布了一系列政策，从上网电量收购、电价、税收等方面支持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随着相关政策的出台和落实，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发展。

（二）公司所处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需求的日益增长，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近年来发展迅速。据统计，2007 年至 2018 年，我国城市（含县城，下同）生活垃圾焚烧厂年实际处理量从 1,445.96 万吨增长到 11,226.24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2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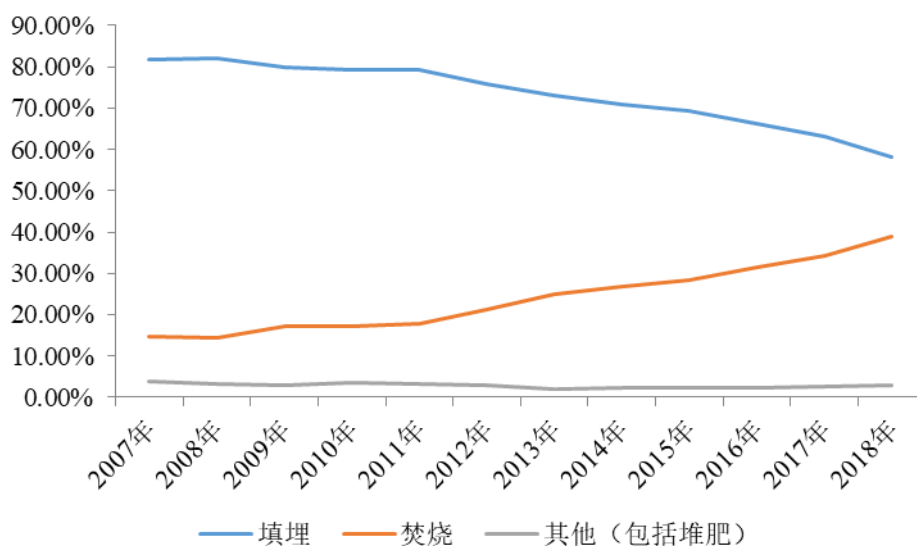
2007年至2018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情况



数据来源：《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从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看，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仍以填埋为主。2018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结构中，填埋处理占比为58.03%、焚烧处理占比为39.01%。由于垃圾填埋分解长期占用大量的土地资源，且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占比逐步下降。垃圾焚烧处理相较于卫生填埋、堆肥等无害化处理方式具有处理效率高、减容效果好、资源可回收利用、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等优势，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垃圾焚烧处理占比不断提升。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到2020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将达到59.14万吨/日，处理规模占比将达到54%；具备条件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60%以上。综合来看，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2007年至2018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占比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三）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专注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沉淀，“三峰环境”品牌已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先后获得“中国固废行业影响力企业”“2018 中国环境企业 50 强”“2019 年度绿色供应链 CITI 指数（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指数）全行业排名前 50 强”“2019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十强企业”等荣誉。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已累计处理生活垃圾 4,100 余万吨、提供绿色电力超过 135 亿千瓦时。公司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依托“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持续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升社会公众生态环保意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综合效益。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获得时间	荣誉名称或事项	颁发主体
2011 年 3 月	三峰卡万塔荣获“2010 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3 年 5 月	三峰卡万塔荣获“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企业技术创新类)”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6 月	2012 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3 年 7 月	九江项目获评 2013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3年8月	三峰卡万塔负责编制的《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GB/T18750-2008)被评为2008-2013年度优秀标准	全国城镇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三峰卡万塔荣获“2011-2013年度全国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	
2013年12月	2013年中国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	中国固废网
2014年8月	三峰卡万塔荣获“重庆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	2016年度中国固废行业生活垃圾领域领先企业	E20 环境平台
2017年12月	2017年中国固废行业影响力企业	E20 环境平台
2018年1月	中国垃圾发电 PPP 项目十大投资商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名企排行网
	中国垃圾发电 PPP 项目更受尊敬的十大运营商	
2018年9月	2018 中国环境企业 50 强	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
2018年9月	成都九江、重庆丰盛荣获“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2018年10月	绿色供应链 CITI 指数(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指数)全行业排名前 50 强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2018年12月	南宁三峰荣获“绿色发展标杆企业”	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
2018年12月	2018年中国固废行业影响力企业	E20 环境平台、中国固废网
2018年12月	改革开放 40 年绿色发展突出贡献企业	中华环保联合会
2018年12月	2018 年度重庆市优秀创新型企业	重庆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共青团重庆市委、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2018年12月	六安三峰荣获“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2019年3月	三峰卡万塔公司荣获“2013-2017 年度重庆市国企贡献奖”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0月	绿色供应链 CITI (企业信息公开) 指数品牌排名前 50 强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2019年10月	2019 年度中国垃圾发电 PPP 项目十大投资商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名企排行网
	2019 年度中国垃圾发电 PPP 项目十大运营商	
	2019 年度中国垃圾发电整体解决方案优秀提供商	
	三峰卡万塔荣获“中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优秀工程总承包公司”	
2019年11月	三峰卡万塔荣获“中国垃圾发电项目‘一带一路’市场开拓典范奖”	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
	2019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十强企业	
	三峰卡万塔荣获“2019 生物质能科技装备创新企业”	

2019年11月	成都九江荣获“绿色发展标杆企业”	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
2019年12月	2019重庆企业100强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2019重庆服务业企业100强	
	三峰卡万塔荣获“2019重庆制造业企业100强”	
2019年12月	2019年度固废十大影响力企业	E20环境平台

2、核心设备制造优势

焚烧炉是垃圾焚烧系统中的核心设备，是实现垃圾焚烧发电厂安全、稳定、环保运行的重要基础。三峰环境引进德国马丁 SITY2000 垃圾焚烧全套技术，根据中国及发展中国家城市生活垃圾水分高、热值低等特点进行不断改进，率先实现垃圾焚烧核心设备国产化。三峰环境主编的《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国家标准于 2009 年颁布实施，推动并规范了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公司生产的逆推型机械炉排炉采用倾斜逆推式炉排，炉排片及进风方式经过优化设计，具有垃圾扰动充分、燃烧效果好、炉渣热灼减率低、运行可靠稳定等特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在全球 191 个垃圾焚烧项目共有 321 条焚烧线的核心设备及部件和技术应用业绩（含已签约项目），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3、运营管理优势

三峰环境是中国最早进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及国际化合资合作，公司积累了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运营管理经验，已逐步建立起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形成了运营体系化、管理标准化、团队专业化、资源集约化的运营管理能力，位居行业前列。2014 年，公司专业的项目运营管理技术和经验输出到了泰国普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都九江、重庆丰盛和六安三峰在住建部委托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组织的“2018 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定”工作中获评“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南宁三峰、成都九江被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评为“绿色发展标杆企业”。

4、全产业链协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三峰环境具备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发、投资、建造、设备制造和运营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产业协同优势明显。三峰环境垃圾焚烧发电产业链的各业务环节之间相互协同，有利于有效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加快项目建设速

度，提升运营效率，加强设备运营维护，促进技术创新，从而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供有效保障。

5、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已逐步建立起涵盖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制造、项目设计建造、项目运营管理等领域的技术体系，形成了“低热值、高水分”和“高热值、低水分”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计算模型，建立了烟气处理半干法、干法、湿法等多种工艺计算平台，建成了国内已投运规模位居前列的百果园项目，正在建设运用国际领先的烟气近零排放技术的洛碛项目，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垃圾气化燃烧及燃气资源化利用技术。公司拥有 200 余名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依托国家生态环境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环境保护垃圾焚烧处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发改委批准建立的“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重庆市企业重点实验室、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及重庆市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平台，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工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申请获得 24 项发明专利、42 项实用新型专利，生产的焚烧炉等核心设备先后被评为“重庆市重点新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公司荣获重庆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等技术奖项。公司主编了《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大型垃圾焚烧炉炉排技术条件》《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修订)》等 6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参编了《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厂检修规程》等 11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公司承担了国家及省部级科技项目 6 项，拥有各类资质和资格 21 项，部分技术人才先后获得“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青年拔尖人才”、重庆市“百名工程高端技术人才”等称号，公司整体技术及研发实力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6、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深耕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多年，自公司成立以来与公司保持共同成长，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在垃圾焚烧发电技术、核心设备制造、项目投资、设计、建造、运营等方面具有扎实的专业功底、丰富的从业经历、较强的管理能力，团队成员勤勉务实、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同时，公司不断吸收行业技术、投融资管理、风险管理等领域的高端人才，

形成了稳定的综合化管理队伍，为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關首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试行）》，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三峰环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贺立焱

贺立焱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延 张钟伟

严延

张钟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严延、张钟伟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延 张钟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严延、张钟伟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 否	备注
严延	2016-11-30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张钟伟	2011-8-24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四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严延、张钟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0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4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4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5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及问核情况.....	15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20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1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3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3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3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4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36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50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50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峰环境、公司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峰有限	指	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水务资产	指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钢建设	指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地产集团	指	重庆市地产集团，系三峰有限原股东
重庆地产	指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重钢集团	指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圆基环保	指	圆基环保资本（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圆基新能源	指	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圆渝壹号	指	重庆圆渝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润环境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西证投资	指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涪陵国投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汉石	指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卡万塔能源及其系列关联方	指	与卡万塔能源相关的系列公司，包括：卡万塔能源、Covanta Holding Corporation、Covanta Waste to Energy Asia Ltd.、Covanta Energy China(Delta) Ltd.、Covanta Energy China(Gamma) Ltd.，系三峰有限原股东
德国马丁公司	指	马丁环境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丰盛	指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万州三峰	指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三峰卡万塔	指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同兴	指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南宁三峰	指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昆明三峰	指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大理三峰	指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西昌三峰	指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东营三峰	指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六安三峰	指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汕尾三峰	指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成都九江	指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九江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泰兴三峰	指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泰兴卡万塔	指	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泰兴三峰的前身
三峰科技	指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靖江三峰	指	靖江三峰再生资源供热有限公司
丰盛项目	指	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股票、A股	指	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7,82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6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7号）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移交，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服务对象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即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72+24	指	新安装完成的发电机组试运行过程中要连续运行试验 72 小时, 还需要完成满负荷运行试验 24 小时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注: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部门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资银行类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内核部、质控部、运营部、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保荐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等内部控制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初步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申报期财务报告或报表等相关资料。运营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核，通过后提交质控部。

（2）立项申请经质控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质控责任人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可以通过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能否立项作出决议。有效的立项表决至少满足以下条件：参加立项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

(3) 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质控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部、质控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弃权。表决意见分为同意立项或不同意立项，并可以对项目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2、立项复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向当地证监局报送辅导申请前，业务部应提出立项复核申请，经立项会议审核通过后，方能报送辅导申请相关文件。立项复核申请的审核流程如下：①由业务部提交《立项复核申请表》、尽职调查报告及拟报送的辅导申请整套材料；②质控部出具复核的初审意见；③召开立项会议对复核事项进行表决。

经立项复核通过后，方能报送辅导申请材料。

3、质控部审核

(1) 项目负责人向质控部提出工作底稿验收申请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控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验收未通过的，质控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

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2) 质控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质控部建立了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4、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确认材料完备后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受理后，内核责任人及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对项目组尽职调查情况、文件撰写、质量控制报告中发表的各项意见及关注的问题进行复核。内核责任人可就相关问题对项目组及质控责任人进行问询或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及质控责任人应予以说明回复。内核责任人如认为必要，可以要求项目组提供工作底稿备查或进一步补充尽职调查。

内核责任人认为符合召开内核会议条件的，提交内核负责人审批。内核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3至5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5、内核委员会审核

(1) 参会内核委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

参会内核会议的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2) 内核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A、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B、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C、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核部、质控团队至少各有 1 名委员参与投票表决。

来自业务部（组）的内核委员应回避本业务部（组）项目的内核会议审议。内核委员与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应按照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人员回避制度》的规定主动回避审核项目的内核会议。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包含以下程序：A、质控部发表审核意见；B、项目组介绍申请内核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回复质量控制报告中列示的项目存疑和重点关注问题；C、项目组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做出相应解释；D、项目组成员退场；E、参会内核委员进行审议、表决；F、统计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三分之二，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提请内核委员会重新审议。

③内核委员会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内核部及时将内核会议结果及内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内核意见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报文件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回复给内核部；内核责任人对其回复情况进行审核，对项目组是否已落实内核意见发表明确意见，并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报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审批。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质控责任人应当全面审核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内核意见回复文件和全套申报文件，提出审核意见，并经质控负责人批准后，报内核

部审批。全套申报文件经内核部书面审核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构成及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由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对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准予本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1、保荐代表人：严延、张钟伟
- 2、项目协办人：贺立焱
- 3、项目组其他成员：邓必银、李鑫、易述海、何亮君、蒋易辰、贾志华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2017 年 4 月，项目组进场正式开始尽职调查工作，项目执行的主要阶段如下：

阶段	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
辅导实施阶段	2018年8月至2018年11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8年10月至2018年11月
辅导评估及申报文件准备阶段	2018年11月至2018年12月
尽职调查并补充2018年度数据	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

尽职调查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第一次反馈意见 回复	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
尽职调查并补充2019年1-6月数据	2019年7月至2019年8月
尽职调查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第二次反馈意见 回复	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
尽职调查并补充2019年数据	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特点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尽职调查工作。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检查、查证、询问等程序，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包括：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保荐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列出了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需了解与核查的问题发送给发行人及相关主体。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项目组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现场或电话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审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和历史沿革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相关主体资格文件；资产权属文件；主要股东情况相关资料；员工情况相关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料；发行人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相关资料；财务及会计相关资料；业务尽职调查资料；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调查相关文件；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等。

4、管理层访谈

针对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和业务特点，项目组有针对性的约请发行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包括竞争优势、行业现状及未来的发展、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等。

5、持续尽职调查和重大事项及问题的协调会

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材料的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及前期发行人未提供完全的尽职调查材料，项目组陆续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安排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参与协调会，就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和建议。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战略、募集资金运用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了解。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拟定了整改方案，并督促发行人予以落实。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严延、张钟伟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 项	工作内容	时 间
严延、张钟伟	尽职调查	对发行人相关重点事项进行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等，并收集相关的工作底稿	2017年4月-2018年12月
严延、张钟伟	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组织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2017年9月-2018年11月
严延、张钟伟	辅导申请	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提交发行人辅导申请	2018年8月
严延、张钟伟	项目专题讨论会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等进行核查	2018年10月
严延、张钟伟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以及销售和采购模式	2018年10月-2018年11月
严延、张钟伟	讨论确定发行方案	讨论确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相关事项	2018年10月
严延、张钟伟	项目专题讨论会	讨论发行人申报前相关重点问题的进展及推进措施	2018年11月

严延、张钟伟	申报文件讨论	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讨论	2018年11月-12月
严延、张钟伟	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申报工作部署	2018年11月-12月
严延、张钟伟	尽职调查及补充2018年度数据	通过查阅财务、行业等相关资料及访谈、复核等多种方式对公司2018年度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负责申报文件的准备	2019年1月-2019年3月
严延、张钟伟	尽职调查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通过查阅财务、行业等相关资料及访谈、复核、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负责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文件的准备	2019年3月-2019年5月
严延、张钟伟	尽职调查并补充2019年1-6月数据	过查阅财务、行业等相关资料及访谈、复核等多种方式对公司2019年1-6月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负责申报文件的准备	2019年7月-2019年8月
严延、张钟伟	尽职调查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通过查阅财务、行业等相关资料及访谈、复核、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负责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文件的准备	2019年11月-2019年12月
严延、张钟伟	尽职调查并补充2019年数据	过查阅财务、行业等相关资料及访谈、复核等多种方式对公司2019年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负责申报文件的准备	2019年12月-2020年2月

(五) 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贺立焱、邓必银、李鑫、易述海、何亮君、蒋易辰、贾志华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责	工作内容	时间
贺立焱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协调项目进度；通过收集尽调资料等形式对发行人各领域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撰写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2017年4月至今
邓必银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及现场工作，负责历史沿革、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领域工作内容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及现场工作；通过收集尽调资料、访谈、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领域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撰写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2017年9月至今
李鑫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及现场工作，负责财务领域工作内容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及现场工作；通过收集尽调资料、访谈、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财务领域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017年4月至今

		撰写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易述海	负责业务与技术、募投项目等领域工作内容	通过收集尽调资料、访谈、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业务、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募投项目等领域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撰写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2017年4月至今
何亮君	协助财务领域相关工作	通过收集尽调资料、访谈、实地走访等形式协助对发行人财务领域进行尽职调查； 负责工作底稿整理； 撰写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2017年7月至今
蒋易辰	协助法律领域相关工作	通过收集尽调资料、访谈、实地走访等形式协助对发行人法律领域进行尽职调查； 负责工作底稿整理； 撰写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2018年7月至今
贾志华	协助财务等领域相关工作	通过收集尽调资料、访谈、实地走访等形式协助对发行人财务领域进行尽职调查。	2017年4月至今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成员由内核部、质控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6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

（二）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委员会成员由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投资银行部、债券承销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委员为：林焯、丁建强、林郁松、刘先丰、闫明庆、任杰、赵涛。

（三）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多次行政处罚，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相关事宜，请发行人说明行政处罚的相关整改措施及运营效果，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 EPC 建造收入、项目运营收入和设备销售收入。发行人对 BOT 项目的 EPC 建造服务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1）请说明发行人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请说明发行人在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建设阶段是否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发行人是否具备的相应建筑资质，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提供的具体建造服务内容，并列示对应的具体项目，有关建造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请模拟测算不确认 EPC 建造收入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利润和资产的影响。

（四）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及问核情况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项目组严延（保荐代表人）、张钟伟（保荐代表人）、贺立焱（项目协办人）、邓必银、李鑫、易述海、何亮君、蒋易辰、贾志华于 2017 年 4 月至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际核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土地、特许经营权等无形产权利证书或协议，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档案或证明文件，走访了国土资源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此外，项目组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中国商标网等网站，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商标等无形产权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土地、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公司章程，并通过网络搜索和调查问卷的方式详细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此外，项目组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并走访了重钢建设、重庆水务等主要关联方，了解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并与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项目组将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并就毛利率波动原因等情况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经核查，除已经发现并在招股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主要产品的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2) 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说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采购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

核查结论：经核查，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重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重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重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销制度对期间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4)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原始财务凭证和业务合同，了解相关业务背景。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查阅对应的业务合同，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了主要债务人的资信状况，抽查了主要债务人回款的原始财务凭证，核对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了大额存货，观察了主要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卡和主要贷款协议。项目组核查了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并就合同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部门负责人。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 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环卫等主管机关，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支出情况，并取得了相关环保批文。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核查了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并通过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取得了控股股东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或失信行为以及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的书面承诺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3)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情况声明等，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新明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张新明已于2019年3月27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5、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1)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国家统计局、住建部等网站，查询了相关领域公开

发表的学术论文、市场研究报告，并就相关研究报告的权威性和准确性通过网络检索核查了报告出具方的基本情况，将其出具的研究报告中的相关行业数据与国家统计局、住建部或行业的统计数据进行了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准确、客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 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登录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网站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走访了相关银行，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项目组与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技术协议，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使用情况，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技术纠纷。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3) 对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境外资产的登记证明文件，并就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基本情况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的境外资产真实、有效。

(4) 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5) 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其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并通过互

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承诺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质控部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行政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质控部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对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质控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况。

保荐业务部门行政负责人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对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严延、张钟伟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贺立垚、邓必银、李鑫、易述海、何亮君、蒋易辰、贾志华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行政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质控部现场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行政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三）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无。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

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和会计师对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情况、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根据项目情况，立项委员会的主要意见如下：

- 1、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环保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申报的实质性障碍；
- 2、关注重庆丰盛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处理后续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准予本项目立项。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不完善的问题

经核查，三峰环境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存在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未选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未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不完善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牵头协助公司完成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督促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并组建包括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同时，对三峰环境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协助公司建立或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通过辅导授课、现场交流等方式增强公司建立规范运作的意识，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2、资产权属瑕疵事项

经核查，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协助下，积极推进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目前已取得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

3、公司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部分项目特许经营权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关于“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特许经营的，应通过招标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的相关要求。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项目开发流程和方式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并协助公司与相关主管部门就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已运营及在建项目进行了书面确认。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5项关注的主要问题，具体问题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一）请说明：1、2011年11月三峰有限以资本公积3亿元转增注册资本3亿元，请说明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方案，用以转增的资本公积的来源，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涉及税收缴纳；2、2012年9月，圆基环保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圆渝壹号、圆基新能源的原因，转让价格与本次其他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合理性；圆渝壹号、圆基新能源又于2013年4月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3、2016年5月重钢集团将其持有的三峰环境1亿元出资转让给水务资产、2017年4月重钢集团将其持有的三峰环境1亿元出资转让给重庆地产、2018年4月发行人由126,674.8296万元增资至127,788.0625万元股权变动中，是否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回复】

1、2011年11月三峰有限以资本公积3亿元转增注册资本3亿元，请说明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方案，用以转增的资本公积的来源，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涉及税收缴纳。

2011年10月25日，重钢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三峰有限以资本公积3亿元转增注册资本3亿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亿元。

在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主要来自增资溢价及列入资本公积核算的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具体如下：（1）2010年下半年股权增资过程，增资溢价部分形成的资本公积 7,250 万元；（2）重庆大渡口区财政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渝财建[2011]566 号）拨付的货币资金 2,000 万元，上述拨款列入资本公积核算；（3）重钢集团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三峡库区水污染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渝财建[2011]596 号）拨付的货币资金 20,750.00 万元，上述拨款列入资本公积核算。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5]355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355 号文”）的规定：（二）对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补助作为资本公积管理，项目单位同意增资扩股的情况下，可以作为国家资本金管理。

根据《企业财务通则》（2006 年 12 月 4 日财政部令第 41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41 号令”）的规定：（二）属于投资补助的，增加资本公积或者实收资本。国家拨款时对权属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全体投资者共同享有。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2,000 万元的财政资金专项用于三峰有限垃圾焚烧炉产业化建设项目；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三峡库区水污染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渝财建[2011]596 号），20,750 万元的财政资金专项用于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

结合财政部 355 号文和财政部 41 号令的规定，同时，根据《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财办企[2009]121 号）的规定：集团公司取得属于国家直接投资或投资补助性质的财政资金，再拨付给子、

孙公司适用的，应作为对外投资处理，并按照“谁投资、谁拥有权益”的原则落实应当享有的股东权益。三峰有限在收到重钢集团拨付的上述财政资金后，应视为重钢集团的对外投资，并在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作为实收资本核算。因此，公司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公司此次转增股本系财政专项资金按照财政部 355 号文和财政部 41 号令的规定转为股本，不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和对股东的捐赠，因此，不涉及税收的缴纳。

2、2012 年 9 月，圆基环保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圆渝壹号、圆基新能源的原因，转让价格与本次其他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合理性；圆渝壹号、圆基新能源又于 2013 年 4 月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

圆基环保、圆渝壹号、圆基新能源均为圆基环保资本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的投资公司/合伙企业。2012 年 9 月，圆基环保将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圆渝壹号、圆基新能源，系圆基环保资本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所需，将相关股权持股主体在下属主体之间进行调整。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人内部的转让，与其他主体间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013 年 4 月，圆渝壹号、圆基新能源将所持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水务资产，主要原因是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水务资产收购部分小股东所持股权。

3、2016 年 5 月重钢集团将其持有的三峰环境 1 亿元出资转让给水务资产、2017 年 4 月重钢集团将其持有的三峰环境 1 亿元出资转让给重庆地产、2018 年 4 月发行人由 126,674.8296 万元增资至 127,788.0625 万元股权变动中，是否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2016 年 5 月，重钢集团将所持三峰有限 1 亿元出资转让给水务资产，该次股权转让中，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三峰有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5]第 9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已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

2017 年 4 月，重钢集团将所持三峰有限 1 亿元出资转让给重庆地产集团，该次股权转让中，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三峰有限进

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6]第 28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已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

2018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26,674.8296 万元增资至 127,788.0625 万元，该次增资过程中，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峰有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7]第 0977 号《评估报告》。根据重庆市国资委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国资委将出资人行使的投资计划决定权授予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行使，因此公司此次增资事项由水务资产审批，评估报告已在水务资产备案。

(二) 发行人 2018 年分别以 10,151.98 万元、28,617.44 万元收购重庆丰盛 11.16%的股权、万州三峰 83.76%的股权。该被收购股权由水务资产分别以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10,000.00 万元、28,220.00 万元转增股本而来。请说明上述转增股本、股权收购是否经有权部门批复或备案，程序是否合规，转增股本、股权收购的价格的依据，股权收购存在溢价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回复】

1、转增股本所履行的程序。

(1) 万州三峰转增股本

2012 年 11 月，重庆市财政局向水务资产及发行人下达《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渝财建[2012]801 号），并于当年 12 月向发行人拨付中央预算内安排的基建投资 20,520 万元。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将该笔中央预算内资金拨付给万州项目实施单位、全资子公司万州三峰，万州三峰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2013 年 8 月，重庆市财政局向水务资产及发行人下达《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渝财建[2013]491 号），并于当年 8 月向发行人拨付中央预算内安排的基建投资 7,7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将该笔中央预算内资金拨付给万州三峰，万州三峰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根据《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5]355号）第五章第十六条第（四）规定：“项目竣工后，核定项目投资补助总额及项目概算中其他资金来源实际到位额。对投资补助总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的，转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管理，并根据有关规定和各投资主体资金实际到位额重新确定项目各方出资比例，由同级财政部门指定有关机构依法代表国家行使所有者或出资人权利。”

已投入万州项目的28,22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以下简称“财政资金”）属于上文规范的范畴。由于财政资金总额28,220万元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50%，因此，为规范处理财政资金，发行人及水务资产提请资金拨付单位重庆市财政局对该笔财政资金进行确权，并将其转为万州三峰资本金。

2017年5月27日，重庆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万州焚烧垃圾处理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有关事宜的批复》（渝财公〔2017〕21号），同意相关财政资金纳入资本金管理，并由水务资产作为管理人。由于三峰有限系股权多元化的法人主体，而资本公积不能进行权属划分，因此，根据财政部355号文的规定，需要根据实际资金到位情况重新确认各方出资比例。2017年7月，三峰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向万州三峰增资。2017年8月，万州三峰做出股东决定，由水务资产所持有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人民币28,220.00万元对万州三峰增资，三峰有限与水务资产签署了《关于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上述投资补助总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根据财政部355号文规定，需根据投资主体资金实际到位情况重新确定项目各方出资，因此本次股权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按照实际出资1:1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万州三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93.00万元，其中三峰有限出资5,473.00万元，占比16.24%；水务资产出资28,220.00万元，占比83.76%。

（2）重庆丰盛转增股本

三峰有限原控股股东重钢集团于2012年底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根据“渝发改[2012]292号”及“渝财建[2012]140号”拨付的专用于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以下简称“财政资金”）人民币1亿元。根据三峰有限各股东于2011年12月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为保证国有资产保

值增值，重钢集团于 2013 年初采取股东长期借款形式将该笔资金转付给重庆丰盛，重庆丰盛将该笔资金作为长期应付款处理。

2012 年以来，重钢集团先后将持有的三峰有限股权和债权资产陆续转让给水务资产及其关联企业。2016 年初，重钢集团与水务资产签署《权益转让协议》，以 11,160.6438 万元为对价将已投入丰盛项目的 10,000 万元财政资金的相关权益转让给水务资产，重庆丰盛继续将该笔财政资金作为其他应付款核算。根据财政部 355 号文和财政部令 41 号令的相关规定，上述资金需要作为项目单位资本公积或实收资本管理，为明确国有资产权属，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和水务资产同意上述财政资金转为对重庆丰盛的出资。

2017 年 3 月 31 日，重庆丰盛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水务资产向重庆丰盛增资。2017 年 7 月 18 日，三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水务资产向重庆丰盛增资。2017 年 7 月 28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重庆丰盛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7）第 0668 号《评估报告》。同日，三峰有限与水务资产签署《关于重庆丰盛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峰有限持股 88.84%，水务资产持股 11.16%。

2、股权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1）收购万州三峰股权

2017 年 9 月 2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万州三峰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1093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万州三峰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4,165.54 万元。

2018 年 3 月 27 日，三峰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收购股东水务资产所持有的万州三峰 83.76% 的股权。2018 年 5 月 3 日，万州三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三峰有限收购水务资产所持万州三峰 83.76% 的股权。随后，公司与水务资产签订《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28,617.44 万元的价格收购水务资产所持万州三峰 83.76% 的股权。

2018年5月28日，万州三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完成上述股权收购。

（2）收购重庆丰盛股权

2018年4月14日，重庆丰盛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三峰有限收购水务资产所持重庆丰盛11.16%的股权。

2017年9月18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重庆丰盛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1092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重庆丰盛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90,955.61万元。

2018年4月10日，公司与水务资产签订《重庆丰盛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10,151.98万元的价格收购水务资产所持重庆丰盛11.16%的股权。

2018年5月18日，重庆丰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完成上述股权收购。

综上所述，水务资产以所持财政资金向万州三峰、重庆丰盛增资，系按照财政部355号文和财政部令41号令的相关规定，规范财政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同时避免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公积金转增和股权转让价格依照相关法规或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股权收购存在溢价的主要原因系评估基准日的不同，导致评估价值存在差异，不存在关联方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招股书，公司垃圾焚烧处理技术源自于德国马丁公司SITY2000技术及半干式烟气处理技术。请补充说明：1、被许可使用技术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后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何种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2、结合技术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技术使用费的计提标准及发行人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国马丁公司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大幅波动的合理性；3、是否为独家授权，发行人与德国马丁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回复】

1、被许可使用技术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后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

经营造成何种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

发行人垃圾焚烧处理技术源自于德国马丁公司 SITY2000 技术及半干式烟气处理技术。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三峰卡万塔与德国马丁公司签订的授权协议，授权内容包括 SITY2000 技术及半干式烟气处理技术相关的设计、图纸、规范和其他成文的技术资料，同时还包括能够用于制造销售和使用许可产品的发明专利、发明证书、实用新型、芯片保护、设计专利等。

由于我国垃圾分类标准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垃圾含水量较高、热值较低，发行人在引进、消化、吸收德国马丁公司上述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城市生活垃圾特点，在炉拱形状、炉排尺寸、送风系统、余热锅炉安装位置等方面均进行了大量的优化设计，形成了满足中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要求的核心技术，并申请取得了 60 项相关专利。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三峰卡万塔与德国马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签订的最新授权协议，现阶段授权有效期十年，授权到期后可自动延续两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授权期满或任何延续的两年期满前提前十二个月以上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终止。

自合作以来，发行人依托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研发制造水平和丰富的项目建造、运营经验，为德国马丁公司 SITY2000 技术在全球，尤其是在中国垃圾焚烧行业的推广普及发挥了积极作用。发行人已在全球 145 个垃圾焚烧项目共有 255 条焚烧线的核心设备及部件和技术应用业绩，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在垃圾焚烧领域的优势地位获得了德国马丁公司的高度认可，2014 年公司与德国马丁公司签订新一轮合作协议时，授权地区已从最初的国内扩大到全球 32 个国家和地区，同等规模设备或项目的技术使用费大幅下降。因此，公司与德国马丁公司具有坚实的合作基础，是持续、稳定的“共赢”合作关系，本阶段许可到期后不能继续获得授权的风险较小。

针对上述技术授权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核心技术创新风险如下：“公司是国内较早引入德国马丁 SITY2000 垃圾焚烧全套技术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并于 2014 年签订新一轮技术授权协议，本轮技术授权将于 2024 年到期。公司依据与德国马丁公司签署的技术授权协议约定支付技术许可费用，报告期各期支付的技术许可费用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国内垃圾焚烧的实际需求对炉排技术、焚烧炉工艺进行持续改进和优化，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的核心技术，重视并积极从事研发工作，在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方面获得了多项授权专利。虽然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包括德国马丁公司在内的其他方的依赖，但是公司能否持续保持较强的创新能力、通过深化与德国马丁公司的合作进一步提升未来技术授权的持续性与先进性，并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维持核心技术的优势地位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结合技术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技术使用费的计提标准及发行人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国马丁公司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三峰卡万塔与德国马丁公司签署的技术授权协议，公司在授权期内按照项目规模向德国马丁公司支付费用。2015年至2018年6月，公司各期向德国马丁公司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技术使用费	252.41	3,130.57	971.58	1,763.31

公司一般每季度根据各项目收款情况与德国马丁公司进行结算，并向其提交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双方确认，且公司收到德国马丁公司开具的发票后再支付当期技术使用费。因此，公司向德国马丁公司支付技术使用费受 EPC 项目工程进度及设备供货进度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德国马丁公司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大幅波动主要受项目进度及客户款项结算等偶然因素的影响。其中，2015年技术使用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承建的福州、泸州、汕尾、六安、西昌、万州、白银、南宁等 EPC 项目集中达到支付技术使用费的时点。由于同等规模的 EPC 项目技术使用费价格显著高于单纯的设备销售价格，导致 2015 年技术使用费较高。2017 年，公司垃圾焚烧炉销售业务增长较快，且百果园等规模较大的 EPC 项目（百果园项目设计处理规模 4,500 吨/日，为公司目前单体规模最大的项目）达到支付技术使用费的时点，导致 2017 年技术使用费相较于 2016 年增长较快。

3、是否为独家授权，发行人与德国马丁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与德国马丁公司签署的技术授权协议，公司目前使用的技术在中国（含港澳台）、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度等 14 个国家或地区为非独家授权；在文莱、老挝、缅甸、柬埔寨、约旦、以色列等 18 个国家或地区为独家授权，独家授权技术仅包括 SITY2000 技术，不包括半干式烟气处理技术。

经访谈公司有关人员，自与德国马丁公司建立合作以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协议约定，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请说明：1、特许经营协议是否约定发行人承担未来设备大修、重置、或恢复性大修支出义务，报告期计提的预计负债情况，包括计提依据、计提方法、计提比例、确认预计负债使用的折现率，报告期各期末对预计负债的复核调整（现值重新计量）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实际发生的修理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按项目列示预计负债金额，并分析预计负债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3、该会计处理的原因及与同行业的差异。

【回复】

1、特许经营协议是否约定发行人承担未来设备大修、重置、或恢复性大修支出义务，报告期计提的预计负债情况，包括计提依据、计提方法、计提比例、确认预计负债使用的折现率，报告期各期末对预计负债的复核调整（现值重新计量）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实际发生的修理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协议约定发行人承担未来设备大修、重置、或恢复性大修支出义务

特许经营协议一般会约定发行人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前进行一次恢复性大修工作，以保证全部设施能继续保持正常运转，以便发行人向政府进行移交。

（2）发行人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规定：“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BOT 项目在特许经营期截止日前将一直处于持续运营状态，为保持该持续运营状态，项目公司每年都将发生维修费用。在移交当年项目单位只要正常进行

检修保持项目处于正常运营状态，BOT 项目则可以完好状态移交给政府，而无需额外产生恢复性大修费用。因此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以项目公司最后一年为保持可持续运营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恢复性修理费（重要设备更换等）为基础计提预计负债，作为 BOT 预计后续支出。

公司以各项目各年实际修理费为基础，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考虑物价增长等因素，预测出各项目最后一年的维修费用并确认为预计负债。

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垃圾发电行业建设项目的资本金税后财务基准收益率建议为 8%。公司综合考虑借款利率和融资费率，并参考《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相关内容，确定折现率为 8%。

（3）预计负债复核情况及与实际发生修理费差异情况

公司以各项目各年实际修理费为基础，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考虑物价增长等因素预测各项目公司最后一年的维修费用，报告期内未出现预计负债调整情况。公司目前尚未有项目特许经营权到期需实际使用维修费用，故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到期实际发生修理费的情形。

2、按项目列示预计负债金额，并分析预计负债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各期末，各项目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重庆同兴	3,211.03	3,211.03	3,211.03	3,211.03
重庆丰盛	11,504.52	11,504.52	11,504.52	11,504.52
南宁三峰	10,904.27	10,904.27	10,904.27	-
万州三峰	5,470.81	5,470.81	5,470.81	-
昆明三峰	2,491.92	2,491.92	2,491.92	2,491.92
大理三峰	2,798.12	2,798.12	2,269.85	2,269.85
西昌三峰	2,816.28	2,816.28	2,816.28	2,816.28
东营三峰	4,068.48	4,068.48	4,068.48	4,068.48
六安三峰	2,361.39	2,361.39	2,361.39	2,361.39
汕尾三峰	3,854.44	3,854.44	3,854.44	-

成都九江	4,899.17	4,899.17	4,899.17	4,899.17
预计负债原值合计	54,380.43	54,380.43	53,852.16	33,622.64
未确认融资费用	43,557.47	43,977.18	44,122.00	27,215.02
预计负债净值	10,822.96	10,403.25	9,730.15	6,407.61
预计负债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0.99%	1.09%	1.16%	1.00%
当期利息金额	419.71	736.16	607.46	406.55
摊销确认为财务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03%	1.38%	1.55%	1.05%

注：大理三峰 2017 年预计负债原值增加系特许经营年限由 25 年增加到 30 年。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并进行摊销确认为财务费用，同时增加资产、负债金额，预计负债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以及当期财务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影响较小。

3、该会计处理的原因及与同行业的差异。

针对 BOT 经营、移交期间未来预计发生的支出，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会计处理	2018年6月30日预计负债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绿色动力	不计提预计负债	-
伟明环保	将经审批确认的未来设备大修、重置和恢复性大修等费用支出的总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14.73%
中国天楹	不计提预计负债	-
康恒环境	不计提预计负债	-
上海环境	根据未来为维持服务能力而发生的更新支出和移交日前的恢复性大修义务，确认与 BOT 相关的预计负债	1.58%
盛运环保	不计提预计负债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部分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部分公司未确认预计负债。公司以最后一年为保持可持续运营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恢复性修理费（重要设备更换等）为基础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请说明汕尾三峰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期限超过 20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汕尾三峰厂区周边通信信号较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员工的正常工作和生

活。汕尾三峰就通信信号薄弱的问题多次向当地通信公司反映，当地通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在厂区周边架设一座移动通信基站。为便于基站的日常管理维护，经各方协商后决定将基站架设在汕尾三峰厂区内闲置角落。2016年8月，基站运营方海丰鸿辉商务有限公司与汕尾三峰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就架设该基站向汕尾三峰租赁土地约1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6年8月20日至2040年8月19日，租金合计2万元。

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汕尾三峰上述出租土地的时间超过20年，不满足《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对此，汕尾三峰已与承租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租赁期限修改为2016年8月20日至2035年8月19日。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多次行政处罚，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相关事宜，请发行人说明行政处罚的相关整改措施及运营效果，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1）环保处罚

①泰兴三峰环保处罚情况

序号	日期	处罚作出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A、因股权交割前的违法行为而受到的环保处罚					
1	2015年5月7日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	泰兴卡万塔在2015年1月1日至1月	罚款6万元

序号	日期	处罚作出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字[2015]25号)	31 日期间烟尘折算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	
2	2015 年 12 月 2 日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5]211 号)	2015 年 5 月, 泰兴卡万塔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为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O ₆)	立即停止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罚款 0.32 万元
3	2016 年 1 月 15 日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 号)	2015 年三季度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超标	限制生产三个月, 在限制生产期间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并罚款 10 万元
4	2016 年 5 月 6 日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12 号)	2016 年 2 月, 泰兴卡万塔在限制生产期内进行生产, 燃煤锅炉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均值超标 0.25 倍	罚款 10 万元
5	2016 年 6 月 13 日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5 号)	2016 年 3 月 28 日,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焚烧炉废气自动监控设施运行不正常, 数据无法上传, 且部分设备已拆除	罚款 20 万元
B、因股权交割后、高管及员工保护期内的违法行为而受到的环保处罚					
6	2016 年 10 月 8 日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13 号)	2016 年 7 月, 泰兴三峰在现场检查中 被发现清下(雨)水排放口水样呈酸性, 且化水工段尾水未按规定进入废水预处理设施, 而是直接通过清下(雨)水排放口排放。	罚款 236.4657 万元, 并停产整治, 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7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17 号)	2016 年 9 月, 泰兴三峰在现场检查中 被发现垃圾焚烧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 飞灰(属危险废物 HW18)污染	立即停止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生产, 罚款 10 万元

序号	日期	处罚作出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防治设施未建成，项目未通过“三同时”验收。	
8	2016年11月14日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21号）	2016年9月，泰兴三峰在现场检查中被发现，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暂存点大门敞开，无法关闭，门前地面有飞灰随意扬散。	限7日内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完善相应防范措施，罚款10万元

上述第1、3、4、6项主要是当地环保部门针对泰兴三峰当时运行的燃煤锅炉环保不达标而作出的处罚。泰兴三峰在收到相关处罚后，积极落实处罚决定要求，并采取调整燃煤锅炉运行方式、降低燃煤锅炉运行负荷、增加消石灰耗材用量、更换污水处理设备等措施积极整改，从而降低废气排放量及污染物浓度。2017年7月，泰兴三峰彻底关停上述燃煤锅炉，从根本上解决相关环保隐患。针对上述第2项处罚，泰兴三峰立即停止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在之后的日常经营中，加强监管，杜绝类似事件发生。针对上述第5项处罚，泰兴三峰于2016年6月新增一台CEMS自动监控设备，并已通过当地环保部门验收。

上述第7、8项处罚主要系因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配套建设的飞灰处理设施未能按计划与垃圾焚烧项目同时建成、验收和投入使用。泰兴三峰产生的飞灰因此未能得到妥善处理，且已建成的相关环保配套设施也因前述飞灰处置问题而未能及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所致。截至目前，泰兴三峰厂区堆积的飞灰已基本处置完毕，并就日处理350吨垃圾焚烧炉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②昆明三峰环保处罚情况

2016年11月29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6]19号），对昆明三峰排放烟气中烟尘浓度、二氧化硫浓度超标等违法行为处以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10万元的处罚。上述处罚事项发生后，昆明三峰积极落实处罚决定要求，并采取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增设环保设备等措施进行积极整改。本次整改完成后，昆明三峰环保水平得到较大提升，2016年12月以来未再发生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大理三峰环保处罚情况

2016年11月29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6]25号），对大理三峰炉温历史数据保存不全、环保监测设备运行异常等违法行为处以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2017年10月31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7]42号），对大理三峰未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的违法行为处以责令立即公开环境信息，并罚款9,000元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事项发生后，大理三峰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及时维护或更换相关设施，并按要求公开环境信息。上述整改完成后，大理三峰环保水平得到较大提升，2017年11月以来未再发生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处罚

①昆明三峰安全处罚情况

2015年4月，昆明三峰发生渗滤液收集池爆燃事故，导致两人死亡，一人受伤。2015年6月18日，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就该事故出具《关于昆明重钢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4.28”昆明空港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收集池爆燃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云空港管复[2015]3号），将上述事故定性为一般责任事故；2015年6月23日，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空）安监管罚[2015]C-001号），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决定给予昆明重钢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昆明三峰曾用名）25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事项发生后，昆明三峰积极进行整改，生产活动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流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完善危险事故防范措施以及应急措施。2015年7月以来，昆明三峰未再发生因安全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泰兴三峰安全处罚情况

2016年8月22日，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泰安监管罚[2016]64号），对泰兴三峰现场作业人员对1#炉刮板机和烟气道除尘口进行动火作业，且未办理动火作业许可票证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罚款3万元

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事项发生后，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公司《动火作业管理文件》的规定，对动火作业进行审核批准、签发、监督，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2016年9月以来，泰兴三峰未再发生因安全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其他处罚

①大理三峰

2017年8月3日，大理市森林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市森公（治）林罚决字[2017]第0073号），对大理三峰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使用高位水池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处以责令于2017年10月28日前恢复原状，并罚款7,760元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事项发生后，大理三峰立即进行整改，完善了征占地手续，消除了违法行为，此后未再发生因违规占用林地资源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22日，大理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市国土资罚字[2017]第003号），对大理三峰未经批准施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882.4元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事项发生后，大理三峰及时将相关文件报送至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进行审批，补充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此后未再发生因土地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三峰卡万塔

2015年5月4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公（消）行罚决字[2015]0094号），对三峰卡万塔办公楼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处以责令停止使用该办公楼，并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事项发生后，三峰卡万塔及时提交消防验收申请，并按规定已完成该办公楼消防验收工作，此后也未再发生因消防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21日，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州）建罚字（2016）第8号），对三峰卡万塔违规将万州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设计转包给城市建设研究院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7.5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事项发生后，三峰卡万塔进一步规范了项目设计转包的行为，此后

未再发生因设计转包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6月29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涪陵区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涪）餐罚[2017]21号），对三峰卡万塔在其承建的食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情况下为员工提供就餐的违法行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300元、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事项发生后，三峰卡万塔积极整改，及时启动相关资质申办工作，此后也未再发生因食品安全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靖江三峰

2016年11月26日，靖江三峰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被国家税务总局靖江市税务局处以罚款500元的处罚。上述事项发生后，靖江三峰及时缴纳相应罚款，并按规定及时报送税务材料，此后未再发生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①泰兴三峰相关处罚

2016年3月，公司原股东卡万塔能源及其系列关联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泰兴卡万塔96.3%股权、成都九江49%股权、三峰卡万塔40%股权（资产包）为对价对三峰有限增资。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泰兴卡万塔的控股权并将其更名为泰兴三峰。

报告期内，泰兴三峰共受到泰兴市环保局作出的8项环保处罚，其中：

A. 5项环保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在发行人收购泰兴三峰股权交割日前，违法行为发生时，泰兴三峰并未处于发行人控制之下。

根据德润环境、重钢集团、中国信达、水务资产、西证投资、涪陵国投、杭州汉石与卡万塔能源及其系列关联方于2015年6月24日签订的《增资认购协议》的约定，2016年3月31日为卡万塔能源及其系列关联方以泰兴卡万塔股权对三峰有限增资的交割日。泰兴三峰受到的泰环罚字[2015]25号、泰环罚字[2015]211号、泰环罚字[2016]2号、泰环罚字[2016]12号、泰环罚字[2016]25号处罚的行

为发生在交割日之前。

B.2 项环保处罚（泰环罚字[2016]217 号和泰环罚字[2016]221 号）的违法行为发生在股权交割日后，违法行为系以下原因造成：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配套建设的飞灰处理设施未能按计划与垃圾焚烧项目同时建成、验收和投入使用；泰兴三峰已建成的相关环保配套设施也因前述飞灰处理设施未到位问题而未能及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泰兴三峰与泰兴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泰兴市垃圾供应协议》的约定，泰兴三峰负责厂内飞灰的收集和包装，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将该等袋装飞灰运出并做最终处理。由主管部门负责的飞灰处理设施因故未能按计划与垃圾焚烧项目同时建成、验收和投入使用，而泰兴三峰运营管理的垃圾焚烧项目属于市政公用事业项目，一旦停产将给当地的生活垃圾处理和城市环境卫生工作带来严重不利影响，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泰兴三峰采取将飞灰在厂内专用场地暂存的方式解决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飞灰问题。

C.1 项环保处罚（泰环罚字[2016]213 号）的违法行为发生在股权交割日后，违法行为系以下原因造成：高管及员工保护期内有关高管及人员未如实告知相关环保设施在交割日前即存在不能正常运行的问题所造成。

根据前述《增资认购协议》约定，作为交易条件，三峰有限承诺在受让投资方持有的泰兴三峰股权完成交割后的 12 个月（高管及员工保护期）内留用与泰兴三峰有劳动关系的雇员；对卡万塔能源及其系列关联方派遣至泰兴三峰的总经理、HSE（职业健康安全和环保）经理及 CLEERGAS（气化）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促使泰兴三峰与卡万塔能源及其系列关联方签订或续签与派遣该等人员有关的顾问或咨询合同并承担卡万塔能源及其系列关联方因雇佣该等人员在前述顾问或咨询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费用。截至受处罚行为发生日，泰兴三峰处于上述留用人员管理之下。

由于被处罚的行为不符合前述《增资认购协议》关于“泰兴卡万塔资产足以使其开展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开展之业务”以及“泰兴卡万塔或为其业务占有或使用的全部资产和所有其他资产均保持良好状态、经适当维修、运行情况良好，并已定期和适当维护”的陈述和保证的标准；2017 年 11 月 1 日，德润环境、水

务资产、中信环境、重庆地产、中国信达、西证投资、涪陵国投、杭州汉石、三峰有限（简称“三峰有限及其股东”）与卡万塔能源及其关联方签订《和解协议》，约定三峰有限及其股东与卡万塔能源及其关联方就增资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事项达成和解。2018年2月，三峰有限收到和解款4,200.00万元。

D. 泰兴三峰在环保处罚发生后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及时查明问题原因，按照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等改革精神永久关停燃煤供汽锅炉生产线，转型建设垃圾焚烧生产线，同时，还采取了拆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生产设备、更换环保设施、增加环保耗材用量、解除留用高管人员的职务、加强员工环保教育和技能培训等措施进行积极整改，确保后续生产经营满足各项环保要求。经过整改，泰兴三峰环保能力和水平得到较大提升，2016年12月以来未再发生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6月21日，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处罚出具了《无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确认泰兴三峰在现场检查后及时提交了整改报告，整改效果良好。泰兴三峰以上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外，泰兴三峰报告期内还存在一项因“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而受到的安全行政处罚。2018年12月5日，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昆明三峰相关处罚

报告期内，昆明三峰受到一项环保行政处罚及一项安全行政处罚。针对环保行政处罚，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7月26日出具《关于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无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认为，昆明三峰针对上述处罚及时提交了整改报告，整改效果良好，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针对安全行政处罚，昆明空港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此次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③大理三峰相关处罚

报告期内，大理三峰受到两项环保行政处罚、一项林地行政处罚、一项国土行政处罚。针对环保行政处罚，大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针对林地、国土行政处罚，大理市森林公安局、大理市国土资源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大理三峰以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④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三峰卡万塔受到一项消防行政处罚、一项设计转包行政处罚、一项食品安全行政处罚；靖江三峰受到一项税务行政处罚。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已取得行政处罚作出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积极落实各项行政处罚决定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整改效果良好，并取得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 EPC 建造收入、项目运营收入和设备销售收入。发行人对 BOT 项目的 EPC 建造服务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1）请说明发行人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请说明发行人在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建设阶段是否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发行人是否具备的相应建筑资质，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提供的具体建造服务内容，并列示对应的具体项目，有关建造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请模拟测算不确认 EPC 建造收入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利润和资产的影响。

【回复】

1、请说明发行人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 EPC 建造收入、项目运营收入以及设备销售收入，

各项业务收入的确认政策如下：

①EPC 建造收入

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主要采用“建设-经营-移交”（BOT）方式参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业务或提供垃圾焚烧电厂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建造期间，按照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EPC 建造收入。项目公司作为建造服务接受方按照应支付对价归集入在建工程，建造项目完工后，将在建工程结转至无形资产。

②项目运营收入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项目运营收入主要包括垃圾处置收入、供电收入、供汽收入、渗滤液及飞灰运营收入等。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
1	垃圾处置收入	公司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 BOT 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垃圾处置收入
2	供电收入	公司按实际供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等约定的单价确认供电收入
3	供汽收入	公司按实际蒸汽供应量及供汽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供汽收入
4	渗滤液运营收入	公司为垃圾焚烧发电厂提供一定期限的渗滤液运营服务，按合同约定的总价及期限确认收入
5	飞灰运营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处理量结算确认收入

③设备销售

公司向客户销售焚烧炉、渗滤液处理系统等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及备品备件，设备运抵现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公司确认 EPC 建造收入符合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规定：“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总第 7 期）规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已实现，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相关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

申报会计师认为，三峰卡万塔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公司 EPC 建造业务，并负责了基础设施建设中的设计、分包方的选择、项目建设组织及管理，除土建部分进行专业分包（或组成联合体），其他建设内容均自行完成。公司执行了 BOT 项目基础设施建造中核心、关键的工作程序，承担项目建设的重大风险、成本，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确认建造服务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建造服务阶段收入确认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是否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绿色动力	否
伟明环保	否
中国天楹	是
康恒环境	是
上海环境	是
盛运环保	是

由于会计准则并未详细定义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既有确认建造服务收入，也有未确认建造服务收入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三峰卡万塔专业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及核心设备制造业务，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

包贰级资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故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具有合理性。

(3) 公司项目运营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项目运营收入确认方法，均为按照实际垃圾处理量、实际发电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公司目前执行的项目运营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4) 公司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确认设备销售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同行业上市公司及生产锅炉等专用设备上市公司的设备销售业务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会计处理
绿色动力	无设备生产销售
伟明环保	直接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中国天楹	适用建造合同收入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康恒环境	适用建造合同收入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上海环境	无设备生产销售
盛运环保	直接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及生产锅炉等专用设备上市公司既有依据收入准则直接确认商品销售收入，也有适用建造合同收入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目前执行的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2、请说明发行人在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建设阶段是否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发行人是否具备的相应建筑资质，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提供的具体建造服务内容，并列示对应的具体项目，有关建造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请模拟测算不确认 EPC 建造收入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利润和资产的影响。

(1) EPC 业务情况介绍及对内部项目提供 EPC 建造服务的背景

公司 EPC 建造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三峰卡万塔和三峰科技负责，其中三峰卡

万塔主要负责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建造业务，三峰科技主要负责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 EPC 建造业务。目前，三峰卡万塔和三峰科技主要承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BOT 项目的建造业务，也承接部分合并范围外公司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建造业务。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建造业务收入，并根据已投入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同时，三峰卡万塔和三峰科技为合并范围内公司的 BOT 项目提供的 EPC 建造业务在合并报表中确认相应的收入与成本。

三峰环境具有垃圾焚烧发电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与经验，为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的协同优势，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投标过程中，即将 SITY2000 炉排炉作为项目初步设计及项目报价的基础条款。公司投标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及工艺设计等方面均建立在使用德国马丁公司 SITY2000 型炉排炉技术基础之上。因此，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中标后，三峰卡万塔作为德国马丁公司 SITY2000 技术在国内的授权许可使用商，在获取公司内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 EPC 建造业务方面具有比较优势。

(2) 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并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得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

三峰卡万塔为三峰环境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建造和焚烧炉等核心设备制造业务。三峰卡万塔作为工程施工业务主体，具备环保工程专项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电力行业专业乙级资质和工程咨询单位丙级资质，上述相关资质表明三峰卡万塔具备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建造的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的能力和条件，能够为工程发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

在获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建造业务后，三峰卡万塔将组建相应的项目管理部，全面负责 EPC 建造项目的管理，提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全厂工艺设计、全套设备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土建施工则发包给拥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

三峰卡万塔执行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造中核心、关键的工作程序，承担项目建设的重大风险、成本。因此，公司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具体如下：

①设计环节：单独或联合设计院设计详细的项目施工图纸，并对设计院图纸进行专业审核并完善施工设计。

②建设环节：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并协调管理土建工程进度、负责焚烧炉等设备的生产与安装、负责其它设备的采购安装、进行项目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

③调试和试运行阶段：协助项目公司进行各项环节及设备的调试，负责项目的联机调试及试运行（72+24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

（3）确认建造收入符合准则规定，与同行业未确认相关收入的公司区别

公司确认建造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绿色动力、伟明环保未确认建造服务收入。三峰环境与上述公司的主要区别如下：

①子公司三峰卡万塔成立于 1998 年，系一直存续的企业，其开展 EPC 建造业务的时间先于三峰环境垃圾焚烧发电运营业务。公司垃圾焚烧发电运营业务的开展与三峰卡万塔 EPC 建造业务的支持与促进作用密不可分。

②三峰卡万塔是三峰环境旗下的专业工程总承包公司，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具备 EPC 建造业务所需的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设计、调试相关资质，专业负责工程建设与施工业务。

③三峰卡万塔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建造业务不仅来自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项目公司，同时亦在市场上独立承接外部 EPC 项目。截至目前，三峰卡万塔已完成或签约的 23 个 EPC 建造项目中，为三峰环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有 15 个，为三峰环境参股子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有 2 个，为三峰环境体系外的市场客户提供服务的项目有 6 个。

④三峰卡万塔作为单独的法人主体，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4) 不确认为 EPC 建造收入对相关数据的影响

经发行人会计师测算，如果不确认 EPC 建造收入，对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幅度
收入	159,999.01	109,568.45	-31.52%	296,999.06	201,286.84	-32.23%
成本	104,803.11	61,143.78	-41.66%	207,550.07	124,643.04	-39.95%
净利润	36,313.80	29,542.56	-18.65%	46,743.61	33,938.43	-27.39%
资产	1,097,497.99	1,030,543.31	-6.10%	951,759.18	891,575.74	-6.32%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幅度
收入	242,838.51	156,983.71	-35.35%	201,868.18	140,222.82	-30.54%
成本	166,924.16	92,172.27	-44.78%	138,961.06	86,156.70	-38.00%
净利润	33,362.11	22,259.20	-33.28%	34,005.15	25,164.15	-26.00%
资产	835,742.66	788,364.39	-5.67%	641,057.69	604,782.34	-5.66%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

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它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峰环境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邓必银 李鑫 易述海
邓必银 李鑫 易述海

何亮君 蒋易辰 贾志华
何亮君 蒋易辰 贾志华

项目协办人签名: 贺立垚
贺立垚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延 张钟伟
严延 张钟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严延	张钟伟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公允性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境外资产的登记证明文件，并就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基本情况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存在此类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查阅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及相关说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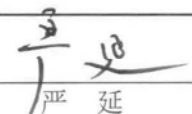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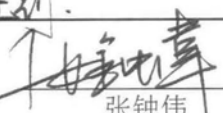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 延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钟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职务： 董事总经理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6—11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6—7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8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11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161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0〕8-6号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峰环境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峰环境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收入及五、（二）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三峰环境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96,999.06 万元、343,277.10 万元、436,398.50 万元，建造合同收入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三峰环境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业务按照建造合同进行核算。三峰环境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完工百分比法需要三峰环境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及估计，包括建造合同进度、合同预计总成本、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合同总收入金额和合同风险的判断及估计。由于收入是三峰环境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复核了三峰环境公司预算总成本构成明细及确认依据；
- （3）对比了已竣工结算项目实际成本与预计总成本的差异，评估管理层就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所作的判断及估计；
- （4）获取并复核了三峰环境公司与供应商及业主确认的工程进度申报表、第三方监理报告；
- （5）对建造合同完工进度和建造合同收入执行了重新计算程序；
- （6）对不同项目建造毛利率进行了比较、分析；
- （7）对于重要的在建项目执行了现场查看程序，并向现场项目管理人员了解其完工进度；
- （8）对于重要的建造合同实施情况执行了函证程序。

(二)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和计量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九)无形资产及五、(一)14. 无形资产。三峰环境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284.86 万元、433,467.24 万元、714,936.52 万元。三峰环境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主要以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业务。某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账面价值存在无法通过未来运营期所产生的现金流得到全额收回的风险,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过程需要管理层运用较多的判断和估计。由于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金额重大,且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故我们将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和计量,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查阅了 BOT 合同条款,了解三峰环境公司在 BOT 项目建造过程中承担的义务及是否能从合同授予方取得确定的收费金额,询问三峰环境公司在实施建造活动中从事的具体内容、拥有的技术和资质,评估管理层对 BOT 项目建造业务所作的判断;

(2) 查阅了项目立项资料、重大的工程建设及采购合同、采购付款记录、工程竣工结算书;

(3) 查阅了三峰环境公司预计负债会计政策,了解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计量方法,并对预计负债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与验算;

(4) 检查了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准确性;

(5) 对特许经营权摊销年限及摊销金额进行了复核与验算;

(6) 获取了项目公司与政府有关的收入结算资料,现场观察了项目公司的运营情况,评估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7) 复核了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分析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是否合理,获取并查看了管理层利用估值专家做出的减值测试计算表,检查减值测试方法是否适当。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三峰环境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峰环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三峰环境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三峰环境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三峰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

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峰环境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三峰环境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500300750806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会企01表

注释号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1,334,126,192.18	432,576,749.28	932,968,407.42	374,651,877.28	1,028,925,047.83	419,913,598.29
2			21,049,417.00		16,927,400.00	
3	1,017,940,800.69		867,448,190.54	3,866,524.00	620,887,087.10	1,460,402.94
4	41,560,600.00			195,951.25	28,370,765.12	155,718.26
5	59,659,899.15	389,448.81	41,969,599.65	217,695,453.22	71,906,519.82	408,299,387.49
6	82,174,769.38	500,135,055.01	119,972,965.23		313,291,517.62	
7	604,830,194.06		466,713,318.81			
8	40,000,000.00	68,750,000.00	50,783,415.09	52,750,000.00	49,616,250.85	44,500,000.00
9	399,613,510.59	2,822,802.89	289,739,181.96	3,432,791.36	163,120,952.14	1,093,735.01
	3,579,905,966.05	1,004,974,055.99	2,790,644,495.70	652,592,597.11	2,293,045,540.48	875,422,841.99
非流动资产:						
10		154,500,000.00	40,000,000.00	107,250,000.00	90,783,415.03	155,500,000.00
11	458,356,456.63	5,510,534,281.10	359,543,910.13	4,558,199,363.31	288,387,611.70	3,588,080,275.82
12	501,099,254.60	85,915,952.48	479,221,357.49	89,393,682.77	317,714,635.13	82,435,421.98
13	2,584,216,184.30		3,437,185,983.34		2,379,732,118.11	573,075.91
14	7,265,966,684.93	24,042,225.71	4,452,930,581.44	24,128,367.92	4,066,829,288.22	23,538,144.54
15	9,328,584.83		1,019,673.21			
16	9,589,138.48		39,464,305.54	143,600.00	25,968,658.64	42,574,358.98
17	47,207,827.33		62,350,571.29	4,779,115,014.00	55,130,542.23	3,892,701,277.23
18	35,053,214.76	5,774,992,459.29	8,871,716,382.44	4,779,115,014.00	7,224,546,269.06	4,768,124,119.22
	10,910,817,345.86	6,779,966,515.28	11,662,360,878.14	5,431,707,611.11	9,517,591,809.54	4,768,124,119.22
	14,490,723,311.9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法定代表人: 曹、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6页

500104703252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9	1,318,575,801.31	1,318,575,801.31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570,000,000.00	570,000,000.00
20	1,412,305,097.53	2,190,019.63	1,241,359,075.10	4,068,263.93	922,540,016.22	5,242,025.47
21	475,990,505.71	867,924.51	332,418,435.59	113,207.55	203,411,053.74	361,635.22
22	56,862,901.20	16,355,510.80	39,851,636.90	12,971,675.58	37,138,227.45	11,849,435.11
23	45,946,950.11	207,155.55	60,586,479.76	161,110.85	61,429,669.36	210,515.00
24	105,584,336.58	671,516,725.73	110,700,905.21	258,780,822.58	126,996,605.85	316,944,989.83
25	695,779,525.56	159,047,798.27	656,425,300.00	158,250,000.00	303,082,000.00	4,500,000.00
26	143,193,689.58	43,544.81	142,903,739.87	9,205.19	111,862,686.56	
27	4,254,038,807.58	2,168,804,480.61	3,384,245,632.43	1,234,354,285.68	2,336,160,259.18	909,108,600.63
	5,129,120,155.00	884,000,000.00	3,908,042,455.00	1,042,250,000.00	2,826,123,513.00	700,500,000.00
28					100,000,000.00	
29	241,759,028.98	20,790,155.39	163,536,760.67	21,297,190.01	119,519,435.06	
30	43,355,074.60		44,245,452.85		41,435,298.45	
17	7,385,338.19		411,856.59		633,094.86	22,092,593.55
31	5,421,619,596.77	904,790,155.39	4,116,236,525.11	1,063,547,190.01	42,000,000.00	42,000,000.00
	9,675,658,404.35	3,073,594,636.00	7,500,482,157.54	2,297,901,475.69	3,129,711,341.37	764,592,593.55
32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5,466,171,600.55	1,673,701,194.18
					1,266,748,296.00	1,266,748,296.00
33	1,824,165,143.33	1,725,191,633.32	1,808,865,143.33	1,725,191,633.32	781,644,124.30	677,132,016.87
34	68,118,024.60	68,118,024.60	10,861,450.21	10,861,450.21	117,723,421.21	117,723,421.21
35	1,355,329,980.41	613,062,221.36	859,067,293.75	97,753,051.89	1,401,413,199.10	1,032,819,190.96
	4,547,613,128.34	267,451,779.22	3,978,793,887.29	183,084,833.31	3,567,529,040.61	
	4,815,054,907.56	3,706,371,879.28	4,161,876,720.60	3,133,806,135.42	4,051,420,208.99	3,084,422,925.04
	14,180,723,311.91	6,779,966,515.28	11,662,360,876.14	5,431,707,611.11	9,517,591,809.54	4,768,124,119.22



法定代表人：黄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郭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柳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4,363,985,032.38	166,840.00	3,432,770,953.61	4,178,081.87	2,989,950,577.27	7,992,469.30
2	3,048,593,904.74		2,414,596,244.06		2,075,500,740.84	39,340.81
3	44,496,291.56	1,331,782.72	35,995,435.15	2,983,011.07	32,417,542.85	899,243.57
4	29,181,128.90	11,035,763.72	23,880,953.38	10,002,492.19	15,856,030.67	6,216,834.65
5	416,773,441.13	60,371,552.91	318,607,542.73	60,665,629.72	272,725,483.51	49,854,278.66
6	42,348,346.21	5,169,602.82	29,438,964.34	4,137,277.19	22,410,701.44	1,998,585.08
7	217,821,311.64	54,684,687.57	124,566,959.26	41,878,885.81	88,027,065.52	3,711,371.46
8	213,620,906.90	72,034,955.99	133,225,951.36	63,928,096.77	95,668,911.91	24,155,858.94
	5,377,636.48	2,390,101.96	17,417,336.85	22,324,368.93	15,421,953.07	20,825,066.12
	95,998,101.55	1,365,185.62	89,296,108.10	1,629,579.54	75,517,736.90	1,224,033.86
	20,509,047.87	707,926,338.95	-4,751,181.15	193,399,887.75	2,594,109.01	619,226,700.36
	102,507.51	-5,164,889.94	-4,751,181.15	-8,552,609.09	2,594,109.01	-623,687.05
9	-38,754,230.70	-11,337.71	-21,565,202.45	-941,120.72	-14,921,582.68	285,778.52
10	66,494.33	28,449.84	3,768,199.99		3,855,723.87	
11	642,560,021.05	576,890,086.96	552,428,778.18	78,786,932.26	530,098,959.54	565,959,327.81
12	28,901,190.84	5,000.00	54,952,982.39	42,539,138.12	4,286,740.71	10,000.32
13	-4,604,443.54	4,329,343.10	2,546,270.85	1,400,000.00	2,571,573.29	1,300,000.00
14	665,886,768.95	572,565,743.86	604,835,489.72	120,722,370.38	531,794,166.96	564,669,328.13
	95,538,325.59	572,565,743.86	70,825,935.31	120,722,370.38	64,358,084.00	564,669,328.13
	571,348,442.76	572,565,743.86	534,009,564.41	120,722,370.38	467,436,082.96	564,669,328.13
	571,348,442.76	572,565,743.86	534,009,564.41	120,722,370.38	467,436,082.96	564,669,328.13
	553,519,241.05		513,442,604.10		452,233,027.04	
	17,829,201.71		20,566,960.31		15,203,055.92	
	571,348,442.76	572,565,743.86	531,009,564.41	120,722,370.38	467,436,082.96	564,669,328.13
	553,519,241.05		513,442,604.10		452,233,027.04	
	17,829,201.71		20,566,960.31		15,203,055.92	
	0.43		0.39			
	0.43		0.39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001047032521
 5001047032521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5,131,563,020.11 106,153,988.97 177,078,424.75 5,414,795,433.83 2,830,960,634.95 372,518,766.47 347,417,083.55 495,206,712.04 4,046,103,197.01 1,368,692,236.82	4,848,374.40 978,882,313.06 983,730,687.46 51,694,995.65 1,325,062.72 314,728,311.32 367,748,369.69 615,982,317.77	3,542,683,336.13 94,434,568.07 149,885,699.13 3,787,003,603.33 2,031,644,069.18 293,980,653.79 295,079,222.38 419,863,178.79 3,040,567,124.14 746,436,479.19	1,755,001.92 365,505,077.97 367,260,079.89 47,248,385.86 2,987,211.07 230,651,271.97 280,886,868.90 86,373,210.99	2,954,280,693.39 71,116,108.81 152,102,776.25 3,177,499,578.45 1,820,202,676.66 236,610,497.63 256,043,967.41 317,997,532.73 2,630,854,674.43 546,644,904.02	9,655,834.61 361,029,997.81 370,685,832.42 42,058,256.70 901,103.57 250,367,671.47 293,327,031.74 77,358,800.68
2	414,830.82	38,900.00	526,750.00	201,942,296.84	40,438,025.16	165,419,895.47
3	206,741,651.27 207,156,482.09 2,452,968,555.17 113,004,914.00 37,680,242.26 73,780,751.29 2,677,434,462.72 -2,470,277,980.63	477,512,973.40 727,662,512.47 4,954,098.05 957,499,807.73 609,682,361.11 1,572,136,266.89 -844,473,754.42	265,565,553.05 266,092,303.05 1,896,240,774.90 404,897,317.00 102,604,185.04 2,403,742,276.94 -2,137,649,973.89	957,229,842.12 1,159,172,138.96 16,326,490.03 919,967,317.00 881,172,650.00 1,817,466,457.03 -658,294,318.07	21,876,951.06 62,314,976.22 1,273,069,986.16 51,520,000.00 13,785,032.84 1,338,375,019.00 -1,276,060,042.78	174,053,179.17 339,473,074.64 8,444,803.55 636,320,833.33
4	61,745,420.00 61,745,420.00 3,131,188,700.00 30,000,000.00 3,222,934,120.00 1,509,256,800.00 278,648,576.53 11,266,915.16	1,317,000,000.00 1,317,000,000.00 958,250,000.00 72,233,691.35	55,390,000.00 55,390,000.00 2,633,944,242.00	1,300,000,000.00 574,500,000.00 196,840,613.93	30,200,000.00 30,200,000.00 1,421,159,950.00 17,000,000.00 1,468,359,950.00 787,912,600.00 133,500,791.76 3,113,445.26	570,000,000.00 376,000,000.00 946,000,000.00 303,000,000.00 23,013,308.20
5	1,787,905,376.53 1,435,028,743.47 985,735.01 334,428,734.67 884,697,457.51 1,219,126,192.18	1,030,483,691.35 286,516,308.65 58,024,872.00 374,651,877.28 432,676,749.28	1,442,893,596.91 1,246,440,645.09 545,259.29 -144,227,590.32 1,028,925,047.83 884,697,457.51	773,340,613.93 526,659,386.07 -45,261,721.01 419,913,598.29 374,651,877.28	938,413,391.76 529,946,558.24 68,308.55 -199,400,271.97 1,228,325,319.80 1,028,925,047.83	376,000,000.00 702,013,308.20 243,986,691.80 -217,947,069.76 637,860,668.05 419,913,598.29
6	1,219,126,192.18	432,676,749.28	884,697,457.51	374,651,877.28	1,028,925,047.83	419,913,598.29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12月31日余额					12月31日余额					12月31日余额					12月31日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1,432,298.90			4,501,432,298.90	4,051,432,298.90			4,051,432,298.90	4,051,432,298.90			4,051,432,298.90	3,501,432,298.90			3,501,432,298.90				
1. 实收资本	1,206,748,296.00			1,206,748,296.00	1,206,748,296.00			1,206,748,296.00	1,206,748,296.00			1,206,748,296.00	1,206,748,296.00			1,206,748,296.00				
2. 资本公积	61,226,386.40			61,226,386.40	61,226,386.40			61,226,386.40	61,226,386.40			61,226,386.40	61,226,386.40			61,226,386.40				
3. 盈余公积	1,006,647,934.87			1,006,647,934.87	1,006,647,934.87			1,006,647,934.87	1,006,647,934.87			1,006,647,934.87	1,006,647,934.87			1,006,647,934.87				
4. 未分配利润	1,226,810,781.63			1,226,810,781.63	1,226,810,781.63			1,226,810,781.63	1,226,810,781.63			1,226,810,781.63	1,226,810,781.63			1,226,810,781.63				
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1,432,298.90			4,051,432,298.90	4,051,432,298.90			4,051,432,298.90	4,051,432,298.90			4,051,432,298.90	3,501,432,298.90			3,501,432,298.90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净利润		1,206,748,296.00		1,206,748,296.00		1,206,748,296.00		1,206,748,296.00		1,206,748,296.00		1,206,748,296.00		1,206,748,296.00		1,206,748,296.00				
2. 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50010470395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发行新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1,300,000,000.00				10,881,450.21	97,750,051.89	3,132,888,135.42	1,266,748,296.00			677,132,018.87	1,032,819,105.05	3,094,432,925.04	1,266,748,296.00			677,132,018.87	1,032,819,105.05	3,094,432,925.04	1,266,748,296.00			677,132,018.87	1,032,819,105.05	3,094,432,925.04	1,266,748,296.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881,450.21	97,750,051.89	3,132,888,135.42	1,266,748,296.00			677,132,018.87	1,032,819,105.05	3,094,432,925.04	1,266,748,296.00			677,132,018.87	1,032,819,105.05	3,094,432,925.04	1,266,748,296.00			677,132,018.87	1,032,819,105.05	3,094,432,925.04	1,266,748,296.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81,450.21	97,750,051.89	3,132,888,135.42	1,266,748,296.00			677,132,018.87	1,032,819,105.05	3,094,432,925.04	1,266,748,296.00			677,132,018.87	1,032,819,105.05	3,094,432,925.04	1,266,748,296.00			677,132,018.87	1,032,819,105.05	3,094,432,925.04	1,266,748,296.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三、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00				20,762,900.42	195,501,103.78	6,265,776,270.84	2,533,496,592.00			1,344,264,037.74	2,125,638,210.10	6,190,131,070.94	2,533,496,592.00			1,344,264,037.74	2,125,638,210.10	6,190,131,070.94	2,533,496,592.00			1,344,264,037.74	2,125,638,210.10	6,190,131,070.94	2,533,496,592.00	

公司财务负责人: **曹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剑**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有限公司），三峰环境有限公司系由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于2009年12月4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5000000000019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峰环境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三峰环境有限公司以2018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区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重庆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699250053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30,000.00万元，股份总数1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以BOT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0年2月22日第一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和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等33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利息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股利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长期应收款-土地补偿款组合	款项性质	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损失的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委托贷款组合		

②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

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 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 之说明。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票据-商业 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发出定制的大型设备在产品根据单个设备的实际成本计价。

工程施工成本按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EPC 合同成本、其他直接费用及应分配的施工间接成本。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其差额反映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累计已办理的结算价款金额大于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其差额反映为已结算未完工程。项目完成后，工程发生的累计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与工程结算对冲结平。

3.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公司工程施工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应地，成本核算时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期末，工程施工成本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营业收入，配比结转至营业成本。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工程施工可变现净值是按估计可收回金额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理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

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5	3.00	2.77-3.2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3.00	12.1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00	4.85-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BOT 特许经营权	按合同约定特许经营年限
软件	2-10
商标权	6-8
土地使用权	25-5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二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

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 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 EPC 建造收入、设备销售收入及项目运营收入。

(1) EPC 建造收入: 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 (BOT) 参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业务或提供垃圾焚烧项目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建造期间, 按照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EPC 建造收入。

(2) 设备销售收入: 公司向客户销售焚烧炉、渗滤液膜系统等发电设备及备品备件, 运抵现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项目运营收入: 主要包括垃圾处置收入、供电收入、供汽收入及其他收入。

1) 垃圾处置收入

公司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 BOT 协议或垃圾处置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垃圾处置收入。

2) 供电收入

公司按垃圾发电上网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供电收入。

3) 供汽收入

公司按实际蒸汽供应量及供汽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供汽收入。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系炉渣销售收入、渗滤液运营收入和飞灰运营收入等。

炉渣销售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销售量结算确认收入。

渗滤液运营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总价及期限确认收入。

飞灰运营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处理量结算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

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八)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所得补充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7.5%、12.5%、15%、25%、免征、累进税（3%-1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注 2]：所得补充税，即企业所得税，系澳门三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三峰公司）的税项。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5%	15%	15%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5%	15%	15%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5%	15%	15%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2.5%	免征	免征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2.5%	12.5%	免征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2.5%	12.5%	12.5%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5%	7.5%	免征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7.5%	7.5%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7.5%	7.5%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5%	7.5%	免征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7.5%	免征	免征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5%	15%	7.5%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注 1]	免征	免征	25%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免征	25%	25%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2]	免征	25%	25%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澳门三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累进税，税率为 3%至 12%	累进税，税率为 3%至 12%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 1]：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不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二期项目自 2018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注 2]：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得税免征期为 2018 年-2020 年，由于

2018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公司尚未达到享受所得税免征的条件，因此 2018 年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根据该文件规定，若公司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公司面临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风险。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及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条件。上述公司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业务享受 10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业务享受 7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根据《关于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西部地区内所属子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及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报告期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和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8 年开始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和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9 年开始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该优惠政策的公司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半征收期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2015年	2016年-2018年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2年-2014年	2015年-2017年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2015年	2016年-2018年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2016年	2017年-2019年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2019年	2020年-2022年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报告期内，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 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征收环境保护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报告期内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享受了前述环境保护税优惠政策。

4. 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和物流企业发展的通知》（六政办〔2018〕39号），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可于2018年-2020年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库存现金	76, 414. 99	45, 468. 26	32, 577. 39
银行存款	1, 219, 049, 777. 19	884, 651, 989. 25	1, 028, 892, 470. 44
其他货币资金	115, 000, 000. 00	48, 270, 949. 91	
合 计	1, 334, 126, 192. 18	932, 968, 407. 42	1, 028, 925, 047. 83

（2）其他说明

1) 2019年12月31日

南宁三峰公司因诉讼事项导致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宁三峰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余额为71,200,000.00元，冻结金额为71,000,000.00元。

其他货币资金中44,000,000.00元系保函保证金。

2) 2018年12月31日

南宁三峰公司因诉讼案例导致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宁三峰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余额为 43,870,949.91 元，冻结金额为 43,870,949.91 元。

其他货币资金中 4,400,000.00 元系履约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6,500,000.00		16,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788,860.00	239,443.00	4,549,417.00
合 计	21,288,860.00	239,443.00	21,049,417.00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6,927,400.00		16,927,4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6,927,400.00		16,927,400.0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 汇票组合	16,500,000.00			16,927,400.00		
商业承兑 汇票组合	4,788,860.00	239,443.00	5.00			
小 计	21,288,860.00	239,443.00	1.12	16,927,400.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39,443.00						239,443.00
小 计		239,443.00						239,443.00

2) 2017 年度坏账准备未发生变动。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964,007.00		52,304,66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小 计	13,964,007.00		52,304,660.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18 年度已背书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由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较高的信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082,020.06	2.29	26,082,020.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3,007,059.93	97.71	95,066,259.24	8.54	1,017,940,800.69
合 计	1,139,089,079.99	100.00	121,148,279.30	10.64	1,017,940,800.69

种 类	2018.12.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4,884,946.03	99.79	77,436,755.49	8.20	867,448,190.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74,547.82	0.21	1,974,547.82	100.00	
合计	946,859,493.85	100.00	79,411,303.31	8.39	867,448,190.54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3,692,920.26	98.86	52,805,833.16	7.84	620,887,087.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81,447.29	1.14	7,781,447.29	100.00	
合计	681,474,367.55	100.00	60,587,280.45	8.89	620,887,087.1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沙桐(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兴市飞天化工有限公司	591,249.74	591,249.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兴市申龙化工有限公司	783,298.08	783,298.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兴市国星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39,972.24	39,972.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省丰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注]	24,067,500.00	24,067,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26,082,020.06	26,082,020.06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福建省丰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拖欠货款24,067,500.00元。公司已于2019年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收回难度较大,因此纳入单项计提。

②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沙桐(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兴市飞天化工有限公司	591,249.74	591,249.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兴市申龙化工有限公司	783,298.08	783,298.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1,974,547.82	1,974,547.82		

③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泰兴市飞天化工有限公司	718,068.86	718,068.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兴市申龙化工有限公司	887,378.43	887,378.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6,176,000.00	6,17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7,781,447.29	7,781,447.29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A.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13,007,059.93	95,066,259.24	8.54
小计	1,113,007,059.93	95,066,259.24	8.54

B.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0,889,637.91	41,544,481.90	5.00
1-2年	194,354,597.89	19,435,459.79	10.00
2-3年	60,496,094.46	12,099,218.89	20.00
3-4年	7,935,645.13	3,967,822.56	50.00
4-5年	6,559,042.22	5,247,233.78	80.00

5年以上	12,772,042.32	12,772,042.32	100.00
小计	1,113,007,059.93	95,066,259.24	8.5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按照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2,555,502.41	39,127,775.11	5.00	583,483,654.66	29,174,182.76	5.00
1-2年	116,806,577.67	11,680,657.77	10.00	48,106,654.57	4,810,665.46	10.00
2-3年	8,397,105.13	1,679,421.03	20.00	28,721,139.11	5,744,227.82	20.00
3-4年	24,353,718.50	12,176,859.26	50.00	609,429.60	304,714.80	50.00
4-5年						
5年以上	12,772,042.32	12,772,042.32	100.00	12,772,042.32	12,772,042.32	100.00
小计	944,884,946.03	77,436,755.49	8.20	673,692,920.26	52,805,833.16	7.8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应收账款的相同账龄段具有类似信用风险。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74,547.82	24,107,472.24						26,082,020.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436,755.49	16,443,633.33		1,185,870.42				95,066,259.24
小计	79,411,303.31	40,551,105.57		1,185,870.42				121,148,279.30

[注]：2019年度期初数与2018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之说明。

②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81,447.29	600,000.00			6,406,899.47			1,974,547.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805,833.16	24,630,922.33						77,436,755.49
小计	60,587,280.45	25,230,922.33			6,406,899.47			79,411,303.31

③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81,447.29						7,781,447.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330,346.36	8,479,486.80				4,000.00		52,805,833.16
小计	44,330,346.36	16,260,934.09				4,000.00		60,587,280.45

2) 报告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① 2019 年度

本期不存在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②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6,176,000.00	收回
泰兴市飞天化工有限公司	126,819.12	收回
泰兴市申龙化工有限公司	104,080.35	收回
小计	6,406,899.47	

③ 2017 年度

本期不存在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4,000.00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①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本期不存在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② 2017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	1,600.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管理层审批	是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溶解乙炔气厂	押金	2,400.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管理层审批	是
小计		4,000.0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①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92,189,574.29	8.09	4,609,478.7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注]	82,304,443.17	7.23	4,756,361.65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9,932,862.07	5.26	2,996,643.10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56,477,136.08	4.96	2,823,856.8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1,340,883.43	4.51	2,567,044.17
小计	342,244,899.04	30.05	17,753,384.43

[注]：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颍上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定远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下同。

②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93,105,217.64	9.83	5,426,546.07
重庆市财政局	66,993,857.20	7.08	3,349,692.86
福州红庙岭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注]	62,296,550.68	6.58	3,115,280.26
汕头市恒建科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55,026,913.69	5.81	2,751,345.68
仙游兴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1,549,561.38	5.44	2,577,478.07
小计	328,972,100.59	34.74	17,220,342.94

[注]：福州红庙岭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福建保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③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	------	---------	------

		的比例 (%)	
汕头市恒建科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70,267,512.23	10.31	3,513,375.61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4,939,559.38	6.59	2,246,977.9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42,826,426.43	6.28	2,141,321.32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551,999.98	5.22	1,777,600.00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5,498,901.25	5.21	1,774,945.06
小 计	229,084,399.27	33.61	11,454,219.96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

项 目	2019. 12. 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41,560,600.00				41,560,600.00	
合 计	41,560,600.00				41,560,600.0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1,560,60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小 计	41,560,600.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根据票据类型确定组合。

(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项 目	2019. 1. 1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度减少			2019.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443.00	-239,443.00					
小 计	239,443.00	-239,443.00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19.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598,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小计	47,598,500.00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6,806,918.00	95.22		56,806,918.00	40,769,700.31	97.14		40,769,700.31
1-2年	2,086,217.92	3.50		2,086,217.92	1,038,862.60	2.48		1,038,862.60
2-3年	652,911.67	1.09		652,911.67	125,883.67	0.30		125,883.67
3年以上	113,851.56	0.19		113,851.56	35,153.07	0.08		35,153.07
合计	59,659,899.15	100.00		59,659,899.15	41,969,599.65	100.00		41,969,599.65

(续上表)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812,699.32	98.03		27,812,699.32
1-2年	462,067.43	1.63		462,067.43
2-3年	31,740.37	0.11		31,740.37
3年以上	64,258.00	0.23		64,258.00
合计	28,370,765.12	100.00		28,370,765.12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1)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47,793.18	15.00
重庆岩祥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524,350.08	9.26
基伊埃技术有限公司(GEA PROCESS ENGINEERING A/S)	2,120,482.64	3.55

泰兴市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891,359.00	3.1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1,762,139.85	2.96
小 计	20,246,124.75	33.94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广西高普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4,300,000.00	10.25
广州迪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300,000.00	5.4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95,822.24	4.9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1,893,347.08	4.51
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490,281.38	3.55
小 计	12,079,450.70	28.78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58,954.62	10.78
重庆两江新区支库（海关）	1,475,559.09	5.2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1,344,776.03	4.7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1,314,012.45	4.63
北京德普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20,512.82	4.30
小 计	8,413,815.01	29.65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719.00	0.11	103,719.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640,650.71	99.89	13,465,881.33	14.08	82,174,769.38
合计	95,744,369.71	100.00	13,569,600.33	14.17	82,174,769.38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990,723.80	99.92	15,017,758.57	11.13	119,972,965.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719.00	0.08	103,719.00	100.00	
合计	135,094,442.80	100.00	15,121,477.57	11.19	119,972,965.23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526,260.80	100.00	12,619,740.98	14.93	71,906,519.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4,526,260.80	100.00	12,619,740.98	14.93	71,906,519.82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李红文	103,719.00	103,719.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小计	103,719.00	103,719.00	100.00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李红文	103,719.00	103,719.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小 计	103,719.00	103,719.00	100.00	

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95,640,650.71	13,465,881.33	14.08
小 计	95,640,650.71	13,465,881.33	14.0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按照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2,338,231.22	4,116,911.56	5.00	46,873,808.61	2,343,690.43	5.00
1-2 年	28,864,737.67	2,886,473.76	10.00	24,332,262.38	2,433,226.25	10.00
2-3 年	18,403,805.42	3,680,761.08	20.00	2,639,285.48	527,857.10	20.00
3-4 年	1,548,049.17	774,024.59	50.00	5,773,718.25	2,886,859.13	50.00
4-5 年	1,381,563.70	1,105,250.96	80.00	2,395,390.03	1,916,312.02	80.00
5 年以上	2,454,336.62	2,454,336.62	100.00	2,511,796.05	2,511,796.05	100.00
小 计	134,990,723.80	15,017,758.57	11.13	84,526,260.80	12,619,740.98	14.9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其他应收款的相同账龄段具有类似信用风险。

(2) 账龄情况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650,794.43	2,332,539.72	5.00
1-2 年	20,607,210.63	2,060,721.08	10.00

2-3 年	22,971,807.58	4,594,361.51	20.00
3-4 年	1,605,083.82	802,541.92	50.00
4-5 年	650,185.74	520,148.59	80.00
5 年以上	3,155,568.51	3,155,568.51	100.00
小 计	95,640,650.71	13,465,881.33	14.0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注]	15,017,758.57		103,719.00	15,121,477.57
期初数在本期	15,017,758.57		103,719.00	15,121,477.5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57,431.87			-1,557,431.8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5,554.63			5,554.63
期末数	13,465,881.33		103,719.00	13,569,600.33

[注]:2019 年度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之说明。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2,619,740.98	2,501,736.59						15,121,477.57

小 计	12,619,740.98	2,501,736.59						15,121,477.57
-----	---------------	--------------	--	--	--	--	--	---------------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2,595,710.17	24,030.81						12,619,740.98
小 计	12,595,710.17	24,030.81						12,619,740.98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	80,363,238.65	106,212,360.79	62,178,332.12
往来款	3,618,634.41	17,077,505.09	12,834,339.05
代收代付款	7,672,971.13	6,922,549.48	7,936,166.27
其他	4,089,525.52	4,882,027.44	1,577,423.36
合 计	95,744,369.71	135,094,442.80	84,526,260.80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580,000.00	1 年以内	14.18	679,000.00
汕尾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10.45	500,000.00
重庆市江津区劳 动保障监察大队	保证金	9,050,000.00	2-3 年	9.45	1,810,000.00
重庆市江津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保证金	9,050,000.00	2-3 年	9.45	1,810,000.00
重庆市劳动保障 监察总队	保证金	6,000,000.00	1-2 年	6.27	600,000.00
小 计		47,680,000.00		49.80	5,399,000.0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汕尾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保证金	40,177,216.40	1 年以内、 3-4 年	29.74	2,088,608.20
重庆市江津区城 乡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15,000,000.00	2-3 年	11.10	3,000,000.00

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9,050,000.00	1-2年	6.70	905,000.00
重庆市江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保证金	9,050,000.00	1-2年	6.70	905,000.00
辽宁合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3.70	250,000.00
小计		78,277,216.40		57.94	7,148,608.20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市江津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15,000,000.00	1-2年	17.75	1,500,000.00
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9,050,000.00	1年以内	10.71	452,500.00
重庆市江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保证金	9,050,000.00	1年以内	10.71	452,500.00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代收代付款	5,498,311.68	1-2年、3-4年	6.51	2,425,126.79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5.92	250,000.00
小计		43,598,311.68		51.60	5,080,126.79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816,819.41		116,816,819.41	72,855,511.00		72,855,511.00
在产品	332,686,854.59		332,686,854.59	270,894,370.99		270,894,370.99
库存商品	38,517,406.81		38,517,406.81	25,353,212.38		25,353,212.3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6,616,864.49		116,616,864.49	97,579,686.27		97,579,686.27
其他	192,248.76		192,248.76	30,538.17		30,538.17
合计	604,830,194.06		604,830,194.06	466,713,318.81		466,713,318.81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792,868.72		57,792,868.72
在产品	87,101,486.39		87,101,486.39
库存商品	9,853,371.03		9,853,371.0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8,396,193.12		158,396,193.12
其他	147,598.36		147,598.36
合 计	313,291,517.62		313,291,517.62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未发生存货跌价准备。

②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76,426.53			876,426.53		
小 计	876,426.53			876,426.53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① 2019 年和 2018 年度无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

② 2017 年度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按估计可收回金额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理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工程项目于 2017 年完工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374,380,936.65	520,112,968.65	1,243,160,591.18
累计已确认毛利	26,480,181.59	46,454,533.07	194,518,689.14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84,244,253.75	468,987,815.45	1,279,283,087.2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6,616,864.49	97,579,686.27	158,396,193.12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委托贷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土地补偿款）				10,783,415.09		10,783,415.09
合 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50,783,415.09		50,783,415.09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委托贷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土地补偿款）	9,616,250.85		9,616,250.85
合 计	49,616,250.85		49,616,250.85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进项税	392,463,859.61	284,435,981.75	163,113,940.44
预缴税金	7,149,650.98	5,303,200.21	7,011.70
合 计	399,613,510.59	289,739,181.96	163,120,952.14

10. 长期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补偿款[注 1]						
委托贷款[注 2]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补偿款[注 1]	10,783,415.03		10,783,415.03	12.12% -12.13%
委托贷款[注 2]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90,783,415.03		90,783,415.03	

[注 1]: 根据子公司成都三峰公司与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发改委)签订的《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第二号)约定,成都三峰公司承担 300 米卫生防护区防护拆迁费 6,144.00 万元,成都市发改委采用“垃圾处理防护补偿费”的方式进行补偿,自 2011 年 11 月起补偿期 5 年,每年补偿 1,709.48 万元;根据《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第三号)约定,成都三峰公司承担 300 米卫生防护区社保资金 1,606.77 万元、承担项目红线内土地权益价与成本价的差额 2,737.726 万元,合计 4,344.496 万元,成都市城市管理局采用“土地款补偿费”的方式进行补偿,自 2015 年 1 月起补偿期 5 年,每年补偿 1,208.86 万元。公司对此项补偿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注 2]: 本公司向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五年期委托贷款 1.20 亿元,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0.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4,000.00 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458,356,456.63		458,356,456.63	336,232,061.79		336,232,061.79
对合营企业投				23,311,848.34		23,311,848.34

资					
合 计	458,356,456.63		458,356,456.63	359,543,910.13	359,543,910.13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9,001,430.18		259,001,430.18
对合营企业投资	29,386,181.52		29,386,181.52
合 计	288,387,611.70		288,387,611.70

(2) 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3,311,848.34			-9,016,973.33	
小 计	23,311,848.34			-9,016,973.33	
联营企业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4,007,057.16			3,740,214.43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7,004,993.65	57,110,000.00		89,809.77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15,292,706.69			5,267,397.45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8,708,160.07			26,322.41	
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	1,219,144.22	14,909,400.00		-15.34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24,000,000.00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16,985,514.00		-4,247.88	
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小 计	336,232,061.79	113,004,914.00		9,119,480.84	
合 计	359,543,910.13	113,004,914.00		102,507.5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注 1]				-14,294,875.01		
小 计				-14,294,875.01		
联营企业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7,747,271.59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4,204,803.42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20,560,104.14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8,734,482.48	
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					16,128,528.88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24,000,000.00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16,981,266.12	
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小 计					458,356,456.63	
合 计				-14,294,875.01	458,356,456.63	

[注 1]: 2019 年 7 月, 公司从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三峰公司) 50% 股权。至此, 白银三峰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4,294,875.01 元加上新增投资成本 44,030,000.00 元之和 58,324,875.01 元,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注 2]: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对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公司) 的持股比例为 10.00%,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对恒瑞公司派出一名董事且与

其发生重要交易，对恒瑞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故对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3]：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重庆丝路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离子慧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37.5%、31.25%、31.25%。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危险废物经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已出资人民币 562.50 万元。

2)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9,386,181.52			-6,074,333.18	
小 计	29,386,181.52			-6,074,333.18	
联营企业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6,000,000.00			-1,992,942.84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1,510,151.43	15,546,500.00		-51,657.78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11,491,278.75			3,801,427.94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注]		58,660,840.00		3,780.49	
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		1,656,600.00		-437,455.78	
小 计	259,001,430.18	75,863,940.00		1,323,152.03	
合 计	288,387,611.70	75,863,940.00		-4,751,181.1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3,311,848.34	
小 计					23,311,848.34	
联营企业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4,007,057.16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7,004,993.65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15,292,706.69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注]				43,539.58	58,708,160.07	
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					1,219,144.22	
小计				43,539.58	336,232,061.79	
合计				43,539.58	359,543,910.13	

[注]:其他变动系公司取得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13,818.48	
小计	30,000,000.00			-613,818.48	
联营企业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6,000,000.00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1,520,000.00		-9,848.57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8,273,502.69			3,217,776.06	
小计	204,273,502.69	51,520,000.00		3,207,927.49	
合计	234,273,502.69	51,520,000.00		2,594,109.0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9,386,181.52	

小 计					29,386,181.52	
联营企业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6,000,000.00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1,510,151.43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11,491,278.75	
小 计					259,001,430.18	
合 计					288,387,611.70	

1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11,146,378.02	30,275,200.13	21,283,203.95	195,697,174.76	7,493,886.40	565,895,843.26
本期增加金额	17,313,568.69	5,441,025.11	2,688,809.55	28,954,288.78	1,026,192.77	55,423,884.90
1) 购置	1,878,462.81	4,620,802.65	2,023,533.50	10,327,021.51	1,001,210.37	19,851,030.84
2) 在建工程转入	15,435,105.88		253,097.53	18,087,472.39	24,982.40	33,800,658.20
3) 企业合并增加		820,222.46	412,178.52	539,794.88		1,772,195.86
本期减少金额		2,044,407.38	237,176.15	1,189,642.37	1,580.00	3,472,805.90
1) 处置或报废		2,044,407.38	237,176.15	1,189,642.37	1,580.00	3,472,805.90
期末数	328,459,946.71	33,671,817.86	23,734,837.35	223,461,821.17	8,518,499.17	617,846,922.2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3,734,572.87	16,365,664.58	7,694,270.68	23,887,090.94	4,992,886.70	86,674,485.77
本期增加金额	9,384,323.27	3,416,187.12	3,770,751.32	15,764,857.43	838,466.65	33,174,585.79
1) 计提	9,384,323.27	3,134,248.15	3,478,262.89	15,381,810.41	838,466.65	32,217,111.37
2) 企业合并增加		281,938.97	292,488.43	383,047.02		957,474.42
本期减少金额		1,755,503.19	230,062.20	1,114,305.51	1,533.00	3,101,403.90
1) 处置或报废		1,755,503.19	230,062.20	1,114,305.51	1,533.00	3,101,403.90

期末数	43,118,896.14	18,026,348.51	11,234,959.80	38,537,642.86	5,829,820.35	116,747,667.6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85,341,050.57	15,645,469.35	12,499,877.55	184,924,178.31	2,688,678.82	501,099,254.60
期初账面价值	277,411,805.15	13,909,535.55	13,588,933.27	171,810,083.82	2,500,999.70	479,221,357.49

2)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25,141,820.96	25,771,363.22	10,333,952.66	111,170,116.88	7,632,988.66	380,050,242.38
本期增加金额	86,445,336.13	4,783,797.97	11,249,118.82	84,531,657.88	1,354,997.03	188,364,907.83
1) 购置	668,349.89	4,783,797.97	3,854,572.41	2,199,980.23	1,354,997.03	12,861,697.53
2) 在建工程 转入	85,776,986.24		7,394,546.41	82,331,677.65		175,503,210.30
本期减少金额	440,779.07	279,961.06	299,867.53	4,600.00	1,494,099.29	2,519,306.95
1) 处置或报废	440,779.07	279,961.06	299,867.53	4,600.00	1,494,099.29	2,519,306.95
期末数	311,146,378.02	30,275,200.13	21,283,203.95	195,697,174.76	7,493,886.40	565,895,843.2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5,777,937.61	12,255,449.90	5,288,425.65	13,357,253.01	5,656,541.08	62,335,607.25
本期增加金额	8,063,055.27	4,335,974.68	2,696,716.23	10,534,300.13	785,626.46	26,415,672.77
1) 计提	8,063,055.27	4,335,974.68	2,696,716.23	10,534,300.13	785,626.46	26,415,672.77
本期减少金额	106,420.01	225,760.00	290,871.20	4,462.20	1,449,280.84	2,076,794.25
1) 处置或报废	106,420.01	225,760.00	290,871.20	4,462.20	1,449,280.84	2,076,794.25
期末数	33,734,572.87	16,365,664.58	7,694,270.68	23,887,090.94	4,992,886.70	86,674,485.7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77,411,805.15	13,909,535.55	13,588,933.27	171,810,083.82	2,500,999.70	479,221,357.49
期初账面价值	199,363,883.35	13,515,913.32	5,045,527.01	97,812,863.87	1,976,447.58	317,714,635.13

3) 2017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0,492,641.40	23,262,081.99	7,106,890.96	137,660,799.42	7,092,882.99	385,615,296.76
本期增加金额	14,649,179.56	2,680,218.23	3,231,961.70	15,252,135.51	570,078.67	36,383,573.67
1) 购置		2,680,218.23	3,231,961.70	1,744,483.10	570,078.67	8,226,741.70
2) 在建工程转入	14,649,179.56			13,507,652.41		28,156,831.97
本期减少金额		170,937.00	4,900.00	41,742,818.05	29,973.00	41,948,628.05
1) 处置或报废		170,937.00	4,900.00	41,742,818.05	29,973.00	41,948,628.05
期末数	225,141,820.96	25,771,363.22	10,333,952.66	111,170,116.88	7,632,988.66	380,050,242.3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9,291,848.61	9,441,223.87	4,256,532.38	15,533,098.61	4,667,761.77	53,190,465.24
本期增加金额	6,486,089.00	2,980,035.31	1,035,061.97	8,529,635.72	1,015,790.02	20,046,612.02
1) 计提	6,486,089.00	2,980,035.31	1,035,061.97	8,529,635.72	1,015,790.02	20,046,612.02
本期减少金额		165,809.28	3,168.70	10,705,481.32	27,010.71	10,901,470.01
1) 处置或报废		165,809.28	3,168.70	10,705,481.32	27,010.71	10,901,470.01
期末数	25,777,937.61	12,255,449.90	5,288,425.65	13,357,253.01	5,656,541.08	62,335,607.2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9,363,883.35	13,515,913.32	5,045,527.01	97,812,863.87	1,976,447.58	317,714,635.13
期初账面价值	191,200,792.79	13,820,858.12	2,850,358.58	122,127,700.81	2,425,121.22	332,424,831.5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员工食堂	2,773,494.34
小 计	2,773,494.34

1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2,584,216,184.30	3,436,990,087.06	2,378,826,714.45
工程物资		195,896.28	905,403.66
合 计	2,584,216,184.30	3,437,185,983.34	2,379,732,118.11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百果园项目				1,937,199,005.88		1,937,199,005.88
御临项目	928,089,153.57		928,089,153.57	376,006,666.38		376,006,666.38
梅州项目				366,380,213.22		366,380,213.22
库尔勒项目 (一期)				264,587,895.19		264,587,895.19
汕尾项目 (二期)	378,785,899.01		378,785,899.01	152,804,323.89		152,804,323.89
东营项目 (一期)				40,255,158.24		40,255,158.24
黔江垃圾收 运项目及垃 圾渗滤液处 理项目	19,534,537.85		19,534,537.85	15,913,137.85		15,913,137.85
泰兴项目 (二期)	41,362,174.68		41,362,174.68	6,902,801.12		6,902,801.12
黔江工业固 废项目				31,446,568.74		31,446,568.74

鞍山项目	133,339,911.31		133,339,911.31	11,513,494.75		11,513,494.75
丰盛项目				499,374.13		499,374.13
赤峰项目 (一期)	262,902,761.79		262,902,761.79	86,189,728.34		86,189,728.34
永川项目	290,265,033.52		290,265,033.52	66,344,960.14		66,344,960.14
阿克苏项目 (一期)	68,170,193.48		68,170,193.48	7,445,541.87		7,445,541.87
六安项目 (二期)	39,649,047.65		39,649,047.65	1,430,672.20		1,430,672.20
綦江项目	21,586,082.57		21,586,082.57	4,929,409.38		4,929,409.38
Inconel 智 能制造中心				22,269,674.36		22,269,674.36
东营项目 (二期)	123,473,662.02		123,473,662.02	19,427,630.76		19,427,630.76
浦江项目	121,950,636.50		121,950,636.50	14,087,418.18		14,087,418.18
黔江项目	6,830,649.44		6,830,649.44	3,070,577.62		3,070,577.62
昆明项目				1,334,987.34		1,334,987.34
大理项目 (二期)	57,794,135.43		57,794,135.43	2,741,030.79		2,741,030.79
西昌项目 (一期)				1,405,858.47		1,405,858.47
西昌项目 (二期)	728,448.12		728,448.12			
南宁项目零 星工程	3,508,300.35		3,508,300.35	1,199,608.28		1,199,608.28
秀山项目	6,219,225.73		6,219,225.73			
营山项目	42,985,020.35		42,985,020.35			
靖江项目	2,146,686.26	2,146,686.26		2,146,686.26	2,146,686.26	
诸暨项目	23,196,383.14		23,196,383.14			
白银渗滤液 项目(二期)	293,057.97		293,057.97			
武隆项目	11,677,196.48		11,677,196.48			
其他	1,874,673.34		1,874,673.34	1,604,349.94		1,604,349.94
小 计	2,586,362,870.56	2,146,686.26	2,584,216,184.30	3,439,136,773.32	2,146,686.26	3,436,990,087.06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百果园项目	1,445,941,505.43		1,445,941,505.43
御临项目	20,257,585.74		20,257,585.74
梅州项目	205,073,074.74		205,073,074.74
库尔勒项目 (一期)	84,389,356.76		84,389,356.76
汕尾项目(二 期)	3,134,217.53		3,134,217.53
东营项目(一 期)	36,291,222.95		36,291,222.95
黔江垃圾收 运项目及垃圾 渗滤液处理 项目	4,614,750.78		4,614,750.78
泰兴项目(二 期)	112,506,434.61		112,506,434.61
黔江工业固 废项目	9,435,453.66		9,435,453.66
鞍山项目	8,438,793.79		8,438,793.79
丰盛项目	7,631,629.05		7,631,629.05
赤峰项目(一 期)	4,864,512.57		4,864,512.57
永川项目	4,234,350.20		4,234,350.20
阿克苏项目 (一期)	3,984,834.64		3,984,834.64
六安项目(二 期)	671,504.19		671,504.19
綦江项目	3,856,834.41		3,856,834.41
Incone1 智能 制造中心	252,130.98		252,130.98
东营项目(二 期)	1,460,311.32		1,460,311.32
黔江项目	1,681,797.29		1,681,797.29
大理项目(二 期)	1,315,105.19		1,315,105.19
南宁项目零 星工程	1,281,955.90		1,281,955.90
涪陵项目	416,203,226.80		416,203,226.80

靖江项目	2,146,686.26	2,146,686.26	
其他	1,306,125.92		1,306,125.92
小 计	2,380,973,400.71	2,146,686.26	2,378,826,714.4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①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百果园项目	2,425,220,000.00	1,937,199,005.88	63,684,372.21	2,000,883,378.09		
御临项目	2,008,036,400.00	376,006,666.38	552,082,487.19			928,089,153.57
梅州项目	432,386,900.00	366,380,213.22	42,099,253.50	408,479,466.72		
库尔勒项目（一期）	372,000,000.00	264,587,895.19	57,078,195.63	321,666,090.82		
汕尾项目（二期） [注]	560,000,000.00	152,804,323.89	260,312,448.65	34,330,873.53		378,785,899.01
永川项目	632,650,000.00	66,344,960.14	223,920,073.38			290,265,033.52
赤峰项目（一期）	411,360,000.00	86,189,728.34	176,713,033.45			262,902,761.79
小 计	6,841,653,300.00	3,249,512,793.04	1,375,889,864.01	2,765,359,809.16		1,860,042,847.8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百果园项目	82.50	100.00	87,755,936.84		4.41-4.90	借款及自有资金
御临项目	46.22	46.22	29,893,491.52	19,635,397.12	4.459-4.90	借款及自有资金
梅州项目	94.47	100.00	8,242,040.41	1,549,170.81	4.90	借款及自有资金
库尔勒项目（一期）	86.47	100.00	9,294,442.45	6,051,663.30	5.15	借款及自有资金
汕尾项目（二期）	67.64	67.64	6,505,022.22	6,505,022.22	4.90	借款及自有资金
永川项目	45.88	45.88	3,968,438.16	3,968,438.16	4.90	借款及自有资金
赤峰项目（一期）	63.91	63.91	5,243,676.46	5,114,370.91	4.90	借款及自有资金
小 计			150,903,048.06	42,824,062.52		

[注]：2019年汕尾垃圾收运项目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② 2018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百果园项目	2,425,220,000.00	1,445,941,505.43	491,257,500.45			1,937,199,005.88
御临项目	2,008,036,400.00	20,257,585.74	355,749,080.64			376,006,666.38
梅州项目	432,386,900.00	205,073,074.74	161,307,138.48			366,380,213.22
库尔勒项目(一期)	372,000,000.00	84,389,356.76	180,198,538.43			264,587,895.19
涪陵项目	729,790,000.00	416,203,226.80	98,202,039.10	514,405,265.90		
小计	5,967,433,300.00	2,171,864,749.47	1,286,714,297.10	514,405,265.90		2,944,173,780.6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百果园项目	79.88	100.00	87,755,936.84	49,059,276.17	4.41-4.90	借款及自有资金
御临项目	18.73	18.73	10,258,094.40	10,258,094.40	4.75-4.90	借款及自有资金
梅州项目	84.73	84.73	6,692,869.60	4,728,684.91	4.90	借款及自有资金
库尔勒项目(一期)	70.77	70.77	3,242,779.15	3,242,779.15	5.15	借款及自有资金
涪陵项目	70.50	100.00	9,844,599.95	6,129,927.70	4.41-4.90	借款及自有资金
小计			117,794,279.94	73,418,762.33		

③ 2017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百果园项目	2,425,220,000.00	733,623,776.53	712,317,728.90			1,445,941,505.43
御临项目	2,008,036,400.00	1,667,562.81	18,590,022.93			20,257,585.74
梅州项目	432,386,900.00	68,887,137.18	136,185,937.56			205,073,074.74
库尔勒项目(一期)	372,000,000.00	13,438,295.49	70,951,061.27			84,389,356.76

涪陵项目	729,790,000.00	210,032,140.78	206,171,086.02			416,203,226.80
小 计	5,967,433,300.00	1,027,648,912.79	1,144,215,836.68			2,171,864,749.4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百果园项目	59.62	59.62	38,696,660.67	29,243,176.39	4.41-4.90	借款及自有资金
御临项目	1.01	1.01				借款及自有资金
梅州项目	47.43	47.43	1,964,184.69	1,964,184.69	4.9	借款及自有资金
库尔勒项目(一期)	22.69	22.69				借款及自有资金
涪陵项目	57.03	57.03	3,714,672.25	3,714,672.25	4.41-4.90	借款及自有资金
小 计			44,375,517.61	34,922,033.33		

(3) 工程物资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专用材料		169,450.61	
专用设备		26,445.67	905,403.66
小 计		195,896.28	905,403.66

14. 无形资产

(1) 2019 年度

项 目	BOT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328,801,959.30	10,974,849.89	3,702,300.00	172,044,497.37	5,515,523,606.56
本期增加金额	3,149,500,046.25	6,618,313.90			3,156,118,360.15
1) 购置		3,948,339.22			3,948,339.22
2) 在建工程转入	2,923,990,959.13	2,669,974.68			2,926,660,933.81
3) 企业合并增加	225,509,087.12				225,509,087.1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478,302,005.55	17,593,163.79	3,702,300.00	172,044,497.37	8,671,641,966.7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994,129,550.48	6,533,517.53	1,670,550.00	60,259,407.11	1,062,593,025.12
本期增加金额	334,807,281.03	1,552,580.37	541,800.00	6,180,595.26	343,082,256.66
1) 计提	311,713,581.86	1,552,580.37	541,800.00	6,180,595.26	319,988,557.49
2) 企业合并增加	23,093,699.17				23,093,699.1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328,936,831.51	8,086,097.90	2,212,350.00	66,440,002.37	1,405,675,281.7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149,365,174.04	9,507,065.89	1,489,950.00	105,604,495.00	7,265,966,684.93
期初账面价值	4,334,672,408.82	4,441,332.36	2,031,750.00	111,785,090.26	4,452,930,581.44

(2) 2018 年度

项 目	BOT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739,787,012.77	6,322,595.67	3,702,300.00	173,415,010.97	4,923,226,919.41
本期增加金额	589,014,946.53	4,652,254.22			593,667,200.75
1) 购置		4,652,254.22			4,652,254.22
2) 在建工程转入	581,995,487.57				581,995,487.57
3) 其他	7,019,458.96				7,019,458.96
本期减少金额				1,370,513.60	1,370,513.60
1) 其他				1,370,513.60	1,370,513.60
期末数	5,328,801,959.30	10,974,849.89	3,702,300.00	172,044,497.37	5,515,523,606.5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96,938,459.03	4,835,508.08	1,128,750.00	53,494,914.08	856,397,631.19

本期增加金额	197,191,091.45	1,698,009.45	541,800.00	6,768,571.94	206,199,472.84
1) 计提	197,191,091.45	1,698,009.45	541,800.00	6,768,571.94	206,199,472.84
本期减少金额				4,078.91	4,078.91
期末数	994,129,550.48	6,533,517.53	1,670,550.00	60,259,407.11	1,062,593,025.1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334,672,408.82	4,441,332.36	2,031,750.00	111,785,090.26	4,452,930,581.44
期初账面价值	3,942,848,553.74	1,487,087.59	2,573,550.00	119,920,096.89	4,066,829,288.22

(3) 2017 年度

项 目	BOT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707,303,382.40	3,936,187.04	3,702,300.00	172,044,497.37	4,886,986,366.81
本期增加金额	33,001,758.34	2,386,408.63		1,370,513.60	36,758,680.57
1) 购置		2,386,408.63		1,370,513.60	3,756,922.23
2) 在建工程转入	33,001,758.34				33,001,758.34
本期减少金额	518,127.97				518,127.97
1) 其他	518,127.97				518,127.97
期末数	4,739,787,012.77	6,322,595.67	3,702,300.00	173,415,010.97	4,923,226,919.4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11,400,515.06	2,671,129.92	586,950.00	46,260,385.88	660,918,980.86
本期增加金额	185,566,307.84	2,164,378.16	541,800.00	7,234,528.20	195,507,014.20
1) 计提	185,566,307.84	2,164,378.16	541,800.00	7,234,528.20	195,507,014.20
本期减少金额	28,363.87				28,363.87
1) 其他	28,363.87				28,363.87
期末数	796,938,459.03	4,835,508.08	1,128,750.00	53,494,914.08	856,397,631.1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942,848,553.74	1,487,087.59	2,573,550.00	119,920,096.89	4,066,829,288.22
期初账面价值	4,095,902,867.34	1,265,057.12	3,115,350.00	125,784,111.49	4,226,067,385.95

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1)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4,760,642.92				84,760,642.92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9,328,584.83			9,328,584.83
合计	84,760,642.92	9,328,584.83			94,089,227.75

2)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4,760,642.92				84,760,642.92
合计	84,760,642.92				84,760,642.92

3)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4,760,642.92				84,760,642.92
合计	84,760,642.92				84,760,642.92

(2) 商誉减值准备

1)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4,760,642.92					84,760,642.92
小 计	84,760,642.92					84,760,642.92

2)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4,760,642.92					84,760,642.92
小 计	84,760,642.92					84,760,642.92

3)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4,760,642.92					84,760,642.92
小 计	84,760,642.92					84,760,642.92

16. 长期待摊费用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预付租金	1,019,673.21	25,000.00	311,363.65		733,309.56
马家沟填埋场改造支出		20,387,726.88	11,531,897.96		8,855,828.92
合 计	1,019,673.21	20,412,726.88	11,843,261.61		9,589,138.48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预付租金		1,266,340.94	246,667.73		1,019,673.21
合 计		1,266,340.94	246,667.73		1,019,673.21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	递延	可抵扣	递延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072,775.08	19,974,153.77	84,285,554.61	13,997,993.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477,334.15	7,913,052.06	29,295,695.99	7,054,792.42
BOT 未来移交支出摊销	71,065,302.69	8,993,112.43	51,889,096.72	7,190,320.50
预提职工薪酬	2,205,436.85	319,778.75	1,428,162.59	210,002.55
折旧政策影响	462,417.08	115,604.27	391,173.25	83,477.07
预提费用	55,479,816.13	8,321,972.42	43,993,665.85	6,599,049.87
可抵扣亏损	6,483,617.02		5,227,622.67	62,029.93
预收电费收入款			17,105,047.90	2,565,757.19
待结转递延收益	10,467,690.84	1,570,153.63	11,339,218.92	1,700,882.84
合 计	309,714,389.84	47,207,827.33	244,955,238.50	39,464,305.54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250,125.54	11,143,976.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913,407.76	1,583,673.04
BOT 未来移交支出摊销	42,345,492.78	5,234,314.29
预提职工薪酬	947,609.41	123,371.04
折旧政策影响	3,568,351.18	892,087.80
预提费用	13,388,548.32	2,008,282.25
可抵扣亏损	14,219,698.28	1,066,477.37
预收电费收入款	33,738,184.50	2,530,363.84
待结转递延收益	9,240,747.00	1,386,112.05
合 计	193,612,164.77	25,968,658.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8,455,319.71	7,385,338.19	1,647,426.39	411,856.59
合 计	48,455,319.71	7,385,338.19	1,647,426.39	411,856.59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 532, 379. 46	633, 094. 86
合 计	2, 532, 379. 46	633, 094. 8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 550, 543. 29	12, 362, 143. 35	4, 564, 872. 99
可抵扣亏损	395, 692, 957. 23	263, 808, 890. 46	228, 451, 841. 56
小 计	404, 243, 500. 52	276, 171, 033. 81	233, 016, 714. 5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8 年			34, 731, 920. 36
2019 年		35, 157, 852. 79	35, 157, 852. 79
2020 年	41, 612, 603. 79	41, 612, 603. 79	41, 612, 603. 79
2021 年	52, 759, 885. 22	52, 759, 885. 22	52, 759, 885. 22
2022 年	65, 346, 789. 93	64, 189, 579. 40	64, 189, 579. 40
2023 年	79, 912, 073. 53	70, 088, 969. 26	
2024 年	156, 061, 604. 76		
小 计	395, 692, 957. 23	263, 808, 890. 46	228, 451, 841. 56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	27, 053, 214. 76	53, 926, 571. 29	4, 706, 542. 23
长生桥渗滤液处理改造工程			42, 000, 000. 00
九江项目土地及配套费、工程款	8, 000, 000. 00	8, 424, 000. 00	8, 424, 000. 00
合 计	35, 053, 214. 76	62, 350, 571. 29	55, 130, 542. 23

19.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信用借款	1, 317, 000, 000. 00	800, 000, 000. 00	570, 000, 000. 00
应计利息	1, 575, 801. 31		
合 计	1, 318, 575, 801. 31	800, 000, 000. 00	570, 000, 000. 00

20.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工程款	652, 038, 876. 20	579, 516, 895. 02	437, 295, 761. 30
设备款	581, 248, 489. 44	470, 111, 888. 97	352, 492, 815. 11
服务费	77, 017, 575. 81	111, 956, 899. 85	50, 450, 293. 25
材料款	99, 384, 740. 03	76, 943, 128. 99	73, 480, 971. 13
其他	2, 615, 416. 05	2, 830, 262. 27	8, 820, 175. 43
合 计	1, 412, 305, 097. 53	1, 241, 359, 075. 10	922, 540, 016. 22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其中, 1 年以上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1, 215, 804. 00	16, 106, 797. 17	未到结算期
小 计	131, 215, 804. 00	16, 106, 797. 17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其中, 1 年以上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5, 182, 813. 00	12, 490, 268. 66	未到结算期
小 计	135, 182, 813. 00	12, 490, 268. 66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21.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预收商品销售款	452, 704, 239. 31	328, 511, 577. 34	165, 749, 451. 1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 算未完工负债	22, 362, 918. 89	3, 628, 292. 70	35, 607, 901. 99
其他	923, 347. 51	278, 565. 55	2, 053, 700. 62
合 计	475, 990, 505. 71	332, 418, 435. 59	203, 411, 053. 74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其中, 1 年以上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茂名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6, 297, 027. 07	32, 598, 000. 00	设备尚未到货验收
玉溪市红塔区环境清洁中心	12, 115, 213. 60	12, 115, 213. 60	未到结算期
小 计	68, 412, 240. 67	44, 713, 213. 6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其中, 1 年以上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玉溪市红塔区环境清洁中心	12, 115, 213. 60	12, 115, 213. 60	未到结算期
小 计	12, 115, 213. 60	12, 115, 213. 60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其中, 1 年以上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玉溪市红塔区环境清洁中心	12, 115, 213. 60	12, 115, 213. 60	未到结算期
小 计	12, 115, 213. 60	12, 115, 213. 60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25, 291, 768. 57	15, 609. 36	86, 553, 496. 44
累计已确认毛利	1, 674, 456. 35	2, 663. 44	3, 223, 764. 16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 金 额	49, 329, 143. 81	3, 646, 565. 50	125, 385, 162. 5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 未完工负债	22, 362, 918. 89	3, 628, 292. 70	35, 607, 901. 99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9,851,636.90	386,830,993.60	370,036,726.14	56,645,904.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922,283.61	45,905,286.77	16,996.84
辞退福利		87,317.00	87,317.00	
合 计	39,851,636.90	432,840,594.21	416,029,329.91	56,662,901.20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7,114,305.47	303,323,822.98	300,586,491.55	39,851,636.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921.98	39,792,422.85	39,816,344.83	
辞退福利		211,286.59	211,286.59	
合 计	37,138,227.45	343,327,532.42	340,614,122.97	39,851,636.90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5,649,616.59	222,897,869.29	231,433,180.41	37,114,305.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797.71	31,459,478.21	31,502,353.94	23,921.98
辞退福利		30,028.97	30,028.97	
合 计	45,716,414.30	254,387,376.47	262,965,563.32	37,138,227.45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02,307.39	302,930,095.38	289,996,473.02	47,835,929.75
职工福利费		23,897,932.79	23,897,932.79	
社会保险费		23,140,385.05	23,133,246.05	7,139.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750,922.22	19,744,904.51	6,017.71
工伤保险费		2,900,498.78	2,899,773.74	725.04
生育保险费		488,964.05	488,567.80	396.25

住房公积金		26,144,732.86	26,144,310.46	422.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49,329.51	10,717,847.52	6,864,763.82	8,802,413.21
小 计	39,851,636.90	386,830,993.60	370,036,726.14	56,645,904.36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593,290.33	239,308,432.95	238,999,415.89	34,902,307.39
职工福利费		17,249,177.93	17,249,177.93	
社会保险费	12,054.73	18,430,520.57	18,442,575.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35.17	16,237,289.42	16,247,724.59	
工伤保险费	809.78	1,706,521.85	1,707,331.63	
生育保险费	809.78	486,709.30	487,519.08	
住房公积金		20,596,494.60	20,596,494.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08,960.41	7,739,196.93	5,298,827.83	4,949,329.51
小 计	37,114,305.47	303,323,822.98	300,586,491.55	39,851,636.90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918,075.77	175,570,973.88	184,895,759.33	34,593,290.32
职工福利费		11,259,321.58	11,259,321.58	
社会保险费	20,025.96	14,793,232.14	14,801,203.37	12,054.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020.66	12,945,249.50	12,950,834.99	10,435.17
工伤保险费	2,670.11	1,329,970.49	1,331,830.82	809.78
生育保险费	1,335.19	518,012.15	518,537.56	809.78
住房公积金	13,011.00	16,156,614.92	16,169,625.9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8,503.86	5,117,726.77	4,307,270.21	2,508,960.42
小 计	45,649,616.59	222,897,869.29	231,433,180.41	37,114,305.47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6,171,887.94	36,155,474.77	16,413.17

失业保险费		1,115,344.65	1,114,760.98	583.67
企业年金缴费		8,635,051.02	8,635,051.02	
小 计		45,922,283.61	45,905,286.77	16,996.84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2,628.90	33,421,894.38	33,444,523.28	
失业保险费	1,293.08	920,563.20	921,856.28	
企业年金缴费		5,449,965.27	5,449,965.27	
小 计	23,921.98	39,792,422.85	39,816,344.83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0,051.65	25,533,443.44	25,550,866.19	22,628.90
失业保险费	4,005.30	682,606.13	685,318.35	1,293.08
企业年金缴费	22,740.76	5,243,428.64	5,266,169.40	
小 计	66,797.71	31,459,478.21	31,502,353.94	23,921.98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3,732,156.72	15,394,832.73	8,023,887.35
营业税			7,060.00
企业所得税	26,946,184.72	40,983,391.43	48,351,748.5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04,322.67	1,495,652.27	697,456.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2,341.09	543,987.10	417,671.35
房产税	647,364.46	932,583.64	1,459,008.43
土地使用税	366,898.30	542,513.30	1,823,090.15
水资源税			214,008.97
教育费附加	421,223.43	265,181.67	213,431.17
地方教育附加	280,815.62	176,787.77	125,426.01
其他	385,643.10	251,549.85	96,880.88

合 计	45,946,950.11	60,586,479.76	61,429,669.36
-----	---------------	---------------	---------------

24.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7,186,937.67	4,534,670.88
应付股利	9,907,675.80	11,266,915.16	11,232,685.48
其他应付款	95,676,660.78	92,247,052.38	111,229,249.49
合 计	105,584,336.58	110,700,905.21	126,996,605.85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167,104.29	4,007,656.2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19,833.38	527,014.62
小 计		7,186,937.67	4,534,670.88

(3) 应付股利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普通股股利	9,907,675.80	11,266,915.16	11,232,685.48
小 计	9,907,675.80	11,266,915.16	11,232,685.48

(4)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单位往来款	9,642,194.95	19,974,864.90	42,849,347.14
押金保证金	73,492,117.76	64,109,755.41	60,346,168.31
个人往来款	492,277.42	1,092,706.85	49,775.34
代收代付款	8,376,442.04	4,602,431.60	5,652,972.34
其他	3,673,628.61	2,467,293.62	2,330,986.36
小 计	95,676,660.78	92,247,052.38	111,229,249.49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其中，1 年以上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2	10,000,000.02	未到结算期
小 计	10,000,000.02	10,000,000.02	

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其中，1 年以上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2	25,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小 计	30,000,000.02	25,000,000.00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7,799,500.00	656,425,300.00	303,082,000.00
应计利息	7,980,025.56		
合 计	695,779,525.56	656,425,300.00	303,082,000.00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转销项税	143,193,689.58	142,903,799.87	111,862,686.56
合 计	143,193,689.58	142,903,799.87	111,862,686.56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150,000,000.00
质押借款	2,329,181,792.00	1,626,091,592.00	1,533,225,350.00
保证借款	2,599,938,363.00	1,871,950,863.00	1,142,898,163.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350,000,000.00	
合 计	5,129,120,155.00	3,908,042,455.00	2,826,123,513.00

28.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往来借款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29.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产品质量保证	55,479,816.13	43,993,665.85	15,486,937.64
BOT 未来移交支出	186,279,212.85	119,543,094.82	104,032,497.42
合 计	241,759,028.98	163,536,760.67	119,519,435.06

30.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44,245,452.85	1,714,980.00	2,605,358.25	43,355,074.60
合 计	44,245,452.85	1,714,980.00	2,605,358.25	43,355,074.60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41,435,298.45	5,000,000.00	2,189,845.60	44,245,452.85
合 计	41,435,298.45	5,000,000.00	2,189,845.60	44,245,452.85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36,822,969.90	6,640,000.00	2,027,671.45	41,435,298.45
合 计	36,822,969.90	6,640,000.00	2,027,671.45	41,435,298.45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	-----	--------------	-----------------	-----	-----------------

新型工业化补助资金	14,938,578.90		346,736.84	14,591,842.06	与资产相关
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烟气净化系统飞灰再循环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27,777.74		27,777.74		与资产相关
焚烧烟气脱酸关键技术装备及示范应用	107,500.04		107,500.04		与资产相关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点项目专项经费补助		304,980.00		304,98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7,739,218.92		301,528.08	7,437,690.84	与资产相关
锅炉膜式壁堆焊项目		1,410,000.00		1,41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小规模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系统集成示范项目财政补贴	9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污水垃圾处理专项资金	1,791,437.29		501,937.56	1,289,499.73	与资产相关
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示范项目	1,861,829.90		74,766.36	1,787,063.54	与资产相关
大理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1,605,476.73		65,111.63	1,540,365.1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基建专项贷款财政贴息	1,350,300.00		150,000.00	1,200,3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浓度有机废水深度处理膜研发及市场化补助基金	4,923,333.33		730,000.00	4,193,333.33	与资产相关
赤峰PPP项目以奖代补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44,245,452.85	1,714,980.00	2,605,358.25	43,355,074.60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工业化补助资金	15,285,315.77		346,736.87	14,938,578.90	与资产相关
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与垃圾协同焚烧	162,000.00		162,000.00		与资产相关

处置技术研发与示范					
烟气净化系统飞灰再循环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94,444.44		66,666.70	27,777.74	与资产相关
焚烧烟气脱酸关键技术装备及示范应用	250,833.34		143,333.30	107,500.04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8,040,747.00		301,528.08	7,739,218.92	与资产相关
中小规模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系统集成示范项目财政补贴	1,200,000.00		3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污水垃圾处理专项资金	2,293,374.85		501,937.56	1,791,437.29	与资产相关
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	1,937,694.70		75,864.80	1,861,829.90	与资产相关
大理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1,670,588.35		65,111.62	1,605,476.73	与资产相关
节能基建专项贷款财政贴息	1,500,300.00		150,000.00	1,350,3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浓度有机废水深度处理膜研发及市场化补助基金	5,000,000.00		76,666.67	4,923,333.33	与资产相关
赤峰PPP项目以奖代补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41,435,298.45	5,000,000.00	2,189,845.60	44,245,452.85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新型工业化补助资金	15,632,052.63		346,736.86	15,285,315.77	与资产相关
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与垃圾协同焚烧处置技术研发与示范	105,000.00	140,000.00	83,000.00	162,000.00	与资产相关
烟气净化系统飞灰再循环工艺技术研发项	161,111.11		66,666.67	94,444.44	与资产相关

目					
焚烧烟气脱酸关键技术装备及示范应用	394,166.67		143,333.33	250,833.34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8,342,275.08		301,528.08	8,040,747.00	与资产相关
中小规模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系统集成示范项目财政补贴		1,5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污水垃圾处理专项资金	2,795,312.41		501,937.56	2,293,374.85	与资产相关
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	2,000,000.00		62,305.30	1,937,694.70	与资产相关
大理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1,742,752.00		72,163.65	1,670,588.35	与资产相关
节能基建专项贷款财政贴息	1,650,300.00		150,000.00	1,500,3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浓度有机废水深度处理膜研发及市场化补助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36,822,969.90	6,640,000.00	2,027,671.45	41,435,298.45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4. 政府补助之说明。

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生桥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42,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

32.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736,099,000.00	736,099,000.00	723,570,000.00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761,000.00	202,761,000.00	171,976,230.0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2,428,000.00	142,428,000.00	140,000,000.00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1,725,000.00	101,725,0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035,000.00	61,035,000.00	60,000,000.00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690,000.00	40,690,000.00	40,000,000.00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179,000.00	10,179,000.00	10,000,000.00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83,000.00	5,083,000.00	5,000,000.00
重庆市地产集团			100,000,000.00
卡万塔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202,066.00
合计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266,748,296.00

(2) 其他说明

1) 2017 年度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 9 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6〕717 号）同意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7.894% 股权（1.00 亿元）转让给重庆市地产集团，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

2) 2018 年度变动情况

2017 年 9 月 20 日，卡万塔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卡万塔中国公司持有的 1.279% 股权转让给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东签订增资认购协议，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作价对本公司增资 58,660,840.00 元。其中，11,132,329.00 元计入实收资本，47,528,51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三峰环境股权的通知（渝地司发〔2018〕5 号），重庆市地产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10,000.00 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股权变更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三峰环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3,025,191,633.32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D10146 号）认购，将其中 1,300,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股份有限公司

的股本，其余部分 1,725,191,633.32 元人民币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净资产折股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D10151 号)。

3) 2019 年度股本无变动。

33.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资本(股本)溢价	1,643,056,998.80	1,627,756,998.80	600,535,979.77
其他资本公积	181,108,144.53	181,108,144.53	181,108,144.53
合 计	1,824,165,143.33	1,808,865,143.33	781,644,124.30

(2) 其他说明

1) 2017 年度变动情况

本期资本溢价增加 27,294,646.86 元，系：

根据《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丰盛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公司)以其享有的资本公积权益 1 亿元向重庆丰盛三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环保公司)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减少至 88.84%，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此次股权变更增加资本公积 35,664,855.26 元。

根据《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依据《关于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万州焚烧垃圾处理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有关事宜的批复》(渝财公〔2017〕21 号)，重庆市财政局同意国家投入三峰环境万州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28,220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管理，其资金由水务资产公司持有，并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权利。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公司(以下简称万州三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减少至 16.24%，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此次股权变更冲减资本公积 8,370,208.40 元。

2) 2018 年度变动情况

本期股本溢价增加 1,027,221,019.03 元，系：

2018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与水务资产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水务资产公司将其持有

的丰盛环保公司 11.16%的股权以 101,519,80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支付后即视为双方已完成相关股权的所有权益交割。转让价款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支付，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对丰盛环保公司持股比例由 88.84%变为 100.00%。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此次股权变更减少资本公积 33,072,509.87 元。

2018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与水务资产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水务资产公司将其持有的万州三峰公司 83.76%的股权以 286,174,416.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支付后即视为双方已完成相关股权的所有权益交割。转让价款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支付完成，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对万州三峰公司持股比例由 16.24%变为 100.00%。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此次股权变更增加资本公积 12,233,912.45 元。

2018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股东签订增资认购协议，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作价对本公司增资 58,660,840.00 元。其中，11,132,329.00 元计入实收资本，47,528,51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股权变更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完成工商登记。

本期股本溢价其他变动 1,000,531,105.45 元系公司整体改制（改制后的资本公积 1,725,191,633.32 元减去改制基准日公司的股本溢价 724,660,527.87 元）引起，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 股本之说明。

3) 2019 年度变动情况

本期资本溢价增加 15,300,000.00 元，系：

根据《赤峰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赤发改投字（2019）288 号），赤峰市财政局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向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三峰公司）拨付中央预算内资金 3,000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管理。本公司按对赤峰三峰公司持股比例 51.00%确认 1,530.00 万元。

34.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8,118,024.60	10,861,450.21	117,723,421.21
合 计	68,118,024.60	10,861,450.21	117,723,421.21

(2) 其他说明

2018 年盈余公积减少 106,861,971.00 元，其中：公司整体改制导致盈余公积减少 117,723,421.21 元；按母公司改制后的净利润以 10.0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0,861,450.21 元；

2019 年盈余公积变动系根据母公司的净利润以 10.0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5.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59,067,293.75	1,401,413,199.10	1,005,647,104.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59,067,293.75	1,401,413,199.10	1,005,647,104.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519,241.05	513,442,604.10	452,233,027.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256,574.39	10,861,450.21	56,466,932.8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0,000,000.00	
其他		904,927,059.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5,329,960.41	859,067,293.75	1,401,413,199.10

(2)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出资比例向公司各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14,000 万元。

2) 2018 年其他系整体改制产生。

3)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358,104,146.37	3,046,105,570.55	3,429,289,802.19	2,414,421,477.78

其他业务收入	5,880,886.01	2,488,334.19	3,481,151.42	174,766.28
合 计	4,363,985,032.38	3,048,593,904.74	3,432,770,953.61	2,414,596,244.06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63,081,747.89	2,075,251,748.89
其他业务	6,908,829.38	248,991.95
合 计	2,969,990,577.27	2,075,500,740.84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572,259,907.47	13.11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71,817,584.97	10.81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注]	221,261,222.55	5.07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188,468,423.75	4.32
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管理局	184,818,912.45	4.24
小 计	1,638,626,051.19	37.55

[注]: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仙游兴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和南平延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38,478,319.30	15.69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299,044,038.48	8.71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注]	253,722,320.66	7.39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76,080,596.24	5.1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63,478,439.18	4.76
小 计	1,430,803,713.86	41.68

[注]: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颍上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定远

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等公司。

3)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50,377,952.31	18.5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288,905,482.62	9.73
汕头市恒建科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67,288,318.58	5.6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62,318,936.39	5.47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152,506,780.08	5.13
小 计	1,321,397,469.98	44.49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税			6,99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08,937.15	10,065,855.96	10,180,498.10
教育费附加	5,270,975.44	4,930,674.36	4,551,192.00
印花税	2,419,634.32	2,686,171.93	1,816,783.43
房产税	14,757,376.06	8,784,386.37	7,011,184.62
土地使用税	7,142,523.76	5,589,051.35	5,344,060.15
车船税	62,300.18	45,078.08	43,634.70
水资源税	223,219.42	230,555.34	241,332.26
地方教育附加	3,514,893.32	3,293,940.55	3,034,410.88
其他	96,431.91	373,722.21	187,447.71
合 计	44,496,291.56	35,999,436.15	32,417,542.85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9,537,094.74	13,197,346.66	9,646,177.16

差旅费	5,043,267.95	4,805,840.45	3,244,064.37
业务招待费	1,584,391.30	1,527,600.83	1,729,735.63
办公费	1,061,975.18	1,372,490.94	811,543.98
投标及咨询费	1,049,327.29	2,239,553.85	158,196.07
其他	905,072.44	738,120.65	266,313.46
合 计	29,181,128.90	23,880,953.38	15,856,030.67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修理费	229,676,607.10	164,952,894.78	142,662,888.21
职工薪酬	119,914,112.24	96,784,822.30	74,029,417.40
折旧及摊销费	12,012,403.32	10,898,598.64	9,879,534.62
租赁及物管费	10,398,102.42	9,857,738.64	9,184,633.70
办公及水电费	14,759,200.14	10,274,396.32	8,408,537.43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9,368,880.87	8,580,537.40	6,562,485.44
宣传费	2,762,359.17	7,111,927.86	5,698,569.13
交通运输费	4,484,945.39	4,501,508.59	4,317,242.24
差旅费	3,466,665.13	3,095,455.23	2,893,013.72
业务招待费	2,206,018.49	2,434,385.23	3,075,911.71
其他	7,724,146.86	115,277.74	6,013,249.91
合 计	416,773,441.13	318,607,542.73	272,725,483.51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及附加	28,108,806.55	22,081,332.15	18,430,461.73
材料	10,253,974.55	4,542,434.08	
联合研发	377,358.49	710,000.00	1,008,812.62
折旧及摊销	780,532.34	1,415,270.36	1,462,497.97
其他	2,827,674.28	689,927.75	1,508,929.12

合 计	42,348,346.21	29,438,964.34	22,410,701.44
-----	---------------	---------------	---------------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213,620,906.90	133,225,951.36	95,668,911.91
减：利息收入	10,240,794.43	17,417,336.85	15,421,953.07
加：汇兑损失	717,521.74	336,520.87	17,727.57
减：汇兑收益	481,118.44	880,651.33	54,387.4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141,215.60	8,489,920.25	7,361,553.61
其他	1,063,580.27	812,554.96	455,212.98
合 计	217,821,311.64	124,566,959.26	88,027,065.52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2,605,358.25	2,189,845.60	2,027,671.4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93,392,743.30	87,106,262.50	73,490,065.45
合 计	95,998,101.55	89,296,108.10	75,517,736.90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4. 政府补助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507.51	-4,751,181.15	2,594,109.01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0,406,540.16		
合 计	20,509,047.67	-4,751,181.15	2,594,109.01

(2) 其他说明

2019年7月，公司从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白银三峰公司50%股权，至此，白银三峰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原持有的白银三峰公司50%的股权在收购日的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20,406,540.16 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38,754,230.70
合 计	-38,754,230.70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21,565,202.45	-14,921,582.68
合 计		-21,565,202.45	-14,921,582.68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6,494.33	3,768,199.99	3,855,723.87
合 计	66,494.33	3,768,199.99	3,855,723.87

12.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53,925.68	21,526.40	
违约及赔偿金收益[注 1]	2,701,023.29	52,603,360.60	3,191,083.62
罚款收入	1,302,209.80	128,104.62	61,189.00
政府补助[注 2]	23,076,403.52		
其他	1,667,628.55	2,200,000.77	1,014,468.09
合 计	28,901,190.84	54,952,992.39	4,266,740.71

[注 1]：2015 年 6 月，卡万塔方以泰兴三峰公司的股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并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由于泰兴三峰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不满足《增资认购协议》中关于“泰兴卡万塔的资产足以使其开展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开展之业务”以及“泰兴卡万塔或为其业务占有或使用的全部资产和所有其他资产均保持良好状态、经适当维修、运行情况良好，并已

定期和适当维护”的陈述和保证的标准，2017年11月，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与卡万塔方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就《增资认购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事项达成一致并和解，由卡万塔方指示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4,200万元和解款。自和解完成时起，本公司及公司各股东无条件放弃对各卡万塔方与增资认购协议有关的索赔请求，包括但不限于与换股子公司有关的索赔请求。各卡万塔方无条件放弃对本公司及公司各股东因增资认购协议有关的索赔请求，包括但不限于换股交易索赔请求。2018年2月，公司已收到该笔款项。

[注2]：泰兴三峰公司因关停煤电机组并拆除相关设施，根据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节能发电调度替代电量交易运作规则（试行）》（苏经信电力〔2011〕94号），经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鉴证，与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江苏电网月度替代电量交易协议》。经协商，采用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上年厂用电率（4.3%）折算后上网电量125,367兆瓦时作为交易电量，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结算价格为443元/兆瓦时，与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结算价格为235元/兆瓦时，最终公司实际获得电量指标差价补偿费26,076,336.00元。泰兴三峰公司于2019年8月收到该笔补偿款，并将不含税金额23,076,403.52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4. 政府补助之说明。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832.75	382,093.99	
对外捐赠	4,325,000.00	1,000,000.00	1,372,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6,409.74	10,499.39	360,910.66
其他	259,201.05	1,153,677.47	838,662.63
合 计	4,604,443.54	2,546,270.85	2,571,573.29

14. 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510,674.07	84,542,820.48	70,831,806.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72,348.48	-13,716,885.17	-6,473,722.45

合 计	95,538,325.59	70,825,935.31	64,358,084.00
-----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666,886,768.35	604,835,499.72	531,794,166.96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6,721,692.09	151,208,874.93	132,948,541.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915,171.24	-97,732,185.70	-83,445,548.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09,074.03	461,798.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127,261.92	1,187,795.29	-648,527.2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55,691.45	466,309.06	-543,776.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8,109.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256,586.16	17,927,066.85	16,047,394.86
本年允许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的影响	-7,274,175.33	-2,693,723.29	
所得税费用	95,538,325.59	70,825,935.31	64,358,084.0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保证金	123,010,532.35	97,638,126.44	124,806,837.08
代收代付款	3,717,226.71	24,039,717.97	9,810,048.33
利息收入	5,377,636.48	8,707,988.58	5,712,939.43
收回备用金	5,553,496.03	4,121,682.00	2,170,643.3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864,852.07	4,571,094.00	2,373,956.64
其他	7,554,681.11	10,807,090.14	7,228,351.47
合 计	177,078,424.75	149,885,699.13	152,102,776.2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期间费用	318,219,705.90	224,272,413.62	181,914,433.18
支付的保证金、质保金等	129,011,587.98	125,114,003.62	116,459,151.50
代收代付款	6,323,439.92	12,044,858.92	9,128,717.68
支付备用金	5,733,463.87	7,841,062.66	6,822,066.73
司法冻结资金	27,129,050.09	43,870,949.91	
其他	8,789,464.28	6,719,890.06	3,673,163.64
合计	495,206,712.04	419,863,178.79	317,997,532.7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企业间借款本金及利息		61,834,960.01	
收到股权和解款		42,000,000.00	
委贷本金及利息	43,655,291.66	45,906,125.00	6,771,000.00
收到工程保证金、安全风险金等	58,527,029.70	8,844,745.18	8,128,234.98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14,980.00	10,000,000.00	1,640,000.00
征迁费退款/土地补偿款等	12,083,000.00	12,090,000.00	4,668,000.00
收到项目试运行收入	89,310,931.01	82,948,453.56	
其他	1,450,418.90	1,941,269.30	669,716.08
合计	206,741,651.27	265,565,553.05	21,876,951.06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企业间借款本金及利息	14,884,305.56	63,500,000.00	
支付工程保证金、安全风险金、履约保证金等	52,323,266.88	38,707,465.20	12,031,323.85
其他	6,573,178.85	396,719.84	1,753,708.99
合计	73,780,751.29	102,604,185.04	13,785,032.84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17,000,000.00
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17,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100,000,000.00	17,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7,000,000.0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1,348,442.76	534,009,564.41	467,436,082.9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8,754,230.70	21,565,202.45	14,921,582.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217,111.37	26,415,672.77	20,046,612.02
无形资产摊销	319,988,557.49	206,199,472.84	195,507,014.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43,261.61	246,66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494.33	-3,768,199.99	-3,855,723.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092.93	360,567.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6,998,525.80	131,917,133.59	93,253,14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09,047.67	4,751,181.15	-2,594,10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43,521.79	-13,495,646.90	-6,252,48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73,481.60	-221,238.27	-221,238.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116,875.25	-153,421,801.19	-35,658,652.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841,552.55	-331,413,602.83	-133,816,262.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7,986,210.01	323,291,505.84	-62,121,060.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692,236.82	746,436,479.19	546,644,904.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9,126,192.18	884,697,457.51	1,028,925,047.8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84,697,457.51	1,028,925,047.83	1,228,325,319.8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428,734.67	-144,227,590.32	-199,400,271.97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9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4,030,000.00
其中: 白银三峰公司	44,03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49,757.74
其中: 白银三峰公司	6,349,757.7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7,680,242.2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现金	1,219,126,192.18	884,697,457.51	1,028,925,047.83

其中：库存现金	76,414.99	45,468.26	32,577.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9,049,777.19	884,651,989.25	1,028,892,470.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126,192.18	884,697,457.51	1,028,925,047.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83,235,859.78	124,556,004.05	101,190,873.68
其中：支付货款、工程款、服务费等	83,235,859.78	124,317,828.71	100,340,873.68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750,000.00
支付纠纷和解款		238,175.34	
支付少数股东分红款			100,000.00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5,000,000.00	司法冻结资金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54,728,069.11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固定资产	301,367.82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无形资产	6,122,050,712.38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注]
合 计	6,292,080,149.31	

[注]：公司以丰盛、百果园、万州、九江、东营、六安、汕尾、涪陵、昆明、大理、西昌、梅州、白银项目收益权或 BOT 资产做担保。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270,949.91	司法冻结、履约保证金
应收账款	13,645,259.67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固定资产	212,333.48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无形资产	2,936,073,931.72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注]
合 计	2,998,202,474.78	

[注]：公司以丰盛、万州、九江、东营、六安、汕尾、昆明、大理、西昌项目收益权或BOT资产做担保，以下同。

3)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11,404,249.26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固定资产	272,031.79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无形资产	3,040,157,850.66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合 计	3,051,834,131.71	

2. 股权受限情况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持有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100.00%股权质押，向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借款322,000,000.00元，报告期各期借款余额均为322,000,000.00元。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持有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100.00%股权质押，向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借款91,000,000.00元，报告期各期借款余额均为91,000,000.00元。

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1)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403,670.92	6.9762	23,744,689.07

欧元	94,597.17	7.8155	739,324.19
合 计	3,498,268.09		24,484,013.26

2)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6,210.49	6.86	865,803.96
欧元	444,987.56	7.85	3,493,068.93
合 计	571,198.05		4,358,872.89

3)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7,283.47	6.53	570,327.67
欧元	80,785.10	7.80	630,309.59
合 计	168,068.57		1,200,637.26

4.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19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新型工业化补助资金	14,938,578.90		346,736.84	14,591,842.06	其他收益
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收益
烟气净化系统飞灰再循环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27,777.74		27,777.74		其他收益
焚烧烟气脱酸关键技术装备及示范应用	107,500.04		107,500.04		其他收益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点项目专项经费补助		304,980.00		304,980.00	其他收益

研发中心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7,739,218.92		301,528.08	7,437,690.84	其他收益
锅炉膜式壁堆焊项目		1,410,000.00		1,410,000.00	其他收益
中小规模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系统集成示范项目财政补贴	9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污水垃圾处理专项资金	1,791,437.29		501,937.56	1,289,499.73	其他收益
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	1,861,829.90		74,766.36	1,787,063.54	其他收益
大理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1,605,476.73		65,111.63	1,540,365.10	其他收益
节能基建专项贷款财政贴息	1,350,300.00		150,000.00	1,200,300.00	其他收益
高浓度有机废水深度处理膜研发及市场化补助基金	4,923,333.33		730,000.00	4,193,333.33	其他收益
赤峰PPP项目以奖代补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44,245,452.85	1,714,980.00	2,605,358.25	43,355,074.6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税收返还	87,502,521.07	其他收益
研发项目焚烧炉总装自动化工作站研发成本	2,6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绩效管理考核单项奖	660,000.00	其他收益
龙头产业配套产业链培育提升项目	36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391,210.43	其他收益
2019 创新主体培育奖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补助	1,279,011.80	其他收益
煤电机组关停补助	23,076,403.52	营业外收入
小 计	116,469,146.82	

2) 2018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新型工业化补助资金	15,285,315.77		346,736.87	14,938,578.90	其他收益
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国家 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收益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与 垃圾协同焚烧处置技术 研发与示范	162,000.00		162,000.00		其他收益
烟气净化系统飞灰再循 环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94,444.44		66,666.70	27,777.74	其他收益
焚烧烟气脱酸关键技术 装备及示范应用	250,833.34		143,333.30	107,500.04	其他收益
研发中心新型工业化发 展专项资金	8,040,747.00		301,528.08	7,739,218.92	其他收益
中小规模垃圾渗滤液深 度处理系统集成示范项 目财政补贴	1,200,000.00		300,000.00	900,00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污水垃圾处理专 项资金	2,293,374.85		501,937.56	1,791,437.29	其他收益
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资 源化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 示范项目	1,937,694.70		75,864.80	1,861,829.90	其他收益
大理可再生能源发展专 项资金	1,670,588.35		65,111.62	1,605,476.73	其他收益
节能基建专项贷款财政 贴息	1,500,300.00		150,000.00	1,350,300.00	其他收益
高浓度有机废水深度处 理膜研发及市场化补助 基金	5,000,000.00		76,666.67	4,923,333.33	其他收益
赤峰 PPP 项目以奖代补 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41,435,298.45	5,000,000.00	2,189,845.60	44,245,452.85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税收返还	82,535,168.50	其他收益
2017 年重庆市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项目	1,54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610,000.00	其他收益

兴宁环保局环保教育基地补助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资金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补助	1,421,094.00	其他收益
小计	87,106,262.50	

3) 2017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新型工业化补助资金	15,632,052.63		346,736.86	15,285,315.77	其他收益
焚烧烟气脱酸关键技术装备及示范应用	394,166.67		143,333.33	250,833.34	其他收益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净化系统下飞灰再循环生产性试验项目	161,111.11		66,666.67	94,444.44	其他收益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与垃圾协同焚烧处置技术研发与示范	105,000.00	140,000.00	83,000.00	162,000.00	其他收益
中小规模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系统集成示范项目财政补贴		1,5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收益
研发中心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8,342,275.08		301,528.08	8,040,747.00	其他收益
节能基建专项贷款财政贴息	1,650,300.00		150,000.00	1,500,300.00	其他收益
可再生能源专项补贴	1,742,752.00		72,163.65	1,670,588.35	其他收益
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示范项目	2,000,000.00		62,305.30	1,937,694.70	其他收益
山东省污水垃圾处理专项资金	2,795,312.41		501,937.56	2,293,374.85	其他收益
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高浓度有机废水深度处理膜研发及市场化补助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小计	36,822,969.90	6,640,000.00	2,027,671.45	41,435,298.45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税费返还	71,116,108.81	其他收益
创新团队支持计划专项经费、专利资助费用、知识产权项目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奖励款	511,827.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名牌产品行业标准编制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补助	1,462,129.64	其他收益
小 计	73,490,065.4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19,074,505.07	89,296,108.10	75,517,736.9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2019 年度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9 日	78,731,415.17	100.00% [注]	股权转让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9 日	已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权	12,632,127.55	-3,401,467.34

[注]：白银三峰公司由本公司与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各出资 3,000.00 万元组建，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经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根据 2016 年 3 月 29 日《重庆市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白银三峰公司 50.00% 股权全部转让给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股权变更后，白银三峰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持股 50.00%；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持股 50.00%。

2019年6月29日，本公司与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4,403万元受让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白银三峰公司50.00%股权。本公司已于2019年7月11日支付股权转让款4,403万元（原持有的白银三峰公司50%的股权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34,701,415.17元，合计股权取得成本78,731,415.17元），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并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故自该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44,03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34,701,415.17
合并成本合计	78,731,415.1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9,402,830.34
商誉	9,328,584.83

(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360号），白银三峰公司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8,806.00万元。以此为基准，投资方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白银三峰公司50.00%股权，作价4,403.00万元。

(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度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与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白银三峰公司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作价。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已积累多年经验，本次股权投资有利于改善白银三峰公司的运营状况，提升项目效益水平，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区域布局。基于对本公司的战略意义，白银三峰公司整体评估价值高于收购时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故收购形成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流动资产	38,053,682.75	38,053,682.75
固定资产	1,016,798.00	814,721.44
无形资产	250,228,700.00	202,415,387.95
负债		
流动负债	79,494,879.32	79,494,879.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199,162.80	133,199,162.80
净资产	76,605,138.63	28,589,750.0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76,605,138.63	28,589,750.02

(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19 年度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9）第 264 号），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白银三峰公司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6,605,138.63 元。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 7,202,308.29 元后计算的购买日取得白银三峰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69,402,830.34 元。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19 年度				
重庆市秀山县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9 年 1 月 29 日	69,000,000.00	100.00%
营山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9 年 5 月 9 日	145,350,300.00	100.00%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9 年 7 月 19 日	50,000,000.00	83.33%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 新能源发电有限公 司	投资设立	2019年10月31日	15,577,500.00	68.00%
(2) 2018年度				
澳门三峰环境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8年5月22日		100.00%[注]
浦江三峰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8年8月7日	100,000,000.00	100.00%
(3) 2017年度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 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7年1月6日	154,663,600.00	100.00%

[注]：公司与子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澳门三峰公司。澳门三峰公司注册资本澳门币1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30%，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持股70%。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和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尚未出资。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 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大渡口区 建桥工业园建桥 大道5号	建筑业	100.00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大渡口区 建桥工业园区建 桥大道3号	环保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 司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双 流县九江镇大井 社区	垃圾焚烧 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 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巴南区丰 盛镇双碑村三组 299号	垃圾焚烧 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 限公司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大 板桥街道办事处 沙井社区沙井村 獐子沟	垃圾焚烧 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 能源有限公司	东营	山东省东营市东 营区钱塘江路9 号	垃圾焚烧 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 司	西昌	西昌市太和镇转 山村三组	垃圾焚烧 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大理	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海东镇杨柳箐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紫园村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路101号	垃圾焚烧发电	9.90	39.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五溪村1组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汕尾	海丰县可塘镇双贵山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市兴宁区南梧公路189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市通江路1号	垃圾焚烧发电	96.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江津区西湖镇青泊村330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韩石路98号四楼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梅州	广东省梅州市鸿达路三乡移民区办公室七楼	垃圾焚烧发电	52.00		投资设立
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鞍山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千山路368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正青大道6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高岩路112号金都雅园3幢3单元3-1-3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库尔勒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梨香路财富国际2幢2单元109室	垃圾焚烧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阿克苏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解放中路38号行政执法局办公楼	垃圾焚烧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赤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西城街道西拉沐沦大街万达广场A地块1B号楼01141(1401)号	垃圾焚烧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永川区陈食办事处禹王路32号附3号	垃圾焚烧发电	98.00	2.00	投资设立
浦江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	浙江省浦江县大	垃圾焚烧	100.00		投资设立

司		桥北路 17 号	发电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白银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其他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9.90% 股权,子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9.60% 股权。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环境保护公司(持股比例为 34.66%)、中电投远达环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85%)、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99%)及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将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委托给其股东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经营,委托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签订《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委托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委托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 年签订《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委托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委托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委托经营协议,子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对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实施控制,故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母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共计 49.50% 的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50.50%	10,867,775.49	11,093,866.01	11,004,129.21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8.00%	5,348,019.81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00%	-3,741,577.48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9.00%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9.00%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6.67%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2.00%			

司				
---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9,907,675.80	9,907,675.80	9,907,675.80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64,938,074.66	63,977,974.97	62,791,784.76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4,708,019.81	39,360,000.00	37,440,000.00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708,422.52	51,450,000.00	25,530,000.00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5,950,000.00	31,450,000.00	3,900,000.00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385,420.00	5,880,000.00	5,880,000.00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440,000.0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9.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62,729,613.10	130,992,373.16	193,721,986.26	46,465,911.35	18,657,875.11	65,123,786.46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1,665,143.12	404,135,220.84	455,800,363.96	178,893,494.96	170,765,161.07	349,658,656.03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519,823.13	325,971,224.97	373,491,048.10	69,175,450.36	206,951,470.14	276,126,920.50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5,629,788.37	267,998,054.92	333,627,843.29	12,127,843.29	166,500,000.00	178,627,843.29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9,463,105.35	108,419,353.13	117,882,458.48	10,279,560.48	66,000,000.00	76,279,560.48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6,455,675.74	33,755,214.30	60,210,890.04	210,890.04		210,890.04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277,441.35	11,681,596.84	23,959,038.19	11,538.19		11,538.1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56,435,553.66	146,883,259.63	203,318,813.29	59,107,079.59	17,514,721.40	76,621,800.99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6,771,135.41	299,313,050.82	336,084,186.23	63,957,994.23	177,126,192.00	241,084,186.23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2,648,252.66	229,891,158.51	272,539,411.17	7,539,411.17	160,000,000.00	167,539,411.17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6,383,539.87	113,465,617.57	139,849,157.44	2,399,157.44	55,000,000.00	57,399,157.44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9,751,070.89	7,806,514.33	17,557,585.22	457,585.22		457,585.22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						

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7.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56,964,328.98	162,779,119.47	319,743,448.45	80,409,767.14	116,467,356.85	196,877,123.99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9,652,861.42	178,462,431.38	198,115,292.80	11,055,342.80	109,059,950.00	120,115,292.80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47,018.53	71,955,373.73	76,702,392.26	20,572,392.26		20,572,392.26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141,288.14	5,180,065.68	9,321,353.82	321,353.82		321,353.82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2,988,880.55	4,419,869.06	17,408,749.61	308,749.61		308,749.61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10,208,147.37	19,011,875.03	19,011,875.03	37,005,199.47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1,008,214.63	11,141,707.93	11,141,707.93	32,784,841.06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23,033.13	-7,635,872.40	-7,635,872.40	-8,959,146.24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09,651,102.74	23,488,915.06	23,488,915.06	37,668,941.04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08,849,133.90	21,711,948.70	21,711,948.70	46,572,956.49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2018 年度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	88.84%	100.00%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	16.24%	100.00%
(2) 2017 年度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	100.00%	88.84%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	100.00%	16.24%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2018 年度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101,519,801.00	286,174,416.00
购买成本合计	101,519,801.00	286,174,416.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8,447,291.13	298,408,328.45
差额	33,072,509.87	-12,233,912.4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3,072,509.87	12,233,912.45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处置对价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00,000,000.00	282,200,000.00
处置对价合计	100,000,000.00	282,200,000.00
减：按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4,335,144.74	290,570,208.40
差额	35,664,855.26	-8,370,208.4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5,664,855.26	-8,370,208.40

3. 其他说明

(1) 2018 年度变动情况说明

丰盛环保公司原由水务资产公司持股 11.16%、本公司持股 88.84%。2018 年 2 月 13 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水务资产公司将其持有的丰盛环保公司 11.16%的股权以 101,519,80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支付后即视为双方已完成相关股权的所有权益交割。转让价款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支付，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对丰盛环保公司持股比例由 88.84%变为 100.00%。该笔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

万州三峰公司原由水务资产公司持股 83.76%、本公司持股 16.24%。2018 年 2 月 13 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水务资产公司将其持有的万州三峰公司 83.76%的股权以 286,174,416.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支付后即视为双方已完成相关股权的所有权益交割。转让价款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支付完成，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对万州三峰公司持股比例由 16.24%变为 100.00%。该笔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

(2) 2017 年度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668 号），丰盛环保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为 89,593.77 万元。水务资产公司以其享有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为对价对丰盛环保公司增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后，丰盛环保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变为 11,256.3797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减少至 88.84%。

根据《关于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万州焚烧垃圾处理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有关事宜的批复》（渝财公〔2017〕21 号），重庆市财政局同意国家投入三峰环境万州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28,220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管理，其资金由水务资产公司持有，并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权利。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后，万州三峰公司注册资本由 5,473.00 万元变为 33,693.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减少至 16.24%。根据水务资产公司授权书，在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权回购完成日期间，水务资产公司授权公司对万州三峰公司进行生产经营管理，授权期内万州三峰公司的权益由各方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故本期公司仍将万州三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
--------	----	-----	------	---------	-------

	经营地			直接	间接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钱滨线	垃圾焚烧发电	49.00		权益法核算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郑油磨村村民委员会院内	垃圾焚烧发电	34.00		权益法核算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兴化市	兴化市昌荣镇木塔路199号	垃圾焚烧发电	40.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19.12.31/2019 年度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1,593,729.45	389,521,132.57	47,877,009.50
非流动资产	1,089,966,071.63	1,765,043,753.69	372,691,509.93
资产合计	1,241,559,801.08	2,154,564,886.26	420,568,519.43
流动负债	102,542,777.67	386,856,105.99	45,558,413.23
非流动负债	735,451,163.03	1,401,230,534.93	260,826,000.00
负债合计	837,993,940.70	1,788,086,640.92	306,384,41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3,565,860.38	366,478,245.34	114,184,106.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7,747,271.59	124,602,603.42	45,673,642.48
调整事项		-397,800.00	13,060,840.00
商誉			13,060,840.00
其他		-397,8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7,747,271.59	124,204,803.42	58,734,482.48
营业收入	154,105,836.65		847,421.86
净利润	7,633,090.67	58,609.96	65,806.03
综合收益总额	7,633,090.67	58,609.96	65,806.03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2018 年度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6,788,334.95	371,865,417.47	43,328,399.33

非流动资产	1,100,849,681.72	757,450,233.99	322,655,821.45
资产合计	1,297,638,016.67	1,129,315,651.46	365,984,220.78
流动负债	160,791,981.78	163,306,048.22	8,687,456.26
非流动负债	740,913,265.18	768,936,092.50	243,178,464.35
负债合计	901,705,246.96	932,242,140.72	251,865,92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5,932,769.71	197,073,510.74	114,118,300.1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4,007,057.16	67,004,993.65	45,647,320.07
调整事项			13,060,840.00
商誉			13,060,84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4,007,057.16	67,004,993.65	58,708,160.07
营业收入	20,431,336.07		808,936.26
净利润	-4,067,230.29	-128,012.38	93,925.27
综合收益总额	-4,067,230.29	-128,012.38	93,925.27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2017 年度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 公司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 公司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 公司
流动资产	127,374,573.00	223,659,040.69	
非流动资产	595,259,885.87	81,443,851.35	
资产合计	722,634,458.87	305,102,892.04	
流动负债	53,634,458.87	53,602,446.66	
非流动负债	269,000,000.00	100,000,000.00	
负债合计	322,634,458.87	153,602,44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0,000,000.00	151,500,445.3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6,000,000.00	51,510,151.4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 值	196,000,000.00	51,510,151.43	
净利润		-3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30,000.00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19. 12. 31/ 2019 年度	2018. 12. 31/ 2018 年度	2017. 12. 31/ 2017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7,669,899.14	16,511,850.91	11,491,278.7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5,263,134.23	3,363,972.16	3,217,776.06
净利润	55,447,658.70	36,688,655.82	32,177,760.56
综合收益总额	55,447,658.70	36,688,655.82	32,177,760.56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

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3)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2) 定性标准

①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③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0.05%(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7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3.6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 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 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 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 本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 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 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 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7, 143, 475, 481. 87	8, 252, 857, 341. 26	2, 257, 825, 632. 06	1, 855, 243, 700. 90	4, 139, 788, 008. 30
应付账款	1, 412, 305, 097. 53	1, 412, 305, 097. 53	1, 412, 305, 097. 53		
其他应付款	105, 584, 336. 58	105, 584, 336. 58	105, 584, 336. 58		
小 计	8, 661, 364, 915. 98	9, 770, 746, 775. 37	3, 775, 715, 066. 17	1, 855, 243, 700. 90	4, 139, 788, 008. 3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 364, 467, 755. 00	6, 020, 081, 821. 43	1, 646, 316, 945. 58	1, 607, 889, 798. 25	2, 765, 875, 077. 60
应付账款	1, 241, 359, 075. 10	1, 241, 359, 075. 10	1, 241, 359, 075. 10		
其他应付款	110, 700, 905. 21	110, 700, 905. 21	110, 700, 905. 21		
小 计	6, 716, 527, 735. 31	7, 372, 141, 801. 74	2, 998, 376, 925. 89	1, 607, 889, 798. 25	2, 765, 875, 077. 60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 699, 205, 513. 00	4, 210, 772, 581. 41	1, 005, 337, 079. 10	1, 034, 466, 541. 47	2, 170, 968, 960. 84
应付账款	922, 540, 016. 22	922, 540, 016. 22	922, 540, 016. 22		

其他应付款	126,996,605.85	126,996,605.85	126,996,605.85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0	130,000,000.02	120,000,000.00	10,000,000.02	
小 计	4,848,742,135.07	5,390,309,203.50	2,174,873,701.17	1,044,466,541.49	2,170,968,960.84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6,449,919,655.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4,663,967,755.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487,205,513.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5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减少/增加人民币26,954,321.96元(2018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15,383,233.12元；2017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11,165,281.71元)，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25,806,648.83元(2018年度：减少/增加人民币14,786,092.96元；2017年度：减少/增加人民币11,165,281.71元)。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第二层次公允	第三层次公允	合 计

	价值计量	价值计量	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1,560,600.00	41,560,600.00
应收款项融资			41,560,600.00	41,560,6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1,560,600.00	41,560,6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应收款项融资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3幢20-1	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护整治；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	100,000.00	56.62	56.62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母公司为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母公司为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报告期末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原合营企业，现为子公司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资产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卡万塔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钢集团公司”）[注]	过去 12 个月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重钢集团公司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注]	重钢集团公司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重钢集团公司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注]	重钢集团公司子公司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注]	重钢集团公司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注]	重钢集团公司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注]	重钢集团公司子公司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注]	重钢集团公司子公司
重庆朵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	重钢集团公司子公司

[注]：2016 年 12 月 9 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重钢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7.894% 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市地产集团，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重钢集团公司不再是本公司股东，重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再有关联关系。

本附注中对重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披露至与其解除关联关系后 12 个月，即 2018 年 3 月。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蒸汽	43,795.36		100,052.86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货款	346,698.11	47,169.81	1,769.53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885,451.85
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	购买垃圾车及箱体	5,212,064.86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费	717,216.08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费		800,777.35	3,743,086.78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33,408,692.92	298,184,912.42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费		332,075.46	5,186,148.42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货款			2,550,800.59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货款		460,982.91	7,467,276.56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货款		3,657,544.25	10,321,332.62
重庆朵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管费		224,738.68	716,223.57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198,198.20	2,026,756.75
小 计		6,319,774.41	39,130,179.58	331,183,811.95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EPC 建造、设备销售等	4,876,719.72	110,933,038.68	143,500,832.40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	68,675,649.27	54,399,149.33	27,273,944.22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技术服务费	147,679,654.78	29,389,964.63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EPC 建造、设备销售	-1,082,722.10	4,346,211.56	80,341.88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运营收入	69,660,582.27	15,469,721.52	
重庆公共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4,159,902.35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0,267,241.39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收入		361,635.22	867,924.53
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54,513.27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废旧炉排片回收		90,892.31	193,487.18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	废旧炉排片回收			315,071.80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安款			132,313.29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75,263.21		
小 计		294,099,562.77	225,257,854.64	172,363,915.30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通勤车		79,300.00	136,1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4,300.00	2016-12	债务清偿日	否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9,313.04	2019-04	主债权期 满 2 年	否

(2) 其他担保

本公司向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20 亿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该笔委托贷款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5 亿元（另有重庆市綦江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0.15 亿元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委托贷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利息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拆入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04	2018.01		5,000,000.02	
拆出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8.09	2019.12	326,058.70	72,222.22	
	6,000,000.00	2019.03	2019.12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8.02	2018.05		581,374.22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8.05	2018.10		208,323.66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注]	管道			3,654,418.33

[注]：2017 年，子公司泰兴三峰公司向恒瑞公司出售管道，转让价款为 40,418,616.18 元（含税），公司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3,654,418.33 元。此次资产转让业经泰州中鸿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鸿永信评咨报字（2016）第 011 号）。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2.50	508.81	489.32

7. 其他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2017 年度，水务资产公司以其享有的资本公积权益 1 亿元向丰盛环保公司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减少至 88.84%。根据《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依据《关于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万州焚烧垃圾处理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有关事宜的批复》（渝财公〔2017〕21 号），重庆市财政局同意国家投入三峰环境万州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28,220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管理，其资金由水务资产公司持有，并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权利。股权变更后本公司对万州三峰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减少至 16.24%。

2018 年度，水务资产公司以 10,151.98 万元的价格向本公司转让丰盛环保公司 11.16% 的股权；水务资产公司以 28,617.44 万元的价格向本公司转让万州三峰公司 83.76% 的股权。

(2) 和解款项

2018 年 2 月，公司收到卡万塔方指示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的和解款项 4,200.00 万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2. 营业外收入之说明。

(3) 代付工资

为保障公司在参股公司的权益，公司委派管理人员参与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为确保委派人员的个人权益和公司管理的稳定性，该部分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发放薪酬，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年金。根据参股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公司委派高管薪酬标准、公司为委派管理人员缴纳的上述社保及“两金”费用中单位承担部分，公司与参股公司按期进行结算。2019 年，公司与关联方结算的总额为 267.88 万元，其中：与中联弘峰结算金额为 9.56 万元；与绍兴能源结算金额为 51.37 万元；与东兴环保结算金额为 73.62 万元；与京城环保的结算金额为 133.34 万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3,182,105.56	4,306,610.56	40,838,599.77	2,041,929.99	44,939,559.38	2,246,977.97
应收账款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8,426,150.72	2,162,006.84	4,837,486.02	241,874.30
应收账款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11,747,880.34	587,394.02	17,952,583.63	897,629.18		
应收账款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1,191,000.00	119,100.00	4,254,000.00	212,700.00		
应收账款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6,862,538.07	343,126.90	6,665,224.24	333,261.21	3,126,023.54	156,301.18
应收账款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480,000.00	24,000.00				
应收账款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9,932,862.07	2,996,643.10				
应收账款	卡万塔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5,933.00	2,593.30
应收账款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400.00	138,400.00
小计		123,396,386.04	8,376,874.58	108,136,558.36	5,647,527.22	53,067,401.94	2,786,146.75
预付款项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798.69	
小计						78,798.69	
其他应收款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333,356.52	66,667.83				
其他应收款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24,000.00	120,000.00	12,000.00	145,101.82	7,255.09
其他应收款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677,426.06	147,735.95	92,430.95	9,243.10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8,146.78	66,109.73

小 计		1,453,356.52	90,667.83	2,797,426.06	159,735.95	5,615,679.55	332,60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39,622.64	
小 计						39,622.6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8,620,048.68
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715,829.84
应付账款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20,689.43
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5,259,338.01
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18,828.41
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775,484.95
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6,657,025.52
应付账款	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	18,400.00		
小 计		18,400.00		153,817,244.84
预收款项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3,207.55	113,207.55	361,635.22
预收款项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3,194,650.77	20,508,000.00
预收款项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注]		82,758.63	
预收款项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86,814.88
预收款项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4,787,300.00		
预收款项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7,428,000.00		
小 计		12,328,507.55	23,390,616.95	21,056,450.1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		10,000,000.02	30,000,000.02

	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9,735.85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11,36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96,117.67
其他应付款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
小 计			10,000,000.02	50,342,213.54
长期应付款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小 计				100,000,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与子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澳门三峰公司。澳门三峰公司注册资本澳门币 1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30 万澳门币，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认缴 70 万澳门币。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和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尚未出资。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4 年 12 月 28 日，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一建公司)与南宁三峰公司签订了《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总承包合同》。2018 年 7 月 3 日，广西一建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指出：广西一建公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南宁三峰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支付 6,418.29 万元的工程欠款和所欠工程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118.66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4 日，南宁三峰公司就广西一建公司的诉讼提起反诉，指出：根据南宁三峰公司与广西一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合同约定：若 2015 年 10 月 18 日之后 180 天内项目无法通过初步验收以达到工程的基本完工，视为建设失败。2015 年春节过后，广西一建公司无力组织施工，导致大部分工作处于停滞状态，南宁三峰项目直到 2016 年 10

月 28 日才通过初步验收。广西一建应支付南宁三峰公司的工期误工赔偿款最高额为合同暂定总价 209,000,000 元×5%=10,450,000 元。

2018 年 12 月，广西一建公司追加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和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共同被告。2019 年 11 月 1 日，本案在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根据审理需要，要求对广西一建公司施工部分的工程造价进行鉴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宁三峰公司因该诉讼事项被冻结资金 7,100.00 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南宁三峰公司与广西一建公司的诉讼尚在审理当中。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 关联担保情况之说明。

3.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设子公司会东三峰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投资设立会东三峰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东三峰公司），持股 100.00%。会东三峰公司注册资本 9,198.77 万元，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出资。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公司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EPC 建造	1,909,233,353.55	1,707,234,687.15	1,810,156,471.41	1,567,260,211.63
项目运营	1,898,832,842.00	909,504,770.01	1,305,586,628.07	621,940,617.24
设备销售	549,497,000.79	428,966,230.36	313,019,758.78	225,071,498.03
其他	540,950.03	399,883.03	526,943.93	149,150.88
小 计	4,358,104,146.37	3,046,105,570.55	3,429,289,802.19	2,414,421,477.78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EPC 建造	1,410,101,166.37	1,206,145,987.46
项目运营	1,176,584,448.01	582,052,304.15
设备销售	374,539,530.49	286,248,522.79
其他	1,856,603.02	804,934.49
小 计	2,963,081,747.89	2,075,251,748.89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21,049,417.00	-21,049,417.00	
应收款项融资		21,049,417.00	21,049,417.00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932,968,407.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932,968,407.42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21,049,41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1,049,417.00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867,448,190.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867,448,190.54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19,972,965.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119,972,965.23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50,783,415.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50,783,415.09
长期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40,000,000.0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80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80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241,359,075.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1,241,359,075.10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10,700,905.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110,700,905.21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 债	其他金融负债	656,425,3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656,425,300.00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3,908,042,455.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3,908,042,455.00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新 CAS22）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原 CAS22）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金额	932,968,407.42			932,968,407.42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049,417.00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21,049,417.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金额	867,448,190.54			867,448,190.54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金额	119,972,965.23			119,972,96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金额	50,783,415.09			50,783,415.09
长期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金额	40,000,000.00			4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032,222,395.28	-21,049,417.00		2,011,172,978.2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原 CAS22）转入		21,049,417.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049,41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额		21,049,417.00		21,049,417.00

融资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和 按新 CAS22 列示的金额	1, 241, 359, 075. 10			1, 241, 359, 075. 10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和 按新 CAS22 列示的金额	110, 700, 905. 21			110, 700, 905. 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 负债	1, 352, 059, 980. 31			1, 352, 059, 980. 31

4.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 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239, 443. 00	-239, 443. 00		
应收账款	79, 411, 303. 31			79, 411, 303. 31
应收款项融资		239, 443. 00		239, 443. 00
其他应收款	15, 121, 477. 57			15, 121, 477. 57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1,524.00	100.00	5,000.00	0.13	3,866,52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871,524.00	100.00	5,000.00	0.13	3,866,524.00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0,402.94	100.00			1,460,402.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460,402.94	100.00			1,460,402.94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末不存在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000.00	5,000.00	5.00			
小计	100,000.00	5,000.00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应收账款的相同账龄段具有类似信用风险。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3,771,524.00			1,460,402.94		

小 计	3,771,524.00			1,460,402.94		
-----	--------------	--	--	--------------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	-5,000.00						
小 计	5,000.00	-5,000.00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						5,000.00
小 计		5,000.00						5,000.00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33.33	-26,833.33						
小 计	26,833.33	-26,833.33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2,800,000.00	72.32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971,524.00	25.1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58	5,000.00
小 计	3,871,524.00	100.00	5,000.00

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460,402.94	100.00	
小 计	1,460,402.94	1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14,354,798.78	82.58			414,354,798.78
其他应收款	87,382,195.86	17.42	1,601,939.63	1.83	85,780,256.23
合 计	501,736,994.64	100.00	1,601,939.63	0.32	500,135,055.01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281,055.14	100.00	1,585,601.92	0.72	217,695,453.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19,281,055.14	100.00	1,585,601.92	0.72	217,695,453.22
-----	----------------	--------	--------------	------	----------------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8,948,868.69	100.00	649,481.20	0.16	408,299,387.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08,948,868.69	100.00	649,481.20	0.16	408,299,387.49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股利组合	414,354,798.78		
账龄组合	29,305,013.29	1,601,939.63	5.47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58,077,182.57		
小 计	501,736,994.64	1,601,939.63	0.3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按照账龄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814,931.45	1,090,746.57	5.00	7,276,065.03	363,803.25	5.00
1-2年	1,704,593.53	170,459.35	10.00	2,401,007.92	240,100.80	10.00
2-3年	1,054,065.66	210,813.13	20.00	225,885.74	45,177.15	20.00
3-4年	225,885.74	112,942.87	50.00	800.00	400.00	50.00
4-5年	800.00	640.00	80.00			
小 计	24,800,276.38	1,585,601.92	6.39	9,903,758.69	649,481.20	6.5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其他应收款的相同账龄段具有类似信用风险。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08,439,745.80			162,691,243.59		
小计	108,439,745.80			162,691,243.59		

(2) 账龄情况

账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042,108.03	1,402,105.40	5.00
1-2 年	1,022,105.26	102,210.53	10.00
2-3 年	123,140.07	24,628.01	20.00
3-4 年	70,974.19	35,487.10	50.00
4-5 年	45,885.74	36,708.59	80.00
5 年以上	800.00	800.00	100.00
小计	29,305,013.29	1,601,939.63	5.47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19 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585,601.92			1,585,601.92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337.71			16,337.71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601,939.63			1,601,939.63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649,481.20	936,120.72						1,585,601.92
小 计	649,481.20	936,120.72						1,585,601.92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858,426.39	-208,945.19						649,481.20
小 计	858,426.39	-208,945.19						649,481.20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股利	414,354,798.78	86,041,032.96	236,353,866.41
往来款	59,530,539.09	111,769,962.43	168,722,375.09
保证金	27,380,000.00	16,920,000.00	1,205,862.26
代收代付款		4,549,154.49	2,541,964.93
其他	471,656.77	905.26	124,800.00
合 计	501,736,994.64	219,281,055.14	408,948,868.69

(5) 应收股利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5,425,515.86		15,389,292.29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942,296.84	1,942,296.84	1,942,296.84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8,568,716.28	42,165,668.77	52,165,668.77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69,000,000.00		43,642,519.00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5,109,582.56	22,881,595.89	22,881,595.89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0,288,362.42	19,051,471.46	30,051,471.46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937,514.84		9,568,051.57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24,995,961.68		23,739,932.92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6,948,369.35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5,056,823.56		20,024,668.32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90,030,024.74		
合 计	414,354,798.78	86,041,032.96	236,353,866.41

(6)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收股利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其中，1 年以上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8,568,716.28	42,165,668.77	子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减值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5,109,582.56	22,881,595.89	子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减值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0,288,362.42	19,051,471.46	子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减值
小 计	143,966,661.26	84,098,736.12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其中，1 年以上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2,165,668.77	42,165,668.77	子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减值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2,881,595.89	22,881,595.89	子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减值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9,051,471.46	19,051,471.46	子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减值
小 计	84,098,736.12	84,098,736.12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其中，1 年以上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2,165,668.77	13,585,695.53	子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减值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0,051,471.46	10,633,130.25	子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减值
小 计	82,217,140.23	24,218,825.78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	------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887,209.80	1年以内、1-2年	39.92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152,361.11	1年以内	26.50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580,000.00	1年以内	15.54	679,000.00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11.44	500,000.00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33,356.52	1年以内	1.53	66,667.83
小计		82,952,927.43		94.93	1,245,667.83

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74,009,237.36	1年以内、2-3年	55.55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778,093.15	1年以内、1-2年	18.60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7.51	500,000.00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06,290.29	1年以内	6.38	
辽宁合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3.75	250,000.00
小计		122,293,620.80		91.79	750,000.00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861,919.06	1年以内、1-2年	41.64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461,979.12	1年以内	33.29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784,642.08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17.84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2.90	250,000.00
重庆市财政局	往来款	2,541,964.93	1年以内、1-2年	1.47	176,252.82
小计		167,650,505.19		97.14	426,252.82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 159, 226, 376. 53	86, 488, 447. 92	5, 072, 737, 928. 61	4, 300, 436, 607. 79	86, 488, 447. 92	4, 213, 948, 159. 8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37, 796, 352. 49		437, 796, 352. 49	344, 251, 203. 44		344, 251, 203. 44
合 计	5, 597, 022, 729. 02	86, 488, 447. 92	5, 510, 534, 281. 10	4, 644, 687, 811. 23	86, 488, 447. 92	4, 558, 199, 363. 31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 397, 672, 390. 79	86, 488, 447. 92	3, 311, 183, 942. 8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6, 896, 332. 95		276, 896, 332. 95
合 计	3, 674, 568, 723. 74	86, 488, 447. 92	3, 588, 080, 275. 82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09, 103, 787. 78			309, 103, 787. 78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84, 311, 903. 58	25, 000, 000. 00		109, 311, 903. 58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09, 019, 801. 00			409, 019, 801. 00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35, 178, 816. 32			435, 178, 816. 32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290, 000, 000. 00			290, 000, 000. 00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28, 000, 000. 00			728, 000, 000. 00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40, 904, 416. 00			340, 904, 416. 00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000, 000. 00			100, 000, 000. 00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4, 000, 000. 00	53, 420, 000. 00		107, 420, 000. 00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69, 000, 000. 00			69, 000, 000. 00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	163, 859, 135. 00			163, 859, 135. 00		

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0.00	48,786,015.73		123,786,015.73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65,200,000.00	10,000,000.00		275,200,000.00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82,000,000.00		97,000,000.00		
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6,600,000.00		26,600,000.00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53,240,000.00		273,240,000.00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7,370,000.00	6,650,000.00		44,020,000.00		
浦江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4,030,000.00	65,970,000.00		100,000,000.00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8,540,000.00	136,123,600.00		154,663,600.00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1,211,858.11			11,211,858.11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8,880,000.00			48,880,000.00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3,550,000.00			53,550,000.00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016,890.00			201,016,890.00		84,760,642.92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00.00	12,750,000.00		63,750,000.00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1,220,000.00	9,997,478.00		21,217,478.00		
靖江三峰再生资源供热有限公司	5,040,000.00			5,040,000.00		1,727,805.00
重庆市秀山县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69,000,000.00		69,000,000.00		
营山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5,350,300.00		145,350,300.00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注]		58,324,875.01		58,324,875.01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577,500.00		15,577,500.00		

司						
小计	4,300,436,607.79	858,789,768.74		5,159,226,376.53		86,488,447.92

[注]：白银三峰公司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一）1.之说明。

2)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09,103,787.78			309,103,787.78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84,311,903.58			84,311,903.58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07,500,000.00	101,519,801.00		409,019,801.00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35,178,816.32			435,178,816.32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10,000,000.00	18,000,000.00		728,000,000.00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4,730,000.00	286,174,416.00		340,904,416.00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69,000,000.00			69,000,000.00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08,859,135.00	55,000,000.00		163,859,135.00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65,200,000.00		265,200,000.00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95,000,000.00	125,000,000.00		220,000,000.00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2,370,000.00		37,370,000.00		

浦江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4,030,000.00		34,030,000.00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	11,540,000.00		18,540,000.00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1,211,858.11			11,211,858.11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3,800,000.00	15,080,000.00		48,880,000.00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600,000.00	22,950,000.00		53,550,000.00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016,890.00			201,016,890.00		84,760,642.92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0.00	45,900,000.00		51,000,000.00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1,220,000.00			11,220,000.00		
靖江三峰再生资源供热有限公司	5,040,000.00			5,040,000.00		1,727,805.00
小计	3,397,672,390.79	902,764,217.00		4,300,436,607.79		86,488,447.92

3)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09,103,787.78			309,103,787.78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84,311,903.58			84,311,903.58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07,500,000.00			307,500,000.00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35,178,816.32			435,178,816.32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23,000,000.00	387,000,000.00		710,000,000.00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4,730,000.00			54,730,000.00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69,000,000.00			69,000,000.00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08,859,135.00			108,859,135.00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69,000,000.00	91,000,000.00		260,000,000.00		
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90,000,000.00		95,000,000.00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00,000.00		25,000,000.00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1,211,858.11			11,211,858.11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8,719,166.67	5,080,833.33		33,800,000.00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200,000.00	20,400,000.00		30,600,000.00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016,890.00			201,016,890.00		84,760,642.92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1,220,000.00		11,220,000.00		
靖江三峰再生资源供热有限公司	5,040,000.00			5,040,000.00		1,727,805.00
小计	2,760,871,557.46	636,800,833.33		3,397,672,390.79		86,488,447.92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3,311,848.34			-9,016,973.33	
小计	23,311,848.34			-9,016,973.33	
联营企业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4,007,057.16			3,740,214.43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7,004,993.65	57,110,000.00		89,809.77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8,708,160.07			26,322.41	
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	1,219,144.22	14,909,400.00		-15.34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24,000,000.00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16,985,514.00		-4,247.88	
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320,939,355.10	113,004,914.00		3,852,083.39	
合计	344,251,203.44	113,004,914.00		-5,164,889.9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注1]				-14,294,875.01		
小计				-14,294,875.01		
联营企业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7,747,271.59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4,204,803.42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8,734,482.48	
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					16,128,528.88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24,000,000.00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16,981,266.12	
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2]						
小计					437,796,352.49	
合计				-14,294,875.01	437,796,352.49	

[注1]：其他项系公司本期收购白银三峰公司剩余50%股权影响。

[注2]：共同出资设立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1.之说明。

2) 2018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9,386,181.52			-6,074,333.18	
小计	29,386,181.52			-6,074,333.18	
联营企业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6,000,000.00			-1,992,942.84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1,510,151.43	15,546,500.00		-51,657.78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8,660,840.00		3,780.49	
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		1,656,600.00		-437,455.78	
小计	247,510,151.43	75,863,940.00		-2,478,275.91	
合计	276,896,332.95	75,863,940.00		-8,552,609.0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3,311,848.34	
小计					23,311,848.34	
联营企业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4,007,057.16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7,004,993.65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3,539.58	58,708,160.07	
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					1,219,144.22	
小计				43,539.58	320,939,355.10	
合计				43,539.58	344,251,203.44	

3)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13,818.48	
小计	30,000,000.00			-613,818.48	
联营企业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6,000,000.00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1,520,000.00		-9,848.57	
小计	196,000,000.00	51,520,000.00		-9,848.57	
合计	226,000,000.00	51,520,000.00		-623,667.0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9,386,181.52	
小计					29,386,181.52	
联营企业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6,000,000.00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1,510,151.43	
小 计					247,510,151.43	
合 计					276,896,332.95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166,840.00		4,178,081.67		7,992,469.30	39,340.81
合 计	166,840.00		4,178,081.67		7,992,469.30	39,340.81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及附加	2,762,517.88	2,455,378.67	661,772.83
材料	22,923.69	506,902.67	
联合研发		710,000.00	3,316.66
折旧及摊销	626,871.26	285,303.46	131,087.72
其他	1,748,289.99	179,692.39	1,202,407.87
合 计	5,160,602.82	4,137,277.19	1,998,585.08

3.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64,889.94	-8,552,609.09	-623,667.05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3,091,228.89	201,942,296.84	619,850,367.41
合 计	707,926,338.95	193,389,687.75	619,226,700.36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0	13.67	1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9	12.06	13.14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3	0.39		0.43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9	0.35		0.39	0.3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53,519,241.05	513,442,604.10	452,233,027.04
非经常性损益	B	47,204,864.95	60,639,660.50	15,569,43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06,314,376.10	452,802,943.60	436,663,587.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978,793,887.29	3,567,529,040.61	3,088,001,366.7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58,660,84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8.0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4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8.00	
其他	子公司新增股东,持有子公司股权比例降低	I1		27,294,646.8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4.0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I2		-20,838,597.4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8.00

	增减中央预算资金	I3	15,300,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3.00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4,259,378,507.82	3,756,131,837.71	3,323,216,09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3.00%	13.67%	13.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1.89%	12.06%	13.14%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53,519,241.05	513,442,604.10
非经常性损益	B	47,204,864.95	60,639,66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 A - B$	506,314,376.10	452,802,943.60
期初股份总数	D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frac{G}{K} - H \times \frac{I}{K} - J$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 = A/L$	0.43	0.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 = C/L$	0.39	0.3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原因说明

1.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334,126,192.18	932,968,407.42	43.00%	2019年增加主要系销售收款增加和外部借款筹资增加。
预付款项	59,659,899.15	41,969,599.65	42.15%	2019年增加主要系设备采购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82,174,769.38	119,972,965.23	-31.51%	2019年减少主要系百果园、汕尾项目归还工程保证金。
存货	604,830,194.06	466,713,318.81	29.59%	2019年增加主要系：(1)运营电厂增多，原材料库存量增多；(2)在产品余额随焚烧炉项目制造进度而增加，例如茂名电白项目、泰国萨拉布里项目；(3)膜系统销售项目及运营项目处理量增加，相应库存量随之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99,613,510.59	289,739,181.96	37.92%	2019年增加主要系工程建设项目增加导致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458,356,456.63	359,543,910.13	27.48%	2019年增加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增加。
在建工程	2,584,216,184.30	3,437,185,983.34	-24.82%	2019年下降主要系百果园、梅州、库尔勒项目本期投入运营，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7,265,966,684.93	4,452,930,581.44	63.17%	2019年增长主要系百果园、梅州、库尔勒项目本期投入运营，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
短期借款	1,318,575,801.31	800,000,000.00	64.82%	2019年增长主要系生产经营需要，对外借款筹资额加大。
预收款项	475,990,505.71	332,418,435.59	43.19%	2019年增长主要系焚烧炉设备销售项目按合同约定收款，但尚未发货验收确认销售收入导致。
长期借款	5,129,120,155.00	3,908,042,455.00	31.25%	2019年增长主要系生产经营需要，对外借款筹资额加大。
预计负债	241,759,028.98	163,536,760.67	47.83%	2019年增长主要系百果园、梅州、库尔勒项目本期投入运营，预计其BOT未来移交支出导致。
未分配利润	1,355,329,960.41	859,067,293.75	57.77%	2019年增加主要系经营积累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217,821,311.64	124,566,959.26	74.86%	2019年增长主要系对外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2.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867, 448, 190. 54	620, 887, 087. 10	39. 71%	2018 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 以及百果园项目本期进入试运行阶段产生应收款。
在建工程	3, 437, 185, 983. 34	2, 379, 732, 118. 11	44. 44%	2018 年增长主要系百果园、御临、梅州、库尔勒等项目本期建设投入。
短期借款	800, 000, 000. 00	570, 000, 000. 00	40. 35%	2018 年增长主要系生产经营需要, 对外筹资额加大。
应付账款	1, 241, 359, 075. 10	922, 540, 016. 22	34. 56%	2018 年增长主要系绍兴再生发电项目、百果园项目等完工, 暂估供应商未到结算时点的款项; 以及多个 EPC 项目采购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6, 425, 300. 00	303, 082, 000. 00	116. 58%	2018 年增长主要系生产经营及工程建设需要, 对外筹资额加大。
长期借款	3, 908, 042, 455. 00	2, 826, 123, 513. 00	38. 28%	2018 年增长主要系生产经营及工程建设需要, 对外筹资额加大。
资本公积	1, 808, 865, 143. 33	781, 644, 124. 30	131. 42%	2018 年增长主要系整体改制; 以及接受中信环境对本公司增资形成资本溢价。
未分配利润	859, 067, 293. 75	1, 401, 413, 199. 10	-38. 70%	2018 年减少主要系母公司分红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转资本公积。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24, 566, 959. 26	88, 027, 065. 52	41. 51%	2018 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对外筹资增加, 利息支出增加。



仅为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 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s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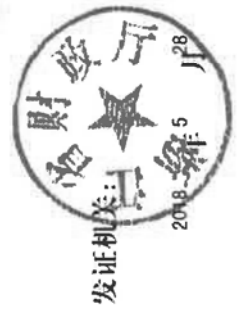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4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应当符合《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3日转制

仅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2011年11月8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2年11月8日



仅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青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 3.31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3.31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3.31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3.31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12 31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青龙
Full name	李青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9月26日
Date of birth	1974年09月26日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0228740926381
Identity card No.	5102287409263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3.31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12 31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3 31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3 31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12 31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3 31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3 31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3 31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3 31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3 31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 12 31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 12 31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4 12 31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3 12 31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2 12 31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1 12 31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0 12 31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500309756735
 No. of Certif. att

执业注册会计师：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年1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文永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2016.3.31

2012.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证书编号: 5903300750805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协会:
Fellowship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7 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文永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Yes
出生日期: 1975年09月2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11975092111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2017.3.31

2018.3.31

2010.3.31

2011.3.31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9 页

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8-7号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峰环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三峰环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三峰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峰环境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500300750735

中国注册会计师：
500300750806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有限公司），三峰环境有限公司系由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于2009年12月4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5000000000019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峰环境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三峰环境有限公司以2018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区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重庆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699250053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30,000.00万元，股份总数1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以BOT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准则》,并在《会计基础工作管理规定》中对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要求进行了特别规定。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2,395 名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47 人,本科生 881 人,大专及以下 1,367 人。公司本着“贤者居上”、“内部选优”的用人原则,制定了针对高学历和高技术人才的福利制度和内部选拔政策,同时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七章,六十三条,就公司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问题都作了详细的规定。上述规定符合《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共八章,五十八条,就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提案及审议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会议记录和档案、决议执行等问题都作了详细的规定。上述规定符合《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共八章,四十一条,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提案及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会议记录和档案、决议的执行等问题都作了详细的规定。上述规定符合《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要求。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公司秉承“为了一个更洁净的世界”的经营理念和美好愿景,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下属各个垃圾发电项目均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宣传垃圾发电科普知识,回馈社会公众。公司秉持务实、创新、可持续发展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部门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以可再生能源利用与核心技术相结合为其优势,将企业价值的增长与环境保护有机的结合起来,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宏观上包括对国家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微观上建立了如《项目风险管理标准》等针对具体业务流程的风险管理制度,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

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重庆市财政局颁发的《重庆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设置财务部各岗位,对各个岗位的任职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并采取轮岗制,较大程度地保证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通过对会计基础工作实施情况的考核,提高了财务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2.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针对具有行业特点的EPC建造业务、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业务制定了相应的会计核算方法。同时公司按照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严格监督经济业务从发生到生成会计信息及财务报表的流程,能为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提供较好的保证。公司子公司众多,由于财务人员对政策理解的差异,各子公司在会计核算上存在一定差异。

3.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制订了严格的费用报销流程和备用金制度,使其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4. 公司建立的筹资业务管理制度能较好地与其战略发展要求相结合,能帮助其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5. 公司建立了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较严格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重大投资决策实行集中、集体决策,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集团本部,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6.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到货或建设进度已达合同约定、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流程,包括《总承包项目建设流程》《项目总承包投标流程》《EPC项目进度报告和报表提交管理规定》《项目进度管理规定》等。由项目

管理部牵头，技术部、采购部、造价部、制造部等配合，建立了预算成本编制流程，针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设计变更调整制定了合理的审核机制，各部门定期提交项目进度报表，保证项目信息在各部门间的传递，同时有助于提高成本的可控性。

9.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制度明确了EPC项目从设计、建筑安装、设备供应到后期运营采购事项的招标、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交付程序。同时结合行业特点和历史经验，为不同设备设置了相应的供货周期，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10.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设备销售、EPC建造及项目运营三种类型。针对设备销售、EPC建造业务，公司制定了较为可行的销售政策，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规定了各类应收账款的管理责任人，对回款情况进行考核。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建设收入，垃圾焚烧发电设备运抵现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各运营项目定期与地方电力公司、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垃圾处理服务费的结算，根据各地方电力公司、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并经双方确认一致的结算单确认当期收入和应收账款，结算单价严格依照国家政策标准执行。由于行业原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11.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2. 公司建立了较合理的人事管理制度，保证了薪酬管理和考勤管理的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公司能较为严格地控制薪酬的计算和发放流程，同时建立合理的福利制度和内部晋升通道，保证员工的合法权益。

13.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从全局上保证各职能部门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4.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通过整合和优化配置企业资源，对公司一定期间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进行了合理安排。公司明确了不同业务板块的预算目标并对其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15. 为保证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界定了关联方的范围，并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

元以上的，或者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同时制定了总经理审查、董事会审查和股东大会审议机制，以保证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并予以充分披露。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 (一) 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严格执行催收制度，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
- (二) 加强各子公司会计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会计核算方法的一致性。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仅为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 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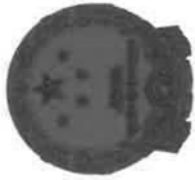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年度 年度报告

<http://t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3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74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应当符合《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不得伪造、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2011年11月8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2年11月8日



仅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青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3.31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 3.31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3.31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3.31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3.31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3.31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3.31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3.31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3.31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3.31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3.31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3.31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3.31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3.31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3.31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3.31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3.31



姓名	李青龙
Full name	Li Qingl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4年09月26日
Date of birth	1974-09-26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Chongqing Tianjian CPAs
身份证号码	510228740926381
Identity card No.	510228740926381

注册编号: 500309756735
No. of Certif. 500309756735

执业注册协会: 重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文永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2016.3.31

2012.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证书编号: 5903300750805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Public Accountant (CPA)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7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文永丽
Full name: Wen Yongli
性别: 女
Yes
出生日期: 1975年09月2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11975092111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2017.3.31

2018.3.31

2010.3.31

2011.3.31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8-9号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峰环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三峰环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三峰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峰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峰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峰环境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494.33	3,768,199.99	3,855,723.87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71,984.00	6,760,939.60	4,401,62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863,157.95	8,709,348.27	9,709,013.6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3,539.5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406,899.4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0,343.78	52,363,181.96	1,695,167.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406,540.16		
小 计	58,128,520.22	78,052,108.87	19,661,533.0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074,282.88	16,930,952.26	3,761,406.09
少数股东损益	2,849,372.39	481,496.11	330,68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204,864.95	60,639,660.50	15,569,439.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瑞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2019 年度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三峰公司）因关停煤电机组并拆除相关设施，根据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节能发电调度替代电量交易运作规则（试行）》（苏经信电力〔2011〕94号），经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鉴证，泰兴三峰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江苏电网月度替代电量交易协议》。经协商，各方采用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上年厂用电率（4.3%）折算后上网电量 125,367 兆瓦时作为交易电量，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结算价格为 443 元/兆瓦时，与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结算价格为 235 元/兆瓦时，最终泰兴三峰公司实际获得电量指标差价补偿费 23,076,403.52 元（不含税），并于 2019 年 8 月收到该笔款项。

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19 年 7 月，公司从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三峰公司）50%股权。至此，白银三峰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原持有的白银三峰公司 50%的股权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20,406,540.16 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二) 2018 年度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18 年，公司转回 2017 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如下：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6,176,000.00 元，泰兴市飞天化工有限公司 126,819.12 元和泰兴市申龙化工有限公司 104,080.35 元。

2. 其他营业外收入

(1) 和解款项

2015 年 6 月，卡万塔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系列关联方（以下简称卡万塔方）以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三峰公司”）的股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并

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由于泰兴三峰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不满足《增资认购协议》中关于“泰兴卡万塔的资产足以使其开展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开展之业务”以及“泰兴卡万塔或为其业务占有或使用的全部资产和所有其他资产均保持良好状态、经适当维修、运行情况良好，并已定期和适当维护”的陈述和保证的标准，2017年11月，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与卡万塔方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就增资过程中的陈述和保证事项达成和解，由卡万塔方指示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4,200万元和解款。2018年，公司收到该和解款，计入营业外收入。

(2) 赔偿款

2018年，公司确认中交一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桐九线电缆事故赔偿款收入7,529,080.00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退税收入	87,502,521.07	82,535,168.50	71,116,108.81

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从2015年7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根据该文件规定，若公司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公司面临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风险。

子公司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及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条件。上述公司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业务享受10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劳务

收入业务享受 7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仅为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s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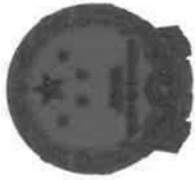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4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应当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3日转制

仅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青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3.31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31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3.31

2017.12.31

李青龙 (特殊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青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年09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287409263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3.31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12.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3.31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3.31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3.31

证书编号: 500309756735
No. of Certif. #

执业注册会计师: 重庆中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文永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2016.3.31

2012.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证书编号: 5903300750805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Public Accountant (CPA)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7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文永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Yes
出生日期: 1975年09月2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11975092111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2017.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2018.3.31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3月31日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3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0〕8-268号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公司）2020年第1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三峰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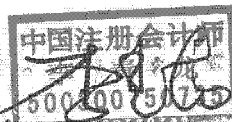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三峰环境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三峰环境公司2020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三峰环境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3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重庆三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21,914,295.74	1,334,126,192.18	短期借款		1,701,886,957.73	1,318,575,801.31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1,030,185,511.72	1,017,940,800.69	应付账款		1,341,281,829.10	1,412,305,097.53
应收款项融资		46,720,600.00	41,560,600.00	预收款项			475,990,505.71
预付款项		65,478,569.28	59,659,899.15	合同负债		554,855,829.84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66,201,123.11	82,174,769.38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4,183,149.36	36,662,901.20
存货	3	539,783,762.54	604,830,194.06	应交税费		46,708,134.18	45,946,950.11
合同资产		122,125,520.25		其他应付款		109,812,051.73	105,584,336.58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415,387,710.37	399,613,510.59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707,797,093.01	3,579,905,966.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0,694,336.38	695,779,525.56
				其他流动负债		165,725,056.05	143,193,689.58
				流动负债合计		4,765,147,344.37	4,254,038,807.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85,383,430.00	5,129,120,15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5,180,586.93	241,759,028.98
				递延收益		42,619,023.97	43,355,07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5,277.33	7,385,338.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0,498,318.23	5,421,619,596.77
				负债合计		10,045,645,662.60	9,675,658,404.35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454,638,343.32	458,356,456.63	资本公积		1,824,165,143.33	1,824,165,14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储备			
固定资产		493,108,126.16	501,099,254.60	盈余公积		68,118,024.60	68,118,024.60
在建工程	4	2,914,046,366.22	2,584,216,184.30	一般风险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1,471,026,978.16	1,355,329,960.41
油气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3,310,146.09	4,547,613,128.34
使用权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289,488,224.39	267,451,779.22
无形资产	5	7,313,604,841.02	7,265,966,68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2,798,370.48	4,815,064,907.56
开发支出							
商誉		9,328,584.83	9,328,584.83				
长期待摊费用		9,314,412.67	9,589,13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06,811.28	47,207,82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99,454.57	35,053,214.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90,646,940.07	10,910,817,346.85				
资产总计		14,998,444,033.08	14,490,723,31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98,444,033.08	14,490,723,311.91

重庆三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之章

法定代表人：雷钦平



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郭剑

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黄瑞



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85,221,898.62	432,676,749.28	短期借款		1,701,886,957.73	1,318,575,80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1,371,798.63	2,190,019.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867,924.51
预付款项		472,560.29	589,448.81	合同负债		867,924.51	
其他应收款		552,307,259.02	500,135,055.01	应付职工薪酬		1,243,062.50	16,355,510.80
存货				应交税费		138,000.02	207,155.5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627,870,902.46	671,518,725.7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750,000.00	68,7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940,250.35	159,047,798.27
其他流动资产		2,577,330.73	2,822,802.89	其他流动负债			43,544.81
流动资产合计		1,069,329,048.66	1,004,974,055.99	流动负债合计		2,617,318,896.20	2,168,804,480.6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684,000,000.00	884,000,000.00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154,500,000.00	154,500,000.00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5,659,428,567.46	5,510,534,281.10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84,539,714.31	85,915,952.48	递延收益		20,372,471.17	20,790,155.39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372,471.17	904,790,155.39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3,321,691,367.37	3,073,594,636.00
无形资产		23,629,022.45	24,042,225.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1,725,191,633.32	1,725,191,633.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2,097,304.22	5,774,992,459.29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6,991,426,352.88	6,779,966,515.2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118,024.60	68,118,024.60
				未分配利润		576,425,327.59	613,062,22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9,734,985.51	3,706,371,87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91,426,352.88	6,779,966,515.28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之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3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重庆三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942,207,435.86	863,319,791.48
其中：营业收入	1	942,207,435.86	863,319,791.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2,476,240.84	730,676,368.75
其中：营业成本	1	644,569,812.77	580,637,149.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596,685.28	10,435,017.01
销售费用		5,574,184.57	7,546,145.69
管理费用		73,948,425.27	71,973,445.31
研发费用		4,993,655.10	9,892,184.72
财务费用		56,793,477.85	50,192,426.19
其中：利息费用		55,072,572.74	49,101,838.76
利息收入		1,554,328.06	1,329,643.67
加：其他收益		21,687,821.28	2,652,334.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3,113.31	-2,171,133.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3,113.31	-2,171,133.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67,224.89	-6,198,998.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6,219.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112,458.35	126,925,625.17
加：营业外收入		398,413.53	2,781,399.34
减：营业外支出		5,908.66	9,855.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504,963.22	129,697,169.41
减：所得税费用		26,814,776.97	21,340,395.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690,186.25	108,356,774.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690,186.25	108,356,774.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653,741.08	96,323,363.3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6,445.17	12,033,410.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690,186.25	108,356,77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653,741.08	96,323,363.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36,445.17	12,033,410.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雷钦平

郭剑

黄瑞

曹开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0年1-3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66,840.00
减：营业成本		3,013.86	
税金及附加		660.00	7,812.60
销售费用		4,396,175.07	2,811,104.94
管理费用		15,420,764.04	11,732,126.71
研发费用		787,142.78	1,506,819.42
财务费用		14,556,158.17	13,239,997.83
其中：利息费用		19,085,702.59	16,325,345.89
利息收入		527,124.65	720,376.05
加：其他收益		417,684.22	254,184.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2,835.64	-3,919,42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62,835.64	-3,919,428.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2,171.38	-1,112,964.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636,893.96	-33,909,229.88
加：营业外收入		0.1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36,893.77	-33,909,229.8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36,893.77	-33,909,229.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36,893.77	-33,909,229.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636,893.77	-33,909,229.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1,936,604.02	873,832,292.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97,412.63	1,934,783.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85,578.66	14,985,70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219,595.31	890,752,78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5,900,571.44	592,396,859.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643,326.22	104,218,13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13,321.32	80,455,00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46,847.04	105,654,66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604,066.02	882,724,66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15,529.29	8,028,12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63,324.96	55,186,421.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63,324.96	55,186,421.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923,841.52	307,344,15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25,000.00	32,369,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4,503.43	16,028,927.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223,344.95	355,742,48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160,019.99	-300,556,05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8,279,125.00	310,420,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279,125.00	329,920,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355,350.00	259,370,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329,273.12	66,685,343.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907,675.80	9,713,446.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684,623.12	326,055,59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94,501.88	3,864,606.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092.38	-109,708.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78,103.56	-288,773,03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126,192.18	884,697,45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404,295.74	595,924,418.06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部
郭剑

法定代表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雷钦平
5901047032527

郭剑

郭剑

黄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62,880.19	215,739,63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462,880.19	215,839,63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75,155.55	21,503,24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1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39,551.62	52,524,56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14,707.17	74,035,61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48,173.02	141,804,01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2,296.84	1,942,29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58,505.57	32,508,12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00,802.41	34,450,42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610.00	592,66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657,122.00	165,029,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00,000.00	43,3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321,732.00	209,002,06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20,929.59	-174,551,644.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1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1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000,000.00	2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82,094.09	16,458,962.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882,094.09	258,458,96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17,905.91	-141,458,96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676,749.28	374,651,87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221,898.62	200,445,286.81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

法定代表人：

雷钦平
5001047032527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瑞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第 1 季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有限公司），三峰环境有限公司系由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5000000000019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峰环境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三峰环境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区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重庆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699250053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30,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1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以 BOT 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存货	604,830,194.06	-116,616,864.49	488,213,329.57
合同资产		110,785,425.28	110,785,42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07,827.33	874,715.88	48,082,543.21
预收款项	475,990,505.71	-475,990,505.71	
合同负债		475,990,505.71	475,990,505.71
未分配利润	1,355,329,960.41	-4,956,723.33	1,350,373,237.08

根据新收入准则列报和披露的要求，公司将 EPC 项目已完工未结算（部分完工）资产自“存货”项目调整至“合同资产”项目列报，并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将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前因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向客户收取的预收账款自“预收款项”项目调整至“合同负债”项目。

四、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一) 年初至本中期末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出资设立会东三峰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3426MA64U5TP8L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9,198.77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9,198.77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公司出资设立陆河三峰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523MA54CN673A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726.1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726.1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年初至本中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年初至本中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收入准则调整后的 2020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期末数指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0 年 1 月-3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19 年 1 月-3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0 年 1-3 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95,886.92	76,414.99
银行存款	1,305,308,408.82	1,219,049,777.19
其他货币资金	116,510,000.00	115,000,000.00
合计	1,421,914,295.74	1,334,126,192.18

(2) 其他说明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三峰公司）因诉讼事项导致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南宁三峰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余额为 71,920,677.78 元，冻结金额为 71,000,000.00 元。公司开具的保函保证金余额为 45,510,000.00 元。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082,020.06	2.26	26,082,020.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0,221,004.45	97.74	100,035,492.73	8.85	1,030,185,511.72
合计	1,156,303,024.51	100.00	126,117,512.79	10.91	1,030,185,511.72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082,020.06	2.29	26,082,020.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3,007,059.93	97.71	95,066,259.24	8.54	1,017,940,800.69
合计	1,139,089,079.99	100.00	121,148,279.30	10.64	1,017,940,800.69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沙桐(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兴市飞天化工有限公司	591,249.74	591,249.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兴市申龙化工有限公司	783,298.08	783,298.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兴市国星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39,972.24	39,972.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省丰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	24,067,500.00	24,067,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26,082,020.06	26,082,020.06		

[注]：截至2020年3月31日，福建省丰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拖欠货款24,067,500.00元。公司已于2019年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收回难度较大，因此纳入单项计提。

(3) 期末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30,221,004.45	100,035,492.73	8.85
小计	1,130,221,004.45	100,035,492.73	8.85

(4) 期末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9,487,513.01	38,974,375.66	5.00
1-2年	245,491,104.94	24,549,110.49	10.00

2-3年	75,398,858.11	15,079,771.63	20.00
3-4年	16,822,586.87	8,411,293.43	50.00
5年以上	13,020,941.52	13,020,941.52	100.00
小计	1,130,221,004.45	100,035,492.73	8.8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按照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02,299,767.90	8.85	5,114,988.40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0,895,699.12	6.13	3,544,784.9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1,566,072.23	5.32	3,078,303.61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8,989,962.07	5.10	2,949,498.10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	48,210,670.32	4.17	3,510,707.98
小计	341,962,171.64	29.57	18,198,283.05

3.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340,785.76		115,340,785.76	116,816,819.41		116,816,819.41
在产品	394,911,044.95		394,911,044.95	332,686,854.59		332,686,854.59
库存商品	29,411,369.81		29,411,369.81	38,517,406.81		38,517,406.81
其他	120,562.02		120,562.02	192,248.76		192,248.76
合计	539,783,762.54		539,783,762.54	488,213,329.57		488,213,329.57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一)1之说明。

4.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御临项目	1,013,913,246.50		1,013,913,246.50	928,089,153.57		928,089,153.57
汕尾项目 (二期)	418,075,735.88		418,075,735.88	378,785,899.01		378,785,899.01
黔江垃圾收 运项目及垃 圾渗滤液处 理项目	19,746,164.68		19,746,164.68	19,534,537.85		19,534,537.85
泰兴项目 (二期)	43,639,018.23		43,639,018.23	41,362,174.68		41,362,174.68
鞍山项目	170,854,654.73		170,854,654.73	133,339,911.31		133,339,911.31
赤峰项目 (一期)	277,973,887.94		277,973,887.94	262,902,761.79		262,902,761.79
永川项目	184,566,025.79		184,566,025.79	290,265,033.52		290,265,033.52
阿克苏项目 (一期)	90,478,729.74		90,478,729.74	68,170,193.48		68,170,193.48
六安项目 (二期)	62,554,375.99		62,554,375.99	39,649,047.65		39,649,047.65
蕲江项目	97,122,203.93		97,122,203.93	21,586,082.57		21,586,082.57
东营项目 (二期)	147,180,139.73		147,180,139.73	123,473,662.02		123,473,662.02
浦江项目	144,249,527.93		144,249,527.93	121,950,636.50		121,950,636.50
黔江项目	7,554,607.67		7,554,607.67	6,830,649.44		6,830,649.44
大理项目 (二期)	71,212,690.70		71,212,690.70	57,794,135.43		57,794,135.43
西昌项目 (二期)	769,608.82		769,608.82	728,448.12		728,448.12
南宁项目零 星工程	5,379,861.59		5,379,861.59	3,508,300.35		3,508,300.35
秀山项目	7,025,258.55		7,025,258.55	6,219,225.73		6,219,225.73
普山项目	91,179,803.23		91,179,803.23	42,985,020.35		42,985,020.35
靖江项目	2,146,686.26	2,146,686.26		2,146,686.26	2,146,686.26	
诸暨项目	45,178,532.71		45,178,532.71	23,196,383.14		23,196,383.14
白银渗滤液 项目(二期)	634,725.01		634,725.01	293,057.97		293,057.97
武隆项目	14,567,924.03		14,567,924.03	11,677,196.48		11,677,196.48
其他	189,642.84		189,642.84	1,874,673.34		1,874,673.34
小 计	2,916,193,052.48	2,146,686.26	2,914,046,366.22	2,586,362,870.56	2,146,686.26	2,584,216,184.3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御临项目	2,008,036,400.00	928,089,153.57	85,824,092.93			1,013,913,246.50

汕尾项目（二期）	560,000,000.00	378,785,899.01	39,289,836.87			418,075,735.88
永川项目	632,650,000.00	290,265,033.52	28,505,355.62	134,204,363.35		184,566,025.79
赤峰项目（一期）	411,360,000.00	262,902,761.79	15,071,126.15			277,973,887.94
鞍山项目	623,380,400.00	133,339,911.31	37,514,743.42			170,854,654.73
浦江项目	466,800,000.00	121,950,636.50	22,298,891.43			144,249,527.93
小计		2,115,333,395.70	228,504,046.42	134,204,363.35		2,209,633,078.7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御临项目	50.49	50.49	37,312,338.55	7,418,847.03	4.459-4.90	借款及自有资金
汕尾项目（二期）	75.42	74.66	10,293,947.22	3,788,925.00	4.9	借款及自有资金
永川项目	50.39	50.39	6,394,130.79	2,425,692.63	4.9	借款及自有资金
赤峰项目（一期）	67.57	67.57	7,357,182.59	2,113,506.13	4.9	借款及自有资金
鞍山项目	27.41	27.41	3,545,594.17	2,607,453.33	4.605	借款及自有资金
浦江项目	30.90	30.90	1,634,966.66	1,239,849.72	4.459	借款及自有资金
小计			66,538,159.98	19,594,273.84		

5. 无形资产

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478,302,005.55	17,593,163.79	3,702,300.00	172,044,497.37	8,671,641,966.71
本期增加金额	134,204,363.35	711,150.45			134,915,513.80
1) 购置		711,150.45			711,150.45
2) 在建工程转入	134,204,363.35				134,204,363.35
本期减少金额[注]	1,173,245.94				1,173,245.94
期末数	8,611,333,122.96	18,304,314.24	3,702,300.00	172,044,497.37	8,805,384,234.5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328,936,831.51	8,086,097.90	2,212,350.00	66,440,002.37	1,405,675,281.78
本期增加金额	83,919,419.81	622,811.98	135,450.00	1,426,429.98	86,104,111.77
1)计提	83,919,419.81	622,811.98	135,450.00	1,426,429.98	86,104,111.77
2)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412,856,251.32	8,708,909.88	2,347,800.00	67,866,432.35	1,491,779,393.5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198,476,871.64	9,595,404.36	1,354,500.00	104,178,066.02	7,313,604,841.02
期初账面价值	7,149,366,174.04	9,507,065.89	1,489,950.00	105,604,495.00	7,265,966,684.93

[注]：本期减少系 BOT 特许经营权暂估转固时的差异。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941,897,950.41	861,306,722.68
其他业务收入	309,485.45	2,013,068.80
主营业务成本	644,533,758.60	579,160,716.37
其他业务成本	36,054.27	1,476,433.46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类别）

业务类别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EPC 建造	443,218,998.21	396,422,458.29	274,176,462.13	248,514,038.53

设备销售	22,885,094.63	18,453,745.39	164,146,063.98	131,339,238.89
项目运营	475,532,813.98	229,632,032.22	422,782,028.39	199,291,138.82
其他	261,043.59	25,522.60	202,168.18	16,300.13
小计	941,897,950.41	644,533,758.50	861,306,722.68	579,160,716.37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34,731,953.13	14.30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6,484,721.68	12.36
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45,361,795.42	4.82
营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4,228,656.58	4.69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41,146,132.03	4.37
小 计	381,953,258.84	40.5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母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公司”）	母公司之母公司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注]	原合营企业，现为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资产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注]：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纳入合并范围，本附注中对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事项披露至2019年7月。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蒸汽	政府指导价	28,090.55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定价	46,981.13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费	协议定价	45,342.03	
小计			120,413.71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	政府指导价	18,318,933.32	16,665,771.36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技术服务费	协议定价		88,169,893.90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营业收入	协议定价	12,920,837.55	10,896,759.74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销售	协议定价		110,293.10
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协议定价	51,327.43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协议定价	15,301.72	
小计			31,306,400.02	115,842,718.10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8,626,999.57	3,862,699.96	43,182,105.56	4,306,610.56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26,348,426.78	1,317,421.34	11,747,880.34	587,394.02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1,191,000.00	119,100.00	1,191,000.00	119,100.00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7,999,602.37	399,980.12	6,862,538.07	343,126.90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480,000.00	24,000.00	480,000.00	24,000.00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8,989,962.07	2,949,498.10	59,932,862.07	2,996,643.10
小计	133,635,990.79	8,672,699.52	123,396,386.04	8,376,874.58
其他应收款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333,356.52	66,667.83	1,333,356.52	66,667.83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24,000.00
小计	1,453,356.52	78,667.83	1,453,356.52	90,667.8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	18,400.00	18,400.00
小计	18,400.00	18,400.00
预收款项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3,207.55	113,207.55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4,787,300.00	4,787,300.00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8,537,930.97	7,428,000.00
小计	13,438,438.52	12,328,507.55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4,300.00	2016-12	债务清偿 日	否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9,313.04	2019-04	主债权期 满2年	否
--------------	----------	---------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8年10月24日，南宁三峰公司就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提起反诉，指出：根据南宁三峰公司与广西一建公司于2014年12月28日签订的合同约定：若2015年10月18日之后180天内项目无法通过初步验收以达到工程的基本完工，视为建设失败。2015年春节过后，广西一建公司无力组织施工，导致大部分工作处于停滞状态，南宁三峰项目直到2016年10月28日才通过初步验收。广西一建应支付南宁三峰公司的工期误工赔偿款最高额为合同暂定总价209,000,000元×5%=10,450,000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南宁三峰公司与广西一建公司的诉讼尚在审理当中。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4.关联担保之说明。

3. 其他或有负债或或有资产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510,000.00	司法冻结资金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77,750,056.66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固定资产	281,503.02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无形资产	5,853,331,733.11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注]
合计	6,047,873,292.79	

[注]：公司以丰盛、百果园、万州、成都、东营、六安、汕尾、涪陵、昆明、大理、西昌、梅州、白银项目收益权或BOT资产做担保。

2. 股权受限情况

(1) 本公司将持有的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100.00%股权质押，向中国农发

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借款 322,000,000.00 元，期末借款余额为 322,000,000.00 元。

(2) 本公司将持有的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质押，向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借款 91,000,000.00 元，期末借款余额为 91,000,000.00 元。

(三) 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1.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购买或处置

本期公司与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亿金善邦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404MA108DUQ1X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7,244.92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5,863.27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4.00%，对其有重大影响。

(四) 其他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90,408.65	717,550.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5,408.81	1,174,609.3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2,504.87	2,771,544.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4,839,134.57	
小 计	9,187,456.90	4,663,704.1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413,164.97	846,626.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1,194.73	71,22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73,097.20	3,745,848.14

[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以及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公司自2020年2月起，获得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医疗保险的阶段性减免。

(2)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本期无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原因说明

项 目	涉及金额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增值税退税收入	18,197,412.63	1,934,783.75

公司子公司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及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条件。上述公司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业务享受10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业务享受7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期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	0.09	0.09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20,653,741.08
非经常性损益	B	7,573,09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13,080,643.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542,656,405.0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K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4,602,983,27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2.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2.46%



仅为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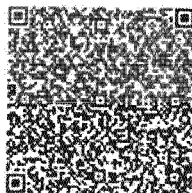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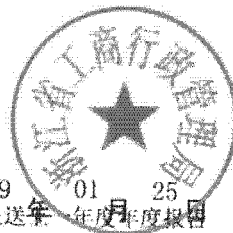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年度 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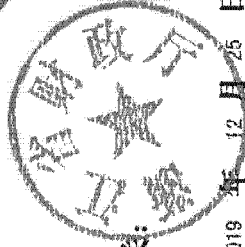
<http://zj.gsxt.gov.cn/>

仅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作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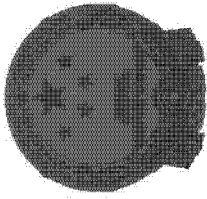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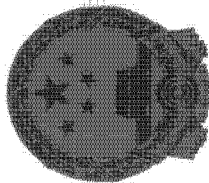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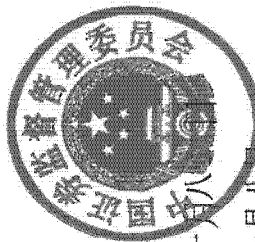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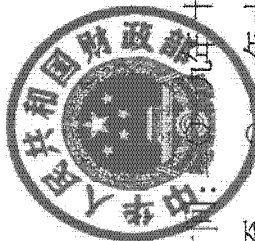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青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期满后应重新注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期满后应重新注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青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年09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大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2874092638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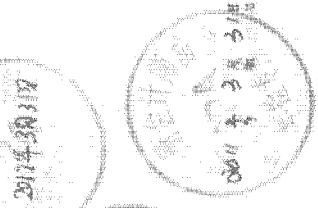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期满后应重新注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期满后应重新注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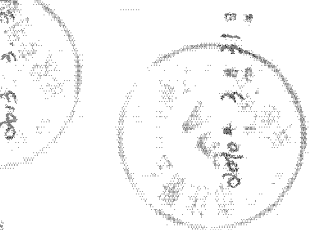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500300760735
No. of Certificate

重庆注册会计师协会
Chongq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期满后应重新注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文永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的诚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date.

2016.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的诚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date.

2012.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的诚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500301350695
No. of license:
注册注册会计师:
Registered Accountant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3.31



姓名: 文永丽
Full name: Wen Yongli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8年01月24日
Date of birth: 1978年01月24日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Chongqing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5002111978012411205
ID number: 50021119780124112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的诚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date.

2016.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的诚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date.

2017.3.31

2016.3.31

2017.3.3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11
第二部分 正 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6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2
二十二、结论.....	1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三峰环境、股份公司、公司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峰有限	指	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重钢环保	指	重庆钢铁集团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系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
重钢集团	指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三峰有限的前股东
德润环境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信环境	指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股东
水务资产	指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	指	重庆市地产集团，系三峰有限前股东
重庆地产	指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股东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股东
西证投资	指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股东
涪陵国投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股东
杭州汉石	指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股东
深圳华建	指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系三峰有限前股东
九鼎公司	指	Jiuding Ganymede Limited，系三峰有限前股

		东
圆基环保	指	圆基环保资本（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三峰有限前股东
水务香港	指	重庆水务（香港）有限公司，系三峰有限前股东
圆基新能源	指	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三峰有限前股东
圆渝壹号	指	重庆圆渝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三峰有限前股东
香港德润	指	德润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三峰有限前股东
Covanta Asia	指	Covanta Waste to Energy Asia Ltd. 系三峰有限前股东
CHC	指	Covanta Holding Corporation，系三峰有限前股东
Covanta Delta	指	Covanta Energy China（Delta）Ltd. 系三峰有限前股东
Covanta Gamma	指	Covanta Energy China（Gamma）Ltd. 系三峰有限前股东
卡万塔中国	指	卡万塔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三峰有限前股东
卡万塔投资方	指	CHC、Covanta Asia、Covanta Delta、Covanta Gamma、卡万塔中国合称卡万塔投资方
三峰卡万塔	指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三峰科技	指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钢铁集团三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成都九江	指	成都九江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

		子公司
丰盛三峰	指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丰盛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昆明三峰	指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昆明重钢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万州三峰	指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大理三峰	指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大理重钢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西昌三峰	指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西昌重钢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营三峰	指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汕尾三峰	指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六安三峰	指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宁三峰	指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涪陵三峰	指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鞍山三峰	指	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峰百果园	指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綦江三峰	指	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峰御临	指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永川三峰	指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黔江三峰	指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泰兴三峰	指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靖江三峰	指	靖江三峰再生资源供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梅州三峰	指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库尔勒三峰	指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赤峰三峰	指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阿克苏三峰	指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白银三峰	指	白银三峰财信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白银三峰文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同兴公司	指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公司
澳门三峰	指	澳门三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三峰卡万塔控股子公司
浦江三峰	指	浦江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

		子公司
印度公司	指	TALOJA REGIONAL MSW MANAGEMENT LIMITED,系发行人曾参股公司
绍兴能源	指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泰州环保	指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东兴环保	指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起人、全体发起人	指	三峰环境的8名发起人,包括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8-295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8-296 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8-297 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8-298 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8-299 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实施
《发起人协议》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40251-02 号

致：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

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9. 本《法律意见》由李哲律师、侯阳律师、彭松、严姣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3.《招股说明书》；4.辅导材料及辅导验收文件等。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过如下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确定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改革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改革意见》的相关规定；该等履行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指导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

（四）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所发行股票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五）发行人已通过辅导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已经获得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已经获得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拥有的《营业执照》及其相关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电监局、水利局、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股权变更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以及涉及的《评估报告》；4.《公司章程》；5.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文件；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资质；7.发行人的书面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三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699250053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 亿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04 日，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04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以 BOT 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工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在重庆市工商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为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三峰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三峰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三峰有限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及历次增资扩股时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三峰有限的资产由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部分财产正在办理更名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以 BOT 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中心、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处罚的情况，但该等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税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全监督、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有关经营许可资质、《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发行人历次增资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及天健会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拟在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7.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8.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9.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价格，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及规章制度，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

按照规章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26,747,251.73元、288,675,921.14元、436,663,587.32元、300,635,970.36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D10151号）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30,0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30,000万元，超过了4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不超过43,333.33万股，且不低于14,444.44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已制定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由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所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6,747,251.73 元、288,675,921.14 元、436,663,587.32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018,681,801.52 元、2,428,385,080.91 元、2,969,990,577.27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3,886,784,199.07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为 97.88%；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后）为 5,175,742.58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不高于 20%。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因三峰环境及控股子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峰环境及控股子公司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取得一般在 25 至 30 年左右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需将项目设施交还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因 BOT 特许经营权方式的特殊性，三峰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在会计处理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导致三峰环境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比例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三峰环境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比例较高是因 BOT 特殊经营方式下特殊会计政策处理导致的，具有合理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发起人签订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3.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4.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5.《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D10146 号）；6.《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D10151 号）；7.《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652 号）；8.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批复》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及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重庆市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发起人签订的《重庆市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发起人依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的会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其他方面独立性的要求，根据具体事项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以及发行人对其资产的控制能力；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各自管理团队、劳动用工、人员配置和薪酬制度等方面的人事情况；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内部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方面的情况；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结合天健会所对发行人实施的审计、内部控制鉴证活动，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等方面的情况。结合上述关注重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4.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6.发行人的《营业执照》；7.立信会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10.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1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

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2. 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3. 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4. 发行人的股东名册；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一） 发起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资料、工商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条件；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情形的记载。同时根据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其股东均确认其持有的股份无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潜在权属纠纷情况。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润环境，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在最近3年内未发生过变更，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次出资均到位的相关验资报告；3. 重庆市工商局的相关证

明文件；4.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5.增资涉及的《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验资报告》；6.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前身三峰有限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前身三峰有限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及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峰卡万塔曾存在工会持股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00年1月17日，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包括重钢集团将持有的15%的股权以150万元转让给重钢设计院工会在内等事项。同日，重钢集团与重钢设计院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钢集团将其持有的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重钢设计院工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万元。

2.2002年5月28日，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包括重钢设计院工会将其持有150万元股权转让给重钢集团等事项。

2002年7月2日，重钢设计院工会与重钢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钢设计院工会将其持有的三峰环境全部股权转让给重钢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万元。

2018年12月4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市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设立和股权变动不规范事项的确认证》，确认“三峰卡万塔2000年1月1日、2001年10月、2002年5月股权结构或注册资本变动，存在未开展

资产评估、未完整履行国资监管审批程序问题。截至目前，以上问题未引起争议或纠纷，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走访、访谈和实地调查等查验方法，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的有关规定和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商业经营模式等方面的情况，对上述关注重点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审计报告》；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7.现场查验发行人的办公场所；8.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笔录；9.走访主管政府部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均已在工商机关登记备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暂未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说明的复函》（南环函复[2018]629号），确认南宁三峰属于“电力生产 441”以生活垃圾无燃料的火力发电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六安三峰、东营三峰属于“电力生产 441”以生活垃圾无燃料的火力发电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实施期限为 2019 年。因此，东营三峰到期的排污许可证要到 2019 年才能核发，六安三峰的排污许可证要到 2019 年才能核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九江的《取水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其日常生产用水主要取自江安河，并按照 0.30 元/立方米的价格向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风渠分公司缴纳取水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涪陵三峰为 2018 年新投产项目，涪陵三峰已向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报送《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申请材料，目前正在审核办理中。此外，涪陵三峰目前正在按程序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等前置工作，因此暂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披露正在办理的资质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目前现阶段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等相关业务,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6,363,348.38 元、2,416,611,139.96 元、2,963,081,747.89 元和 1,597,565,938.95 元, 分别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89%、99.52%、99.77%、99.8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后果的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即将发生变化、面临破产或解散、面临可能导致其法人地位终止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其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3.《招股说明书》;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营业执照》; 5.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香港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的网上查册中心对关联方的登记情况进行核查; 6.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凭证; 7.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

(一) 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文件, 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德润环境，其持有发行人 736,09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6230%；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水务资产，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7.5790%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2.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德润环境及水务资产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中信环境、重庆地产。在报告期内，中国信达曾持有三峰有限 5%以上的股权，中国信达于 2016 年 3 月减少至持有三峰有限 4.6950%的股份；重钢集团曾持有三峰有限 5%以上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3 月，重钢集团不再持有三峰有限的股权；包括 CHC 和卡万塔中国在内的卡万塔投资方于 2015 年 7 月合计持有三峰有限 5%以上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8 月，CHC 不再持有三峰有限的股权，卡万塔中国仅持有三峰有限 1.279%的股权；地产集团于 2017 年 3 月持有三峰有限 7.825%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4 月，地产集团不再持有三峰有限的股权。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为雷钦平、张子春、王小军、白银峰、Stephen Clark、徐海云、田冠军、张海林和张新明，其中董事长为雷钦平，独立董事为徐海云、田冠军、张海林和张新明。

(2) 发行人的监事为张强、叶郁文、邹晖、方艳、陈唐思，其中张强为监事会主席，方艳、陈唐思为职工监事。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小军为总经理，唐国华、钟兴荣、司景忠、顾伟文为副总经理，郭剑为财务总监，阳正文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三峰科技、三峰卡万塔、三峰御临、东营三峰、鞍山三峰、六安三峰、库尔勒三峰、南宁三峰、三峰百果园、泰兴三峰、梅州三峰、西昌三峰、丰盛三峰、同兴公司、昆明三峰、涪陵三峰、大理三峰、万州三峰、阿克苏三峰、永川三峰、汕尾三峰、成都九江、綦江三峰、赤峰三峰、黔江三峰、靖江三峰、澳门三峰、浦江三峰。

5. 发行人参股公司为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泰州环保、东兴环保、绍兴能源、白银三峰、印度公司、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印度的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在印度政府公司注册局解散。

6.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为重庆德润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重庆市黔江排水有限公司、重庆九曲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碧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水通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渝水渝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渝水九龙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香港德润、云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巫溪县远大水利电力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江津区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忠县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丰都县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武隆区渝翔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群星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水利供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枳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石柱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双源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利川市渝湖水利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开州区天白水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开洲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县渝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润龙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垫江县华辰水利投资有限公司、酉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酉阳县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惠宁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两江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市巴渝水利水电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金钵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东部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南水利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渝奉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西部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梁平区龙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渝宁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忠县兴业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玉滩水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泽永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正航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迎龙湖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鲤鱼塘水库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泽水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水投集团土地储备整治有限公司、重庆市渝盛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奉节县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重庆市成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渝荣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区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重

重庆市宏利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荣昌区黄桷滩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巫山水利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兴禹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奉节县草坪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大学城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泽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清泽水质检测有限公司、重庆市黔丰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忠县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重庆市给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渝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垫江县泽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渝西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歌乐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远通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自来水北部实业有限公司、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巴南区道角供水有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垫江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巴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南川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长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涪陵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忠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武隆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丰都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石柱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市巫溪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奉节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市开州区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市云阳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市彭水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市大九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李家沱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市大渡口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梁平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排水有限公司、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钢铁集

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朵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四钢钢业有限公司、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溶解乙炔气厂、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宝坡石灰石矿、重庆市奉节县夔门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渝碁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金佛山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山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御泉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黔江区泰来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黔江区泰来宏达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黔江区连通管道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重庆市观景口水利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蒸汽			100,052.86	0.02	19,406,589.72	3.68		-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用、采购货物			1,769.53	≈0.00	7,974,263.86	1.71	5,202,734.29	0.57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885,451.85	0.15	378,254.87	0.07		
重钢集团	水电费							2,127.00	≈0.00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费	800,777.35	0.11	3,743,086.78	0.31	10,834,664.35	1.13	4,949,880.18	0.54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33,408,692.92	4.79	298,184,912.42	24.72	375,445,952.42	39.23	194,921,497.26	21.42
重庆三环建	监理费	332,075.46	0.05	5,186,148.42	0.43	4,972,028.07	0.52	1,473,426.61	0.1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劳务、备品备件等			2,550,800.59	0.21	2,197,003.14	0.23	505,988.94	0.06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460,982.91	0.07	7,467,276.56	0.62	6,017,807.14	0.63	3,206,449.57	0.35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3,657,544.25	0.52	10,321,332.62	0.86	13,305,443.33	1.39	5,029,262.08	0.55
重庆朵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管费	224,738.68	0.03	716,223.57	0.06	609,006.85	0.06	663,794.00	0.07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198,198.20	0.03	2,026,756.75	0.17	484,767.56	0.05	80,200.00	0.01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绍兴能源	EPC业务	98,627,041.19	11.92	143,500,832.40	10.18	43,396,973.58	3.94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	20,837,402.23	3.19	27,273,944.22	4.18	7,028,726.75	0.66		
白银三峰	EPC业务	3,914,938.02	0.47	80,341.88	0.01	83,738,601.34	7.60	94,158,006.82	8.83
德润环境	运营收入	2,325,274.45	0.36						
水务资产	运行管理收入	361,635.22	0.06	867,924.53	0.13	702,122.64	0.07	274,166.67	0.0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药剂					2,413,668.61	0.01	6,261,898.35	0.59
卡万塔中国	垃圾处置					22,164.96	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咨询费							145,631.07	0.02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废旧炉排片回收	90,892.31	0.01	193,487.18	0.03			51,333.33	0.01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废旧炉排片回收			315,071.80	0.05			175,179.49	0.02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安款、药剂			132,313.29	0.02	83,343.92		147,418.80	0.02

3.关联方担保

(1) 2016年6月21日,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峰有限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总行营业部支行2016年保字第500101201618502号),约定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峰环境为白银三峰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18,000万元按照三峰有限与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 2016年12月,三峰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0373277-001、0373277-001(补充)),约定三峰有限为绍兴能源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比例为52.223%的按份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为47,628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18年3月28日,三峰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城北(保)字0005号),约定三峰有限为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借款49%的份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 2018年6月25日,三峰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城北(保)字0006号),约定三峰有限为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借款56.53%的份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 2010年7月6日,重钢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CQ06(高保)20100035),约定重钢集团为丰盛三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自2010年5月31日至2022年4月31日期间最高额3.5亿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该合同已经终止。

(6) 2015年10月24日,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与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担保委托合同》(合同编号:CQXNRZDB2015-140),约定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申请向三峰有限融资授信本金1.05亿元,融资期限60个月,委托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融资债务向三峰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6月 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7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元)	2016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元)	2015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元)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通勤车	79,300.00	136,100.00	107,750.00	30,500.00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利息(元)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拆入							
水务资产	100,000,000.00	2014.04	2018.01		5,000,000.02	5,000,000.00	5,000,000.00
	140,000,000.00	2014.03	2015.02				1,350,027.78
拆出							
白银三峰	2,000,000.00	2016.01	2016.07			49,300.00	
	2,000,000.00	2016.05	2016.07				

绍兴能源	73,500,000.00	2016.12	2016.12			
	49,000,000.00	2018.02	2018.05	581,374.22		
泰州环保	12,000,000.00	2018.05	2018.10	52,152.33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元)	2017年度(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购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权				3,702,300.00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92,100.00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				80,200.00
处置					
重钢集团	车辆				201,016.80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管道		3,654,418.33		

注：2015年，公司向重钢集团出售车辆，转让价款为920,105.00元（含税），公司计入资产处置收益201,016.80元。

2017年，泰兴三峰公司向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出售管道，转让价款为40,418,616.18元（含税），公司计入资产处置收益3,654,418.33元。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8年1-6月(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2015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3.62	489.32	492.22	461.47

8. 其他关联交易

(1) 水务资产向丰盛三峰增资后转让股权

①2017年7月31日，丰盛三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水务资产为丰盛三峰新股东。

2017年8月1日，丰盛三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1,256.3797万元。本次增资部分由新股东水务资产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认缴出资。

本次变更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准。

②2018 年 4 月 14 日，丰盛三峰股东会审议通过水务资产将持有的丰盛三峰 11.16%的股权以 10,151.98 万元转让给三峰有限。

2018 年 4 月 10 日，水务资产与三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峰有限以 10,151.98 万元的价格收购水务资产所持丰盛三峰 11.16%的股权。

本次变更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准。

(2) 水务资产向万州三峰增资后转让股权

①2017年8月21日，万州三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水务资产为万州三峰新股东。

2017 年 8 月 21 日，万州三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万州三峰增加注册资本 28,220 万元，由股东水务资产以货币出资 28,220 万元。本次增资部分由新股东水务资产以人民币 28,220 万元认缴出资。

本次变更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万州区分局核准。

②2018 年 5 月 3 日，万州三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水务资产将持有的万州三峰 83.76%的股权以 28,617.44 万元转让给三峰有限。同日，水务资产与三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峰有限以 28,617.44 万元的价格收购水务资产所持万州三峰 83.76%的股权。

本次变更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准。

(3) 和解款项

2017 年 11 月 1 日，三峰有限及其股东与卡万塔投资方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就增资过程中的陈述与保证事项达成和解，由卡万塔投资方指示中信环境向三峰有限支付 4,200 万元和解款。2018 年 2 月，三峰有限收到和解款项 4,200 万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元)	2017.12.31 (元)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绍兴能源	41,089,095.73	2,054,454.79	44,939,559.38	2,246,977.97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白银三峰	38,025,743.02	1,901,287.15	4,837,486.02	241,874.30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德润环境	2,705,025.00	135,251.25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 理有限公司	8,388,869.75	419,443.49	3,126,023.54	156,301.18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卡万塔中国			25,933.00	2,593.30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 责任公司			138,400.00	138,400.00
小 计		90,208,733.50	4,510,436.68	53,067,401.94	2,786,146.75
预付款项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78,798.69	
小 计				78,798.69	
其他应收款	绍兴能源	120,111.00	12,005.55	145,101.82	7,255.09
其他应收款	泰州环保	12,052,152.33	602,607.62		
其他应收款	水务资产			5,000,000.00	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白银三峰			92,430.95	9,243.10
其他应收款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378,146.78	66,109.73
小 计		12,172,263.33	614,613.17	5,615,679.55	332,607.92
其他非流动 资产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 院有限公司			39,622.64	
小 计				39,622.6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元)		2015.12.31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	白银三峰	14,752,284.90	737,614.25	11,116,175.33	555,808.77
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	水务资产	536,666.67	26,833.33	274,166.67	13,708.33
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	重钢集团			5,874,510.26	359,299.55
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	重庆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			107,348,073.19	8,208,426.16
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	卡万塔中国	25,933.00	1,296.65		
应收票据及应	重庆钢铁集团	32,892.82	1,644.64	23,352.00	1,167.60

收账款	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53,562.20	2,678.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400.00	138,400.00	138,400.00	138,4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1,600.00	320.00	1,600.00	16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溶解乙炔气厂[注]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2,480.00	8,624.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宝坡石灰石矿			684,000.00	387,200.00
小计		15,543,739.59	911,186.98	125,635,157.45	9,675,194.41
预付款项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577,953.12	
预付款项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11,000.00	
小计				3,688,953.12	
其他应收款	白银三峰	115,385.95	5,769.30		
其他应收款	重钢集团			130,000.00	65,0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4,682.61	31,468.26	323,541.92	16,177.10
小计		430,068.56	37,237.56	453,541.92	81,17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23,500.00	
小计				223,500.00	

[注]: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溶解乙炔气厂已于2012年注销,公司已将其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于2017年办理完成核销审批手续,核销该笔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元)	2017.12.31 (元)	2016.12.31 (元)	2015.12.31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240,064.10	110,170.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10,820,725.3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76,795.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8,620,048.68	152,811,661.22	70,264,749.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715,829.84	247,102.39	52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20,689.43	521,805.31	265,866.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5,259,338.01	4,626,393.68	2,964,361.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18,828.41	143,341.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775,484.95	1,390,967.98	407,641.5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6,657,025.52	8,636,037.82	3,562,917.43
小计		50,000.00	153,817,244.84	179,514,895.16	78,095,707.14
预收款项	绍兴能源			15,043,197.37	
预收款项	水务资产		361,635.22		
预收款项	东兴环保	52,584,615.40	20,508,000.00		
预收款项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86,814.88	186,814.88	186,814.88
预收款项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936,000.00			
小计		53,520,615.40	21,056,450.10	15,230,012.25	186,814.88
其他应付款	水务资产	30,000,000.02	30,000,000.02	30,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德润环境	79,968,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市地产集团	11,051,600.00			
其他应付款	中信环境	20,797,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9,735.85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11,360.00	305,360.00	204,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96,117.67	10,085,603.35	5,329,297.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	249,500.00	25,000.00
小计		141,816,600.02	50,342,213.54	40,640,463.35	30,558,297.00
长期应付款	水务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为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及本章程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关联交易前，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或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评估、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相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第三十三条 委托或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对会议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审议关联交易提案或事项的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四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回避相关提案的表决：

（一）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对象有关联关系的；

（三）董事本人有正当理由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董事回避相关提案的表决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相关提案的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相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相关参会及表决的情况。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关联交易前，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或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评估、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5.《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透明度。”

“第十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签订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合同，履行前条规定的决策程序。资金审批和支付，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六条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限期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并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解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方案。”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

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先从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年度内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全部独立董事均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余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8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8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追认审议，有关关联方在审议相应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8.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发行人及少数股东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润环境、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向发行人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三峰环境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三峰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三峰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公司作为三峰环境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三峰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三峰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三峰环境及三峰环境其他股东利益。

3. 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三峰环境制定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三峰环境

及三峰环境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三峰环境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登记经营范围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登记经营范围比对后，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说明，本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润环境以大环境产业及相关产业为投资方向，并根据大环境产业下各领域特点进行针对性布局与产业划分，投资设立了相应的产业主体；发行人是控股股东在生活垃圾处置领域的唯一投资主体，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润环境、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向发行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峰环境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未来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峰环境产生同业竞争，德润环境/水务资产承诺在作为三峰环境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三峰环境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德润环境/水务资产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三峰环境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峰环境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德润环境/水务资产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德润环境/水务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三峰环境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 如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三峰环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德润环境/水务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峰环境产生同业竞争，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三峰环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三峰环境；

(3) 如德润环境/水务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三峰环境相竞争的业务，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德润环境/水务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三峰环境或作为出资投入三峰环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于潜在的同业竞争已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作出妥善安排，该等安排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土地及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2.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颁发的专利证书等资料；3.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续费凭证；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出具的《商标档案》；5.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房屋产权证书等文件；6.《审计报告》等；7.走访并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行政机关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发行人拥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 宗，三峰卡万塔拥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 宗，丰盛三峰拥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2 宗，成都九江拥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2 宗，六安三峰拥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同兴公司拥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西昌三峰拥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 宗，万州三峰拥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泰兴三峰拥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 宗，东营三峰拥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三峰百果园拥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2 宗，涪陵三峰拥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三峰御临拥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2 宗，赤峰三峰拥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 30 日，库尔勒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库尔勒市（县）[库土建（2017）]字第 00028 号），批准文件：库政土批[2017]82 号文，土地取得方式：划拨，土地用途：公共设施用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效期日至 2018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4 日，库尔勒三峰向库尔勒财政局支付土地补偿款 1,370,513.6 元。库尔勒三峰相关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除库尔勒的土地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用途均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内容，发行人子公司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其他抵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3 宗租赁土地。该 3 宗土地中 2 宗为租赁的农用地，1 宗为用地暂未办理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4 月，黔江三峰与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黔江三峰向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南街道牛郎社区蔡家沟面积为 150,979.15 平方米用于工业固废

填埋，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租赁费为 1,500 元/亩·年。

2017 年 4 月 6 日，黔江三峰已经确定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市政 500114201700007 号），确认批准重庆黔江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位于黔江区城南街道牛郎社区蔡家沟，用地面积为 110754 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 U—22 环卫用地。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项目用地由特许经营授予方协助解决，在特许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基于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使用土地，并非拥有土地使用权，且 BOT 项目特许期届满后交还给特许经营授予方。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 BOT 项目的建设运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土地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因特许经营权使用的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南宁山峰、大理三峰、东营三峰、黔江三峰、梅州三峰和昆明三峰通过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各取得一宗划拨土地使用，汕尾三峰通过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取得三宗划拨土地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使用上述土地是由于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时，特许经营方按照约定需要履行的义务，上述土地的使用均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使用上述土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如下：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共 66 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峰卡万塔有 1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该处房产面积为 1,294.34 平米，用途为员工食堂。本所律师认为，该宗房产非发行人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且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三峰卡万塔拥有的 1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所有权取得途径合法，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三峰卡万塔有的房产非主要经营场所，且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租赁房产共 16 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以及房产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该房产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主要的 BOT 项目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主要 BOT 项目的主要在建工程共计 5 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主要的 BOT 项目的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需要的许可文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的商标登记证书进行了查验，与国家商标总局公布的商标进行了核对，并前往国家商标总局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档案》。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商标的专用权共计 12 宗。

本所律师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对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情况进行核查，并查验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内容。根据核查结果，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利证明文件的核查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权共计 60 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中有 6 项专利：高分子树脂材料包封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方法及其在路面中的清洁应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经水泥造粒及二次处理后的清洁应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与水泥、硅灰、粉煤灰共造粒的方法及其在沥青路面中的清洁应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直接作为沥青混合料的填料及其在路面中的清洁应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与水泥共造粒的方法及清洁应用；水洗预处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在路面中的清洁应用等为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拥有。

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情况进行核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查验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内容。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互联网域名共计 9 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63,080,431.60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12,205,330.08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3,212,645.73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582,230.8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九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牌楼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9 年保字第 210903H2 号），约定成都九江将持有的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牌楼支行用于成都九江最高限额为 4.8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中，均为发行人自购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成都九江为履行合同所设定抵押担保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三峰科技、三峰卡万塔、靖江三峰、东营三峰、鞍山三峰、六安三峰、库尔勒三峰、南宁三峰、三峰百果园、泰兴三峰、梅州三峰、西昌三峰、丰盛三峰、同兴公司、昆明三峰、涪陵三峰、大理三峰、万州三峰、阿克苏三峰、永川三峰、汕尾三峰、成都九江、綦江三峰、赤峰三峰、黔江三峰、三峰御临、澳门三峰、浦江三峰；发行人参股公司为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泰州环保、东兴环保、绍兴能源、白银三峰、印度公司、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印度的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在印度政府公司注册局解散；发行人的分公司为三峰环境北京办事处，三峰科技凉山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被凉山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注销，三峰科技云南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被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工商注销，三峰卡万塔凉山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被凉山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注销，三峰卡万塔云南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被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注销。

（七）特许经营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特许经营权包括汕尾市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首期工程项目、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西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重庆市黔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园（西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涪陵）、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长寿）、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一期、二期）、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成都市九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运营—移交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厂 BOT 项目、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BOT 项目、重庆市綦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建设—运营—移交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重庆市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永川区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 PPP 项目、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重庆市第三（百果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重庆市第四（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黔江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项目、黔江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扩建及垃圾场渗滤液预处理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特许经营权中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西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成都市九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厂 BOT 项目、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首期工程项目涉及的垃圾收费权，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重庆市第三（百果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涪陵）垃圾处置费和上网电费，均已经质押给银行用于借款。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

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并网协议、售热电协议、马丁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等重大合同；3.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4.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时相关政府出具的相关授权；5.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除部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部分特许经营协议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情形，涉及的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已经取得当地政府或当地政府授权主管部门出具说明确认，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润环境与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作出补偿损失的承诺，因此，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由三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引致的有关合同/协议主体变更事项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

（三）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或与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款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分立或减资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资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发生过 6 次增资扩股的情形。

3. 收购、投资及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至今重大收购、投资及出售资产行为如下：

（1）2015 年 6 月 23 日，三峰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178,296 元；同意增加的 188,178,296 元注册资本由以下投资人以其持有的下述公司的股权认缴：Covanta Asia 以其持有的三峰卡万塔 40%的股权认缴 50,083,898 元注册资本；CHC 以其持有的成都九江 49%的股权认缴 85,153,677 元注册资本；Covanta Delta 以其持有的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 41.64%的股权认缴 22,890,128 元注册资本；Covanta Gamma 以其持有的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 25.19%的股权认缴 13,848,527 元注册资本；卡

万塔中国以其持有的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 29.47%的股权认缴 16,202,066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29 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的批复》（渝国资[2015]177号），同意上述股权置换。

2015 年 6 月 24 日，三峰有限及其全体股东与卡万塔投资方签订了《增资认购协议》，约定投资方以等值于人民币 714,516,447 元的卡万塔合资公司股权认购全部人民币 188,178,296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该金额等于完成上述增资后三峰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14.855%；认购价款中，相当于人民币 188,178,296 元的金额应记入三峰有限的注册资本，而剩余金额，即人民币 526,338,151 元，应记入三峰有限的资本公积。投资方出资的先决条件：“（a）中信环境出具承诺函；（b）（签署）合资合同和章程；（c）江苏泰能（江苏泰能集团公司）出具同意函。”交割的共同前提条件：“（a）投资方出资完成；（b）正式批准证书；（c）向登记机关登记。”

（2）2018 年 4 月 10 日，三峰有限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中信环境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股东中信环境以泰州环保 40%的股权向公司增资；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地产集团向上级单位无偿划转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重庆市地产集团将其持有的 7.82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股东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三峰有限股东与中信环境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中信环境以持有的泰州环保 40%股权向三峰有限增资，增资后三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277,880,625 元。

（3）2015 年 11 月 25 日，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与东营三峰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将配套渗滤液设施作价转让给东营三峰，并由东营三峰进行经营，本次转让的金额为 38,703,560 元。

（4）2017 年 3 月 16 日，泰兴三峰与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蒸气管网资产转让合同》，约定泰兴三峰将蒸汽管道、管架等资产转让给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 35,042,470 元。

2016年9月27日，水务资产作出《关于挂牌转让泰兴三峰公司部分供热管网资产的批复》（渝水资发[2016]163号），同意三峰有限以评估价净值3,504.24万元为底价，在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泰兴三峰部分供热管网资产。

2016年3月20日，经泰州中鸿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永信评咨报字（2015）第011号），确认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泰兴三峰的蒸汽管道的评估价值为35,042,470元。本评估报告经水务资产备案。

（5）2017年12月22日，水务资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丰盛环保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10,151.98万元向三峰有限转让丰盛三峰11.16%的股权。

2018年1月28日，三峰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丰盛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151.98万元收购水务资产持有的丰盛三峰11.16%的股权。

2018年4月10日，水务资产与三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峰有限以10,151.98万元的价格收购水务资产所持丰盛三峰全部股权。2018年5月14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编号：NO.20180510N00001），标的名称为丰盛三峰11.16%股权，价格为10,151.98万元，支付方式为转让价款一次付清。

2017年9月18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1092号），确认以2017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丰盛三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0,955.61万元。

（6）2018年3月27日，水务资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万州项目公司83.76%股权的议案》，同意以28,617.44万元向三峰有限转让万州项目公司83.76%的股权。

2018年3月27日，三峰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万州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8,617.44万元收购水务资产持有的万州三峰83.76%的股权。

2018年5月3日,水务资产与三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峰有限以28,617.44万元的价格收购水务资产所持万州三峰83.76%的股权。2018年5月14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编号:NO.20180510N00003),标的名称为万州三峰83.76%股权,价格为28,617.44万元,支付方式为转让价款一次付清。

2017年9月25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1093号),确认以2017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万州三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4,166万元。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章程制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近三年历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内控制度;3.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相应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3.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5.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经营思路和经营理念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继续专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稳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承诺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2. 《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4.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等。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具备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形

2018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大渡口区税务局新山村税务所出具《证明》，“经核查，三峰环境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99250053X）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按适用税率、企业所得税25%、房产税按适用税率、土地使用税按适用税率、印花税按适用税率，作为该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前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西昌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有西昌三峰（纳税人识别号：91513401MA62H9TP6H），是我分局管辖纳税人，法人代表：刘斌，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场所：西昌市太和镇转山村三组经。

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登记以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鞍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涉税证明》,“纳税人名称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 912103003996795872,证明所属时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证明情况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在‘金三’系统中违法违规查询栏查询结果显示为‘查询无结果’。”

2018 年 10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北碚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同兴公司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73359980P)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 16%、企业所得税 15%(享受西开优惠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2%、房产税按适用税率、城镇土地使用税按适用税率、印花税按适用税率,作为该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为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0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洪山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赤峰三峰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2MAON34WL04)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按适用税率、企业所得税 25%、个人所得税按适用税率、印花税按适用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件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2%、水利建设基金 0.1%、工会筹备金 2%,作为该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使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为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大理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大理三峰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566218949W)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17%/16%、企业所得税25%、城市维护建设税1%、教育费附加税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2%、房产税按适用税率、土地使用税按适用税率、印花税按适用税率、环境保护税按适用税率，作为该公司的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纳税人名称六安三峰，纳税人识别号9134150058720524XM，该公司适用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3%、地方教育附加税率为2%、房产税税率为房产余值的1.2%、土地使用税2015年1月—2017年12月，年税额标准为每平方米9元，2018年1月—至今，年税额标准为每平方米8元，环境保护税2018年1—3季度零申报，印花税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月申报，个人所得税根据当月薪资按月申报。经查询金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该公司与2015年1月1日至今按规定进行了上述税款的纳税申报及缴纳，未发现违反相关税收问题。经查询金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该公司2015年1月1日至今无欠缴，无上述税款违法行为的记录。”

2018年10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裕安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六安三峰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8720524XM)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6%，作为该公司的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情况：南宁三峰为我局辖区的纳税人，该纳税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0日间在我局共：申报增值税1,365,950.31元、缴纳1,365,950.31元，无欠税；申报所得税0.00元、缴纳0.00元，无欠税。以上共申报税款1,365,950.31元、共缴纳1,365,950.31元，无欠税。截出具证明之日，暂未发现存在涉及税收违法不良记录。”

2018年10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江南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梅州三峰（纳税人识别号：91441400303862556A）是我分局管辖纳税人，法人：晓鹏；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场所：梅州市鸿达路三乡移民区办公室七楼，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2014年5月26日登记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依法依时进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一直都是零申报，暂未发现收税违法行为。”

2018年10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我局通过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暂未发现涪陵三峰（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2091209941G）2015年至今的税收违法不良记录。”

2018年10月8日，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昆明三峰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4001555125392A）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16%、企业所得税25%，作为该公司的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

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官渡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昆明三峰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4001555125392A）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税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2%、印花税按适用税率、土地使用税按适用税率、房产税按适用税率、个税按适用税率，作为该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关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云南滇中新区税务局昆明空港经济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兹有昆明三峰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7日在我局申报环境保护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8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黔江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兹有黔江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MA5U6MB65M）系我局所管辖户，经查询系统，该企业2016年8月2日进行信息确认，截至2018年10月15日，该企业系统内状态显示为：正常，系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情况属实。”

2018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成都九江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0月15日，纳税人无税收违法违章信息，无逾期未申报信息，适用主要税种：增值税（其他电力生产）16%、企业所得税税率2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7%、地方教育附加2%、教育费附加3%、房产税（按适用税率）、城镇土地使用税（按适用税率）、印花税（按适用税率）。”

2018年10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可塘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汕尾三峰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81400554A）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16%、企业所得税25%、城市维护建设税5%、教育费附加税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2%，作为该公司的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前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大渡口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三峰卡万塔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202981978N）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企业所得税15%（西部大开发）、增值税按适用税率、营业税按适用税率、房产税按适用税率、土地使用税按适用税率、印花税按适用税率、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税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2%，作为该公司的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暂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前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永川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纳税人名称永川三峰，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8MA5UAG335R，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8MA5UAG335R）2017年1月11日到税务机关进行登记信息确认，注册类型为外资企业，增值税税率为16%、企业所得税税率

为 2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增值税教育费附加税税率为 3%、增值税地方附加税税率为 2%，从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尚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的情况，不存在税收违法不良记录。”

2018 年 10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綦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纳税人名称綦江三峰，纳税人识别号 91500222MA5U4TYJ6D，2016 年 3 月至今，申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30,446.7 元，已缴纳 30,446.7 元；申报应缴纳印花税 3,569 元，已缴纳 3,569 元；申报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为 0 元。经金税三期大数据工作平台查询，无申报欠税，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库尔勒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库尔勒三峰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59D783）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 16%、企业所得税 25%、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附加 2%、工会经费 2%、印花税按适用税率，作为该公司的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前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0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阿克苏三峰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1MA777XR52M）自 2017 年 1 月 5 日税务登记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 16%、企业所得税 25%、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税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2%，工会经费 2%、印花税按适用税率，作为该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5 日税务登记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

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关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前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三峰御临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5XRC01）自2016年5月12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16%、企业所得税25%、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税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2%、印花税按适用税率，作为该公司的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2016年5月12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暂未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前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泰兴三峰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6087857150），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16%（原为17%）、增值税10%（原为11%）、企业所得税25%、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3%、地方教育费附加2%、土地使用税5元/平方米、房产税按适用税率、环保税按适用税率、印花税按适用税率，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2015年欠交房产税32,866.38元加收滞纳金3,810.24元，2016年欠交增值税22,367.67元加收滞纳金3,572.06元，2016年因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2015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被责令限期改正，2015年和2016年除上述记录外，未查询到其他违法记录信息。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依法按期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收违法行

为记录，与我局之间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三峰百果园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3203631182）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16%、所得税25%、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税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2%、土地使用税按适用税率、印花税按适用税率，作为该公司的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为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前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大渡口区税务局出具《说明》，“经核查，三峰科技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663595607M），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企业所得税15%（西部大开发）、增值税按适用税率、营业税按适用税率、印花税按适用税率、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税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2%，作为该公司的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为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前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纳税人名称丰盛三峰，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69391462C，该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西部大开发）、增值税税率为16%、城市维

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地方教育附加费率为 2%，环境保护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按照适用税率。经查询金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述税种按规定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企业所得税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巴南国税税通（2013）951 号），受理备案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购置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事项优惠、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等。经查询金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欠缴税款以及税收违法行为的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2018 年 11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靖江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靖江三峰再生资源供热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21282569192713），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存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行为，对该公司罚款 500 元，该处罚为简易程序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违法行为外无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靖江三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纳税符合法律法规；靖江三峰的税务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2. 现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与环保监测有关的相关文件，缴纳排污费的凭证；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5.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凭证；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产品质量、劳动社会保障等方面合规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证明；8. 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环境保护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的环保审批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处理费缴纳凭证及由专门机构出具的检测、监测报告、缴纳排污费的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建设项目均履行了该阶段应该取得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批复文件, 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2. 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同兴公司、成都九江、丰盛三峰、昆明三峰、万州三峰、大理三峰、西昌三峰、涪陵三峰、汕尾三峰、黔江三峰、梅州三峰、三峰百果园、泰兴三峰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东营三峰的《排污许可证》已经到期。

另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暂未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说明的复函》(南环函复[2018]629号), 确认南宁三峰属于“电力生产 411”以生活垃圾无燃料的火力发电企业,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 六安三峰、东营三峰属于“电力生产 411”以生活垃圾无燃料的火力发电企业,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实施期限为 2019 年。因此, 东营三峰到期的排污许可证要到 2019 年才能核发, 六安三峰的排污许可证要到 2019 年才能核发。

3.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如下:

(1) 泰兴三峰的环境保护处罚

日期	处罚作出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A、完成股权交割前泰兴三峰受到的环保处罚				
2015年5月7日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5]25号)	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间烟尘折算浓度超过标准排放限制。	罚款6万元
2015年12月2日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5]25号)	2015年5月, 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在无危	立即停止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015]211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为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O6)。	罚款0.32万元
2016年1月15日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号)	2015年三季度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超标。	限制生产三个月,在限制生产期间确保废气排放达标,并罚款10万元
2016年5月6日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12号)	2016年2月,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在限制生产期内进行生产,燃煤锅炉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均值超标0.25倍。	罚款10万元
2016年6月13日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5号)	2016年3月28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焚烧炉废气自动监控设施运行不正常,数据无法上传,且部分设备已拆除。	罚款20万元
B、完成股权交割后、员工保护期内泰兴三峰受到的环保处罚				
2016年10月8日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13号)	2016年7月,泰兴三峰在现场检查中被发现清下(雨)水排放口水样呈酸性,且化工水段尾水未按规定进入废水预处理设施,而是直接通过清下(雨)水排放口排放。	罚款236.4657万元,停产整治,并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2016年10月26日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17号)	2016年9月,泰兴三峰在现场检查中被发现垃圾焚烧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飞灰(属危险废物HW18)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项目未通过“三同时”验收。	立即停止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生产,罚款10万元
2016年11月14日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21号)	2016年9月,泰兴三峰在现场检查中被发现,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暂存点大门敞开,无法关闭,门前地面有飞灰随意扬散。	限7日内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完善相应防范措施,罚款1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3月,公司原股东卡万塔投资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96.3%股权为对价对三峰有限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泰兴三峰共受到泰兴市环保局作出的 8 项环保处罚，其中：

①5 项环保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在发行人收购泰兴三峰股权交割日前，违法行为发生时，泰兴三峰并未处于发行人控制之下。

根据德润环境、重钢集团、中国信达、水务资产、西证投资、涪陵国投、杭州汉石与卡万塔投资方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签订的《增资认购协议》的约定，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卡万塔投资方以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股权对三峰有限增资的交割日。泰兴公司受到的泰环罚字[2015]25 号、泰环罚字[2015]211 号、泰环罚字[2016]2 号、泰环罚字[2016]12 号、泰环罚字[2016]25 号处罚的行为发生在交割日之前。

②1 项在股权交割日后发生的环保处罚（泰环罚字〔2016〕217 号）系因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配套建设的飞灰处理设施未能按计划与垃圾焚烧项目同时建成、验收和投入使用；泰兴三峰已建成的相关环保配套设施也因前述飞灰处置问题而未能及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泰兴三峰与泰兴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泰兴市垃圾供应协议》的约定，泰兴三峰负责厂内飞灰的收集和包装，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将该等袋装飞灰运出并做最终处理。由主管部门负责的飞灰处理设施因故未能按计划与垃圾焚烧项目同时建成、验收和投入使用，而泰兴三峰运营管理的垃圾焚烧项目属于市政公用事业项目，一旦停产将给当地的生活垃圾处理和城市环境卫生工作带来严重不利影响，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泰兴三峰采取将飞灰在厂内专用场地暂存的方式解决生活垃圾处理问题。

③1 项在股权交割日后发生的环保处罚（泰环罚字〔2016〕213 号）系因高管及员工保护期内有关高管及人员未如实告知相关环保设施在交割日前即存在不能正常运行的问题所造成。

根据前述《增资认购协议》约定，作为交易条件，三峰有限承诺在受让投资方持有的泰兴三峰的股权完成交割后的 12 个月（高管及员工保护期）内留用与泰兴三峰有劳动关系的雇员；对卡万塔中国派遣至泰兴三峰的总经理、HSE（职

业健康安全和环保) 经理及 CLEERGAS (气化) 项目的项目经理, 承诺促使泰兴三峰与卡万塔中国签订或续签与派遣等人员有关的顾问或咨询合同并承担卡万塔中国因雇佣该等人员在前述顾问或咨询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费用。截至受处罚行为发生日, 泰兴三峰处于上述留用人员管理之下。

上述问题不符合前述《增资认购协议》关于“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的资产足以使其开展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开展之业务”以及“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或为其业务占有或使用的全部资产和所有其他资产均保持良好状态、经适当维修、运行情况良好, 并已定期和适当维护”的陈述和保证的标准;

2017 年 11 月 1 日, 三峰有限及其股东与卡万塔投资方签订《和解协议》, 约定就增资过程中的陈述与保证事项达成和解, 由卡万塔投资方指示中信环境向三峰有限支付 4,200 万元和解款。2018 年 2 月, 三峰有限收到和解款项 4,200 万元。

④泰兴三峰在环保处罚发生后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及时查明问题原因, 采取包括永久关停燃煤锅炉生产线、拆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生产设备、更换环保设施、增加环保耗材用量、解除留用高管人员的职务、加强员工环保教育和技能培训等措施进行积极整改, 确保后续生产经营满足各项环保要求。经过整改, 泰兴三峰环保能力和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2017 年以来未再发生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6 月 21 日,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处罚出具了《无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确认泰兴三峰在现场检查后及时提交了整改报告, 整改效果良好。泰兴三峰以上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未造成严重影响,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昆明三峰的环境保护处罚

2016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2016) 19 号), 因昆明三峰 2016 年 1 月监督性监测报告显示 1#风机烟囱烟气排放监测口烟尘浓度均值为 37.7mg/立方米, 1#风机烟囱烟气排放监测口烟尘浓度均值为 23.2mg/立方米; 2016 年 5 月监督性监测报告显示 2#风机烟囱烟气排放监测口烟尘折算浓度均值为 23.03mg/立方米; 在线监测历史数据显示 2016 年 7

月 2 日粉尘日均值为 23.1mg/立方米，上述数据均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经查阅昆明三峰在线监测系统，1#炉 2016 年 4 月 2 日 14 时至 2016 年 6 月 2 日 24 时、2#炉 2016 年 4 月 3 日 9 时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 14 时，二氧化硫浓度小时均值共有 53 次超过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值，对昆明三峰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昆明三峰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6 日，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2016 年 11 月 29 日，云南省环境环保部门向昆明三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6]19 号），昆明三峰在现场检查后及时提交了整改报告，整改效果良好。我局认为，昆明三峰以上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大理三峰环境保护处罚

①2016 年 11 月 29 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6〕25 号），因大理三峰存在“未保存 1 年以上的炉温历史数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空压反吹管漏气、现场做通标时分析仪和电脑显示屏有数据但数采仪数据全部为 0；设备维修时因干涉仪过量空气系统 2.1 被错误设置为 1.1，其间在线日报表显示 NO_x、SO₂ 出口浓度日均值有部分数据超标，系数错误设置时间长达 9 个月未修订”环境违法行为，对大理三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责令大理三峰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3 日，大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2016 年 11 月 29 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给予该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6]25 号），处 5 万元罚款，随后该公司立即进行整改，纠正了违法行为，大理州环境保护局以及我局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违法状态已消除。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6]215 号），我局认为，该公司以上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2017 年 10 月 31 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7〕42 号），因大理三峰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被大理州环境保护局列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属于大理州 2017 年重点排污单位，大理三峰至今未按照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令）的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决定对大理三峰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大理三峰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罚款人民币 9,000 元。

2018 年 10 月 23 日，大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2017 年 10 月 31 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给予该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7]42 号），处 9,000 元罚款，随后该公司立即进行整改，纠正了违法行为，大理州环境保护局以及我局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违法状态已消除。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6]215 号），我局认为，该公司以上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披露的环境保护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处罚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5.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峰环境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2017 年 12 月 1 日，我局以赤环审字[2017]35 号文件对该公司报送的《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东营三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丰盛三峰 2012 年今，未受到过我队行政处罚。”

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涪陵三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排污许可，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境保护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库尔勒三峰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排污许可，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境保护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昆明三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排污许可，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境保护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六安三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排污许可，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綦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截止 2018 年 10 月 9 日，綦江三峰在我区辖区范围内无违法记录。”

重庆市黔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黔江三峰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排污许可，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三峰卡万塔在 2015 年 1 月至今，未在我区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泰兴三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排污许可，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用。”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同兴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该企业未见行政处罚。”

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万州三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排污许可，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境保护而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永州三峰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因该公司现目前还处于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阶段，

未正式生产，因此该公司从成立自出具本证明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境保护而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三峰御临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已取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项目当前处于平场施工阶段。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没有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境保护而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7E31809R2M），认证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该体系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的投资管理及其对下属公司建设、经营活动监督及相关的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7Q23801R2M），认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该体系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的投资管理及其对下属公司建设、经营活动监督，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7S11561R2M），认证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该体系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的投资管理及其对下属公司建设、经营活动监督及其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三峰科技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5S12190R0M），认证三峰科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该体系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环保

工程专业承包及环保工程营运服务（固废、废水）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三峰卡万塔现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516S2256R1M），认证三峰卡万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该体系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环境工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新能源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总承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管理；生活垃圾焚烧设备生产制造，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

三峰卡万塔现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516E22255R1M），认证三峰卡万塔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 14001: 2004，该体系覆盖的产品及过程为环境工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新能源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总承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管理；生活垃圾焚烧设备生产制造，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

成都九江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116E10346R1M），认证成都九江环保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 2015，该体系覆盖垃圾焚烧发电的运营与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

成都九江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116Q30615R1M），认证成都九江环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该体系覆盖垃圾焚烧发电的运营与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

成都九江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116S20321R1M），认证成都九江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 2007，该体系覆盖垃圾焚烧发电的运营与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

昆明三峰持有中博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30518E10182R0M），认证昆明三峰环保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 2015 标准, 该体系覆盖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沙井社区沙井村獐子沟的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及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昆明三峰持有中博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30518S10183R0M), 认证昆明三峰环保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OHSAS18001: 2007, 该体系覆盖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沙井社区沙井村獐子沟的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及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昆明三峰持有中博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30518Q10181R0M), 认证昆明三峰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该体系覆盖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沙井社区沙井村獐子沟的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及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同兴公司持有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2118S10464R1M), 认证同兴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OHSAS18001: 2007, 该体系覆盖垃圾焚烧发电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同兴公司持有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2118E105161R1M), 认证同兴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该体系覆盖垃圾焚烧发电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同兴公司持有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2118Q10894R1M), 认证同兴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该体系覆盖垃圾焚烧发电。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大理三峰持有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418Q31011954R0M），认证大理三峰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该体系覆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 日。

大理三峰持有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418S2010613R0M），认证大理三峰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该体系覆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大理三峰持有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418Q31010890R0M），认证大理三峰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该体系覆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 日。

丰盛三峰持有 intertek 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注册号：05131708006），认证丰盛三峰管理体系符合 OHSAS18001：2007，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丰盛三峰持有 intertek 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注册号：111708017），认证丰盛三峰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丰盛三峰持有 intertek 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注册号：121708009），认证丰盛三峰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管理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止 2018 年 10 月 17 日止，万州三峰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分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阿克苏三峰处于存续状态；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年检资料，未因违反公司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查封或冻结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大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大理三峰处于存续状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未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

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东营三峰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

库尔勒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该系统中未记载库尔勒三峰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处罚情况。”

昆明市工商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昆明三峰截止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我辖区内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年检资料，未因违反公司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查封或冻结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止 2018 年 10 月 17 日经市本级业务系统查询，六安三峰未发现违反工商

行政管理方面的市本级行政处罚记录，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泰兴三峰为我局注册登记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法规及不良行为举报投诉记录，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稽查机构立案调查的记录，该企业未在我局进行动产抵押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商管理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产品质量违法处罚的款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重庆市大渡口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三峰卡万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我局未收到关于该公司产品的投诉，该公司未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安监部门的网站及到相关安监部门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违法处罚情形如下：

（1）2015 年 6 月 23 日，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空）安监管罚[2015]C-001 号），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沙井社区辖区内昆明重钢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昆明空港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收集池内进行设备检测时发生燃爆事故，造成二人

死亡，一人受伤（灼伤）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决定给予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昆明重钢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4.28”昆明空港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收集池爆燃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云空港管复[2015]3 号），昆明三峰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该事故定性为一般责任事故。

2017 年 6 月 6 日，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2015 年 6 月 23 日，我局向昆明三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空）安监管罚[2015]C-001 号），昆明三峰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并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措施进行规范整改，整改效果良好。我局认为，昆明三峰以上属于一般事故，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16 年 8 月 22 日，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泰）安监管罚〔2016〕64 号），因泰兴三峰生产现场作业人员正在对 1#炉刮板机和烟气道除尘口进行动火作业，且未办理动火作业许可票证。对泰兴三峰作出警告、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2 月 5 日，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我局向泰兴三峰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泰）安监管罚〔2016〕64 号），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昆明三峰和泰兴三峰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相关安全监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大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营三峰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以来，该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重庆市涪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涪陵三峰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安市裕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我局未接到有关六安三峰发生事故的报告。六安三峰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綦江三峰负责的重庆市綦江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工建设。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黔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黔江三峰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

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大渡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三峰卡万塔遵守国家的安全法律法规，2015 年至今在大渡口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泰兴三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严重违反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未发生涉及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重庆市北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同兴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万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万州三峰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曾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重庆市永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6 日注册之日起至今，永川三峰能够自觉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从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今，在重庆市渝北区辖区内，未发现三峰御临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除披露的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昆明三峰和泰兴三峰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六）其他合法合规核查

1.其他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到相关主管部门走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24日，大理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市国土资罚字〔2017〕第003号），因大理三峰未经依法审批，在大理市海东镇上登村委会集体土地上进行非农建设，对大理三峰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大理三峰尽快消除土地违法状态；罚款20,882.40元。

2018年10月23日，大理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证明“2017年2月22日，我局对大理三峰的篮球场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市国土资罚字〔2017〕第003号），处罚金额为20,882.40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6〕215号）精神，我局认为，该公司以上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6年3月21日，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州）建罚字〔2016〕第8号），因三峰卡万塔将万州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的项目设计转包给城市建设研究院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三峰卡万塔作出罚款275,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8年10月18日，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被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建设委员会给予行政处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州）建罚字〔2016〕第8号），处罚原因是该公司将万州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的项目设计违法转包给城市建设研究院，根据《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的规定，处以《工程设计合同》价款25%的罚款，罚款金额:27.5万元；该公司已于2016年3月24日

履行完毕处罚事项，我委规建支队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结案通知书。按照《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3) 2017 年 6 月 29 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涪陵区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涪）餐罚〔2017〕21 号），因三峰卡万塔于重庆市涪陵区石镇三峰环保 EPC 项目部开设有食堂，不能提供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对三峰卡万塔处以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300 元；罚款 5,000 元，罚没 5,300 元。

2018 年，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涪陵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单位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履行完毕处罚事项并且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合法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前述行政处罚仅为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2015 年 5 月 4 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公（消）行罚决字〔2015〕0094 号），因三峰卡万塔办公楼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决定对三峰卡万塔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三峰卡万塔办公楼停止使用；罚款 4 万元。

2018 年 9 月 6 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证明“该单位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履行完毕处罚事项(缴纳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该单位办公楼经消防验收合格后投入正常使用。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5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其他类似的违法违规行为。”

(6) 2017 年 8 月 3 日，大理市森林公安局出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市森公（治）林罚决字（2017）第 0073 号），因大理三峰未办理征占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林地面积 776 平方米，决定对大理三峰作出如下处罚：责令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前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7,760 元整。

2018年10月23日，大理市森林公安局出具《证明》，证明“2017年8月3日，我局对大理三峰违规使用林地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大市森公（治）林罚字[2017]第073号），处罚金额为7,760元；随后该公司立即整改，消除违法行为。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6]215号），我局认为，该公司以上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被处罚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2.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三峰环境、三峰卡万塔、三峰科技、丰盛三峰、同兴公司、三峰百果园、三峰御临、涪陵三峰、万州三峰、黔江三峰、綦江三峰、永川三峰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8日期间，在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于2018年10月26日出具《证明》，确认“三峰环境、三峰卡万塔、三峰科技、丰盛三峰、同兴公司、三峰百果园、三峰御临、涪陵三峰、万州三峰、黔江三峰、綦江三峰、永川三峰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10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今，目前未发现三峰环境存在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10月16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今，目前未发现三峰卡万塔存在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8年10月8日期间，在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赤峰市国土资源局红山区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该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该公司目前持有的土地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赤峰市城乡和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该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及其相关部门（安监站及质监站）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赤峰市规划局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该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大理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大理市规划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大理三峰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大理三峰自成立至今，未受过我办行政处罚。”

大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对东营三峰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东营三峰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供电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营三峰能够遵守国家电力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电力生产业务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审批程序，没有违反供用电合同约定的情形。”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丰盛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区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丰盛三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重庆市巴南区房屋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丰盛三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巴南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丰盛三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中心未发现有违规销售房屋行为，也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重庆市巴南区水务局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丰盛三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档案查询结果》，确认“涪陵三峰房产无抵押，无司法限制。”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涪陵三峰不存在因违反租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也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核实，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涪陵三峰在涪陵区域内无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行为。”

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该公司目前持有的土地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涪陵区房地产业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三峰环境及重庆市辖区内的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涪陵区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

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今，库尔勒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库尔勒市城乡规划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库尔勒三峰规划建设始，未发现该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库尔勒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该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该公司目前持有的土地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库尔勒水利局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库尔勒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库尔勒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察大队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库尔勒三峰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大队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库尔勒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办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库尔勒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办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昆明三峰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规划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昆明三峰建设经营的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在我局规划服务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空港经济区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昆明三峰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该公司目前持有的土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水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昆明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了取水相应审批程序。”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昆明三峰自成立至今，未受过我办行政处罚。”

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昆明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丰盛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该公司的投诉。”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六安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六安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六安三峰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六安市裕安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六安三峰三处不动产现无抵押记录。”

六安市水利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六安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了取水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安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六安三峰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六安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綦江三峰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重庆市綦江区水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綦江三峰负责的重庆市綦江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基江区扶欢镇东升村，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建设。该公司能够遵守与水土保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建设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反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意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黔江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今，黔江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来证明出具日，经查阅档案，未发现黔江三峰有违法建设行为。”

重庆市黔江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黔江三峰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今，遵守国家、市有关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我区暂未发现违反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重庆市黔江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黔江三峰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今，遵守国家、市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我区暂未发现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重庆市黔江区水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黔江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了取水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黔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黔江三峰能够遵守国家电力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电力生产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履行了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电力方面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黔江三峰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黔江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峰卡万塔自 2015 年 1 月至今，未因违反建筑相关法律、法规而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委员会进行过行政处罚，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也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重庆市规划局大渡口区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复函》，确认“经查询规划行政综合管理政务平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三峰卡万塔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峰卡万塔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被我关处罚的记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峰科技、三峰卡万塔系我外汇管理部辖区内企业。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我外汇管理部未发现三峰科技、三峰卡万塔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泰兴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泰兴市规划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泰兴三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泰兴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泰兴三峰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该公司目前持有的土地均已经缴纳了土地出让金，该公司目前持有的土地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泰兴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泰兴三峰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该公司目前持有的房产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泰兴市水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泰兴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泰兴市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泰兴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泰兴市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泰兴三峰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北碚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收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规划局北碚区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同兴公司在重庆市北碚区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行为。”

重庆市北碚区水利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同兴公司能够遵守与水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入河排污设置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同兴公司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万州三峰建设的万州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建设及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万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档案查询结果》，确认“经查询，万州三峰的房产无抵押、无查封。”

重庆市万州区水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万州三峰能够购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万州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万州三峰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永川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6 日成立至今，永川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6 日成立至今，永川三峰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规划局渝北区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三峰御临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成立至今，在重庆市渝北区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违法建设，而受到重庆市规划局渝北区分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三峰环境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期间，在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今，我单位未对三峰御临进行过行政处罚。”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三峰御临建设的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从 2018 年 4 月 28 日自今，未受到市城乡建委建管方面行政处罚。”

赤峰市水利局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根据有关水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要求，赤峰三峰委托赤峰鑫淼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赤峰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一期）水资源论证报告》，我局以赤水许可[2018]10 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予以批复，公司履行了取水许可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生产符合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 1,89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三峰科技与 1 名退休返聘的员工签订返聘劳务合同，均与其他 1,890 名公司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总数为 26 人，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人数的 1.37%。其中，三峰卡万塔与重庆尔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用工派遣协议》，约定重庆尔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派遣 16 名劳务人员到三峰卡万塔工作；南宁三峰与广西聚

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广西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 2 名劳务人员到南宁三峰工作；大理三峰与大理州友联人力资源服务部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大理州友联人力资源服务部派遣 4 名劳务人员到大理三峰工作；梅州三峰与梅州市兴达就业经济发展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梅州市兴达就业经济发展公司派遣 1 名劳务人员到梅州三峰工作；綦江三峰与重庆市綦江区鸿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重庆市綦江区鸿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 1 名劳务人员到綦江三峰工作；三峰御临与重庆市同浩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派遣服务协议》，约定重庆市同浩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派遣 1 名劳务人员到三峰御临工作；黔江三峰与重庆尔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约定重庆尔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派遣 1 名劳务人员到黔江三峰工作。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缴费单位	养老 (%)		失业 (%)		医疗 (%)		工伤 (%)	生育 (%)	住房公积金 (%)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三峰环境	19	8	0.5	0.5	8	2	0.9	0	12	12
三峰卡万塔	19	8	0.5	0.5	8	2	1.1	0	12	12
三峰科技	19	8	0.5	0.5	8	2	1.1	0	12	12
丰盛三峰	19	8	0.5	0.5	8	2	1.1	0	12	12
重庆同兴	20	8	0.5	0.5	8	2	1.32	0	12	12
九江环保	19	8	0.6	0.4	6.5	2	0.245	0.6	12	12
南宁三峰	19	8	0.5	0.5	8	2	0.5	0.8	12	12
三峰百果园	20	8	0.5	0.5	8	2	1.1	0	12	12
万州三峰	19	8	0.5	0.5	8	2	1.1	0	12	12
昆明三峰	19	8	0.7	0.3	9.9	2	0.8	0	12	12
大理三峰	19	8	0.7	0.3	9	2	0.8	0.8	12	12
西昌三峰	19	8	0.7	0.3	9	2	0.8	0.8	12	12
东营三峰	18	8	0.7	0.3	6.5	2	0.35	1	12	12
六安三峰	19	8	0.5	0.5	7	2	0.7	0.5	12	12
汕尾三峰	14	8	0.8	0.2	6	2	0.9	0.5	12	12

梅州三峰	14	8	0.8	0.2	6.3	2	0.5	0.5	12	12
涪陵三峰	19	8	0.5	0.5	8	2	1.1	0	12	12
鞍山三峰	20	8	0.5	0.5	7	2	0.9	0.4	12	12
库尔勒三峰	19	8	0.5	0.5	6	2	1	1	12	12
泰兴三峰	19	8	0.5	0.5	8.5	2	1.12	0	12	12
綦江三峰	19	8	0.5	0.5	8	2	1.5	0	12	12
三峰御临	19	8	0.5	0.5	8	2	1.5	0	12	12
黔江三峰	19	8	0.5	0.5	8	2	0.9	0	12	12
永川三峰	19	8	0.5	0.5	8	2	1.1	0	12	12
赤峰三峰	20	8	0.5	0.5	6	2	0.72	0.5	11	11
阿克苏三峰	19	8	0.5	0.5	7	2	0.9	0.5	12	12

注：上表中生育保险基金缴纳比例填列 0 为生育保险基金并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在册职工总人数(人)		1,891		1,781		1,535		1,228	
实际缴纳情况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比例(%)	未缴纳人数(人)	比例(%)	未缴纳人数(人)	比例(%)	未缴纳人数(人)	比例(%)
	养老保险	40	2.12	33	1.85	37	2.41	35	2.85
	医疗保险	25	1.32	31	1.74	30	1.95	37	3.01
	失业保险	28	1.48	31	1.74	36	2.35	37	3.01
	生育保险	16	0.85	20	1.12	33	2.15	35	2.85
	工伤保险	28	1.48	30	1.68	31	2.02	35	2.8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为报告期各期末，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的社会保险关系正在办理、尚在原单位或为退休返聘人员。

②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点	员工总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全体员工占比(%)
------	---------	----------	-----------

2018年6月30日	1,891	30	1.59
2017年12月31日	1,781	34	1.91
2016年12月31日	1,535	26	1.69
2015年12月31日	1,228	40	3.26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关系正在办理、尚在原单位或为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润环境和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确认“三峰环境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为其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果三峰环境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迫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三峰环境如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将全额补偿三峰环境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三峰环境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8年10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三峰环境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2010年1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18年8月，目前缴存人数为174人。”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同兴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2007年7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18年9月，目前缴存人数为80人。”

阿克苏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于2018年10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阿克苏三峰于2017年3月在阿克苏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参保缴费，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缴纳5人社会保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8年10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阿克苏三峰已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为6人。该公司自2017年3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

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东营三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经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并按照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五险。截止目前也未办理过本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止出证日，交至 2018 年 9 月，有 57 人正常缴存，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的违法情形。”

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涪陵三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昆明市官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昆明三峰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官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参保，参保期间所有保费均已按时缴纳，且未发生过任何欠费或欠缴情况。”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昆明三峰自 2010 年 6 月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 2018 年 9 月期间，没有被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处罚的记录。”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泰兴三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 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 确认“兹有泰兴三峰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在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范围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 于 2000 年 7 月开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已缴至 2018 年 9 月份, 该单位现有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184 人,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该单位自 2000 年 7 月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至 2018 年 9 月期间, 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 确认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 经核实, 未发现三峰御临欠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经核实, 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 确认“三峰御临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8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缴至 2018 年 9 月, 目前缴存人数为 11 人。”

鞍山市劳动监察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企业无违法劳动用工记录(无拖欠工资记录)证明》, 确认“经查,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 鞍山三峰无违法劳动用工记录(无拖欠工资记录)。”

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确认“鞍山三峰在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注册参加了各项保险。”

鞍山市劳动就业服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 确认“鞍山三峰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实缴失业保险费 14,711.99 元。”

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 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 鞍山三峰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7 人。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 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原公司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

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赤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红山管理部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正常汇缴公积金，无漏缴月度。”

赤峰市红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自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

大理市社会保险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有大理三峰，单位编号是 29011504，在我局为其员工从 2011 年 1 月开始至 2018 年 9 月按时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保费缴纳至今并无欠费。”

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大理三峰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59 人；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大理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大理三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医疗保险费，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库尔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库尔勒三峰 2016 年 1 月 12 日社会保险开户至今，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逾期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缴纳问题而引发的争议、仲裁或行政处罚。2016 年 1 月 12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理或处罚的情况。”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库尔勒三峰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25 人；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六安三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逾期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目前，六安三峰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

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社会保险各险种参保情况，綦江三峰开自 2016 年 6 月起期间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经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查询，截止

至本说明出具日，未接到该公司因违反人力社保法律法规的举报和反映，也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人力社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綦江三峰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8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8 年 9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5 人。”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黔江三峰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9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8 年 9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22 人。”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峰卡万塔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02 年 1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8 年 10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304 人。”

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万州三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逾期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理或处罚的情况。”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万州区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万州三峰于 2010 年 8 月开始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8 年 10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74 人。”

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永川三峰自 2017 年 1 月 6 日成立至本证明出具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无因违法劳动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缴纳相应社会保险费用。”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川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永川三峰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2017 年 1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8 年 9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21 人。”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峰科技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2007 年 9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8 年 10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211 人。”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丰盛三峰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8 年 9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98 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1.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2017 年 11 月 7 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渝发改环〔2017〕1347 号），同意实施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2017 年 7 月 27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17]013 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3) 三峰御临取得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031418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2,808平方米；编号为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031394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176,276平方米。

2.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1) 2018年8月13日，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汕发改[2018]161号)，同意建设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2) 2018年8月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环函[2018]195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3) 根据《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该项目由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使用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首期工程提供三宗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粤(2018)海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68号、第0008766号、第0008770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面积为25,896平方米、94,452平方米、148,040平方米，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3.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1) 2017年11月28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的核准意见》(东发改审核(2017)23号)，同意实施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2) 2018年4月19日，东营三峰取得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18]7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3) 东营三峰取得东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58890 号，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 59,461.2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营市城市管理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东(开)国用(2014)第 043 号，土地面积为 16,844.3 平方米，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及项目用地权属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将紧紧把握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自身在品牌、技术、人才及核心装备制造方面的优势，坚持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主业、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先进运营管理为支撑、以纵向延伸垃圾处置上下游产业链为契机、横向拓展固废处置相关产业，同时，大力拓展境外市场，努力做大做强。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等相关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发行人控股股东、水务资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信息查询网站所获得的检索结果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面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标的金额（人民币）	诉讼阶段
1	三峰卡万塔	爱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350,000 元	调解结案，执行中
2	重庆冶金动力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三峰科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109.35 万元	一审审理中
3	浙江美意膜科技有限公司	三峰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131.20 万元	一审审理中
4	三峰科技	浙江美意膜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144.8 万元	一审审理中
5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三峰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70,422,637.15 元	一审审理中
6	泰兴三峰	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50,000,000 元	一审审理中
7	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泰兴三峰	定作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1,028,000 元	一审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面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事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形”、“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环境保护/4.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性核查/(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六)其他合法合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处罚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润环境和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稳定持有三峰环境股权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最近三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 5%以上其他股东出具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5%以上其他股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稳定持有三峰环境股权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的编制与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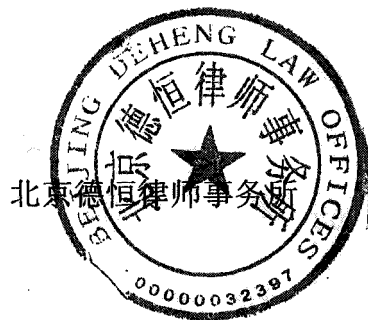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它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哲

李 哲

承办律师: 侯阳

侯 阳

承办律师: 彭松

彭 松

承办律师: 严姣

严 姣

2018年12月17日

仅供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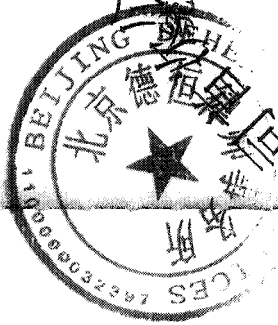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北京市司法局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務所登記事項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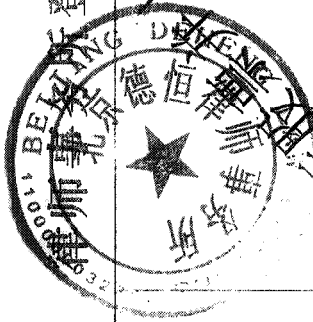
李秀丽	王珍	李哲	苏文蔚	赵怀亮	陈建宏	周冰	范朝霞	王丽	贾怀远	赵雅楠	王一楠	张杰军	贾辉	王	王军
李忠	李	苏文蔚	赵怀亮	陈建宏	周冰	范朝霞	王丽	贾怀远	赵雅楠	王一楠	张杰军	贾辉	王	王	王
吴娟萍	李广新	王建宁	周利勤	谢利锦	秦孟周	郑碧筠	张帆	杨昕炜	李贵方	陈雄飞	贤安	王	王	王	王
毕秀丽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仅供重庆三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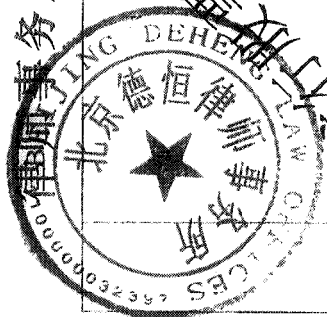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registration details.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registration detai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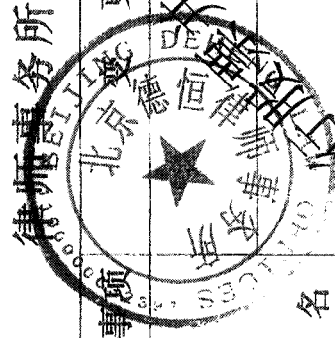
重庆三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日期	名称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事项 (一)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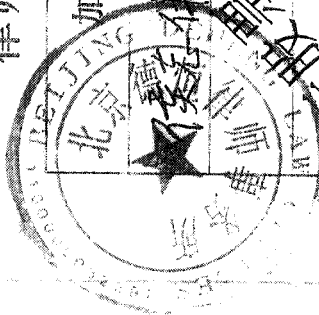
天津三峰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事项 (一) 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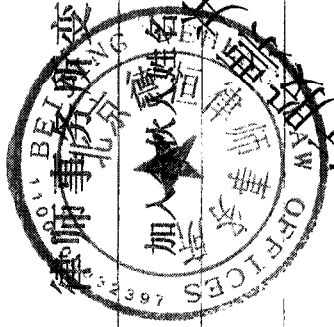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18年3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加入人姓名变更登记表(五)

律 师 事 务 所 变 更 登 记 (五)



律 师 事 务 所 变 更 登 记 (四)

加入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入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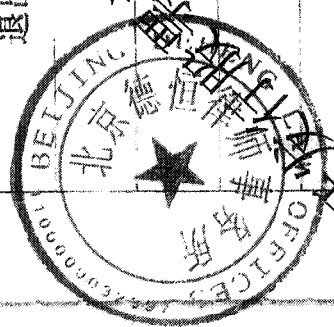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加入人姓名变更登记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永刚	2018年7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重庆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重庆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重庆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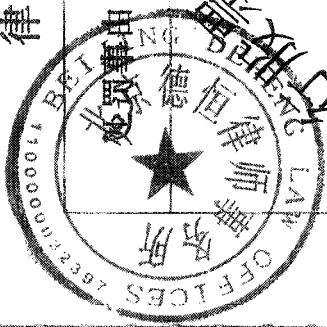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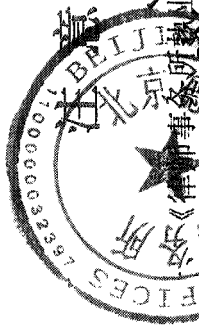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律师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
获准设 立和从事法律业务的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
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
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
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
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
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
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
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
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
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
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
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
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
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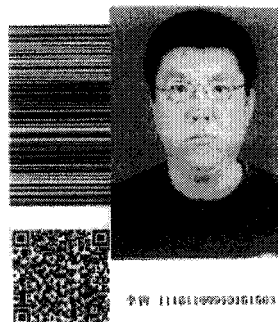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01615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1987105028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20219710530303X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 -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 - 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0101200810419283
 法律职业资格A20087102010614
 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8年02月01日
 持证人 彭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1198702151014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注

北京三峰
环境集团

注意事项

一、本证为实名制证券账户卡，不得转让、出借、冒用、涂改、伪造、变造、损毁和销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其（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法予以公告作废。本证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其（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法予以公告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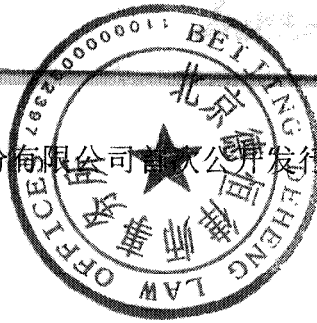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妥善保管本证，不得转让、出借、冒用、涂改、伪造、变造、损毁和销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其（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法予以公告作废。本证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其（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法予以公告作废。

三、持证人应妥善保管本证，不得转让、出借、冒用、涂改、伪造、变造、损毁和销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其（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法予以公告作废。本证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其（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法予以公告作废。

四、了解详细情况，请拨打

咨询电话

No. 10808123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810391738

是否执业资格
管理资格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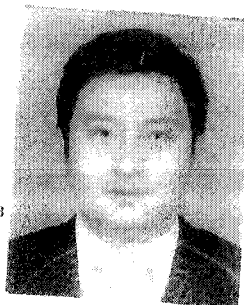
A28055087243114

执业地 重庆市司法局

生效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15001200810391738



持证人 彭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2819821119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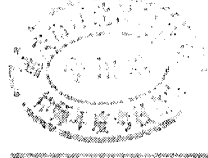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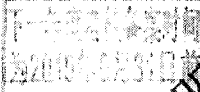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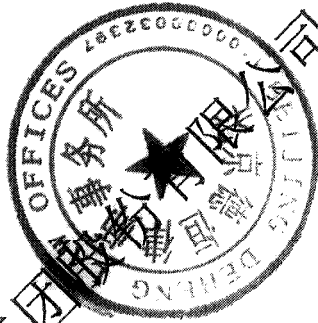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611489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10121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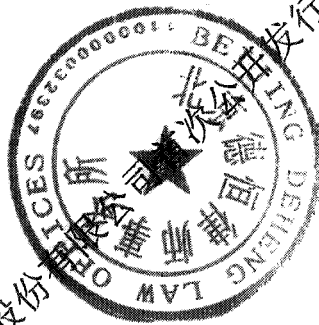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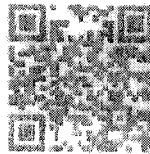
持证人 严焱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重庆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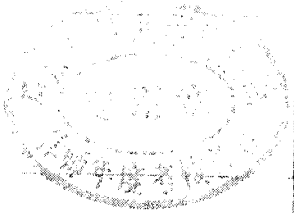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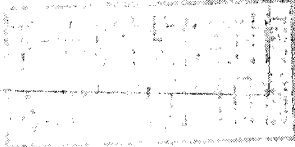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510121198510063466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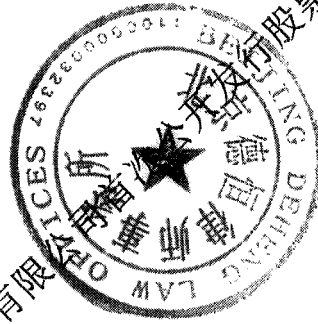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项目使用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140251-05 号

致：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本所”）接受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德恒 01F20140251-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140251-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事项发生了变更，及天健会所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8-3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40 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41 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42 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43 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

行人上述期间事项的变更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德恒 01F20160824-02《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已经获得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变更情况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8,675,921.14 元、436,663,587.32 元、452,802,943.60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

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8,675,921.14 元、436,663,587.32 元、452,802,943.60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8,385,080.91 元、2,969,990,577.27 元、3,432,770,953.61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4,418,968,522.51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18%；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后）为 6,473,082.36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6%，不高于 20%。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因三峰环境及控股子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峰环境及控股子公司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取得一般在 25 至 30 年左右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需将项目设施交还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因 BOT 特许经营权方式的特殊性，三峰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在会计处理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导致三峰环境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比例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三峰环境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比例较高是因 BOT 特殊经营方式下特殊会计政策处理导致的，具有合理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变化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相应事项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其他未发生变化的实质性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润环境，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3 年内未发生过变更。本所律师认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获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	------	------	------	------	-----	------

1	三峰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50043631	2024.01.10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	同兴公司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事项：污水、废气、噪声	渝（碚）环排证（2018）0404号	2020.01.16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3	丰盛三峰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事项：污水、废气、噪声	渝（巴）环排证（2018）0075号	2020.12.30	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
4	梅州三峰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生活和工业用水	取水（粤嘉客）字（2018）第00008号	2023.08.06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
5	梅州三峰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废水、废气、噪声	4414002018000003	2019.10.23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披露正在办理的资质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目前现阶段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等相关业务，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6,611,139.96 元、2,963,081,747.89 元和 3,429,289,802.19 元，分别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52%、99.77%、99.9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后果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即将发生变化、面临破产或解散、面临可能导致其法人地位终止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增加情况如下：

1.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50801795561，法定代表人为郑如彬，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350号10层，经营范围为给排水、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及运行管理的研究和应用，针对以上专业领域提供培训及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与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控制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水务资产控制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70%的股权。

2. 成都德润锦隆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成都德润锦隆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7MA69KP118U，法定代表人为赖生平，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五路355号2栋6层4号，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治理、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德润锦隆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德润环境持有成都德润锦隆环境治理有限公司58%的股权。

3. 田冠军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增加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4.叶郁文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增加重庆庆隆屋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和重庆众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

5.顾伟文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增加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蒸汽			100,052.86	0.02	19,406,589.72	3.68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货款	47,169.81	≈0.00	1,769.53	≈0.00	7,974,263.86	1.71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885,451.85	0.15	378,254.87	0.07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费	800,777.35	0.05	3,743,086.78	0.31	10,834,664.35	1.13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33,408,692.92	2.13	298,184,912.42	24.72	375,445,952.42	39.23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费	332,075.46	0.02	5,186,148.42	0.43	4,972,028.07	0.52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货款			2,550,800.59	0.21	2,197,003.14	0.23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货款	460,982.91	0.03	7,467,276.56	0.62	6,017,807.14	0.63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货款	3,657,544.25	0.23	10,321,332.62	0.86	13,305,443.33	1.39
重庆朵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管费	224,738.68	2.28	716,223.57	0.06	609,006.85	0.06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198,198.20	0.01	2,026,756.75	0.17	484,767.56	0.05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
绍兴能源	EPC 建造等	110,933,038.68	6.13	143,500,832.40	10.18	43,396,973.58	3.94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	54,399,149.33	4.17	27,273,944.22	4.18	7,028,726.75	0.66
东兴环保	设备销售	29,389,964.63	9.39				
白银三峰	EPC 建造、设备销售	4,346,211.56	0.35	80,341.88	0.01	83,738,601.34	7.60
德润环境	运营收入	15,469,721.52	1.18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0,267,241.39	3.28				
水务资产	运行管理收入	361,635.22	0.03	867,924.53	0.13	702,122.64	0.0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药剂					2,413,668.61	0.01
卡万塔中国	垃圾处置					22,164.96	0.00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废旧炉排片回收	90,892.31	0.01	193,487.18	0.03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废旧炉排片回收			315,071.80	0.05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安款			132,313.29	0.02	83,343.92	

3. 关联方担保

(1) 2016 年 6 月 21 日，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峰有限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6 年保字第 500101201618502 号），约定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峰环境为白银三峰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 18,000 万元按照三峰有限与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 2016 年 12 月，三峰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0373277-001、0373277-001（补充）），约定三峰有限为绍兴能源向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比例为52.223%的按份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为47,628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18年3月28日，三峰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城北（保）字0005号），约定三峰有限为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借款49%的份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 2018年6月25日，三峰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城北（保）字0006号），约定三峰有限为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借款56.53%的份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 2010年7月6日，重钢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CQ06（高保）20100035），约定重钢集团为丰盛三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自2010年5月31日至2022年4月31日期间最高额3.5亿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该合同已经终止。

(6) 2015年10月24日，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与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担保委托合同》（合同编号：CQXNRZDB2015-140），约定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申请向三峰有限融资授信本金1.05亿元，融资期限60个月，委托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融资债务向三峰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通勤车	79,300.00	136,100.00	107,75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利息（元）
-----	---------	-----	-----	---------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拆入						
水务资产	100,000,000.00	2014.04	2018.01		5,000,000.02	5,000,000.00
拆出						
白银三峰	2,000,000.00	2016.01	2016.07			49,300.00
	2,000,000.00	2016.05	2016.07			
	2,500,000.00	2018.09	2018.12	72,222.22		
绍兴能源	73,500,000.00	2016.12	2016.12			
	49,000,000.00	2018.02	2018.05	581,374.22		
泰州环保	12,000,000.00	2018.05	2018.10	208,323.66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白银三峰尚未归借款 250 万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处置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管道		3,654,418.33	

注：2017 年，子公司泰兴三峰公司向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出售管道，转让价款为 40,418,616.18 元（含税），公司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3,654,418.33 元。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8.81	489.32	492.22

8. 其他关联交易

(1) 水务资产向丰盛三峰增资后转让股权

①2017年7月31日，丰盛三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水务资产为丰盛三峰新股

东。

2017年8月1日，丰盛三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1,256.3797万元。本次增资部分由新股东水务资产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认缴出资。

本次变更于2017年8月24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准。

②2018年4月14日，丰盛三峰股东会审议通过水务资产将持有的丰盛三峰11.16%的股权以10,151.98万元转让给三峰有限。

2018年4月10日，水务资产与三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峰有限以10,151.98万元的价格收购水务资产所持丰盛三峰11.16%的股权。

本次变更于2018年5月18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准。

(2) 水务资产向万州三峰增资后转让股权

①2017年8月21日，万州三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水务资产为万州三峰新股东。

2017年8月21日，万州三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万州三峰增加注册资本28,220万元，由股东水务资产以货币出资28,220万元。本次增资部分由新股东水务资产以人民币28,220万元认缴出资。

本次变更于2017年8月25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万州区分局核准。

②2018年5月3日，万州三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水务资产将持有的万州三峰83.76%的股权以28,617.44万元转让给三峰有限。同日，水务资产与三峰

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峰有限以 28,617.44 万元的价格收购水务资产所持万州三峰 83.76%的股权。

本次变更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准。

(3) 和解款项

2017 年 11 月 1 日，三峰有限及其股东与卡万塔投资方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就增资过程中的陈述与保证事项达成和解，由卡万塔投资方指示中信环境向三峰有限支付 4,200 万元和解款。2018 年 2 月，三峰有限收到和解款项 4,200 万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元)		2017.12.31 (元)		2016.12.31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绍兴能源	40,838,599.77	2,041,929.99	44,939,559.38	2,246,977.97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白银三峰	38,426,150.72	2,162,006.84	4,837,486.02	241,874.30	14,752,284.90	737,614.25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德润环境	17,952,583.63	897,629.18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 限公司	4,254,000.00	212,700.00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 理有限公司	6,665,224.24	333,261.21	3,126,023.54	156,301.18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卡万塔中国			25,933.00	2,593.30	25,933.00	1,296.65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重庆四钢钢铁有限 责任公司			138,400.00	138,400.00	138,400.00	138,400.00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水务资产					536,666.67	26,833.33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 工业有限公司					32,892.82	1,644.64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 限公司					53,562.20	2,678.11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 公司					1,600.00	320.00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 有限公司溶解乙炔 气厂(注)					2,400.00	2,400.00

小计		108,136,558.36	5,647,527.22	53,067,401.94	2,786,146.75	15,543,739.59	911,186.98
预付款项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798.69			
小计				78,798.69			
其他应收款	绍兴能源	120,000.00	12,000.00	145,101.82	7,255.09		
其他应收款	水务资产			5,000,000.00	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白银三峰	2,677,426.06	147,735.95	92,430.95	9,243.10	115,385.95	5,769.30
其他应收款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8,146.78	66,109.73	314,682.61	31,468.26
小计		2,797,426.06	159,735.95	5,615,679.55	332,607.92	430,068.56	37,23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39,622.64			
小计				39,622.64			

注：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溶解乙炔气厂已于 2012 年注销，公司已将其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于 2017 年办理核销审批手续，核销该笔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元）	2017.12.31（元）	2016.12.31（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240,064.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10,820,725.3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76,795.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8,620,048.68	152,811,661.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715,829.84	247,102.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20,689.43	521,805.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5,259,338.01	4,626,393.6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18,828.41	143,341.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775,484.95	1,390,967.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研究所		6,657,025.52	8,636,037.82

付账款	有限公司			
小计			153,817,244.84	179,514,895.16
预收款项	绍兴能源			15,043,197.37
预收款项	水务资产	113,207.55	361,635.22	
预收款项	东兴环保	23,194,650.77	20,508,000.00	
预收款项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82,758.63		
预收款项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86,814.88	186,814.88
小计		23,390,616.95	21,056,450.10	15,230,012.25
其他应付款	水务资产	10,000,000.02	30,000,000.02	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9,735.85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11,360.00	305,36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96,117.67	10,085,603.35
其他应付款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	249,500.00
小计		10,000,000.02	50,342,213.54	40,640,463.35
长期应付款	水务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三峰环境子公司三峰科技向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销售设备，合同金额 480 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设备尚未验收，三峰科技尚未确认收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峰科技累计开票 288 万元，确认销项税 397,241.37 元，收款 480,000.00 元，挂账预收款项 82,758.63 元。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8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属公司生产经营需

要，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下半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三峰环境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通过现阶段应该履行的程序，有关关联方在审议相应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加两家，具体经营范围如下：

1.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给排水、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及运行管理的研究和应用，针对以上专业领域提供培训及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与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控制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德润锦隆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治理，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的房产

1. 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房产证编号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万州三峰	渝(2018)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2548号	21	工业	无
2	万州三峰	渝(2018)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2763号	60	工业	无
3	万州三峰	渝(2018)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2986号	1,082.31	工业	无
4	万州三峰	渝(2018)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1926号	312.5	工业	无
5	万州三峰	渝(2018)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5331号	38.49	工业	无
6	万州三峰	渝(2018)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5189号	43.24	工业	无
7	万州三峰	渝(2018)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4471号	3,114.62	工业	无
8	万州三峰	渝(2018)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4815号	715.11	工业	无
9	万州三峰	渝(2018)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0815号	16,380.85	工业	无

2. 租赁房产

(1) 2019年1月17日，东营三峰与董光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东营三峰向董光胜承租位于东营市沂州路胜宏美居25#-3-501的房屋，每年租金为29,000元，租期为一年。董光胜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2) 2018年11月20日，汕尾三峰与杨光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汕尾三峰向杨光益承租位于汕尾市腾飞路腾富大厦14楼05户B的房屋，每年租金为25,800元，租期为一年。杨光益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3) 2019年1月7日，三峰御临与江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三峰御临向江勇承租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青麓雅园23栋2单元2-1的房屋，每年租金为30,000元，租期为一年。江勇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4) 2019年1月7日,三峰御临与魏忠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三峰御临向魏忠玉承租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青麓雅园5栋2单元4-2的房屋,每年租金为24,000元,租期为一年。魏忠玉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5) 2019年1月14日,涪陵三峰与夏忠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涪陵三峰向夏忠虎续租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黄金海岸4-2-22-2的房屋,续租期限为6个月,租金为14,382元。夏忠虎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6) 2018年12月22日,赤峰三峰与刘海霞签订《赤峰万达写字楼租赁合同》,约定赤峰三峰向刘海霞续租位于赤峰万达广场A块地1B-1-011401的房屋,续租期限为一年,租金为105,488元。刘海霞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7) 2019年1月1日,阿克苏三峰与阿克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阿克苏三峰承租阿克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位于阿克苏市解放中路38号行政执法局办公楼1间,租期为3年,租金为0元。阿克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8) 2018年12月24日,永川三峰与曹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永川三峰承租曹伟位于重庆市永川区陈食镇东盛街CD幢商住楼4-2的房屋,租期为一年,租金为7,560元。曹伟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9) 2018年12月28日,永川三峰与凌宗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永川三峰承租凌宗泽位于重庆市永川区陈食镇东盛街1栋502号的房屋,租期为一年,租金为6,300元。凌宗泽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10) 2019年1月20日,永川三峰与邓胜友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永川三峰承租邓胜友位于重庆市永川区陈食镇玫瑰苑3号楼3单元3楼4-4的房屋,租期为一年,租金为8,064元。邓胜友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11) 2019年2月7日,永川三峰与王艳妮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崔铎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永川三峰承租王艳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宇界维诗卡6-15-5的房屋,租期为半年,租金为11,862元。王艳妮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因特许经营权使用的土地情况如下：

根据浦江三峰与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的《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无偿提供给浦江三峰使用，浦江三峰在特许期内依法自由、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的记载权利人为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浙（2019）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7 号，土地面积为 7,254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编号为浙（2019）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8 号，土地面积为 62,411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变化的涉及主要 BOT 项目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变化涉及 BOT 项目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峰百果园项目即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已经开始运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梅州三峰项目即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已经开始运营；

3. 三峰御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峰御临的在建工程即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账面余额为 376,006,666.38 元。

4. 库尔勒三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库尔勒三峰的在建工程即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账面余额为 264,587,895.19 元。

5. 赤峰三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赤峰三峰的在建工程即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账面余额为 86,189,728.34 元。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的知识产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新增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文	证书编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三峰环境		第 29604523 号	(第 7 类) 垃圾处理机; 垃圾处理装置; 蒸汽清洁器械; 废物处理装置; 废物和垃圾分离机	2029.01.13	原始取得	无
2	三峰环境		第 29595668 号	(第 4 类) 电能; 电	2029.01.13	原始取得	无
3	三峰环境		第 29592821 号	(第 4 类) 电能; 电	2029.01.13	原始取得	无
4	三峰环境		第 29588495 号	(第 40 类)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 废物处理(变形); 废物和垃圾的销毁; 废物和垃圾的焚化; 净化有害材料; 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 空气净化; 空气除臭; 水处理; 能源生产	2029.01.13	原始取得	无
5	三峰环境		第 29586153 号	(第 37 类) 建筑信息; 建筑;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2029.01.13	原始取得	无
6	三峰环境		第 29585748 号	(第 4 类) 电能; 电	2029.01.13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查验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内容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三峰卡万塔	ZL201510925131.5	垃圾焚烧炉摇臂安装、检测用基准拉线的定位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5.12.10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查验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内容。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71,810,083.82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13,588,933.27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3,909,535.55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2,500,999.7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中，均为发行人自购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成都九江为履行合同所设定抵押担保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 发行人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变化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情况如下：

1. 鞍山三峰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亮，其余工商信息没有变化。

2. 綦江三峰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沈智成，其余工商信息没有变化。

3. 重庆市秀山县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秀山县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41MA608N338X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胡凯，注册资本为 7,916.79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丹凤居委会东风路 192 号 2 幢 6 层 3 号，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及处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垃圾焚烧发电；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垃圾处理相关设施；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灰渣产品的综合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重庆市秀山县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4.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目前持有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26MA469G07XP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刚，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住所为滑县留固镇中信都村北，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处理；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垃圾分拣；垃圾清扫；研究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的处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七）特许经营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简称	实施主体	项目情况	特许经营权期限
----	------	------	------	---------

1	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 热电联产项目	赤峰三峰	项目设计总规模为 1,200 吨/日, 二期 400 吨/日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生 效日至一期项目特 许经营期满
---	---------------------	------	-----------------------------------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及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新增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新增执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综合授信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三峰环境提供的授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新增的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 编号	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有效期限	对应的担保/ 抵押合同
1	授信额度协议 (2018 年渝中银 渡司授额三峰字 002 号)	三峰 环境	中国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大渡口支 行	40,000	2019.1.8- 2019.12.5	-
2	授信额度协议 (2018 年渝中银 渡司授额黔江三峰 字 001 号)	黔江 三峰	中国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大渡口支 行	1,000	2019.1.10- 2019.9.9	最高额保证合 同(2018 年渝 中银渡司高保 黔江三峰字 001 号)
3	授信额度协议 (2018 年渝中银 渡司授额三科字 001 号)	三峰 科技	中国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大渡口支 行	5,000	2018.12.15-20 19.12.18	-
4	授信额度协议 (2018 渝中银渡 司授额三卡字 001 号)	三峰 卡万 塔	中国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大渡口支 行	30,000	2018.12.5-201 9.11.29	-

2. 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三峰环境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新增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银 行	借款金额/最 高融资额(万 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对应的担保/抵 押合同
----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最高融资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GSJDK2018-004)	涪陵三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730	2018.11.8-2030.11.28	与基准利率一致并每12个月调整	《保证合同》(ZGEBZ2016-006)
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江北支行 2018 年公固贷字第 0200002018155899 号)	赤峰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16,500	2018.12.12-2028.12.10	与基准利率一致并每12个月调整	《保证合同》(江北支行 2018 年保字第 020000201812367162 号)
3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永基建 (2019) 字第 001 号)	永川三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15,000	2019.1.11-2039.1.10	与基准利率一致并每12个月调整	《保证合同》(保证 (2019) 字第 001 号)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10000013-2018 年 (大渡) 字 00379 号)	三峰环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9,000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LPR 利率加 4 个基点	-
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WBTZ500100000201800193)	三峰环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6,000	2018.12.18-2019.12.17	LPR 利率加 5 个基点	-
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U500100000FBWB201900001)	三峰环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11,700	2019.1.21-2020.1.20	LPR 利率减 3.7 个基点	-

3. 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三峰环境提供的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有效期限	担保方式
1	保证合同 (江北支行 2018 年保字第 020000201812367162 号)	三峰环境	赤峰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8,415	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且项目收益权质押后止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合同（保证（2019）字第 001 号）	三峰环境	永川三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15,000	项目建成运营且永川三峰收到首笔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服务费之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年渝中银渡司最高保黔江三峰字 001 号）	三峰环境	黔江三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1,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4. 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三峰环境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大理市第二（海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建安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理市第二（海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暂定 7,976 万元
2	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承包	暂定 14,000 万元
3	永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重庆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承包	暂定 6,800 万元
4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	暂定 7,965.14 万元
5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处理项目合同	三峰御临	福州美佳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处理项目	炉渣处理单价 47.5 元/吨，合同期 8 年

5. 销售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三峰环境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浦江三峰、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35,914.19	2018.12

2	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补充协议	三峰卡万塔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8,230.00	2018.12
3	永川区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 EPC 总承包合同	三峰科技	永川三峰	永川区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 EPC 总承包	16,945.24	2018.12
4	大理市第二（海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第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总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大理三峰	大理市第二（海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第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总承包	22,698.00	2018.12

6. 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审计报告》、三峰环境提供的特许经营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1	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赤峰三峰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生效日至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期满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119,972,965.23 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40,177,216.40	1 年以内、 3-4 年	29.74	2,088,608.20
重庆市江津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15,000,000.00	2-3 年	11.10	3,000,000.00
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9,050,000.00	1-2 年	6.70	905,000.00
重庆市江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保证金	9,050,000.00	1-2 年	6.70	905,000.00
辽宁合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3.70	250,000.00
小 计		78,277,216.40		57.94	7,148,608.20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 92,247,052.38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或与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款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合同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及其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合同违约情况，也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发生潜在法律纠纷重大合同的情形。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王小军先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小军不再担任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相关工商手续变更完成。

2. 田冠军先生

田冠军先生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重庆工商大学教授、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叶郁文先生

叶郁文先生现任发行人监事、中国信达重庆分公司业务四处处长、重庆庆隆屋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众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4. 陈唐思女士

陈唐思女士 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发行人综合部部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行政部部长。

5. 顾伟文先生

顾伟文先生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东兴环保董事，绍兴能源董事，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6. 张新明先生

张新明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辞去三峰环境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影响。

十、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具备合法的纳税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合法的纳税主体。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所得补充税）	应纳税所得额	7.5%、12.5%、15%、25%、免征、累进税（3%-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全面推行，不再缴纳营业税。澳门三峰所在地澳门豁免缴纳营业税。所得补充税，即企业所得税，系澳门三峰公司的税项。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同兴公司	15%	15%	15%
三峰科技	15%	15%	15%
三峰卡万塔	15%	15%	15%
成都九江	15%	15%	7.50%
汕尾三峰	免征	免征	免征
六安三峰	12.5%	免征	免征
东营三峰	12.5%	12.5%	免征

西昌三峰	7.5%	免征	免征
大理三峰	7.5%	7.5%	7.5%
昆明三峰	7.5%	7.5%	7.5%
万州三峰	7.5%	免征	免征
南宁三峰	免征	免征	免征
丰盛三峰	15%	7.5%	7.5%
涪陵三峰	免征	25%	25%
黔江三峰	免征	25%	25%
泰兴三峰	免征	25%	25%
澳门三峰	累进税，税率为3%至12%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三峰科技、成都九江、丰盛三峰、西昌三峰、东营三峰、六安三峰、汕尾三峰、南宁三峰及同兴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条件。上述公司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业务享受10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业务享受7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此政策从2015年7月1日开始执行。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根据《关于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的西部地区内所属子公司三峰卡万塔、丰盛三峰、三峰科技、昆明三峰、大理三峰、成都九江及同兴公司报告期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万州三峰和西昌三峰自2018年开始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

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该优惠政策的公司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半征收期
大理三峰	2013年-2015年	2016年-2018年
丰盛三峰	2012年-2014年	2015年-2017年
昆明三峰	2013年-2015年	2016年-2018年
东营三峰	2014年-2016年	2017年-2019年
六安三峰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西昌三峰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万州三峰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汕尾三峰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南宁三峰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成都九江	2011年-2013年	2014年-2016年
涪陵三峰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黔江三峰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泰兴三峰（二期）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四）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新增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补贴项目	承担单位	政策文件	付款单位	补贴金额（元）	收款日期
1	2018年 6-12月	稳岗补贴	丰盛三峰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37,512	2018.9.27
2		补助资金	泰兴三峰	《关于下达第一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补助资金的通知（泰环〔2018〕58号）》	泰兴市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60,000	2018.11.02

序号	年度	补贴项目	承担单位	政策文件	付款单位	补贴金额（元）	收款日期
3		2018年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资金奖励	三峰环境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实施<重庆市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渝金发〔2014〕1号）	重庆市财政局	500,000	2018.12.27
4		2018年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三峰卡万塔	《2018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360,000	2018.9.4
5		2017年重庆市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三峰卡万塔	《2017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投入拟补助企业名单》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1,540,000	2018.10.30
6		创新创业人才招聘补贴	三峰科技	-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10,000	2018.12.4
7		稳岗补贴	三峰科技	-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63,044	2018.8.17
8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基地项目	南宁三峰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推荐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18〕45号）、《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推荐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2018年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名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30,000	2018.12.19
9		稳岗补贴	六安三峰	《2018年企业稳岗补贴申请须知》	六安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15,948	2018.12.26
10		2017年专利资助	三峰环境	《大渡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专利资助项目的通知》（渡科发〔2018〕36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6,300	2018.9.28
11		标准化奖励	三峰环境	《大渡口区质量奖励办法（修订）》（大渡口	重庆市大渡口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00	2018.12.5

序号	年度	补贴项目	承担单位	政策文件	付款单位	补贴金额（元）	收款日期
				府办发 [2017]130号)			
12		市中心城 区垃圾焚 烧发电项 目奖补资 金	赤峰三峰	《财政部关于 实施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项目以 奖代补政策的 通知》（财金 [2015]158号）	赤峰市财政局	5,000,000	2018.7.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形

2019年2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大渡口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三峰环境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为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靖江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靖江三峰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7日期间，存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行为，对该公司罚款500元，该处罚为简易程序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违法行为外无其他税收违法为。”

2019年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大渡口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三峰卡万塔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

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9日，2019年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大渡口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三峰科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8日期间，成都九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云南滇中新区税务局昆明空港经济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昆明三峰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万州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在我局金三系统查询到万州三峰2015年1月1日至今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入库金额为578,230元，房产税申报入库金额为777,348.48元，个人所得税申报入库金额为152,382.53元，企业所得税申报入库金额为501,473.52元。已申报的税款已入库，无欠税情况，无违法记录。”

2019年2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大理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8年10月16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大理三峰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东营三峰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依法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该纳税人有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以及税收违法、违章行为,与我分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分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裕安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8年10月13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六安三峰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南宁三峰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我局共:申报增值税11,678,670.64元,缴纳11,821,665.84元,无欠税;申报所得税0元,缴纳0元,无欠税;申报个人所得税505,339.64元,缴纳505,339.64元,无欠税;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116,786.71元,缴纳116,786.71元,无欠税;申报教育费附加350,360.12元,缴纳350,360.12元,无欠税;申报地方教育费附加233,573.41元,缴纳233,573.41元,无欠税。以上共申报税款12,884,730.52元,共缴纳13,027,725.72元,无欠税。截至出具证明之日,暂未发现存在涉及税收违法行为。”

2019年2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我局通过金税三期征管系统查询，暂未发现涪陵三峰2016年1月1日至今的税收违法行为。”

2019年2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确认“梅州三峰，经调取税务征管软件数据显示，该企业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8日暂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2019年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鞍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涉税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14日，鞍山三峰在金三系统中违法违章查询岗中查询结果显示为查询无结果。”

2019年2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三峰百果园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库尔勒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2月4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库尔勒三峰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我局在金三系统软件查询，三峰御临自税务登记以来在渝北区范围内暂未发现欠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相关情形。”

2019年2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黔江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系统，黔江三峰2016年8月2日进行信息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企业系统内状态显示为正常，系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2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7年1月5日税务登记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阿克苏三峰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红山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赤峰三峰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永川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永川三峰2017年1月11日到税务机关进行登记信息确认，从2017年登记至今（2019年1月14日）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的情况，不存在税收违法不良记录。”

2019年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浦江县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经查，浦江三峰自税务登记设立至今，在我局系统中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情况。”

2019年2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北碚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同兴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泰兴三峰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6087857150),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16%(原为17%)、增值税10%(原为11%)、企业所得税25%、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3%、地方教育费附加2%、土地使用税5元/平方米、房产税按适用税率、环保税按适用税率、印花税按适用税率,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2016年欠交增值税22,367.67元加收滞纳金3,572.06元,2016年因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2015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被责令限期改正,2016年除上述记录外,未查询到其他违法记录信息。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依法按期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收违法记录,与该局之间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可塘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汕尾三峰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81400554A)。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16%、企业所得税25%、城市维护建设税5%、教育费附加税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2%,作为该公司的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与该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木洞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纳税人名称丰盛三峰,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69391462C,该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西部大开发)、增值税税率为16%、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费率为3%,地方教育

附加费率为 2%，环境保护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按照适用税率。经查询金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述税种按规定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企业所得税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巴南国税税通〔2013〕951 号），受理备案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购置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事项优惠、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等。经查询金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欠缴税款以及税收违法行为的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出具《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涉税说明》，确认“纳税人名称鞍山三峰，纳税人识别号 921203003996795872，所属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鞍山三峰 2014 年 8 月 12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刘亮，2018 年 11 月 14 日迁入腾鳌经营，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信息咨询，该企业在金三征管系统违法违规查询岗中查询显示为查询无结果。”

2019 年 2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昌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有西昌三峰，是我分局管辖的纳税人。法定代表人：刘斌，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场所：西昌市太和镇转山村三组。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

2019 年 1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綦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綦江三峰税款入库情况如下：1.代扣缴纳个人所得税 31,9242.91 元；2.缴纳印花税 4,860.40 元；3.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为 0 元。无申报欠税，未发现因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的环保审批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大理第二（海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2018年12月24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大理市第二（海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8〕1-9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 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或续期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同兴公司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事项：污水、废气、噪声	渝（碚）环排证（2018）0404号	2020.01.16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2	丰盛三峰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事项：污水、废气、噪声	渝（巴）环排证（2018）0075号	2020.12.30	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
3	梅州三峰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废水、废气、噪声	4414002018000003	2019.10.23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3. 日常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排污费缴纳凭证及由专门机构出具的检测、监测报告，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定期进行环境保护监测、检测。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按时交纳排污费；2018年1月1日起，发行子公司排放应税污染物均未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全部依法予以免征环境保护税。

4.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5.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2019年1月23日，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守法证明》，确认“经查，三峰卡万塔从2015年1月至今，未在我区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2019年2月19日，西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西昌三峰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按照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关排污许可,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境保护而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2019年3月3日,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同兴公司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运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的情形。”

2019年2月26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丰盛三峰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2019年2月20日,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綦江三峰负责的重庆市綦江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2017年7月18日获得綦江区环保局环评批复{渝(綦)环准(2017)023号},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经查询,截止2019年2月20日,该公司在我区辖区范围内无违法记录。”

2019年2月19日,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说明》,确认“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路101号,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9日,该企业未见行政处罚。”

2019年2月25日,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三峰科技在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4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2月21日,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库尔勒三峰自2015年12月4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

境保护而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2019年2月,库尔勒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库尔勒三峰自2015年12月4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在进行库尔勒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过程中,该公司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1日,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经查,泰兴三峰自2018年10月1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

2019年2月26日,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涪陵三峰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排污许可,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境保护而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2019年2月18日,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南宁三峰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未发现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2019年2月19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确认“经核,南宁三峰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在本市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南宁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

2019年2月22日,大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8年10月24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大理三峰能够遵守有关环保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法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而

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8日，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永川三峰自2017年1月6日成立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9年2月21日，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黔江三峰自2016年6月28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排污许可，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境保护而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2019年2月，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万州三峰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排污许可，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境保护而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2019年2月22日，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万州三峰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运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的情形。”

2019年2月20日，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昆明三峰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排污许可，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

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境保护而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2019年2月20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东营三峰在2015年以来，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9年2月21日，六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8年10月9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六安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1日，六安市裕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六安三峰自2018年10月13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5日，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梅州三峰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7日，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三峰环境，注册地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建桥大道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99250053X，该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6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2月18日，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成都九江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019年2月22日,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三峰御临自2016年5月12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已取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项目当前处于平场施工阶段。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没有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境保护而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2019年2月25日,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8年6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丰盛三峰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运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的情形。”

2019年2月13日,西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西昌三峰涉及与我单位的各项事务中,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处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管理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19年2月25日,西昌市食品药品和工商质量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西昌三峰正常经营;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西昌三峰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年检材料,未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西昌三峰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

质或冻结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西昌三峰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19年2月20日，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0月15日至今，泰兴三峰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举报投诉记录，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稽查机构立案调查的记录。该企业未在我局进行动产抵押登记。”

2019年2月20日，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阿克苏三峰处于存续状态；自2016年12月20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阿克苏三峰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年检材料，未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阿克苏三峰的股权在我局没有查封或冻结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19年2月21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南宁三峰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我局工商综合业务系统内没有发现其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我局查处的记录。”

2019年2月20日，大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日，大理三峰处于续存状态；自2018年10月25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大理三峰一直合法经营，未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

2019年2月19日，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截止2019年2月19日止，近三年万州三峰在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2月21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昆明三峰截止2019年2月21日在我辖区内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年检材料，未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

至本证明出具日，昆明三峰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昆明三峰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19年2月15日，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东营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570469425P）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

2019年2月20日，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六安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8720524XM），截止2019年2月20日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安徽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其在2016年07月11日因未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6年10月24日经补报年报并申请后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其余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2月14日，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梅州三峰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登记成立，该企业自设立至今暂不存在因违反我局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方面的相关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产品质量违法处罚的款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19年2月27日，重庆市大渡口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起到本证明出具日，三峰科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663595607M）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8年12月30日，重庆市大渡口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三峰卡万塔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我局未收到关于该公司产品的投诉，该公司未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2019年1月,重庆市大渡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守法证明》,确认“三峰卡万塔遵守国家的安全法律法规,2015年至今在大渡口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2019年2月20日,西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西昌三峰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0日,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同兴公司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1日,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监部门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丰盛三峰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丰盛三峰已于2014年12月2日达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

2019年2月20日,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3月3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綦江三峰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0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三峰科技在大渡口辖区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0日,泰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泰兴三峰自2018年10月15日至今,遵守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严重违反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未发生涉及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19年2月25日,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涪陵三峰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8日,南宁市兴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确认“经核实,南宁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77141338P)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

2019年2月26日,大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派驻海开委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8年10月23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大理三峰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5日,重庆市永川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7年01月06日成立至2018年12月31日止,永川三峰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1日,重庆市黔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6月28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黔江三峰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1日,重庆市万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万州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55900249783;注册地: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五溪村1组)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曾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9年2月21日,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昆明三峰近三年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0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营三峰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9日,六安市裕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六安三峰自2018年10月17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我局未接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报告。”

2019年2月15日,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梅州三峰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6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三峰环境在大渡口辖区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5日,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成都九江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6日,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从2016年5月12日至今,在重庆市渝北区辖区内,未发现三峰御临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五) 其他合法合规核查

1.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9年1月28日,海城市劳动监察局出具《企业无违法劳动用工记录(无拖欠工资记录)证明》,确认“经查,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无违法劳动用工记录(无拖欠工资记录)。”

2019年1月1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出具《关于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法规情况的证明》(编号:2019-8),确认“三峰卡万塔系我外汇管理部辖区内企业。截至2019年1月15日,我外汇管理部未发现三峰卡万塔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2019年3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出具《关于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法规情况的证明》(编号:2019-14),确认“三峰科技系我外汇管理部辖区内企业。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外汇管理部未发现三峰科技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2019年2月19日,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三峰环境自2018年10月26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输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8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经核实,三峰御临自2016年5月12日至今,我单位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2019年2月25日,重庆市涪陵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涪陵三峰能够遵守消防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过重庆市涪陵区公安消防支队的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3日,西昌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

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和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我局在依法监管中，依照相关程序和要求实施全程监管，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事项和超出行政许可的生产经营行为，我局也未实施相关行政处罚。”

2019年2月20日，西昌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西昌三峰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该公司厂区内存在有两间应环保要求搭建的临时建筑灰飞养护间未经过报建审批。”

2019年2月18日，西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西昌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8月5日将位于开元乡、太和镇的55.49亩国有土地协议出让给西昌三峰作为工业用地使用，该公司已缴纳了土地出让金，该宗土地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暂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9年2月25日，西昌市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西昌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9日，重庆市北碚区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同兴公司能够遵守与水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入河排污口设置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0日，重庆市北碚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同兴公司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消防

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支队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7日，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经核实，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同兴公司严格遵守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等各项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9年3月1日，重庆市巴南区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丰盛三峰能够遵守消防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队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0日，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3月3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綦江三峰负责的重庆市綦江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綦江区扶欢镇东升村，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工建设。该公司在本辖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水土保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6日，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出具《关于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守法证明的复函》（南规函[2019]505号），确认“经核实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16日止，南宁三峰无因违反城市规划被规划监察支队立案处罚的记录。”

2019年2月，南宁市兴宁区农林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南宁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2日，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发现南宁三峰有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未因工程质量及生产安全事故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

2019年2月21日,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出具《关于申请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确认“经核,自2018年10月24日至本函复之日止,我局未发现南宁三峰(许可证编号:1062717-00068)有严重违反电力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1日,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关于报送行政处罚记录信息的报告》,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对南宁三峰的行政处罚记录为0条。”

2019年2月27日,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三峰科技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19年2月28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三峰科技能够遵守消防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队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出具《证明》,确认“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出具2016年1月1日至今未有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被我关处罚的记录。”

2019年2月12日,重庆市长寿区不动产档案馆出具《查档证明》,确认“经查询,三峰科技的房产无抵押,无查封。”

2019年2月,库尔勒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2月4日至今,库尔勒三峰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该公司目前持有的土地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库尔勒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2月4日至今,库尔勒三峰能够遵守消防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队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库尔勒市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自库尔勒三峰规划建设始，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2019年2月，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2月4日至今，库尔勒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19年2月，库尔勒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2月4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库尔勒三峰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大队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1日，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办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2月4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库尔勒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办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库尔勒市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2月4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库尔勒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8日，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8年10月1日至今，泰兴三峰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该公司目前持有的土地均已经缴纳了土地出让金，该公司目前持有的土地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

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8日，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泰兴三峰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该公司目前持有的房产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019年3月22日，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三峰百果园不存在因违反城乡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19年2月18日，泰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8年10月1日至今，泰兴三峰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8日，泰兴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8年10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泰兴三峰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8日，泰兴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8年10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泰兴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8日，泰兴市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8年10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泰兴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8日，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8年10月1日至今，泰兴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19年2月19日，泰兴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泰兴三峰能够遵守消防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5日，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资源局出具《档案查询结果》，确认“经查询，涪陵三峰的房产无抵押，无司法查封。”

2019年2月18日，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实，自2016年1月至今，涪陵三峰在涪陵区域内无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行为。”

2019年2月，重庆市涪陵区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涪陵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4日，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资源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至今，涪陵三峰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涪陵三峰目前持有的土地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5日,重庆市涪陵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涪陵三峰能够遵守消防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过重庆市涪陵区公安消防支队的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涪陵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及房屋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也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19年2月20日,大理市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8年10月24日至今,大理三峰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0日,大理市森林公安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8年10月24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大理三峰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因出现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0日,大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8年10月20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大理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0日,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8年10月24日至今,大理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19年2月20日,大理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自2018年10月24日至今,未发现大理三峰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土地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9年2月25日,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昆明三峰、大理三峰自成立至今,均未受过我办行政处罚。”

2019年2月28日,重庆市永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7年01月06日成立至2018年12月31日止,永川三峰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4日,重庆市永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7年1月6日成立至2018年12月31日止,永川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19年2月15日,重庆市永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7年01月06日成立至2018年12月31日止,永川三峰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5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三峰卡万塔能够遵守消防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队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出具《证明》,确认“三峰卡万塔2016年1月1日至今未有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被我关处罚的记录。”

2019年2月18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情况证明》,确认“三峰卡万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202981978N)系注册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5号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委员会资质内建筑企业。该公司自2015年1月至今,未因违反建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委员会进行行政处罚,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也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19年2月14日，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出具《说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三峰卡万塔存在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9年2月21日，重庆市黔江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无房证明》，确认“经查本中心土地房屋数字档案信息系统：黔江三峰（营业执照91500114MA5U6MB65M），截止2019-02-20 09:29在我辖区内无住房所有权登记记录。”

2019年2月22日，重庆市黔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6月28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黔江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19年2月，重庆市黔江区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黔江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2日，重庆市黔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6月28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黔江三峰能够遵守国家电力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电力生产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电力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8日，重庆市万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万州三峰建设的万州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

2019年2月20日，重庆市万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8年10月17日至今，万州三峰建设的万州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0日,重庆市万州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万州三峰未受到我支队调查和行政处罚。”

2019年2月21日,重庆市万州区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万州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0日,重庆市万州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档案查询结果》,确认“经查询,万州三峰的房产无抵押,无查封。”

2019年2月21日,昆明市公安消防支队官渡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经系统查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昆明三峰没有违反消防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并受到我队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6日,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昆明三峰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1日,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昆明三峰建设经营的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在我局规划服务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1日,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空港经济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昆明三峰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该公司使用的土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1日,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昆明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了取水相应审批程序。”

2019年2月21日,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昆明三峰暂未发现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19年2月21日,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昆明三峰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暂未发现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8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东营三峰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8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关于开具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营三峰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0日,东营市公安消防支队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东营三峰能够遵守消防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队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8日,东营市财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营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司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8日,东营市自来水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营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公司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8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供电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营三峰能够遵守国家电力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电力生产业务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审批程序,没有违反供用电合同约定的情形。”

2019年2月18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营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8日,东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出具《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确认“经查询,东营三峰的房产无抵押,无查封。”

2019年2月20日,六安市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六安三峰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8日,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六安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19年2月20日，六安市裕安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六安三峰三处不动产现无抵押记录。”

2019年2月20日，六安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8年10月12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六安三峰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0日，六安市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8年10月16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六安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了取水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9日，六安市裕安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8年10月20日至今，六安三峰没有因违反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队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5日，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六安三峰（注册地为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紫园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8720524XM）自2018年10月18日至今，未发现企业违反土地政策用地的情况，没有因违法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目前持有的土地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

2019年3月4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梅州市辖区内企业梅州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303862556A）在我市辖区内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期间，无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2月15日,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梅州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8日,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梅州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303862556A)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无因违反我局管理职能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三峰环境能够遵守消防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队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11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三峰环境及子公司2018年10月9日至2019年2月1日期间,在我市未发现因违反规划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年2月26日,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成都九江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5日,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成都九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19年2月26日,四川省都江堰东风渠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成都九江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处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1日，成都市双流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成都九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8日，成都市公安消防支队双流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成都九江能够遵守消防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队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8日，重庆市渝北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自2016年5月12日至今，三峰御临在重庆市渝北区辖区内有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该公司未发现因违反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支队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6日，重庆市渝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三峰御临自2016年5月12日至2019年2月15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没有因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违法建设而受到重庆市规划局渝北区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8日，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三峰御临建设的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从2018年4月28日至今，未受到市住房城乡建委建筑管理方面行政处罚。”

2019年2月26日，南宁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南宁三峰能够遵守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未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4日，重庆市巴南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巴南不动产业务函[2019]85号），确认“兹有辖区丰盛三峰，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中心未发现违反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2019年1月18日，重庆市巴南区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丰盛三峰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8日，重庆市巴南区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丰盛三峰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6日，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8年6月1日至今，丰盛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19年2月14日，西昌市不动产中心出具《不动产登记信息自助查询表》，确认“经查询，西昌三峰的房产无抵押，无查封。”

2019年2月14日，凉山州公安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西昌三峰能够遵守消防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我队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5日，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5日,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汕尾三峰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7日,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汕尾三峰在我市开展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工作,没有发现节能违规现象。”

2019年3月7日,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我局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现汕尾三峰因违反物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8年12月31日,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严格遵守我局调度指令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从未有过违规行为,从未受到过我局的处罚。”

2019年3月7日,海丰县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汕尾三峰于2018年7月30日已办理了《取水许可证》,证明:粤尾海字[2018]第00009号。”

2019年3月4日,重庆巴南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巴南不动产业务函〔2019〕85号),确认“兹有辖区丰盛三峰,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中心未发现违反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2019年1月18日,重庆市巴南区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丰盛三峰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6日,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8年6月1日至今,丰盛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受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19年2月28日，重庆市巴南区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丰盛三峰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5日，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8年6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丰盛三峰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运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的情形。”

2019年2月19日，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三峰环境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10月26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6日，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三峰百果园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19年3月25日，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三峰百果园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也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 2,110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110 名公司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总数为 25 人，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人数的 1.23%。其中，三峰卡万塔与重庆尔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用工派遣协议》，约定重庆尔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派遣 15 名劳务人员到三峰卡万塔工作；大理三峰与大理州友联人力资源服务部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大理州友联人力资源服务部派遣 4 名劳务人员到大理三峰工作；梅州三峰与梅州市兴达就业经济发展公司签订《劳务代理服务协议书》，约定梅州市兴达就业经济发展公司派遣 3 名劳务人员到梅州三峰工作；綦江三峰与重庆市綦江区鸿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重庆市綦江区鸿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 1 名劳务人员到綦江三峰工作；三峰御临与重庆市同浩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派遣服务协议》，约定重庆市同浩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派遣 1 名劳务人员到三峰御临工作；黔江三峰与重庆市黔江区远成清洁服务部签订《协议书》，约定重庆市黔江区远成清洁服务部派遣 1 名服务人员到黔江三峰工作。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在册职工总人数（人）		2,110	
实际缴纳情况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比例（%）
	养老保险	51	2.42
	医疗保险	48	2.27
	失业保险	48	2.27
	生育保险	47	2.23
	工伤保险	43	2.0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为报告期末，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的社会保险关系正在办理、尚在原单位。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员工总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全体员工占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10	34	1.6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为报告期末，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关系正在办理、尚在原单位。

2019 年 1 月 15 日，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鞍山三峰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9 人。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18 日，海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出具《关于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证明》，确认“鞍山三峰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实缴失业保险费 1,092.13 元。”

2019 年 1 月 28 日，海城市社会保险局出具《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确认“鞍山三峰在海城市社会保险局参加了各项保险，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实缴养老保险费 29,896.08 元，医疗保险费 9,533.98 元，工伤保险费 931.66 元，生育保险费 414.07 元，失业保险费 1,092.13 元。”

2019 年 2 月 18 日，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出具《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确认“鞍山三峰在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注册参加了各项保险，

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实缴养老保险费310,109.97元,医疗保险费100,931.74元,工伤保险费10,543.61元,生育保险费4,686.05元。”

2019年2月18日,鞍山市劳动监察局出具《企业无违法劳动用工记录(无拖欠工资记录)证明》,确认“经查,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鞍山三峰无违法劳动用工记录(无拖欠工资记录)。”

2019年1月28日,海城市劳动监察局出具《企业无违法劳动用工记录(无拖欠工资记录)证明》,确认“经查,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鞍山三峰无违法劳动用工记录(无拖欠工资记录)。”

2019年2月18日,鞍山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出具《关于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证明》,确认“鞍山三峰在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实缴失业保险费12,702.45元。”

2019年2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阿克苏三峰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8人,该公司自2017年3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5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07年7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19年1月,目前缴存人数为80人。”

2019年2月,凉山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昌市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西昌三峰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54人。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延迟缴纳或缴纳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1日，西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西昌三峰在我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时间均为2012年1月1日，2019年2月，该单位参保人数分别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54人，工伤保险56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53人。截至2019年2月，该单位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间无欠费。”

2019年2月25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綦江区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綦江三峰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8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19年2月，目前缴存人数为5人。”

2019年2月22日，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涉及人力社保方面的说明》，确认“经查社会保险各险种参保情况，该公司自开办以来，从2016年6月起期间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未发现綦江三峰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经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查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未接到该公司因违反人力社保法律法规的举报和反映，也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人力和社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5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綦江区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綦江三峰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8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19年2月，目前缴存人数为5人。”

2019年2月14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三峰科技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07年9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19年2月，目前缴存人数为216人。”

2019年2月21日，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

明》，确认“库尔勒三峰为 5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

2019 年 2 月，库尔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库尔勒三峰 2016 年 1 月 12 日社会保险开户至今，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逾期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缴纳问题而引发的争议、仲裁或行政处罚。2016 年 1 月 12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理或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2 月 19 日，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兹有泰兴三峰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在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单位账号为：530314，于 2000 年 7 月开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缴至 2019 年 1 月份，该单位现有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180 人，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16%）符合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该单位自 2018 年 4 月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 2019 年 1 月期间，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2 月 18 日，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泰兴三峰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2018 年 10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2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阿克苏三峰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8

人。该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3 月 1 日，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涪陵三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2 月 19 日，大理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大理三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医疗保险费，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2 月 28 日，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理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在明出具日，大理三峰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54 人。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2 月 19 日，大理市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确认“兹有大理三峰，单位编号是 29011504，在我局为其员工从 2011 年 1 月开始至 2019 年 1 月按时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保费缴纳至今并无欠费。”

2019年2月,大理市社会保险局出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经核实,大理三峰于2011年01月在我单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2011年2月至2019年1月无欠费。”

2019年2月14日,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永川三峰自2017年1月6日成立至2018年12月31日止,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无因违法劳动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交纳相应社会保险费用,无因未参保而受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6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川区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永川三峰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19年2月,目前缴存人数为31人。”

2019年1月31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三峰卡万塔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02年1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19年1月,目前缴存人数为317人。”

2019年2月,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万州三峰2015年1月1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5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万州区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万州三峰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10年9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19年2月,目前缴存人数为72人。”

2019年2月22日,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城区城东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兹有昆明三峰,于2010年06月在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单位账号为：111000888083，于2010年05月开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缴至2019年02月份，该单位现有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66人，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12%）符合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该单位自2010年06月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2019年02月期间，没有被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2019年2月21日，昆明市官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参保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确认“兹有昆明三峰，社保代码01119251，在官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工伤保险，从2015年1月至2019年2月按时足额缴费，无欠费行为。”

2019年2月21日，昆明市官渡区医疗保险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昆明三峰在我中心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代码：01113262），自2015年1月至2019年2月已足额到账。生育保险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2月已足额到账，无欠费。”

2019年2月22日，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东营三峰2015年1月1日至今，已经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并缴纳五险。截止目前也未受理过该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未发生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案件。”

2019年2月18日，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东营三峰于2011年07月29日在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于2011年08月开始缴存，单位账号：15010040000197，缴存比例为单位12%，个人12%。截至本证明出证日，缴存至2019年01月，有55人正常缴存，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违法情形。”

2019年2月21日，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六安三峰2018年10月18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逾期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2018年10月18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9日，六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六安三峰2012年1月在我市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12%。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60人，截至目前，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

2019年2月22日，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梅州三峰，参保登记号为：1401049166。截止至2019年2月共有67人参加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在2015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受到过社会保险方面的任何形式的罚款、追缴或其他行政处罚，没有被投诉或举报的记录，无任何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

2019年2月15日，梅州市梅江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梅州三峰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67人。该公司自2014年6月10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制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5日，成都市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2019）字第1477268号），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成都九江在我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19年02月，该单位参保人数分别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78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78人，生育保险78人，工伤保险78人，失业保险78人，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78人。2016年01月至2019年02月，该单位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2019年2月27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2019）字第000001号），确认“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成都九江在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止2019年02月，该单位缴存人数为78人。2008年11月至2019年02月，该单位在此期间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2019年2月22日，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三峰御临：在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

养老保险的情形。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医疗保险的情形。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失业保险的情形。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工伤保险的情形。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生育保险的情形。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经核实，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经核实，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2019 年 2 月 20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三峰御临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8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9 年 1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11 人。”

2019 年 3 月 5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涪陵三峰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3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9 年 2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75 人。”

2019 年 3 月 8 日，海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汕尾三峰按照国家规定为其 83 名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

2019 年 2 月 28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三峰环境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9 年 1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181 人。”

2019 年 3 月 26 日，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汕尾三峰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 2019 年 2 月缴存员工 97 人（其中正常汇交 88 人，封存 9 人），缴存比例为 12%（以该公司上报的职工缴存基数计算），2011 年 11 月 14 日起至今连续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至今未受到本中心的处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面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标的金额（人民币）	诉讼阶段
1	三峰卡万塔	爱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35 万元	调解结案，执行中
2	重庆冶金动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峰科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109.35 万元	一审审理中
3	三峰科技（一审被告）	浙江美意膜科技有限公司（一审原告）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31.20 万元	二审上诉中
4	三峰科技	浙江美意膜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19.4 万元	二审上诉中
5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三峰、三峰卡万塔（第三人）、三峰科技（第三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7,042.26 万元	一审审理中
6	南宁三峰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5 万元	一审审理中
7	泰兴三峰	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5,000 万元	一审审理中
8	泰兴三峰	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377.29 万元	一审审理中
9	泰兴三峰	江苏磐希化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16.2 万元	一审审理中

10	江联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溪市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环境清洁中心（第三人）、三峰卡万塔（第三人）	买卖合同纠纷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11	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泰兴三峰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67.69 万元	一审审理中
12	泰兴三峰	泰兴巨鹏印染有限公司、姚新民	供热蒸汽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40.88 万元	已经申请执行
13	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泰兴三峰	定作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102.8 万元	一审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标的额总计 7,453.3 万元，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败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当支付的案款 7,453.3 万元仅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净资产 416,187.87 万元的 1.79%，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它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侯 阳

承办律师：_____

彭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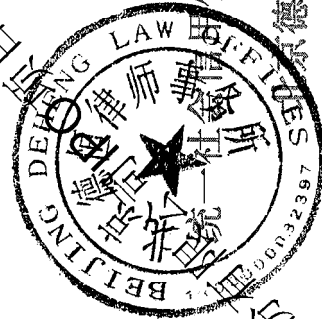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_____

严 姣

2019 年 3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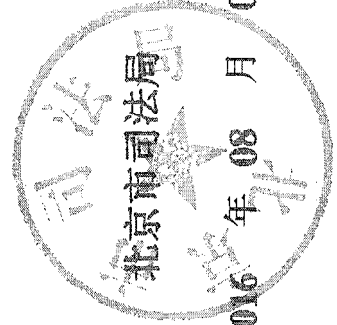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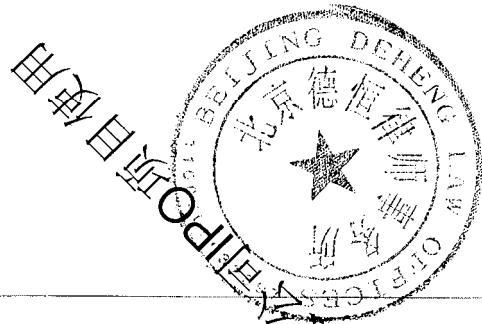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合 伙 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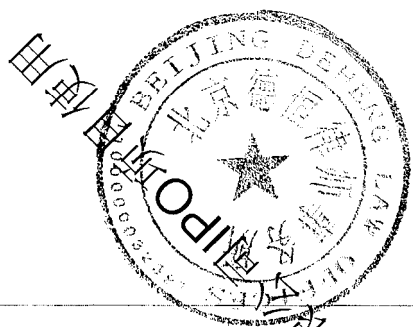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IPD 网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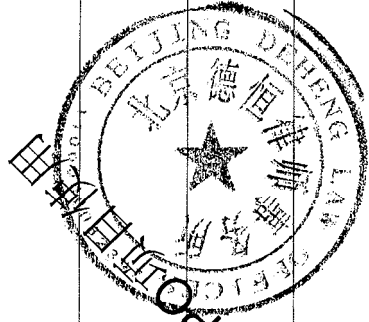
仅供重庆三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名

称

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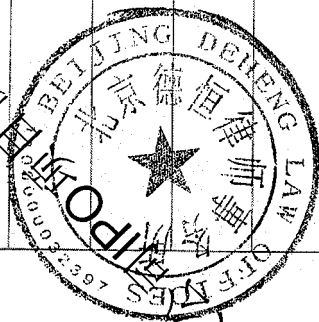
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侯志伟	2018年3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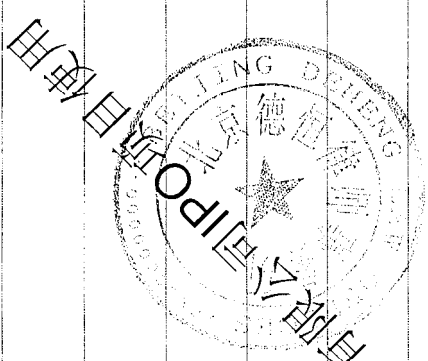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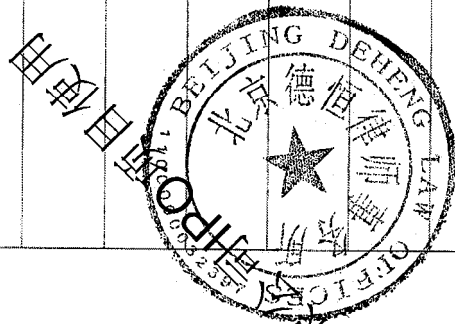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務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永丽	2018年7月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務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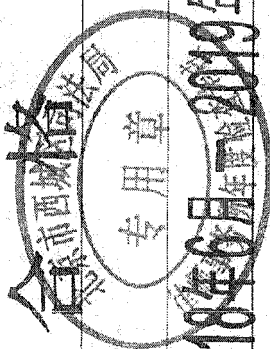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 201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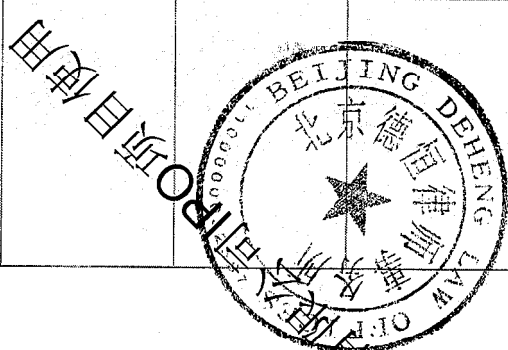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733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01615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1987105028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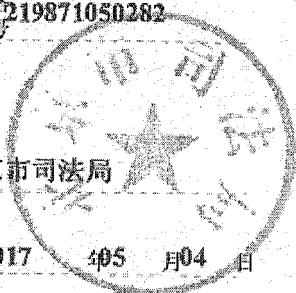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20219710530303X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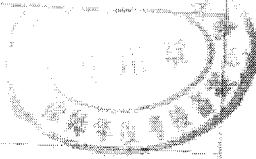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阳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1200810449383	持证人	侯阳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2102040546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210114198202163916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17日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p>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4月-2019年3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2018 3/28 北京德恒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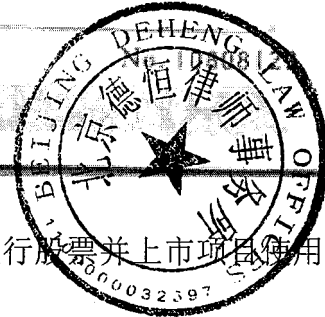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暗注、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对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律师网站：_____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8103917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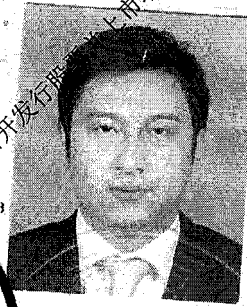
A20065002241154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彭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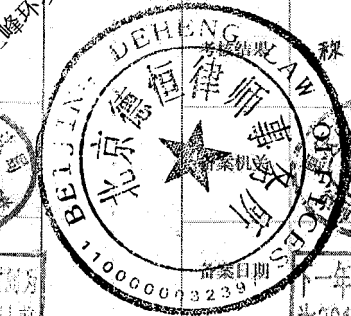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2819821110909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称职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专用章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江北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为 2018年5月31日前	备案日期 110000003239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 为2018年5月31日前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6114898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10121212

严姣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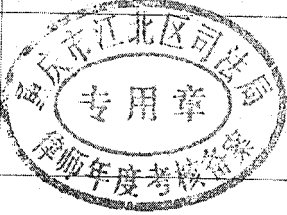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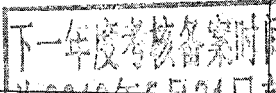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510121198510153466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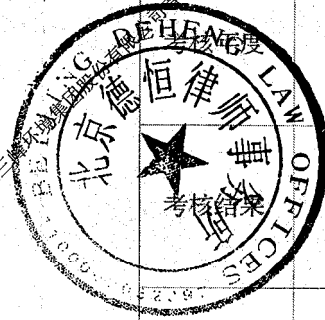
重庆三峡游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140251-06 号

致：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本所”）接受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德恒 01F20140251-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德恒 01F20140251-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140251-05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215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本所就三峰环境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

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德恒 01F20160824-02 号《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关于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自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增资中，股东出资及增资资产的内容、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相关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代为增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增资价格公允性的隐藏性条款；涉及非现金出资的，相关增资资产是否经过评估，评估具体情况和增资价格的公允性；（2）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出让方和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3）补充说明股东与其除了股权关系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利益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并结合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情况，逐次说明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未按时出资等），不规范的原因，对不规范情况的处理情况，验资复核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报告是否合规，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历史沿革中涉及的验资报告及复核报告是否合规，验资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回复：

一、补充披露自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增资中，股东出资及增资资产的内容、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相关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代为增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增资价格公允性的隐藏性条款；涉及非现金出资的，相关增资资产是否经过评估，评估具体情况和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一）关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出资/增资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资料、重庆市国资委的备案文件及批复文件、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或确认函，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增资事项	股东	出资/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增资内容	出资/增资来源	定价依据
1	2009年12月设立	重钢集团	15,000	货币	自有资金	每元出资额1元
2	2010年8月第一次增资	重钢集团	33,327.06	三峰卡万塔60%股权、三峰科技60%股权、丰盛三峰100%股权、同兴公司9.9%股权	自持股权	以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每元出资额1.278元
3	2010年11月第二次增资	重钢集团	1,672.94	成都九江51%股权	自持股权	以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每元出资额1.278元
4	2011年10月第三次增资	重钢集团	30,000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公积	股东决定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1元
5	2012年1月第四次增资	杭州汉石	2,000	货币	自有资金	增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后由重庆市国资委批复确认增资价格，每元出资额1.82元
		深圳华建	17,000	货币	自有资金	
		九鼎公司	5,000	货币	自有资金	
		圆基环保	2,857	货币	自有资金	

		涪陵国投	1,000	货币	自有资金	
6	2016年3月第五次增资	CHC	8,515.3677	成都九江 49% 股权	自持股权	增资价格以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发行人每元出资额对应净资产的评估值定价；出资资产以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价，扣除约定分红款和赔偿额后作为交易对价置换发行人股权，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3.797 元
		Covanta Asia	5,008.3898	三峰卡万塔 40% 股权	自持股权	
		Covanta Delta	2,289.0128	泰兴三峰 41.64% 股权	自持股权	
		Covanta Gamma	1,384.8527	泰兴三峰 25.19% 股权	自持股权	
		卡万塔中国	1,620.2066	泰兴三峰 29.47% 股权	自持股权	
7	2018年4月第六次增资	中信环境	1,113.2329	泰州环保 40% 股权	自持股权	增资价格以经水务资产备案的发行人每元出资额对应净资产的评估值定价；出资资产以经水务资产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价，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5.269 元

根据深圳华建和中国信达出具的承诺函，确认 2012 年 1 月深圳华建对三峰有限增资中的 17,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有 14,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代中国信达持有，2012 年 12 月，深圳华建将上述代持股权以取得价格还原给中国信达，深圳华建已收到股权还原涉及的相关价款。根据香港交易所网站公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国信达全资控制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华建为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信达、深圳华建出具《承诺函》，确认双方知悉

上述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及其还原过程没有异议，股权还原涉及的相关出资价款已支付完毕，双方就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或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增资中，股东均以货币、资本公积或股权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持股权，来源合法合规；相关出资非现金资产均已进行了评估且取得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备案，相关增资价格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后取得了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确认，定价合理；发行人股东均已实际支付，除深圳华建持有的股权已经还原给中国信达外，不存在代持及出资不实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增资价格公允性的隐藏性条款；深圳华建持有的股权已经还原给中国信达，相关代持行为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中非现金出资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中涉及非现金出资的评估报告及其备案资料、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复文件、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或确认，评估具体情况和增资价格如下：

1.2010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月18日，经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渝金汇评报字[2010]009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三峰卡万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3,405.41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监管一处[2010]45号。

2010年1月15日，经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渝金汇评报字[2010]010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三峰科技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129.30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监管一处[2010]47号。

2010年1月15日，经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渝金汇评报字[2010]011号），确认在评估基

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丰盛三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971.35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监管一处[2010]46 号。

2010 年 1 月 20 日，经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渝金汇评报字[2010]013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同兴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554.38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监管一处[2010]44 号。

2010 年 6 月 29 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对重庆钢铁集团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渝国资[2010]358 号），同意重钢集团将持有的三峰卡万塔 60%、三峰科技 60%、丰盛三峰 100%、同兴公司 9.9%、成都九江 51% 的股权对重钢环保进行增资，其中 35,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峰有限本次增资的非现金资产履行了评估和备案程序，且重庆市国资委批复确认增资价格方式，增资价格是公允的。

2.2010 年 11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 月 20 日，经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渝金汇评报字[2010]012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成都九江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380.33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监管一处[2010]48 号。

2010 年 6 月 29 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对重庆钢铁集团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渝国资[2010]358 号），同意重钢集团将持有的三峰卡万塔 60%、三峰科技 60%、丰盛三峰 100%、同兴公司 9.9%、成都九江 51% 的股权对重钢环保进行增资，其中 35,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峰有限本次的增资非现金资产履行了评估和备案程序，且重庆市国资委批复确认增资价格方式，增资价格是公允的。

3.2016 年 3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13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4）第150-1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三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09,535.01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5]29号。

2015年1月13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4）第150-3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成都九江的净资产评估价值68,314.73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5]30号。

2015年1月13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4）第150-4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26,309.74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5]32号。

2015年1月13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4）第150-2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三峰卡万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50,200.37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5]31号。

2015年6月29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的批复》（渝国资[2015]177号），批复同意三峰有限、成都九江、三峰卡万塔、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由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三峰有限评估净资产409,535.01万元（渝评备[2015]29号），成都九江评估净资产68,314.73万元（渝评备[2015]30号），三峰卡万塔评估净资产50,200.37万元（渝评备[2015]31号），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26,309.74万元（渝评备[2015]32号）；同意三峰有限分别以标的物的资产评估备案值为基础，扣除约定分红款和赔偿额作为交易作价与卡万塔投资方进行股权置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峰有限本次的增资非现金资产履行了评估和备案程序，且重庆市国资委批复确认增资价格方式，增资价格是公允的。

4.2018年4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9月8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0977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三峰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667,502.00万元。该《评估报告》经水务资产备案，备案编号：渝水资评备〔2018〕3号。

2017年9月1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826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泰州环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14,665.21万元。该《评估报告书》经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2018年3月27日，水务资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信环境以其持有的泰州京城环保股份向三峰环境增资事宜的议案》，同意中信环境以泰州环保40%的股权向三峰有限增资，增加三峰有限注册资本1,113.2329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评估值5.269元。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国资〔2016〕546号），“市国资委将出资人行使的投资计划决定权授予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行使，将投资项目的决策权归位于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因此，水务资产作为重庆市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有权对三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批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峰有限本次的增资非现金资产履行了评估和备案程序，且水务资产确认增资价格方式，增资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非现金出资均已经履行了评估程序，且取得了国资主管部门的备案，相关增资价格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的且取得了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定价公允。

二、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出让方和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评估报告及其备案表、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或确认函、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及相关的支付凭证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对发行人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事项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的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受让方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	出让方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重钢集团	水务香港	重钢集团经营调整，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水务香港	每股出资额 2.59 元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复，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无
		杭州汉石	水务资产	经营发展需要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无
		九鼎公					自有资金	无

		司					金、已实际支付	无
		深圳华建						
		深圳华建	中国信达	还原代持股	每股出资额 1.82 元	以取得价格转让, 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有
		圆基环保	圆基新能源	体系内部持股主体调整	每股出资额 1.82 元	以取得价格转让, 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有
			圆渝壹号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有
2	2013 年 4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圆基新能源	水务资产	经营发展需要	每股出资额 2.59 元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复, 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无
		圆渝壹号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无
3	2013 年 7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中国信达	水务资产	经营发展需要	每股出资额 2.59 元	根据评估结果, 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复, 挂牌方式确认, 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无
4	2013 年 11 月, 第四次	水务资产	西证投资	优化股权结构	每股出资额 2.70 元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复, 价格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无

	股权转让					公允	实际支付	
5	2014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重钢集团	水务资产	经营发展调整,降低持股比例	每元出资额3.50元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复,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无
6	2015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香港德润	水务资产	水务资产体系内部持股层级调整	每元出资额2.59元	以取得价格转让并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复,价格公允	相关债权抵顶	有
7	2015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中国信达	水务资产	经营发展需要	每元出资额3.527元	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复,挂牌方式确认,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无
8	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水务资产	德润环境	国资内部持股层级调整	无偿划转	重庆市国资委批复	—	有
9	2016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重钢集团	水务资产	经营发展调整,降低持股比例	每元出资额5元	参考评估结果协议定价并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复,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无
10	2016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CHC	中信环境	卡万塔相关主体经营发展需要;中信环境看好垃	每元出资额4.101元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批复,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无
		Covanta Asia						无

		Covanta Delta		圾发电和三 峰有限的发展 前景		价格公允		无
		Covanta Gamma						无
11	2017年3 月,第十次 股权转让	重钢集 团	地产集 团	经营发展调 整,转让所持 股权	每股出资 额 5.17 元	根据评估结果 并经重庆市国 资委批复,价格 公允	自有资 金 5000 万元,其 余债务 抵顶	无
12	2018年2 月,第十一 次股权转 让	卡万塔 中国	中信环 境	卡万塔中国 转让剩余股 权;中信环境 看好三峰有 限发展前景 增持	每股出资 额 5.17 元	根据评估结果 并经中国中信 有限公司批复, 价格公允	自有资 金,已经 实际支 付	无
13	2018年4 月,第二次 股权划转	地产集 团	重庆地 产	国资内部持 股层级调整	无偿划转	重庆市国资委 同意	—	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深圳华建向中国信达转让系还原代持股权;圆基环保向圆基新能源和圆渝壹号转让公司股权,为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其他历次转让均履行了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同意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除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十次股权转让和两次无偿划转外,受让方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六次股权转让中，水务资产以其对香港德润的应收债权 7,200 万美元抵付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同时，水务资产对香港德润进行减资处理予以支付剩余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十次股权转让中，经重庆市国资委协调，地产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 5,000 万元收购价款，以在土地收储过程中形成的对重钢集团 4 亿元债权以及期间累计的资金成本冲抵剩余部分应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项。

1. 委托持股事项

根据深圳华建和中国信达出具的承诺函，确认 2012 年 1 月深圳华建对三峰有限增资中的 17,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有 14,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代中国信达持有，2012 年 12 月，深圳华建将上述代持股权以取得价格还原给中国信达，深圳华建已收到股权还原涉及的相关价款。根据香港交易所网站公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国信达全资控制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华建为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信达、深圳华建出具《承诺函》，确认双方知悉上述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及其还原过程没有异议，股权还原涉及的相关出资价款已支付完毕，双方就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争议。

2. 其他利益安排事项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或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中，出让方重钢集团与受让方水务资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6. 目标公司 IPO 后目标股权增减值差额补偿

双方对目标公司均有首次公开募股(即 IPO)预期，基于 IPO 价格和时间的不确定性，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在中国境内 A 股市场 IPO 成功，则在目标公司上市后，双方应对目标股权增减值差额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并结算：

目标股权增减值差额=目标股权经历三峰环境上市前全体股东按照等比例改制折股、送股、转增或缩股后所对应的三峰环境上市前股份数量 x 三峰环境 IPO

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的每股平均价格—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即:7 亿元) —(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X 转让方全额收到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日起至 IPO 上市日之间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转让方全额收到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日起至 IPO 上市满 3 个月之日之间的天数/365+三峰环境 IPO 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持有的国有股中应由目标股权分摊的部分所对应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目标股权及其在上市前因改制折股、送股、转增所派生的股份在受让目标股权之日起至 IPO 发行日期间享有的现金分红收益)

其中, 三峰环境 IPO 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的每股平均价格=三峰环境 IPO 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三峰环境股票的累计总成交额÷累计总成交数量。

若前述公示的计算结果大于零, 则该目标股权增减值差额由受让方向转让方足额支付, 若前述公式的计算结果小于零, 则该目标股权增减值差额由转让方向受让方足额支付。双方结算支付日目标股权增减值差额的时限不超过三峰环境上市期满三个月之后的 30 日内。”

2016 年, 重钢集团与水务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水务资产按照每股 1.67 元向重钢集团进行补偿, 补偿款金额为 3.34 亿元, 同时废止原协议关于 IPO 后目标股权增减值差额补偿条款。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相关的承诺函或确认函, 除了上述委托持股, 确认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合法资金或进行债务抵顶, 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价款支付义务, 相关股权转让真实; 上述其他利益安排事项的解除,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上述股权转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转让方已经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履行了所得税缴纳义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深圳华建转让给中国信达为委托持股还原, 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合理; 除披露的两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外, 其他股权转让价格均取得了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确认; 除了两次无偿划转外, 受让方均使用自有合法资金或进行债务抵顶, 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价款支付义务, 相关股权转让真实; 上述深圳华建转让给中国信达的委托持股还原和重钢集团与水务资产的利益安排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除此之

外股权转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方已经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履行了所得税缴纳义务。

三、补充说明股东与其除了股权关系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利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上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股东之间除了股权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利益关系。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并结合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情况，逐次说明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未按时出资等），不规范的原因，对不规范情况的处理情况，验资复核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对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规范性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增资事项	履行程序
1	2009年12月，三峰有限设立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和验资程序
2	2010年8月，第一次增资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和验资程序
3	2010年11月，第二次增资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和验资程序
4	2011年10月，第三次增资	履行了股东决定和验资程序
5	2012年1月，第四次增资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和验资程序
6	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及

		转让价款实际支付
7	2013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及转让价款实际支付
8	2013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挂牌交易程序及转让价款实际支付
9	2013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及转让价款实际支付
10	2014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及转让价款实际支付
11	2015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及债权抵顶
12	2015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挂牌交易程序及转让价款实际支付
13	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14	2016年3月,第五次增资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和验资程序
15	2016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及转让价款实际支付
16	2016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履行了国资授权主体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及转让价款实际支付
17	2017年3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及转让价款实际支付和债务抵顶

18	2018年2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履行了国资授权主体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和转让价款实际支付
19	2018年4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履行了国资授权主体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和验资程序
20	2018年4月,第二次股权划转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增资中,股东均以货币、资本公积或股权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持股权,来源合法合规;相关出资非现金资产均已进行了评估且取得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备案,相关增资价格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后取得了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确认,定价合理;除了两次无偿划转外,发行人股东均已实际支付,除深圳华建持有的股权已经还原给中国信达外,不存在代持增持及出资不实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增资价格公允性的隐藏性条款;

2. 发行人涉及的非现金出资均已经履行了评估程序,且取得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备案,相关增资价格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的且取得了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确认,定价公允。

3. 除深圳华建转让给中国信达为委托持股还原外,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合理;除披露的两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外,其他股权转让价格均取得了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确认;受让方均使用自有合法资金或进行债务抵顶,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价款支付义务,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上述深圳华建转让给中国信达的委托持股还原和重钢集团与水务资产的利益安排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股权转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方已经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履行了所得税缴纳义务。

4. 除了上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股东之间除了股权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利益关系。

5. 发行人历次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关于同业竞争。（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业务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以及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水务资产及德润环境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中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适用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润环境持有公司 56.623%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务资产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42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956%；水务资产通过直接持有德润环境 54.90% 的股权方式间接持有公司 56.623% 的股权，水务资产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7.579% 的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水务资产的唯一股东为重庆市国资委。重庆市国资委通过控制水务资产、重庆地产和西证投资合计控制三峰环境 78.534% 的股权。因此，认定重庆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与重庆市国资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重庆市国资委作为重庆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能为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不直接从事经营业务。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中直接持股的企业主要包括水务资产、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康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渝富(控股)集团、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除水务资产及其下属三峰环境外,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规定,“上市公司与相关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因此,公司与重庆市国资委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重庆市国资委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公司中不存在由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三峰环境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公司与重庆市国资委下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会因为仅共同受重庆市国资委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

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企业,与三峰环境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天健审(2019)8-39号《审计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以BOT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三峰科技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峰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环境卫生及环境保护咨询；制造、销售：环卫及环保设备，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钢材、市政环卫专用车；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业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工业废水处理二级）；环境污染治理（废水、废气、固废）甲级；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三峰卡万塔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峰卡万塔的经营范围为建设、拥有并运营垃圾发电厂；生产并出售电力和热能及其副产品；制造、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并提供相关产品配套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废水、固废）设计、建设、承包和运营（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环境卫生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根据三峰御临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峰御临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废水处理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根据东营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东营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根据鞍山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鞍山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根据六安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六安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蒸汽余热的资源化利用，渗滤液处理，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需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8.根据库尔勒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库尔勒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根据南宁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南宁三峰的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凭许可证经营，具体内容以审批机构审批为准），对生活垃圾设施的投资；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环保能源技术开发。

10.根据三峰百果园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峰百果园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废水处理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根据泰兴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泰兴三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力、热力（包括垃圾发电、发热）及其副产品（煤灰渣、炉渣）；管道运输（蒸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根据梅州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梅州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根据西昌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西昌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根据丰盛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丰盛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15.根据同兴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同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重庆同兴垃圾焚烧发电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垃圾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

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6.根据昆明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昆明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根据涪陵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涪陵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根据大理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大理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19.根据万州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万州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20.根据阿克苏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阿克苏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根据永川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永川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根据汕尾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汕尾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卫生填埋、垃圾焚烧发电、对生活垃圾设施的投资，垃圾灰、垃圾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环保能源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根据成都九江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成都九江现在已经更名为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

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根据綦江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綦江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根据赤峰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赤峰三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垃圾焚烧发电；热力供应服务；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26.根据黔江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黔江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及处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弃处理、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生产和运营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根据靖江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靖江三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垃圾焚烧供热，垃圾灰、渣的回收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28.根据澳门三峰的《商业登记证明》，澳门三峰的所营事业为环境工程技术；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销售垃圾焚烧核心设备。

29.根据浦江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浦江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垃圾处理相关设施；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灰渣产品的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根据重庆市秀山县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重庆市秀山县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及处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垃圾焚烧发电；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垃圾处理相关设施；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理

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灰渣产品的综合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根据营山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山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等相关业务。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从成套设备技术研发、设计、制造到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于一体的垃圾焚烧发电全产业链服务能力。

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及德润环境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的业务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及直接控股股东德润环境的审计报告以及其控制的部分核心企业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查阅了水务资产和德润环境以及其控制的主要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取得了水务资产和德润环境及其部分核心子公司出具的《经营情况说明》、并就德润环境和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德润环境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控制及德润环境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企业的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护整治；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	投资性主体，无经营业务

		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水资源保护及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财务顾问（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重庆德润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研发；环境污染治理；环保产业园区运营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正在开展清算、注销工作
3	重庆市黔江排水有限公司	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站等设施的组织建设、运营管理、综合开发（不含建筑施工）；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污水处理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黔江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4	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接环境治理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负责白含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5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处理项目管理；企业资产经营管理；利用企业自有资金从事水处理项目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从事污水处理业务
6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维护；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行政许可执业）	从事污水处理业务

7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环保设备及材料，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的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从事污泥处理业务
8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负责市级有关大中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污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负责西部供水工程规划区内水资源的统一开发和经营，负责河道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实施中小水电站项目开发、投资，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从事公益性水利设施建设平台
9	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承担环境治理业务（凭资格证书执业），自有物业租赁（含场地），设备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负责危废处置场业务
10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负责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11	云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生活饮用水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经营）咸池水库工程的开发建设、云阳县境内水利水电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的开发和经营，城镇供水工程的开发和经营、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利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的设备安装和销售；水暖器材、卫生洁具、五金交电、化工消毒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	负责咸池水库工程的开发建设、云阳县境内水利水电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的开发和经营，城镇供水工程的开发和经营

		杂品（除烟花爆竹）、百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执业）	
12	巫溪县远大水利电力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电气设备及材料销售，粮食种植、购销，中低产田改造，农田灌溉，水产养殖。（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从事水力发电、电气设备及材料销售，农田灌溉等业务
13	重庆市江津区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不含供电）；城乡供水（不含饮用水）；农田灌溉；水利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供水配件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力发电、城乡供水等业务
14	重庆市忠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管道安装、维修；经销给排水工程配套器材及零配件，民用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小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制、供生活饮用水，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
15	重庆市丰都县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养殖；旅游资源开发；给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及销售；河道整治及矿产资源开发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河道整治及矿产资源开发业务
16	重庆市武隆区渝翔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河道整治，水利水电和水务技术服务、水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城镇供水（源水供应），旅游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行政审批，应获得行政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从事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发包、工程勘察设计、水力发电、自来水供应等业务
17	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开发、管理；销售：水电设备及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高铁净水剂、电器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五金交电；水池清洗服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开发管理、城镇供水等业务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重庆市涪陵区 群星水务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开发、管理；销售：水电设备及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高铁净水剂、电气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五金交电；水池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乡镇供水业务
19	重庆市涪陵区 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五金，交电，水电设备及工具，水暖器材，机电设备、管道安装、维修 [上述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乡镇供水业务
20	重庆市涪陵区 积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供排水技术咨询；水暖器材管道安装（凭资质证书执业）；高位水池清洗；销售：供水材料及设备、百货、五金、家用电器（不含进口录像机）、电工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水安装业务
21	重庆石柱水利 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水利水电设备销售、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城镇供水（未取得前置审批前不得经营）、承包给排水工程施工及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水器材和设备销售；水产养殖（不含种苗、珍稀水产品、国有水域、滩涂养殖除外）、旅游开发；水泥制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自有财物出租。（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城镇供水等业务

22	重庆市万州区双源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 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 水务技术咨询、咨询服务, 水电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需要前置审批和许可的除外)	从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业务
23	利川市渝湖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 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 水务技术咨询、咨询服务, 水电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需要前置审批和许可的除外)	水库水利资源开发, 未实际开展经营
24	重庆市开州区天白水库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水利工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 旅游开发(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从事水利工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等业务
25	重庆开洲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生活饮用水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水资源开发、发电; 机电设备、建筑建材、给排水物资设备购销、管网、机电安装、维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生活饮用水生产; 水资源开发、发电; 机电设备、建筑建材、给排水物资设备购销等业务
26	开县渝开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给排水材料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给排水设计、安装、维修(按资质证核定范围期限经营)。	供水管网安装业务
27	重庆市润龙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资源的开发利用, 水处理技术、环保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 旅游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从事经营; 法律法规限制的, 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行政许可后, 在行政许可核定范围内承接业务)。	从事水利资源的开发利用业务
28	垫江县华辰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水源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的项目的投资及项目的工程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从事水利工程、水源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的项目的投资及项目的工程管理服务等业务

		开展经营活动)。	务
29	酉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水力发电的经营管理，供排水工程设施安装及材料、设备的销售；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养殖、旅游资源开发。【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的经营业务
30	酉阳县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电力项目开发利用；发电；水利电力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水利电力设备及材料；旅游资源开发。【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电力项目开发利用；发电；销售水利电力设备及材料等业务
31	重庆市惠宁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电力项目开发、利用；售电、电厂发电及运行维护；水利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电力设备及材料销售；水产养殖、销售。	从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电力项目开发利用；发电；销售水利电力设备及材料等业务
32	重庆两江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产品养殖、销售；水资源规划；水利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技术服务；水库管理服务；旅游开发；园林景观设计施工；餐饮服务；住宿；茶楼；游泳；会议会展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水产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产品养殖、加工、销售及特种水产品研发，旅游开发业务
33	重庆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污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市政工程的项目管理；销售：水利水电设备、供排水材料及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34	重庆市巴渝水	水资源及水电开发，土地及旅游开发，水利水电技术咨询	从事水资源及水电开发，土地及

	利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水产养殖（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旅游开发业务
35	重庆市金钵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锰矿加工、销售	从事锰矿加工、销售业务
36	重庆市东部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供水（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城市净水项目、供水管网、直饮水系统、排水管网的施工及运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中水回用系统设施的开发；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城市供排水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销售供排水材料、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城市净水、供水业务
37	重庆市城南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开发及建设管理，水电开发经营，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设备安装和销售；水力发电及生产供应自来水（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开发及建设管理、水电开发经营等业务
38	重庆渝奉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水力发电；农村供水；水利技术咨询服务；内陆养殖；青莲溪水库旅游开发。	从事自来水生产、水力发电等业务
39	重庆市西部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水利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工程的设备安装和销售；旅行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务设施建设
40	重庆市梁平区	集中式供水；供水工程组织建设管理；自来水管道的安装、	从事供水、供水工程组织建设管

	龙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及零配件零售。(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理;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及零配件零售等业务
41	重庆市渝宁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不含建筑),城镇给排水设备销售;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土地整治;鱼虾养殖销售;县内旅游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城市土地整治业务
42	重庆市忠县兴业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县水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电设备销售;水利技术、电力咨询服务;原水销售;自来水生产、销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管道安装;电力生产。(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全县水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业务
43	重庆市玉滩水库有限责任公司	灌溉、供水、发电、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库土地开发;投资咨询、水务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商贸;文化旅游;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审批的,取得后方可经营)	从事灌溉、供水、发电、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库土地开发等业务
44	重庆市泽永水务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品养殖(不含水产苗种),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业务
45	重庆市正航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电开发;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及自来水用户管道工程材料、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中水回用开发;库区旅游开发及经营;水产养殖;土地租赁;水库水面租赁(以上两项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电开发等业务

46	重庆市迎龙湖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项目的开发、利用；水利技术的咨询；水电安装、维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代理。（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从事水资源项目的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代理等业务
47	重庆市鲤鱼塘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灌溉、供水、发电、水产、水资源开发、投资咨询；机电设备、建筑建材销售、矿冶、商贸、旅游开发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不得经营）	从事灌溉、供水、发电、水产、水资源开发等业务
48	重庆市泽水实业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园林绿化养护；物业管理；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花卉、苗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旅游开发、物业管理等业务
49	重庆市水投集团土地储备整治有限公司	土地储备、土地整治。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从事土地储备、土地整治业务
50	重庆市渝盛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经营，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水处理技术开发，水利技术服务，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水产品养殖。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经营
51	奉节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给排水管道安装；零售水暖器材；修校水表；市政工程建设	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及排水管安装；修校水表；维修水管等业务
52	重庆市渝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生产、销售，供水管道安装、维修及工程设计，器材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从事自来水生产、销售，供水管道安装、维修及工程设计业务

53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建设和经营管理、供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及设备销售、水务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养殖、矿产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和水利资源开发。	从事水利开发、污水处理建设等业务
54	重庆市成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的建设建设和经营；城镇供水工程的建设建设和经营；水电开发；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的设备安装和销售；旅游开发。（以上范围均凭相关资质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经营等业务
55	重庆渝荣水务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的建设建设和经营，城镇供排水工程的建设建设和经营，水电工程开发和经营，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处理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的设备安装和销售；污水处理工程（以上经营范围需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的，在取得后从事经营）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经营，城镇供排水工程的建设建设和经营等业务
56	重庆市铜梁区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城镇供水；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水产养殖，水电工程开发和经营管理，供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及设备销售，土地储备整治，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电工程开发和经营管理、土地储备整治、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57	重庆市宏利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水处理设备销售；旅游资源开发服务；水处理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水产品养殖（国家保护鱼类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从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等业务

58	重庆市荣昌区黄桷滩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水利工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等可再生能源等项目的投资及项目的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	从事水利工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等可再生能源等项目的投资及项目的工程管理服务等业务
59	重庆巫山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水利工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等可再生能源等项目的投资及项目的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	从事水利、水源、供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等项目的投资及工程管理业务
60	重庆市兴禹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灌溉、发电）、工程设备安装及销售（凭资质证书执业）；建材加工、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水产品的养殖及销售；旅游资源开发。（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审批许可前不得从事经营）	从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等业务
61	奉节县草坪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管理；建筑用石加工；生态农业旅游项目开发；集中式供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产养殖（不含水产苗种）、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等业务
62	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从事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供排水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管道设计、施工；污泥处置、再生水利用、垃圾渗滤液处置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从事璧山区污水处理业务
63	重庆市潼南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尾水、污泥的深度处理和推广应用；污水管道、设备安装；污水处理设备、物资的供应。[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	负责潼南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64	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利用，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维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负责合川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65	重庆市铜梁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设备及物资供应。[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负责铜梁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66	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	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组织建设、运营管理，综合开发（不含建筑施工）；再生资源开发与利用；污水处理与利用，中水利用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销售：维修排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排水、排污、污水处理及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大足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67	重庆市江津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凭相关有效证书经营），中水，污泥再生，销售：污水处理设备	负责江津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68	重庆市大学城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污水处理（仅限核准的分支机构经营）；市政工程（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集中式供水（仅限核准的分支机构经营）；水环境治理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水务工程材料、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污水处理
69	重庆市清泽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大气环境检测、大气固定源污染检测、大气移动源污染物检测、土壤和沉淀物检测、环境监测；技术及	从事水质检测及技术服务

	司	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70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给水设备制造、安装,制水材料、管件、管材制造,流量仪表制造及修理,给水工程设计、咨询,消防器材生产、销售（凭相关审批文件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主城区自来水生产及供应
71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从事水务集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供水设施的管理；给水设计及管网安装（凭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销售给水器材及配件（以上经营范围凭有关行业许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巴南区自来水生产及供应
72	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给排水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水暖安装，金属构件加工及安装，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给排水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副食品零售；房屋出租，旅游接待，住宿、餐饮，游泳及水上游乐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负责万盛经开区自来水生产及供应
73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站等设施的组织建设、运营管理、综合开发（不含建筑施工）；三废治理（仅供向有关部门办理资质使用，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负责重庆市主城区污水收集处理
74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从事区域性污水处理业务

		汽车零部件, 设施设备租赁,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渝东片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置、城镇给排水系统设施管理、给排水工程及设备技术咨询; 销售给排水设备及配件(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的凭相关许可或资质证书执业)	负责渝东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76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从事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 污泥处理、中水利用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 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 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及其他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区域性污水处理的管理公司, 运营永川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
77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环境治理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 污水管道、设备安装; 销售: 污水处理设备及配件;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域性污水处理管理
78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监理三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境污染治理甲级;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 销售: 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电梯、自动扶梯及其配件的销售; 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 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施工
79	重庆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工程造价咨	从事工程监理及咨询

	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询乙级，设备监理预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乙级，可承担重庆市范围内的所有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的代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租赁；环境污染治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化肥、有机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施工（正在办理工商注销）
81	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城镇给排水处理设备设施施工、安装、维修；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给排水材料、管件、管材、流量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负责两江新区自来水生产及供应运营
82	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式供水。（在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内经营）水处理技术开发及其设备销售；自来水给水管材及配件销售，水资源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及维修；房屋租赁。（以上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合川区自来水生产及供应
83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承接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生产、销售机械、电气、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建材（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提供项目承包、工程施工的咨询和服务。（以上涉及资质许可经营的，凭资	从事水环境整治等环保产业

		质许可证经营)。	
84	重庆市给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行业给水工程技术服务,设备出租,计算机网络设计应用,计算机软件及硬件开发服务;承担市政公用行业(给水)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设计。市政公用行业给水工程技术服务.设备出租,计算机网络设计应用,计算机软件及硬件开发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从事给水工程设计业务
85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的小水电项目
86	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施、设备制造、维修、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从事机械、设备设计生产及维修
87	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和维护;排水、排污、污水处理及处置;水生植物种植、销售;再生资源研究与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大足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88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成都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89	重庆渝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泥处理;生态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污泥处理平台公司
90	重庆珞渝环保	污泥处置、土壤修复治理、固(危)废工程的建设和运营;	负责珞璜污泥项目投资建设运

	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能源、再生资源、有机肥、营养土的生产和销售；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污泥干化技术、焚烧技术、臭气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
91	重庆市垫江县 泽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及营运管理；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泥处理；生态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生产、销售：有机肥、园林营养土、土壤修复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垫江污泥处理二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92	重庆市歌乐山 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次供水（按专项许可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负责歌乐山供水厂运营
93	重庆远通电子 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物联网系统、自控系统、安防系统设计开发及安装调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服务；生产仪器仪表；销售及维修通用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承接环境污染治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信息自动化
94	重庆西永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站设施的组织建设、营运管理、综合开发；三废治理。（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负责西永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经营
95	重庆市巴南区 道角供水有限	生产和销售饮用水（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农业灌溉；经营与供水相关的管道服务（凭	停运

	公司	有关行业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重庆市三峡水务垫江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制水、净水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垫江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97	重庆市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为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制水、净水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北碚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98	重庆市三峡水务巴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	负责巴南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99	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污水处理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负责渝北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展经营活动)	
10	重庆市三峡水务南川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仪表（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阀门、管材、管件及配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及维修；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技术咨询；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南川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0	重庆市三峡水务长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中水、污水再生；供排水设备供应；自有房屋租赁；污水管网维护维修。（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长寿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0	重庆市三峡水务涪陵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水再生；销售：污水处理设备、混凝土管道；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涪陵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0	重庆市三峡水务忠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	负责忠县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0	重庆市三峡水务武隆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本县境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	负责武隆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0	重庆市三峡水务丰都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给排水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及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自有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	负责丰都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0	重庆市三峡水务石柱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仪表、阀门、管材、管件及配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及维修;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负责石柱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0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维修污水处理,设备提供排水设备、污水纯利技术,排水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销售	负责巫山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0	重庆市巫溪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建筑装饰材料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负责巫溪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0	重庆市奉节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销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负责奉节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1	重庆市开州区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设备、物质购销。	负责开州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1	重庆市云阳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的设备、物资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云阳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1	重庆市彭水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销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管道、设备维修;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负责彭水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1	重庆市沙坪坝	污水收集处理;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技术咨询;给排水技术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	负责沙坪坝污水处理厂及附属

	排水有限公司	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管网运营
11	重庆市大九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销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管道、设备维修；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大九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1	重庆市李家沱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销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管道、设备维修；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李家沱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1	重庆市大渡口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销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管道、设备的维修；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1	重庆市梁平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的设备、物资供应。（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负责梁平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1	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设备、物资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万盛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1	重庆市奉节县夔门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水力发电；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道工程建筑；上水管道、下水管道及设备安装；销售水暖器材；旅游开发；水产养殖（以上范围由其分公司经营）	从事风力发电；水力发电；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道工程建筑；上水管道、下水管道及设备安装；销售水暖器材等业务
12	重庆市渝碁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城镇供水（仅限于取得有效行政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供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及设备销售；水务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管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等业务

		材、管件（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2	重庆市金佛山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开发和经营管理；城镇供水；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河道整治；水产养殖；旅游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开发和经营管理；城镇供水等业务
12	重庆市渝山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生活饮用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水利技术服务；水产养殖；旅游开发；自来水管安装及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供应生活饮用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零售：水管配件、水表。（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行政许可和审批的，在未取得批准和变更登记之前不得经营）	从事水资源的开发、水利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等业务
12	重庆市涪陵区御泉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供水、灌溉、发电）（凭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供水、灌溉、发电）等业务
12	重庆市黔江区泰来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城镇供水管理；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务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水电工程的设备安装及材料、设备的销售；旅游资源开发；土地资源开发（以上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不得从事经营）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等业务
12	重庆市黔江区	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安装业务

	连通管道工程 安装有限公司	叁级，可承担小型建设项目的普通设备，空调、水暖等安装；水暖器材,五金、百货批发、零售；二次供水设备安装、运营维护及销售	
12	重庆中法环保 研发中心有限 公司	给排水、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及运行管理的研究和应用，针对以上专业领域提供培训及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与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控制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	针对给排水、固废处理、环境污染治理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对上述业务领域提供咨询服务
12	成都德润锦隆 环境治理有限 公司	环境污染治理，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成都武侯区江安河、金花堰宜居水岸进行打造，主要包含河道改造工程、河道景观工程和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2	重庆市三峡鱼 复排水有限责 任公司	排水排污系统的研发；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污水处理；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污水处理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果园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2	重庆市三峡水 土排水有限责 任公司	排水排污系统的研发；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污水处理；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污水处理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水土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3	重庆水务集团 水质检测有限 公司	水质及相关业务检测（含供排水水质、污泥、垃圾渗滤液、水处理剂、滤料、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水质处理器）（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质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水质仪器仪表检测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质检测业务

13	重庆泽渝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不含油漆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节能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陶粒、陶粒标配材料生产、销售；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泥处理；生态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污泥处理业务
13	重庆水务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水泵运行工、净水工、水质检验工、供水营销工、水表装修工、污水（污泥）处理工、污水化验监测工、给排水设备维修工、给排水钳工、给排水管理工（初、中、高级）培训；住宿服务（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教育软件开发；课件开发；管理创新课件开发；行业报刊发行（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设计、代理、发布、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教育培训业务
13	安陆市涓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中水处理、污泥集中处理的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负责安陆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3	重庆市观景口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水利项目投资及咨询；养殖、销售：淡水鱼；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与开发等业务
13	德润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产业投资、管控
13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在中国从事城市供、排水项目及其相关业务的投资；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咨询服务。『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商业服务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中标巫山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负责该项目

的投资运营。该项目与三峰环境下属子公司三峰科技的渗滤液业务存在如下差异：

①三峰科技主要负责渗滤液膜处理系统的生产销售和渗滤液处理项目 EPC 建设，下游客户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填埋场和垃圾处置 EPC 建设服务供应商；三峰科技不作为业主方投资建设渗滤液处理项目；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中标的该渗滤液处理项目系由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资方，并在该项目投资完成后授予其 10 年的经营期。因此，从产业链构成上，三峰科技为上游的设备及承包建造服务供应商，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为下游的项目投资运营商。

②三峰科技的渗滤液处理设备销售与建造业务的开展主要围绕垃圾焚烧处置项目开展，并依托集团内部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业务需求的扩大而逐步壮大并向外部市场业务拓展；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承接该渗滤液处理项目系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在为当地提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的同时，承接当地的渗滤液处理项目，因此，在项目的来源和业务的发展方式上，两者存在差异。

③三峰科技的市场开拓，业务机会通常来源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而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承接渗滤液处理项目，主要由于在开拓相关区域的城镇生活供排水服务市场时，当地政府通常将当地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服务作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服务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两者市场开拓的模式存在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及德润环境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6 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来自德国马丁公司被许可使用技术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影响；（2）技术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技术使用费标准以及“按照项目规模”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各期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差异较大的原因；（3）是否为独家授权，同行业企业同类业务使用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是否涉及技术许可的情形。

回复：

一、来自德国马丁公司被许可使用技术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三峰卡万塔与马丁环境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丁公司”）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抽查了三峰卡万塔向马丁公司支付技术使用费的结算资料，取得了马丁公司出具的声明函文件，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同行业企业同类业务使用技术情况。

（一）来自马丁公司等技术为公司焚烧炉设备制造的核心技术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峰环境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主营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等。

公司下属子公司三峰卡万塔负责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建造和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制造业务，在上述两项业务中，焚烧炉均为其中的核心设备。三峰卡万塔进行焚烧炉设备的组装生产建立在马丁公司 SITY2000 垃圾焚烧全套技术及烟气处理全套技术的基础上。但与此同时，公司在引进、消化、吸收马丁公司 SITY2000 垃圾焚烧全套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特点，在炉拱形状、炉排尺寸、送风系统、余热锅炉安装位置等方面均进行了优化设计，并形成了满足中国及发展中国家垃圾焚烧要求的相关技术。因此，公司焚烧炉设备制造使用的核心技术充分融合了马丁公司技术和公司自有技术，二者相辅相成。

（二）许可到期后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在技术上并不完全依赖于马丁公司

公司在马丁公司 SITY2000 垃圾焚烧全套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特点，对相关技术进行了优化设计，并形成了满足中国及发展中国家垃圾焚烧要求的相关技术。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是相关改进或优化技术的所有权人，马丁公司不会阻止公司在特许区域内对所做的改进或优化技术获取专利，公司享有据此形成的相关专利的所有权。因此，公司在技术上不存在完全依赖于马丁公司的情形。

2. 公司并非单一的垃圾焚烧发电设备供应商

公司并非单一的垃圾焚烧发电设备供应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在丰富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以及强大的垃圾焚烧发电综合服务能力,能有效确保垃圾焚烧发电厂整套系统的焚烧处理能力、焚烧炉性能、发电效率和污染控制能力等各项运行指标满足,甚至优于相关环保标准或要求。此外,地方政府在遴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者及 EPC 建造商时,主要关注潜在投资方资产规模、经营业绩、投资管理能力、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的综合实力。

3. 公司与马丁公司是合作共赢关系,到期后不能继续获得许可的风险较小

自合作以来,公司依托强大的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研发制造水平和丰富的项目建造、运营经验,为 SITY2000 技术在全球,尤其是在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垃圾焚烧行业的推广普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在垃圾焚烧领域的优势地位获得了马丁公司的高度认可,根据马丁公司出具的《声明函》,本轮许可到期后,马丁公司愿意与公司协商续签长期合作协议,以保持双方合作的长期性、稳定性。因此,公司与马丁公司具有坚实的合作基础,双方通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共赢的合作关系,本轮许可到期后不能继续获得许可的风险较小。

4. 极端情况下许可到期后不能续约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一方面,许可到期不会对公司已投运项目继续使用相关技术产生影响,且随着投建项目逐步投入运行,公司项目运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将逐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小(约为 10%),且随着近年来国家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垃圾焚烧处理行业快速发展,垃圾焚烧炉等核心设备国产化程度不断提高,公司可以借鉴行业内其他一些投资主体及 EPC 建造商采取的方式,较为便捷的通过对外采购等方式获取垃圾焚烧发电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设备。因此,极端情况下许可到期后不能续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许可到期后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技术使用费标准以及“按照项目规模”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各期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差异较大的原因;

1. 技术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技术使用费标准

根据马丁公司与三峰卡万塔签订相关许可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许可方	马丁公司
被许可方	三峰卡万塔
被许可使用的具体内容	许可方有权自由披露的、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与协议定义的产品相关的设计、图纸、规范和其他成文的技术资料。同时包括许可方拥有的或有权向被许可方授予许可的,能够用于制造销售和使用许可产品的发明专利、发明证书、实用新型、芯片保护、设计专利等类似专利及其应用,以及许可商标和相关版权。
被许可使用的方式	在协议期限内授予被许可方在特定区域内(包括中国、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度等 32 个国家或地区)独占或非独占的使用许可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对产品进行生产或完成生产;或在特定区域内组装产品;或销售按上述条款的规定制造或安装,并限在特定区域内使用的产品。双方可通过谈判增加新的区域或对特定区域进行修改。对于许可区域以外的国家,可以按单个项目合作的方式进行讨论。
许可类型	在中国(含香港、澳门、台湾)、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度等 14 个国家或地区为非独占许可;在文莱、老挝、缅甸、柬埔寨、约旦、以色列等 18 个国家或地区为独占许可。独占许可仅适用于 SITY2000 炉排技术,半干法烟气处理技术的使用在特定区域内均为非独占许可。被许可方无权转授许可权。
许可期限	自本轮许可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十年内有效。期满前,本许可协议自动延续两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十年期满或任何延续的两年期满前提前十二个月以上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终止。
技术使用费	对于被许可方根据许可协议实施和/或制造和/或组装的每一个产品或部件,许可方将按照工厂实际规模(吨/天)乘以相应的数额(同等规模的 EPC 项目和设备销售项目,适用于不同的数额标准)收取技术使用费。技术使用费的计算不取决于一个项目中所安装的焚烧线数量,而仅取决于工厂的规模(吨/天)。
经验和改进	双方承诺将各自对产品所取得的任何经验和改进(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发明、发现、设计、资料或技术)进行交流。无论这种经验和改进是否具有专利,接受方都有权使用而不需要额外付费。交流方是所交流的经验改进的所有权人,许可方不会阻止被许可方在特许区域内对其所作的改进获取专利。

根据马丁公司与三峰卡万塔签订相关许可协议,三峰卡万塔根据许可协议实施和/或制造和/或组装的每一个产品或部件按照工厂实际规模(吨/天)乘以单价支付技术使用费。具体的单价标准如下:

工厂规模(吨/天)	EPC 提成费(欧元/吨)	炉排/焚烧或烟气处理提成费(欧元/吨)
0-150	810	202.5
151-250	750	187.5
251-350	720	180
351-500	660	165

501-750	600	150
751-999	540	135
1000-1500	480	120
超过 1500	420	105

2. “按照项目规模”的具体含义

根据马丁公司与三峰卡万塔签订相关许可协议，“按照项目规模”指按照 EPC 建造项目中焚烧炉的设计日处理规模或设备销售中交付的焚烧炉设计日处理规模（吨/天）。

3. 报告期各期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差异较大的原因

根据马丁公司与三峰卡万塔签订相关许可协议，对于被许可方根据许可协议实施和/或制造和/或组装的每一个产品或部件，许可方将按照工厂实际规模（吨/天）乘以单价收取技术使用费，具体支付时点为：（1）三峰卡万塔收到客户订金 30 日内支付 30%；（2）炉排出厂交货 45 天内或三峰卡万塔收到客户首付订金 18 个月内（以先到时间为准）付款 60%；（3）热负荷试车合格后 45 天或三峰卡万塔收到客户订金 36 个月内（以先到时间为准）付款 10%。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三峰卡万塔一般根据项目建设或设备供货进度与马丁公司结算，结算资料经双方确认，且三峰卡万塔收到马丁公司开具的形式发票后再支付技术使用费。报告期内，三峰卡万塔向马丁环境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大幅波动主要受项目建设或设备供货进度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随着三峰卡万塔业务规模的增长，各期支付的技术使用费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其中 2017 年受设备销售业务增长较快（同比增长 57.98%），以及 EPC 建造业务工程进度和结算收款等因素的影响，当期支付的技术使用费金额较大。

三、是否为独家授权，同行业企业同类业务使用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是否涉及技术许可的情形。

根据三峰卡万塔与马丁公司签署的许可协议，目前使用的技术在中国（含港澳台）、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度等 14 个国家或地区为非独家授权；在文莱、老挝、缅甸、柬埔寨、约旦、以色列等 18 个国家或地区为独家授权，独家授权技术仅包括 SITY2000 技术，不包括半干式烟气处理技术。

根据马丁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马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与光大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就 SITY2000 炉排技术签订了许可协议；对于许可光大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使用的技术，在焚烧炉进料口、炉排、炉篦炉条等方面与许可三峰卡万塔使用技术相同，但在焚烧炉的进料溜槽和底排灰设计等方面与许可三峰卡万塔使用技术存在差异。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7 题）发行人报告期发生 2 起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18 项环保行政处罚。部分行政处罚未取得证明文件，部分处罚事项的证明文件出具单位行政级别低于处罚机关。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行政处罚事项是否确定处罚机关的证明文件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部分处罚机关进行走访，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文件	处罚机关	处罚结果	出具证明文件机关	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	《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空）安监管罚[2015]C-001 号）	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罚款 25 万元	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该事故定性为一般责任事故，属于一般事故，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安监管罚〔2016〕	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警告、罚款 3 万元	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4号)				
3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5]25号)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罚款6万元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5]211号)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立即停止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罚款0.32万元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号)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限制生产三个月,在限制生产期间确保废气排放达标,并罚款10万元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12号)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罚款10万元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5号)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罚款20万元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13号)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罚款236.4657万元,停产整治,并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立即停止生活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

	书》(泰环罚字[2016]217号)	保护局	垃圾焚烧项目生产, 罚款 10 万元		重影响,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21号)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限 7 日内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完善相应防范措施, 罚款 10 万元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未造成严重影响,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	《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6)19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责令昆明三峰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未造成严重影响,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	《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6)25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责令大理三峰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大理市环境保护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未造成严重影响,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7)42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责令大理三峰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罚款人民币 9,000 元	大理市环境保护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未造成严重影响,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4	《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市国土资罚字(2017)第 003 号)	大理市国土资源局	责令大理三峰尽快消除土地违法状态; 罚款 20,882.40 元	大理市国土资源局	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5	《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州）建罚字（2016）第8号）	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罚款 27.5 万元	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16	《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涪）餐罚（2017）21号）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涪陵分局	没收违法所得 300 元； 罚款 5,000 元， 罚没 5,300 元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涪陵分局	行政处罚仅为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	《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公（消）行罚决字（2015）0094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安消防支队	三峰卡万塔办公楼停止使用； 罚款 4 万元	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安消防支队	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8	《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市森公（治）林罚决字（2017）第 0073 号）	大理市森林公安局	责令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前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7,760 元	大理市森林公安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9	—	国家税务总局靖江市税务局	罚款 5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靖江市税务局	处罚为简易程序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中均取得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其中仅有昆明三峰和大理三峰的处罚未取得出具单位的证明。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明三峰和大理三峰的相关处罚金额较小或相关法规依据未认定为情节严重。

上述第 11 项处罚系云南省环保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为：（1）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云南省环保厅依据本条规定，未对昆明三峰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涉及严重违法情节的处罚。

上述第 12 项处罚系云南省环保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为：（1）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云南省环保厅依据本条规定，考虑了大理三峰积极整改的情况，从轻处罚，对公司子公司大理三峰作出的处罚金额在法定罚款范围平均水平之下。

上述第 13 项处罚系云南省环保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为：（1）责令公司立即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2）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云南省环保厅依据本条规定，对公司子公司大理三峰作出的处罚金额在法定罚款范围平均水平之下，且处罚金额较小。同时，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此次处罚中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7】42 号）所述：大理三峰在执法人员指出后已及时公开环境信息，且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可酌情从轻处罚。因此，大理三峰此次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违法行为不具有危害性

2. 根据天健审〔2019〕8-39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理三峰 201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6,786,287.78 元、净利润为 11,781,296.06 元，

昆明三峰 201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87,863,164.22 元、净利润为 13,722,081.16 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较占比均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且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与大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大理三峰和昆明三峰的违法行为并未造成“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大理三峰和昆明三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应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3. 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云南省环保现状进行督查，督察组指出，云南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发展不足和保护不够并存。虽然近年来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与中央要求，与云南省特殊生态地位和人民群众期盼相比，尚存在差距。在此次环保检查大行动中，云南省内绝大多数同行业企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环保行政处罚。昆明三峰及大理三峰所受行政处罚涉及事项相对较轻、处罚程度属于较低一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大理三峰和昆明三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应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5 题）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 7 项由相关方无偿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的已运营及在建项目，包括募投的 3 个项目，相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使用上述划拨地是否合法合规及判断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 7 项由相关方无偿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的已运营及在建项目，包括募投的 3 个项目，相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使用上述划拨地是否合法合规及判断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相关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方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无偿使用相关方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	特许经营协议关于项目用地的约定
1	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BOT 项目	划拨	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公共设施用地	南 宁 国 用 (2014) 第 634283 号	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为项目无偿提供项目用地，南宁三峰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根据本协议依法独占地使用项目用地。
2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划拨	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公共设施用地	粤（2016）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063 号	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为梅州三峰无偿提供项目用地。梅州三峰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根据本协议依法独占地使用项目用地。
3	建设—运营—移交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厂 BOT 项目	划拨	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昆国用（2012） 第 00398 号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项目用地。该土地为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无偿专用。
4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	划拨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设施	粤（2018）海丰县不动产权第	一期协议约定：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

	(一期、二期)		局	用地	0008768号、第0008766号、0008770号	供汕尾三峰在特许经营期内使用土地。汕尾三峰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自由地、独占性地使用项目用地。 二期协议约定：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向汕尾三峰提供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为汕尾三峰提供临时用地。
5	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一期、二期）	划拨	大理海东开发管理委员会城市规划管理综合执法局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大国用（2015）第 05906 号	补充协议约定：本补充协议签订日起，项目一期工程 and 二期工程用地由大理海东开发管理委员会城市规划管理综合执法局无偿提供给大理三峰使用。
6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	划拨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公共设施用地	东（开）国用（2014）第 043 号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无偿向东营三峰无偿提供项目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与本特许经营期限一致。
7	黔江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扩建及垃圾	划拨	重庆市黔江区青宇固体	市政基础设施建筑	渝（2018）黔江区不动产权第	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系统项目用地由重庆市

	场渗漏液预处理项目		废弃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000809826号	黔江区城市管理局无偿提供给黔江三峰。
8	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项目	划拨	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共设施用地	浙(2019)浦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417、0000418号	本项目土地由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无偿提供给浦江三峰使用,浦江三峰在特许期内依法自由、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土地。

注：第6项土地包括本次募投项目东营项目（二期）部分建设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根据《划拨土地目录》的规定，“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范围。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实施）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有关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议等，提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并明确具体授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上述项目均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向被许可方发行人子公司提供项目用地，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前提下，被许可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可在项目用地上建造、安装项目所需构筑物、相关设施，并利用上述构筑物和设施提供市政公用服务；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被许可方将土地连同地上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一并移交给项目许可方。

根据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土地情况均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使用上述划拨地合法合规。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划拨决定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付凭证、土地租赁协议及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土地使用情况如下：

1.自有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	发行人	渝（2018）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00079049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	—	三峰卡万塔	102D房地证2007字第0020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	建设—运营—移交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	同兴公司	渝（2017）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972087、000971816、000971733、000971998、000971569、000972178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4	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1009、001007、001004、001381、000997、000994、000963、000975、000981、000983、000986、000988、000991、000951、000955、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000956、000959、000962、 000511、000528、000840、 000932、000937、000940、 000949、002990号、渝(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31814、000131839号		
5	成都市九江环 保发电厂(成都 市九江城市生 活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项目	成都九江	川(2017)双流区不动产权 第0083535号、川(2018) 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85011 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6	六安市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项 目(一期、二期)	六安三峰	皖(2017)六安市市不动产 权第9006741、9006737、 9006740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7	西昌市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 BOT项目	西昌三峰	西市国用(2014)第375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8	重庆市万州区 城市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厂项 目	万州三峰	301D房地证(2014)第00325 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9	泰兴卡万塔沿 江热电有限公 司垃圾焚烧发 热项目(一期、 二期)	泰兴三峰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 第0007602号、苏(2017) 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4106、 003410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0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	东营三峰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58890、0058937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1	重庆市第三(百果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三峰百果园	渝(2016)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668241、000668196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2	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涪陵三峰	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855750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3	重庆市第四(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三峰御临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031394、001031418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4	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赤峰三峰	蒙(2018)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79809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5	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	库尔勒三峰	2019 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7340号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重庆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 H 分区 H09-01/02(部分)地块土地出让结果》，三峰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竞得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 H 分区 H09-01/02(部分)地块土地，土地面积为 26,670 平方米，成交价为 2,287 万元，出让方式为挂牌。

2012年2月10日,三峰有限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2012)合字(渡区)第30号),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让给三峰有限位于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H分区H09-01/02(部分)地块,面积为26,670平方米,出让价款为22,870,000元。截至2012年7月,三峰有限向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支付了出让价款22,870,000元。

(2) 三峰卡万塔

2007年6月30日,三峰卡万塔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07)合字(渡区)第161号),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协议出让位于大渡口建桥工业园面积为43,280.1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给三峰卡万塔,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出让金为1,055.3481万元。2007年8月30日,三峰卡万塔向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支付土地出让金1,055.3481万元。

(3) 丰盛三峰

2011年1月14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渝地(2011)划拨(巴南)第1号),同意将面积为165,814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丰盛三峰,只限用于建设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13年8月20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渝地(2013)划拨(巴南)第24号),同意将面积为0.3643公顷的土地划拨给丰盛三峰,只限用于建设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外给排水工程项目。

(4) 成都九江

2017年10月31日,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51-01-22(2017)划拨决定书第50号),同意将面积为5,028.47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成都九江用于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价款为527.989万元。截至2017年12月,成都九江已经缴纳了划拨地价款。

2016年8月25日,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51-01-22(2016)划拨决定书第06号),同意将面积为55,046.98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成都九江用于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价款为5,779.935万元。截至2016年8月,成都九江已经缴纳了划拨地价款。

(5) 六安三峰

2013年5月17日,六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341503[2013]划1),同意将面积为53,333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六安三峰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6) 同兴公司

2002年11月13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开发投资公司建设同兴垃圾厂征用土地的批复》(渝府地[2002]842号),同意将11.4575公顷土地划拨给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作为修建同兴垃圾厂工程用地。

(7) 西昌三峰

2014年2月18日,西昌三峰取得《西昌市国有资源招拍挂成交通知单》;2014年9月1日,西昌三峰与西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西昌市国土资源局向西昌三峰出让位于西昌市太和镇转山村、面积为36,991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金为713.93万元,出让期限至2041年7月2日。截至2014年8月29日,西昌三峰向西昌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和凉山彝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缴纳出让金713.93万元。

(8) 万州三峰

2014年8月5日,重庆市万州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万州划拨2014-15号),同意将面积为57,823平方米土地划拨给万州三峰用于万州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土地价款为0元。

(9) 泰兴三峰

1997年12月14日,地方国营泰兴沿江热电厂与泰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泰兴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化工开发区的工业土地出让给地方国营泰兴沿江热电厂,面积为65,043.33平方米,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金为13,008,666元。后该宗土地被投入到泰兴龙德热电有限公司,即泰兴三峰的前身。

2002年6月28日,江苏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泰兴欧格登沿江热电有限公司(泰兴三峰前身)签订《协议书》,约定江苏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泰兴欧格登沿江热电有限公司转让位于泰兴欧格登沿江热电有限公司旁边面积为11.7亩的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为60万元。泰兴欧格登沿江热电有限公司已经分两次向江苏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转让款60万元。

2003年9月20日,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泰兴欧格登沿江热电有限公司使用的批复》(泰政土发[2003]216号),约定将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通江路北侧土地0.7381公顷出让给泰兴欧格登沿江热电有限公司(泰兴三峰前身),出让年限为50年,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10) 东营三峰

2012年1月4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东营-02-2011-0002),同意将面积为59,461.2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东营三峰用于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价款为75.5257万元。2012年1月10日,东营三峰支付了75.5257万元划拨地价款。

(11) 三峰百果园

2016年7月1日,重庆市江津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渝地(2016)划拨(江津)19号),同意将面积为237,475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三峰百果园用于修建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发电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价款为3,634.365万元。截至2016年7月,三峰百果园已经支付了划拨地价款。

(12) 涪陵三峰

2016年9月27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划拨用地的批复》(涪陵府[2016]153号),同意将93,344.6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给涪陵三峰用于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划拨价款为2,944.20万元。2016年10月8日,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渝地(2016)划拨(涪陵)第12号),同意将面积为93,344.60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涪陵三峰用于修建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价款为2,944.20万元。涪陵三峰于2015年5月3日支付了划拨地价款。

(13) 三峰御临

2018年9月7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渝地(2018)划拨(渝北)第161号),同意将面积为179,084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三峰御临用于建设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价款为6,984.276万元。三峰御临于2018年8月22日支付了划拨地价款。

(14) 赤峰三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7月12日,赤峰市国土资源局红山区分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8HB15),同意将面积为64,877.06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赤峰三峰用于建设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为无偿划拨。

(15) 库尔勒三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30日,库尔勒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库尔勒市(县)[库土建(2017)]字第00028号),批准文件:库政土批[2017]82号文,土地取得方式:划拨,土地用途:公共设施用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效期日至2018年12月。2017年12月4日,库尔勒三峰向库尔勒财政局支付土地补偿款1,370,513.6元。

2.因特许经营权使用的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因特许经营权使用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	特许经营协议关于项目用地的约定
1	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BOT 项目	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南 宁 国 用 (2014) 第 634283 号	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为项目无偿提供项目用地。南宁三峰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根据本协议依法独占地使用项目用地
2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粤（2016）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063 号	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为梅州三峰无偿提供项目用地。梅州三峰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根据本协议依法独占地使用项目用地
3	建设—运营—移交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厂 BOT 项目	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昆国用（2012） 第 00398 号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项目用地。该土地为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无偿专用
4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粤（2018）海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768 号、第	一期协议约定：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汕尾三峰在特许经

	(一期、二期)	局			0008766 号、 0008770 号	营期内使用土地。汕尾三峰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自由地、独占性地使用项目用地。 二期协议约定：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向汕尾三峰提供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为汕尾三峰提供临时用地。
5	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一期、二期）	大理海东开发管理委员会城市规划管理综合执法局	划拨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大国用（2015）第 05906 号	补充协议约定：本补充协议签订日起，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用地由大理海东开发管理委员会城市规划管理综合执法局无偿提供给大理三峰使用。
6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东（开）国用（2014）第 043 号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无偿向东营三峰无偿提供项目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与本特许经营期限一致
7	黔江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扩建及垃圾场渗滤液预处理项目	重庆市黔江区青宇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划拨	市政基础设施建筑	渝（2018）黔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809826 号	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系统项目用地由重庆市黔江区城市管理局无偿提供给黔江三峰

		司				
8	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项目	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浙(2019)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7 、 0000418 号	本项目土地由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无偿提供给浦江三峰使用, 浦江三峰在特许期内依法自由、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 重庆市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永川区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 ppp 项目和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已经开工实施, 但相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用地由特许经营授予方提供并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三个项目的用地使用, 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 BOT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 租赁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租赁期限
1	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 (成都市九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	成都九江	通江社区居民委员会	取水口机房建设	2019.1.1-2021.12.31
2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万州三峰	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五溪村委会	排水管道安装	长期租赁
3	黔江区一般工业固废处	黔江三峰	重庆市鸿庄建设开	一般工业固废	2017.4.20-2027.4.19

	理项目		发有限公司	填埋	
--	-----	--	-------	----	--

2017年4月,黔江三峰与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黔江三峰向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南街道牛郎社区蔡家沟面积为150,979.15平方米用于一般工业固废填埋,租赁期限自2017年4月20日至2027年4月19日,租赁费为1,500元/亩·年。

2017年4月6日,黔江三峰已经取得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市政500114201700007号),确认批准重庆黔江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位于黔江区城南街道牛郎社区蔡家沟,用地面积为110,754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U—22环卫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项目用地由特许经营授予方协助解决,在特许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基于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使用土地,并非拥有土地使用权,且BOT项目特许期届满后交还给特许经营授予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BOT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4.募集资金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1)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三峰御临取得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031418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2,808平方米;编号为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031394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176,276平方米。

2018年9月7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渝地(2018)划拨(渝北)第161号),同意将面积为179,084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三峰御临用于建设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

施用地，划拨地价款为 6,984.276 万元。三峰御临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支付了划拨地价款。

(2)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根据《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该项目由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使用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首期工程提供三宗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粤（2018）海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768 号、第 0008766 号、第 0008770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面积为 25,896 平方米、94,452 平方米、148,040 平方米，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3)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东营三峰取得东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58890 号，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 59,461.2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营市城市管理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东（开）国用（2014）第 043 号，土地面积为 16,844.3 平方米，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的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发行人上述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规定。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的规定，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根据发行人与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主要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相关单位无偿向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提供项目用地,或由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出让或租赁方式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前提下,被许可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可在项目用地上建造、安装项目所需建构筑物、相关设施,并利用上述建构筑物和设施提供市政公用服务。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被许可方将项目用地交还许可方。

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使用项目建设用地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特点,同时根据有权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土地情况均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主要为通过出让、划拨、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和部分已开工使用土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 BOT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6 题)发行人 2015 年曾引入 Covanta 等四家股东后,中信环境 2016 年收购 Covanta 等四家股东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13.58%)。此外,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收购卡万塔相关资产和股权。2017 年中信环境以其持有的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0%股权向公司增资。招股书披露中信环境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股 100%持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原股东 Covanta 四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基本情况、股东、股权架构、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等;(2)中信环境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曾经持有中信环境或其子公司股权或享有权益、收益等情形;中信环境 2016 注资发行人的泰州京城环保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和业务经营情况等;中信环境是否持有其他实业企业股权,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或相似业务的情形;(3)发行人与 Covanta 等相关主体进行交易的整体安排情况,Covanta 退出发行人持股的商业安排,Covanta 与中信环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安排;(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员工或人员是否在 Covanta、中信环境任职、持股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原股东 Covanta 四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基本情况、股东、股权架构、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等

1. 发行人原股东 Covanta 四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美国 SEC 官网公布的 Covanta Holding Corporation 2018 年年报, Covanta Holding Corporation 注册地为特拉华州,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为 Stephen J. Jones。Covanta Holding Corporation 于 2005 年 10 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证券代码为: CVA; Covanta Waste to Energy Asia Ltd.、Covanta Energy China(Gamma) Ltd.和 Covanta Energy China(Delta) Ltd.三家公司均为 Covanta Holding Corporation 在毛里求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卡万塔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 Covanta Waste to Energy Asia Ltd.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卡万塔中国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788427XL, 法定代表人为杨旻,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 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 17 楼 1、2、5、6 单元, 经营范围为 一、在国家允许的外商投资的可再生能源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二、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 从事垃圾焚烧产品及技术的研究开发, 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三、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 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 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并提供售后服务; 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 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 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生产、建设、运营、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运作支持、管理支持、员工培训和发展、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 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 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 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 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六、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用建设、维护、维修和管理相关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原股东 Covanta 四名股东的股东、股权架构、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美国 SEC 官网公布的 CHC 拟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显示，CHC 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Z Investments L.L.C.	12,949,182	9.9
2	The Vanguard Group	11,225,646	8.6
3	BlackRock, Inc.	8,818,681	6.7
4	Fuller & Thaler Asset Management, Inc.	6,661,222	5.1

本所律师查阅美国 SEC 官网公布的 CHC 的 2018 年年报，CHC 主要业务是从事转废为能基础设施和其他废物处理及可再生能源生产业务。CHC2018 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总资产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收益
金额（百万美元）	3,843	487	1,868	152

二、中信环境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曾经持有中信环境或其子公司股权或享有权益、收益等情形；中信环境 2016 注资发行人的泰州京城环保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和业务经营情况等；中信环境是否持有其他实业企业股权，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一）中信环境的基本情况

中信环境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75702676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5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郝维宝，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研发、批发环保产品、设备、材料；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大气污染的处理；水处理；固液渣废弃物处理；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和股权变动情况

(1) 设立

2008年4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546号），核准公司名称为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2日，经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正大验字（2008）第B747号《验资报告》，确认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500万元，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500万元。

2008年5月22日，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10658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1,500	30
2	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500	30
合计		5,000	3,000	60

(2) 增加实收资本至 4,000 万元

2010年1月6日，经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正大验字（2010）第B024号《验资报告》，确认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万元，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2,000	40
2	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000	40
合计		5,000	4,000	80

本次变更于 2010 年 1 月 8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3) 增加实收资本至 5,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6 日, 经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 并出具正大验字(2010) 第 B336 号《验资报告》, 确认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500 万元, 中信华东(集团) 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5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 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50
2	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本次变更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4) 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6 日, 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 其中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500 万元, 中信华东(集团) 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5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8 日, 经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出具筑标验字[2011]666 号《验资报告》, 确认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500 万元, 中信华东(集团) 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5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 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0
2	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	--------	-----

本次变更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5) 股东名称变更

2012 年 7 月 24 日，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股东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0
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本次变更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6) 增加注册资本至 13,913 万元

2015 年 3 月 4 日，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 3,913 万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3,913 万元。

本次变更后，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56.5	50
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56.5	50
合计		13,913.0	100

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3 月 5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7) 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单》(核准告知单编号：2015000520)，核准公司使用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名称。

2015年3月10日，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更名为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3,913万元。

本次变更后，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56.5	50
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56.5	50
合计		13,913.0	100

本次变更于2015年3月11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8) 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00 万元

2015年3月20日，中信环境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环境5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环境5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同日，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环境5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7,469.4万元；同日，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环境5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7,469.4万元。

2015年3月20日，中信环境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40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400,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

本次变更于2015年3月23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具体经营情况

根据对中信环境进行访谈，中信环境主要从事环保节能相关的研发、工程、运营及生产业务。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755 号《审计报告》，中信环境 2018 年的经营业绩如下：

项目	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元）	24,798,537,615	9,675,227,414	4,879,400,217	704,611,696

3. 根据中信环境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和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持有中信环境或其子公司股权或享有权益、收益等情形。

（二）泰州环保的基本情况

泰州环保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13021428212，住所为兴化市昌荣镇木塔路 1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白金玉，注册资本为 11,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固体废弃物（包括餐厨垃圾、生活垃圾、污泥、粪便）投资、处理与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餐厨垃圾的收集与运输处置（处置产成品销售）；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泰州环保的历史沿革

（1）设立

2014 年 5 月 14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核准通知书》（（12005008）名称[2014]第 05120003 号），核准使用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名称。

2014 年 5 月 19 日，泰州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制定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23 日，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12810057）公司设立[2014]第 05230002 号），准予泰州京城环保设立，注册号为 321281000147887。

泰州环保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机电院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40	60
2	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560	40
合计		11,400	100

（2）股东更名

2015年5月26日，泰州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因原股东“北京机电院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已变更为“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已变更为“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制定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泰州环保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840	60
2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60	40
合计		11,400	100

本次变更于2015年12月31日获得泰州市兴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3）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5日，泰州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中信环境将持有的公司4,5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股权转让三峰有限。

2018年4月25日，中信环境与三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环境将持有的泰州环保40%的股权转让给三峰有限，作价58,660,840元，认购三峰有限增加的注册资本11,132,329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泰州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840	6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三峰有限	4,560	40
合计		11,400	100

本次变更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获得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

(4) 股东名称变更

2018 年 9 月 1 日,泰州环保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因股东三峰有限更名为三峰环境,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后,泰州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840	60
2	三峰环境	4,560	40
合计		11,400	100

本次变更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获得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

2.具体经营情况

根据泰州环保提供的资料并对中信环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泰州环保主要业务包括固体废弃物(包括餐厨垃圾、生活垃圾、污泥、粪便)投资、处理与处置。泰州环保 2018 年的经营业绩如下:

项目	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元)	365,984,220.78	114,118,300.17	808,936.26	93,925.27

(三) 中信环境持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信环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中信环境提供的资料、中信环境持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信环境持有其他实业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	中信节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工业、市政节能改造服务	100	否
2	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负责运营宁波大榭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	100	否
3	中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土壤修复(土壤检测、土壤修复工程技术咨询)、水修复、技术服务	50	否
4	唐信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生产、生物质能源供热	30	否
5	广州艾科智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智慧停车领域的信息化技术、产品和服务	19.05	否
6	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智慧能源、智慧供热领域的产品及服务	19.09	否
7	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照明产品及照明工程的制造与服务	9.71	否
8	上海中信元钧环保有限公司	污泥、危废处理处置; 新风系统销售; 环保咨询	43.40	否
9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负责宁波市鄞州区和海曙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15	是

10	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5	否
11	CITIC Environment(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水处理领域的膜研发制造、工艺 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维护	100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环境控股的其他实业企业不存在与三峰环境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 Covanta 等相关主体进行交易的整体安排情况，Covanta 退出发行人持股的商业安排，Covanta 与中信环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安排；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中信环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 Covanta 等相关主体与中信环境签署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为引入 CHC 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投资和管理经验，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准，三峰有限原控股股东重钢集团于 2007 年引入 Covanta Asia 对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共同组建三峰卡万塔，此后，重钢集团与 CHC 共同投资成都九江，负责成都九江项目的投资与运营。

三峰环境为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竞争能力等战略需要，并基于其与 Covanta 等相关主体有良好的合作经历，2016 年 3 月 28 日，Covanta 等相关主体以所持相关垃圾焚烧发电资产对三峰有限进行股权增资，Covanta Asia 以其持有的三峰卡万塔 40% 的股权认缴 50,083,898 元注册资本；CHC 以其持有的成都九江 49% 的股权认缴 85,153,677 元注册资本；Covanta Delta 以其持有的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 41.64% 的股权认缴 22,890,128 元注册资本；Covanta Gamma 以其持有的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 25.19% 的股权认缴 13,848,527 元注册资本；卡万塔中国以其持有的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 29.47% 的股权认缴 16,202,066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8 月，因 Covanta 等相关主体自主经营决策，拟转让所持三峰有限部分股权，中信环境因看好垃圾发电的市场前景及三峰环境的未来发展，拟收购 Covanta 等相关主体转让股权，股东 CHC、Covanta Asia、Covanta Delta、Covanta

Gamma 于 2016 年 6 月将持有的三峰有限合计 13.576% 的股权转让给中信环境。2018 年 2 月，卡万塔中国将剩余持有三峰有限的 1.279% 的股权转让给中信环境。

经本所律师核查，Covanta 等相关主体与中信环境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安排。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员工或人员是否在 Covanta、中信环境任职、持股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中信环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相关员工或人员不存在在 Covanta、中信环境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7 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

（1）杭州汉石各层股权结构。（2）发行人股东与公司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的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回复：

一、杭州汉石各层股权结构。

本所律师核查了杭州汉石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委托香港陈健华注册律师进行香港主体的工商资料查册，相关文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文件，并查阅香港交易所网站，部分离岸主体的公证认证文件，部分股东提供股权结构图。

（一）杭州汉石

根据杭州汉石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州汉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	------	----------	---------

1	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二) 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委托香港陈健华律师查册，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中国人民共合伙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文件，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	20.69
2	Mingly Capital Assets Limited	13,500,000	20.69
3	Cinda International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	18,000,000	27.59
4	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50,000	17.24
5	恩美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13.79
合计		65,250,000	100.00

1. 华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委托香港陈健华律师查册，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中国人民共合伙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文件，华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香港交易所公告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示的信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得子公司权益包括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因此，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千港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975,487	100.00
合计		24,975,487	100.00

根据香港交易所公告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示的信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财政部	24,596,932,316	64.45
2	社保基金会	2,901,006,093	7.60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907,845,112	5.00
4	其他股东	8,758,751,626	22.95
合计		38,164,535,147	100.00

2. Mingly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根据杭州汉石提供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Mingly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是一家在 2005 年 8 月 19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 BVI 商业公司，公司的股东为 MINGLY CORPORATION。根据杭州汉石提供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和 MINGLY CORPORATION 提供的股权结构图，MINGLY CORPORATIO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a Mou Sing Pason	29,671,552	0.98
2	LBJ Regents Limited/CLT	1,680,000	0.06
3	Mingly Holdings Limited	2,280,141,923	75.63
4	LBJ Regents Limited	148,600,030	4.93
5	LBJ Regents Limited as trustee of Capknow VI (LBJ) Trust	18,480,000	0.61
6	Manning Limited	267,889,206	8.89
7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89,790,314	2.98
8	Galax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41,274,697	1.37
9	Bie Ju Enterprises Limited	19,996,233	0.66
10	CHA Mou Zing Victor	1,804,687	0.06
11	WONG CHA May Lung Madeline	1,804,687	0.06
12	Dolios limited	113,681,032	3.77
合计		3,014,814,361	100.00

3. Cinda International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 (信达国际直接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确认盖章（（2018）英领认字第 0021806 号）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信达国际直接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东为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交易所公告的《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信达国际直接投资有限公司 100% 权益。因此，信达国际直接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香港交易所公告的《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报》，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inoday Limited	实益拥有人	403,960,200	63.00
2	其他股东	-	237,245,800	37.00
	合计		641,206,000	100.00

其中，Sinoday Limited 之已发行的股本由中国信达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

4. 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委托香港陈健华律师查册，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中国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文件，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0	100.00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63,000,000	100.00
	合计	963,000,000	100.00

5. 恩美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委托香港陈健华律师查册，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中国人民共合伙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文件，恩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量（股）	出资比例（%）
1	CHA Mou Sing, Payson	1	100.00
	合计	1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与公司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的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或确认函、董监高调查表股东与公司的出资协议、股东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访谈股东及公司相关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与公司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的无关联关系、无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关于发行人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历史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股权架构，以及发行人历史上各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频繁变动发行人持股的原因和背景。（2）2012 年之后小股东频繁多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股权架构，以及发行人历史上各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频繁变动发行人持股的原因和背景。

（一）关于发行人历史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股权架构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或确认函，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历史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重钢集团

重钢集团成立于 1982 年 01 月 19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03370T，法定代表人为刘大卫，注册资本为 165,070.654356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 1 栋 1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纺织品、服装、木材制品、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国资委	165,070.654356	100.00
	合计	165,070.654356	100.00

2. 深圳华建

深圳华建成立于 1999 年 01 月 27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68477M，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第 4 号楼 25 层 2506、2507、2508、2509、2510，法定代表人为马怿林，注册资本为 46,700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增加：投资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增加：从事企业股权和资产管理业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华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700	100.00
	合计	46,700	100.00

3. 水务香港

水务香港现更名为德润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公司编号为 1388085，企业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水务资产	14,804,255	100.00
	合计	14,804,255	100.00

4. 中国信达

中国信达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4945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张子艾，注册资本为 3,816,453.5147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交易所网站，中国信达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为 01359。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财政部	24,596,932,316	64.45
2	社保基金会	2,901,006,093	7.60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907,845,112	5.00
4	其他股东	8,758,751,626	22.95
合计		38,164,535,147	100.00

5. 水务资产

水务资产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663597063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2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祖伟，注册资本为 606,457.148435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销售矿产品、机电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水务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国资委	606,457.148435	100.00

合计	606,457.148435	100.00
----	----------------	--------

6. 德润环境

德润环境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4320368170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 20-1，法定代表人为曲斌，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护整治；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水资源保护及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财务顾问（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德润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务资产	54,900.00	54.90
2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00.00	25.10
3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7. 卡万塔投资方

卡万塔投资方包括 CHC、Covanta Asia、Covanta Delta、Covanta Gamma、卡万塔中国。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记载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国大使馆领事馆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认证》，并查询美国 SEC 官网公布的 2018 年年报，Covanta Holding Corporation 注册地为特拉华州，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为 Stephen J. Jones。Covanta Holding Corporation 于 2005 年 10 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CVA；Covanta Waste to Energy Asia Ltd.、Covanta Energy China(Gamma) Ltd.和 Covanta Energy China(Delta) Ltd.三家公司均为 Covanta

Holding Corporation 在毛里求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卡万塔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 Covanta Waste to Energy Asia Ltd.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美国 SEC 官网公布的 CHC 拟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显示，CHC 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Z Investments L.L.C.	12,949,182	9.9
2	The Vanguard Group	11,225,646	8.6
3	BlackRock, Inc.	8,818,681	6.7
4	Fuller & Thaler Asset Management, Inc.	6,661,222	5.1

8. 中信环境

中信环境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75702676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5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郝维宝，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研发、批发环保产品、设备、材料；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大气污染的处理；水处理；固液渣废弃物处理；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信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9. 地产集团

地产集团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02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5771646246，法定代表人为李

仕川，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佳园路 2 号，经营范围为土地整治储备，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公益性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地产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地产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 重庆地产

重庆地产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93508049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佳园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仕川，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土地整治储备，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公益性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国资委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 关于发行人历史上各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包括德润环境、重钢集团、深圳华建、杭州汉石、九鼎公司、圆基环保、涪陵国投、水务香港（香港德润）、中国信达、水务资产、圆基新能源、圆渝壹号、西证投资、CHC、Covanta Delta、卡万塔中国、Covanta Gamma、Covanta Asia、地产集团、重庆地产，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德润环境、水务香港（香港德润）均为水务资产控股子公司。
2. 中国信达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华建 100%的股权；

3. 圆基新能源、圆渝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圆基（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基环保、圆基（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由圆基环保资本有限公司全资持有。

4. Covanta Delta、Covanta Gamma、Covanta Asia 为 CHC 全资子公司，卡万塔中国为 Covanta Asia 的全资子公司。

5. 地产集团为重庆地产的全资投资主体。

（三）频繁变动发行人持股的原因和背景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或确认函，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事项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的原因
1	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重钢集团	水务香港	重钢集团经营调整，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水务香港
		杭州汉石	水务资产	经营发展需要
		九鼎公司		
		深圳华建		
		深圳华建	中国信达	还原代持股权
		圆基环保	圆基新能源	体系内部持股主体调整
圆渝壹号				
2	2013年4月，第二	圆基新能源	水务资产	经营发展需要

	次股权转让	圆渝壹号		
3	2013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中国信达	水务资产	经营发展需要
4	2013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水务资产	西证投资	优化股权结构
5	2014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重钢集团	水务资产	经营发展调整,降低持股比例
6	2015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德润控股	水务资产	水务资产体系内部持股层级调整
7	2015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中国信达	水务资产	经营发展需要
8	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水务资产	德润环境	同一控制下转让
9	2016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重钢集团	水务资产	经营发展调整,降低持股比例
10	2016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CHC Covanta Asia Covanta Delta Covanta	中信环境	卡万塔相关主体经营发展需要;中信环境看好垃圾发电行业和三峰有限的发展前景

		Gamma		
11	2017年3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重钢集团	地产集团	经营发展调整,转让所持股权
12	2018年2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卡万塔中国	中信环境	卡万塔中国转让剩余股权;中信环境看好垃圾发电行业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3	2018年4月,第二次股权划转	地产集团	重庆地产	国资内部持股层级调整

二、2012年之后小股东频繁多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2012年之后小股东频繁多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详见本题一中“频繁变动发行人持股的原因和背景”部分所述。

九、（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19题）德润环境由水务资产持股54.9%，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5.1%，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持股20%。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以及目前各层股东情况并追溯至自然人或实际控制人。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德润环境和水务资产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3. 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网站；4. 查询泛欧证券交易所网站。

一、 德润环境的历史沿革

德润环境成立于2014年10月14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4320368170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3幢20-1，法定代表人为曲斌，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护整治；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

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水资源保护及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财务顾问(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 设立

2014年10月14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渝名称预核准字[2014]渝大第3145814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使用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作为名称。

2014年10月14日，德润环境取得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德润环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务资产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注册资本增至 94,275,014.96 元

2015年12月30日，德润环境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德润环境注册资本增至94,275,014.96元，其中水务资产以持有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56,800,000股股份出资60,611,986.21元，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45,000,000股股份出资22,253,376.08元，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409,652.67元。

2015年6月15日，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5)第90号)，确认以2015年5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德润环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313,610.85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5]34号。

2015年10月2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所持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出资有关问

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149号),同意水务资产所持重庆水务175,680万股股份持有人变更为德润环境。

2015年10月27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5]413号),同意水务资产以持有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5,680万股股份出资,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4,500万股股份及现金44,208.24万元出资;本次增资所涉及的股份公司股份价格确定为10.82元/股。

本次变更于2015年12月31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德润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水务资产	70,611,986.21	74.90
2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663,028.75	25.10
合计		94,275,014.96	100.00

(三) 注册资本增至1,000,000,000元

2016年1月21日,德润环境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德润环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1,000,000,000元。

本次变更于2016年2月17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德润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水务资产	749,000,000	74.90
2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000,000	25.1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四) 股权转让

2017年4月5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20%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7]118号),批复以不低于440,864.45万元作为挂牌价,将所持有德润环境20%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评估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0002号),确认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德

润环境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04,322.25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7]3 号。

2017 年 5 月 31 日，德润环境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水务资产将其持有的 20% 的股权通过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认的受让方为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水务资产与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水务资产将持有的德润环境 2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 4,408,644,500 元。

2017 年 5 月 31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编号：No.2017531162016，成交价格为 4,408,644,500 元。

本次变更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德润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务资产	54,900.00	54.90
2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00.00	25.10
3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二、水务资产的历史沿革

（一）设立

2007 年 8 月 2 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渝名称预核准字[2007]渝直第 103057 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使用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名称。

2007 年 8 月 10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设立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函》，确认重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水务资产已经取得市政府的同意。

2007 年 8 月 13 日，经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重嘉验（2007）第 00028 号），确认水务资产收到股东重庆市国资委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07年8月16日,水务资产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务资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国资委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 增加注册资本至 5,419,313,084.35 元

2008年5月4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国家资本的批复》(渝国资[2008]87号),同意水务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 5,419,313,084.35 元。

2008年5月6日,经重庆远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重远会验字[2008]016号),确认水务资产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 5,419,313,084.35 元。

2008年5月29日,水务资产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水务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国资委	5,419,313,084.35	100.00
	合计	5,419,313,084.35	100.00

(三) 增加注册资本至 6,064,571,484.35 元

2009年4月27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资本的批复》(渝国资[2009]171号),同意水务资产增加国家资本金至 6,064,571,484.35 元。

2009年4月28日,经重庆远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重远会验字[2009]011号),确认重庆市国资委向水务资产货币增资 645,258,400 元。

2009年5月21日,水务资产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水务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重庆市国资委	606,457.148435	100.00
合计		606,457.148435	100.00

三、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创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2,500	50.00
2	苏伊士（香港）有限公司	32,500	50.00
合计		65,000	100.00

1. 新创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查询香港交易所网站公布的《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新创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查询香港交易所网站公布的《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0017.HK）	158,846.83	40.79
2	Mombasa limited	71,838.49	18.45
3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	9,703.44	2.49
合计		240,388.76	61.73

注：（1）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1% 以下；（2）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Mombasa limited 100% 的股权。

根据香港交易所网站公布的《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	453,563.44	44.46
2	BlackRock, Inc.	53,472.44	5.24
合计		507,035.88	49.70

根据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公布的 2018/2019 年半年报信息，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约 81.03% 权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和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分别直接持有 CTFC48.98%和 46.65% 的权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和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权益人为 Cheng Yu Tung（郑裕彤）家族。

2. 苏伊士（香港）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询泛欧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SUEZ 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并结合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苏伊士（香港）有限公司为苏伊士（亚洲）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伊士（亚洲）有限公司为 SUEZ Groupe 的全资子公司，SUEZ 对于苏伊士（香港）有限公司拥有全资权益。SUEZ 为在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EV。

根据 SUEZ 在泛欧证券交易所公开的信息，其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Free float (自由流通股)	54.17
2	ENGIE (法国天然气苏伊士集团)	32.06
3	Criteria CaixaHolding (标准 CaixaHolding)	5.97
4	Employees (员工持股)	3.73
5	Caltagirone (卡塔尔吉罗)	3.49
6	Group-owned stock (集团持股)	0.57
合计		100.00

四、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1.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根据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网站，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0548、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代码：00548。根据查询巨潮网登载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30,141,099	33.48
2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3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18.87
4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211,323	4.00
5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2.8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港通)	17,932,947	0.82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12,161,143	0.56
8	AU SIU KWOK	11,000,000	0.50
9	张萍英	6,023,400	0.28
10	黄浩玮	5,629,218	0.26

根据上述公告信息,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48.90% 的股份。

3.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4.根据查询香港交易所网站公布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权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952,010,090	44.91
2	好来企业控股有限公司	196,430,158	9.27
3	UBS Group AG	176,278,535	8.32
4	好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6,370,073	2.66
	合计	1,381,088,856	65.16

上述股东中,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陈思廷及赖海民分别持有好来企业控股有限公司 40% 和 60% 权益,同时分别持有好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0% 和 60% 权益。

5.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34,900	100.00
	合计	2,534,900	100.00

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专利转让方出具的书面文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专利名称	类型	注册号/专利号
1	重钢集团	三峰卡万塔	可调式钢结构立柱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19824.7
2	重钢集团	三峰卡万塔	连接头可调式钢结构立柱	实用新型	ZL201220119825.1
3	重钢集团	三峰卡万塔	焚烧炉出渣槽支撑柱安装方法	发明	ZL201210084027.4
4	重钢集团	发行人	垃圾焚烧炉热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299363.1
5	重钢集团	发行人	具有锁气功能的焚烧炉排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99372.0
6	重钢集团	发行人	焚烧炉在线干油集中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299366.5
7	重钢集团	发行人	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工艺	发明	ZL201210360160.8
8	重钢集团	发行人	厌氧污泥床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91771.1
9	重钢集团	发行人	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92072.9

10	重钢集团	发行人	厌氧污泥反应器的布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92226.4
11	重钢集团	发行人	预处理厌氧生化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91772.6
12	重钢集团	发行人	预处理厌氧生化调节装置	发明	ZL201210360194.7
13	三峰科技	发行人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	发明	ZL200810069380.9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7月，公司从重钢集团受让取得12项专利的所有权，受让取得的专利系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形成，由于申请专利时重钢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重钢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统一管理，因此相关专利统一由重钢集团申请取得，专利取得后，专利权人均为重钢集团。2012年12月，重钢集团将所持公司37.086%的股权转让给水务资产全资子公司水务香港后，重钢集团对相关资产的权属进行了明确，因此于2013年7月将所持有的上述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和三峰卡万塔。

2018年8月20日，转让方重钢集团出具《关于商请出具专利转让情况说明的复函》，书面确认“上述专利转让是真实、有效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专利转让至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履行转让约定的全部义务，上述专利转让不存在权属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并至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合法拥有受让取得的专利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十一、（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2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业务所有项目实际执行的发电价格及相关依据，并结合当地燃煤等发电方式上网电价进行比较；（2）发行人报告期垃圾焚烧处理补贴价格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业务所有项目实际执行的发电价格及相关依据，并结合当地燃煤等发电方式上网电价进行比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与当地电力公司签署的相关购售电合同，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地方发改委、物价局的相关网站，并取得了相关地方发改委、物价局的相关文件，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电费及补贴收入确认资料及回款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以下简称“发改价格[2012]801 号文”），为进一步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折算比例为每吨生活垃圾 280 千瓦时，未超过上述电量的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超过上述电量的部分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2006 年 1 月 1 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该规定执行。

发行人已运营项目实际执行的发电价格及当地燃煤等发电方式上网电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电力销售价格（元/千瓦时）	参考依据	报告期内当地燃煤等发电方式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2016 年初至 2017 年 6 月末	2017 年 7 月初至 2018 年末
1	建设—运营—移交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	0.65	1#机组定价依据为《重庆市物价局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价[2013]320 号），2#机组定价依据为发改价格[2012]801 号文	0.3796	0.3964
2	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成都市九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	0.65	发改价格[2012]801 号文	0.4012	
3	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0.65		0.3796	0.3964
4	建设—运营—移交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厂 BOT 项目	0.65		0.3358	
5	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一期）	0.65		0.3358	

6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0.65		0.3729	0.3949
7	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0.65		0.3693	0.3844
8	西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0.65		0.4012	
9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首期工程项目	0.65	《关于核定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首期工程项目等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5]959号)	0.4505	0.4530
10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0.65	发改价格[2012]801号文	0.3796	0.3964
11	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BOT 项目	0.65		0.4140	0.4207
12	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涪陵)(一期)	0.3964	-	-	0.3964

注：各运营项目所在地燃煤等发电方式上网电价引用自各地政府、发改委、物价局政策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项目按照发改价格[2012]801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发电价格。报告期内，除建设—运营—移交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1#机组、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首期工程项目、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涪陵)(一期)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以外，其他运营项目均纳入此目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设—运营—移交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1#机组、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首期工程项目(一期)分别根据重庆市物价局发布的《重庆市物价局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价[2013]320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核定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首期工程项目等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5]959号)，上网电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有关规定执行，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涪陵)(一期)上网电价暂按0.3964元/度执行。

2018年，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与汕尾三峰签订协议约定，自2018年10月起，在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首期工程项目成功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之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对汕尾三峰销售的电力暂按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执行，在纳入目录后，补充该部分电价补贴。

二、发行人报告期垃圾焚烧处理补贴价格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述发改价格[2012]801号文，2006年1月1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该规定执行。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即：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电价补贴）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0.1元，电网企业由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销售电价予以疏导；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运营项目的垃圾焚烧电价补贴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垃圾焚烧电价补贴价格(元/千瓦时)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建设—运营—移交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	0.2704	1-6月：0.2704 7-12月：0.2536	0.2536
2	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成都市九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	0.2488	0.2488	0.2488
3	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0.2704	1-6月：0.2704 7-12月：0.2536	0.2536
4	建设—运营—移交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厂BOT项目	0.3142	0.3142	0.3142
5	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BOT项目（一期）	0.3142	0.3142	0.3142
6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0.2771	1-6月：0.2771 7-12月：0.2551	0.2551
7	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0.2807	1-6月：0.2807 7-12月：0.2656	0.2656
8	西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	0.2488	0.2488	0.2488
9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首期工程	0.1995	1-6月：0.1995 7-12月：0.1970	0.1970

	项目			
10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0.2704	1-6月: 0.3796 7-12月: 0.2536	0.2536
11	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BOT 项目	0.2360	1-6月: 0.2360 7-12月: 0.2293	0.2293
12	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涪陵)(一期)	-	-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发改价格[2012]801号文旨在引导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健康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进一步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在国家大力推行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大背景下,本所律师认为,垃圾焚烧发电补贴政策及补贴电价将保持稳定,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运营项目电价补贴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小,且对应客户为财政部门及各地省级电网公司,电价补贴应收款回收风险很低,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电价补贴款已基本收回。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电价补贴所依据的价格政策稳定,短期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3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取得或者确认收入的项目中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上述项目取得主管部门书面确认的具体内容和效力,是否需要取得业主方的同意,并结合相关规定分析说明相应的法律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协议等重大合同;3.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4.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时相关政府出具的相关授权;5.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取得或者确认收入的项目中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如下:

1.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2017年8月14日,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七期),会议决定为加快推进大伯坑垃圾场整治和二次转运站建设进度,拟采用PPP中的BOT模式进行建设运营,并挑选了具有生活垃圾运输、处理资质且实力较强的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BOT建设运营商,并委托汕尾市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作为甲方与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订协议。2017年12月27日,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七期),原则同意《特许经营权(BOT)协议》,由区环卫局作为甲方与汕尾三峰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

2019年4月20日,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订〈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BOT)协议〉的说明》,说明“《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BOT)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双方均严格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协议中不存在纠纷、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依法享有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一种政府授权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的行为。因此特许经营的授权主体为政府。本所律师认为,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已经通过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的常务会议决定,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汕尾市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并入)作为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授权主管部门,有权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其出具的说明已经确认汕尾三峰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合法性,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2.重庆市黔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8年10月30日,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与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说明》,说明“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

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上述特许经营协议有效且能正常履行；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协议签署主体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及正常履行。”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一种政府授权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的行为。因此特许经营的授权主体为政府。本所律师认为，黔江三峰已经取得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确认了黔江三峰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资格及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等相关事项。黔江三峰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3.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7年8月16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与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有关情况说明》，说明“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有效且能正常履行；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协议签署主体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及正常履行。”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一种政府授权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的行为。因此特许经营的授权主体为政府。本所律师认为，涪陵三峰已经取得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确认了涪陵三峰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资格及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等相关事项。涪陵三峰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4.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7年8月28日,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与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说明》,说明“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有效且能正常履行;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协议签署主体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及正常履行。”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一种政府授权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的行为。因此特许经营的授权主体为政府。本所律师认为,涪陵三峰已经取得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确认了涪陵三峰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资格及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等相关事项。涪陵三峰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5.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一期、二期)

2017年8月28日,大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与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情况说明》,确认“《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双方均严格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协议履中不存在纠纷。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其作为《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主体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及正常履行,并按照协议约定享有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一种政府授权境内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的行为。因此特许经营的授权主体为政府。本所律师认为，大理三峰已经取得大理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确认了大理三峰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资格及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等相关事项。大理三峰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6.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

2011年4月6日，东营市人民政府出具《授权书》，授权“东营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BOT实施和监管，并代表市政府签署和履行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7年8月3日，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与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说明》，说明“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本所律师认为，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作为东营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主管部门，有权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其出具的说明已经确认东营三峰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合法性，东营三峰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7. 重庆市綦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8年7月20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与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说明》，说明“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纠纷；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有效且能正常履行；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协议签署主体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及正常履行。”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一种政府授权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的行为。因此特许经营的授权主体为政府。本所律师认为，綦江三峰已经取得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确认了綦江三峰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资格及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等相关事项。綦江三峰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8.建设-拥有-运营垃圾焚烧发热项目（一期、二期）

2017年8月2日，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府关于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说明》，说明“2009年3月24日，市政府与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拥有—运营垃圾焚烧发热项目特许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权协议），并于2012年3月29日，市政府与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拥有运营垃圾焚烧发热项目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2015年12月14日，经市政府同意，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卡万塔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2016年4月13日，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经泰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依法合规承接《特许权协议》和《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该《特许经营协议》和《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和《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和《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一种政府授权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的行为。因此特许经营的授权主体为政府。本所律师认为，泰兴三峰已经取得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确认了泰兴三峰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资格及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等相关事项。泰兴三峰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9.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10年7月31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出具《授权书》，授权区市政园林局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的垃圾处理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2017年8月9日，重庆市万州区市政园林管理局出具《关于与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说明》，说明“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有效且能正常履行。”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市万州区市政园林管理局作为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主管部门，有权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其出具的说明已经确认万州三峰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合法性，万州三峰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10.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根据重庆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签订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请示》（渝发改文[2017]892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抄告单》，确认重庆市发改委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签署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8年11月29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市第二、三、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情况的说明》，说明“受重庆市政府委托，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于2014年2月与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6月27日改制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务资产公司）签署了《重庆市主城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同意由三峰环境建设和运行管理主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照

《备忘录》约定，根据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重庆市政府授权，我委先后就重庆市第二、第三和第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三峰环境，市水务资产公司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丰盛镇，设计处理规模 2400 吨/日，由三峰环境独资组建重庆丰盛环保发电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14 日更名为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6 月建成投运。并于 2017 年 10 月签订《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截至目前，三峰环境及其项目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上述项目均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守法合规建设运营和管理。”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市发改委作为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主管部门，有权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其出具的说明已经确认丰盛三峰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合法性，丰盛三峰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11.重庆市第三（百果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18 年 11 月 29 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市第二、三、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情况的说明》，说明“受重庆市政府委托，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于 2014 年 2 月与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7 日改制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务资产公司）签署了《重庆市主城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同意由三峰环境建设和运行管理主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照《备忘录》约定，根据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重庆市政府授权，我委先后就重庆市第二、第三和第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三峰环境，市水务资产公司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截至目前，三峰环境及其项目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上述项目均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守法合规建设运营和管理。”

根据重庆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签订重庆市第三、第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请示》（渝发改文[2018]1187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抄告单》，确认重庆市发改委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签署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市发改委作为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主管部门，有权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其出具的说明已经确认百果园三峰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合法性，百果园三峰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12.重庆市第四（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18年11月29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市第二、三、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情况的说明》，说明“受重庆市政府委托，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于2014年2月与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6月27日改制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务资产公司）签署了《重庆市主城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同意由三峰环境建设和运行管理主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照《备忘录》约定，根据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重庆市政府授权，我委先后就重庆市第二、第三和第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三峰环境，市水务资产公司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截至目前，三峰环境及其项目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上述项目均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守法合规建设运营和管理。”

根据重庆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签订重庆市第三、第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请示》（渝发改文[2018]1187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抄告单》，确认重庆市发改委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签署重庆市第三、第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

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市发改委作为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主管部门，有权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其出具的说明已经确认三峰御临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合法性，三峰御临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润环境与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就三峰环境及其子公司部分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对于三峰环境及其子公司部分 BOT 项目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的，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将向三峰环境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三峰环境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取得或者确认收入的项目中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其他项目取得具备政府授权的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并取得业主方的同意，具有效力，且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已经出具承诺，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不存在法律风险。

十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题）招股书风险提示部分披露了税收优惠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在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项目及金额，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使风险因素披露做到有针对性。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项目及金额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纳税申报文件和税务备案文件、增值税退税回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三峰卡万塔、丰盛三峰、三峰科技、昆明三峰、大理三峰、

成都九江及同兴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万州三峰和西昌三峰从 2018 年开始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该优惠政策的公司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半征收期
大理三峰	2013 年-2015 年	2016 年-2018 年
丰盛三峰	2012 年-2014 年	2015 年-2017 年
昆明三峰	2013 年-2015 年	2016 年-2018 年
东营三峰	2014 年-2016 年	2017 年-2019 年
六安三峰	2015 年-2017 年	2018 年-2020 年
西昌三峰	2015 年-2017 年	2018 年-2020 年
万州三峰	2015 年-2017 年	2018 年-2020 年
汕尾三峰	2016 年-2018 年	2019 年-2021 年
南宁三峰	2016 年-2018 年	2019 年-2021 年
成都九江	2011 年-2013 年	2014 年-2016 年
涪陵三峰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黔江三峰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泰兴三峰（二期）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上述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同兴公司	15%	15%	15%
三峰科技	15%	15%	15%
三峰卡万塔	15%	15%	15%
成都九江	15%	15%	7.50%
汕尾三峰	免征	免征	免征
六安三峰	12.5%	免征	免征
东营三峰	12.5%	12.5%	免征
西昌三峰	7.5%	免征	免征
大理三峰	7.5%	7.5%	7.5%
昆明三峰	7.5%	7.5%	7.5%
万州三峰	7.5%	免征	免征
南宁三峰	免征	免征	免征
丰盛三峰	15%	7.5%	7.5%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涪陵三峰	免征	25%	25%
黔江三峰	免征	25%	25%
泰兴三峰	免征	25%	25%

(二)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三峰科技、成都九江、丰盛三峰、大理三峰、昆明三峰、西昌三峰、东营三峰、六安三峰、汕尾三峰、南宁三峰及同兴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条件。上述公司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业务享受10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业务享受7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6年(万元)
三峰科技	836.41	779.69	572.57
成都九江	1,510.79	1,561.33	2,780.71
大理三峰	-	448.48	100.63
昆明三峰	-	178.53	863.89
丰盛三峰	2,157.43	1,550.37	2,871.29
西昌三峰	255.19	-	-
东营三峰	630.40	967.72	-
六安三峰	496.74	377.34	-
汕尾三峰	744.71	-	-
南宁三峰	598.48	-	-
同兴公司	1,023.36	1,248.16	1,230.09
合计	8,253.52	7,111.61	8,419.18

(三) 环境保护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报告期内成都九江、大理三峰、

昆明三峰、丰盛三峰、西昌三峰、东营三峰、六安三峰、汕尾三峰、南宁三峰、同兴公司、万州三峰、涪陵三峰、泰兴三峰享受了前述环保税收优惠政策。

二、报告期各期享受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环境保护税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8,253.52	7,111.61	8,419.18
(2) 所得税享受的税收优惠：	10,346.87	8,429.97	7,814.45
(3) 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	1,654.59	-	-
税收优惠合计	20,254.98	15,541.58	16,233.63
利润总额	60,483.55	53,179.42	39,209.71
税收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33.49%	29.22%	41.4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征收环境保护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40%、29.22%和33.49%。如果未来国家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做出不利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5题）发行人报告期董事高管发生较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详细分析报告期期初至今的董事高管变化及原因，结合人数、占比以及职务等因素分析披露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的会议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序号	期限	董事人员	变化情况	占比	变化原因
1	2016.1-2016.7	董事长：雷钦平、董事：庞国标、张子春、郭剑、屈文学、巩君、李宏胜、John Henry	—	—	—

		Shenk、谢陵			
2	2016.7-2017.3	董事长: 雷钦平、董事: 庞国标、张子春、郭剑、屈文学、巩君、李宏胜、白银峰、谢陵	新增董事: 白银峰; 减少董事: John Henry Shenk	11.11%	卡万塔投资方将其所持三峰有限股权部分转让给中信环境,三峰有限修改公司章程,卡万塔投资方向三峰有限委派一名董事的权利变更为中信环境行使
3	2017.3-2017.10	董事长: 雷钦平、董事: 庞国标、张子春、郭剑、屈文学、王宏、李宏胜、白银峰、谢陵	新增董事: 王宏; 减少董事: 巩君	11.11%	重钢集团将其持有的三峰有限股权转让给地产集团,三峰有限修改公司章程,由水务资产接替重钢集团向三峰有限委派一名董事
4	2017.10-2017.10	董事长: 雷钦平、董事: Stephen Clark、张子春、郭剑、王小军、王宏、李宏胜、白银峰、谢陵	新增董事: Stephen Clark、王小军; 减少董事: 庞国标、屈文学	22.22%	德润环境调整向三峰有限委派的董事人选
5	2017.10-2018.6	董事长: 雷钦平、董事: Stephen Clark、张子春、郭剑、王小军、阳正文、李宏胜、白银峰、谢陵	新增董事: 阳正文; 减少董事: 王宏	11.11%	水务资产调整向三峰有限委派的董事人选
6	2018.6-2018.9	董事长: 雷钦平; 董事: 张子春、王小军、谢陵、阳正文、郭剑、白银峰、Stephen Clark、李宏胜	—	—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7	2018.9-2019.3	董事长: 雷钦平; 董事: 张子春、王小军、白银峰、Stephen Clark、徐海云、田冠军、张新明、张海林	新增独立董事: 徐海云、田冠军、张新明、张海林; 减少董事: 郭剑、阳正文、谢陵、李宏胜	44.44%	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变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
8	2019.3 至今	董事长: 雷钦平; 董事: 张子春、王小军、白银峰、Stephen Clark、徐海云、田冠军、张海林	减少独立董事: 张新明	11.11%	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

2.高管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序号	期限	高管人员	变化情况	占比	变化原因
1	2016.1-2016.7	总经理: 庞国标; 常务副总经理: 刘思明; 副总经理: 钟兴荣、唐国华、彭宏、沈智成	—	—	—
2	2016.7-2017.3	总经理: 庞国标; 常务副总经理: 刘思明; 副总经理: 钟兴荣、唐国华、彭宏、沈智成、王小军	增加副总经理: 王小军	14.29%	根据三峰有限的经营管理要求,增设一名副总经理
3	2017.3-2018.6	总经理: 王小军; 常务副总经理: 刘思明; 副总经理: 钟兴荣、唐国华、司景忠、顾伟文	总经理: 庞国标变更为王小军; 副总经理: 增加司景忠、顾伟文; 减少彭宏、	50%	庞国标调任到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任职,并根据公司经营

			沈智成		发展需要调整 高管人员
4	2018.6-2018.9	总经理：王小军；副总经理：刘思明、钟兴荣、唐国华、司景忠、顾伟文	—	—	整体变更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
5	2018.9-2018.11	总经理：王小军；副总经理：刘思明、钟兴荣、唐国华、司景忠、顾伟文、阳正文（董秘）；财务总监：郭剑	增加副总经理、董秘：阳正文；增加财务总监：郭剑	25%	完善公司治理 结构，增加董事 会秘书及财务 总监
6	2018.11-今	总经理：王小军；副总经理：钟兴荣、唐国华、司景忠、顾伟文、阳正文（董秘）；财务总监：郭剑	减少副总经理：刘思明	14.29%	副总经理刘思 明达到法定退 休年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发行人股东变化、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及个人原因，是正常的人员变动，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董事高管发生变化主要系发行人股东变化、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及个人原因，是正常的人员变动，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6 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 教育部 监察部下发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

(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央纪委法规室于2015年11月26日在中央纪委监察网站发布了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范围的说明,对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了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股东出具的证明文件、独立董事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控制的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或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或任职情况	是否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职人员
1	雷钦平	董事长	建设部环境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环协生活垃圾处理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常务理事德润环境董事	不属于
2	张子春	董事	水务资产副总经理、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不属于
3	王小军	董事、总经理	-	不属于
43	白银峰	董事	中信环境投资管理二部总经理、中信节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中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信元钧环保有限公司董事	不属于
4	Stephen Clark	董事	苏伊士新创建有限公司董事、升达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常熟)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保定)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昌图)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重庆环境)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盘锦)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青岛)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青岛董家口港区)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三亚)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上海星火)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川)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川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平)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苏州)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坦洲)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天津塘沽)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武汉)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新昌)有限公司董事、中	不属于

			法水务投资（郑州）有限公司董事、中法（上海化学工业区）污水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中山）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浙江）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技术方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Dynamic River Limited 董事、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董事、澳门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法水务投资（澳门）有限公司董事、COSAM 供水有限公司董事、澳门环保工程及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化学工业区中法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管理（中山）有限公司董事、德润环境副董事长	
6	徐海云	独立董事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不属于
7	田冠军	独立董事	重庆工商大学教授、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不属于
8	张海林	独立董事	润银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不属于
9	张强	监事会主席	水务资产法务审计部（监事办）总经理、德润环境监事会主席、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德润新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德润环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市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	不属于
10	叶郁文	监事	中国信达重庆分公司业务四处处长、重庆庆隆屋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众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不属于
11	邹 晖	监事	重庆地产投资发展部职员	不属于
12	方 艳	职工监事、监察审计部部长	京城环保监事、绍兴能源监事、白银三峰监事	不属于
13	陈唐思	职工监事、行政部部长	-	不属于
14	唐国华	副总经理	重庆市科技青年联合会副主席	不属于
15	钟兴荣	副总经理	-	不属于
16	司景忠	副总经理	-	不属于
17	顾伟文	副总经理	东兴环保董事、绍兴能源董事、中联弘峰董事长	不属于
18	郭 剑	财务总监	-	不属于
19	阳正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重庆德润新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德润环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不属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全资子公司三峰卡万塔工会持股退出的具体过程、权属确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三峰卡万塔工会人员的出资证明书、出资凭证和工会人员的承诺，并对公司的高管进行访谈，三峰卡万塔工会持股相关情况如下：

一、工会持股的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三峰卡万塔（前身为重庆三峰环卫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曾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况。

1998年8月3日，重钢集团董事会作出《关于设立重庆三峰环卫产业有限公司的决定》（重集综企发[1998]第327号）：设立重庆三峰环卫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为重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并委托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对其进行管理。

1999年7月21日，重庆三峰环卫产业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2000年3月1日，重钢集团对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00年1月17日，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重钢集团将所持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重钢设计院工会，转让价格为150万元。2000年5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1年10月，重钢集团以现金对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增资7,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重钢设计院工会持股比例为1.875%。

截至工会持股清退前，重钢设计院工会持股金额150万元，持股比例1.875%，持股工会人数180人。

二、工会持股人员清退情况

2002年5月28日，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重钢设计院工会将持有的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1.875%的股权以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重钢集团。

2002年7月2日，重钢集团与重钢设计院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钢设计院工会将其持有1.875%股权以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重钢集团，经

工会持股人员在自愿退出承诺及领款表中签字确认，股权转让款向工会持股人员支付完毕。

2002年9月23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工会持股人员退出至今，未发生因工会持股事项而引起的重大纠纷。

针对该工会持股事项，2018年12月4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设立和股权变动不规范事项的确认函》，确认三峰卡万塔2000年-2002年5月间的股权变动未引起争议或纠纷，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未来如因相关行为出现争议或纠纷，重庆市国资委将积极协调解决。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做出承诺，三峰环境及其子公司因上市前注册资本变动及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任何法律纠纷、被追索权益或被追究责任，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将负责解决，并及时向三峰环境承诺全额补偿责任，以确保三峰环境不会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三峰卡万塔工会员工持股经重庆市国资委确认未引起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也承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三峰卡万塔工会员工持股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十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8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垃圾处置是否全部用于垃圾发电，是否存在对外销售情形。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对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地走访，抽查了垃圾出资结算资料，并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要以BOT/BOO/PPP方式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业务，在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限内通过接收并处置垃圾向政府部门收取垃圾处置费，并通过垃圾焚烧发电/供热获取发电收入和蒸汽收入。在与政府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明确约定运营项目的垃圾处理方式，发行人严格遵守特许经营权协议条款，以协议约定方式对接收的所有垃圾进行合理处置。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处置全部用于焚烧发电/供热，不存在对外销售情形。

十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诉讼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回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面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标的金额（人民币）	诉讼阶段
1	三峰卡万塔	爱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35 万元	调解结案，执行中
2	重庆冶金动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峰科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109.35 万元	一审审理中
3	三峰科技（一审被告）	浙江美意膜科技有限公司（一审原告）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31.20 万元	二审上诉中
4	三峰科技	浙江美意膜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19.4 万元	二审上诉中
5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三峰、三峰卡万塔（第三人）、三峰科技（第三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7,042.26 万元	一审审理中
6	南宁三峰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三峰卡万塔（被告申请追加）、三峰科技（被告申请追加）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5 万元	一审审理中
7	泰兴三峰	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5,000 万元	一审审理中

8	泰兴三峰	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377.29 万元	一审审理中
9	江联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溪市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环境清洁中心(第三人)、三峰卡万塔(第三人)	买卖合同纠纷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10	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泰兴三峰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67.69 万元	一审审理中
11	泰兴三峰	泰兴巨鹏印染有限公司、姚新民	供热蒸汽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40.88 万元	已经申请执行
12	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泰兴三峰	定作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102.8 万元	一审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标的额总计 7,453.3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净资产 416,187.87 万元的 1.79%,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十九、(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 1 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包括对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并披露,并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

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报期内各年度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并和公司国税电子申报缴税软件中财务报表进行了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局进行所得税申报时所报送的报表为基础，并考虑申报口径、时间性差异等因素后编制作为原始财务报表。

二十、（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 2 题）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除查阅客户、供应商工商资料、公司员工花名册，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外，还采取实地走访、网络搜索，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等方式，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在上述核查过程中，发行人积极配合本所律师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提供了相应的便利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采取的方式是完全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

二十一、（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第 2 题）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1	德润环境	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护整治；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水资源保护及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财务顾问（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信环境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研发、批发环保产品、设备、材料；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大气污染的处理；水处理；固液渣废弃物处理；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租赁。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水务资产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销售矿产品、机电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4	重庆地产	土地整治储备，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公益性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国信达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

		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西证投资	股权投资
7	涪陵国投	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资业务；承担区政府的重点产业投资、重点项目投资和土地整治（包括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页岩气、天然气采购销售业务的经营管理（不含管网建设，不得向终端用户供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杭州汉石	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营业税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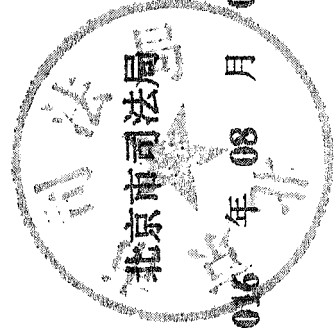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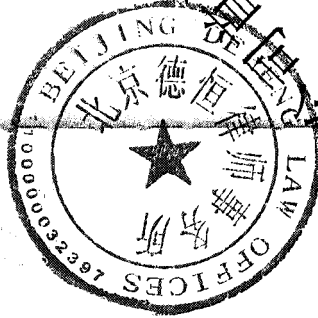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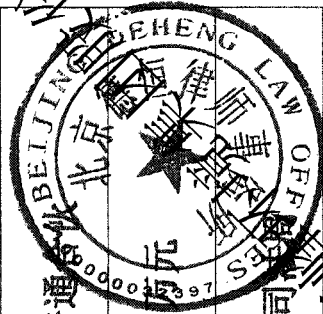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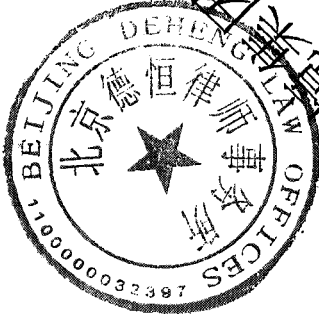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志宏	王建文	王争	毕秀丽
吴莲花	李哲	李哲	李忠
王刚	苏文蔚	苏文蔚	吴娟萍
张丽平	赵怀亮	赵怀亮	李广新
徐建东	陈建宏	陈建宏	王建宁
李成丽	周冰	周冰	周利勤
孙钢宏	范朝霞	范朝霞	谢利锦
王兆峰	王丽	王丽	秦孟周
王建平	贾怀远	贾怀远	郑碧筠
黄侦武	赵雅楠	赵雅楠	张帆
丁亮	王一楠	王一楠	杨昕炜
陈洪武	张杰军	张杰军	李贵方
李雄伟	贾辉	贾辉	陈雄飞
马恺	沈宏山	沈宏山	王军旗
	王雨微	王雨微	王军旗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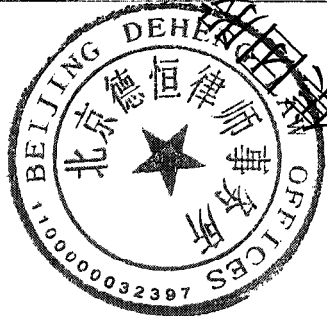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仅供重庆三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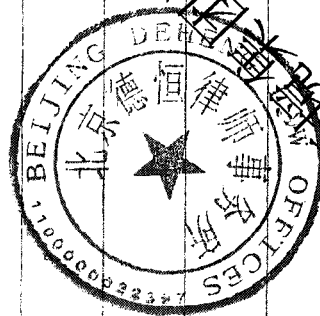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仅供重庆三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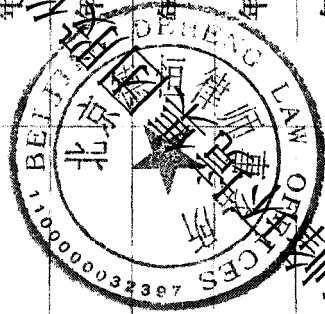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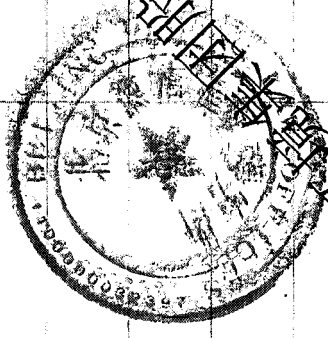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侯志伟	2018年3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永刚	2018年7月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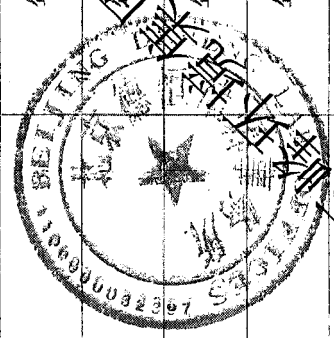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
 止该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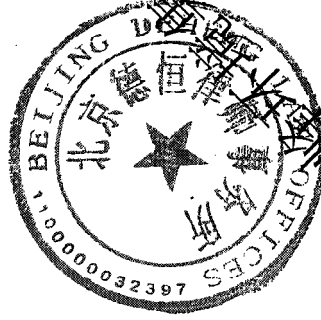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733



仅供内部使用

西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01615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87105028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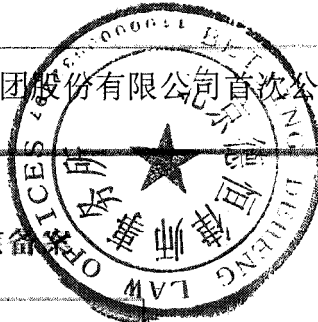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20219710530303X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 - 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1200810449383
 法律职业资格A20082102040846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侯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11419820216391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8年02月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年11月1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北京德恒
108 308 (沈阳)

注意事项

一、本证系由加蓋发证机关印章，
编号，并由加蓋律師年度检查章
印章（首次发证之前至首次年度检查考
核完成前有效）。

二、持证人应妥善保管本证并予
以妥善保管，不得传递、变造、涂改、转
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
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补
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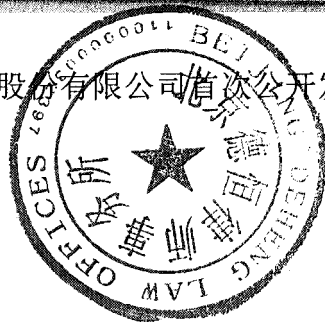
三、持证人受到刑事处罚或刑罚的，由
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
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
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
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
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数据网址：

No. 10808123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8103917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5002241114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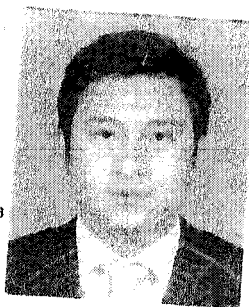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3 日



15001200810391738



持证人

彭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28198211120094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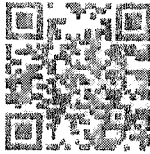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611489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101212123

持证人 严姣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510121198510063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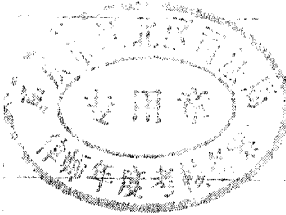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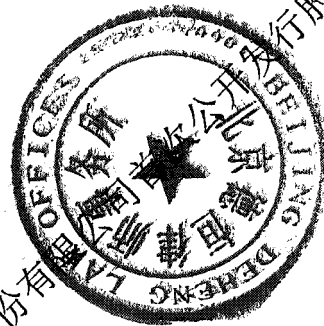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1F20140251-07 号

致：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本所”）接受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德恒 01F20140251-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140251-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德恒 01F20140251-05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1F20140251-0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事项发生了变更，及天健会所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一期（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8-28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282 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283 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

告》、天健审〔2019〕8-284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285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上述期间事项的变更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德恒 01F20140251-02《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题)关于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自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增资中,股东出资及增资资产的内容、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相关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代为增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增资价格公允性的隐藏性条款;涉及非现金出资的,相关增资资产是否经过评估,评估具体情况和增资价格的公允性;(2)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出让方和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3)补充说明股东与其除了股权关系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

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利益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并结合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情况，逐次说明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未按时出资等），不规范的原因，对不规范情况的处理情况，验资复核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报告是否合规，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历史沿革中涉及的验资报告及复核报告是否合规，验资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回复：

一、补充披露自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增资中，股东出资及增资资产的内容、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相关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代为增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增资价格公允性的隐藏性条款；涉及非现金出资的，相关增资资产是否经过评估，评估具体情况和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一）关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出资/增资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资料、重庆市国资委的备案文件及批复文件、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或确认函，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增资事项	股东	出资/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增资内容	出资/增资来源	定价依据
1	2009年12月设立	重钢集团	15,000	货币	自有资金	每元出资额1元
2	2010年8月第一次增资	重钢集团	33,327.06	三峰卡万塔60%股权、三峰科技60%股权、丰盛三峰100%股权、同兴公	自持股权	以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每元出资额1.278元

				司 9.9%股权		
3	2010年11月 第二次增资	重钢集团	1,672.94	成都九江 51%股权	自持股权	以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每元出资额 1.278 元
4	2011年10月 第三次增资	重钢集团	30,000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公积	股东决定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1 元
5	2012年1月 第四次增资	杭州汉石	2,000	货币	自有资金	增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后由重庆市国资委批复确认增资价格，每元出资额 1.82 元
		深圳华建	17,000	货币	自有资金	
		九鼎公司	5,000	货币	自有资金	
		圆基环保	2,857	货币	自有资金	
		涪陵国投	1,000	货币	自有资金	
6	2016年3月 第五次增资	CHC	8,515.3677	成都九江 49%股权	自持股权	增资价格以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发行人每元出资额对应净资产的评估值定价；出资资产以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价，扣除约定分红款和赔偿额后作为交易对价置换发行人股权，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3.797 元
		Covanta Asia	5,008.3898	三峰卡万塔 40%股权	自持股权	
		Covanta Delta	2,289.0128	泰兴三峰 41.64% 股权	自持股权	
		Covanta Gamma	1,384.8527	泰兴三峰 25.19% 股权	自持股权	
		卡万塔中国	1,620.2066	泰兴三峰 29.47% 股权	自持股权	

7	2018年4月 第六次增资	中信环境	1,113.2329	泰州环保40%股权	自持股权	增资价格以经水务资产备案的发行人每元出资额对应净资产的评估值定价； 出资资产以经水务资产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价， 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5.269元
---	------------------	------	------------	-----------	------	---

根据深圳华建和中国信达出具的承诺函，确认2012年1月深圳华建对三峰有限增资中的17,000万元注册资本中有14,000万元注册资本为代中国信达持有，2012年12月，深圳华建将上述代持股权以取得价格还原给中国信达，深圳华建已收到股权还原涉及的相关价款。根据香港交易所网站公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国信达全资控制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华建为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信达、深圳华建出具《承诺函》，确认双方知悉上述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及其还原过程没有异议，股权还原涉及的相关出资价款已支付完毕，双方就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或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增资中，股东均以货币、资本公积或股权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持股权，来源合法合规；相关出资非现金资产均已进行了评估且取得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备案，相关增资价格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后取得了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确认，定价合理；发行人股东均已实际支付，除深圳华建持有的股权已经还原给中国信达外，不存在代持及出资不实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增资价格公允性的隐藏性条款；深圳华建持有的股权已经还原给中国信达，相关代持行为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中非现金出资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中涉及非现金出资的评估报告及其备案资料、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复文件、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或确认，评估具体情况和增资价格如下：

1.2010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月18日，经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渝金汇评报字[2010]009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三峰卡万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3,405.41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监管一处[2010]45号。

2010年1月15日，经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渝金汇评报字[2010]010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三峰科技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129.30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监管一处[2010]47号。

2010年1月15日，经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渝金汇评报字[2010]011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丰盛三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971.35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监管一处[2010]46号。

2010年1月20日，经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渝金汇评报字[2010]013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同兴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554.38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监管一处[2010]44号。

2010年6月29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对重庆钢铁集团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渝国资[2010]358号），同意重钢集团将持有的三峰卡万塔60%、三峰科技60%、丰盛三峰100%、同兴公司9.9%、成都九江51%的股权对重钢环保进行增资，其中35,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峰有限本次增资的非现金资产履行了评估和备案程序，且重庆市国资委批复确认增资价格方式，增资价格是公允的。

2.2010年1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月20日，经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渝金汇评报字[2010]012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成都九江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380.33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监管一处[2010]48号。

2010年6月29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对重庆钢铁集团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渝国资[2010]358号），同意重钢集团将持有的三峰卡万塔60%、三峰科技60%、丰盛三峰100%、同兴公司9.9%、成都九江51%的股权对重钢环保进行增资，其中35,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峰有限本次的增资非现金资产履行了评估和备案程序，且重庆市国资委批复确认增资价格方式，增资价格是公允的。

3.2016年3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13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4）第150-1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三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09,535.01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5]29号。

2015年1月13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4）第150-3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成都九江的净资产评估价值68,314.73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5]30号。

2015年1月13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4）第150-4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26,309.74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5]32号。

2015年1月13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4）第150-2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三峰卡万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50,200.37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5]31号。

2015年6月29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的批复》（渝国资[2015]177号），批复同意三峰有限、成都九江、三峰卡万塔、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由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三峰有限评估净资产409,535.01万元（渝评备[2015]29号），成都九江评估净资产68,314.73万元（渝评备[2015]30号），三峰卡万塔评估净资产50,200.37万元（渝评备[2015]31号），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26,309.74万元（渝评备[2015]32号）；同意三峰有限分别以标的物的资产评估备案值为基础，扣除约定分红款和赔偿额作为交易作价与卡万塔投资方进行股权置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峰有限本次的增资非现金资产履行了评估和备案程序，且重庆市国资委批复确认增资价格方式，增资价格是公允的。

4.2018年4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9月8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0977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三峰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667,502.00万元。该《评估报告》经水务资产备案，备案编号：渝水资评备〔2018〕3号。

2017年9月1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826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泰州环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14,665.21万元。该《评估报告书》经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2018年3月27日，水务资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信环境以其持有的泰州京城环保股份向三峰环境增资事宜的议案》，同意中信环境以泰州环保40%的股权向三峰有限增资，增加三峰有限注册资本1,113.2329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评估值5.269元。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国资〔2016〕546号），“市国资委将出资人行使的投资计划决定权授予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行使，将投资项目的决策权归位于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因此，水务资产作为重庆市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有权对三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批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峰有限本次的增资非现金资产履行了评估和备案程序，且水务资产确认增资价格方式，增资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非现金出资均已经履行了评估程序，且取得了国资主管部门的备案，相关增资价格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的且取得了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定价公允。

二、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出让方和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评估报告及其备案表、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或确认函、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及相关的支付凭证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对发行人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事项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的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受让方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	出让方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

							款支付 情况	联关系
1	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重钢集团	水务香港	重钢集团经营调整,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水务香港	每元出资额2.59元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复,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无
		杭州汉石	水务资产	经营发展需要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无
		九鼎公司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无
		深圳华建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无
		深圳华建	中国信达	还原代持股	每元出资额1.82元	以取得价格转让,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有
		圆基环保	圆基新能源	体系内部持股主体调整	每元出资额1.82元	以取得价格转让,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有
			圆渝壹号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有

2	2013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圆基新能源	水务资产	经营发展需要	每元出资额2.59元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复,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无
		圆渝壹号						无
3	2013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中国信达	水务资产	经营发展需要	每元出资额2.59元	根据评估结果,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复,挂牌方式确认,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无
4	2013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水务资产	西证投资	优化股权结构	每元出资额2.70元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复,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无
5	2014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重钢集团	水务资产	经营发展调整,降低持股比例	每元出资额3.50元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复,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无
6	2015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香港德润	水务资产	水务资产体系内部持股层级调整	每元出资额2.59元	以取得价格转让并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复,价格公允	相关债权抵顶	有
7	2015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中国信达	水务资产	经营发展需要	每元出资额3.527元	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复,挂牌方式确认,价格公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无

						允		
8	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水务资产	德润环境	国资内部持股层级调整	无偿划转	重庆市国资委批复	—	有
9	2016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重钢集团	水务资产	经营发展调整,降低持股比例	每股出资额5元	参考评估结果协议定价并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复,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无
10	2016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CHC	中信环境	卡万塔相关主体经营发展需要;中信环境看好垃圾发电和三峰有限的发展前景	每股出资额4.101元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批复,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无
		Covanta Asia						无
		Covanta Delta						无
		Covanta Gamma						无
11	2017年3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重钢集团	地产集团	经营发展调整,转让所持股权	每股出资额5.17元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复,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5000万元,其余债务抵顶	无
12	2018年2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卡万塔中国	中信环境	卡万塔中国转让剩余股权;中信环境看好三峰有	每股出资额5.17元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批复,	自有资金,已经实际支	无

	让			限发展前景 增持		价格公允	付	
13	2018年4月,第二次 股权划转	地产集团	重庆地 产	国资内部持 股层级调整	无偿划转	重庆市国资委 同意	—	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深圳华建向中国信达转让系还原代持股权;圆基环保向圆基新能源和圆渝壹号转让公司股权,为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其他历次转让均履行了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同意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除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十次股权转让和两次无偿划转外,受让方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六次股权转让中,水务资产以其对香港德润的应收债权7,200万美元抵付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同时,水务资产对香港德润进行减资处理予以支付剩余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十次股权转让中,经重庆市国资委协调,地产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5,000万元收购价款,以在土地收储过程中形成的对重钢集团4亿元债权以及期间累计的资金成本冲抵剩余部分应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项。

1. 委托持股事项

根据深圳华建和中国信达出具的承诺函,确认2012年1月深圳华建对三峰有限增资中的17,000万元注册资本中有14,000万元注册资本为代中国信达持有,2012年12月,深圳华建将上述代持股权以取得价格还原给中国信达,深圳华建已收到股权还原涉及的相关价款。根据香港交易所网站公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国信达全资控制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华建为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信达、深圳华建出具《承诺函》,确认双方知悉上述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及其还原过程没有异议,股权还原涉及的相

关出资价款已支付完毕，双方就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争议。

2. 其他利益安排事项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或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中，出让方重钢集团与受让方水务资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6.目标公司 IPO 后目标股权增减值差额补偿

双方对目标公司均有首次公开募股(即 IPO)预期，基于 IPO 价格和时间的不确定性，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在中国境内 A 股市场 IPO 成功，则在目标公司上市后，双方应对目标股权增减值差额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并结算：

目标股权增减值差额=目标股权经历三峰环境上市前全体股东按照等比例改制折股、送股、转增或缩股后所对应的三峰环境上市前股份数量×三峰环境 IPO 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的每股平均价格—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即:7 亿元) —(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X 转让方全额收到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日起至 IPO 上市日之间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转让方全额收到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日起至 IPO 上市满 3 个月之日之间的天数/365+三峰环境 IPO 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持有的国有股中应由目标股权分摊的部分所对应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目标股权及其在上市前因改制折股、送股、转增所派生的股份在受让目标股权之日起至 IPO 发行日期间享有的现金分红收益)

其中，三峰环境 IPO 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的每股平均价格=三峰环境 IPO 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三峰环境股票的累计总成交额÷累计总成交数量。

若前述公示的计算结果大于零，则该目标股权增减值差额由受让方向转让方足额支付，若前述公式的计算结果小于零，则该目标股权增减值差额由转让方向受让方足额支付。双方结算支付日目标股权增减值差额的时限不超过三峰环境上市期满三个月之后的 30 日内。”

2016年，重钢集团与水务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水务资产按照每股1.67元向重钢集团进行补偿，补偿款金额为3.34亿元，同时废止原协议关于IPO后目标股权增减值差额补偿条款。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相关的承诺函或确认函，除了上述委托持股，确认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合法资金或进行债务抵顶，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价款支付义务，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上述其他利益安排事项的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上述股权转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方已经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履行了所得税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华建转让给中国信达为委托持股还原，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合理；除披露的两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外，其他股权转让价格均取得了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确认；除了两次无偿划转外，受让方均使用自有合法资金或进行债务抵顶，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价款支付义务，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上述深圳华建转让给中国信达的委托持股还原和重钢集团与水务资产的利益安排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股权转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方已经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履行了所得税缴纳义务。

三、补充说明股东与其除了股权关系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利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上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股东之间除了股权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利益关系。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并结合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情况，逐次说明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未按时出资等），不规范的原因，对不规范情况的处理情况，验资复核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对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规范性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增资事项	履行程序
1	2009年12月, 三峰有限设立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和验资程序
2	2010年8月, 第一次增资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和验资程序
3	2010年11月, 第二次增资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和验资程序
4	2011年10月, 第三次增资	履行了股东决定和验资程序
5	2012年1月, 第四次增资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和验资程序
6	2012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及转让价款实际支付
7	2013年4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及转让价款实际支付
8	2013年7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挂牌交易程序及转让价款实际支付
9	2013年11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及转让价款实际支付
10	2014年3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及转让价款实际支付
11	2015年1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及债权抵顶

12	2015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挂牌交易程序及转让价款实际支付
13	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14	2016年3月,第五次增资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和验资程序
15	2016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及转让价款实际支付
16	2016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履行了国资授权主体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及转让价款实际支付
17	2017年3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及转让价款实际支付和债务抵顶
18	2018年2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履行了国资授权主体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和转让价款实际支付
19	2018年4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履行了国资授权主体的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和验资程序
20	2018年4月,第二次股权划转	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增资中,股东均以货币、资本公积或股权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持股权,来源合法合规;相关出资非现金资产均已进行了评估且取得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备案,相关增资价格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

协商后取得了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确认，定价合理；除了两次无偿划转外，发行人股东均已实际支付，除深圳华建持有的股权已经还原给中国信达外，不存在代持增持及出资不实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增资价格公允性的隐藏性条款；

2. 发行人涉及的非现金出资均已经履行了评估程序，且取得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备案，相关增资价格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的且取得了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确认，定价公允。

3. 除深圳华建转让给中国信达为委托持股还原外，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合理；除披露的两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外，其他股权转让价格均取得了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确认；受让方均使用自有合法资金或进行债务抵顶，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价款支付义务，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上述深圳华建转让给中国信达的委托持股还原和重钢集团与水务资产的利益安排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股权转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方已经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履行了所得税缴纳义务。

4. 除了上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股东之间除了股权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利益关系。

5. 发行人历次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关于同业竞争。（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业务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以及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水务资产及德润环境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中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适用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润环境持有公司 56.62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水务资产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42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956%；水务资产通过直接持有德润环境 54.90%的股权方式间接持有公司 56.623%的股权，水务资产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7.579%的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水务资产的唯一股东为重庆市国资委。重庆市国资委通过控制水务资产、重庆地产和西证投资合计控制三峰环境 78.534%的股权。因此，认定重庆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

(二) 公司与重庆市国资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重庆市国资委作为重庆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能为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不直接从事经营业务。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中直接持股的企业主要包括水务资产、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公司、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渝富（控股）集团、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除水务资产及其下属三峰环境外，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情形，与三峰环境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审计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以 BOT 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

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三峰科技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峰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环境卫生及环境保护咨询；制造、销售：环卫及环保设备，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钢材、市政环卫专用车；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业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工业废水处理二级）；环境污染治理（废水、废气、固废）甲级；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三峰卡万塔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峰卡万塔的经营范围为建设、拥有并运营垃圾发电厂；生产并出售电力和热能及其副产品；制造、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并提供相关产品配套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废水、固废）设计、建设、承包和运营（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环境卫生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根据三峰御临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峰御临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废水处理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根据东营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东营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根据鞍山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鞍山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根据六安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六安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蒸汽余热的资源化利用，渗滤液处理，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需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8.根据库尔勒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库尔勒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根据南宁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南宁三峰的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凭许可证经营，具体内容以审批机构审批为准），对生活垃圾设施的投资；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环保能源技术开发。

10.根据三峰百果园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峰百果园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废水处理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根据泰兴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泰兴三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力、热力（包括垃圾发电、发热）及其副产品（煤灰渣、炉渣）；管道运输（蒸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根据梅州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梅州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根据西昌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西昌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根据丰盛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丰盛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15.根据同兴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同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重庆同兴垃圾焚烧发电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垃圾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6.根据昆明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昆明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根据涪陵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涪陵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根据大理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大理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19.根据万州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万州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20.根据阿克苏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阿克苏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根据永川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永川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根据汕尾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汕尾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卫生填埋、垃圾焚烧发电、对生活垃圾设施的投资，垃圾灰、垃圾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环保能源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根据成都九江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成都九江现在已经更名为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根据綦江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綦江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根据赤峰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赤峰三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垃圾焚烧发电；热力供应服务；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26.根据黔江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黔江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及处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弃处理、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生产和运营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根据靖江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靖江三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垃圾焚烧供热，垃圾灰、渣的回收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28.根据澳门三峰的《商业登记证明》，澳门三峰的所营事业为环境工程技术；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销售垃圾焚烧核心设备。

29.根据浦江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浦江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垃圾处理相关设施；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灰渣产品的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根据重庆市秀山县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山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秀山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

性清扫收集运输及处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垃圾焚烧发电；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垃圾处理相关设施；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灰渣产品的综合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根据营山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山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山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根据白银三峰（现更名为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白银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根据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诸暨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垃圾焚烧发电技术、设备的研发及关联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等相关业务。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从成套设备技术研发、设计、制造到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于一体的垃圾焚烧发电全产业链服务能力。

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及德润环境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的业务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及直接控股股东德润环境的审计报告以及其控制的部分核心企业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查阅了水务资产和

德润环境以及其控制的主要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取得了水务资产和德润环境及其部分核心子公司出具的《经营情况说明》、并就德润环境和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德润环境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半年度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控制及德润环境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企业的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护整治；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水资源保护及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财务顾问（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性主体，无经营业务
2	重庆德润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研发；环境污染治理；环保产业园区运营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正在开展清算、注销工作
3	重庆市黔江排水有限公司	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站等设施的组织建设、营运管理、综合开发（不含建筑施工）；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污水处理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负责黔江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接环境治理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负责白含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5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处理项目管理;企业资产经营管理;利用企业自有资金从事水处理项目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从事污水处理业务
6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维护;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行政许可执业)	从事污水处理业务
7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环保设备及材料,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的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从事污泥处理业务
8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营运管理,负责市级有关大中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污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负责西部供水工程规划区内水资源的统一开发和经营,负责河道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实施中小水电站项目开发、投资,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从事公益性水利设施建设平台

9	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 承担环境治理业务(凭资格证书执业), 自有物业租赁(含场地), 设备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 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负责危废处置场业务
10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 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 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 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限制的, 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负责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 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11	云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生活饮用水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经营)咸池水库工程的开发建设、云阳县境内水利水电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 城镇供水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利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的设备安装和销售; 水暖器材、卫生洁具、五金交电、化工消毒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杂品(除烟花爆竹)、百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 凭有效许可证执业)	负责咸池水库工程的开发建设、云阳县境内水利水电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 城镇供水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
12	巫溪县远大水利电力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 电气设备及材料销售, 粮食种植、购销, 中低产田改造, 农田灌溉, 水产养殖。(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从事水力发电、电气设备及材料销售, 农田灌溉等业务
13	重庆市江津区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不含供电); 城乡供水(不含饮用水); 农田灌溉; 水利技术咨询服务; 销售: 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供水配件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力发电、城乡供水等业务
14	重庆市忠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管道安装、维修; 经销给排水工程配套器材及零配件, 民用建	从事制、供生活饮用水, 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

	公司	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小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等业务
15	重庆市丰都县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养殖;旅游资源开发;给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及销售;河道整治及矿产资源开发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河道整治及矿产资源开发业务
16	重庆市武隆区渝翔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河道整治,水利水电和水务技术服务、水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城镇供水(源水供应),旅游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行政审批,应获得行政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从事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发包、工程勘察设计、水力发电、自来水供应等业务
17	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开发、管理;销售:水电设备及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高铁净水剂、电器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五金交电;水池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开发管理、城镇供水等业务
18	重庆市涪陵区群星水务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开发、管理;销售:水电设备及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高铁净水剂、电气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五金交电;水池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乡镇供水业务
19	重庆市涪陵区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五金,交电,水电设备及工具,水暖器材,机电设备、管道安装、维修[上述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乡镇供水业务

20	重庆市涪陵区枳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供排水技术咨询；水暖器材管道安装（凭资质证书执业）；高位水池清洗；销售：供水材料及设备、百货、五金、家用电器（不含进口录像机）、电工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水安装业务
21	重庆石柱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水利水电设备销售、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城镇供水（未取得前置审批前不得经营）、承包给排水工程施工及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水器材和设备销售；水产养殖（不含种苗、珍稀水产品、国有水域、滩涂养殖除外）、旅游开发；水泥制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自有财物出租。（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城镇供水等业务
22	重庆市万州区双源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务技术咨询、水电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需要前置审批和许可的除外）	从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业务
23	利川市渝湖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务技术咨询、水电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需要前置审批和许可的除外）	水库水利资源开发，未实际开展经营
24	重庆市开州区天白水库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水利工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从事水利工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等业务

25	重庆开洲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生活饮用水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水资源开发、发电；机电设备、建筑建材、给排水物资设备购销、管网、机电安装、维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生活饮用水生产；水资源开发、发电；机电设备、建筑建材、给排水物资设备购销等业务
26	开县渝开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给排水材料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给排水设计、安装、维修（按资质证核定范围期限经营）。	供水管网安装业务
27	重庆市润龙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处理技术、环保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旅游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行政许可后，在行政许可核定范围内承接业务）。	从事水利资源的开发利用业务
28	垫江县华辰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水源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的项目的投资及项目的工程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利工程、水源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的项目的投资及项目的工程管理服务等业务
29	酉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水力发电的经营管理，供排水工程设施安装及材料、设备的销售；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养殖、旅游资源开发。【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的经营业务
30	酉阳县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电力项目开发利用；发电；水利电力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水利电力设备及材料；旅游资源开发。【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从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电力项目开发利用；发电；销售水利电力设备及材料

	公司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等业务
31	重庆市惠宁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电力项目开发、利用；售电、电厂发电及运行维护；水利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电力设备及材料销售；水产养殖、销售。	从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电力项目开发利用；发电； 销售水利电力设备及材料 等业务
32	重庆两江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产品养殖、销售；水资源规划；水利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技术服务；水库管理服务；旅游开发；园林景观设计 与施工；餐饮服务；住宿；茶楼；游泳；会议会展服务； 利用互联网销售水产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产品养殖、加工、 销售及特种水产品研发， 旅游开发业务
33	重庆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污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市政工程的项目管理；销售：水利水电设备、供排水材料及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34	重庆市巴渝水利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水资源及水电开发，土地及旅游开发，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养殖（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从事水资源及水电开发， 土地及旅游开发业务
35	重庆市金钵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锰矿加工、销售	从事锰矿加工、销售业务
36	重庆市东部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供水（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城市净水项目、供水管网、直饮水系统、排水管网的施工及运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中水回用系统设施的开发；污水处理、水环境治	从事城市净水、供水业务

		理、城市供排水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销售供排水材料、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重庆市城南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开发及建设管理，水电开发经营，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设备安装和销售；水力发电及生产供应自来水（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开发及建设管理、水电开发经营等业务
38	重庆渝奉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水力发电；农村供水；水利技术咨询服务；内陆养殖；青莲溪水库旅游开发。	从事自来水生产、水力发电等业务
39	重庆市西部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水利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工程的设备安装和销售；旅行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务设施建设
40	重庆市梁平区龙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式供水；供水工程组织建设管理；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及零配件零售。（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从事供水、供水工程组织建设管理；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及零配件零售等业务
41	重庆市渝宁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不含建筑），城镇给排水设备销售；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土地整治；鱼虾养殖销售；县内旅游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城市土地整治业务
42	重庆市忠县兴业水资源	全县水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电设备销售；水利技术、电力咨询服务；原水销售；自	从事全县水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业务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来水生产、销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管道安装；电力生产。（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重庆市玉滩水库有限责任公司	灌溉、供水、发电、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库土地开发；投资咨询、水务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商贸；文化旅游；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审批的，取得后方可经营）	从事灌溉、供水、发电、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库土地开发等业务
44	重庆市泽永水务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品养殖（不含水产苗种），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业务
45	重庆市正航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电开发；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及自来水用户管道工程材料、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中水回用开发；库区旅游开发及经营；水产养殖；土地租赁；水库水面租赁（以上两项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电开发等业务
46	重庆市迎龙湖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项目的开发、利用；水利技术的咨询；水电安装、维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代理。（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从事水资源项目的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代理等业务
47	重庆市鲤鱼塘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灌溉、供水、发电、水产、水资源开发、投资咨询；机电设备、建筑建材销售、矿冶、商贸、旅游开发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不得经	从事灌溉、供水、发电、水产、水资源开发等业务

		营)	
48	重庆市泽水实业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园林绿化养护；物业管理；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花卉、苗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旅游开发、物业管理等业务
49	重庆市水投集团土地储备整治有限公司	土地储备、土地整治。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从事土地储备、土地整治业务
50	重庆市渝盛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水处理技术开发，水利技术服务，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水产品养殖。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
51	奉节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给排水管道安装；零售水暖器材；修校水表；市政工程建设	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及排水管安装；修校水表；维修水管等业务
52	重庆市渝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生产、销售，供水管道安装、维修及工程设计，器材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从事自来水生产、销售，供水管道安装、维修及工程设计业务
53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建设和经营管理、供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及设备销售、水务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养殖、矿产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和水利资源开发。	从事水利开发、污水处理建设等业务
54	重庆市成易水利开发有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的建设建设和经营；城镇供水工程的建设建设和经营；水电开发；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的建设建设和经营

	限公司	术开发；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的设备安装和销售；旅游开发。（以上范围均凭相关资质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等业务
55	重庆渝荣水务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城镇供排水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水电工程开发和经营，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处理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的设备安装和销售；污水处理工程（以上经营范围需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的，在取得后从事经营）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城镇供排水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等业务
56	重庆市铜梁区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城镇供水；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水产养殖，水电工程开发和经营管理，供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及设备销售，土地储备整治，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电工程开发和经营管理、土地储备整治、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57	重庆市宏利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水处理设备销售；旅游资源开发服务；水处理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水产品养殖（国家保护鱼类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从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等业务
58	重庆市荣昌区黄桷滩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水利工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等可再生能源等项目的投资及项目的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	从事水利工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等可再生能源等项目的投资及项目的工程管理服务等业务
59	重庆巫山水	从事水利工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等可	从事水利、水源、供排水

	利发展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等项目的投资及项目的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	工程、水力、风力等项目的投资及工程管理业务
60	重庆市兴禹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灌溉、发电）、工程设备安装及销售（凭资质证书执业）；建材加工、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水产品的养殖及销售；旅游资源开发。（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审批许可前不得从事经营）	从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等业务
61	奉节县草坪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管理；建筑用石加工；生态农业旅游项目开发；集中式供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产养殖（不含水产苗种）、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等业务
62	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从事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供排水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管道设计、施工；污泥处置、再生水利用、垃圾渗滤液处置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从事璧山区污水处理业务
63	重庆市潼南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尾水、污泥的深度处理和推广应用；污水管道、设备安装；污水处理设备、物资的供应。[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负责潼南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64	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利用，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维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负责合川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65	重庆市铜梁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	负责铜梁污水处理厂及附

	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及物资供应。[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属管网运营
66	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	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组织建设、运营管理，综合开发（不含建筑施工）；再生资源开发与利用；污水处理与利用，中水利用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销售：维修排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排水、排污、污水处理及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大足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67	重庆市江津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凭相关有效证书经营），中水，污泥再生，销售：污水处理设备	负责江津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68	重庆市大学城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污水处理（仅限核准的分支机构经营）；市政工程（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集中式供水（仅限核准的分支机构经营）；水环境治理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水务工程材料、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污水处理
69	重庆市清泽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大气环境检测、大气固定源污染检测、大气移动源污染物检测、土壤和沉淀物检测、环境监测；技术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从事水质检测及技术服务
70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给水设备制造、安装,制水材料、管件、管材制造,流量仪表制造及修理,给水工程设计、咨询,消防器材生产、销售（凭相关审批文件执业），物业管理（凭	负责主城区自来水生产及供应

		资质证书执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从事水务集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供水设施的管理；给水设计及管网安装（凭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销售给水器材及配件（以上经营范围凭有关行业许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巴南区自来水生产及供应
72	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给排水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水暖安装，金属构件加工及安装，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给排水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副食品零售；房屋出租，旅游接待，住宿、餐饮，游泳及水上游乐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负责万盛经开区自来水生产及供应
73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站等设施的组织建设、营运管理、综合开发（不含建筑施工）；三废治理（仅供向有关部门办理资质使用，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负责重庆市主城区污水收集处理
74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设施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区域性污水处理业务
75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渝东片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置、城镇给排水系统设施管理、给排水工程及设备技术咨询；销售给排水设备及配件（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的凭相关许可或资质证	负责渝东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书执业)	
76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从事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污泥处理、中水利用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及其他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区域性污水处理的管理公司,运营永川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
77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环境治理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污水管道、设备安装;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域性污水处理管理
78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监理三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境污染治理甲级;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电梯、自动扶梯及其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施工
79	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设备监理预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乙级,可承担重庆市范围内的所有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的代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工程监理及咨询
80	重庆公用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租赁;环境污染	建筑施工(正在办理工商

	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治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化肥、有机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
81	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城镇给排水处理设备设施施工、安装、维修;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给排水材料、管件、管材、流量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负责两江新区自来水生产及供应运营
82	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式供水。(在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内经营)水处理技术开发及其设备销售;自来水给水管材及配件销售,水资源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及维修;房屋租赁。(以上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合川区自来水生产及供应
83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承接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生产、销售机械、电气、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建材(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提供项目承包、工程施工的咨询和服务。(以上涉及资质许可经营的,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	从事水环境整治等环保产业
84	重庆市给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行业给水工程技术服务,设备出租,计算机网络设计应用,计算机软件及硬件开发服务;承担市政公用行业(给水)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设计。市政公用行业给水工程技术服务.设备出租,计算机网络设计应用,计算机软件及硬件开发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	从事给水工程设计业务

		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85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的小水电项目
86	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施、设备制造、维修、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从事机械、设备设计生产及维修
87	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和维护；排水、排污、污水处理及处置；水生植物种植、销售；再生资源研究与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大足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88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成都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89	重庆渝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泥处理；生态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污泥处理平台公司
90	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土壤修复治理、固（危）废工程的建设和运营；生物能源、再生资源、有机肥、营养土的生产和销售；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污泥干化技术、焚烧技术、臭气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珞璜污泥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91	重庆市垫江	从事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及营运管理；环保科技领	负责垫江污泥处理二期项

	县泽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泥处理；生态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生产、销售：有机肥、园林营养土、土壤修复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投资建设运营
92	重庆市歌乐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次供水（按专项许可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负责歌乐山供水厂运营
93	重庆远通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物联网系统、自控系统、安防系统设计开发及安装调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服务；生产仪器仪表；销售及维修通用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承接环境污染治理业务。水流量仪器仪表的销售、安装、维修、检测（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水质在线分析仪器仪表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动化及信息化设计、集成、安装和研发
94	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站设施的组织建设、运营管理、综合开发；三废治理。（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负责西永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经营
95	重庆市巴南区道角供水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饮用水（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农业灌溉；经营与供水相关的管道服务（凭有关行业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停运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重庆市三峡水务垫江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制水、净水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垫江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97	重庆市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为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制水、净水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北碚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98	重庆市三峡水务巴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	负责巴南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99	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污水处理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渝北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00	重庆市三峡水务南川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仪表（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阀门、管材、管件及配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及维修；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技术咨询；咨询服务；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南川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01	重庆市三峡水务长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中水、污水再生；供排水设备供应；自有房屋租赁；污水管网维护维修。（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长寿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02	重庆市三峡水务涪陵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水再生；销售；污水处理设备、混凝土管道；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涪陵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03	重庆市三峡水务忠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	负责忠县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04	重庆市三峡水务武隆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本县境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	负责武隆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05	重庆市三峡水务丰都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给排水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及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自有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	负责丰都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06	重庆市三峡水务石柱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仪表、阀门、管材、管件及配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及维修; 中水污泥再生; 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负责石柱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07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 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 维修污水处理, 设备提供排水设备、污水纯利技术, 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销售	负责巫山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08	重庆市巫溪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 污水管道、设备安装; 中水、污泥再生; 建筑装饰材料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负责巫溪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09	重庆市奉节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销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 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负责奉节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10	重庆市开州区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 污水管道、设备安装, 中水、污泥再生, 污水处理设备、物质购销。	负责开州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11	重庆市云阳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 污水管道、设备安装; 中水、污泥再生; 污水处理的设备、物资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云阳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12	重庆市彭水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 销售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管道、设备维修; 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	负责彭水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13	重庆市沙坪坝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 销售、维修: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技术咨询; 给排水技术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负责沙坪坝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14	重庆市大九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 销售: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管道、设备维修; 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大九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15	重庆市李家沱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 销售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管道、设备维修; 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李家沱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16	重庆市大渡口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 销售: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管道、设备的维修; 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17	重庆市梁平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 污水管道、设备安装; 中水、污泥再生; 污水处理的设备、物资供应。(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 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负责梁平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18	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 污水管道、设备安装; 中水、污泥再生; 污水处理设备、物资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万盛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19	重庆市奉节县夔门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水力发电;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管道工程建筑; 上水管道、下水管道及设备安装; 销售水暖器材; 旅游开发; 水产养殖(以上范围由其分公司经营)	从事风力发电; 水力发电;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管道工程建筑; 上水管道、下水管道及设备安装; 销售

			水暖器材等业务
120	重庆市渝綦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城镇供水(仅限于取得有效行政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 水资源开发利用; 水利工程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供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及设备销售; 水务技术咨询服务; 销售: 管材、管件(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等业务
121	重庆市金佛山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 水利水电开发和经营管理; 城镇供水; 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 河道整治; 水产养殖; 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 水利水电开发和经营管理; 城镇供水等业务
122	重庆市渝山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生活饮用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水利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 销售: 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 水利技术服务; 水产养殖; 旅游开发; 自来水管安装及维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供应生活饮用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 零售: 水管配件、水表。(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行政许可和审批的, 在未取得批准和变更登记之前不得经营)	从事水资源的开发、水利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等业务
123	重庆市涪陵区御泉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水利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供水、灌溉、发电)(凭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供水、灌溉、发电)等业务
124	重庆市黔江区泰来水利电力开发有	水资源开发利用; 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 城镇供水管理; 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 水务技术咨询服务; 水利水电工程的设备安装及材料、设备的销售; 旅游资源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等业务

	限公司	开发；土地资源开发（以上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不得从事经营）	
125	重庆市黔江区连通管道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可承担小型建设项目的普通设备，空调、水暖等安装；水暖器材、五金、百货批发、零售；二次供水设备安装、运营维护及销售	安装业务
126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给排水、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及运行管理的研究和应用，针对以上专业领域提供培训及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与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控制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	针对给排水、固废处理、环境污染治理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对上述业务领域提供咨询服务
127	成都德润锦隆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治理，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成都武侯区江安河、金花堰宜居水岸进行打造，主要包含河道改造工程、河道景观工程和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28	重庆市三峡鱼复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排水排污系统的研发；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污水处理；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污水处理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果园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29	重庆市三峡水土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排水排污系统的研发；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污水处理；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污水处理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水土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30	重庆水务集	水质及相关业务检测（含供排水水质、污泥、垃圾渗滤液、水处理剂、滤料、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水质处理器）	从事水质检测业务

	团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质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水质仪器仪表检测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1	重庆泽渝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不含油漆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节能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陶粒、陶粒标配材料生产、销售;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泥处理;生态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污泥处理业务
132	重庆水务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水泵运行工、净水工、水质检验工、供水营销工、水表装修工、污水(污泥)处理工、污水化验监测工、给排水设备维修工、给排水钳工、给排水管理工(初、中、高级)培训;住宿服务(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教育软件开发;课件开发;管理创新课件开发;行业报刊发行(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设计、代理、发布、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教育培训业务
133	安陆市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中水处理、污泥集中处理的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负责安陆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34	重庆市观景口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水利项目投资及咨询;养殖、销售:淡水鱼;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与开发等业务
135	德润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产业投资、管控
136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在中国从事城市供、排水项目及其相关业务的投资;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咨询服务。【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商业服务业

137	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水处理技术开发及其设备销售；自来水给水管材及配件销售；水资源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及维修	从事自来水供应和水处理
138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再利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设计、生产、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工业废水处理；道路普通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销售：仪器仪表。	危废处置业务
139	重庆市万州区镇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置；城镇给排水系统设施管理；给排水工程及设备技术咨询；销售给排水设备及配件。（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负责万州镇级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40	重庆市万州区万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置；城镇给排水系统设施管理；给排水工程及设备技术咨询；销售给排水设备及配件。（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负责万州区明镜滩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41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水务有限公司	供水技术及水处理技术开发、相关设备制造、销售，环保技术开发及相关设备制造、销售，水利资源开发，销售电线电缆、输变电设备。自来水管道路、设施安装维修，自来水管材管件零售；排水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双桥经开区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142	重庆市黔江区泰来宏达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活饮用水生产、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供水管网工程安装，给排水管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负责黔江区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

	公司	展经营活动)	
143	重庆市城口 县城环排水 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置;城镇给排水设施管理服务; 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给排水设备及配件(须经审批 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负责城口县污水处理厂及 附属管网运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中标巫山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运营;2018年12月,璧山区政府授予重庆水务下属项目公司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包括13个生活污水处理厂(站)、1个再生水厂及1个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前述项目与三峰环境下属子公司三峰科技的渗滤液业务存在如下差异:

①三峰科技主要负责渗滤液膜处理系统的生产销售和渗滤液处理项目EPC建设,下游客户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填埋场和垃圾处置EPC建设服务供应商;三峰科技不作为业主方投资建设渗滤液处理项目;上述渗滤液处理项目系由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资方,并在该项目投资完成后授予其10年的经营期。因此,从产业链构成上,三峰科技为上游的设备及承包建造服务供应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为下游的项目投资运营商。

②三峰科技的渗滤液处理设备销售与建造业务的开展主要围绕垃圾焚烧处置项目开展,并依托集团内部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业务需求的扩大而逐步壮大并向外部市场业务拓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承接该渗滤液处理项目系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在为当地提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的同时,承接当地的渗滤液处理项目,因此,在项目的来源和业务的发展方式上,两者存在差异。

③三峰科技的市场开拓,业务机会通常来源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而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承接渗滤液处理项目,主要由于在开拓相关区域的城镇生活供排水服务市场时,当地政府通常将当地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服

务作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服务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两者市场开拓的模式存在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及德润环境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6 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来自德国马丁公司被许可使用技术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影响；（2）技术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技术使用费标准以及“按照项目规模”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各期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差异较大的原因；（3）是否为独家授权，同行业企业同类业务使用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是否涉及技术许可的情形。

回复：

一、来自德国马丁公司被许可使用技术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三峰卡万塔与马丁环境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丁公司”）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抽查了三峰卡万塔向马丁公司支付技术使用费的结算资料，取得了马丁公司出具的声明函文件，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同行业企业同类业务使用技术情况。

（一）来自马丁公司等技术为公司焚烧炉设备制造的核心技术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峰环境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主营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制造等。

公司下属子公司三峰卡万塔负责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建造和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制造业务，在上述两项业务中，焚烧炉均为其中的核心设备。三峰卡万塔进行焚烧炉设备的组装生产建立在马丁公司 SITY2000 垃圾焚烧全套技术及烟气处理全套技术的基础上。但与此同时，公司在引进、消化、吸收马丁公司 SITY2000 垃圾焚烧全套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特点，在炉拱形状、炉排尺寸、送风系统、余热锅炉安装位置等方面均进行了优化设计，并形成

为了满足中国及发展中国家垃圾焚烧要求的相关技术。因此，公司焚烧炉设备制造使用的核心技术充分融合了马丁公司技术和公司自有技术，二者相辅相成。

(二) 许可到期后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在技术上并不完全依赖于马丁公司

公司在马丁公司 SITY2000 垃圾焚烧全套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特点，对相关技术进行了优化设计，并形成了满足中国及发展中国家垃圾焚烧要求的相关技术。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是相关改进或优化技术的所有权人，马丁公司不会阻止公司在特许区域内对所做的改进或优化技术获取专利，公司享有据此形成的相关专利的所有权。因此，公司在技术上不存在完全依赖于马丁公司的情形。

2. 公司并非单一的垃圾焚烧发电设备供应商

公司并非单一的垃圾焚烧发电设备供应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在丰富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以及强大的垃圾焚烧发电综合服务能力，能有效确保垃圾焚烧发电厂整套系统的焚烧处理能力、焚烧炉性能、发电效率和污染控制能力等各项运行指标满足，甚至优于相关环保标准或要求。此外，地方政府在遴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者及 EPC 建造商时，主要关注潜在投资方资产规模、经营业绩、投资管理能力、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的综合实力。

3. 公司与马丁公司是合作共赢关系，到期后不能继续获得许可的风险较小

自合作以来，公司依托强大的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研发制造水平和丰富的项目建造、运营经验，为 SITY2000 技术在全球，尤其是在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垃圾焚烧行业的推广普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在垃圾焚烧领域的优势地位获得了马丁公司的高度认可，根据马丁公司出具的《声明函》，本轮许可到期后，马丁公司愿意与公司协商续签长期合作协议，以保持双方合作的长期性、稳定性。因此，公司与马丁公司具有坚实的合作基础，双方通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共赢的合作关系，本轮许可到期后不能继续获得许可的风险较小。

4. 极端情况下许可到期后不能续约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一方面，许可到期不会对公司已投运项目继续使用相关技术产生影响，且随着投建项目逐步投入运行，公司项目运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将逐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小（约为 10%），且随着近年来国家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垃圾焚烧处理行业快速发展，垃圾焚烧炉等核心设备国产化程度不断提高，公司可以借鉴行业内其他一些投资主体及 EPC 建造商采取的方式，较为便捷的通过对外采购等方式获取垃圾焚烧发电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设备。因此，极端情况下许可到期后不能续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许可到期后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技术使用费标准以及“按照项目规模”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各期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差异较大的原因；

1. 技术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技术使用费标准

根据马丁公司与三峰卡万塔签订相关许可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许可方	马丁公司
被许可方	三峰卡万塔
被许可使用的具体内容	许可方有权自由披露的、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与协议定义的产品相关的设计、图纸、规范和其他成文的技术资料。同时包括许可方拥有的或有权向被许可方授予许可的，能够用于制造销售和使用许可产品的发明专利、发明证书、实用新型、芯片保护、设计专利等类似专利及其应用，以及许可商标和相关版权。
被许可使用的方式	在协议期限内授予被许可方在特定区域内（包括中国、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度等 32 个国家或地区）独占或非独占的使用许可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对产品进行生产或完成生产；或在特定区域内组装产品；或销售按上述条款的规定制造或安装，并限在特定区域内使用的产品。双方可通过谈判增加新的区域或对特定区域进行修改。对于许可区域以外的国家，可以按单个项目合作的方式进行讨论。
许可类型	在中国（含香港、澳门、台湾）、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度等 14 个国家或地区为非独占许可；在文莱、老挝、缅甸、柬埔寨、约旦、以色列等 18 个国家或地区为独占许可。独占许可仅适用于 SITY2000 炉排技术，半干法烟气处理技术的使用在特定区域内均为非独占许可。被许可方无权转授许可权。
许可期限	自本轮许可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十年内有效。期满前，本许可协议自动延续两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十年期满或任何延续的两年期满前提前十二个月以上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终止。
技术使用费	对于被许可方根据许可协议实施和/或制造和/或组装的每一个产品或部件，许可方将按照工厂实际规模（吨/天）乘以相应的数额（同等规模的 EPC 项目和设备销售项目，适用于不同的数额标准）收取技术使用费。技术使用费的计算不取决于一个项目中所安装的焚烧线数量，而仅取决于工厂的规模（吨/天）。

经验和改进	双方承诺将各自对产品所取得的任何经验和改进（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发明、发现、设计、资料或技术）进行交流。无论这种经验和改进是否具有专利，接受方都有权使用而不需要额外付费。交流方是所交流的经验改进的所有权人，许可方不会阻止被许可方在特许区域内对其所作的改进获取专利。
-------	--

根据马丁公司与三峰卡万塔签订相关许可协议，三峰卡万塔根据许可协议实施和/或制造和/或组装的每一个产品或部件按照工厂实际规模（吨/天）乘以单价支付技术使用费。具体的单价标准如下：

工厂规模（吨/天）	EPC 提成费（欧元/吨）	炉排/焚烧或烟气处理提成费（欧元/吨）
0-150	810	202.5
151-250	750	187.5
251-350	720	180
351-500	660	165
501-750	600	150
751-999	540	135
1000-1500	480	120
超过 1500	420	105

2. “按照项目规模”的具体含义

根据马丁公司与三峰卡万塔签订相关许可协议，“按照项目规模”指按照 EPC 建造项目中焚烧炉的设计日处理规模或设备销售中交付的焚烧炉设计日处理规模（吨/天）。

3. 报告期各期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差异较大的原因

根据马丁公司与三峰卡万塔签订相关许可协议，对于被许可方根据许可协议实施和/或制造和/或组装的每一个产品或部件，许可方将按照工厂实际规模（吨/天）乘以单价收取技术使用费，具体支付时点为：（1）三峰卡万塔收到客户订金 30 日内支付 30%；（2）炉排出厂交货 45 天内或三峰卡万塔收到客户首付订

金 18 个月内（以先到时间为准）付款 60%；（3）热负荷试车合格后 45 天或三峰卡万塔收到客户订金 36 个月内（以先到时间为准）付款 10%。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三峰卡万塔一般根据项目建设或设备供货进度与马丁公司结算，结算资料经双方确认，且三峰卡万塔收到马丁公司开具的形式发票后再支付技术使用费。报告期内，三峰卡万塔向马丁环境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大幅波动主要受项目建设或设备供货进度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随着三峰卡万塔业务规模的增长，各期支付的技术使用费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其中 2017 年受设备销售业务增长较快（同比增长 57.98%），以及 EPC 建造业务工程进度和结算收款等因素的影响，当期支付的技术使用费金额较大。

三、是否为独家授权，同行业企业同类业务使用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是否涉及技术许可的情形。

根据三峰卡万塔与马丁公司签署的许可协议，目前使用的技术在中国（含港澳台）、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度等 14 个国家或地区为非独家授权；在文莱、老挝、缅甸、柬埔寨、约旦、以色列等 18 个国家或地区为独家授权，独家授权技术仅包括 SITY2000 技术，不包括半干式烟气处理技术。

根据马丁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马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与光大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就 SITY2000 炉排技术签订了许可协议；对于许可光大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使用的技术，在焚烧炉进料口、炉排、炉篦炉条等方面与许可三峰卡万塔使用技术相同，但在焚烧炉的进料溜槽和底排灰设计等方面与许可三峰卡万塔使用技术存在差异。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7 题）发行人报告期发生 2 起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18 项环保行政处罚。部分行政处罚未取得证明文件，部分处罚事项的证明文件出具单位行政级别低于处罚机关。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行政处罚事项是否确定处罚机关的证明文件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部分处罚机关进行走访，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文件	处罚机关	处罚结果	出具证明文件机关	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	《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空）安监管罚[2015]C-001号）	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罚款25万元	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该事故定性为一般责任事故，属于一般事故，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安监管罚〔2016〕64号）	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警告、罚款3万元	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5]25号）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罚款6万元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5]211号）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立即停止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罚款0.32万元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号）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限制生产三个月，在限制生产期间确保废气排放达标，并罚款10万元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罚款10万元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

	[2016]12号)				为, 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5号)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罚款20万元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未造成严重影响,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13号)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罚款236.4657万元, 停产整治, 并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未造成严重影响,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17号)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立即停止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生产, 罚款10万元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未造成严重影响,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21号)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限7日内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完善相应防范措施, 罚款10万元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未造成严重影响,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	《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6)19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责令昆明三峰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人民币10万元	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未造成严重影响,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	《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6)25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责令大理三峰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人民币5万元	大理市环境保护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未造成严重影响,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7）42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责令大理三峰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罚款人民币9,000元	大理市环境保护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4	《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市国土资罚字（2017）第003号）	大理市国土资源局	责令大理三峰尽快消除土地违法状态；罚款20,882.40元	大理市国土资源局	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5	《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州）建罚字（2016）第8号）	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罚款27.5万元	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16	《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涪）餐罚（2017）21号）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涪陵分局	没收违法所得300元；罚款5,000元，罚没5,300元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涪陵分局	行政处罚仅为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	《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公（消）行罚决字（2015）0094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安消防支队	三峰卡万塔办公楼停止使用；罚款4万元	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安消防支队	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8	《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市森公（治）林罚决字（2017）第0073号）	大理市森林公安局	责令于2017年10月28日前恢复原状；并处罚款7,760元	大理市森林公安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号)				
19	—	国家税务总局靖江市税务局	罚款 5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靖江市税务局	处罚为简易程序处罚,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	《行政处罚决定书》((渝) 建罚 [2018] 第 0788-1 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三峰卡万塔处罚款 5 万元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未认定为情节严重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行政处罚中均取得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其中仅有昆明三峰和大理三峰的处罚未取得出具单位的证明。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昆明三峰和大理三峰的相关处罚金额较小或相关法规依据未认定为情节严重。

上述第 11 项处罚系云南省环保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作出, 处罚决定为: (1) 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云南省环保厅依据本条规定, 未对昆明三峰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涉及严重违法情节的处罚。

上述第 12 项处罚系云南省环保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规定作出, 处罚决定为: (1) 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云

南省环保厅依据本条规定，考虑了大理三峰积极整改的情况，从轻处罚，对公司子公司大理三峰作出的处罚金额在法定罚款范围平均水平之下。

上述第 13 项处罚系云南省环保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为：（1）责令公司立即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2）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云南省环保厅依据本条规定，对公司子公司大理三峰作出的处罚金额在法定罚款范围平均水平之下，且处罚金额较小。同时，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此次处罚中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7】42 号）所述：大理三峰在执法人员指出后已及时公开环境信息，且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可酌情从轻处罚。因此，大理三峰此次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违法行为不具有危害性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理三峰 201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6,786,287.78 元、净利润为 11,781,296.06 元，昆明三峰 201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87,863,164.22 元、净利润为 13,722,081.16 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较占比均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且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与大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大理三峰和昆明三峰的违法行为并未造成“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大理三峰和昆明三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应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3. 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云南省环保现状进行督查，督察组指出，云南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发展不足和保护不够并存。虽然近年来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与中央要求，与云南省特殊生态地位和人民群众期盼相比，尚存在差距。在此次环保检查大行动中，云南省内绝大多数同行业企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环保行政处罚。昆明三峰及大理三峰所受行政处罚涉及事项相对较轻、处罚程度属于较低一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大理三峰和昆明三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应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5 题)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 7 项由相关方无偿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的已运营及在建项目,包括募投的 3 个项目,相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使用上述划拨地是否合法合规及判断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 7 项由相关方无偿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的已运营及在建项目,包括募投的 3 个项目,相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使用上述划拨地是否合法合规及判断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相关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方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无偿使用相关方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	特许经营协议关于项目用地的约定
1	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BOT 项目	划拨	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公共设施用地	南 宁 国 用 (2014) 第 634283 号	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为项目无偿提供项目用地,南宁三峰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根据本协议依法独占地使用项目用地。
2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	划拨	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公共设施用地	粤(2016)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在依法取得土地使

	发电项目				0017063号	用权后,为梅州三峰无偿提供项目用地。梅州三峰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根据本协议依法独占地使用项目用地。
3	建设—运营—移交 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厂 BOT 项目	划拨	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昆国用(2012)第00398号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项目用地。该土地为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无偿专用。
4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一期、二期)	划拨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设施用地	粤(2018)海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68号、第0008766号、0008770号	一期协议约定: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汕尾三峰在特许经营期内使用土地。汕尾三峰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自由地、独占性地使用项目用地。 二期协议约定: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向汕尾三峰提供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为汕尾三峰提供临时用地。
5	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一	划拨	大理海东开发管理委员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大国用(2015)第05906号	补充协议约定:本补充协议签订日起,项

	期、二期)		会城市规划 管理综合执 法局			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 程用地由大理海东开 发管理委员会城市规 划管理综合执法局无 偿提供给大理三峰使 用。
6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项目(一期、 二期)	划拨	东营市城市 管理局	公共设施 用地	东(开)国用 (2014)第043 号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无 偿向东营三峰无偿提 供项目用地,土地使用 年限与本特许经营期 限一致。
7	黔江区生活垃圾收 运系统扩建及垃圾 场渗漏液预处理项 目	划拨	重庆市黔江 区青宇固体 废弃物处理 有限责任公 司	市政基础 设施建筑	渝(2018)黔江 区不动产权第 000809826号	垃圾场渗漏液处理系 统项目用地由重庆市 黔江区城市管理局无 偿提供给黔江三峰。
8	浦江县小黄坛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 PPP 项目	划拨	浦江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公共设施 用地	浙(2019)浦江 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7、 0000418号	本项目土地由浦江县 综合行政执法局无偿 提供给浦江三峰使用, 浦江三峰在特许期内 依法自由、独占性地使 用项目土地。
9	鞍山市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项目	划拨	鞍山市生态 环境局	公共设施 用地	辽(2019)海城 市不动产权第 0013288号	本项目土地由山市环 境保护局向鞍山三峰 提供项目用地,使用期 限至特许经营期完毕。

注：第6项土地包括本次募投项目东营项目（二期）部分建设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根据《划拨土地目录》的规定，“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范围。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实施）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有关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议等，提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并明确具体授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上述项目均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向被许可方发行人子公司提供项目用地，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前提下，被许可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可在项目用地上建造、安装项目所需构筑物、相关设施，并利用上述构筑物和设施提供市政公用服务；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被许可方将土地连同地上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一并移交给项目许可方。

根据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土地情况均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使用上述划拨地合法合规。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划拨决定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付凭证、土地租赁协议及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土地使用情况如下：

1.自有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	发行人	渝(2018)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00079049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	—	三峰卡万塔	102D房地证2007字第0020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	建设—运营—移交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	同兴公司	渝(2017)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972087、000971816、000971733、000971998、000971569、000972178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4	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1009、001007、001004、001381、000997、000994、000963、000975、000981、000983、000986、000988、000991、000951、000955、000956、000959、000962、000511、000528、000840、000932、000937、000940、000949、002990号、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814、000131839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5	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成都市九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	成都九江	川(2017)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83535号、川(2018)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85011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

	电项目)项目				
6	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	六安三峰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9030708号、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9030709号、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9030710号、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9030739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541035号、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541034号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7	西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	西昌三峰	西市国用(2014)第375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8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万州三峰	301D房地证(2014)第00325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9	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	泰兴三峰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7602号、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4103号、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988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0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	东营三峰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58890、0058937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1	重庆市第三(百果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三峰百果园	渝(2016)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668241、000668196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2	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涪陵三峰	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855750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3	重庆市第四(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三峰御临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031394、001031418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4	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赤峰三峰	蒙(2018)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79809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5	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	库尔勒三峰	2019 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7340号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16	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	白银三峰	甘(2017)白银市不动产权第0003791号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重庆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 H 分区 H09-01/02（部分）地块土地出让结果》，三峰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竞得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 H 分区 H09-01/02（部分）地块土地，土地面积为 26,670 平方米，成交价为 2,287 万元，出让方式为挂牌。

2012 年 2 月 10 日，三峰有限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2012）合字（渡区）第 30 号），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让给三峰有限位于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 H 分区 H09-01/02（部分）地块，面积为 26,670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22,870,000 元。截至 2012 年 7 月，三峰有限向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支付了出让价款 22,870,000 元。

（2）三峰卡万塔

2007 年 6 月 30 日，三峰卡万塔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07）合字（渡区）第 161 号），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协议出让位于大渡口建桥工业园面积为 43,280.1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给三峰卡万塔，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出让金为 1,055.3481 万元。2007 年 8 月 30 日，三峰卡万塔向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支付土地出让金 1,055.3481 万元。

（3）丰盛三峰

2011 年 1 月 14 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渝地（2011）划拨（巴南）第 1 号），同意将面积为 165,814 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丰盛三峰，只限用于建设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13 年 8 月 20 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渝地（2013）划拨（巴南）第 24 号），同意将面积为 0.3643 公顷的土地划拨给丰盛三峰，只限用于建设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外给排水工程项目。

（4）成都九江

2017年10月31日，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51-01-22（2017）划拨决定书第50号），同意将面积为5,028.47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成都九江用于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价款为527.989万元。截至2017年12月，成都九江已经缴纳了划拨地价款。

2016年8月25日，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51-01-22（2016）划拨决定书第06号），同意将面积为55,046.98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成都九江用于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价款为5,779.935万元。截至2016年8月，成都九江已经缴纳了划拨地价款。

（5）六安三峰

2013年5月17日，六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341503[2013]划1），同意将面积为53,333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六安三峰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经本所律师查询六安三峰与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挂牌成交确认书》（六出〔2019〕17号），六安三峰于2019年6月25日竞得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周边地块，土地面积为26,393平方米，成交价为554万元，出让方式为挂牌。

2019年7月8日，六安三峰与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六出[2019]17号），约定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给六安三峰位于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周边地块，面积为26,393平方米，出让价款为554万元。截至2019年7月，六安三峰已经支付了出让金价款。

（6）同兴公司

2002年11月13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开发投资公司建设同兴垃圾厂征用土地的批复》（渝府地[2002]842

号)，同意将 11.4575 公顷土地划拨给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作为修建同兴垃圾厂工程用地。

(7) 西昌三峰

2014 年 2 月 18 日，西昌三峰取得《西昌市国有资源招拍挂成交通知单》；2014 年 9 月 1 日，西昌三峰与西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西昌市国土资源局向西昌三峰出让位于西昌市太和镇转山村、面积为 36,991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金为 713.93 万元，出让期限至 2041 年 7 月 2 日。截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西昌三峰向西昌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和凉山彝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缴纳出让金 713.93 万元。

(8) 万州三峰

2014 年 8 月 5 日，重庆市万州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万州划拨 2014-15 号），同意将面积为 57,823 平方米土地划拨给万州三峰用于万州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土地价款为 0 元。

(9) 泰兴三峰

1997 年 12 月 14 日，地方国营泰兴沿江热电厂与泰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泰兴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化工开发区的工业土地出让给地方国营泰兴沿江热电厂，面积为 65,043.33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金为 13,008,666 元。后该宗土地被投入到泰兴龙德热电有限公司，即泰兴三峰的前身。

2002 年 6 月 28 日，江苏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泰兴欧格登沿江热电有限公司（泰兴三峰前身）签订《协议书》，约定江苏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泰兴欧格登沿江热电有限公司转让位于泰兴欧格登沿江热电有限公司旁边面积为 11.7 亩的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为 60 万元。泰兴欧格登沿江热电有限公司已经分两次向江苏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转让款 60 万元。

2003 年 9 月 20 日，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泰兴欧格登沿江热电有限公司使用的批复》（泰政土发[2003]216 号），约定将

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通江路北侧土地 0.7381 公顷出让给泰兴欧格登沿江热电有限公司（泰兴三峰前身），出让年限为 50 年，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兴市建设工程公司等两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储备方案的批复》（泰政复[2018]83 号），同意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收购泰兴三峰“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4106 号”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中的 0.0092 公顷。

2018 年 7 月 23 日，泰兴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泰兴三峰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书》，约定泰兴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收购泰兴三峰 0.0092 公顷土地使用权，补偿价格为 3.27 万元。

（10）东营三峰

2012 年 1 月 4 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东营-02-2011-0002），同意将面积为 59,461.2 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东营三峰用于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价款为 75.5257 万元。2012 年 1 月 10 日，东营三峰支付了 75.5257 万元划拨地价款。

（11）三峰百果园

2016 年 7 月 1 日，重庆市江津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渝地（2016）划拨（江津）19 号），同意将面积为 237,475 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三峰百果园用于修建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发电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价款为 3,634.365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三峰百果园已经支付了划拨地价款。

（12）涪陵三峰

2016 年 9 月 27 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划拨用地的批复》（涪陵府[2016]153 号），同意将 93,344.6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给涪陵三峰用于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划拨价款为 2,944.20 万元。2016 年 10 月 8 日，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渝地（2016）划拨（涪陵）第 12 号），同意将面积为 93,344.60 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涪陵三峰用于修建涪陵-长寿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价款为 2,944.20 万元。涪陵三峰于 2015 年 5 月 3 日支付了划拨地价款。

(13) 三峰御临

2018 年 9 月 7 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渝地（2018）划拨（渝北）第 161 号），同意将面积为 179,084 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三峰御临用于建设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价款为 6,984.276 万元。三峰御临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支付了划拨地价款。

(14) 赤峰三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7 月 12 日，赤峰市国土资源局红山区分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8HB15），同意将面积为 64,877.06 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赤峰三峰用于建设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为无偿划拨。

(15) 库尔勒三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 1 日，库尔勒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办理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共设施用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批复》（库政土地[2017]82 号），同意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2 月 30 日，库尔勒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库尔勒市（县）[库土建（2017）]字第 00028 号），批准文件：库政土批[2017]82 号文，土地取得方式：划拨，土地用途：公共设施用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效期日至 2018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4 日，库尔勒三峰向库尔勒财政局支付土地补偿款 1,370,513.6 元。

(16) 白银三峰

2013 年 11 月 15 日，白银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的批复》（市政土建字[2013]87 号），同意将 71,822.8 平方米土地划拨给白银三峰作为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用地。

2013年11月15日，白银市人民政府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白国土建字[2013]20号），同意将面积为71,822.8平方米土地划拨给白银三峰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2.因特许经营权使用的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因特许经营权使用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	特许经营协议关于项目用地的约定
1	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BOT 项目	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南 宁 国 用 (2014) 第 634283 号	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为项目无偿提供项目用地。南宁三峰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根据本协议依法独占地使用项目用地
2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粤(2016)梅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063号	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为梅州三峰无偿提供项目用地。梅州三峰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根据本协议依法独占地使用项目用地
3	建设—运营—移交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厂 BOT 项目	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昆国用(2012)第00398号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项目用地。该土地为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期

						限内无偿专用
4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一期、二期）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粤（2018）海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68号、第0008766号、0008770号	<p>一期协议约定：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汕尾三峰在特许经营期内使用土地。汕尾三峰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自由地、独占性地使用项目用地。</p> <p>二期协议约定：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向汕尾三峰提供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为汕尾三峰提供临时用地。</p>
5	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一期、二期）	大理海东开发管理委员会城市规划管理综合执法局	划拨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大国用（2015）第05906号	补充协议约定：本补充协议签订日起，项目一期工程 and 二期工程用地由大理海东开发管理委员会城市规划管理综合执法局无偿提供给大理三峰使用。
6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东（开）国用（2014）第043号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无偿向东营三峰无偿提供项目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与本特许经营期限一致

7	黔江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扩建及垃圾场渗滤液预处理项目	重庆市黔江区青宇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划拨	市政基础设施建筑	渝(2018)黔江区不动产权第000809826号	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系统项目用地由重庆市黔江区城市管理局无偿提供给黔江三峰
8	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项目	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浙(2019)浦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417、0000418号	本项目土地由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无偿提供给浦江三峰使用,浦江三峰在特许期内依法自由、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土地
9	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辽(2019)海城市不动产权第0013288号	本项目土地由山市环境保护局向鞍山三峰提供项目用地,使用期限至特许经营期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永川区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 ppp 项目、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园(西区)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和南充市营(山)蓬(安)仪(陇)三县城镇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已经开工实施,但相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项目用地由特许经营授予方提供并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三个项目的用地使用,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 BOT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租赁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租赁期限
1	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 (成都市九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	成都九江	通江社区居民委员会	取水口机房建设	2019.1.1-2021.12.31
2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万州三峰	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五溪村委会	排水管道安装	长期租赁
3	黔江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项目	黔江三峰	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填埋	2017.4.20-2027.4.19

2017年4月,黔江三峰与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黔江三峰向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域城南街道牛郎社区蔡家沟面积为150,979.15平方米用于一般工业固废填埋,租赁期限自2017年4月20日至2027年4月19日,租赁费为1,500元/亩.年。

2017年4月6日,黔江三峰已经取得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市政500114201700007号),确认批准重庆黔江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位于黔江区域城南街道牛郎社区蔡家沟,用地面积为110,754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U—22环卫用地。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项目用地由特许经营授予方协助解决,在特许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基于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使用土地,并非拥有土地使用权,且BOT项目特许期届满后交还给特许经营授予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BOT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4.募集资金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 (1)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三峰御临取得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031418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2,808平方米；编号为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031394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176,276平方米。

2018年9月7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渝地(2018)划拨(渝北)第161号)，同意将面积为179,084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三峰御临用于建设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价款为6,984.276万元。三峰御临于2018年8月22日支付了划拨地价款。

(2)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根据《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该项目由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使用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首期工程提供三宗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粤(2018)海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68号、第0008766号、第0008770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面积为25,896平方米、94,452平方米、148,040平方米，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3)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东营三峰取得东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58890号，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59,461.2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营市城市管理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东(开)国用(2014)第043号，土地面积为16,844.3平方米，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的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发行人上述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规定。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的规定，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根据发行人与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主要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或由其指定的相关单位无偿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项目用地，或由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出让或租赁方式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前提下，被许可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可在项目用地上建造、安装项目所需构筑物、相关设施，并利用上述构筑物和设施提供市政公用服务。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被许可方将项目用地交还许可方。

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使用项目建设用地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特点，同时根据有权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土地情况均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主要为通过出让、划拨、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和部分已开工使用土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 BOT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6 题）发行人 2015 年曾引入 Covanta 等四家股东后，中信环境 2016 年收购 Covanta 等四家股东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13.58%）。此外，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收购卡万塔相关资产和股权。2017 年中信环境以其持有的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0%股权向公司增资。招股书披露中信环境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股 100%持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原股东 Covanta 四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基本情况、股东、股权架构、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等；（2）中信环境的历史沿革、

股权变动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曾经持有中信环境或其子公司股权或享有权益、收益等情形；中信环境 2016 注资发行人的泰州京城环保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和业务经营情况等；中信环境是否持有其他实业企业股权，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或相似业务的情形；（3）发行人与 Covanta 等相关主体进行交易的整体安排情况，Covanta 退出发行人持股的商业安排，Covanta 与中信环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安排；（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员工或人员是否在 Covanta、中信环境任职、持股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原股东 Covanta 四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基本情况、股东、股权架构、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等

1. 发行人原股东 Covanta 四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美国 SEC 官网公布的 Covanta Holding Corporation 2018 年年报，Covanta Holding Corporation 注册地为特拉华州，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为 Stephen J. Jones。Covanta Holding Corporation 于 2005 年 10 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CVA；Covanta Waste to Energy Asia Ltd.、Covanta Energy China(Gamma) Ltd.和 Covanta Energy China(Delta) Ltd.三家公司均为 Covanta Holding Corporation 在毛里求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卡万塔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 Covanta Waste to Energy Asia Ltd.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卡万塔中国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788427XL，法定代表人为杨旻，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 17 楼 1、2、5、6 单元，经营范围为一、在国家允许的外商投资的可再生能源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垃圾焚烧产品及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三、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

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生产、建设、运营、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运作支持、管理支持、员工培训和发展、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用建设、维护、维修和管理相关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原股东 Covanta 四名股东的股东、股权架构、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美国 SEC 官网公布的 CHC 拟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显示，CHC 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Z Investments L.L.C.	12,949,182	9.9
2	The Vanguard Group	11,225,646	8.6
3	BlackRock, Inc.	8,818,681	6.7
4	Fuller & Thaler Asset Management, Inc.	6,661,222	5.1

本所律师查阅美国 SEC 官网公布的 CHC 的 2018 年年报和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信息，CHC 主要业务是从事转废为能基础设施和其他废物处理及可再生能源生产业务。CHC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总资产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收益
2018 年金额（百万美元）	3,843	487	1,868	152
2019 年 1-6 月金额（百万美元）	3,902	416	686	20

二、中信环境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曾经持有中信环境或其子公司股权或享有权益、收益等情形；中信环境 2016 注资发行人的泰州京城环保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

况和业务经营情况等；中信环境是否持有其他实业企业股权，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一）中信环境的基本情况

中信环境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75702676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5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郝维宝，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研发、批发环保产品、设备、材料；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大气污染的处理；水处理；固液渣废弃物处理；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和股权变动情况

（1）设立

2008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 546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2 日，经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正大验字（2008）第 B747 号《验资报告》，确认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500 万元，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5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2 日，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10658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1,500	30
2	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500	30
合计		5,000	3,000	60

(2) 增加实收资本至 4,000 万元

2010年1月6日,经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正大验字(2010)第B024号《验资报告》,确认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万元,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2,000	40
2	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000	40
合计		5,000	4,000	80

本次变更于2010年1月8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3) 增加实收资本至 5,000 万元

2010年3月26日,经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正大验字(2010)第B336号《验资报告》,确认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万元,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50
2	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本次变更于2010年3月26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4) 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

2010年12月6日，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万元，其中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500万元，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500万元。

2011年4月8日，经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筑标验字[2011]666号《验资报告》，确认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500万元，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0
2	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本次变更于2011年4月11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5) 股东名称变更

2012年7月24日，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股东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0
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本次变更于2012年8月10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6) 增加注册资本至13,913万元

2015年3月4日，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4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3,913万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13,913万元。

本次变更后，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56.5	50
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56.5	50
合计		13,913.0	100

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3 月 5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7) 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书》(核准告知书编号:2015000520),核准公司使用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名称。

2015 年 3 月 10 日,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更名为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913 万元。

本次变更后,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56.5	50
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56.5	50
合计		13,913.0	100

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8) 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0 日,中信环境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环境 5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环境 5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同日,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环境 5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7,469.4 万元;同日,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环境 5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7,469.4 万元。

2015年3月20日，中信环境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40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400,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

本次变更于2015年3月23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具体经营情况

根据对中信环境进行访谈，中信环境主要从事环保节能相关的研发、工程、运营及生产业务。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1755号《审计报告》，中信环境2018年的经营业绩如下：

项目	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金额（万元）	2,479,853.76	967,522.74	70,461.17

中信环境2019年1-6月的经营业绩（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金额（万元）	2,691,928.12	989,152.48	7,753.92

3. 根据中信环境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和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持有中信环境或其子公司股权或享有权益、收益等情形。

（二）泰州环保的基本情况

泰州环保成立于2014年5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13021428212，住所为兴化市昌荣镇木塔路199号，法定代表人为白金玉，注册资本为11,4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固体废弃物（包括餐厨垃圾、生活垃圾、污泥、粪便）投资、处理与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餐厨垃圾的收集与运输

处置（处置产成品销售）；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泰州环保的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4年5月14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核准通知书》（（12005008）名称[2014]第05120003号），核准使用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名称。

2014年5月19日，泰州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制定公司章程。

2014年5月23日，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12810057）公司设立[2014]第05230002号），准予泰州京城环保设立，注册号为321281000147887。

泰州环保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机电院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40	60
2	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560	40
合计		11,400	100

(2) 股东更名

2015年5月26日，泰州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因原股东“北京机电院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已变更为“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已变更为“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制定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泰州环保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840	60
2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60	40
合计		11,400	100

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3) 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25 日，泰州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中信环境将持有的公司 4,5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股权转让三峰有限。

2018 年 4 月 25 日，中信环境与三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环境将持有的泰州环保 40%的股权转让给三峰有限，作价 58,660,840 元，认购三峰有限增加的注册资本 11,132,329 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泰州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840	60
2	三峰有限	4,560	40
合计		11,400	100

本次变更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获得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

(4) 股东名称变更

2018 年 9 月 1 日，泰州环保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因股东三峰有限更名为三峰环境，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后，泰州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840	60
2	三峰环境	4,560	40
合计		11,400	100

本次变更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获得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

2.具体经营情况

根据泰州环保提供的资料并对中信环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泰州环保主要业务包括固体废弃物(包括餐厨垃圾、生活垃圾、污泥、粪便)投资、处理与处置。泰州环保 2018 年的经营业绩如下:

项目	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元)	365,984,220.78	114,118,300.17	808,936.26	93,925.27

(三) 中信环境持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信环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中信环境提供的资料、中信环境持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信环境持有其他实业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	中信节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改造服务	100	否
2	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负责运营宁波大榭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	100	否
3	中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土壤修复(土壤检测、土壤修复工程技术咨询)、水修复、技术服务	50	否
4	唐信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生产、生物质能源供热	30	否
5	广东艾科智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智慧停车领域的信息化技术、产品和服务	19.05	否
6	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智慧能源、智慧供热领域的	19.09	否

		产品及服务		
7	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照明产品及照明工程的制造与服务	9.71	否
8	上海中信元钧环保有限公司	污泥、危废处理处置；新风系统销售；环保咨询	43.40	否
9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负责宁波市鄞州区和海曙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15	是
10	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5	否
11	CITIC Environment(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投资与投资管理	100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环境控股的其他实业企业不存在与三峰环境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 Covanta 等相关主体进行交易的整体安排情况，Covanta 退出发行人持股的商业安排，Covanta 与中信环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安排；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中信环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 Covanta 等相关主体与中信环境签署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为引入 CHC 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投资和管理经验，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准，三峰有限原控股股东重钢集团于 2007 年引入 Covanta Asia 对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共同组建三峰卡万塔，此后，重钢集团与 CHC 共同投资成都九江，负责成都九江项目的投资与运营。

三峰环境为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竞争能力等战略需要，并基于其与 Covanta 等相关主体有良好的合作经历，2016 年 3 月 28 日，Covanta 等相关主体以所持

相关垃圾焚烧发电资产对三峰有限进行股权增资，Covanta Asia 以其持有的三峰卡万塔 40%的股权认缴 50,083,898 元注册资本；CHC 以其持有的成都九江 49%的股权认缴 85,153,677 元注册资本；Covanta Delta 以其持有的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 41.64%的股权认缴 22,890,128 元注册资本；Covanta Gamma 以其持有的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 25.19%的股权认缴 13,848,527 元注册资本；卡万塔中国以其持有的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 29.47%的股权认缴 16,202,066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8 月，因 Covanta 等相关主体自主经营决策，拟转让所持三峰有限部分股权，中信环境因看好垃圾发电的市场前景及三峰环境的未来发展，拟收购 Covanta 等相关主体转让股权，股东 CHC、Covanta Asia、Covanta Delta、Covanta Gamma 于 2016 年 6 月将持有的三峰有限合计 13.576%的股权转让给中信环境。2018 年 2 月，卡万塔中国将剩余持有三峰有限的 1.279%的股权转让给中信环境。

经本所律师核查，Covanta 等相关主体与中信环境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安排。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员工或人员是否在 Covanta、中信环境任职、持股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中信环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相关员工或人员不存在在 Covanta、中信环境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7 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

（1）杭州汉石各层股权结构。（2）发行人股东与公司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的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回复：

一、杭州汉石各层股权结构。

本所律师核查了杭州汉石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委托香港陈健华注册律师进行香港主体的工商资料查册，相关文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文件，并查阅香港交易所网站，部分离岸主体的公证认证文件，部分股东提供股权结构图。

（一）杭州汉石

根据杭州汉石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州汉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二）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委托香港陈健华律师查册，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中国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文件，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	20.69
2	Mingly Capital Assets Limited	13,500,000	20.69
3	Cinda International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	18,000,000	27.59
4	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50,000	17.24
5	恩美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13.79
	合计	65,250,000	100.00

1. 华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委托香港陈健华律师查册，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中国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文件，华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香港交易所公告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示的信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得子公司权益包括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千港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975,487	100.00
	合计	24,975,487	100.00

根据香港交易所公告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示的信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财政部	24,596,932,316	64.45
2	社保基金会	2,901,006,093	7.60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907,845,112	5.00
4	其他股东	8,758,751,626	22.95
	合计	38,164,535,147	100.00

2. Mingly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根据杭州汉石提供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Mingly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是一家在 2005 年 8 月 19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 BVI 商业公司，公司的股东为 MINGLY CORPORATION。根据杭州汉石提供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和 MINGLY CORPORATION 提供的股权结构图，MINGLY CORPORATIO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a Mou Sing Pason	29,671,552	0.98
2	LBJ Regents Limited/CLT	1,680,000	0.06
3	Mingly Holdings Limited	2,280,141,923	75.63
4	LBJ Regents Limited	148,600,030	4.93
5	LBJ Regents Limited as trustee of Capknow VI (LBJ) Trust	18,480,000	0.61
6	Manning Limited	267,889,206	8.89
7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89,790,314	2.98
8	Galax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41,274,697	1.37
9	Bie Ju Enterprises Limited	19,996,233	0.66
10	CHA Mou Zing Victor	1,804,687	0.06
11	WONG CHA May Lung Madeline	1,804,687	0.06

12	Dolios limited	113,681,032	3.77
合计		3,014,814,361	100.00

3. Cinda International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 (信达国际直接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确认盖章（（2018）英领认字第 0021806 号）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信达国际直接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东为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交易所公告的《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信达国际直接投资有限公司 100% 权益。因此，信达国际直接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香港交易所公告的《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报》，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inoday Limited	实益拥有人	403,960,200	63.00
2	其他股东	-	237,245,800	37.00
合计			641,206,000	100.00

其中，Sinoday Limited 之已发行的股本由中国信达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

4. 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委托香港陈健华律师查册，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中国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文件，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0	100.00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63,000,000	100.00
合计		963,000,000	100.00

5. 恩美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委托香港陈健华律师查册，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中国人民共和伙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文件，恩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量（股）	出资比例（%）
1	CHA Mou Sing, Payson	1	100.00
合计		1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与公司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的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或确认函、董监高调查表股东与公司的出资协议、股东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访谈股东及公司相关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与公司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的无关联关系、无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关于发行人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历史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股权架构，以及发行人历史上各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频繁变动发行人持股的原因和背景。（2）2012 年之后小股东频繁多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股权架构，以及发行人历史上各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频繁变动发行人持股的原因和背景。

(一) 关于发行人历史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股权架构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或确认函，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历史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重钢集团

重钢集团成立于 1982 年 01 月 19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03370T，法定代表人为刘大卫，注册资本为 165,070.654356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 1 栋 1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纺织品、服装、木材制品、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国资委	165,070.654356	100.00
	合计	165,070.654356	100.00

2. 深圳华建

深圳华建成立于 1999 年 01 月 27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68477M，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第 4 号楼 25 层 2506、2507、2508、2509、2510，法定代表人为马怿林，注册资本为 46,700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增加：投资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增加：从事企业股权和资产管理业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华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700	100.00

合计	46,700	100.00
----	--------	--------

3. 水务香港

水务香港现更名为德润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公司编号为 1388085，企业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水务资产	14,804,255	100.00
	合计	14,804,255	100.00

4. 中国信达

中国信达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4945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张子艾，注册资本为 3,816,453.5147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交易所网站，中国信达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为 01359。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财政部	24,596,932,316	64.45
2	社保基金会	2,901,006,093	7.60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907,845,112	5.00
4	其他股东	8,758,751,626	22.95
	合计	38,164,535,147	100.00

5. 水务资产

水务资产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663597063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2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祖伟，注册资本为 606,457.148435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销售矿产品、机电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水务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国资委	606,457.148435	100.00
	合计	606,457.148435	100.00

6. 德润环境

德润环境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4320368170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 20-1，法定代表人为曲斌，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护整治；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水资源保护及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财务顾问（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德润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务资产	54,900.00	54.90
2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00.00	25.10
3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7. 卡万塔投资方

卡万塔投资方包括 CHC、Covanta Asia、Covanta Delta、Covanta Gamma、卡万塔中国。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记载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国大使馆领事馆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认证》，并查询美国 SEC 官网公布的 2018 年年报，Covanta Holding Corporation 注册地为特拉华州，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为 Stephen J. Jones。Covanta Holding Corporation 于 2005 年 10 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CVA；Covanta Waste to Energy Asia Ltd.、Covanta Energy China(Gamma) Ltd.和 Covanta Energy China(Delta) Ltd.三家公司均为 Covanta Holding Corporation 在毛里求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卡万塔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 Covanta Waste to Energy Asia Ltd.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美国 SEC 官网公布的 CHC 拟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显示，CHC 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Z Investments L.L.C.	12,949,182	9.9
2	The Vanguard Group	11,225,646	8.6
3	BlackRock, Inc.	8,818,681	6.7
4	Fuller & Thaler Asset Management, Inc.	6,661,222	5.1

8. 中信环境

中信环境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75702676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5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郝维宝，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研发、批发环保产品、设备、材料；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大气污染的处理；水处理；固液渣废弃物处理；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信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9. 地产集团

地产集团成立于2011年06月02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5771646246，法定代表人为李仕川，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佳园路2号，经营范围为土地整治储备，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公益性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地产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地产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 重庆地产

重庆地产成立于2006年9月12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793508049G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佳园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仕川，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土地整治储备，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公益性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国资委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 关于发行人历史上各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包括德润环境、重钢集团、深圳华建、杭州汉石、九鼎公司、圆基环保、涪陵国投、水务香港（香港德润）、中国信达、水务资产、圆基新能源、圆渝壹号、西证投资、CHC、Covanta Delta、卡万塔中国、Covanta Gamma、Covanta Asia、地产集团、重庆地产，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德润环境、水务香港（香港德润）均为水务资产控股子公司。

2. 中国信达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华建 100%的股权；

3. 圆基新能源、圆渝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圆基（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基环保、圆基（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由圆基环保资本有限公司全资持有。

4. Covanta Delta、Covanta Gamma、Covanta Asia 为 CHC 全资子公司，卡万塔中国为 Covanta Asia 的全资子公司。

5. 地产集团为重庆地产的全资投资主体。

（三）频繁变动发行人持股的原因和背景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或确认函，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事项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的原因
1	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重钢集团	水务香港	重钢集团经营调整，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水务香港
		杭州汉石	水务资产	经营发展需要
		九鼎公司		

		深圳华建		
		深圳华建	中国信达	还原代持股权
		圆基环保	圆基新能源	体系内部持股主体调整
			圆渝壹号	
2	2013年4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圆基新能源	水务资产	经营发展需要
		圆渝壹号		
3	2013年7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中国信达	水务资产	经营发展需要
4	2013年11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水务资产	西证投资	优化股权结构
5	2014年3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重钢集团	水务资产	经营发展调整, 降低持股比例
6	2015年1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德润控股	水务资产	水务资产体系内部持股层级调整
7	2015年3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中国信达	水务资产	经营发展需要
8	2015年5月, 第一次股权划转	水务资产	德润环境	同一控制下转让
9	2016年7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重钢集团	水务资产	经营发展调整, 降低持股比例

10	2016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CHC	中信环境	卡万塔相关主体经营发展需要;中信环境看好垃圾发电行业和三峰有限的发展前景
		Covanta Asia		
		Covanta Delta		
		Covanta Gamma		
11	2017年3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重钢集团	地产集团	经营发展调整,转让所持股权
12	2018年2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卡万塔中国	中信环境	卡万塔中国转让剩余股权;中信环境看好垃圾发电行业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3	2018年4月,第二次股权划转	地产集团	重庆地产	国资内部持股层级调整

二、2012年之后小股东频繁多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2012年之后小股东频繁多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详见本题一中“频繁变动发行人持股的原因和背景”部分所述。

九、(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19题)德润环境由水务资产持股54.9%,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5.1%,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持股20%。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以及目前各层股东情况并追溯至自然人或实际控制人。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德润环境和水务资产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3. 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网站；4. 查询泛欧证券交易所网站。

一、 德润环境的历史沿革

德润环境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4320368170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 20-1，法定代表人为曲斌，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护整治；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水资源保护及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财务顾问（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 设立

2014 年 10 月 14 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渝名称预核准字[2014]渝大第 3145814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使用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作为名称。

2014 年 10 月 14 日，德润环境取得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德润环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务资产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注册资本增至 94,275,014.96 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德润环境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德润环境注册资本增至 94,275,014.96 元，其中水务资产以持有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6,800,000 股股份出资 60,611,986.21 元,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5,000,000 股股份出资 22,253,376.08 元,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409,652.67 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5)第 90 号),确认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德润环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313,610.85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5]34 号。

2015 年 10 月 2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所持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出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149 号),同意水务资产所持重庆水务 175,680 万股股份持有人变更为德润环境。

2015 年 10 月 27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5]413 号),同意水务资产以持有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680 万股股份出资,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500 万股股份及现金 44,208.24 万元出资;本次增资所涉及的股份公司股份价格确定为 10.82 元/股。

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德润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水务资产	70,611,986.21	74.90
2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663,028.75	25.10
合计		94,275,014.96	100.00

(三) 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000 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德润环境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德润环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 1,000,000,000 元。

本次变更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德润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水务资产	749,000,000	74.90
2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000,000	25.1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四) 股权转让

2017年4月5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20%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7]118号),批复以不低于440,864.45万元作为挂牌价,将所持有德润环境20%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评估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0002号),确认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德润环境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04,322.25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7]3号。

2017年5月31日,德润环境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水务资产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通过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认的受让方为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水务资产与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水务资产将持有的德润环境2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4,408,644,500元。

2017年5月31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编号:No.2017531162016,成交价格为4,408,644,500元。

本次变更于2017年6月6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德润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务资产	54,900.00	54.90
2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00.00	25.10
3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二、水务资产的历史沿革

(一) 设立

2007年8月2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渝名称预核准字[2007]渝直第103057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使用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名称。

2007年8月10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设立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函》,确认重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水务资产已经取得市政府的同意。

2007年8月13日,经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重嘉验(2007)第00028号),确认水务资产收到股东重庆市国资委货币出资500万元。

2007年8月16日,水务资产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务资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国资委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 增加注册资本至5,419,313,084.35元

2008年5月4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国家资本金的批复》(渝国资[2008]87号),同意水务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5,419,313,084.35元。

2008年5月6日,经重庆远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重远会验字[2008]016号),确认水务资产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5,419,313,084.35元。

2008年5月29日,水务资产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水务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国资委	5,419,313,084.35	100.00
	合计	5,419,313,084.35	100.00

(三) 增加注册资本至6,064,571,484.35元

2009年4月27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渝国资[2009]171号),同意水务资产增加国家资本金至6,064,571,484.35元。

2009年4月28日,经重庆远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重远会验字[2009]011号),确认重庆市国资委向水务资产货币增资645,258,400元。

2009年5月21日,水务资产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水务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国资委	606,457.148435	100.00
	合计	606,457.148435	100.00

三、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创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2,500	50.00
2	苏伊士(香港)有限公司	32,500	50.00
	合计	65,000	100.00

1. 新创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查询香港交易所网站公布的《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新创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查询香港交易所网站公布的《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0017.HK)	158,846.83	40.79
2	Mombasa limited	71,838.49	18.45
3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	9,703.44	2.49
	合计	240,388.76	61.73

注:(1)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1%以下;(2)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Mombasa limited 100%的股权。

根据香港交易所网站公布的《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	453,563.44	44.46
2	BlackRock, Inc.	53,472.44	5.24
合计		507,035.88	49.70

根据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公布的 2018/2019 年半年报信息，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约 81.03%权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和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分别直接持有 CTFC48.98%和 46.65%的权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和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权益人为 Cheng Yu Tung（郑裕彤）家族。

2. 苏伊士（香港）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询泛欧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SUEZ 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并结合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苏伊士（香港）有限公司为苏伊士（亚洲）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伊士（亚洲）有限公司为 SUEZ Groupe 的全资子公司，SUEZ 对于苏伊士（香港）有限公司拥有全资权益。SUEZ 为在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EV。

根据 SUEZ 在泛欧证券交易所公开的信息，其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Free float（自由流通股）	54.17
2	ENGIE（法国天然气苏伊士集团）	32.06
3	Criteria CaixaHolding（标准 CaixaHolding）	5.97
4	Employees（员工持股）	3.73
5	Caltagirone（卡塔尔吉罗）	3.49
6	Group-owned stock（集团持股）	0.57
合计		100.00

四、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1.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根据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网站，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0548、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代码：00548。根据查询巨潮网登载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30,141,099	33.48
2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3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18.87
4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211,323	4.00
5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2.8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港通)	17,932,947	0.82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12,161,143	0.56
8	AU SIU KWOK	11,000,000	0.50
9	张萍英	6,023,400	0.28
10	黄浩玮	5,629,218	0.26

根据上述公告信息，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48.90%的股份。

3.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4. 根据查询香港交易所网站公布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权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952,010,090	44.91
2	好来企业控股有限公司	196,430,158	9.27
3	UBS Group AG	176,278,535	8.32
4	好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6,370,073	2.66
	合计	1,381,088,856	65.16

上述股东中，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陈思廷及赖海民分别持有好来企业控股有限公司 40%和 60%权益，同时分别持有好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0%和 60%权益。

5.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34,900	100.00
	合计	2,534,900	100.00

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专利转让方出具的书面文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专利名称	类型	注册号/专利号
1	重钢集团	三峰卡万塔	可调式钢结构立柱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19824.7
2	重钢集团	三峰卡万塔	连接头可调式钢结构立柱	实用新型	ZL201220119825.1
3	重钢集团	三峰卡万塔	焚烧炉出渣槽支撑柱安装方法	发明	ZL201210084027.4
4	重钢集团	发行人	垃圾焚烧炉热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299363.1

5	重钢集团	发行人	具有锁气功能的焚烧炉排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99372.0
6	重钢集团	发行人	焚烧炉在线干油集中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299366.5
7	重钢集团	发行人	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工艺	发明	ZL201210360160.8
8	重钢集团	发行人	厌氧污泥床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91771.1
9	重钢集团	发行人	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92072.9
10	重钢集团	发行人	厌氧污泥反应器的布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92226.4
11	重钢集团	发行人	预处理厌氧生化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91772.6
12	重钢集团	发行人	预处理厌氧生化调节装置	发明	ZL201210360194.7
13	三峰科技	发行人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	发明	ZL200810069380.9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7月，公司从重钢集团受让取得12项专利的所有权，受让取得的专利系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形成，由于申请专利时重钢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重钢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统一管理，因此相关专利统一由重钢集团申请取得，专利取得后，专利权人均为重钢集团。2012年12月，重钢集团将所持公司37.086%的股权转让给水务资产全资子公司水务香港后，重钢集团对相关资产的权属进行了明确，因此于2013年7月将所持有的上述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和三峰卡万塔。

2018年8月20日，转让方重钢集团出具《关于商请出具专利转让情况说明的复函》，书面确认“上述专利转让是真实、有效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专利转让至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履行转让约定的全部义务，上述专利转让不存在权属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并至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合法拥有受让取得的专利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十一、（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业务所有项目实际执行的发电价格及相关依据，并结合当地燃煤等发电方式上网电价进行比较；（2）发行人报告期垃圾焚烧处理补贴价格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业务所有项目实际执行的发电价格及相关依据，并结合当地燃煤等发电方式上网电价进行比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与当地电力公司签署的相关购售电合同，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地方发改委、物价局的相关网站，并取得了相关地方发改委、物价局的相关文件，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电费及补贴收入确认资料及回款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以下简称“发改价格[2012]801 号文”），为进一步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折算比例为每吨生活垃圾 280 千瓦时，未超过上述电量的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超过上述电量的部分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2006 年 1 月 1 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该规定执行。

发行人已运营项目实际执行的发电价格及当地燃煤等发电方式上网电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电力销售价格（元/千瓦时）	报告期内当地燃煤等发电方式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2016 年初至 2017 年 6 月末	2017 年 7 月初至 2019 年 6 月末
1	建设—运营—移交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	0.65	0.3796	0.3964

2	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成都市九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	0.65	0.4012	
3	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0.65	0.3796	0.3964
4	建设—运营—移交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厂 BOT 项目	0.65	0.3358	
5	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一期)	0.65	0.3358	
6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0.65	0.3729	0.3949
7	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0.65	0.3693	0.3844
8	西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0.65	0.4012	
9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首期工程项目	0.65	0.4505	0.4530
10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0.65	0.3796	0.3964
11	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BOT 项目	0.65	0.4140	0.4207
12	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涪陵)(一期)	0.3964	-	0.3964
13	重庆市第三(百果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0.3964	-	0.3964
14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0.4530	-	0.4530

注:各运营项目所在地燃煤等发电方式上网电价引用自各地政府、发改委、物价局政策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项目按照发改价格[2012]801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发电价格。报告期内,除建设—运营—移交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1#机组、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首期工程项目、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涪陵)(一期)、重庆市第三(百果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和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以外,其他运营项目均纳入此目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设—运营—移交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1#机组、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首期工程项目(一期)分别根据重庆市物价局

发布的《重庆市物价局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价[2013]320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核定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首期工程项目等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5]959号），上网电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有关规定执行，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涪陵）（一期）、重庆市第三（百果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上网电价暂按 0.3964 元/度执行，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暂按 0.4530 元/千瓦时执行。

2018 年，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与汕尾三峰签订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10 月起，在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首期工程项目成功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之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对汕尾三峰销售的电力暂按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执行，在纳入目录后，补充该部分电价补贴。

二、发行人报告期垃圾焚烧处理补贴价格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述发改价格[2012]801号文，2006年1月1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该规定执行。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即：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电价补贴）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 0.1 元，电网企业由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销售电价予以疏导；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运营项目的垃圾焚烧电价补贴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垃圾焚烧电价补贴价格(元/千瓦时)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1	建设—运营—移交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	0.2704	1-6月：0.2704 7-12月：0.2536	0.2536	0.2536
2	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成都市九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	0.2488	0.2488	0.2488	0.2488
3	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0.2704	1-6月：0.2704 7-12月：0.2536	0.2536	0.2536
4	建设—运营—移交昆明	0.3142	0.3142	0.3142	0.3142

	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厂BOT项目				
5	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BOT项目(一期)	0.3142	0.3142	0.3142	0.3142
6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0.2771	1-6月: 0.2771 7-12月: 0.2551	0.2551	0.2551
7	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0.2807	1-6月: 0.2807 7-12月: 0.2656	0.2656	0.2656
8	西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	0.2488	0.2488	0.2488	0.2488
9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首期工程项目	0.1995	1-6月: 0.1995 7-12月: 0.1970	0.1970	0.1970(注)
10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0.2704	1-6月: 0.2704 7-12月: 0.2536	0.2536	0.2536
11	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BOT项目	0.2360	1-6月: 0.2360 7-12月: 0.2293	0.2293	0.2293
12	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涪陵)(一期)	-	-	-	-
13	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	-	-	-
14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	-	-

注: 2018年10月起,在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首期工程项目成功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之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对汕尾三峰销售的电力暂按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执行,在纳入目录后,补充该部分电价补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发改价格[2012]801号文旨在引导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健康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进一步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在国家大力推行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大背景下,本所律师认为,垃圾焚烧发电补贴政策及补贴电价将保持稳定,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电费收入及占比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电费收入	56,639.11	88,919.59	80,796.01	69,013.94
营业收入	200,395.87	343,277.10	296,999.06	242,838.51
电费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28.26%	25.90%	27.20%	28.42%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费收入占比营业收入相对稳定，而电费价格中补贴价格占比因运营项目不同存在一定差异，占比处于 30%-49%之间。整体来看，公司运营项目电价补贴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低于 14%，占比较小，且该类收入对应客户为财政部门及各地省级电网公司，电价补贴应收款回收风险很低，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电价补贴款已基本收回。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垃圾焚烧处理补贴价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3 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取得或者确认收入的项目中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上述项目取得主管部门书面确认的具体内容和效力，是否需要取得业主方的同意，并结合相关规定分析说明相应的法律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协议等重大合同；3.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4.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时相关政府出具的相关授权；5.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取得或者确认收入的项目中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如下：

1.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2017 年 8 月 14 日，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七期），会议决定为加快推进大伯坑垃圾场整治和二次转运站建设进度，拟采用 PPP 中的 BOT 模式进行建设运营，并挑选了具有生活垃圾运输、处理资质且实力较强的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 BOT 建设运营商，并委托汕尾市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作为甲方与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订协议。2017 年 12 月 27 日，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七期），原则同意《特许经营权（BOT）协议》，由区环卫局作为甲方与汕尾三峰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

2019年4月20日,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订〈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BOT)协议〉的说明》,说明“《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BOT)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双方均严格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协议中不存在纠纷、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依法享有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一种政府授权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的行为。因此特许经营的授权主体为政府。本所律师认为,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已经通过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的常务会议决定,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汕尾市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并入)作为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授权主管部门,有权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其出具的说明已经确认汕尾三峰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合法性,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2.重庆市黔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8年10月30日,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与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说明》,说明“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上述特许经营协议有效且能正常履行;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协议签署主体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及正常履行。”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一种政府授权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

的行为。因此特许经营的授权主体为政府。本所律师认为，黔江三峰已经取得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确认了黔江三峰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资格及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等相关事项。黔江三峰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3.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7年8月16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与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有关情况说明》，说明“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有效且能正常履行；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协议签署主体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及正常履行。”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一种政府授权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的行为。因此特许经营的授权主体为政府。本所律师认为，涪陵三峰已经取得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确认了涪陵三峰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资格及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等相关事项。涪陵三峰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4.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7年8月28日，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与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说明》，说明“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有效且能正常

履行；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协议签署主体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及正常履行。”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一种政府授权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的行为。因此特许经营的授权主体为政府。本所律师认为，涪陵三峰已经取得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确认了涪陵三峰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资格及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等相关事项。涪陵三峰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5.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一期、二期）

2017年8月28日，大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与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情况说明》，确认“《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双方均严格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协议履中不存在纠纷。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其作为《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主体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及正常履行，并按照协议约定享有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一种政府授权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的行为。因此特许经营的授权主体为政府。本所律师认为，大理三峰已经取得大理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确认了大理三峰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资格及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等相关事项。大理三峰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6.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

2011年4月6日，东营市人民政府出具《授权书》，授权“东营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BOT实施和监管，并代表市政府签署和履行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7年8月3日，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与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说明》，说明“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本所律师认为，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作为东营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主管部门，有权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其出具的说明已经确认东营三峰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合法性，东营三峰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7.重庆市綦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8年7月20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与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说明》，说明“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纠纷；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有效且能正常履行；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协议签署主体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及正常履行。”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一种政府授权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的行为。因此特许经营的授权主体为政府。本所律师认为，綦江三峰已经取得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确认了綦江三峰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资格及

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等相关事项。綦江三峰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8.建设-拥有-运营垃圾焚烧发热项目（一期、二期）

2017年8月2日，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府关于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说明》，说明“2009年3月24日，市政府与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拥有—运营垃圾焚烧发热项目特许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权协议），并于2012年3月29日，市政府与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拥有运营垃圾焚烧发热项目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2015年12月14日，经市政府同意，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卡万塔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2016年4月13日，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经泰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依法合规承接《特许权协议》和《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该《特许经营协议》和《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和《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和《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一种政府授权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的行为。因此特许经营的授权主体为政府。本所律师认为，泰兴三峰已经取得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确认了泰兴三峰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资格及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等相关事项。泰兴三峰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9.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10年7月31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出具《授权书》，授权区市政园林局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的垃圾处理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2017年8月9日，重庆市万州区市政园林管理局出具《关于与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说明》，说明“该特许经营

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有效且能正常履行。”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市万州区市政园林管理局作为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主管部门，有权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其出具的说明已经确认万州三峰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合法性，万州三峰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10.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根据重庆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签订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请示》（渝发改文[2017]892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抄告单》，确认重庆市发改委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签署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8年11月29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市第二、三、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情况的说明》，说明“受重庆市政府委托，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于2014年2月与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6月27日改制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务资产公司）签署了《重庆市主城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同意由三峰环境建设和运行管理主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照《备忘录》约定，根据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重庆市政府授权，我委先后就重庆市第二、第三和第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三峰环境，市水务资产公司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丰盛镇，设计处理规模2400吨/日，由三峰环境独资组建重庆丰盛环保发电有限公司（2018年9月14日更名为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

理。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6 月建成投运。并于 2017 年 10 月签订《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截至目前，三峰环境及其项目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上述项目均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守法合规建设运营和管理。”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市发改委作为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主管部门，有权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其出具的说明已经确认丰盛三峰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合法性，丰盛三峰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11.重庆市第三（百果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18 年 11 月 29 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市第二、三、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情况的说明》，说明“受重庆市政府委托，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于 2014 年 2 月与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7 日改制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务资产公司）签署了《重庆市主城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同意由三峰环境建设和运行管理主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照《备忘录》约定，根据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重庆市政府授权，我委先后就重庆市第二、第三和第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三峰环境，市水务资产公司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截至目前，三峰环境及其项目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上述项目均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守法合规建设运营和管理。”

根据重庆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签订重庆市第三、第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请示》（渝发改文[2018]1187 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抄告单》，确认重庆市发改委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签署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

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市发改委作为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主管部门，有权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其出具的说明已经确认百果园三峰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合法性，百果园三峰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12. 重庆市第四（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18年11月29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市第二、三、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情况的说明》，说明“受重庆市政府委托，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于2014年2月与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6月27日改制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务资产公司）签署了《重庆市主城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同意由三峰环境建设和运行管理主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照《备忘录》约定，根据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重庆市政府授权，我委先后就重庆市第二、第三和第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三峰环境，市水务资产公司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截至目前，三峰环境及其项目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上述项目均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守法合规建设运营和管理。”

根据重庆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签订重庆市第三、第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请示》（渝发改文[2018]1187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抄告单》，确认重庆市发改委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签署重庆市第三、第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市发改委作为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主管部门，有权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其出具的说明已经确认三峰御临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合法性，三峰御临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13. 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7年10月20日，白银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与白银三峰财信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说明》，说明“1.白银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4月29日在该特许经营协议盖章，是基于白银市人民政府的授权；2.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白银三峰财信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有效且能正常履行；白银三峰财信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协议签署主体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及正常履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润环境与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就三峰环境及其子公司部分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对于三峰环境及其子公司部分BOT项目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的，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将向三峰环境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三峰环境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取得或者确认收入的项目中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其他项目取得具备政府授权的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并取得业主方的同意，具有效力，且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已经出具承诺，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不存在法律风险。

十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4题）招股书风险提示部分披露了税收优惠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在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项目及金额，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使风险因素披露做到有针对性。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项目及金额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纳税申报文件和税务备案文件、增值税退税回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一)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的西部地区内所属子公司三峰卡万塔、丰盛三峰、三峰科技、昆明三峰、大理三峰、成都九江及同兴公司报告期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万州三峰和西昌三峰自2018年开始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南宁三峰自2019年开始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该优惠政策的公司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半征收期
大理三峰	2013年-2015年	2016年-2018年
丰盛三峰	2012年-2014年	2015年-2017年
昆明三峰	2013年-2015年	2016年-2018年
东营三峰	2014年-2016年	2017年-2019年
六安三峰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西昌三峰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万州三峰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汕尾三峰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南宁三峰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成都九江	2011年-2013年	2014年-2016年
涪陵三峰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泰兴三峰(二期)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梅州三峰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三峰百果园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上述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同兴公司	15%	15%	15%	15%
三峰科技	15%	15%	15%	15%
三峰卡万塔	15%	15%	15%	15%
成都九江	15%	15%	15%	7.50%
汕尾三峰	12.5%	免征	免征	免征
六安三峰	12.5%	12.5%	免征	免征
东营三峰	12.5%	12.5%	12.5%	免征
西昌三峰	7.5%	7.5%	免征	免征
大理三峰	15%	7.5%	7.5%	7.5%
昆明三峰	15%	7.5%	7.5%	7.5%
万州三峰	7.5%	7.5%	免征	免征
南宁三峰	7.5%	免征	免征	免征
丰盛三峰	15%	15%	7.5%	7.5%
涪陵三峰	免征	免征	25%	25%
泰兴三峰	免征	免征	25%	25%
梅州三峰	免征	免征	25%	25%
三峰百果园	免征	免征	25%	25%

(二)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根据该文件规定,若公司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公司面临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风险。三峰科技、成都九江、丰盛三峰、西昌三峰、东营三峰、六安三峰、汕尾三峰、南宁三峰、大理三峰、昆明三峰、万州三峰及同兴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条件。上述公司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业务享受100%比例增值

税退税优惠政策，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业务享受 7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万元)	2018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6年(万元)
三峰科技	511.97	836.41	779.69	572.57
成都九江	624.98	1,510.79	1,561.33	2,780.71
大理三峰	-	-	448.48	100.63
昆明三峰	-	-	178.53	863.89
丰盛三峰	486.76	2,157.43	1,550.37	2,871.29
西昌三峰	414.32	255.19	-	-
东营三峰	360.42	630.40	967.72	-
六安三峰	204.36	496.74	377.34	-
汕尾三峰	-	744.71	-	-
南宁三峰	475.32	598.48	-	-
同兴公司	420.84	1,023.36	1,248.16	1,230.09
万州三峰	257.22	-	-	-
合计	3,756.17	8,253.52	7,111.61	8,419.18

(三) 环境保护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报告期内成都九江、大理三峰、昆明三峰、丰盛三峰、西昌三峰、东营三峰、六安三峰、汕尾三峰、南宁三峰、同兴公司、万州三峰、涪陵三峰、泰兴三峰、梅州三峰、三峰百果园享受了前述环保税优惠政策。

二、报告期各期享受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环境保护税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增值税税收优惠(万元)	3,756.17	8,253.52	7,111.61	8,419.18

(2) 所得税享受的税收优惠: (万元)	4,925.20	10,346.87	8,429.97	7,814.45
(3) 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 (万元)	610.16	1,654.59	-	-
税收优惠合计 (万元)	9,291.53	20,254.98	15,541.58	16,233.63
利润总额 (万元)	32,728.54	60,483.55	53,179.42	39,209.71
税收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28.39%	33.49%	29.22%	41.4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环境保护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0%、29.22%、33.49%和 28.39%。如果未来国家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做出不利调整, 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题) 发行人报告期董事高管发生较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详细分析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高管变化及原因, 结合人数、占比以及职务等因素分析披露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的会议资料, 并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序号	期限	董事人员	变化情况	占比	变化原因
1	2016.1-2016.7	董事长: 雷钦平、董事: 庞国标、张子春、郭剑、屈文学、巩君、李宏胜、John Henry Shenk、谢陵	—	—	—
2	2016.7-2017.3	董事长: 雷钦平、董事: 庞国标、张子春、郭剑、屈文学、巩君、李宏胜、白银峰、谢陵	新增董事: 白银峰; 减少董事: John Henry Shenk	11.11%	卡万塔投资方将其所持三峰有限股权部分转让给中信环境, 三峰有限修改公司章程, 卡万塔投资方向三峰有限委派一名董事的权利变更为中信环境行使
3	2017.3-2017.10	董事长: 雷钦平、董事: 庞国标、张子春、郭剑、屈文学、王宏、李宏胜、白银峰、谢陵	新增董事: 王宏; 减少董事: 巩君	11.11%	重钢集团将其持有的三峰有限股权转让给地产集团, 三峰有限修改公司

					章程,由水务资产接替重钢集团向三峰有限委派一名董事
4	2017.10-2017.10	董事长:雷钦平、董事:Stephen Clark、张子春、郭剑、王小军、王宏、李宏胜、白银峰、谢陵	新增董事:Stephen Clark、王小军;减少董事:庞国标、屈文学	22.22%	德润环境调整向三峰有限委派的董事人选
5	2017.10-2018.6	董事长:雷钦平、董事:Stephen Clark、张子春、郭剑、王小军、阳正文、李宏胜、白银峰、谢陵	新增董事:阳正文;减少董事:王宏	11.11%	水务资产调整向三峰有限委派的董事人选
6	2018.6-2018.9	董事长:雷钦平;董事:张子春、王小军、谢陵、阳正文、郭剑、白银峰、Stephen Clark、李宏胜	—	—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7	2018.9-2019.3	董事长:雷钦平;董事:张子春、王小军、白银峰、Stephen Clark、徐海云、田冠军、张新明、张海林	新增独立董事:徐海云、田冠军、张新明、张海林;减少董事:郭剑、阳正文、谢陵、李宏胜	44.44%	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变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
8	2019.3-2019.8	董事长:雷钦平;董事:张子春、王小军、白银峰、Stephen Clark、徐海云、田冠军、张海林	减少独立董事:张新明	11.11%	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
9	2019.8至今	董事长:雷钦平;董事:张子春、王小军、白银峰、Stephen Clark、徐海云、田冠军、张海林、孙昌军	增补独立董事:孙昌军	12.50%	增补独立董事

2. 高管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序号	期限	高管人员	变化情况	占比	变化原因
1	2016.1-2016.7	总经理:庞国标;常务副总经理:刘思明;副总经理:钟兴荣、唐国华、彭宏、沈智成	—	—	—
2	2016.7-2017.3	总经理:庞国标;常务副总经理:刘思明;副总经理:钟兴荣、唐国华、彭宏、沈智成、王小军	增加副总经理:王小军	14.29%	根据三峰有限的经营管理要求,增设一名副总经理
3	2017.3-2018.6	总经理:王小军;常务副总经理:刘思明;副总经理:钟兴荣、唐国华、司景忠、顾伟文	总经理:庞国标变更为王小军;副总经理:增加司景忠、顾伟文;减少彭宏、沈智成	50%	庞国标调任到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任职,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调整高管人员
4	2018.6-2018.9	总经理:王小军;副总经理:刘思明、钟兴荣、唐国华、司景忠、顾伟文	—	—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	2018.9-2018.11	总经理:王小军;副总经理:刘思明、钟兴荣、唐国华、司景忠、顾伟文、阳正文(董秘);财务总监:郭剑	增加副总经理、董秘:阳正文;增加财务总监:郭剑	25%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6	2018.11-今	总经理:王小军;副总经理:钟兴荣、唐国华、司景忠、顾伟文、阳正文(董秘);财务总监:郭剑	减少副总经理:刘思明	14.29%	副总经理刘思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发行人股东变化、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及个人原因，是正常的人员变动，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董事高管发生变化主要系发行人股东变化、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及个人原因，是正常的人员变动，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6 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 教育部 监察部下发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央纪委法规室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央纪委监察网站发布了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范围的说明，对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了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股东出具的证明文件、独立董事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除在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控制的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或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或任职情况	是否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职人员
1	雷钦平	董事长	建设部环境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环协生活垃圾处理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德润环境董事	不属于
2	张子春	董事	水务资产副总经理、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不属于
3	王小军	董事、总经理	-	不属于
43	白银峰	董事	中信环境投资管理二部总经理、中信节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中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信元钧环保有限公司董事	不属于
4	Stephen Clark	董事	苏伊士新创建有限公司董事、升达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常熟）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保定）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昌图）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重庆环境）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盘锦）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青岛）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青岛董家口港区）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三亚）有限公司董事、中法（上海化学工业区）污水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上海星火）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川）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川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平）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苏州）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坦洲）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天津塘沽）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武汉）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新昌）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郑州）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中山）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浙江）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技术方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Dynamic River Limited 董事、苏伊士新创建废物资源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澳门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法水务投资（澳门）有限公司董事、COSAM 澳门环保工程及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化学工业区中法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管理（中山）有限公司董事、德润环境副董事长、澳实分析检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属于

6	徐海云	独立董事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不属于
7	田冠军	独立董事	重庆工商大学教授、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不属于
8	张海林	独立董事	润银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总裁、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润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不属于
9	孙昌军	独立董事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发行人独立董事、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中联重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中联盛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中联绿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中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中联振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董事、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湖南中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省法商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湖南省风险管理研究会会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工商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校外导师	不属于
10	张强	监事会主席	水务资产法务审计部(监事办)总经理、水务资产职工监事、德润环境监事会主席、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德润新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市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	不属于
11	叶郁文	监事	中国信达战略客户四部总经理助理、重庆庆隆屋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众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不属于
12	邹 晖	监事	重庆地产投资发展部职员	不属于
13	方 艳	职工监事、监察审计部部长	京城环保监事、绍兴能源监事	不属于
14	陈唐思	职工监事、行政部部长	-	不属于
15	唐国华	副总经理	重庆市科技青年联合会副主席	不属于
16	钟兴荣	副总经理	-	不属于
17	司景忠	副总经理	-	不属于
18	顾伟文	副总经理	东兴环保董事、绍兴能源董事、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常务理事	不属于
19	郭 剑	财务总监	-	不属于
20	阳正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重庆德润新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	不属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全资子公司三峰卡万塔工会持股退出的具体过程、权属确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三峰卡万塔工会人员的出资证明书、出资凭证和工会人员的承诺,并对公司的高管进行访谈,三峰卡万塔工会持股相关情况如下:

一、工会持股的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三峰卡万塔(前身为重庆三峰环卫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曾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况。

1998年8月3日,重钢集团董事会作出《关于设立重庆三峰环卫产业有限公司的决定》(重集综企发[1998]第327号):设立重庆三峰环卫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为重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并委托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对其进行管理。

1999年7月21日,重庆三峰环卫产业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2000年3月1日,重钢集团对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00年1月17日,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重钢集团将所持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重钢设计院工会,转让价格为150万元。2000年5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1年10月,重钢集团以现金对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增资7,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重钢设计院工会持股比例为1.875%。

截至工会持股清退前,重钢设计院工会持股金额150万元,持股比例1.875%,持股工会人数180人。

二、工会持股人员清退情况

2002年5月28日,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重钢设计院工会将持有的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1.875%的股权以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重钢集团。

2002年7月2日,重钢集团与重钢设计院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钢设计院工会将其持有1.875%股权以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重钢集团,经工会持股人员在自愿退出承诺及领款表中签字确认,股权转让款向工会持股人员支付完毕。

2002年9月23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工会持股人员退出至今,未发生因工会持股事项而引起的重大纠纷。

针对该工会持股事项,2018年12月4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设立和股权变动不规范事项的确认函》,确认三峰卡万塔2000年-2002年5月间的股权变动未引起争议或纠纷,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未来如因相关行为出现争议或纠纷,重庆市国资委将积极协调解决。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做出承诺,三峰环境及其子公司因上市前注册资本变动及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任何法律纠纷、被追索权益或被追究责任,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将负责解决,并及时向三峰环境承诺全额补偿责任,以确保三峰环境不会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三峰卡万塔工会员工持股经重庆市国资委确认未引起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也承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三峰卡万塔工会员工持股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十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8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垃圾处置是否全部用于垃圾发电,是否存在对外销售情形。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对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地走访,抽查了垃圾出资结算资料,并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要以BOT/BOO/PPP方式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业务,在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限内通过接收并处置垃圾向政府部门收取垃圾处置费,并通过垃圾焚烧发电/供热获取发电收入和蒸汽收入。在与政府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明确约定运营项目的垃圾处理方式,发行人严格遵守特许经营权协议条款,以协议约定方式对接收的所有垃圾进行合理处置。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处置全部用于焚烧发电/供热，不存在对外销售情形。

十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诉讼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回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面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标的金额(人民币)	诉讼阶段
1	三峰卡万塔	爱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35 万元	调解结案，执行中
2	重庆冶金动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峰科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109.35 万元	一审审理中
3	三峰科技（一审被告）	浙江美意膜科技有限公司（一审原告）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31.20 万元	二审审理中
4	三峰科技	浙江美意膜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19.4 万元	二审审理中
5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三峰、三峰卡万塔（第三人）、三峰科技（第三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7,042.26 万元	一审审理中
6	南宁三峰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5 万元	一审审理中
7	泰兴三峰	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5,000 万元	一审审理中
8	泰兴三峰	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377.29 万元	一审已经判决

9	江联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溪市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环境清洁中心(第三人)、三峰卡万塔(第三人)	买卖合同纠纷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	二审上诉中
10	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泰兴三峰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67.69 万元	一审审理中
11	泰兴三峰	泰兴巨鹏印染有限公司、姚新民	供热蒸汽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40.88 万元	已经申请执行
12	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泰兴三峰	定作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102.8 万元	一审已经判决
13	三峰卡万塔	福建省丰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兰州丰泉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福建省丰泉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456.75 万元	已立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标的额总计 7,453.3 万元,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败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当支付的案款 7,453.3 万元仅占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446,679.18 万元的 1.67%,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十九、(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 1 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

项说明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包括对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并披露，并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报期内各年度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并和公司国税电子申报缴税软件中财务报表进行了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所得税申报时所报送的报表为基础，并考虑申报口径、时间性差异等因素后编制作为原始财务报表。

二十、（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 2 题）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

回复：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除查阅客户、供应商工商资料、公司员工花名册，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外，还采取实地走访、网络搜索，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等方式，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在上述核查过程中，发行人积极配合本所律师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提供了相应的便利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采取的方式是完全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

二十一、（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第 2 题）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1	德润环境	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护整治;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水资源保护及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财务顾问(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信环境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研发、批发环保产品、设备、材料;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大气污染的处理;水处理;固液渣废弃物处理;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租赁。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水务资产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销售矿产品、机电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4	重庆地产	土地整治储备,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公益性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国信达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西证投资	股权投资
7	涪陵国投	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资业务;承担区政府的重点产业投资、重点项目投资和土地整治(包括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页岩气、天然气采购销售业务的经营管理(不含管网建设,不得向终端用户供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杭州汉石	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营业税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第二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已经获得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变更情况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8,675,921.14 元、436,663,587.32 元、452,802,943.60 元、258,993,210.88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8,675,921.14 元、436,663,587.32 元、452,802,943.60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8,385,080.91 元、2,969,990,577.27 元、3,432,770,953.61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6,655,019,108.77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48.99%;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后)为 6,523,050.6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5%,不高于 20%。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因三峰环境及控股子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峰环境及控股子公司从市政公用事

业管理部门取得一般在 25 至 30 年左右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需将项目设施交还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因 BOT 特许经营权方式的特殊性,三峰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在会计处理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导致三峰环境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比例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三峰环境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比例较高是因 BOT 特殊经营方式下特殊会计政策处理导致的,具有合理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变化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相应事项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其他未发生变化的实质性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润环境,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3 年内未发生过变更。本所律师认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1. 根据三峰科技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峰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环境卫生及环境保护咨询；制造、销售：环卫及环保设备，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钢材、市政环卫专用车；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业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工业废水处理二级）；环境污染治理（废水、废气、固废）甲级；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营山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山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燃发电；污泥处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白银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白银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根据诸暨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诸暨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垃圾焚烧发电技术、设备的研发及关联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获得或正在办理续期的相关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三峰卡万塔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10]004794	2022.3.28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	5000601124	2019.07.14 (正在办理续期中)	重庆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 锅炉制造	TS2110E11-2023	2023.6.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	三峰科技	《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	证书级别: 甲级; 项目类别: 废水、 废气、固废	渝协治证2019789号	2021.5.21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 乙级	A250000373	2018.12.11 (正在办理续期中)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6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工业废水处理二级	渝运评 2-2-071 号	2019.7.1 (正在办理续期中)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50063426	2021.03.07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8	白银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类别: 发电类	1031117-00064	2037.8.10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9		《排污许可证》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甘排污许可 D (2017) 第 025 号	2020.9.24	白银市环境保护局
10	库尔勒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类别: 发电类	1031419-00582	2039.6.27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11	万州三峰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事项: 污水、 废弃、噪声	渝(万)环排证 [2019]096号	2019.12.31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12	涪陵三峰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事项: 污水、 废气	渝(市)环排证 [2019]00024号	2019.12.23	重庆市人民政府
13	黔江三峰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事项: 污水、 废气、噪声	渝(黔江)环排证 (2019) 0008号	2020.7.8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14	三峰百果园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事项: 污水、 废气	渝(市)环排证 [2019]00029号	2019.10.31	重庆市人民政府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已经披露正在办理的资质外, 发行人已经取得目前现阶段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 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存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相同

的主营业务，其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等相关业务，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6,611,139.96 元、2,963,081,747.89 元、3,429,289,802.19 元和 2,000,049,378.69 元，分别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52%、99.77%、99.90%、99.8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后果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即将发生变化、面临破产或解散、面临可能导致其法人地位终止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Stephen Clark，发行人董事，兼职情况：苏伊士新创建有限公司董事、升达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常熟）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保定）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昌图）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重庆环境）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盘锦）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青岛）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青岛董家口港区）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三亚）有限公司董事、中法（上海化学工业区）

污水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上海星火)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川)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川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平)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苏州)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坦洲)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天津塘沽)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武汉)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新昌)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郑州)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中山)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浙江)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技术方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Dynamic River Limited 董事、苏伊士新创建废物资源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澳门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法水务投资(澳门)有限公司董事、COSAM 澳门环保工程及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化学工业区中法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管理(中山)有限公司董事、德润环境副董事长、澳实分析检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2.张海林, 发行人独立董事, 兼职情况: 润银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总裁、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润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孙昌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兼职情况: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中联重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中联盛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中联绿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中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中联振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董事、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湖南中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省法商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法学会刑法

学研究会会长、湖南省风险管理研究会会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工商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校外导师。

4.张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兼职情况：水务资产法务审计部（监事办）总经理、水务资产职工监事、德润环境监事会主席、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德润新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市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

5. 叶郁文，发行人监事，兼职情况：中国信达战略客户四部总经理助理、重庆庆隆屋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众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6. 方艳，发行人职工监事，兼职情况：发行人职工监事、泰兴三峰监事、梅州三峰监事、阿克苏三峰监事、绍兴能源监事、白银三峰监事、浦江三峰监事、京城环保监事、营山三峰监事、三峰科技监事、同兴公司监事、三峰百果园监事、秀山三峰监事、成都九江监事、六安三峰监事、汕尾三峰监事、赤峰三峰监事、库尔勒三峰监事。

7.顾伟文，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职情况：东兴环保董事、绍兴能源董事、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常务理事。

8.阳正文，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职情况：重庆德润新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

9.重庆市宏利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曾大全，其余营业执照信息未变。

10.重庆市润龙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先平，其余营业执照信息未变。

11. 重庆两江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田庆兵，其余营业执照信息未变。

12. 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宇，其余营业执照信息未变。

13. 重庆远通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蒲松柏，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物联网系统、自控系统、安防系统设计开发及安装调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服务；生产仪器仪表；销售及维修通用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销售化工产品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承接环境污染治理业务。水流量仪器仪表的销售、安装、维修、检测（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水质在线分析仪器仪表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余营业执照信息未变。

14. 重庆市三峡水务武隆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山，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武隆区土坎镇关滩村关滩组 140 号，其余营业执照信息未变。

15. 重庆市云阳排水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滨江东路 101 号，其余营业执照信息未变。

16. 重庆市渝綦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665.879481 万元，其余营业执照信息未变。

17. 重庆市鲤鱼塘水库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维忠，住所变更为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人民路 23 号，其余营业执照信息未变。

18. 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6MA607F6Q8Y，法定代表人为杨武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西门路 221 号 1 幢，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供应（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水处理技术开发及其设备销售；自来水给水管材及配件销售；水资源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及维修。

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9.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5MA608UG80E,法定代表人为代贵,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化北三支路 1 号综合楼,经营范围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再利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设计、生产、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工业废水处理;道路普通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销售;仪器仪表。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的股权。

20. 重庆市万州区镇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镇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1 月 0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1MA607WQF1C,法定代表人为羿俊,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万州区明镜滩污水处理厂综合楼,经营范围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置;城镇给排水系统设施管理;给排水工程及设备技术咨询;销售给排水设备及配件。(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重庆市万州区镇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1. 重庆市万州区万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万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1MA6071391U,法定代表人为谢翠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万州区明镜滩污水处理厂综合楼,经营范围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置;城镇给排水系统设施管理;给排水工程及设备技术咨询;销售给排水设备及配件。(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重庆市万州区万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2.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7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1450388137X，法定代表人为雷文强，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双北路凉风垭，经营范围为供水技术及水处理技术开发、相关设备制造、销售，环保技术开发及相关设备制造、销售，水利资源开发，销售电线电缆、输变电设备。自来水管道路、设施安装维修，自来水管材管件零售；排水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水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渝大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79.37% 的股权。

23. 重庆市城口县城环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口县城环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9MA606MCP1X，法定代表人为杨志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城口县龙田乡四湾村 3 组 102 号，经营范围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置；城镇给排水设施管理服务；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给排水设备及配件（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重庆市城口县城环排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新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蒸汽	6,340.17	≈0.00
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	购买垃圾车及箱体	828,318.58	0.2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绍兴能源	成套设备、技术服务等	3,355,499.43	0.41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	33,159,348.39	3.76
东兴环保	成套设备、技术服务	147,208,137.27	48.38
白银三峰	EPC 建造	-1,082,722.10	-0.13%
德润环境	运营管理服务	23,500,970.00	2.67
重庆公共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4,159,902.35	1.37

3. 关联担保

2019年4月24日,三峰环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170006842),约定三峰环境为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市支行最高额为1.072亿元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利息(元)		
				2019年1-6月		
拆出						
白银三峰	2,500,000.00	2018.09	2019.12	270,136.27		
	6,000,000.00	2019.03	2019.12			

注:白银三峰250万元借款已展期至2019年12月。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9年1-6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6.84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元)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绍兴能源	44,577,915.68	2,228,895.78
应收账款	白银三峰	37,164,448.54	3,590,606.20
应收账款	德润环境	23,835,582.53	1,191,779.13
应收账款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1,191,000.00	59,550.00
应收账款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4,972,291.27	248,614.56
应收账款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960,000.00	48,000.00
应收账款	东兴环保	118,976,019.08	5,948,800.95
小 计		231,677,257.10	13,316,246.62
其他应收款	绍兴能源	120,000.00	24,000.00
其他应收款	白银三峰	8,859,583.33	571,590.28
小 计		8,979,583.33	595,590.2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元)
应付账款	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	641,118.58
小 计		641,118.58
预收款项	水务资产	113,207.55
小 计		113,207.55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8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下半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下半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通过现阶段应该履行的程序，有关关联方在审议相应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1）根据三峰科技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峰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环境卫生及环境保护咨询；制造、销售：环卫及环保设备，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钢材、市政环卫专用车；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业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工业废水处理二级）；环境污染治理（废水、废气、固废）甲级；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营山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山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燃发电；污泥处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白银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白银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根据诸暨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诸暨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垃圾焚烧发电技术、设备的研发及关联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及直接控股股东德润环境的审计报告以及其控制的部分核心企业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查阅了水务资产和德润环境以及其控制的主要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取得了水务资产和德润环境及其部分核心子公司出具的《经营情况说明》、并就德润环境和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德润环境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半年度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控制及德润环境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变化企业的经营围基本情况如下：

1. 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的经营围为自来水生产、供应（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水处理技术开发及其设备销售；自来水给水管材及配件销售；水资源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及维修。

2. 重庆远通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围为计算机系统、物联网系统、自控系统、安防系统设计开发及安装调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服务；生产仪器仪表；销售及维修通用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承接环境污染治理业务。水流量仪器仪表的销售、安装、维修、检测（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水质在线分析仪器仪表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再利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设计、生产、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工业废水处理；道路普通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销售：仪器仪表。

4. 重庆市万州区镇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置；城镇给排水系统设施管理；给排水工程及设备技术咨询；销售给排水设备及配件。（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5. 重庆市万州区万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置；城镇给排水系统设施管理；给排水工程及设备技术咨询；销售给排水设备及配件。（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6.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水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供水技术及水处理技术开发、相关设备制造、销售，环保技术开发及相关设备制造、销售，水利资源开发，销售电线电缆、输变电设备。自来水管道的设施安装维修，自来水管材管件零售；排水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重庆市城口县城环排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置；城镇给排水设施管理服务；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给排水设备及配件（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的房产

1. 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房产证编号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六安三峰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9030708号	948.92	办公	无

2	六安三峰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9030709号	796.58	其他	无
3	六安三峰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9030710号	235.60	其他	无
4	六安三峰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9030739号	9,609.49	厂房	无
5	泰兴三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9881号	1,695.70	非住宅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安三峰的前三宗房产为六安三峰原有房产,为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变更。泰兴三峰的房产为泰兴三峰原有房产,为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峰卡万塔新建的 Inconel 智能制造厂房,该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发行人完成对白银三峰50%股权的收购,白银三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白银三峰在发行人收购前生产经营用房暂未办理权属证书,目前正在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准备办理相关房产权属证书。

2. 租赁房产

(1) 2019年4月11日,阿克苏三峰与金爱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阿克苏三峰向金爱民承租位于阿克苏市北京路万里花园E座2单元20层2层2室,租赁期限为2019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2日,年租金为1.44万元。金爱民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运输公司签订《万里花园小区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编号:2013-3-059),该房屋为拆迁安置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

(2) 2019年6月11日,阿克苏三峰与文筱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阿克苏三峰向文筱伟承租位于阿克苏市塔北路新农世纪城一期12栋1单元202室,租赁期限为2019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0日,年租金为2.215万元。文筱伟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新(2019)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4937。

(3) 2019年7月1日,阿克苏三峰与徐志先签订《租房协议》,约定阿克苏三峰向徐志先承租位于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朝阳佳苑2栋1101号,租赁期限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年租金为1.44万元。2019年6月30日,徐志先与徐志先签署《授权书》,约定由徐志先委托徐志先办理房产租赁事宜。徐志先

与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兰干分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3-157。

(4) 2019 年 1 月 29 日，白银三峰与翟正瑞签订《租房协议书》，约定白银三峰向翟正瑞承租位于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87-1-8 四楼，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2 月 5 日，年租金为 15,398.4 元。翟正瑞持有该房产的购房合同。

(5) 2019 年 2 月 19 日，白银三峰与张菊珍签订《租房协议书》，约定白银三峰向张菊珍承租位于五洲商业街 73 号楼 1-3-302，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年租金为 15,000 元。张菊珍持有该房屋权属证书。

(6) 2019 年 8 月 1 日，白银三峰与康旺祥签订《租房协议书》，约定白银三峰向康旺祥承租位于白银市白银区胜利街 128 号 11 幢 142 号，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5,000 元。康旺祥持有该房屋《房屋所有权证》。

(7) 2019 年 7 月 12 日，永川三峰与陈文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永川三峰向陈文平承租位于永川区陈食镇南华路 111 号 1 幢 1 单元，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年租金为 8,315 元。陈文平持有永川区房地证 2009 字第 H758002 号《房屋所有权证》。

(8) 2019 年 3 月 26 日，綦江三峰与周文臣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周文臣将坐落于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 47 号荣润凯旋名城 4 幢 10-5 的房屋租给綦江三峰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月租金 2,200 元。出租人周文臣持有该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9) 2019 年 3 月 26 日，綦江三峰与胡培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胡培先将坐落于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白玉街 2 号阳光奥韵 4 幢 2 单元 7-2 号房屋租给綦江三峰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月租金为 1,290 元。出租人胡培先拥有该房屋所有权，产权证号为 213 房地证 2012 字第 53 号。

(10) 2019年3月11日,六安三峰与冉家芬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冉家芬将坐落于水云涧A区住宅租给六安三峰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1日,月租金为1,950元。出租人冉家芬有权租赁该房屋。

(11) 2019年3月18日,永川三峰与唐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唐珂将坐落于重庆市永川区陈食镇新街房屋租给永川三峰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17日,月租金为610元。出租人唐珂拥有该房屋所有权证书。

(12) 2019年4月26日,昆明三峰与昆明松鹤殡葬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昆明松鹤殡葬有限责任公司将坐落于国贸中心旁银海领域小区的两间房屋和车库租给昆明三峰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5日,月租金为6,100元。昆明松鹤殡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房屋所有权证书。

(13) 2019年5月1日,綦江三峰与王天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王天齐将坐落于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房屋租给綦江三峰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月租金为1,575元。出租人王天齐持有该房屋所有权证书。

(14) 2019年3月11日,綦江三峰与李焱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李焱勇将坐落于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房屋租给綦江三峰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0日,半年租金为11,500元。出租人李焱勇持有该房屋所有权证书。

(15) 2019年3月18日,綦江三峰与郭晓霞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郭晓霞将坐落于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房屋租给綦江三峰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7日,半年租金为7,500元。出租人郭晓霞持有该房屋所有权证书。

(16) 2019年1月17日,三峰卡万塔与重庆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仓储租赁合同》,约定重庆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将坐落于珞璜工业园面积为1,900平方米厂房租给三峰卡万塔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

1月31日,租金为每平方米15元/月。出租人重庆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房屋所有权证书。

(17) 2019年2月22日,三峰御临与陈明芬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陈明芬将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的房屋租给三峰御临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2月22日至2020年2月21日,月租金为2,500元。出租人陈明芬持有该房屋所有权证书。

(18) 2019年7月26日,三峰御临与陈小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陈小红将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的房屋租给三峰御临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月租金为2,800元。出租人陈小红持有该房屋所有权证书。

(19) 2019年5月5日,三峰御临与郭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郭创将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的房屋租给三峰御临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5月5日至2020年5月4日,月租金为2,800元。出租人郭创持有该房屋所有权证书。

(20) 2019年1月7日,三峰御临与李英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李英将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的房屋租给三峰御临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6月7日至2020年6月6日,月租金为2,500元。出租人李英持有该房屋所有权证书。

(21) 2019年6月20日,三峰御临与申小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申小利将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的房屋租给三峰御临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月租金为2,600元。出租人申小利持有该房屋所有权证书。

(22) 2019年5月17日,永川三峰与李义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永川三峰向李义春租赁位于永川区陈食街道办事处东盛街4-2号房屋,租赁期限为2019年5月17日至2020年5月16日,每月租金为615元。李义春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23) 2019年6月17日,永川三峰与高正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永川三峰向高正泉租赁位于永川区陈食街道办事处东盛街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6日,年租金为7,150元。高正泉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24) 2019年3月15日,汕尾三峰与麦晓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麦晓纯将坐落于汕尾市金玉湾的房屋租给汕尾三峰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月租金为4,600元。出租人麦晓纯拥有该房屋所有权证书。

(25) 2019年2月18日,汕尾三峰与林晓格签订《租赁契约》,约定林晓格将坐落于汕尾市地王广场房屋租给汕尾三峰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月租金为3,000元。出租人林晓格拥有该房屋所有权证书。

(26) 2019年6月26日,汕尾三峰与刘翠香签订《租赁房屋合约书》,约定刘翠香将坐落于汕尾市城区林阜村房屋租给汕尾三峰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6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月租金为2,400元。出租人刘翠香拥有该房屋所有权证书。

(27) 2019年5月13日,汕尾三峰与林祖实签订《房屋租赁合约书》,约定林祖实将坐落于汕尾市城区时尚名苑房屋租给汕尾三峰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4日,月租金为3,000元。出租人林祖实持有该房产的购房协议。

(28) 2019年3月6日,三峰环境与高升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三峰环境向高升租赁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75号楼房屋,建筑面积为40.70平方米,租金为每月7,500元,租期至2020年3月6日。高升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

(29) 2019年8月3日,涪陵三峰与夏忠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涪陵三峰向夏忠虎续租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黄金海岸4-2-22-2的房屋,续租期限为6个月,租金为14,382元。夏忠虎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30) 2019年5月8日,赤峰三峰与闫圆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赤峰三峰向闫圆圆租赁位于赤峰市西城街道万达华城B小区2号楼04071号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19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7日,年租金为46,465元。闫圆圆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31) 2019年6月,赤峰三峰与静国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赤峰三峰向静国清租赁位于赤峰市新城区宝山路万达广场C小区4号楼2单元02232室房屋,租赁期限自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9日,每月租金为36,870元。静国清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32) 2018年12月13日,大理三峰与李文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大理三峰向李文仙租赁位于大理市下关洱海天域国际公寓F栋307号房屋,租赁期限为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每月租金为2,583.34元。李文仙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33) 2019年6月20日,大理三峰与赵大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大理三峰向赵大鹏租赁位于大理市下关洱海天域国际公寓F栋1单元2206号房屋,租赁期限为2019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24日,每月租金为2,791.67元。赵大鹏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34) 2019年1月,六安三峰与王烈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六安三峰向王烈东租赁位于米罗豪庭5栋401室房屋,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1月21日,每月租金为1,811.67元。王烈东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35) 2018年12月8日,六安三峰与陶士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六安三峰向陶士清租赁位于桃园小区住宅房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18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8日,每月租金为1,650元。陶士清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36) 2018年12月14日,西昌三峰与李永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西昌三峰向李永福租赁位于西昌市长安南路39号2幢14楼4号房屋,租赁期限为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年租金为20,000元。李永福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37) 2018年3月27日,西昌三峰与文峻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西昌三峰向文峻租赁位于西昌市航天大道6号琦洋名都2幢1单元15层2号房屋,租赁期限为2018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年租金为21,000元。文峻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38) 2019年5月22日,营山三峰与罗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营山三峰向罗丹租赁位于营山县文云国际花园A区9幢2单元402号房屋,租赁期限为2019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10日,年租金为14,300元。罗丹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39) 2019年5月22日,营山三峰与李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营山三峰向李全租赁位于营山县壹号公馆2幢1单元706号房屋,租赁期限为2019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年租金为17,452元。李全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40) 2018年9月20日,六安三峰与高苗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六安三峰向高苗苗租赁位于上城国际38栋房屋,租赁期限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月租金为1,200元。高苗苗有权租赁该房屋。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 自有土地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白银三峰	甘(2017)白银市不动产权第0003791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1,822.8	—	无
2	六安三峰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541035号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2,570	2069.07.25	无
3	六安三峰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541034号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3,823	2069.07.25	无
4	库尔勒三峰	2019 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7340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68,525.68	2046.1.26	无
5	泰兴三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988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8,844.00	2048.02.20	无

(1) 白银三峰

2013年11月15日，白银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的批复》（市政土建字[2013]87号），同意将71,822.8平方米土地划拨给白银三峰作为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建设用地。

2013年11月15日，白银市人民政府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白国土建字[2013]20号），同意将面积为71,822.8平方米土地划拨给白银三峰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2) 六安三峰

经本所律师查询六安三峰与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挂牌成交确认书》（六出〔2019〕17号），六安三峰于2019年6月25日竞得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周边地块，土地面积为26,393平方米，成交价为554万元，出让方式为挂牌。

2019年7月8日，六安三峰与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六出[2019]17号），约定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给六安三峰位于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周边地块，面积为26,393平方米，出让价款为554万元。截至2019年7月，六安三峰已经支付了出让金价款。

(3) 库尔勒三峰

2017年12月1日，库尔勒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办理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共设施用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批复》（库政土地[2017]82号），同意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4) 泰兴三峰

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兴市建设工程公司等两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储备方案的批复》（泰政复[2018]83号），同意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收购泰兴三峰“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4106号”不动产登记中的0.0092公顷。

2018年7月23日,泰兴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泰兴三峰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书》,约定泰兴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收购泰兴三峰0.0092公顷土地使用权,补偿价格为3.27万元。

2. 因特许经营权使用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因特许经营权使用的土地情况如下:

根据鞍山三峰与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签署的《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向鞍山三峰提供项目用地,使用期限至特许经营期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辽(2019)海城市不动产权第0013288号,土地面积为80,829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永川区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PPP项目、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园(西区)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和南充市营(山)蓬(安)仪(陇)三县城镇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已经开工实施,但相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项目用地由特许经营授予方提供并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三个项目的用地使用,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BOT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变化的涉及主要BOT项目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变化涉及BOT项目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 三峰御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三峰御临的在建工程即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账面余额为621,162,806.00元。

2.赤峰三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赤峰三峰的在建工程即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账面余额为 138,442,943.31 元。

3.汕尾三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汕尾三峰的在建工程即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账面余额为 270,917,877.96 元。

2018 年 8 月 13 日，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汕发改〔2018〕161 号），同意该批准该项目。

2018 年 8 月 7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环函〔2018〕195 号），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所述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2019 年 5 月 10 日，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521201905100102），用地项目名称为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建筑面积 36,450 平方米。

根据《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由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使用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三宗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粤（2018）海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768 号、第 0008766 号、0008770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面积为 25,896 平方米、94,452 平方米、148,040 平方米，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4.永川三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永川三峰的在建工程即永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永川区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项目账面余额为 139,334,271.26 元。

2019 年 2 月 15 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渝发改环〔2019〕177 号），同意该批准该项目。

2018 年 9 月 4 日，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永川区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项目核准的批复》（永发改审批〔2018〕408 号），同意该批准该项目。

2017 年 8 月 9 日，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7〕094 号），原则同意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建设。

2017 年 12 月 18 日，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7〕142 号），原则同意永川区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项目进行建设。

2018 年 12 月 10 日，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市 500118201800518 号），用地项目名称为永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位置为永川区陈食街道，用地面积为 54,921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2018 年 7 月 26 日，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118201800509 号），用地项目名称为永川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工程，用地面积为 25,254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区域公共设施用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主要的 BOT 项目的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需要的许可文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的知识产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三峰有限	ZL201710112705.6	一种利用垃圾焚烧厂废热提高垃圾热值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7.2.28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查验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内容。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互联网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申请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他项权利
1	nnsfny.com	南宁三峰	2014.08.05	2021.08.05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74,278,380.32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13,585,476.54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3,886,861.24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2,373,227.2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中，均为发行人自购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成都九江为履行合同所设定抵押担保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 发行人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变化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情况如下：

1. 三峰科技

三峰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4663595607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环境卫生及环境保护咨询；制造、销售：环卫及环保设备，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钢材、市政环卫专用车；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业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工业废水处理二级）；环境污染治理（废水、废气、固废）甲级；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余工商信息没有变化。

2. 营山三峰

营山三峰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目前持有营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322MA68R3C07Y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欧青松，注册资本为 14,535.03 万元，住所为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西月路 43 号，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燃发电；污泥处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营山三峰 100%的股权。

3. 白银三峰

白银三峰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400067202061D，法定代表人为刘刚，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为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白银三峰 100%的股权。

2019年6月29日，三峰环境与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的股权以4,403万元转让给三峰环境。

2019年6月，白银三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的股权转让给三峰环境。

2019年5月6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360号），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白银三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8,806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经水务资产备案，备案编号：渝水资评备[2019]45号。

本次变更于2019年7月9日获得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4. 诸暨三峰

诸暨三峰成立于2019年07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1MA2D6FB49P，法定代表人为游伟，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356号财政大楼13楼1301室，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垃圾焚烧发电技术、设备的研发及关联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诸暨三峰83.33%的股权。

5. 永川三峰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栋，其余工商信息没有变化。

6. 梅州三峰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唐占峰，其余工商信息没有变化。

7. 三峰百果园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佳洪，其余工商信息没有变化。

8. 成都九江更名为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其余工商信息没有变化。

9. 丰盛三峰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龚成，其余工商信息没有变化。

10. 六安三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8,686万元，其余工商信息没有变化。

11.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 日，目前持有安阳市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06MA471WBB3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振宇，注册资本为 28,309.19 万元，住所为安阳市龙安区太行路与龙大道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处理；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研究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的处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

（七）特许经营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简称	实施主体	项目情况	特许经营权期限
1	南充市营（山）蓬（安）仪（陇）三县城镇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	营山三峰	项目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900 吨/日	29.5 年
2	西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二期）	西昌三峰	项目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600 吨/日	一期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为止
3	秀山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秀山三峰	项目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400 吨/日	30 年
4	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白银三峰	项目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900 吨/日，一期为 600 吨/日	25 年
5	诸暨市湮浦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 PPP 项目	诸暨三峰	项目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350 吨/日	30 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及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新增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新增执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三峰环境提供的授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新增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有效期限	对应的担保合同
1	授信协议(2019年渝贷一字第9071716号)	三峰环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	2019.7.18—2020.7.17	-

2. 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三峰环境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新增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最高融资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对应的担保合同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2016年公固贷字第5001012016100185)	白银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8,000	2016.6.21-2025.10.26	基准利率下调10%	保证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2019年保字第5001012019306901号)/权利质押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2016年权质字第5001012016318501号)
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2019年公固贷字第5001012019100012)	汕尾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9,000	2019.4.29-2032.12.30	基准利率	保证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2019年保字第5001012019301201号)/权利质押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2019年权质字第5001012019301202号)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渝中银渡司短人三峰字001号)	三峰环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15,000	12个月	浮动利率	无
4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2019年公固贷字第500102019100018号)	东营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6,700	2019.6.21-2028.12.30	基准利率	保证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2019年保字第5001012019301801号)/权利质押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2019年权质字第5001012019301802号)
5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5000201901100000848)	三峰御临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	30,000	2019.6.14-2034.6.14	基准利率下浮9%	保证合同(5000201901100000848号)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最高融资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对应的担保合同
			分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渝企金三流字2018601号)	三峰环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4,000	2019.5.29-2020.5.28	基准利率*0.91	无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310000013-2019年(大渡)字00156号)	三峰御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17,000	15年	浮动利率	保证合同(0310000013-2019年大渡(保)字0003号)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永基建(2019)字第002号)	永川三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16,000	20年	浮动利率	保证合同(保证(2019)字第101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2019)字第017号)
9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5000201901100000864)	三峰环境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10,000	12个月	基准利率下浮9%	无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U500100000FBWB20190003)	三峰环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8,000	1年	LPR利率减38.5基点	无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U500100000FBWB20190004)	三峰环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0,000	1年	LPR利率减38.5基点	无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渝企金三流字20190801号)	三峰环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	12个月	基准利率*0.9	无
1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永基建(2019)字第001号)	永川三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15,000	20年	浮动利率	保证合同(保证(2019)字第001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2019)字第002号)

3. 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三峰环境提供的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有效期限	担保方式
1	保证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9 年保字第 5001012019306901 号）	三峰环境	白银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8,000	待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满足“生产经营正常，经审计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且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即可解除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2	权利质押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6 年权质字第 5001012016318501 号）	白银三峰	白银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8,000	-	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权
3	保证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9 年保字第 5001012019301201 号）	三峰环境	汕尾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9,000	待合同签署日至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建成并正式运营止	连带责任保证
4	权利质押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9 年权质字第 5001012019301202 号）	汕尾三峰	汕尾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9,000	-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收益权质押
5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7000684 2）	三峰环境	泰州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市支行	10,72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9 年保字第 5001012019301801 号）	三峰环境	东营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6,700	待合同签署日至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建成并正式运营止	连带责任保证
7	权利质押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9 年权质字第 5001012019301802 号）	东营三峰	东营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6,700	-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收益权质押

8	权利质押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2019年权质字第5001012019304801号）	东营三峰	东营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000	-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渗滤液及飞灰处理工程收益权
9	保证合同（保证（2019）字第011号）	三峰环境	永川三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等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贷款支持的项目收费之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10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2019）字第017号）	永川三峰	永川三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等	-	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收益权质押
11	保证合同（0310000013-2019年大渡（保）字0003号）	三峰环境	三峰御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等	经贷款人确认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收益权质押生效后解除	连带责任保证
12	保证合同（5000201901100000848号）	三峰环境	三峰御临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30,000	经待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和售电收益质押生效后解除	连带责任保证
13	保证合同（保证（2019）字第001号）	三峰环境	永川三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15,000	主合同贷款支持的“永川区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PPP项目建成运营且永川三峰首笔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服务费之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14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2019）字第002号）	永川三峰	永川三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15,000	-	应收账款质押

4. 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三峰环境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厂房钢结构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四川华神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厂房钢结构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	6,591.0852 万元
2	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建安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中国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建安工程施工承包	7,791.5332 万元
3	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承包	暂定 20,000 万元
4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围护系统工程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昆明三合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围护系统工程承包	5,236.5206 万元
5	南充市营(山)蓬(安)仪(陇)三县城镇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南充市营(山)蓬(安)仪(陇)三县城镇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承包	7,802.919135 万元
6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汕尾三峰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之土建工程	16,707 万元

5. 销售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三峰环境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园(西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设备成套供货合同	三峰卡万塔	阿克苏三峰	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园(西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设备成套供货	13,573.37	2019.5
2	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三峰卡万塔	永川三峰	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7,330.05	2019.4
3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	三峰卡万塔、三峰科技	梅州三峰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EPC)总承包	38,230.5886	2015.12

	购施工交钥匙(E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					
4	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鞍山三峰	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59,584.2964	2019.5
5	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六安三峰	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31,716.75	2019.4
6	供货协议	三峰卡万塔	先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锅炉及其他辅助设备	731.10 万美元	2019.7
7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处理项目合同	三峰御临	福州美佳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处理项目	炉渣处理单价 47.5 元/吨, 合同期 8 年	2019.1

6. 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审计报告》、三峰环境提供的特许经营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1	南充市营(山)蓬(安)仪(陇)三县城镇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 PPP 项目合同及补充合同	三峰环境/营山三峰	营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充市营(山)蓬(安)仪(陇)三县城镇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	29.5 年
2	秀山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秀山三峰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秀山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	30 年
3	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白银三峰	白银市人民政府	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	25 年
4	诸暨市湮浦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 PPP 项目合同	诸暨三峰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诸暨市湮浦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	30 年
5	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园(西区)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阿克苏三峰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	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园(西区)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	30 年+14 个月
6	西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西昌三峰、三峰有限	西昌市人民政府	西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	一期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为止

7	重庆市綦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	綦江三峰、三峰环境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项目设计处理规模变更为1000吨/日	30年
---	-----------------------------	-----------	------------	--------------------	-----

(1) 南充市营（山）蓬（安）仪（陇）三县城镇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 PPP 项目

2018年7月28日，营山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授权营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为南充市营（山）蓬（安）仪（陇）三县城镇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实施机构的通知》，授权营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为南充市营（山）蓬（安）仪（陇）三县城镇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实施机构。

2018年9月4日，营山县人民政府、蓬安县人民政府和仪陇县人民政府签署《南充市营（山）蓬（安）仪（陇）三县城镇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营山县负责该项目。

2019年3月4日，南充市财政局同意南充市营（山）蓬（安）仪（陇）三县城镇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2019年4月16日，营山县政府采购中心出具《成交通知书》（营政采[2019]中9号），确认成交供应商为三峰环境。

(2) 秀山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8年12月17日，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确认三峰环境中标秀山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8年6月6日，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授权县城市管理局为我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机构的请示〉的批复》（秀山府[2018]126号），同意授权县城市管理局为秀山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机构。

(3) 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7年10月20日，白银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与白银三峰财信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说明》，说明“1.白银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4月29日在该特许经营协议盖章，是基于白银市人民政府的授权；2.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

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白银三峰财信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有效且能正常履行；白银三峰财信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协议签署主体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及正常履行。”

(4) 诸暨市湮浦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 PPP 项目

2019 年，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诸暨市湮浦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实施机构授权委托书》，授权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诸暨市湮浦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的实施机构。

2019 年 7 月 3 日，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采购中标通知书》，确认三峰环境为中标人。

(5) 2019 年 8 月，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峰环境、辽宁亿金善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抚顺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合同》，约定由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峰环境、辽宁亿金善邦投资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组建公司以 bot 的方式实施抚顺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 并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并网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并网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
1	并网调度协议	白银三峰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白银供电公司	电力并网	2016.4.5
2	常规电源并网调度协议 (水电、火电、燃气)	库尔勒三峰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电力并网	2018.9.28

8. 供汽/电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汽/电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供汽/电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上网电价	有效期限
1	平里垃圾发电厂2018年购售电合同(合同编号:0400002018020208SC00049)	南宁三峰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	按有管理权限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及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2019.1.1 - 2019.12.31
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购售电合同(合同编号:LJ/HT-2016-01)	白银三峰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售电	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016.9.5-2021.12.31
3	工业蒸汽供应合同(合同编号:HR-XS-2018026)	泰兴三峰	恒瑞供热	供应蒸汽	汽价以泰兴市物价局批准的最新价格为基准	2019.1.1-2019.12.31
4	购售电合同	库尔勒三峰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售电	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2019.4.2-2020.12.31
5	购售电合同	成都九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售电	按由电价审批权限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2019.7.12-2020.12.31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为119,766,370.70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元)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25,777,216.40	1年以内、1-2年、4-5年	18.87	1,921,773.12
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9,689,200.00	1年以内、2-3年	7.09	1,841,960.00
重庆市江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保证金	9,050,000.00	2-3年	6.62	1,810,000.00
白银三峰	往来款	8,859,583.33	1年以内、1-2年	6.49	571,590.28
重庆市财政局	往来款	6,219,593.54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4.55	1,087,561.34
小计		59,595,593.27		43.62	7,232,884.74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96,075,733.99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或与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款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合同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及其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Stephen Clark，发行人董事，兼职情况：苏伊士新创建有限公司董事、升

达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常熟）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保定）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昌图）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重庆环境）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盘锦）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青岛）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青岛董家口港区）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三亚）有限公司董事、中法（上海化学工业区）污水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上海星火）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川）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川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平）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苏州）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坦洲）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天津塘沽）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武汉）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新昌）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郑州）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中山）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浙江）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技术方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Dynamic River Limited 董事、苏伊士新创建废物资源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澳门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法水务投资（澳门）有限公司董事、COSAM 澳门环保工程及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化学工业区中法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管理（中山）有限公司董事、德润环境副董事长、澳实分析检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2.田冠军，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情况：重庆工商大学教授、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张海林，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情况：润银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总裁、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润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孙昌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教授。1985年11月至1990年7月，任湖南省人民警察学

校团委副书记、业务教研室副主任、干训部副部长；1990年7月至1995年7月，任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干部；1998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湖南财经学院刑法教研室主任；2000年6月至2001年9月，任湖南大学产业经济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任建机院总法律顾问；2006年7月至2015年6月，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法务官。现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发行人独立董事、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中联重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中联盛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中联绿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中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中联振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董事、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湖南中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省法商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湖南省风险管理研究会会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工商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校外导师。

2019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孙昌军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独立董事选举占董事变更的12.5%。经本所律师核查，孙昌军不属于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职人员的情形，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昌军本人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5.张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兼职情况：水务资产法务审计部（监事办）总经理、水务资产职工监事、德润环境监事会主席、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德润新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

6. 叶郁文，发行人监事，兼职情况：中国信达战略客户四部总经理助理、重庆庆隆屋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众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7. 方艳，发行人职工监事，兼职情况：发行人职工监事、泰兴三峰监事、梅州三峰监事、阿克苏三峰监事、绍兴能源监事、白银三峰监事、浦江三峰监事、京城环保监事、营山三峰监事、三峰科技监事、同兴公司监事、三峰百果园监事、秀山三峰监事、成都九江监事、六安三峰监事、汕尾三峰监事、赤峰三峰监事、库尔勒三峰监事。

8. 顾伟文，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职情况：东兴环保董事、绍兴能源董事、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常务理事。

9. 阳正文，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职情况：重庆德润新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影响。

十、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具备合法的纳税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合法的纳税主体。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所得补充税)	应纳税所得额	7.5%、12.5%、15%、25%、免征、累进税(3%-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全面推行,不再缴纳营业税。澳门三峰所在地澳门豁免缴纳营业税。所得补充税,即企业所得税,系澳门三峰的税项。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同兴公司	15%	15%	15%	15%
三峰科技	15%	15%	15%	15%
三峰卡万塔	15%	15%	15%	15%
成都九江	15%	15%	15%	7.50%
汕尾三峰	12.5%	免征	免征	免征
六安三峰	12.5%	12.5%	免征	免征
东营三峰	12.5%	12.5%	12.5%	免征
西昌三峰	7.5%	7.5%	免征	免征
大理三峰	15%	7.5%	7.5%	7.5%
昆明三峰	15%	7.5%	7.5%	7.5%
万州三峰	7.5%	7.5%	免征	免征
南宁三峰	7.5%	免征	免征	免征
丰盛三峰	15%	15%	7.5%	7.5%
涪陵三峰	免征	免征	25%	25%
泰兴三峰	免征	免征	25%	25%
梅州三峰	免征	免征	25%	25%

三峰百果园	免征	免征	25%	25%
澳门三峰	累进税，税率为3%至12%	累进税，税率为3%至12%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三峰科技、成都九江、丰盛三峰、西昌三峰、东营三峰、六安三峰、汕尾三峰、南宁三峰、大理三峰、昆明三峰、万州三峰及同兴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条件。上述公司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业务享受10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业务享受7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此政策从2015年7月1日开始执行。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的西部地区内所属子公司三峰卡万塔、丰盛三峰、三峰科技、昆明三峰、大理三峰、成都九江及同兴公司报告期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万州三峰和西昌三峰自2018年开始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南宁三峰自2019年开始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该优惠政策的公司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半征收期
大理三峰	2013年-2015年	2016年-2018年
丰盛三峰	2012年-2014年	2015年-2017年

昆明三峰	2013年-2015年	2016年-2018年
东营三峰	2014年-2016年	2017年-2019年
六安三峰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西昌三峰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万州三峰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汕尾三峰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南宁三峰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成都九江	2011年-2013年	2014年-2016年
涪陵三峰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泰兴三峰(二期)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梅州三峰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三峰百果园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3. 环境保护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报告期内成都九江、大理三峰、昆明三峰、丰盛三峰、西昌三峰、东营三峰、六安三峰、汕尾三峰、南宁三峰、同兴公司、万州三峰、涪陵三峰、泰兴三峰、梅州三峰、三峰百果园享受了前述环保税优惠政策。

4. 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和物流企业发展的通知》(六政办〔2018〕39号),六安三峰于2018年-2020年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政策。

(四)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新增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补贴项目	承担单位	政策文件	付款单位	补贴金额(元)	收款日期
----	----	------	------	------	------	---------	------

序号	年度	补贴项目	承担单位	政策文件	付款单位	补贴金额(元)	收款日期
1	2019年 1-6月	稳岗补贴	南宁三峰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37,003.3	2019.6.17
2		考核奖	泰兴三峰	《关于表彰2018年度工业企业绩效管理考核先进单位的决定》(泰经委[2019]4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镇)财政分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50,000	2019.3.21
3		激励项目	三峰卡万塔	《大渡口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创新绩效激励计划项目的通知》(渡科发[2019]24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学技术局	134,760	2019.6.20
4		激励项目	三峰环境	《大渡口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创新绩效激励计划项目的通知》(渡科发[2019]24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学技术局	20,900	2019.6.28
5		专项资金	三峰卡万塔	《关于印发重庆市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100,000	2019.2.18
6		项目资金	三峰卡万塔	《关于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2018年1-12月龙头企业配套产业链培育提升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渡经信发[2019]56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360,000	2019.6.2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形

2019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大渡口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三峰环境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

税收违法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大渡口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三峰卡万塔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期间，成都九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营山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9年5月9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营山三峰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大渡口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三峰科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7年1月5日税务登记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阿克苏三峰适用的主要税种及

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未发现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抵触的行为，未进行过行政处罚。”

2019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红山区税务局西城街道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赤峰三峰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截止目前该公司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金三信息系统，暂未发现涪陵三峰2016年1月1日至今的税收违法行为。”

2019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浦江县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经查，浦江三峰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我局系统中依法缴纳税款，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情况。”

2019年7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我局在金三系统软件查询，三峰御临自税务登记以来在渝北区范围内暂未发现欠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相关情形。”

2019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黔江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系统，黔江三峰2016年8月2日进行信息确认，截至2019年7月15日，该企业系统内状态显示为正常，系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情况属实。”

2019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木洞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金三期核心征管系统，丰盛三峰于2016年1月1日至今税种按规定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企业所得税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巴南国税税通〔2013〕951号），受理备案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购置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事项优惠、资源

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等。经查询金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欠缴税款以及税收违法行为的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7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金三系统税收（规费）违法行为登记模块，截止 2019 年 7 月 10 日三峰百果园无税收违法行为登记。”

2019 年 7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綦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綦江三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申报欠税，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2019 年 7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云南滇中新区税务局昆明空港经济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昆明三峰涉及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出具《国家税务局海城市税务局涉税说明》，确认“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鞍山三峰在金三系统中违法违章查询岗中查询结果显示为查询无结果。”

2019 年 7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昌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有西昌三峰，是我分局管辖的纳税人。法定代表人：刘斌，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场所：西昌市太和镇转山村三组。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裕安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六安三峰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泰兴三峰依法按期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收违法记录,与该局之间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8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靖江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情况证明》,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靖江三峰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8日期间,于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所属期,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税务部门处以罚金500元,以上税收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除此之外,该单位能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缴纳税款,且无因违反现行税收法律法规收到税收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万州三峰已申报数据无欠税记录和无税收违法违章信息记录。”

2019年7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证明》,确认“经调取税务征管软件数据显示,梅州三峰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0日暂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可塘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至2019年6月30日,汕尾三峰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记录,与该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南宁三峰为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存在涉及税收违法行为。”

2019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库尔勒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2月4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库尔勒三峰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我局金税三期系统‘简易程序处罚明细清册’简易程序处罚明细清册模块,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查询到简易程序处罚信息。”

2019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大理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9年2月20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大理三峰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北碚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同兴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秀山土家苗族自治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9年7月9日,秀山三峰企业状态为‘正常’,未查询到行政处罚记录,未查询到未申报情况,未查询到欠税记录。”

2019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永川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金三系统查询，永川三峰2017年1月1日到税务机关进行登记信息确认，从2017年1月11日至2019年7月9日尚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的情况，不存在税收违法不良记录。”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的环保审批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4年12月30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14〕75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年6月30日，白银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市环验[2017]7号），同意该项目验收。

2.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或续期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白银三峰	《排污许可证》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甘排污许可D（2017）第025号	2020.9.24	白银市环境保护局
2	万州三峰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事项：污水、废弃、噪声	渝（万）环排证[2019]096号	2019.12.31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3	涪陵三峰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事项：污水、废气	渝（市）环排证[2019]00024号	2019.12.23	重庆市人民政府
4	黔江三峰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事项：污水、废气、噪声	渝（黔江）环排证（2019）0008号	2020.7.8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5	三峰百果园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事项：污水、废气	渝（市）环排证[2019]00029号	2019.10.31	重庆市人民政府

3.日常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排污费缴纳凭证及由专门机构出具的检测、监测报告，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定期进行环境保护监测、检测。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按时交纳排污费；2018年1月1日起，发行子公司排放应税污染物均未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全部依法予以免征环境保护税。

4.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5.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2019年7月3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丰盛三峰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1日，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确认“库尔勒三峰在2015年12月4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7月4日，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三峰科技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6日，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三峰御临自2016年5月12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已取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项目当前处于平场施工阶段。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没有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境保护而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2019年7月，库尔勒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库尔勒三峰自2015年12月4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在进行库尔勒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过程中，该公司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日，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六安三峰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0日，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泰兴三峰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

2019年7月4日，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綦江三峰负责的重庆市綦江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2017年7月18日获得綦江区环保局环评批复{渝(綦)环准(2017)023号}，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经查询，截止2019年7月4日，该公司在我区辖区范围内无违法记录。”

2019年8月2日，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涪陵三峰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排污许可，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境保护而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2019年7月9日，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南宁三峰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未发现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2019年7月2日，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永川三峰自2017年1月6日成立至2019年6月30日止，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7日，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昆明三峰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排污许可，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境保护而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2019年7月4日，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三峰环境，注册地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建桥大道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99250053X，该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7月23日，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昆明三峰近三年遵守有关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执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年7月10日，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确认“经核，南宁三峰（注册地为南宁市兴宁区南梧公路18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77141338P）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在本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南宁市生态环境局或原南宁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

2019年8月1日，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黔江三峰自2016年6月28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排污许可，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境保护而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2019年7月30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9年3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营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8月2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东营三峰自2015年以来,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环保法律法规,未收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9年8月1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汕尾三峰自2019年1月1日至出具本证明之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收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管理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19年7月5日,营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营山三峰正常经营;自2019年5月9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未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营山三峰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质或冻结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19年8月1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三峰科技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西昌市食品药品和工商质量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西昌三峰正常经营;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西昌

三峰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年检材料，未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西昌三峰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质或冻结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西昌三峰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19年8月1日，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六安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8720524XM）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在我局未出现行政处罚记录，无违法行为。”

2019年7月30日，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泰兴三峰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举报投诉记录，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稽查机构立案调查的记录。该企业未在我局进行动产抵押登记。”

2019年7月，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阿克苏三峰处于存续状态；自2016年12月20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阿克苏三峰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年检材料，未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阿克苏三峰的股权在我局没有查封或冻结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19年7月18日，昆明市工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昆明三峰截止2019年7月18日在我辖区内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年检材料，未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昆明三峰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昆明三峰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19年7月22日，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南宁三峰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没有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产品质量违法处罚的款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南宁三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218Q27455R0M），认证南宁三峰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SO9001: 2015，该体系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南宁三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218E33705R0M），认证南宁三峰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SO14001: 2015，该体系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南宁三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218S13098R0M），认证南宁三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ISO18001: 2007，该体系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2019 年 7 月 5 日，营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营山三峰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8 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三峰科技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三峰科技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25 日，西昌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西昌三峰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2日，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2日，在重庆市渝北区辖区内，未发现三峰御临发生过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2019年7月4日，六安市裕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六安三峰自2016年至本证明出具日，我局未接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报告。”

2019年7月29日，泰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泰兴三峰自2019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严重违反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未发生涉及重大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19年7月3日，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应急部门证明》，确认“近三年以来，丰盛三峰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9年7月4日，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3月3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綦江三峰未施工，未投产，无具体生产场所，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5日，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涪陵三峰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日，重庆市永川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7年01月06日成立至2019年6月30日止，永川三峰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8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三峰环境在大渡口辖区内未发生过生产安

全亡人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3日，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成都九江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0日，重庆市黔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6年6月28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黔江三峰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其他合法合规核查

1.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9年2月27日，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建罚[2018]第0788-1号），因三峰卡万塔承建的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现场发生脚手架存在探头板及临电线路沿地面铺设且无保护措施的情形，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三峰卡万塔处罚款5万元。

2019年8月29日，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建罚[2018]第0788-1号关于三峰卡万塔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是《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地六十六条第（六）项，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本所律师认为，三峰卡万塔已经取得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证明，三峰卡万塔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9年7月5日，营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营山县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没有违反国

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4日，重庆市巴南区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丰盛三峰能够遵守消防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队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4日，重庆市巴南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兹有辖区丰盛三峰，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中心未发现有违规销售房屋行为，也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2019年1月18日，重庆市巴南区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丰盛三峰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日，重庆市巴南区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丰盛三峰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日，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近三年以来，丰盛三峰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9年7月2日，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丰盛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19年7月，库尔勒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2月4日至今，库尔勒三峰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该公司目前持有的土地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库尔勒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2月4日至今，库尔勒三峰能够遵守消防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队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库尔勒市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自库尔勒三峰规划建设始，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2019年7月，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2月4日至今，库尔勒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19年7月，库尔勒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2月4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库尔勒三峰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大队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办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2月4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库尔勒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办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库尔勒市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2月4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库尔勒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0日，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三峰科技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19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出具《证明》，确认“三峰科技申请出具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未有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被我关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出具《关于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法规情况的证明》（编号：2019-34），确认“三峰科技系我外汇管理部辖区内企业。截至2019年7月19日，我外汇管理部未发现三峰科技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2019年7月4日，重庆市大渡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经查，三峰科技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受到我委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3日，西昌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西昌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和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我局在依法监管中，依照相关程序和要求实施全程监管，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事项和超出行政许可的生产经营行为，我局也未实施相关行政处罚。”

2019年7月8日，西昌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西昌三峰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暂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6日，西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西昌三峰涉及与我单位的各项事务中，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

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处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8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经核实，三峰御临自2016年5月12日至今，我单位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2019年7月31日，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三峰御临自2018年4月28日至今，在渝城街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期间，未收到关于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及建管方面行政处罚的报告。”

2019年8月1日，六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六安三峰自2018年10月18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8月7日，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六安三峰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处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8月6日，六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六安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8月2日，六安市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六安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了取水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1日，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六安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19年7月31日，六安市裕安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六安三峰三处不动产现无抵押记录。”

2019年7月29日，泰兴市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泰兴三峰能够遵守与水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入河排污口设置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9日，泰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泰兴三峰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0日，泰兴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泰兴三峰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9日，泰兴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泰兴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9日，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三峰环境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输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5日，重庆市涪陵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涪陵三峰能够遵守消防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过重庆市涪陵区公安消防支队的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1日，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綦江三峰负责的重庆市綦江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在开具本证明之前，该公司在本辖区内没有因违反水土保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8日，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南宁三峰因违反城市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我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分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无被（立案）调查的事项。”

2019年7月4日，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三峰百果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和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4日，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确认“经查，自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7月23日期间在我区范围内未因违反土地方面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

2019年7月，重庆市涪陵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实，自2016年1月至今，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在涪陵区域内无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行为。”

2019年7月，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涪陵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及房屋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也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19年7月30日，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昆明三峰、大理三峰自成立至今，均未受过我办行政处罚。”

2019年7月3日，重庆市永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7年1月6日成立至2019年6月30日止，永川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19年7月25日，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出具《说明》，确认“经查，三峰环境、三峰卡万塔未因专利违法行为受到本局行政处理及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7日，昆明市公安消防支队官渡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经系统查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昆明三峰没有违反消防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并受到我队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7日，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昆明三峰建设经营的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在我局规划服务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7日，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空港经济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昆明三峰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该公司使用的土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7日，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昆明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

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了取水相应审批程序。”

2019年7月17日，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昆明三峰暂未发现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19年7月12日，重庆市大渡口区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三峰环境能够遵守消防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队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日，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成都九江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日，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成都九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19年7月2日，四川省都江堰东风渠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成都九江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处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4日，成都市公安消防支队双流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成都九江能够遵守消防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队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5日，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汕尾三峰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8日，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汕尾三峰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5日，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我局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现汕尾三峰因违反物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6月30日，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汕尾三峰处于存续状态；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严格遵守我局调度指令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从未有过违规行为，从未受到过我局的处罚。”

2019年7月12日，海丰县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汕尾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81400554A，于2018年7月30日已办理了《取水许可证》，证号：粤尾海字[2018]第00009号。”

2019年7月2日，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丰盛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受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19年7月3日,重庆市巴南区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丰盛三峰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4日,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三峰百果园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19年8月6日,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三峰百果园自2018年4月28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也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7月4日,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三峰百果园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19年8月6日,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三峰百果园自2018年4月28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也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8日,重庆市涪陵区房地产服务中心出具《情况的说明》,确认“经核查,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至今在涪陵区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我中心相关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9日,昆明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昆明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日，成都市双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成都九江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及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重庆市涪陵区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涪陵三峰公司能够遵守与取水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9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昆明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5月8日，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汕尾三峰首期工程自2015年12月投入运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没有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年5月23日，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汕尾三峰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受到我局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2日，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7年1月6日成立至2019年6月30日止，永川三峰守法经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土地和

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9年8月1日，重庆市黔江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6月28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黔江三峰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8月1日，重庆市黔江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6月28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黔江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8月1日，重庆市黔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6月28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黔江三峰能够遵守国家电力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电力生产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电力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0日，重庆市黔江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6月28日至今，黔江三峰能够遵守消防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支队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8月8日，重庆市黔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6月28日至今，黔江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19年7月30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营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

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8月5日，东营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东营三峰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2,180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三峰科技与1名退休返聘的员工签订返聘劳务合同，均与其他2,179名公司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69人，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人数的3.07%。其中，三峰卡万塔与重庆尔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用工派遣协议》，约定重庆尔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派遣15名劳务人员到三峰卡万塔工作；大理三峰与大理州友联人力资源服务部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大理州友联人力资源服务部派遣4名劳务人员到大理三峰工作；梅州三峰与梅州市兴达就业经济发展公司签订《劳务代理服务协议书》，约定梅州市兴达就业经济发展公司派遣3名劳务人员到梅州三峰工作；三峰御临与重庆市同浩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派遣服务协议》，约定重庆市同浩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派遣2名劳务人员到三峰御临工作；根据黔江三峰签署的《黔江区生活收运系统扩建及垃圾场渗滤液预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劳务派遣协议〉承接协议》《移交协议》，黔江三峰承接原劳务派遣人员；浦江三峰分别与浦江县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浦江佳美特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2名劳务人员到浦江三峰工作。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19年6月30日	
在册职工总人数(人)		2,180	
实际缴纳情况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比例(%)
	养老保险	37	1.70
	医疗保险	31	1.42
	失业保险	33	1.51
	生育保险	36	1.65
	工伤保险	33	1.5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为报告期末，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的社会保险关系正在办理、尚在原单位等情形。

②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员工总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全体员工占比(%)
2019年6月30日	2,180	21	0.96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为报告期末，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关系正在办理、尚在原单位。

2019 年 7 月 5 日，营山县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营山三峰 2019 年 6 月 1 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2019

年6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5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三峰科技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07年9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2019年7月，凉山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昌市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西昌三峰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延迟缴纳或缴纳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2日，西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西昌三峰在我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时间均为2012年1月1日，2019年7月，该单位参保人数分别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53人，工伤保险55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52人。截至2019年7月，该单位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间无欠费。”

2019年7月16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三峰御临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8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19年6月，目前缴存人数为16人。”

2019年7月11日，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三峰御临：在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的情形；在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失业保险的情形；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工伤保险的情形；在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期间，经核实，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在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期间，经核实，无尚未处理完结的

劳动争议案件。”

2019年8月2日，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六安三峰2019年2月21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逾期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2019年2月2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0日，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六安三峰2012年1月在我市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12%。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62人，截至目前，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

2019年7月29日，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泰兴三峰2019年1月1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0日，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泰兴三峰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该单位自2000年7月31日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自2019年7月30日期间，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16日，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鞍山三峰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11人。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

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8月1日，海城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出具《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确认“鞍山三峰在海城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参加了各项保险。”

2019年7月5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綦江区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綦江三峰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8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19年6月，目前缴存人数为7人。”

2019年7月5日，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涉及人力社保方面的说明》，确认“经查社会保险各险种参保情况，綦江三峰自开办以来，从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期间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查询，截止至本说明出具日，未接到该公司因违反人力社保法律法规的举报和反映，也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人力社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阿克苏三峰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8人。该公司自2017年3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9日，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涪陵三峰2018年1月1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日,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永川三峰自2017年1月成立以来,截止2019年6月30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2019年7月2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川区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永川三峰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19年6月,目前缴存人数为35人。”

2019年7月3日,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城区城东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兹有昆明三峰,于2010年06月在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单位账号为:111000888083,于2010年05月开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缴至2019年06月份,该单位现有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65人,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12%)符合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该单位自2010年06月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2019年06月期间,没有被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3日,昆明市官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参保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确认“兹有昆明三峰,社保代码53011180484334,在官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工伤保险,从2015年1月至2019年6月按时足额缴费,无欠费行为。”

2019年7月3日,昆明市官渡区医疗保险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昆明三峰在我中心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代码:01113262),自2015年1月至2019年6月已足额到账。生育保险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已足额到账,无欠费。”

2019年7月29日,成都市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2019)字第1516786号),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成都九江在我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19年06月,该单位参保人数分别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77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77人,生育保险77人,工伤保险77人,失业保险77人,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77人。2016年

01 月至 2019 年 06 月，该单位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2019 年 6 月 27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2019）字第 000005 号），确认“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成都九江在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止 2019 年 06 月，该单位缴存人数为 76 人。200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06 月，该单位在此期间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2019 年 7 月 25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涪陵三峰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3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9 年 7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78 人。”

2019 年 7 月 22 日，海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汕尾三峰（单位编码:0000102880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员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各项社会保险费，没有发生因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受到我局处理的情况。”

2019 年 7 月 24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三峰百果园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1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9 年 6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125 人。”

2019 年 7 月 4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丰盛三峰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9 年 6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97 人。”

2019 年 7 月 25 日，重庆市涪陵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涪陵三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不欠费。”2019 年 7 月 8 日，巴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库尔勒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59D783，从 2018 年 11 月缴存公积金起至 2019 年 6 月，无欠缴公积金行为。”

2019年7月16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确认“经查,南宁三峰于2013年9月成立,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已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工伤保险,2019年6月参保人数为88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受理过有关该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2019年7月8日,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编号NOGJ2019(兴)04),确认“南宁三峰已于2013年12月起为本单位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现已缴存至2019年6月职工缴存人数88人,缴存比例12%。截止2019年6月30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9年7月31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秀山县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秀山三峰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3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19年7月,目前缴存人数为6人。”

2019年7月2日,重庆市永川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永川三峰自2017年1月6日成立以来,截止2019年6月30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办理医疗和生育保险,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2019年8月5日,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止出证日,东营三峰交至2019年7月,有65人正常缴存,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的违法情形。”

2019年8月6日,东营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东营三峰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不存在逾期缴纳的情形。”

2019年6月30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供电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营三峰能够遵守国家电力管

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电力生产业务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公用合同约定的情形。”

2019年6月30日，东营市自来水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营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公司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面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标的金额(人民币)	诉讼阶段
1	三峰卡万塔	爱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35 万元	调解结案，执行中
2	重庆冶金动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峰科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109.35 万元	一审审理中
3	三峰科技(一审被告)	浙江美意膜科技有限公司(一审原告)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31.20 万元	二审审理中
4	三峰科技	浙江美意膜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19.4 万元	二审审理中
5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三峰、三峰卡万塔(第三人)、三峰科技(第三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7,042.26 万元	一审审理中

6	南宁三峰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5 万元	一审审理中
7	泰兴三峰	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5,000 万元	一审审理中
8	泰兴三峰	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377.29 万元	一审已经判决
9	江联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溪市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环境清洁中心(第三人)、三峰卡万塔(第三人)	买卖合同纠纷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	二审上诉中
10	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泰兴三峰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67.69 万元	一审审理中
11	泰兴三峰	泰兴巨鹏印染有限公司、姚新民	供热蒸汽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40.88 万元	已经申请执行
12	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泰兴三峰	定作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102.8 万元	一审已经判决
13	三峰卡万塔	福建省丰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兰州丰泉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福建省丰泉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456.75 万元	已立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标的额总计 7,453.3 万元,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败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当支付的案款 7,453.3 万元仅占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446,679.18 万元的 1.67%,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十三、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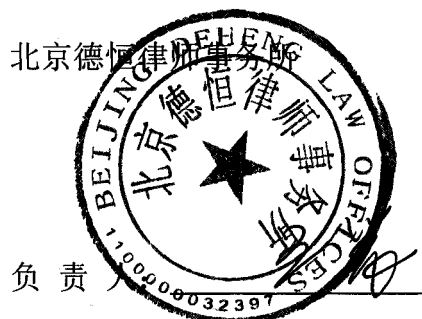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它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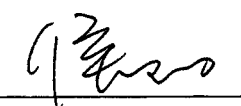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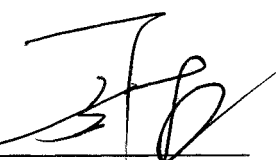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 哲

承办律师: 

侯 阳

承办律师: 

彭 松

承办律师: 

严 姣

2019年 8月2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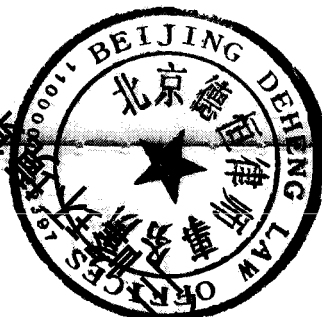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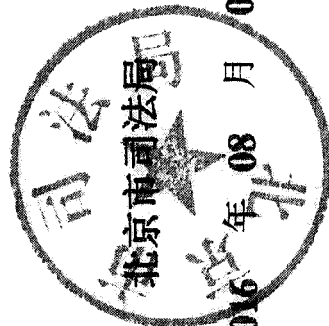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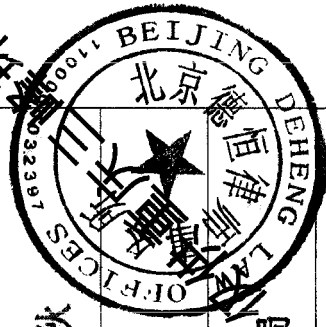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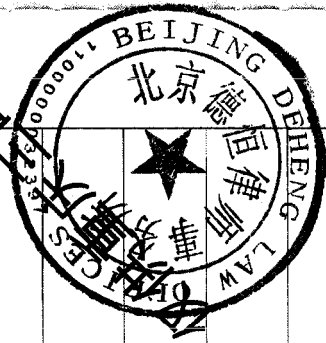
李志宏	吴莲花	王刚	张丽平	徐建强	李永刚	孙朝宏	王兆峰	王建平	黄侦武	丁亮	陈洪武	李雄伟	马恺	王雨微
王建文	完丹	袁林	陈长斌	罗铭君	陈巍	范利亚	赵璐	陈静茹	孙艳利	肖琦	苏文静	沈家山	王	王
王珍	李哲	苏文蔚	赵怀亮	陈建宏	周冰	范朝霞	王丽	贾怀远	赵雅楠	王一楠	张杰军	贾海	王	王
毕秀丽	李忠	吴娟萍	李广新	王建宁	周利勤	谢利锦	秦孟周	郑碧筠	张帆	杨昕炜	李贵方	陈雄飞	王军旗	王

合 伙 人

王雨微变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永丽	2018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件属于德恒集团股份公司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日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项目使用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在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损毁、灭失等情形，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时，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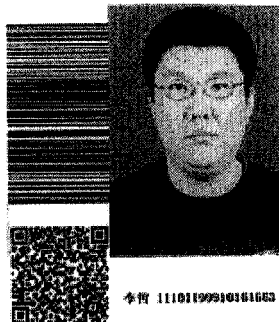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01615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1987105028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5 月04 日



李哲 11101199910161563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20219710530303X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专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 - 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沈
阳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1200810449383

法律职业资格 A20062102040646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侯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114198202163916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07日



备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8 3月28日 (侯阳)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辽宁省沈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4月-2020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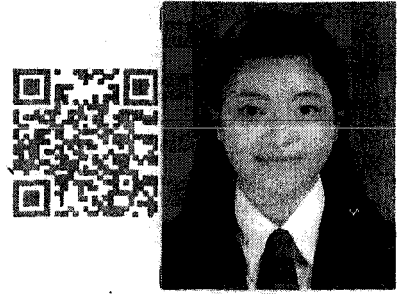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611489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101212123



持证人 严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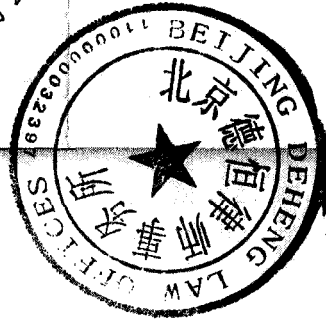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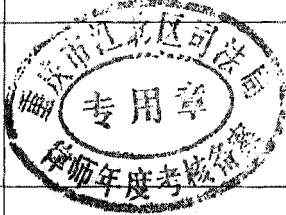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510121198510153466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9 日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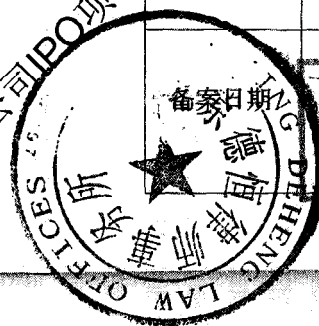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 为2018年5月31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 为2020年5月31日前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8103917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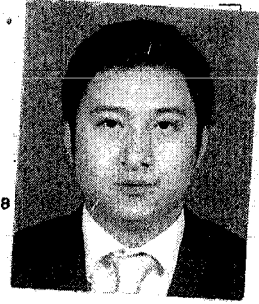
A20065002241154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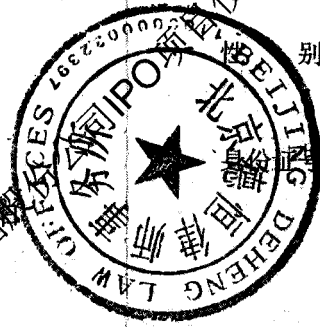
15001200810391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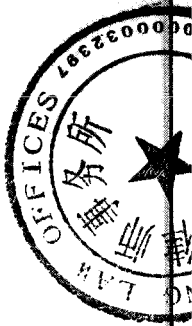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彭松

别 男

510228198211109094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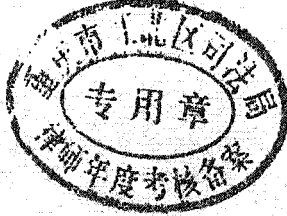


备注
LAWYER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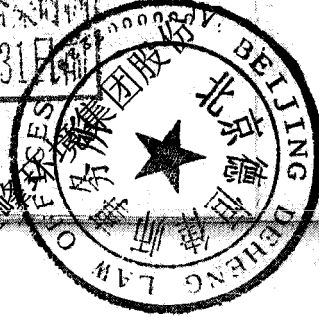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为2020年5月31日前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33020

仅供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使用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1F20140251-09 号

致：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本所”）接受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德恒 01F20140251-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140251-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德恒 01F20140251-05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1F20140251-0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01F20140251-0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本所就三峰环境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德恒 01F20140251-02 号《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1、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材料，2017 年 12 月，重庆水务子公司中标“巫山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运营；2018 年 12 月，重庆水务子公司被授予 1 个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发行人称，其为上游的设备及承包建造服务供应商，重庆水务子公司为发行人下游的项目投资运营商，两者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但发行人也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报告期内收入占比约 40%左右。

请发行人：结合与重庆水务下属子公司之间在业务、技术、产品、人员、客户与供应渠道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说明并披露两者之间目前及未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存在同类业务上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关联方是否已采用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重庆水务的主营业务、市场定位，以及双方开展渗滤液业务的背景资料，了解了双方的业务模式和技术、研发、生产情况；访谈了相关工作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承诺；重庆水务出具说明文件。

一、结合与重庆水务下属子公司之间在业务、技术、产品、人员、客户与供应渠道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说明并披露两者之间目前及未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存在同类业务上利益冲突的可能性

（一）发行人与重庆水务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 N77）。垃圾焚烧发电涉及垃圾储存和发酵、燃烧、余热收集、烟气处理、炉渣及飞灰处理、渗滤液处理等多个环节，渗滤液处理是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的其中一个环节。渗滤液是从垃圾中渗出的高浓度有机废水，生产中需对渗滤液处理达标后排放。发行人依托在垃圾焚烧发电全产业链的技术积累，主要为内外部垃圾处置项目提供渗滤液处理项目 EPC 建设和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水务相关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其所处行业为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 D05）。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是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之一，随着国家环保监管政策的进一步全面和明确，对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提出了全面覆盖专项处理设施的要求，巫山、璧山地区为满足环保监管要求，将当地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作为污水处理的一部分，在履行相应程序后由重庆水务相关下属子公司一并建设运营。重庆水务下属子公司承接渗滤液业务主要基于解决污水厂所在地政府环保难题以保障其生活污水处理业务的正常开展的考虑。重庆水务相关下属子公司无渗滤液膜处理系统业务，在建设运营渗滤液项目时，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采购膜处理设备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市场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市场均依托生活垃圾处置项目而存在，虽然不同的处置方式之间具备替代性且在特定区域内具有项目稀缺性，但由于我国生活垃圾处置项目由各地政府负责决策、规划实施，因此，在各地政府对生活垃圾处置项目的类型（填埋或焚烧）做出决策规划时，已对渗滤液处理市场机会进行了客观明确的划分，且该决策环节由各地政府独立实施。且发行人除围绕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开展渗滤液项目投资运营外，不从事单独的渗滤液项目投资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在渗滤液处理项目投资实施时，发行人与重庆水务在渗滤液处理市场上的业务机会已进行区分，不会形成市场机会的重叠，因而也不会形成发行人与重庆水务之间的市场竞争。

（二）发行人与重庆水务相关子公司技术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渗滤液处理技术是多年以来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过程中积累形成的，重庆水务相关子公司的技术积累主要体现在污水处理领域。相比生活污水，垃圾渗滤液具有成份复杂、重金属含量高、COD和BOD浓度高、危害性大等特点，需进行严格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渗滤液处理工艺及技术要求相比生活污水存在显著的差异。发行人主要采取“预处理+厌氧UASB+外置式MBR+两级反渗透”的组合工艺对垃圾渗滤液进行处理，而重庆水务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混凝、沉淀、澄清、过滤、消毒”等内容。发行人渗滤液处理技术和重庆水务对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的对比情况：

项目	渗滤液处理技术	生活污水处理技术
处理水量	一般小于1,000吨/天。	一般大于10,000吨/天，规模大的可达1,000,000吨/天。
主要污染物及指标	主要污染物为COD、BOD、氨氮、重金属、高盐等。 焚烧厂COD可达80,000mg/L，BOD可达40,000mg/L以上，氨氮达1,500mg/L以上，总氮达2,000mg/L以上；填埋场COD、BOD较焚烧厂低，总氮和氨氮在3,000mg/L以上。	主要污染物以COD、BOD、总氮、总磷等为主。 但COD、BOD等污染指标很低，COD一般为100-500mg/L，BOD一般不超过200mg/L。
处理工艺	通常采用厌氧（UASB/UBF/EGSB/IC）+MBR+NF+RO等工艺。焚烧厂渗滤液通常需采用厌氧处理工艺，并采用膜处理工艺作为深度处理系统，对于膜处理产生的浓缩液，需通过蒸发系统或其它附属处理设施处理。	一般采用混凝、沉淀、澄清、过滤、消毒等工艺。
投资成本	项目投资规模在10万/吨以上，运行成本从50元/吨至几百元/吨不等。	项目投资规模低，一般为2,000-3,000元/吨；处理成本很低，通常不高于2元/吨。

由于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发电厂对于生活垃圾的处理方式存在差异，因此，两种方式下产生的渗滤液污染物浓度指标亦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	生活垃圾焚烧场渗滤液
COD	一般不超过30,000mg/L	通常在40,000mg/L-80,000mg/L之间
BOD	一般不超过20,000mg/L	通常在20,000mg/L-40,000mg/L之间

SS	一般不超过 4,000mg/L	通常在 7,000mg/L-20,000mg/L 之间
----	-----------------	-----------------------------

由于污染物浓度存在差异，因此两种处置方式下对于渗滤液处理的技术也存在差异，具体差异如下：

项目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生活垃圾焚烧场渗滤液处理
设计进水水质	按照同地区同类型工程实际运行监测数据并结合初期渗滤液、中后期渗滤液及封场渗滤液的性质，综合评价选取设计值；填埋场渗滤液原水 COD 波动大。	参考同类地区焚烧厂渗滤液水质范围合理选取设计值；焚烧厂渗滤液 COD 浓度高，但含量较为稳定。
设计水量	通常采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 规定的经验公式法（浸出系数法）进行计算。	根据原生垃圾含水率、垃圾转运方式、垃圾在焚烧厂储坑内停留时间、当地气象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
排放水质	应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和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	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和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
工艺流程	为初期渗滤液和中期渗滤液时，通常采用“主处理+深度处理”；当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为后期渗滤液或封场渗滤液时，通常采用“预处理+深度处理”组合工艺。由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生化性较差，处理工艺常采用水解酸化工艺。	通常选择“预处理+主处理+深度处理”组合工艺。由于生活垃圾焚烧厂渗滤液生化性好，处理工艺常采用厌氧处理工艺。
浓液处理	蒸发压缩、填埋场填埋。	回炉焚烧。
其他副产物	处理工艺中不产生沼气，污泥脱水后填埋处理，通常建立永久性除臭装置。	处理工艺中会产生沼气，有助于焚烧；污泥至焚烧炉焚烧处置；臭气收集后运至焚烧炉焚烧处理。

发行人渗滤液处理技术与工艺具备产水率高、运行灵活强、稳定性高、自动化程度高和占地面积小等特点，稳定保障了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行和合规达标排放，并帮助发行人有效开拓了渗滤液膜处理系统市场，也为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发行人目前在渗滤液处理领域申请/在申请专利共计 20 项，报告期内实现渗滤液膜处理系统设备销售 108 台/套。重庆水务下属子公司涉及的两个渗滤液项目渗滤液膜处理系统均通过对外采购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重庆水务下属子公司技术来源及发展存在显著差异。

（三）发行人与重庆水务下属子公司产品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渗滤液领域的产品为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投资、运营，EPC 工程建设服务和渗滤液膜处理系统设备。重庆水务在渗滤液领域的产品仅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投资、运营服务。发行人渗滤液处理 EPC

建造及渗滤液膜处理系统设备是渗滤液运营业务的上游环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投资、运营业务主要目的是为实现渗滤液经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或对外排放，不同于重庆水务相关子公司进行渗滤液处理业务主要目的是为保障生活垃圾填埋场环保达标运行而向当地政府授权方收取渗滤液处置费用或保障当地整体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正常开展。

在产品构成上，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覆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到核心设备生产制造的全产业链，重庆水务下属子公司仅涉及与其个别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地区相关生活垃圾填埋项目的渗滤液处理投资、运营。在产品用途上，发行人渗滤液相关业务主要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场开展，重庆水务下属子公司相关业务系在个别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地区应当当地政府要求解决垃圾填埋场环保达标问题而开展。在产品工艺与流程上，由于垃圾焚烧和垃圾填埋项目在处置工艺、流程、效果上存在差异，所配套的渗滤液处理服务的工艺要求、排放指标要求和管理模式也存在差异，垃圾焚烧项目对于渗滤液处置的及时性、持续性、稳定性要求更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重庆水务下属子公司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四）发行人与重庆水务下属子公司的人员积累及储备不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三峰科技具体负责渗滤液处理项目 EPC 建设和渗滤液膜处理系统的生产销售，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也需要对渗滤液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或排放，公司在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积累了较强的技术、经验和人员储备。依托发行人在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经验积累，发行人已建立了一支覆盖渗滤液处理技术研究、渗滤液处理系统设计、研发和制造、垃圾焚烧发电渗滤液项目的多层次、专业化、稳定化的队伍，保障了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排放持续达标。

重庆水务相关公司的人员主要为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人员，不具备渗滤液处理核心设备的研发制造能力，其渗滤液相关人员主要为运营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重庆水务相关子公司不存在人员交叉情形。

（五）发行人与重庆水务下属子公司的客户与供应商渠道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主营业务的对应客户如下：（1）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主要客户是地方政府部门和电网公司。发行人向地方政府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置费；在垃圾焚烧处理过程中利用余热进行发电，向电网公司提供电力，并获得发电收入。（2）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建造：主要客户是地方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实施方（内部项目）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外部项目）。（3）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主要客户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总包建设单位，其中渗滤液膜处理系统客户还包括垃圾填埋场 EPC 总包建设单位。重庆水务相关子公司供水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工商贸企业及院校客户，污水处理及渗滤液业务的客户为地方政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主营业务的对应供应商如下：（1）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主要供应商包括环保物资（如石灰、活性炭、尿素等）供应商、设备检修更换承包商等。发行人利用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进行运营，并使用环保物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2）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建造：主要供应商包括设备制造供应商（如锅炉、发电机组等）、焚烧炉部件供应商、土建及设备安装承包商等。发行人负责项目建造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其中锅炉、发电机组等设备根据设计要求直接对外采购，焚烧炉等核心设备由公司采购部件进行自主制造，项目建造涉及的土建及设备安装一般采取专业分包的方式由外部单位具体实施。（3）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主要供应商包括焚烧炉、渗滤液处理系统部件供应商（比如炉排片、焚烧炉组装结构件、渗滤液膜等）。发行人负责设备整体设计、并向供应商采购标准部件或委托供应商生产定制化部件，在此基础上完成设备组装调试工作。重庆水务相关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包括工程建设服务供应商、水处理设备供应商、水处理使用的药剂供应商等。因此，发行人与重庆水务在主营业务上的供应商不同。

发行人渗滤液投资运营业务主要以垃圾焚烧发电厂投资运作中不可分割且必不可少的一个产业链构成环节予以开展。重庆水务开展的渗滤液业务为项目的投资运营，涉及的项目全部为垃圾填埋项目，因此，发行人与重庆水务的渗滤液投资运营业务所面对的客户类型、客户分布领域及区域不同。发行人渗滤液处理业

务所对应的供应商体现为膜处理系统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商和通用设备供应商，重庆水务渗滤液处理业务的供应商为 EPC 建造供应商和核心设备供应商，其自身不进行项目所需要的核心设备的生产制造。因此，发行人与重庆水务在渗滤液处理业务上的客户、供应商不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重庆水务主营业务不同，双方开展垃圾渗滤液处置业务面向的主要市场、工艺技术、主要产品类型、人员储备及供应商和客户渠道均存在差异，发行人与重庆水务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同类业务上利益冲突的可能性。

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关联方是否已采用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德润环境、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德润环境及水务资产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峰环境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未来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峰环境产生同业竞争，德润环境/水务资产承诺在作为三峰环境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三峰环境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德润环境/水务资产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三峰环境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峰环境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德润环境/水务资产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德润环境/水务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三峰环境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三峰环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德润环境/水务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峰环境产生同业竞争，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应于发现该

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三峰环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三峰环境。

（3）如德润环境/水务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三峰环境相竞争的业务，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德润环境/水务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予三峰环境或作为出资投入三峰环境。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水务就其下属子公司涉及渗滤液处理业务出具说明：“重庆水务主营业务为城镇供排水业务，重庆水务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和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取得的渗滤液项目主要由于在开拓相关区域的城镇生活供排水服务市场时，当地政府通常将当地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服务作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服务中的一个组成部分，项目的来源、业务的发展方式、市场开拓模式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不同的；重庆水务不从事渗滤液膜处理系统的生产销售和渗滤液处理项目 EPC 建设，下属项目公司在从事下游渗滤液项目投资运营时，主要基于污水处理与渗滤液处理具有协同效应，可实现综合成本降低，效率优化。重庆水务考虑到自身污水处理业务发展的需要，只是在当地政府将污水处理和渗滤液处理作为单一项目特许的情况，才会参与渗滤液项目，重庆水务并不以单独的渗滤液项目作为自身发展方向。

除上述已承接的渗滤液项目外，重庆水务及重庆水务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承接渗滤液处理项目的情形；未来重庆水务在市场开拓过程中如有与渗滤液相关的商业机会，将优先介绍给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水务就其下属子公司涉及渗滤液处理业务相关事项出具承诺：“重庆水务是以城镇供排水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重庆水务在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期间，除说明函提及的项目外，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主动从事或者参与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

方式介入任何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庆水务已就相关事项采用了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双方因形成同业竞争而对公司及股东相关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重庆水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庆水务已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

2、关于项目获取方式。招股说明书披露，大理项目等 12 个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时，未严格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招标或比选程序。报告期内，非招标获得项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1,482.80 万元、46,985.19 万元、51,613.91 万元和 44,613.16 万元，占比分别为 47.99%、39.93%、39.53%和 50.60%。针对前述特许经营项目被取消经营权的风险，发行人与相关主管部门均进行了书面确认。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的具体原因、背景和协议签署方式，《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施行日（2015 年 6 月 1 日）后签署的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中是否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得；以非市场化方式获取特许运营项目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可持续性；（2）与依法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获得的项目相比，未依法通过竞争方式签约项目获得的交易条件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而遭受处罚或签约后承担额外成本的情况；（3）按照市内、市外两种口径，分别统计报告期内招标和非招标获取特许经营项目的金额和占比；（4）依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逐一说明并披露提供书面确认的主管部门是否为前述特许经营权授予过程法定的负有检查、监督职责的有权部门，其书面确认文件是否有效；（5）发行人未通过竞争方式获取项目的数量和收入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项目的持续经营或建设投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所采取的补救措施是否有效；量化分析相关项目被取消特许经营权后对发行人资产、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6）说明并披露在获取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招投标中是否

存在串标等违反招标投标法的情形；（7）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各项特许经营协议；（2）未履行招标程序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3）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4）同行业或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5）项目运营业务收入明细及各项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资料；（6）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http://www.spp.gov.cn/>）等公开信息，并进行互联网信息检索；（7）就公司部分项目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况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

一、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的具体原因、背景和协议签署方式，《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施行日（2015年6月1日）后签署的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项目中是否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得；以非市场化方式获取特许经营项目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一）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的具体原因、背景和协议签署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特许经营项目中，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以下简称“大理项目”）、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丰盛项目”）、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万州项目”）、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涪陵项目”）、重庆市第三（百果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百果园项目”）、重庆市第四（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洛碛项目”）、重庆市綦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綦江项目”）、重庆市黔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黔江项目”）、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东营项目”）、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泰兴项目”）、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白银项目”）等在取得时未严格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招标或比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理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理市招投标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关于〈大理市第二（海东）垃圾处理厂（BOT）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请示〉的批复》（市招监管批[2010]25 号），同意该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完成。随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组织潜在投资方进行竞争性谈判，并最终确定大理三峰为意向投资方。2011 年 5 月 17 日，大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签订〈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事项的函》，同意与大理三峰签订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2011 年 5 月 19 日，大理市人民政府与大理三峰就该项目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今后视大理市的城市发展更新技术并进行改扩建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2017 年 6 月 9 日，双方在原特许经营协议的基础上，就二期项目直接签署补充协议。

2. 丰盛项目、百果园项目、洛碛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规划，重庆市主城区共有四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同兴项目、丰盛项目、百果园项目、洛碛项目）。三峰环境是重庆市政府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拥有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和丰富的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经验，整体实力位居行业前列。为支持三峰环境发展，壮大重庆市环保产业，经重庆市政府批示，总体支持由三峰环境负责建设和运行管理主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考虑到一次性授予特许经营权的边界条件难以确定，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政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四部门于 2014 年 2 月与三峰有限签署了《备忘录》，同意由三峰有限建设和运行管理主城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待项目建成投运后，重庆市人民政府再授权有关部门与三峰有限就具体建成项目签署特许经营协议。2017 年 10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三峰有限就已建成的丰盛项目签署特许经营协议。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向重庆市人民政府请示同意，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三峰环境就百果园项目、洛碛项目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3. 万州项目、涪陵项目、綦江项目、黔江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峰环境是重庆市政府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为积极响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三峰环境发展，壮大重庆市环保产业”的部署，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对公司进行调研，并与公司进行充分协商谈判的基础上，分别确定公司为所在地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方，并先后与公司就相关项目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4. 东营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营项目属于东营市招商引资项目之一，为确保招商引资工作的顺利推进，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和协商谈判后，最终确定公司为该项目投资方。2011年4月6日，东营市人民政府出具《授权书》，授权东营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该项目的BOT实施和监管，并代表市政府签署和履行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同日，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与东营三峰就该项目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约定该项目预留建设用地，结合垃圾增量情况，开工建设二期工程。2017年3月22日，双方在原特许经营协议的基础上，就二期项目直接签署补充协议。

5. 泰兴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卡万塔（泰兴三峰前身）原在泰兴市建设运营燃煤热电联产项目。2009年，为解决泰兴等地垃圾处置问题，经泰兴市人民政府同意，泰兴卡万塔在已有燃煤热电联产生设施基础上，采取BOO模式投资、建设、运营泰兴项目，并于2009年3月签署特许经营协议。2016年，经泰兴市人民政府同意，泰兴卡万塔原外方股东将其持有的泰兴卡万塔股权对三峰有限增资后，公司取得该项目控股权。2018年7月9日，因当地生活垃圾收运量的增长，经双方协商，启动二期项目建设，并在原特许经营协议的基础上直接签署补充协议。

6. 白银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白银项目属于白银市招商引资项目之一，为确保招商引资工作的顺利推进，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对由发行人与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进行考察调研和协商谈判后，最终确定为该项目投资方。2013年4月29日，白银市人民政府授权白银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与白银三峰文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白银三峰前身）签署特许经营协议。2016年4月，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白银三峰出资转让给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白银三峰 50% 出资后，白银三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施行日（2015 年 6 月 1 日）后签署的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中是否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得

根据住建部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的规定，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特许经营的，应通过招标程序选择特许经营者。2015 年 4 月 25 日，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并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第 25 号令）进一步规定，除招标方式外，亦可采取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项目经营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实施后（2015 年 6 月 1 日后），发行人共签约 25 个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含二期项目），其中通过招标方式签约项目 16 个，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签约项目 1 个（即营（山）蓬（安）仪（陇）三县城镇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非市场化方式签约项目 8 个（其中 3 个项目为二期项目）。上述 8 个非市场化方式签约项目中，泰兴项目（二期）、大理项目（二期）、东营项目（二期）系在原特许经营协议的基础上直接签署补充协议，其他 5 个项目系在充分协商谈判的基础上，由当地政府（或授权部门）直接与公司签约，包括丰盛项目、百果园项目、洛碛项目、綦江项目、黔江项目。

（三）以非市场化方式获取特许运营项目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垃圾焚烧发电等市政公用项目投资方遴选一般由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主导，公司仅能根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参与投标或开展竞争性谈判，对项目的投资方遴选程序不具有主动性。此外，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绿色动力（601330.SH）、旺能环境（002034.SZ）等公司均存在通过非市场化方式获取项目的情形，发行人部分项目系通过非市场化方式获取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程序由项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主导，公司能否持续以非市场化方式取得新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主要取决于新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是否持续保持行业内特许经营权授予的现有惯例。报告期至今，公司共

签约 25 个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含二期项目，下同），其中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市场化方式签约项目 17 个，通过非市场化方式签约项目 8 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项目取得趋势良好，项目开发具有可持续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非市场化方式获取特许运营项目符合行业惯例，项目开发具有可持续性。

二、与依法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获得的项目相比，未依法通过竞争方式签约项目获得的交易条件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而遭受处罚或签约后承担额外成本的情况

（一）与依法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获得的项目相比，未依法通过竞争方式签约项目获得的交易条件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项目开发阶段，公司将项目各种边界条件下测算的收益水平和约定的投资条件对公司风险的保护程度作为筛选项目的主要标准之一。在获取当地政府确定的投资方选择信息后，公司将根据业主方制定的招标条件或项目投资方遴选条件制定项目开发决策文件，并提交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确定项目竞标或谈判的交易条件。项目开发成功后，由公司市场开发部门牵头，会同法务部、项目公司（筹）等单位就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具体交易条款与政府部门谈判或确定（如需）。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各地方财政、土地政策、规划等方面的差异，客观上导致不同项目的交易条件存在一定区别，但与竞争方式或非竞争方式取得项目没有必然关系。根据对公司各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进行分析，在经营模式、特许经营期限、建设用地方式、违约赔偿机制、垃圾保底供应量、垃圾处理费调整、垃圾处置费结算付款、飞灰及渗滤液处置方式等核心条款方面，非竞争方式签约项目与通过竞争方式签约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核心交易条款	非竞争方式签约项目	竞争方式签约项目
经营模式	BOT、BOO	BOT、PPP
特许经营期限	25-30 年	20-30 年
建设用地方式	划拨方式、出让方式	划拨方式、出让方式

违约赔偿机制	因特许经营授权方违约导致项目提前终止，应对投资方进行补偿，或由特许经营授权方进行回购	因特许经营授权方违约导致项目提前终止，应对投资方进行补偿，或由特许经营授权方进行回购
保底垃圾供应量	一般约定特许经营授权方有义务按项目设计处理规模提供保底垃圾供应量。当实际供应量低于保底量时按保底量进行结算或者给予相应补偿，超过保底量时据实结算	一般约定特许经营授权方有义务按项目设计处理规模提供保底垃圾供应量。当实际供应量低于保底量时按保底量进行结算或者给予相应补偿，超过保底量时据实结算
垃圾处理费调整	一般每 2-3 年根据成本变化、物价指数进行调整	一般每 2-3 年根据成本变化、物价指数进行调整
垃圾处置费结算付款	一般每月或每季度结算，结算次月付款	一般每月或每季度结算，结算次月付款
飞灰及渗滤液处置方式	以项目公司自行负责处置为主，部分项目由特许经营授权方负责处置（比如泰兴项目飞灰处置）	以项目公司自行负责处置为主，部分项目由特许经营授权方负责处置（比如六安项目渗滤液处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依法通过竞争方式签约项目与依法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获得项目的交易条件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而遭受处罚或签约后承担额外成本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财务资料，并结合相关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而遭受处罚或签约后承担额外成本的情形。

三、按照市内、市外两种口径，分别统计报告期内招标和非招标获取特许经营项目的金额和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标及非招标获得项目的运营收入金额及占项目运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区域	类别	2019年 1-6月		2018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市内	招标	8,844.73	21.05%	12,391.78	29.11%
	非招标	33,182.64	78.95%	30,179.46	70.89%
	小计	42,027.37	100.00%	42,571.24	100.00%
市外	招标	34,707.58	75.23%	66,552.97	75.64%
	非招标	11,430.52	24.77%	21,434.45	24.36%

	小计	46,138.10	100.00%	87,987.42	100.00%
合计		88,165.47	-	130,558.66	-
区域	类别	2017年		2016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市内	招标	10,846.05	27.47%	11,450.88	30.14%
	非招标	28,635.93	72.53%	26,545.15	69.86%
	小计	39,481.98	100.00%	37,996.03	100.00%
市外	招标	59,827.21	76.53%	44,340.64	64.00%
	非招标	18,349.26	23.47%	24,937.65	36.00%
	小计	78,176.47	100.00%	69,278.29	100.00%
合计		117,658.44	-	107,274.31	-

四、依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逐一说明并披露提供书面确认的主管部门是否为前述特许经营权授予过程法定的负有检查、监督职责的有权部门，其书面确认文件是否有效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一种政府授权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的行为，因此特许经营的授权主体为当地政府。《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部门协调机制，负责统筹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协调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因此，地方人民政府对特许经营权授予过程负有检查、监督的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发行人已与当地人民政府就前述项目进行了书面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确认文件出具单位	书面确认主要内容
大理项目	大理市人民政府	《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双方严格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协议履行中不存在纠纷。
丰盛项目、百果园项目、洛碛项目	重庆市人民政府	上述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各方均严格履行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有效且能正常履行。

项目名称	确认文件出具单位	书面确认主要内容
万州项目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	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涪陵项目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綦江项目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纠纷。
黔江项目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东营项目	东营市人民政府	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权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泰兴项目	泰兴市人民政府	泰兴三峰依法合规承接泰兴市政府与泰兴三峰签署的《特许权协议》和《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该《特许经营协议》和《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和《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
白银项目	白银市人民政府	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以下简称项目提出部门)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有关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议等,提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有权提出或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特许经营项目。

另根据《重庆市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总体方案》相关规定：“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与政府管辖区域一致性的原则，合理确定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将直接面向基层、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区县提供更方便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区县财政事权，赋予区县政府充分自主权”。万州项目、綦江项目、黔江项目主要服务于项目所在区县垃圾焚烧处理需求，涪陵项目由涪陵区和长寿区合作实施且主要服务涪陵、长寿垃圾焚烧处理需求。上述项目系由当地人民政府提出实施，且垃圾处置费主要由当地市政或环卫部门支付，项目实施属于所在区县财政事权。因此，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实施或合作实施上述项目具有充分自主权，依法有权对相关项目的授予及签约情况进行认定，并出具确认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取得当地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地方人民政府对当地特许经营权负有检查、监督职责，其书面确认文件有效，上述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未通过竞争方式获取项目的数量和收入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项目的持续经营或建设投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所采取的补救措施是否有效；量化分析相关项目被取消特许经营权后对发行人资产、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一）发行人未通过竞争方式获取项目的数量和收入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方遴选由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主导，发行人根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遴选程序参与投标、开展竞争性谈判或以非竞争方式获取项目，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上市或重组前未按项目取得时相关法规规定的竞争方式获得项目的数量和收入占比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未按当时规定的方式获取项目数量	未按当时规定的方式获取项目占比	未按当时规定的方式获取项目收入占比
1	盛运环保 (300090.SZ)	垃圾焚烧发电	12	100.00%	未披露
2	旺能环境 (002034.SZ)	垃圾焚烧发电、垃圾中转、污泥处理、	14	56.00%	未披露

		餐厨垃圾处理等			
3	中国天楹 (000035.SZ)	垃圾焚烧发电等	5	62.50%	未披露
4	绿色动力 (601330.SH)	垃圾焚烧发电	19	59.38%	51.39%
5	伟明环保 (603568.SH)	垃圾焚烧发电	存在,但未披露具体数量	未披露	未披露
6	发行人	垃圾焚烧发电	14	35.90%	39.53%

数据来源：各项目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等。

注：公司除项目运营业务外，还包括 EPC 建造、设备销售等业务，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收入占比为占运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通过招标程序获得项目的数量和收入占比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未通过招标程序获得部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二）相关项目的持续经营或建设投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通过招标程序获得部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且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于社会公用事业，项目停产或停建将对当地垃圾处置和生态环境治理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发生非正常原因导致项目停产或停建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通常也约定，作为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有义务协助公司取得必要的审批程序或进行正常生产经营，否则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具备垃圾焚烧发电投资、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具有丰富的建设、运营经验，完全具备特许经营协议履约能力。此外，发行人已就部分项目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问题取得相关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出现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项目建设运营异常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相关项目的持续经营或建设投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特许经营项目存在被主管部门取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如出现特许经

营权被取消的极端情形，发行人可能将承担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而带来的经济损失。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具体如下：

1. 特许经营协议对非公司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约定有相应的补偿条款

《特许经营协议》通常约定非因公司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建成投运或项目特许经营提前终止时，特许经营授予方须对公司进行补偿与赔偿等类似条款。特许经营授予方通常为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履约能力较强。非因公司原因，特许经营授予方单方面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可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要求特许经营授予方补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特许经营项目的取得方式而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润环境、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已出具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 BOT 项目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的，将向发行人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取得当地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

发行人已就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取得相关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新项目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争取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特许经营权，提高通过竞争性程序获取项目的数量及比例。2017 年以来，除丰盛项目、百果园项目、洛碛项目等系根据 2014 年初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等部门签订的《备忘录》确定由公司建设和运行管理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外，公司绝大部分项目（包括重庆地区的永川、秀山、武隆等项目）均通过招标方式取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部分项目取得程序瑕疵采取补救措施，并

取得积极进展，各项措施有效。

（四）量化分析相关项目被取消特许经营权后对发行人资产、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极端情况下，假设发行人上述未按当时相关规定履行招标或比选程序取得的特许经营项目被主管部门取消，则发行人将减少 14 个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含二期项目），处理规模将减少 16,850 吨/日，占发行人已取得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总数和总处理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38.89%、45.85%。

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审计数据，上述项目报告期内涉及的资产、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占公司合并口径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年度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1-6 月	非竞争方式获取项目合计	568,640.13	270,983.86	44,653.85	8,787.44
	三峰环境合并报表	1,275,355.28	446,679.18	200,395.87	27,890.76
	占比	44.59%	60.67%	22.28%	31.51%
2018 年	非竞争方式获取项目合计	528,214.80	258,266.43	51,701.11	10,679.73
	三峰环境合并报表	1,166,236.09	416,187.87	343,277.10	53,400.96
	占比	45.29%	62.06%	15.06%	20.00%
2017 年	非竞争方式获取项目合计	422,970.86	227,286.70	47,198.27	9,936.67
	三峰环境合并报表	951,759.18	405,142.02	296,999.06	46,743.61
	占比	44.44%	56.10%	15.89%	21.26%
2016 年	非竞争方式获取项目合计	332,263.08	180,056.44	52,278.90	8,998.22
	三峰环境合并报表	835,742.66	356,369.18	242,838.51	33,362.11
	占比	39.76%	50.53%	21.53%	26.97%

注：未包括黔江项目、白银项目。其中，黔江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仍处于筹建状态。白银项目为报告期后收购取得，报告期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非竞争方式获取项目符合行业惯例，且已经当地人民政府确认，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按协议约定正常履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因此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可能性极小。此外，如在极端情况下发行人被取消特许经营权，根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授予方将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且控股股东也承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

的所有相关损失。因此，部分项目未通过竞争方式获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并披露在获取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招投标中是否存在串标等违反招投标法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http://www.spp.gov.cn/>）等公开信息，并结合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互联网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获取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招投标中也不存在串标等违反招投标法的情形。

七、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六）部分 BOT 项目取得方式存在瑕疵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规定，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特许经营的，应通过招标程序选择特许经营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公司已取得的特许经营项目中，大理项目、丰盛项目、万州项目、涪陵项目、百果园项目、洛碛项目、綦江项目、黔江项目、东营项目、泰兴项目、白银项目在取得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招标或比选程序，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实现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3%、15.89%、15.06%、22.2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 BOT 项目的取得方式问题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且已与当地人民政府就上述 BOT 项目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相关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德润环境、水务资产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 BOT 项目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的，将向发行人作出

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虽然公司已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但仍然存在前述部分项目存在被主管部门取消特许经营权，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潜在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特许经营权的授予由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主导，发行人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等竞争性程序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后续能否持续通过非市场化方式取得新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主要取决于新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是否持续保持行业内特许经营权授予的现有惯例，目前，发行人项目获取形势良好，项目开发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针对不同取得方式下的特许经营项目执行统一的风险控制标准，未依法通过竞争方式签约项目交易条件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获得项目的交易条件不存在明显差异。针对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确认文件，相关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此外，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能够对发行人因部分项目取得程序瑕疵导致的损失作出足够补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而遭受处罚或签约后承担额外成本的情况，相关项目的持续经营或建设投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在获取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招投标中也不存在串标等违反招投标法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3、关于环保。报告期发行人发生 2 起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18 项环保行政处罚。其中有 3 项行政处罚系云南省环保厅做出，发行人分别取得了被处罚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的环保资质和批文的许可范围与发行人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相符，发行人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发行人运营项目是否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重大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环保处罚的具体原因、违法行为导致的客观后果（包括环境污染、群众投诉、社会影响、人员伤亡等）、执法机关的处罚依据、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相关被处罚主体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占比，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

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有关部门认定云南省环保厅做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3）说明并披露除已经披露的环保违法事件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调查或专项核查具体情况、核查结果及相关整改措施；（4）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各项环境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危废处理合作单位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满足当地的环保生产监管要求；（5）结合媒体关注及群众投诉情况，说明并披露“邻避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不利因素，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或批文；（2）发行人经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明细、环保检测报告；（3）《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等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4）环保处罚文件、整改报告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发行人环保方面的制度文件；（6）发行人危废处理合作单位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危废处理业务资质及主管部门公示信息；（7）互联网检索涉及发行人媒体关注、群众投诉、环保行政处罚、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等方面的公开信息；（8）现场走访主要项目生产经营现场，查看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9）就报告期内环保处罚、环保制度建设、环保投诉、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等方面的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一、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的环保资质和批文的许可范围与发行人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相符，发行人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发行人运营项目是否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重大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的环保资质和批文的许可范围与发行人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相符

1.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的环保批文许可范围与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对比

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就已投运项目取得的环保批文及批复的处理规模、污染物处理工艺技术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文件	批复处理规模 (吨/天)	污染物处理工艺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同兴项目”)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渝环函[2001]132号)	1,000(注)	烟气:半干式吸收塔+活性炭喷射吸附+袋式除尘器(投运后加装SNCR烟气脱硝装置)
				渗滤液:膜生化反应器(MBR+UF)+沉淀+纳滤(NF)+反渗透(RO)
				飞灰:固化处理
泰兴项目(一期)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日处理350吨垃圾焚烧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计[2008]44号)	350	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二期项目建设时同步技改并增设SNCR烟气脱硝装置)
				渗滤液:调节池+UASB+MBR
				飞灰: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成都市九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九江项目”)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成都九江环保发电厂有限公司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建函[2008]809号)	1,800	烟气:SNCR脱硝+半干法除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
				渗滤液:厌氧+硝化+超滤+纳滤
				飞灰:固化处理
丰盛项目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09]081号、渝(市)环准[2011]099号)	2,400	烟气:SNCR法+半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
				渗滤液:UASB+A/O+MBR+超滤+反渗透(RO)
				飞灰:固化处理
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厂BOT项目(以下简称“昆明项目”)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处理厂(发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1]26号)	1,000	烟气:半干法碱洗+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预留脱除氮氧化物装置)
				渗滤液:厌氧(UASB)+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
				飞灰:固化处理
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BOT项目(以下简称“大理项目”(一期))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大理市第二(海东)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1]85号)	600	烟气:半干塔+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预留脱硝装置)
				渗滤液:厌氧(UASB)+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
				飞灰:固化处理

东营项目(一期)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1]150号)	600	烟气: 烟气反应塔(尿素脱硝)+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 渗滤液: 物化+UASB 厌氧反应器+MBR 膜生物反应器+二级 FU 超滤膜系统 飞灰: 固化处理
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六安项目”(一期))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评函[2012]921号)	600	烟气: 炉内脱硝+半干法喷雾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 渗滤液: 厌氧反应器+MBR 膜生物反应器+反渗透 飞灰: 固化处理
西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以下简称“西昌项目”(一期))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西昌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评[2012]165号)	600	烟气: 半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预留 SNCR 脱氮系统) 渗滤液: A/O 生物处理+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 飞灰: 固化处理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首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汕尾项目”(一期))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厂首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环函[2013]126号)	700	烟气: SNCR 脱氮技术+半干法脱酸反应塔+干法喷射+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 渗滤液: UASB+ 外置式 MBR+NF+RO 飞灰: 固化处理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万州项目”)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11]150号)、《关于万州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建函[2012]022号)	800	烟气: SNCR 法脱氮+半干法除酸+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 渗滤液: 格栅+初沉池+水解酸化+UASB+MBR(两级 A/O+外置式 UF)+纳滤+反渗透 飞灰: 固化处理
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BOT 项目(以下简称“南宁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4]82号)	2,000	烟气: SNCR 脱硝系统+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布袋除尘器 渗滤液: U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反渗透(RO) 飞灰: 固化处理
泰兴项目(二期)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450	烟气: SNCR 工艺脱氮+半干法(旋转喷雾反应塔)+干法(熟石灰)+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 渗滤液: 厌氧反应器(UASB)+MBR

		(泰环字[2017]42号)		处理系统+纳滤(NF) 飞灰: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
涪陵项目(一期)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15]019号)	1,000	烟气:炉内脱硝(SNCR)+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 渗滤液:UASB+MBR(膜生物反应器)+二级RO 飞灰:固化处理
百果园项目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15]027号)	4,500	烟气:炉内脱硝(SNCR)+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渗滤液:UASB反应器+二级AO池+UF+二级反渗透(RO) 飞灰:固化处理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梅州项目”(一期))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5]133号)	1,000	烟气:SNCR脱硝+旋转喷雾塔(半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 渗滤液:预处理+UASB(厌氧反应器)+MBR(反硝化+硝化+外置超滤)+STRO(网管式反渗透)+卷式RO 飞灰:固化处理
白银项目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14]75号)	600	烟气:SNCR+半干法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 渗滤液:预处理+厌氧反应器(UASB)+生化处理系统(MBR)+超滤(UF)+纳滤膜系统(NF) 飞灰:固化处理
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库尔勒项目”(一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548号)	750	烟气:SNCR+活性炭吸附+半干法(旋转喷雾塔)+干法+布袋除尘 渗滤液:预处理+UASB(厌氧反应器)+MBR(反硝化+硝化+外置超滤)+网管式反渗透+卷式反渗透 飞灰:固化处理
黔江垃圾场渗滤液预处理项目	重庆市黔江区环境保护局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黔江)环准[2017]026号)	100	水解酸化+两级硝化反硝化+外置UF+两级RO

注: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首次环评批复规模为1,000吨/天,后根据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渝建初设[2002]131号),设计日处理能力调整为1,200吨/天。项目建成后因部分建设内容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发生变化,同兴公司于2006年2月向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新报送环评报告(处理规模为1,200吨/天)。2006年6月28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市)环验[2006]38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环保批文批复的处理规模、污染物处理工

艺技术进行项目设计和建造，并在部分项目中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环保设备或采取更加先进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排放满足环保批复及法规要求。

2.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环保资质许可的污染物排放及实际排放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核定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总量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投运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1）同兴项目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二氧化硫	18.72	74.40	21.25	74.40	40.49	74.40	37.25	74.40
氮氧化物	233.75	744.00	352.86	744.00	469.90	744.00	454.73	744.00
一氧化碳	17.34	194.40	19.91	194.40	57.72	194.40	54.47	194.40
颗粒物	14.70	48.60	22.96	48.60	32.46	48.60	23.43	48.60
氯化氢	11.23	121.50	23.30	121.50	44.35	121.50	41.85	121.50
COD	1.29	9.45	3.31	9.45	3.31	9.45	2.79	9.45
氨氮	0.04	0.95	0.10	0.95	0.12	0.95	0.07	0.9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泰兴项目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二氧化硫	15.26	68.19	37.40	68.19	10.30	68.19	5.80	33.26
氮氧化物	85.21	293.62	155.06	293.62	81.60	293.62	32.60	175.84
颗粒物	3.90	24.04	6.66	24.04	3.00	24.04	4.70	15.04
COD	3.40	32.99	7.65	32.99	8.82	32.99	-	-
氨氮	0.21	1.74	0.12	1.74	0.09	1.74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九江项目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二氧化硫	13.49	187.79	24.64	187.79	44.27	187.79	35.63	187.79
烟尘	4.04	28.17	8.00	28.17	13.32	28.17	13.81	28.17
COD	5.17	63.42	19.97	63.42	4.78	63.42	8.92	63.42
氨氮	0.24	3.19	0.65	3.19	0.40	3.19	0.12	3.1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丰盛项目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二氧化硫	6.83	430.62	15.16	430.62	24.77	430.62	18.01	430.62
氮氧化物	241.28	1,033.47	545.73	1,033.47	510.53	1,033.47	452.59	1,033.47
COD	0.52	13.32	1.78	13.32	1.22	13.32	2.17	13.32
氨氮	0.02	3.19	0.13	3.19	0.003	3.19	0.00	3.1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昆明项目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二氧化硫	27.06	276.24	30.98	276.24	45.61	276.24	45.70	276.24
氮氧化物	156.89	863.24	218.82	863.24	242.70	863.24	162.21	863.24
一氧化碳	21.58	212.00	19.54	212.00	33.76	212.00	28.22	21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6) 大理项目（一期）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二氧化硫	13.95	45.85	28.81	45.85	36.59	45.85	17.26	45.85
氮氧化物	78.78	219.90	151.88	219.90	121.00	219.90	56.49	219.90
烟尘	4.24	11.88	9.35	11.88	11.19	11.88	6.70	11.8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 东营项目（一期）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二氧化硫	30.00	70.96	35.20	70.96	40.80	70.96	21.60	70.96
氮氧化物	132.00	203.92	159.00	203.92	146.00	203.92	62.50	203.92
COD	0.75	6.27	5.57	6.27	0.75	6.27	0.05	6.27
氨氮	0.08	0.87	0.07	0.87	0.43	0.87	0.003	0.8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8) 六安项目（一期）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二氧化硫	13.50	126.25	11.20	126.25	23.30	126.25	24.96	126.25
氮氧化物	70.50	164.33	144.90	164.33	162.30	164.33	111.53	164.3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 西昌项目（一期）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二氧化硫	22.06	169.40	46.60	169.40	49.00	169.40	47.65	169.40
氮氧化物	115.47	370.30	229.94	370.30	220.75	370.30	185.00	370.30
COD	0.09	3.70	0.28	3.70	0.20	3.70	0.03	3.70
氨氮	0.0006	0.55	0.003	0.55	0.01	0.55	0.01	0.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10) 汕尾项目（一期）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二氧化硫	7.00	58.15	6.37	58.15	6.36	58.15	5.90	58.15
氮氧化物	77.94	232.61	161.66	232.61	161.35	232.61	149.74	232.61
烟尘	1.16	11.63	8.17	11.63	8.16	11.63	7.57	11.6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1) 万州项目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二氧化硫	8.73	120.00	17.71	120.00	37.97	120.00	19.39	100.00
氮氧化物	52.07	300.00	233.27	300.00	129.10	300.00	77.73	240.00
COD	0.36	6.17	1.25	6.17	0.26	6.17	1.08	6.17
氨氮	-	0.92	0.01	0.92	0.02	0.92	0.20	0.9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2) 南宁项目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排放量 (吨)	排放标准 (吨/年)
二氧化硫	16.25	255.20	29.48	255.20	26.35	255.20	10.11	255.20
氮氧化物	233.95	733.44	480.83	733.44	370.83	733.44	92.76	733.44
烟尘	2.67	29.36	5.52	29.36	4.42	29.36	1.08	29.3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3) 涪陵项目（一期）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二氧化硫	9.63	165.60	9.59	165.60
氮氧化物	71.19	413.90	110.62	413.90
氯化氢	0.83	82.80	8.05	82.80
COD	0.04	8.30	0.24	8.30
氨氮	0.05	2.10	0.16	2.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14) 百果园项目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二氧化硫	22.46	648.00	15.93	648.00
氮氧化物	400.63	1,944.00	212.70	1,944.00
一氧化碳	63.50	648.00	30.22	648.00
烟尘	7.22	194.40	3.64	194.40
氯化氢	11.25	194.40	5.61	194.40
COD	0.95	25.38	1.80	25.38
氨氮	0.12	6.25	0.04	6.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15) 梅州项目（一期）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二氧化硫	8.14	144.00	2.35	144.00
氮氧化物	71.38	324.00	13.34	32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16) 白银项目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二氧化硫	8.15	71.12	14.08	71.12	8.98	71.12	1.40	71.12
氮氧化物	57.08	243.84	80.56	243.84	35.16	243.84	3.73	243.84
烟尘	1.17	21.25	2.95	21.25	3.20	21.25	0.45	21.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7) 库尔勒项目（一期）

项目	2019年1-6月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二氧化硫	8.79	105.00
氮氧化物	39.93	315.00
达标情况	达标	

(18) 黔江垃圾场渗滤液预处理项目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COD	0.04	2.56	0.05	2.56
氨氮	0.02	0.64	0.03	0.6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投的项目实际排放情况与环保资质许可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相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

2014年5月，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并于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行，相关环保排放标准要求如下：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取值时间
1	颗粒物（mg/m ³ ）	30	1小时均值
		20	24小时均值
2	氮氧化物（NO _x ）（mg/m ³ ）	300	1小时均值
		250	24小时均值

3	二氧化硫 (SO ₂) (mg/m ³)	100	1 小时均值
		80	24 小时均值
4	氯化氢 (HCl) (mg/m ³)	60	1 小时均值
		50	24 小时均值
5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mg/m ³)	0.05	测定均值
6	镉、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 (mg/m ³)	0.1	测定均值
7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mg/m ³)	1.0	测定均值
8	二噁英类 (ng TEQ/m ³)	0.1	测定均值
9	一氧化碳 (CO) (mg/m ³)	100	1 小时均值
		80	24 小时均值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属于浓度指标,是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连续并实时监控的排放指标。发行人已按照原环保部关于在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开展“装、树、联”工作的具体要求,依法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实时记录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并在焚烧厂显著位置树立显示屏将污染监控数据实时向社会公开,同时将自动监控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接受公众和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同时,公司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根据污染物具体类别,一般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委托外部单位对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取得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各项目报告期内最近一次环保检测结果如下:

序号	受检单位	报告编号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1	同兴公司	HJ201900722	重庆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固体废物、噪声	2019.6.10	合格
		CQGH20191015	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废水	2019.6.10	合格
		九升(检)字[2019]第WT2173号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	2019.6.17	合格
2	泰兴三峰	大自然(2019)第(905)号	泰州市大自然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2019.6.11-2019.6.12	排放 在标准范围内
		大自然(2019)第(901)号	泰州市大自然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2019.6.12	排放 在标准范围内
3	成都九江	A2190103783113002C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固化飞灰	2019.6.24-2019.6.26	排放 在标准范围内

		A2190103783114 002C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恶臭气体	2019.6.25	排放在标准范围内
		A2190103783114 001C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	2019.6.26-2 019.7.4	排放在标准范围内
4	丰盛三丰	九升（检）字 [2019]第 WT1062 号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	2019.6.5	排放在标准范围内
		九升（检）字 [2019]第 WT1062 号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	2019.6.5	排放在标准范围内
5	昆明三峰	坤发环检字 [2019]-06014-01 号	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2019.6.6-20 19.7.14	排放在标准范围内
6	大理三峰	SLAH010385-4	江苏苏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废气：二噁英	2019.4.6	排放在标准范围内
		SLAH010407-20	江苏苏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固废：二噁英类	2019.6.28	排放在标准范围内
		昆绿检 SJ19-229	昆明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	2019.6.27	排放在标准范围内
7	东营三峰	EDD38L000908	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焚烧炉废气	2019.6.26	排放在标准范围内
8	六安三峰	A2180192987148 002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焚烧炉废气	2019.6.12	排放在标准范围内
9	西昌三峰	A2190104624106 001C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工业废气 (有组织)	2019.6.26	排放在标准范围内
10	汕尾三峰	INBB7I3U582909 32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物	2019.6.11	达标
		MNBU4SUX762 09555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废气	2019.6.30	达标
11	万州三峰	EDD55L000449C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	2019.4.2	达标
		EDD55L000448C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废气（有组织）、 固废（炉渣）	2019.4.2	达标
12	南宁三峰	20190600530	浙江盛远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物	2019.6.24	合格
		荣监字[2019]第 359号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2019.5.19	排放在标准范围内
		荣监字[2019]第 360号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2019.5.14	排放在标准范围内
13	涪陵三峰	EDD55L000869C	重庆市华测检测	废水	2019.6.11-2	达标

			技术有新公司		019.6.18	
		EDD19L000935C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新公司	工业废气（有组织）	2019.4.1-2019.4.10	排放在标准范围内
14	三峰百果园	EDD55L000915C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废气（有组织）、固废（炉渣）	2019.6.21	排放在标准范围内
		EDD55L000914C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	2019.6.21	排放在标准范围内
15	梅州三峰	-	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含二噁英）、炉渣热灼减率、废水、烟气对比、飞灰固化物、噪声	2019.5.6	合格
16	白银三峰	D1905000901R1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	废气：二噁英	2019.5.28	合格
		甘绿创自测[2019]第06031号	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物	2019.6.10	合格
17	库尔勒三峰	LYXD2019D031 WGF031	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2019.6.15-2019.6.16	排放在标准范围内
		LYXD2019D031 WFQ031	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2019.6.15-2019.6.16	排放在标准范围内
		LYXD2019D328 WGT562	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	2019.4.30	排放在标准范围内
18	黔江三峰	CQVZT2019WT138	重庆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比对	2019.5.22	合格
		夏美[2019]第YS128号	重庆夏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废水、地下水、噪声	2019.4.3-2019.4.4	达标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目环保检测报告进行分析比对，并结合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现场实地走访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

（三）发行人运营项目是否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重大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项目发生的污染物超标排放事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日期	超标排放事项	后果
1	泰兴三峰	2016年2月	在限制生产期内进行生产，燃煤锅炉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均值超标0.25倍	泰兴市环保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12号），给予泰兴三峰罚款10万元处罚
2	泰兴三峰	2016年7月	在现场检查中被发现清下（雨）水排放口水样呈酸性，且化水工段尾水未按规定进入废水预处理设施，而是直接通过清下（雨）水排放口排放	泰兴市环保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13号），给予泰兴三峰罚款236.4657万元，并停产整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的处罚
3	昆明三峰	2016年1-7月	监督性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历史数据显示排放烟气中烟尘浓度、二氧化硫浓度超标	云南省环保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6]19号），给予昆明三峰罚款10万元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三峰系发行人收购取得，上述第1项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发生在发行人收购泰兴三峰股权交割日前，第2项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主要系高管及员工保护期内，泰兴三峰原留用高管及人员未如实告知相关环保设施在交割日前即存在不能正常运行的问题所造成。对此，发行人已就泰兴三峰股权转让方在收购前的相关陈述和保证与泰兴三峰股权转让方达成和解，并收到和解款4,200万元。

上述公司已就上述污染物超标排放事件积极进行整改，并取得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以上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污染物超标排放事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根据对发行人子公司各项目环保排放数据、检测报告与环保资质许可、国家标准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财务明细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污染物超标排放、重大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等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环保处罚的具体原因、违法行为导致的客观后果（包括环境污染、群众投诉、社会影响、人员伤亡等）、执法机关的处罚依据、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相关被处罚主体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占比，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有关部门认定云南省环保厅做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环保处罚的具体原因、违法行为导致的客观后果（包括环境污染、群众投诉、社会影响、人员伤亡等）、执法机关的处罚依据、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相关被处罚主体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占比，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 9 项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受处罚事项具体原因	规范整改措施及效果
1	泰兴三峰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号)	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超标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的决定权和违反限期治理要求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五条: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措施。	限制生产三个月,在限制生产期间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并罚款10万元	2016年3月,泰兴三峰原股东卡万塔投资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泰兴三峰96.3%股权、成都九江49%股权、三峰卡万塔40%股权(资产包)为对价对三峰有限增资。此次交易完成后,三峰有限取得泰兴三峰的控股权。第1、2项环保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分别发生在2015年3季度、2016年2月。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泰兴三峰股权交割日为2016年3月31日,该等违法行为发生在公司收购泰兴三峰股权交割日前,违法行为发生时,泰兴三峰并未处于公司控制之下。	第1、2、3项环保处罚系由泰兴三峰原运行的燃煤锅炉所产生。相关环保违法行为发生后,泰兴三峰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及时查明问题原因,采取了拆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生产设备、更换环保设施、增加环保耗材用量、解除留用高管人员的职务、加强员工环保教育和技能培训等措施进行积极整改。2016年下半年,泰兴三峰按照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等改革精神永久关停燃煤供汽锅炉生产线,转型建设垃圾焚烧生产线,未再发生相关环保违法行为。
2	泰兴三峰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12号)	在限制生产期内进行生产,燃煤锅炉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均值超标0.25倍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罚款10万元		

				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四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四)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3	泰兴三峰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13号)	清下(雨)水排放口水样呈酸性, 且化水工段尾水未按规定进入废水预处理设施, 而是直接通过清下(雨)水排放口排放	《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除前款规定外,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 强制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罚款 236.4657 万元, 并停产整治, 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作为交易条件之一, 三峰环境承诺在受让投资方持有的泰兴三峰股权完成交割后的 12 个月(高管及员工保护期)内留用与泰兴三峰有劳动关系的雇员; 对卡万塔投资方派遣至泰兴三峰的总经理、HSE(职业健康和环保)经理及 CLEERGAS(气化)项目的项目经理, 承诺促使泰兴三峰与卡万塔投资方签订或续签与派遣该等人员有关的顾问或咨询合同并承担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p> <p>《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卡万塔投资方因雇佣该等人员在前述顾问或咨询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费用。上述留用人员在继续管理、经营泰兴三峰期间未如实告知相关环保设施在交割日前即存在不能正常运行的问题，导致公司未及时发现环保隐患。</p>	
4	泰兴三峰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	焚烧炉废气自动监控设施运行不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	罚款 20 万元	该项环保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6 年 3 月 28	泰兴三峰于 2016 年 6 月重新购置一台 CEMS 自动监控设备，并已

		环 罚 字 [2016]25 号)	正常, 数据无法上传, 且部分设备已拆除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日。根据相关协议约定, 公司收购泰兴三峰股权交割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该等违法行为发生在公司收购泰兴三峰股权交割日前, 违法行为发生时, 泰兴三峰并未处于公司控制之下。	通过泰兴当地环保部门验收, 公司自动监测设备已正常运行。
5	泰兴三峰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17号)	垃圾焚烧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 飞灰(属危险废物 HW18)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 项目未通过“三同时”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版)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生产, 罚款 10 万元	根据《泰兴市垃圾供应协议》的约定, 泰兴三峰负责飞灰的收集和包装, 有关主管部门负责运输并最终处置。由主管部门负责的飞灰处理设施因故未能按计划和垃圾焚烧项目同时建成、验收和投入使用, 导致泰兴三峰已建成的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因此未能及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同时, 该项目属于市政公用事业项目, 停产将给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和城市环卫工作带来严重不利影响。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泰兴项目正常	2018 年 12 月, 泰兴三峰暂存在厂区内的飞灰基本处置完毕, 其日处理 350 吨的垃圾焚烧炉技改项目(泰兴项目一期)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并取得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2836087857150001P), 后续生产经营中产生的飞灰已按时交由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妥善处理。
6	泰兴三峰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21号)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暂存点大门敞开, 无法关闭, 门前地面有飞灰随意扬散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限 7 日内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完善相应防范措施, 罚款 10 万元		

				处以罚款：……（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泰兴三峰采取将飞灰在厂内专用场地暂存的方式解决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飞灰问题。	
7	昆明三峰	《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6]19号）	监督性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历史数据显示排放烟气中烟尘浓度、二氧化硫浓度超标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10万元	布袋除尘器及在线烟气检测设备未及时进行维护、保养，导致烟气监督性监测报告数据异常。同时，因粉尘取样平台安装位置不合理，导致取样数据失真，并最终导致在线监测数据不准确。	立即对布袋除尘器及在线烟气检测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烟气达标排放；在粉尘取样平台加装隔热装置，确保取样数据的真实准确；同时增设两台备用的雾化机及石灰浆管道，确保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标。通过规范整改，公司未再发生相关环保违法行为。
8	大理三峰	《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6]25号）	炉温历史数据保存不全、环保监测设备运行异常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5万元	因监视电脑主机损坏，更换后部分历史数据丢失。因检查时操作人员操作不规范，导致通标分析仪、数采仪等设备出现不能正常运行的问题。因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在厂家人员维修时被错误设置过量空气系数，导致在排放正常的情况下显示的	对涉及异常的相关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并重新设定过量空气系数，相关排放数据已恢复正常，此后未再发生相关环保违法行为。

				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折算浓度数据出现异常。	
9	大理三峰	《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7]42号)	未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p>《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p>《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p>	责令立即公开环境信息,并罚款9,000元	公司未及时关注到已被列入大理州2017年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法》的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已及时将环境信息进行公开。同时,大理三峰已制定《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予以执行,后续经营过程中未再发生相关环保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根据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罚文件或证明文件，并结合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人员伤亡、严重环境污染等后果，也未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 执法机关的处罚依据未认定为情节严重

根据上述环保处罚依据相关规定，并结合相关处罚结果，除第3项环保处罚外，其他所有环保处罚结果均在处罚依据规定的范围之内，不涉及情节严重规定的处罚措施。上述第3项环保处罚结果虽然涉及处罚依据规定的“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但该项处罚系发行人收购泰兴三峰股权后，高管及员工保护期内留用高管及员工在继续管理、经营泰兴项目期间未如实告知相关环保设施在交割日前即存在不能正常运行的问题，且发行人已就相关环保事项收到泰兴三峰原外方股东的和解款，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规范整改

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环保处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规范整改，并向主管部门及时提交了整改报告，整改效果良好，在后续经营中未再发生类似的环保违法行为。

3. 相关受处罚主体收入、利润占公司相应指标比重较低

根据天健审〔2019〕8-39号和天健审[2019]8-281号《审计报告》和相关审计数据，泰兴三峰、昆明三峰和大理三峰2018年和2019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占三峰环境合并报表同期相应指标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三峰环境	金额（万元）	200,004.94	27,890.76	342,928.98	53,400.96
泰兴三峰	金额（万元）	4,118.20	1,147.15	6,580.96	1,789.49
	占比	2.06%	4.11%	1.92%	3.35%
昆明三峰	金额（万元）	4,874.77	835.72	8,786.32	1,372.21
	占比	2.44%	3.00%	2.56%	2.57%
大理三峰	金额（万元）	2,880.14	642.27	5,678.63	1,178.13
	占比	1.44%	2.30%	1.66%	2.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三峰、昆明三峰和大理三峰2018年、2019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三峰环境合并报表同期相应指标的比重均不超过 5%，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

4. 公司已取得上述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泰兴市环境保护局、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大理市环境保护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有关部门认定云南省环保厅做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明三峰、大理三峰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均由云南省环保厅做出，昆明三峰、大理三峰针对上述处罚，分别取得了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和大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虽然上述环保处罚结果认定单位行政级别低于处罚机关，但昆明三峰、大理三峰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认定结果的依据具有充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昆明三峰、大理三峰报告期内受环保处罚行为主观故意性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明三峰受处罚行为发生的主要原因为设备维护、保养不及时，以及环保监测取样设备安装位置不合理等因素。大理三峰受处罚行为发生的主要原因为检查时操作人员操作不规范、环保监测设备参数被厂家人员错误设置，以及公司未及时关注到已被列入当地重点排污单位等因素。本所律师认为，昆明三峰、大理三峰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发生的主观故意性较小。

2. 执法机关的处罚依据未认定为情节严重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明三峰环保处罚结果为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10 万元，系云南省环保厅主要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作出。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上述罚款金额为《大气污染防治法》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罚款范围下限，且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

大理三峰受到的“云环罚字（2016）25号”处罚结果为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5万元，系云南省环保厅主要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规定作出。根据处罚决定书，上述处罚结果考虑了大理三峰积极整改的情况，罚款金额位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规定的罚款范围的较低水平（法定罚款范围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大理三峰受到的“云环罚字（2017）42号”处罚结果为责令立即公开环境信息，并罚款9,000元，系云南省环保厅主要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作出。上述处罚结果考虑了大理三峰已及时公开环境信息，且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决定酌情给予从轻处罚，罚款金额位于《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罚款范围的较低水平（法定罚款范围为三万元以下）。

本所律师认为，昆明三峰、大理三峰环保处罚结果不存在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昆明三峰、大理三峰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规范整改

针对上述环保处罚，昆明三峰、大理三峰已分别采取加强环保设施检查和维护、加装或增设环保装置、修改环保监测设备运行参数、及时公开环境信息等措施进行积极整改，并向当地主管部门及时提交了整改报告，整改效果良好，在后续经营中未再发生类似的环保违法行为。

4. 昆明三峰、大理三峰的收入、利润占公司相应指标比重较低

根据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审计数据，昆明三峰2018年和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56%、2.44%，同期净利润占比分别为2.57%、3.00%。大理三峰2018年和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66%、1.44%，同期净利润占比分别为2.21%、2.30%。昆明三峰和大理三峰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5%，对三峰环境经营情况不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关部门认定云南省环保厅做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具有充分性。

三、说明并披露除已经披露的环保违法事件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调查或专项核查具体情况、核查结果及相关整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当地环保部门会定期对项目环保情况进行例行检查，同时也会根据工作需要专项检查，检查完成后如公司环保情况达标，环保部门一般不会向公司反馈检查结果；如检查结果不达标，环保部门通常会直接给予公司相应的处罚并要求整改。

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并结合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财务明细等资料，除已经披露的环保违法事件及涉及的调查或专项核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其他需要公司整改及受处罚的调查或专项核查。

四、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各项环境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危废处理合作单位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满足当地的环保生产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各项环境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具有高度的社会敏感性，对企业环境保护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主任的安全环保生产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与此同时，发行人根据相关法规、标准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主要情况如下：

法规、标准名称	制度建设要求	公司制度建设情况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建立监测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环保自行监测监督管理制度》，指导和规范各单位环保自行监测管理工作，督促其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CJJ128-2017）	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环保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监督管理办法》《应急工作监督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均建立了《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属地管理”要求完成了备案。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生活垃圾焚烧》（HJ 1039—2019）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环保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人子公司在此基础上均建立了专项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除上述内控制度外，发行人还结合自身业务实际，参照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环保目标风险承包办法》《运营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规定》《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制度》《烟气 CEMS 系统运营管理办法》等专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能力和水平，努力践行“为了一个更洁净的世界”的环保使命，相关制度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为确保各项环境内控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发行人制定了《违反安全环保规章制度经济考核办法》等制度，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公司领导和员工业绩考核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未发生严重污染事件或受到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环境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项环境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二）发行人危废处理合作单位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满足当地的环保生产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为飞灰。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8），但对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其填埋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经螯合固化并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标准后可作为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填埋处理。

从经济性角度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飞灰主要采取螯合固化后按照一般废物进行填埋的方式处置，但部分项目公司受当地填埋场容量限制等因素影响，需将飞灰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以危险废物方式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在重庆地区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飞灰主要委托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按危废要求

进行处置，其他项目飞灰通常经螯合固化后按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等经营活动，必须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危险废物经营类别、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管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危废处理合作单位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拥有重庆市长寿危险废物处置场、主城区危险废物处置场运营权，并分别持有上述两个处置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CQ5001150016、CQ5001200001），经营危险类别包括 HW18（垃圾焚烧飞灰危废类别）。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危废处理合作单位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满足当地环保生产监管要求。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重庆主城区及涪陵项目产生的飞灰开始陆续改为自行固化填埋处理，不再委托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按照危废要求进行处置。

五、结合媒体关注及群众投诉情况，说明并披露“邻避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不利因素，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完整

（一）结合媒体关注及群众投诉情况，说明并披露“邻避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意识、权利意识的不断提高，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二噁英类物质、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受到民众的广泛关注。由于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行业发展较晚，部分民众对垃圾焚烧发电的认识不足，认为其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影响身体健康，从而对所在地区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抵触情绪，垃圾焚烧处理行业内阻挠项目建设或运营的情况时有发生，客观上给业内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并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

1. “邻避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垃圾焚烧发电技术日臻成熟，设计更为科学、合理，垃圾焚烧处理厂已基本实现全封闭式自动化运营，厂区建设面貌与一般工业企业厂区无显著差异。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边居民最直观的影响通常来自于因设备故障、天气异常等原因导致厂区外溢的恶臭气体，或者因“邻避效应”产生的抵触情绪，进而引起周边群众的投诉或阻扰项目正常运营。

从发行人已投运项目运营情况来看，未发生因群众阻扰而导致项目停产等异常情况。但是，受行业特殊性等客观因素的影响，部分项目公司在经营中存在受周边群众投诉的情形，比如成都九江、南宁三峰等。收到上述投诉信息后，当地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的环保检查，检查中未发现上述项目存在环保违法行为，也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并通过公开信息平台对群众投诉进行了回应。同时，公司也积极进行自查整改，采取包括增设或更换环保设施、增加环保耗材用量等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整体来看，“邻避效应”对公司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为适当增加运营成本，同时也对公司项目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未发生因群众投诉而导致公司受到重大环保处罚或停产等情形。

近年来，随着全国各地垃圾焚烧处理项目陆续开工建设，行业内因“邻避效应”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开工建设或被迫重新选址的情形也时有发生，比如 2016 年 6 月湖北仙桃垃圾焚烧发电厂因群众反对而停工；2017 年 5 月广东清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因群众反对而取消原址建设等。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中标鞍山项目，并于 2014 年 6 月与鞍山市环保局签署相关协议。随后，公司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

门完成项目选址、环评等前期准备工作。在选址过程中，由于周边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产生误解而阻扰项目实施，导致项目建设进展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对此，公司一方面配合当地政府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宣传工作，充分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另一方面，政府组织当地群众代表赴发行人已建成投运的九江项目、丰盛项目进行实地参观，进一步打消了当地群众的疑虑。通过上述工作，当地群众对垃圾焚烧发电有了更科学的认识，未再发生阻扰项目实施的事件。在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大力支持下，该项目已于2019年7月在原选址地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各项建设工作进展正常，未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邻避效应”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开工建设，经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检索，并经访谈项目公司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因“邻避效应”导致项目非正常原因停工或被迫重新选址等情形，各项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选址一般由当地政府根据规划确定，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当地政府部门有义务提供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场地及配套设施，并协助公司正常推进项目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综上，“邻避效应”未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不利因素，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具备业务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就募投项目实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措施，指导后续项目建设。发行人已将上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在审批期间亦向社会公众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经评审和公示，上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已通过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1	洛碛项目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17]013号）
2	汕尾项目（二期）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环函[2018]195号）
3	东营项目（二期）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18]7号）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经审批的环保治理措施组织项目实施，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洛碛项目为新址新建项目，其周边环保条件较好，且拟采用与法国 LAB 公司合作的近零排放烟气处理技术，环保排放指标满足欧盟标准，是公司目前采用环保排放标准最高的在建项目之一。汕尾项目（二期）、东营项目（二期）为一期原址扩建项目，并兼顾一期项目技改，项目建成后环保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从现有一期项目运行情况来看，上述两个项目运行状况良好，各项环保排放指标正常，未发生环保方面的事故。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就募投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环保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340,789.6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50,000.00 万元。公司基于当前国内外生活垃圾处理的发展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方面的技术研发优势、项目建设和管理经验，以及当地生活垃圾现状及增长趋势，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项目已开工建设，虽然公司已在开工建设前委托专业机构对各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且项目启动以来进展正常，但随着项目建设的进一步推进，周边群众可能因“邻避效应”而对项目建设产生质疑，并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建成投运。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并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措施，但上述项目建成运营后仍可能出现非预期的不利因素或者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此外，随着有关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及时增加环保设施升级更换方面的支出，则公司目前采用的环保治理措施可能无法完全满足未来监管要求，从而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或面临环保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的环保资质和批文的许可范围与公司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相符，污染物排放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

行为，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大理市环境保护局认定云南省环保厅做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危废处理合作单位资质完备，符合环保生产监管要求；“邻避效应”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不利因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4、关于业务资质。发行人部分已运营项目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是否均依法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质或许可，尚未取得业务资质企业的申请进展情况，已到期或邻近到期业务资质的续期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取得的业务资质文件；（2）查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政策咨询的答复，并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3）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资质和生产经营合规性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4）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相关业务资质办理进展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1	三峰卡万塔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50045044	2020.12.20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50043261	2021.1.3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A250000285	2024.11.8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甲级	AW150000288	2023.3.20	住建部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获准从事压力管道的设计 [GB1、GB2 级公用管道、GC1（3）、GC2、GC3、GD1、GD2 级工业管道]	TS1810577-2020	2020.1.28	国家质检总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锅炉制造	TS2110E11-2023	2023.6.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资格等级：丙级；专业：其他（新能源）；服务范围：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工咨丙 12820100002	2020.8.16	国家发改委
		《电力工程调试企业能力资格等级证书》	电源工程类丙级；业务范围可承担 100MW 及以下的电源工程调试业务。	DLTS-1110	2020.4.17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渝）JZ 安许证字 [2010]004794	2022.3.28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	5000601124	-	重庆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三峰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50043631	2024.1.10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50063426	2021.3.7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专业承包环保工程贰级	D250016941	2021.3.22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A250000373	2024.12.10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渝）JZ 安许证字 [2007] 002169	2020.6.19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	证书级别：甲级；项目类别：废水、废气、固废	渝协治证 2019789 号	2021.5.21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工业废水处理二级	渝运评 2-2-266 号	2021.9.9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生活污水处理三级	渝运评 3-1-269 号	2020.9.9	
3	同兴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52407-00016	2027.5.23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生活垃圾处置服务	008	-	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事项：污水、废气、噪声	渝（碚）环排证 [2018]0404 号	2020.1.16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4	泰兴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41607-00107	2027.8.27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	泰城生处许字[2017]第001号	2020.8.6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工业用水	取水（泰兴）字[2007]第1283003号	2022.7.3	泰兴市水务局
		《排污许可证》	行业类别：火力发电	913212836087857150001P	2021.11.13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5	成都九江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52511-01438	2031.11.29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川A00证字第20171Ⅱ号	2035.6.25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种类：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烟尘 二噁英 HF Pb HCl Hg Cd Co	川环许A双7566	2020.7.17	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
6	丰盛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52414-00175	2034.6.22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生活垃圾处置服务	024	-	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事项：污水、废气、噪声	渝（巴）环排证[2018]0075号	2020.12.30	重庆市巴南区环保局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生活取水（自备）	取水（渝巴）字[2012]第117号	2022.3.31	重庆市巴南区水务局
7	昆明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63013-00865	2033.2.26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清运、焚烧发电及相关配套服务	KMC2017002	2022.6.30	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排污类别：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91534001555125392AC0492Y	2021.12.31	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发电取水	取水（滇昆）字[2018]002号	2023.4.27	昆明市水务局
8	大理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63014-00918	2034.2.26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DLSCG201701	2022.9.30	大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53290100004149C0150Y	2020.12.31	大理市环境保护局
9	东营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10615-00027	2035.10.25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	垃圾处理一级企业	SZGY 垃圾处理546118050001	2021.5.27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排污许可证》	废气、废水	91370500570469425P001U	2022.11.29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10	六安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41816-00299	2036.6.26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	LAC2017001	2022.9.21	六安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发电取水	取水（皖六安）字[2017]第00013号	2022.12.13	六安市水利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排污许可证》	废气，废水	9134150058720524XM001U	2022.12.1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11	西昌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52516-01690	2036.3.10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	川W02证字第2017II号	2038.9	西昌市城市管理局
		《排污许可证》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噁英	川环许W00028	2021.9.7	西昌市环境保护局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发电	取水（川凉西）字[2016]第13号	2021.12.8	西昌市水务局
12	汕尾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62617-00050	2037.8.6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汕城管环证II第00001号	2023.7.24	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废气	4415212017000094	2021.8.23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工业、生活	取水（粤尾海）字[2018]第9号	2021.7.30	海丰县水利局
13	万州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52416-00499	2036.7.25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生活垃圾处置服务	018	-	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污水、废弃、噪声	渝（万）环排证[2019]096号	2019.12.31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发电	取水（万州区）字[2011]第1号	2020.12.31	重庆市万州区水务局
14	南宁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62717-00068	2037.9.3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生活垃圾管字[2017]第400001号	2043年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发电	取水（桂）字[2018]第00001号	2023.8.3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排污许可证》	废气，废水	91450100077141338P001Q	2022.12.2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15	涪陵三峰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事项：污水、废气	渝（市）环排证[2019]00024号	2019.12.23	重庆市人民政府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发电取水	取水（涪水资）字[2018]第16号	2023.7.25	重庆市涪陵区水务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生活垃圾处置服务（不含三处垃圾及地沟油处置，不含清扫、收集、运输）	渝城管环201911220003	-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52419-00823	2039.11.13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排污许可证》	废气，废水	91500102091209941G001V	2022.12.26	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16	三峰百果园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污水、废气、噪声	渝（市）环排证[2019]00035号	2020.1.26	重庆市人民政府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52419-00758	2039.3.10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火力发电	取水（渝直）字[2019]第0001号	2024.10.9	重庆市水利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生活垃圾处置服务（不含三处垃圾及地沟油处置，不含清扫、收集、运输）	渝城管环201911290013	-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17	梅州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62619-00057	2039.9.15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	粤建环证 IIM0001	2041.7.6	梅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废水、废气、噪声	4414002018000003	2019.10.23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生活和工业用水	取水（粤嘉客）字[2018]第00008号	2023.8.6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
18	白银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31117-00064	2037.8.10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排污许可证》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甘排污许可 D（2017）第 025 号	2020.9.24	白银市环境保护局
19	库尔勒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31419-00582	2039.6.27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	黔江三峰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污水、废气、噪声	渝（黔江）环排证[2019]0008号	2020.7.8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运营项目中同兴公司、大理三峰、东营三峰、白银三峰、库尔勒三峰生产和生活用水为城市自来水，无需办理《取水许可证》。

二、部分业务资质暂未办理取得的具体情况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尚有部分业务资质暂未办理取得或已经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 排污许可资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国家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精神，环保部门已改革并实行全国性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单位应当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名录》”）规定时限，办理全国性排污许可证，其中以生活垃圾、污泥为燃料的发电行业办理全国性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期限为2019年。

根据环保部《关于办理排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以下简称“《请示回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

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对于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现有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的，仍然有效。《名录》和《请示回复》公布后，全国部分地方开始暂停受理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2019年10月28日，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生活垃圾焚烧》（HJ 1039-2019），全国开始陆续按照该标准要求启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库尔勒三峰、梅州三峰尚未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资质，其中梅州三峰已完成公示，待取得证书。库尔勒项目为2019年下半年新投运项目，库尔勒三峰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生活垃圾焚烧》要求向环保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申办材料，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垃圾处置许可业务资质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相关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需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白银三峰、库尔勒三峰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但暂未取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资质。其中，库尔勒三峰所运营项目为2019年新投运的项目。根据垃圾处置许可业务资质办理流程，一般需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才能办理取得相关资质。由于竣工环保验收通常晚于项目正式投运时间，导致垃圾处置许可业务资质办理存在一定滞后。对此，库尔勒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已出具说明，确认库尔勒三峰《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不符合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情形。

2019年7月，发行人完成对白银三峰50%股权收购后持有其100%股权。2019年11月11日，白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确认白银项目一直运营正常，无不良违法行为。因当地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办理工作，白银三峰未办理此行政许可证。

3. 取水许可业务资质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相关规定，利用取

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特殊情况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在此期间，成都九江与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风渠分公司签订了取水的相关协议，并按照0.30元/立方米的价格缴纳取水费。截至目前，成都九江已递交了办理取水许可证申办材料，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成都九江可以通过采购城市自来水并结合厂内污水处理循环利用系统的方式代替从自然界取水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成都九江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业务资质外，万州三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渝（万）环排证[2019]096号）、涪陵三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渝（市）环排证[2019]00024号）等即将于2019年底到期。相关公司已启动上述业务资质续期补办准备工作，确保生产经营资质的完整性、合规性。其中，涪陵三峰的《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已经完成，正在等待换发新的《排污许可证》。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投营项目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应具备的主要资质，部分子公司的相关资质因当地政策执行或审批程序等原因暂未取得。对此，发行人子公司已提交申请材料，相关资质正在按规定办理过程中。同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业务不存在因业务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取得部分许可证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部分资质因当地政策执行或审批程序等原因暂未取得或正在办理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取得部分许可证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同发行人开展同类业务的情况、主要经营指标、占比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2）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体系内、不属于发行人开展的目前在建、实施的项目情况，实际控制人对上述项目的具体处置安排情况，是否存在进一步扩大关联交易和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出于的发行人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及效果；（3）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承诺、规划和安排，是否能够确

保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机会在实际控制人体系内得到排他性保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重庆市国资委的相关文件；（2）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重庆市国资委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一、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同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情况、主要经营指标、占比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除公司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企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一级企业共 31 家，除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外，其他 30 家由重庆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一级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1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城市建设投资
2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能源产业投资与运营
4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土地整治及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投资建设及运营
5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407.91	100.00%	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及智能交通的研发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
6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62,523.22	100.00%	医药、医疗器械研发制造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研发制造销售
7	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7,140.12	100.00%	旅客及货物运输服务
8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180,000.00	100.00%	口腔护理用品、轻工产品制造
9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070.65	100.00%	黑色金属矿采选冶炼及加工、钢结构设计施工
10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60,170.48	100.00%	民用机场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11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3,679.95	100.00%	建筑、建材及相关制品的销售,建筑用机械制造与销售
12	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谷物油料加工、仓储、物流及批发零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13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84,491.06	100.00%	商业批发零售及仓储物流
14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704.58	100.00%	农林牧渔产品种植（养殖）加工销售及服务
15	重庆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园林绿化投资建设及运营
16	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	100.00%	汽车整车和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17	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
18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对外投资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
19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咨询招标设计监理项目管理等现代服务业，政府采购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
20	重庆食品集团公司	9,926.00	100.00%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21	重庆市酿造调味品公司（重庆酿造调味品总厂）	3,019.00	100.00%	原辅料及日用杂品销售
22	重庆百货集团公司，重庆百货采购供应站	3,001.00	100.00%	商业百货批发与零售
23	重庆市商业储运公司（重庆华运物业发展公司）	2,710.50	100.00%	商品储存、运输
24	重庆市交通运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及资产运营
25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金融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及其他有投资价值领域资本投资运营
26	重庆市水产总公司	704.00	100.00%	企业管理服务、水产品信息咨询
27	重庆卢作孚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
28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55.00%	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及运营
29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84,288.50	100%	高端装备、电子信息设备和交通运输装备的制造及系统集成服务
3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42,806.26	100%	精密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一级企业主业不涉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建造、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业务。

（二）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除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外，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属于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作为重庆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能为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不直接从事经营业务。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的规定，以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4 条“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的规定。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与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同受重庆市国资委控制，但不存在相关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除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与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构成关联方。

2. 发行人与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决策和经营管理上皆独立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后者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前述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皆由各企业独立进行，重庆市国资委仅行使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监督管理职责；因此，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重庆市国资委不具备通过对发行人和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管理实施统一决策而牺牲发行人利益、为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攫取商业机会、输送利益，或要求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客观基础。

3. 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为垃圾发电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国资委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重庆市国资委对市属重点国有企业主营业务界定，走访重庆市国资委相关人员，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主业不涉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建造、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业务。

4. 重庆水务下属渗滤液业务开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公司重庆水务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巫山和璧山地区承接了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业务，但相关业务与公司不形成同业竞争，相关分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1、关于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对重庆水务提供的信息，重庆水务下属子公司渗滤液业务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万元）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9年1-6月
总资产	11,946.00	11,752.00	8,871.00	44,690.00
净资产	8,864.00	8,708.00	8,711.00	1,303.00
营业收入	1,315.00	1,832.00	1,526.00	3,861.00
营业利润	184.00	49.00	0.36	351.00
利润总额	184.00	-3.00	-	357.00
净利润	156.00	-3.00	-	303.00
渗滤液业务相关资产总额	3,127.00	2,899.00	-	947.00
渗滤液相关资产占子公司相应指标比重	26.18%	24.67%	-	2.12%
渗滤液相关资产占重庆水务合并报表相应指标比重	0.15%	0.15%	-	0.05%
渗滤液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	383.00	19.00	-	155.00
渗滤液贡献营业收入占子公司相应指标比重	29.13%	1.04%	-	4.01%
渗滤液贡献运营收入占重庆水务合并报表相应指标比重	0.15%	0.00%	-	0.01%

重庆水务下属公司系应当地政府要求，为保证生活污水处理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将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作为整体合同的一部分予以承接。重庆水务渗滤液处理相关业务资产及收入规模较小，占重庆水务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比重很低，不构成其主营业务，渗滤液业务亦不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重庆水务与发行人之间不会因为渗滤液处理相关业务而形成利益冲突。

二、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体系内、不属于发行人开展的目前在建、实施的项目情况，实际控制人对上述项目的具体处置安排情况，是否存在进一步扩大关联交易和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出于的公司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及效果。

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承诺、规划和安排，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机会在实际控制人体系内得到排他性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国资委体系内不存在不属于发行人开展的目前在建、实施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重庆市国资委提供的对市属重点国有企业主营业务及新业务界定的相关文件，目前不存在进一步扩大关联交易和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重庆市国资委对于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十三五”期间主营业务及新业务界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类型	序号	“十三五”期间主业和新业务名称
1	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汽车整车和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新业务	(1)	新能源汽车
2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业	(1)	黑色金属矿采选冶炼及加工
			(2)	钢结构设计施工
		新业务	(1)	循环经济产业
			(2)	工业服务业
3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主业	(1)	医药、医疗器械研发制造销售及物流配送
			(2)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以精细化工为主）研发制造销售及物流配送
			(3)	盐生产、销售及物流配送
		新业务	(1)	环境治理及专业技术服务业
			(2)	医院管理及医疗健康产业
4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主业	(1)	口腔护理用品、酒、饮料等轻工产品制造
			(2)	贸易、保税加工仓储及创意服务
			(3)	汽车零部件制造
		新业务	(1)	新材料
5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主业	(1)	高端装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服务
			(2)	电子信息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
			(3)	交通运输装备及系统集成服务
		新业务	(1)	智能制造及系统集成服务
			(2)	工程技术服务及推广
6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能源采选运营及深加工
			(2)	能源贸易及服务
		新业务	(1)	新能源研发建设及运营
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业	(1)	建筑业（含园林绿化）
			(2)	建材、建筑制品、建筑用机械制造、销售及物流配送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类型	序号	“十三五”期间主业和新业务名称
			(3)	房地产
		新业务	(1)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及管理
			(2)	工程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3)	房地产
8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精密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
			(2)	蓝宝石与 LED 应用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
		新业务	(1)	新能源及工业服务业
			(2)	工业互联网
9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土地整治及房地产业
			(2)	城市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投资建设及运营
			(3)	有投资价值领域的资本投资运营
		新业务	(1)	智慧、绿色、海绵、人文城市投资建设及运营
			(2)	新兴金融服务业
1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业	(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	环境产业
			(3)	水利管理业（含水利发电）
			(4)	有投资价值领域的资本投资运营
		新业务	(1)	公共服务投资建设及运营
11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及智能交通的研发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
		新业务	(1)	城市轨道交通、铁路、交通枢纽的上盖及相关物业开发及运营
			(2)	城市交通附属资源的开发及经营
12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建设及运营
			(2)	房地产业
			(3)	金融业
		新业务	(1)	智能交通、物联网、大数据产业
			(2)	健康养老产业
13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
			(2)	高速公路路域资源开发及运营
		新业务	(1)	高速公路互联网、大数据、信息服务及智能交通
			(2)	安全产业
14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主业	(1)	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及运营
		新业务	(1)	国际贸易及仓储物流
15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旅游产业
16	重庆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园林绿化投资建设及运营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类型	序号	“十三五”期间主业和新业务名称
17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民用机场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新业务	(1)	临空商务及现代物流
18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金融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及其他有投资价值领域资本投资运营
19	重庆渝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资产的收购处置、受托经营、重组整合及相关的金融和中介服务
20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商业批发零售及仓储物流
			(2)	汽车销售与维修及家用电器维修
			(3)	橡胶种植、加工与贸易
		新业务	(1)	质检技术服务
21	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业	(1)	谷物油料种植及农副产品加工
			(2)	粮油仓储物流及批发零售
22	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旅客运输服务
			(2)	货物运输及商贸物流
		新业务	(1)	广告、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2)	电子商务、保险经纪及代理服务
23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农林牧渔产品种植（养殖）加工销售及服务
		新业务	(1)	融资租赁
			(2)	涉农旅游养老服务
24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国际国内商品及服务贸易等现代服务业
			(2)	国内外工程承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与资源开发
			(3)	境外有投资价值领域的资本投资
		新业务	(1)	新兴金融服务业
25	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市场建设运营管理及批发业
			(2)	市场终端建设运营管理及零售业
		新业务	(1)	仓储及物流配送
			(2)	电子商务
26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咨询招标设计监理项目管理等现代服务业
			(2)	政府采购服务
			(3)	租赁和商务服务
		新业务	(1)	信息技术咨询和数据处理
27	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货物运输及商贸物流
		新业务	(1)	航空物流服务

为确保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机会在控股股东体系内得到排他性保障，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德润环境、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做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峰环境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未来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峰环境产生同业竞争，德润环境/水务资产承诺在作为三峰环境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三峰环境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德润环境/水务资产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三峰环境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峰环境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德润环境/水务资产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德润环境/水务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三峰环境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三峰环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德润环境/水务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峰环境产生同业竞争，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三峰环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三峰环境。

（3）如德润环境/水务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三峰环境相竞争的业务，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德润环境/水务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予三峰环境或作为出资投入三峰环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机会在实际控制人体系内得到排他性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重庆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关联方，发行人与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重庆市国资委体系内不存在不属于发行人开展的目前在建、实施的垃

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对市属重点国有企业主营业务及新业务界定的相关文件及水务资产、德润环境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机会在实际控制人体系内得到排他性保障。

6、关于重大诉讼。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数起重大诉讼和仲裁纠纷。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相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2）登陆相关信息查询网站所获得的检索结果等；（3）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4）查阅了部分标的金额较大的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相关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面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标的金额（人民币万元）	最新进展
1	三峰卡万塔	爱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35	调解结案，执行中
2	重庆冶金动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三峰科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109.35	一审审理中
3	三峰科技（一审被告）	浙江美意膜科技有限公司（一审原告）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31.2	二审审理中
4	三峰科技	浙江美意膜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19.4	二审审理中
5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南宁三峰、三峰卡万塔（第三人）、三峰科技（第三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7,042.26	一审审理中
6	南宁三峰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三峰卡万塔（被告申请追 加）、三峰科技（被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5.00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标的金额（人民币万元）	最新进展
		告申请追加)				
7	泰兴三峰	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377.29	二审上诉中
8	泰兴三峰	泰兴巨鹏印染有限公司、姚新民	供热蒸汽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40.88	已经申请执行
9	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泰兴三峰	定作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102.80	二审上诉中
10	三峰卡万塔	福建省丰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兰州丰泉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福建省丰泉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456.75	已立案
11	泰兴三峰	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泰兴市人民法院	5,000.00	已撤诉
12	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泰兴三峰	买卖合同纠纷	泰兴市人民法院	67.69	已撤诉
13	江联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溪市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环境清洁中心（第三人）、三峰卡万塔（第三人）	买卖合同纠纷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受理	-	二审驳回，已结案

上述诉讼案件中，第 11-13 项已撤诉或者结案，其他 10 项正在进行的诉讼中，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共计 7 项，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主动提起的诉讼，相关诉讼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在执行诉讼案件中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共计 3 项，涉及的案件标的总额为 7,254.41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62%，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1% 和 11.99%。该 3 项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庆冶金动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三峰科技的诉讼：该项诉讼系双方对在建工程施工合同中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费用增加部分存在纠纷，本案诉讼标的金额为 109.35 万元，金额较小，目前处于对合同变更部分价值的鉴定阶段。

2.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一建”）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南宁三峰、三峰卡万塔（第三人）和三峰科技（第三人）的诉讼：该项诉讼系双方对《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总承包合同》下的工程产值及应支付价款的纠纷，该诉讼由广西一建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提起诉讼，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开庭审理，此次开庭对案件的实质问题进行了公开审查，基本确定广西一建应根据其合同义务履行情况就其实际完成工程量完成部分主张所对应的工程价款，不应简单根据合同暂定总价主张工程价款，对于其未完成的工程部分，不应当获取工程价款；同时，广西一建应就其主张的工程价款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该项诉讼广西一建主张的工程价款为 6,418.29 万元，工程价款对应的利息为 118.66 万元。对于该项诉讼下的合同义务履行，由于广西一建中途退出施工，并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造服务，三峰卡万塔、三峰科技已就广西一建未完成的工程部分委托第三方实施，并已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款项合计 4,643.05 万元。目前该项诉讼处于工程量鉴证阶段。

3. 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子公司泰兴三峰的诉讼：该项诉讼系双方对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的纠纷，该项诉讼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取得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为：（1）驳回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返还泰兴三峰公司款项 192.7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29.30 万元，合计 222 万元；（3）泰兴三峰返还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输煤系统相关设备，如不能返还或已毁损则按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分项价格表中的价格计算赔偿金额，并在第（1）项中的款项中予以扣减；（4）驳回泰兴三峰的反诉请求。目前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针对该项诉讼提出上诉，处于二审上诉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发行人诉讼构成及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分析，发行人在相关诉讼系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经济纠纷，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7、关于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运营项目和募投项目存在通过划拨或租赁方式取得土地的情况，部分用地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当前生产经营或建设项目占用的土地用途、面积是否与规划、划拨审批用途和范围一致；（2）发行人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发行人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集体所有的土地是否依法履行了相关用地手续，相关土地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是否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和行政处罚等风险，上述用地方式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土地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划拨价款缴纳凭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政府的批复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2）土地管理部门就公司土地使用情况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3）查询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4）相关子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5）水务资产就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用地瑕疵出具的承诺文件。

一、发行人当前生产经营或建设项目占用的土地用途、面积是否与规划、划拨审批用途和范围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建设项目使用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

土地权属情况					审批用途和范围	
权利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审批用途	面积 (M ²)
发行人	渝 (2018) 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790494 号	26,670.20	工业用地	出让	垃圾焚烧炉产业化项目	26,670.00
三峰卡万塔	渝 (2017) 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905642 号	41,386.20	工业用地	出让	三峰卡万塔研发中心项目	41,513 (注 1)
同兴公司	渝 (2017) 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972087 号	96,986.75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同兴垃圾厂工程用地	114,575
泰兴三峰	苏 (2016) 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602 号	7,381.00	工业用地	出让	锅炉技改扩建	7,381
	苏 (2018) 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9881 号	8,844.00	工业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8,844.00 (注 2)
	苏 (2019) 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4505 号	52,337.00	工业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52,337.00
成都九江	川 (2018) 双流区不动	55,046.98	公共设施	划拨	成都市九江环	55,046.98

	产权第 0085011 号		用地		保发电厂项目	
	川（2017）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83535 号	5,028.4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项目	5,028.47
丰盛三峰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0511 号	165,8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65,814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2990 号	3,643.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第二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外给排水工程项目	3,643
东营三峰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58890 号	59,461.2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9,461.2
六安三峰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9030739 号	53,333.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垃圾焚烧发电	53,333
西昌三峰	西市国用（2014）第 3757 号	36,991.00	工业用地	出让	垃圾焚烧发电	36,991
万州三峰	301D 房地证（2014）第 00325 号	57,823.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万州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	57,823
涪陵三峰	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855750 号	93,344.6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3,344.6
三峰百果园	渝（2016）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668241 号	231,7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发电项目	237,475
	渝（2016）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668196 号	5,76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三峰御临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1031394 号	176,276.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建设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79,084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1031418 号	2,808.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赤峰三峰	蒙（2018）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79809 号	64,877.0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64,877.06
库尔勒三峰	2019 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7340 号	68,525.68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68,524.86
六安三峰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541034 号	13,823.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6,393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541035 号	12,570.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白银三峰	甘（2017）白银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1 号	71,822.8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白银三峰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1,822.8
昆明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昆国用（2012）第 00398 号	66,584.7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厂工程项目	66,666（100 亩）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东（开）国用（2014）第 043 号	16,844.3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渗滤液及飞灰处理工程	16,844.3
大理海东开发管理委员会城市规划管	大国用（2015）第 05906 号	54,216.69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划拨	大理市第二（海东）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54,216.67（81.325 亩）

理综合执法局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粤（2018）海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768 号	25,896.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垃圾处理项目	25,896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粤（2018）海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766 号	94,452.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垃圾处理项目	94,452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粤（2018）海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770 号	148,040.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垃圾处理项目	148,040
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南宁国用（2014）第 634283 号	93,31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平里静脉产业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	93,312.36
重庆市黔江区青宇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渝（2018）黔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809826 号	145,072.98	市政基础设施建筑	划拨	黔江垃圾填埋场	149,510.00（注 3）
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粤（2016）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063 号	79,72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9,724
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2019）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8 号	62,41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9,665
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2019）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7 号	7,25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辽（2019）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3288 号	80,829.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0,829
营山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川（2019）营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3431 号	26,700.53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营（山）蓬（安）仪（陇）三县城镇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	58,743
	川（2019）营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3432 号	32,127.4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注：1. 三峰卡万塔的土地面积与建设用地规划面积不一致的原因为建设用地规划将外部道路包含在内，三峰卡万塔取得土地证面积剔除了该部分面积。

2. 泰兴三峰拥有的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9881 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4505 号两宗工业用地系原燃煤供汽锅炉生产线建设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地，2016 年下半年泰兴三峰燃煤供汽锅炉生产线关停拆除后在此基础上以 BOO 模式建设垃圾焚烧生产线。

3. 黔江垃圾填埋场占地面积约 145,072.98 平方米，权属方为重庆市黔江区青宇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黔江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位于黔江垃圾填埋场内，建设用地由黔江三峰无偿使用，项目占地面积约 6,900 平方米。

4. 最后 10 宗项目建设用地由当地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无偿提供给子公司使用，特许经营期到期后公司将土地及土地上的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部门，相关土地权属未登记在子公司名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已运营或在建项目存在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具

体情况如下：

1. 重庆市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和永川区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 PPP 项目

重庆市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和永川区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 PPP 项目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目前已开工建设。永川三峰已就上述项目建设用地取得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明确目前已使用土地用途为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项目建设用地，面积分别为 54,921 平方米、25,254 平方米。2019 年 11 月，上述项目建设用地完成勘测界定，实际用地勘测面积分别为 54,921 平方米、25,254 平方米，实际用地面积与规划用地面积相一致。

2019 年 11 月 1 日，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项目建设用地已经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并已完成土地征收工作。考虑到永川地区垃圾处理工作的紧迫性，同意永川三峰在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相关许可的情况下先行开工建设。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会就上述事项对永川三峰进行处罚，该土地权属取得不存在障碍，不影响该项目后续投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市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和永川区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 PPP 项目尽管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根据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和勘测定界资料，确认永川三峰两个项目使用的土地面积、用途与规划是一致的。

2. 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根据汕尾三峰与汕尾市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签订的《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BOT）协议》，该项目建设用地由汕尾市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以无偿的形式提供给汕尾三峰使用。2019 年 4 月 24 日，汕尾市人民政府召开建设用地审议会议，同意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站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目前，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正在办理上述土地用地规划许可及划拨决定书。

2019年11月1日，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为保障市创卫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汕尾三峰先行开工建设并同时完善手续。其开工行为并非企业自身原因造成，汕尾市自然资源局不会对其建设行为进行处罚，该土地权属取得不存在障碍，不影响该项目后续投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根据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不会对汕尾山峰的前述情形进行处罚，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用地规划许可证先行开工建设不会影响该项目后续投资建设。

3. 黔江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扩建及垃圾场渗滤液预处理项目

根据重庆市黔江区城市管理局与黔江三峰、三峰有限签署的《黔江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扩建及垃圾场渗滤液预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黔江三峰负责新建、重建、改建黔江区合计 29 座垃圾中转站，并由重庆市黔江区城市管理局配合黔江三峰完成项目用地的合法手续办理。考虑到黔江地区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的紧迫性，同时结合精准扶贫工作的实际情况，经相关主管部门会议研究，由黔江三峰先行开工建设本项目中的金溪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该中转站占地面积约为 700.70 平方米，除该中转站外，其余 28 座中转站尚未开工建设。

2019年11月1日，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同意黔江三峰在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情况下先行开工建设黔江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扩建项目，相关规划及土地手续正在同步推进。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黔江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扩建及垃圾场渗滤液预处理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用地规划许可证等，但根据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不会对黔江山峰的前述情形进行处罚，黔江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扩建及垃圾场渗滤液预处理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用地规划许可证先行开工建设不会影响该项目后续投资建设。

4. 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园（西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2019年8月27日，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同意阿克苏三峰以划拨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同日，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阿市（县）[2019]建字第 3715 号、阿市（县）[2019]建字第 3716 号），面积分别为 133,137 平方米、80,128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园（西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已在上述批准用地范围内开工建设，项目占用土地用途、面积与审批用途和范围一致，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5. 黔江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项目

根据黔江三峰与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黔江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项目建设用地由黔江区人民政府协助黔江三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2017 年 4 月，黔江三峰向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庄建设”）租赁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土地租赁面积为 150,979.15 平方米。2017 年 4 月 6 日，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市政 500114201700007 号），确认该宗土地规划用地性质为环卫用地。2017 年 9 月 14 日，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市政 500114201700019 号），确认该宗土地用于黔江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建设，土地面积为 110,754.2 平方米。租赁面积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面积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建设地为两山之间，对于倾斜的山体土地，在租赁时按照倾斜山体实际面积计算，而在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时，倾斜山体按投影面积计算。2018 年 12 月 28 日，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渝规黔核（市政）[2018]0502 号），确认该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黔江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项目用地为黔江三峰向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该项目的土地用途、面积与规划、划拨审批用途和范围一致的。

二、发行人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发行人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集体所有与的土地是否依法履行了相关用地手续，相关土地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是否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和行政处罚等风险，上述用地方式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

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同时，根据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相关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包括：……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公司旗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从事垃圾处理业务，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关于通过划拨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集体所有的土地是否依法履行了相关用地手续，相关土地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是否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和行政处罚等风险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20日，成都九江与通江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租地协议》，约定成都九江向通江社区居民委员会租赁位于通江社区一组（原渔剑村一社）河边7.5亩用于取水口机房建设，成都九江按每年每亩1,200斤大米计算折价支付给通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大米按当年5月份市场中等米价执行，本年按2.8元/斤大米计算，租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九江向通江社区居民委员会租用集体土地用于取水口机房建设。根据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上述租赁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且未履行村民会议审议及相关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根据成都九江与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在项目初步完工前，甲方须完成本项目红线外下列配套工程的建设：项目生产、生活供水和供气管道，将管道建至发电厂区红线外1.5米处”“如果甲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其它义务，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仍不履行的，应赔偿因迟延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项目生产供水等配套设施应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负责建设。但考虑到项目建设的整体安排和协同性，在实际执行时配套的生产供水设施由成都九江租赁土地进行建设，租赁土地面积7.5亩（约5,000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0.19%，占比较小。此外，上述土地主要用于建设取水口和铺设取水管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配套设施。如该等设施被拆除，公司可以通过采购城市自来水、建设厂内污水处理循环利用系统等方式满足生产用水需求。截至2019

年 6 月 30 日，成都九江租赁土地上建设资产的账面值为 502.1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04%，占比极小。因此不会对公司及成都九江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2014 年 7 月 3 日，万州三峰与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五溪村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万州三峰向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玉溪村委会租赁土地用于地下排水管道安装，面积约 600 平方米，租金为 36,000 元/亩，并每年支付 2,400 元/亩的青苗补偿。万州三峰租用土地面积约 6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0.02%，占比较小。该宗租赁土地主要用于安装排水管道，属于万州三峰生产经营的配套设施。如该等设施被拆除，万州三峰可以通过开挖填埋的方式重新铺设管道，确保相关设施不影响土地的性质和用途。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万州三峰在上述租赁土地上建设资产的账面值为 74.42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0.01%，占比较小。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万州三峰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019 年 11 月 25 日，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上述土地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设施，具有公益属性，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并已与五溪村村委会签订协议和支付青苗补助，该宗土地无土地权属纠纷和争议。

3.2017 年 4 月，黔江三峰与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黔江三峰向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域城南街道牛郎社区蔡家沟面积为 150,979.15 平方米用于工业固废填埋，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租赁费为 1,500 元/亩.年。

根据黔江三峰与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建设用地由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协助黔江三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有义务因建设用地问题导致项目无法推进时收购该项目或对黔江三峰进行补偿。《特许经营协议》已明确该项目建设用地以租赁方式提供，土地征用业主方最终为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黔江三峰作为承租方，不承担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黔江三峰一般工业固废填埋项目共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完成防渗工程施工约 56,744 平方米，并已投入使用，占发行人目前土地面积的比例约为 2.13%，该项目其他剩余租赁土地仅完成边坡治理，尚未正式投入使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在建工程账面值为 3,287.93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比例为 0.26%。该项目报告期末处于在建状态，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根据发行人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成投运后预计每年营业收入为 2,122.72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62%，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2019 年 12 月 2 日，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黔江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项目建设用地情况说明的函》，确认“该项目规划许可范围内用地符合黔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该宗土地除用于黔江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项目建设用地使用外，近年内该地区无市政动迁规划，不会因此对黔江三峰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黔江三峰作为承租方，不承担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责任；该项目用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会因该项目用地问题对黔江三峰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如未来因国家土地政策、黔江区土地规划发生改变等原因导致黔江三峰无法继续租赁该宗土地，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将统一协调解决，确保黔江三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土地存在的瑕疵，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已出具承诺，如上述土地问题导致三峰环境或项目公司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行政处罚、相关设施搬迁或重建、项目中止等风险时，水务资产承诺将承担公司或项目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额外支出、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已就上述部分租用土地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或确认文件，且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也承诺将承担因上述租赁土地瑕疵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额外损失，发行人不存在因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上述用地方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针对部分租赁土地存在的瑕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部分租赁土地存在瑕疵的风险

黔江三峰租赁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成都九江、万州三峰存在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用于建设生产配套设施等情形，上述已投入使用的瑕疵土地占公司目前土地面积的比例约为 2.3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且间接控股股东已承诺将承担因上述租赁土地瑕疵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

额外支出、损失，上述租赁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但存在因某些客观原因致使公司可能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租赁土地，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当前生产经营或建设项目占用的土地用途、面积与规划、划拨审批用途和范围一致；发行人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发行人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集体所有的土地已经签署了租赁协议，相关土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不存在因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租赁土地瑕疵存在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8、关于委托贷款。2015年12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向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2,000万元，贷款期限5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0.8个百分点，自2018年开始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每季度偿还1,000.00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前述委托贷款发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贷款利息的公允性，贷款人的背景、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与三峰有限、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总行营业部支行2015年公委字第500101201500388号）；（3）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峰有限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FJTBZ001号）；（4）重庆市綦江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三峰有限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015001号）；（5）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与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担保委托合同》（合同编号：CQXNRZDB2015-140）；（6）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7）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8）查询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网站；（9）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10）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承诺；（11）董监高调查表。

一、委托贷款发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贷款利息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为提升綦江区人居环境质量、实现綦江区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綦江区人民政府决定投资建设焚烧发电项目对区内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与发行人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綦江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在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征地拆迁融资过程中，经各方协商，由三峰环境通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合计 1.2 亿元，定价参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适当上浮。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与三峰有限、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5 年公委字第 500101201500388 号）的约定，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0.8 个百分点。前述贷款利率系综合考虑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发行人同期融资成本等因素确定。本所律师查阅三峰环境及其前身三峰有限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贷款利率是公允的。该笔委托贷款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市綦江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1.05 亿元和 0.15 亿元，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8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本所律师认为，委托贷款发生的原因合理、真实且具有商业合理性，贷款利息的公允性。

二、贷款人的背景、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为重庆市綦江区市政园林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技术服务的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227626565833，法定代表人为陈永刚，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孟家院社区党校支路1号(环卫所五楼)，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技术服务；城市环卫设施的开发、建设、维修、销售；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环境污染治理，环境工程技术开发；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开发；销售：五金交电、汽车配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綦江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根据查询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市政园林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重庆市綦江区市政园林管理局是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下属政府机构，其主要职能包括：拟定全区市政设施建设和园林绿化建设规划；编制城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维护管护、环境卫生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管理及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资金计划，并对资金使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市政、园林、环卫等行政性收费的征收管理；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和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的维护和监督管理等。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委托贷款商业合理，贷款利息公允，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9、关于国补目录。请发行人说明：（1）在项目并网发电时，发行人是否满足进入国补目录的条件，如发电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是否按照程序取得开工建设的正式批复文件，进入国补目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在项目进入国补目录符合申请条件后，申请电价补贴款是否还需履行其他实质性审批程序，是否能够实际收到补贴款。根据行业 and 公司的历史经验，是否存在进入国补目录最终无法收到补贴款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有关项目的投资核准批复、上网电价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了相关人员。

一、发行人已投运项目进入国补目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投运项目中，同兴项目（1#机组）、汕尾项目（一期）、涪陵项目、百果园项目、梅州项目、库尔勒项目、白银项目暂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号），申请补助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补助范围。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且已经过国家能源局审核确认。具体审核确认办法由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

（3）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同时，结合发行人已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申报材料要求，还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规定：“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0.1元，电网企业由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销售电价予以疏导；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发行人上述暂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项目均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申请进入目录后获得的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解决电网公司按照标杆电价收购公司发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符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补助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已按规定取得投资核准批复、上网电价批复，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核准批复	上网电价批复	可行性研究报告
汕尾项目（一期）	广东省发改委《关于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首期工程项目的核准批复》（粤发改资环函[2014]271号）	广东省发改委《关于核定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首期工程项目等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5]959号）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首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书》
涪陵项目	重庆市发改委《关于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核准的批复》（渝发改能[2015]756号）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重庆市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复函》（渝价函[2017]42号）	《重庆市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百果园项目	重庆市发改委《关于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发改环[2015]1052号）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上网电价的复函》（渝价函[2017]16号）	《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梅州项目	广东省发改委《关于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资环函[2013]3462号）	广东省发改委《关于博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等上网电价问题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8]1744号）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库尔勒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6]2053号）	注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白银项目	白银市发改委《关于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市发改能源[2015]82号）	甘肃省发改委《关于省内部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甘发改价管[2016]775号）	《白银三峰文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注：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2006年1月1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照该文件规定执行。同兴项目属于2006年1月1日之前已建成投运的项目，根据重庆市物价局发布的《重庆市物价局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价[2013]320号），上网电价参照0.65元/度的标杆电价执行。

2.2018年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发布《关于我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18〕2号），明确自治区发改委及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不再单独发文明确具体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电网企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相应的上网电价，并随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电价政策调整相应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历次申报材料要求，发行人上述项目满足申请补助的相关条件，进入国补目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项目进入国补目录符合申请条件后，申请电价补贴款是否还需履行其他实质性审批程序，是否能够实际收到补贴款，是否存在进入国补目录最终无法收到补贴款的情况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原则上实行按季预拨、年终清算。省级电网企业、地方独立电网企业根据本级电网覆盖范围内的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并网发电项目和接网工程有关情况，于每季度第三个月10日前提出下季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申请表（格式见附2），经所在地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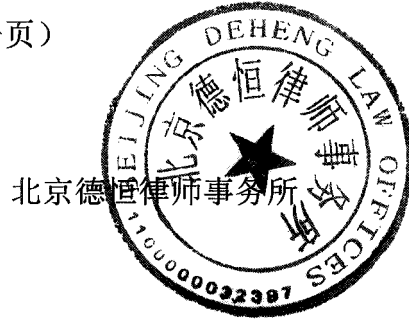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项目在进入国补目录后，项目公司通常定期（一般是每季度）将当期经环卫部门、电网公司确认的垃圾处理量、上网电量等结算资料提交给发改（或物价）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公司提交的结算资料审核通过后，向电网公司下发相关文件，并抄送项目公司，确认项目公司在当期能享受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上网电量（简称“补贴电量”）。对于实际上网电量超过补贴电量的部分不享受补贴，按照当地燃煤发电机组标杆电价结算。电网公司在收到政府部门拨付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资金后，按照经主管部门审核的补贴金额向项目公司划转补贴资金。因此，项目进入国补目录后，在申请电价补贴款时无需再履行其他实质性审批程序。根据行业和公司历史经验，不存在进入国补目录最终无法收到补贴款的情况，公司能够实际收到补贴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项目进入国补目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项目进入国补目录后，在申请电价补贴款时无需再履行其他实质性审批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进入国补目录但最终无法收到补贴款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侯 阳

承办律师：_____

彭 松

承办律师：_____

严 姣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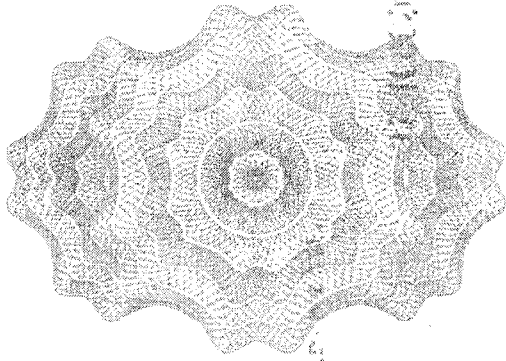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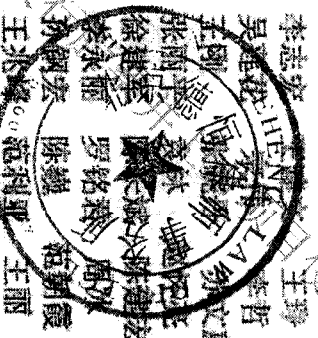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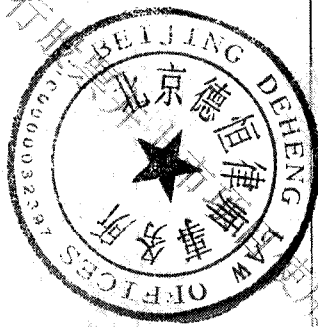
合伙人	 <p> 李志军 王碧 李秀丽 吴建斌 李哲 李忠 王刚 李广新 吴娟萍 张德胜 周利勤 徐建强 周利勤 徐永雁 周利勤 陈朝宏 范利平 范新霞 王来 范利平 王丽 王建平 赵路 贾怀远 黄健武 陈静茹 赵雅楠 丁亮 孙艳利 王一楠 陈洪武 肖琦 张杰军 李雄伟 苏文静 贾辉 马楷 沈家山 王贤 王雨微 郑军 王军复 </p>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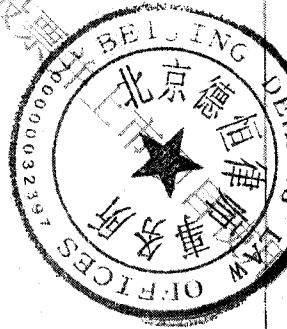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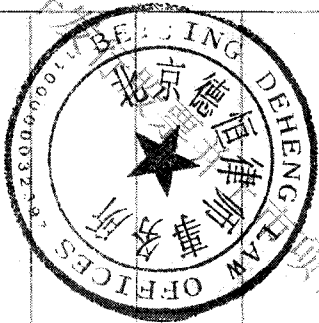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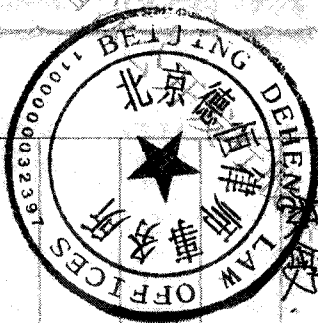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侯志伟	2018年3月7日
张旭、刘焕志、魏琨	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10月1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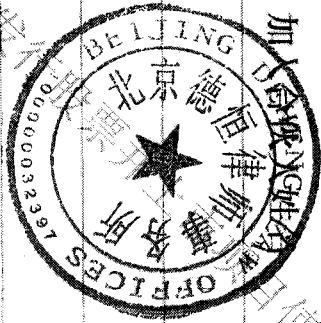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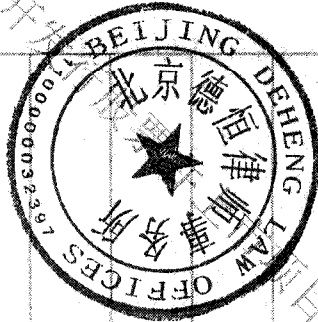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永丽	2018年7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卷宗卷宗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批准设立和执业的凭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68733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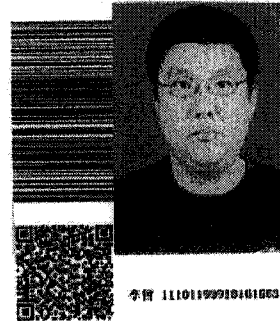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01615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1987105028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04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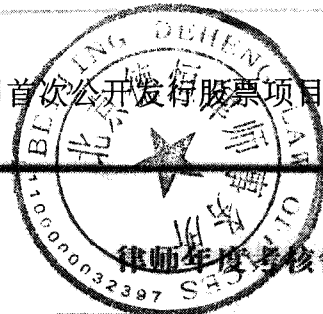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22020219710530303X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 - 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沈
阳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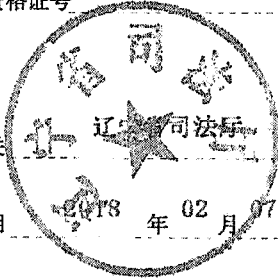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2101200810449383

法律职业资格 A20062102040646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侯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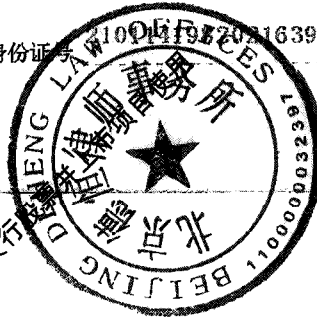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07日

身份证号 110101197901163916



备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8 3月28日 (2018年)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辽宁省沈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4月-2020年3月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 事务所	  15001200810391738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810391738	持证人	彭松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5002241164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510228198211109094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备注	LAWYER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到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No. 10433020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

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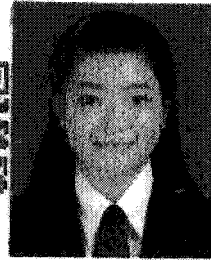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611489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101212123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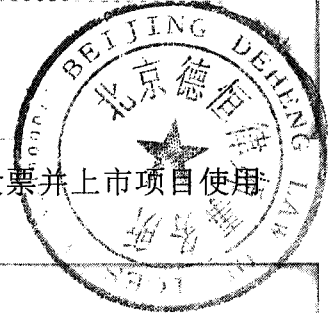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19日



持证人 严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121198510153466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为2020年5月31日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01F20140251-10 号

致：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本所”）接受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德恒 01F20140251-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140251-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德恒 01F20140251-05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1F20140251-0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01F20140251-0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德恒 01F20140251-09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事项发生了变更，及天健会所对发行人截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字[2020]8-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0]8-7 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0]8-8 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0]8-9 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0]8-10 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上述期间事项的变更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德恒 01F20140251-02《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一、（一次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关于同业竞争。（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业务基本情况，是

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以及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水务资产及德润环境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中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适用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润环境持有公司 56.623%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务资产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42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956%；水务资产通过直接持有德润环境 54.90% 的股权方式间接持有公司 56.623% 的股权，水务资产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7.579% 的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水务资产的唯一股东为重庆市国资委。重庆市国资委通过控制水务资产、重庆地产和西证投资合计控制三峰环境 78.534% 的股权。因此，认定重庆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与重庆市国资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重庆市国资委作为重庆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能为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不直接从事经营业务。重庆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一级企业共 31 家，除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外，其他 30 家由重庆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一级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1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城市建设投资
2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能源产业投资与运营
4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土地整治及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投资建设及运营
5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407.91	100.00%	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及智能交通的研发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6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62,523.22	100.00%	医药、医疗器械研发制造销售， 化工原料及产品研发制造销售
7	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7,140.12	100.00%	旅客及货物运输服务
8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180,000.00	100.00%	口腔护理用品、轻工产品制造
9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070.65	100.00%	黑色金属矿采选冶炼及加工、钢 结构设计施工
10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60,170.48	100.00%	民用机场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11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3,679.95	100.00%	建筑、建材及相关制品的销售， 建筑用机械制造与销售
12	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谷物油料加工、仓储、物流及批 发零售
13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84,491.06	100.00%	商业批发零售及仓储物流
14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704.58	100.00%	农林牧渔产品种植（养殖）加工 销售及服务
15	重庆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50,000.00	100.00%	园林绿化投资建设及运营
16	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	100.00%	汽车整车和零部件的研发制造 销售及服务
17	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开 发、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
18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对外投资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
19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咨询招标设计监理项目管理等 专业服务业，政府采购服务，租 赁和商务服务
20	重庆食品集团公司	9,926.00	100.00%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21	重庆市酿造调味品公司（重庆酿造 调味品总厂）	3,019.00	100.00%	原辅料及日用杂品销售
22	重庆百货集团公司，重庆百货采购 供应站	3,001.00	100.00%	商业百货批发与零售
23	重庆市商业储运公司（重庆华运物 业发展公司）	2,710.50	100.00%	商品储存、运输
24	重庆市交通运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及资产运营
25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金融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及其他有投资价值领域资本投 资运营
26	重庆市水产总公司	704.00	100.00%	企业管理服务、水产品信息咨询
27	重庆卢作孚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28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55.00%	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及运营
29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84,288.50	100%	高端装备、电子信息设备和交通运输装备的制造及系统集成服务
3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42,806.26	100%	精密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一级企业主业不涉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建造、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业务。

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由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因同受重庆市国资委控制而形成关联关系，因此，除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外，公司与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构成关联方，发行人与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决策和经营管理上皆独立进行，不会因同受重庆市国资委实际控制而损害发行人利益。

综上，公司与重庆市国资委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审计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以 BOT 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三峰科技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峰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环境卫生及环境保护咨询；制造、销售：环卫及环保设备，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钢材、市政环卫专用车；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业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工业废水处理二级）；环境污染治理（废水、废气、固废）甲级；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三峰卡万塔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峰卡万塔的经营范围为建设、拥有并运营垃圾发电厂；生产并出售电力和热能及其副产品；制造、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并提供相关产品配套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废水、固废）设计、建设、承包和运营（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环境卫生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根据三峰御临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峰御临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废水处理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根据东营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东营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根据鞍山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鞍山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根据六安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六安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蒸汽余热的资源化利用，渗滤液处理，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需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8.根据库尔勒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库尔勒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根据南宁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南宁三峰的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凭许可证经营，具体内容以审批机构审批为准），对生活垃圾设施的投资；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环保能源技术开发。

10.根据三峰百果园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峰百果园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废水处理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根据泰兴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泰兴三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力、热力（包括垃圾发电、发热）及其副产品（煤灰渣、炉渣）；管道运输（蒸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根据梅州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梅州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根据西昌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西昌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根据丰盛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丰盛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15.根据同兴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同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重庆同兴垃圾焚烧发电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垃圾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

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6.根据昆明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昆明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根据涪陵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涪陵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根据大理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大理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19.根据万州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万州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20.根据阿克苏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阿克苏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根据永川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永川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根据汕尾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汕尾三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垃圾卫生填埋；垃圾焚烧发电；对生活垃圾设施的投资；垃圾灰、垃圾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环保能源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环境卫生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活动。

23.根据成都九江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成都九江现在已经更名为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

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根据綦江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綦江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根据赤峰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赤峰三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垃圾焚烧发电；热力供应服务；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26.根据黔江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黔江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及处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弃处理、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生产和运营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根据靖江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靖江三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垃圾焚烧供热，垃圾灰、渣的回收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28.根据澳门三峰的《商业登记证明》，澳门三峰的所营事业为环境工程技术；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销售垃圾焚烧核心设备。

29.根据浦江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浦江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垃圾处理相关设施；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灰渣产品的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根据秀山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秀山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及处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垃圾焚烧发电；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垃圾处理相关设施；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灰渣

产品的综合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根据营山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山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根据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隆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武隆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及销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垃圾焚烧发电技术、设备的研发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推广、咨询服务。

33.根据会东三峰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东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会东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34.根据白银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白银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根据诸暨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诸暨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垃圾焚烧发电技术、设备的研发及关联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根据秀山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秀山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及处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垃圾焚烧发电；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垃圾处理相关设施；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灰渣产品的综合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等相关业务。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从成套设备技术研发、设计、制造到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于一体的垃圾焚烧发电全产业链服务能力。

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及德润环境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的业务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及直接控股股东德润环境的审计报告以及其控制的部分核心企业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查阅了水务资产和德润环境以及其控制的主要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取得了水务资产和德润环境及其部分核心子公司出具的《经营情况说明》、并就德润环境和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德润环境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巨潮网进行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控制及德润环境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企业的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德润环境	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护整治；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水资源保护及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财务顾问（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投资性主体，无经营业务

		活动)	
2	水务资产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销售矿产品、机电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投资性主体，无经营业务
3	重庆市黔江排水有限公司	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站等设施的组织建设、营运管理、综合开发（不含建筑施工）；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污水处理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黔江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4	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接环境治理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负责白含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5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处理项目管理；企业资产经营管理；利用企业自有资金从事水处理项目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从事污水处理业务
6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维护；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行政许可执业）	从事污水处理业务
7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环保设备及材料，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的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	从事污泥处理业务

		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8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营运管理，负责市级有关大中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污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负责西部供水工程规划区内水资源的统一开发和经营，负责河道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实施中小水电站项目开发、投资，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从事公益性水利设施建设平台
9	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承担环境治理业务（凭资格证书执业），自有物业租赁（含场地），设备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负责危废处置场业务
10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	负责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11	*云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生活饮用水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经营）咸池水库工程的开发建设、云阳县境内水利水电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城镇供水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利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的设备安装和销售；水暖器材、卫生洁具、五金交电、化工消毒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杂品（除烟花爆竹）、百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执业）	负责咸池水库工程的开发建设、云阳县境内水利水电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城镇供水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
12	*巫溪县远大水利电力产	水力发电，电气设备及材料销售，粮食种植、购销，中低产田改造，农田灌溉，水产养殖。（以上经营范围法律、	从事水力发电、电气设备及材料销售，农田灌溉等业务

	业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13	重庆市禾润 中天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再利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设计、生产、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工业废水处理；道路普通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销售：仪器仪表。	危废处置业务
14	*重庆市江津 区水资源开 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不含供电）；城乡供水（不含饮用水）；农田灌溉；水利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供水配件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力发电、城乡供水等业务
15	*重庆市忠县 自来水有限 公司	集中式供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管道安装、维修；经销给排水工程配套器材及零配件，民用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小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制、供生活饮用水，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
16	*重庆市丰都 县水资源开 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养殖；旅游资源开发；给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及销售；河道整治及矿产资源开发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河道整治及矿产资源开发业务
17	*重庆市武隆 区渝翔水资 源开发有限 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河道整治，水利水电和水务技术服务、水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城镇供水（源水供应），旅游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行政审批，应获得行政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从事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发包、工程勘察设计、水力发电、自来水供应等业务
18	*重庆市涪陵 区自来水有 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开发、管理；销售：水电设备及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高铁净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开发管理、城镇供水等业务

		水剂、电器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五金交电；水池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重庆市涪陵区群星水务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开发、管理；销售：水电设备及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高铁净水剂、电器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五金交电；水池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乡镇供水业务
20	*重庆市涪陵区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五金，交电，水电设备及工具，水暖器材，机电设备、管道安装、维修（上述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乡镇供水业务
21	*重庆市涪陵区枳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供排水技术咨询；水暖器材管道安装（凭资质证书执业）；高位水池清洗；销售：供水材料及设备、百货、五金、家用电器（不含进口录像机）、电工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水安装业务
22	*重庆石柱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水利水电设备销售、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城镇供水（未取得前置审批前不得经营）、承包给排水工程施工及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水器材和设备销售；水产养殖（不含种苗、珍稀水产品、国有水域、滩涂养殖除外）、旅游开发；水泥制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自有财物出租。（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城镇供水等业务

		经营)	
23	*重庆市万州区双源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 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 水务技术咨询服 务, 水电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需要前置审批和许可的除外)	从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业务
24	*利川市渝湖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 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 水务技术咨询服 务, 水电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需要前置审批和许可的除外)	水库水利资源开发, 未实际开展经营
25	安陆市涢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中水处理、污泥集中处理的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负责安陆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26	*重庆市开州区天白水库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水利工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等可再生能 源项目的投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 旅游开发。(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从事水利工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等可再生能 源项目的投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等业务
27	*重庆开洲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生活饮用水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水 资源开发、发电; 机电设备、建筑建材、给排水物资设备购销、管 网、机电安装、维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生活饮用水生产; 水资源开 发、发电; 机电设备、建筑建材、 给排水物资设备购销等业务
28	*开县渝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材料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给排水设计、 安装、维修(按资质证核定范围期限经营)。	供水管网安装业务
29	*重庆市润龙	水利资源的开发利用, 水处理技术、环保技术的开发及咨	从事水利资源的开发利用业务

	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询服务，旅游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行政许可后，在行政许可核定范围内承接业务）	
30	*垫江县华辰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水源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的项目的投资及项目的工程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利工程、水源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的项目的投资及项目的工程管理等业务
31	*酉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水力发电的经营管理，供排水工程设施安装及材料、设备的销售；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养殖、旅游资源开发。（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的经营业务
32	*酉阳县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电力项目开发利用；发电；水利电力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水利电力设备及材料；旅游资源开发。（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电力项目开发利用；发电；销售水利电力设备及材料等业务
33	*重庆市惠宁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电力项目开发、利用；售电、电厂发电及运行维护；水利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电力设备及材料销售；水产养殖、销售。	从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电力项目开发利用；发电；销售水利电力设备及材料等业务
34	*重庆两江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产品养殖、销售；水资源规划；水利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技术服务；水库管理服务；旅游开发；园林景观设计施工；餐饮服务；住宿；茶楼；游泳；会议会展服务；	从事水产品养殖、加工、销售及特种水产品研发，旅游开发业务

		利用互联网销售水产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重庆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污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市政工程的项目管理；销售：水利水电设备、供排水材料及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36	*重庆市巴渝水利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水资源及水电开发，土地及旅游开发，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水产养殖。（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从事水资源及水电开发，土地及旅游开发业务
37	*重庆市金钵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锰矿加工、销售。	从事锰矿加工、销售业务
38	*重庆市东部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供水（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城市净水项目、供水管网、直饮水系统、排水管网的施工及运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中水回用系统设施的开发；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城市供排水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销售供排水材料、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城市净水、供水业务
39	*重庆市城南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开发及建设管理，水电开发经营，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设备安装和销售；水力发电及生产供应自来水（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开发及建设管理、水电开发经营等业务

40	*重庆渝奉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水力发电；农村供水；水利技术咨询服务；内陆养殖；青莲溪水库旅游开发。	从事自来水生产、水力发电等业务
41	*重庆市西部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水利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工程的设备安装和销售；旅行社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务设施建设
42	*重庆市梁平区龙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式供水；供水工程组织建设管理；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及零配件零售。（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从事供水、供水工程组织建设管理；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及零配件零售等业务
43	*重庆市渝宁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不含建筑），城镇给排水设备销售；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土地整治；鱼虾养殖销售；县内旅游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城市土地整治业务
44	*重庆市忠县兴业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县水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电设备销售；水利技术、电力咨询服务；原水销售；自来水生产、销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管道安装；电力生产。（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全县水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业务
45	*重庆市玉滩水库有限责任公司	灌溉、供水、发电、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库土地开发；投资咨询、水务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商贸；文化旅游；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审批的，取得后方可经营）	从事灌溉、供水、发电、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库土地开发等业务

46	*重庆市泽永水务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品养殖（不含水产苗种），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业务
47	*重庆市正航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电开发；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及自来水用户管道工程材料、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中水回用开发；库区旅游开发及经营；水产养殖；土地租赁；水库水面租赁（以上两项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电开发等业务
48	*重庆市迎龙湖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项目的开发、利用；水利技术的咨询；水电安装、维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代理。（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从事水资源项目的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代理等业务
49	*重庆市鲤鱼塘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灌溉、供水、发电、水产、水资源开发、投资咨询；机电设备、建筑建材销售、矿冶、商贸、旅游开发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不得经营）	从事灌溉、供水、发电、水产、水资源开发等业务
50	*重庆市泽水实业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园林绿化养护；物业管理；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花卉、苗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旅游开发、物业管理等业务
51	*重庆市水投集团土地储备整治有限	土地储备、土地整治。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从事土地储备、土地整治业务

	公司		
52	*重庆市渝盛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水处理技术开发，水利技术服务，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水产品养殖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
53	*奉节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给排水管道安装；零售水暖器材；修校水表；市政工程建设	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及排水管安装；修校水表；维修水管等业务
54	*重庆市渝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生产、销售，供水管道安装、维修及工程设计，器材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从事自来水生产、销售，供水管道安装、维修及工程设计业务
55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建设和经营管理、供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及设备销售、水务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养殖、矿产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和水利资源开发	从事水利开发、污水处理建设等业务
56	*重庆市成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的建设建设和经营；城镇供水工程的建设建设和经营；水电开发；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的设备安装和销售；旅游开发。（以上范围均凭相关资质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经营等业务
57	*重庆渝荣水务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的建设建设和经营，城镇供排水工程的建设建设和经营，水电工程开发和经营，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处理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的设备安装和销售；污水处理工程。（以上经营范围需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的，在取得后从事经营）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经营，城镇供排水工程的建设建设和经营等业务

58	*重庆市铜梁区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城镇供水；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水产养殖，水电工程开发和经营管理，给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及设备销售，土地储备整治，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电工程开发和经营管理、土地储备整治、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59	*重庆市宏利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水处理设备销售；旅游资源开发服务；水处理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水产品养殖（国家保护鱼类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从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等业务
60	*重庆市荣昌区黄桷滩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水利工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等可再生能源等项目的投资及项目的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	从事水利工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等可再生能源等项目的投资及项目的工程管理服务等业务
61	*重庆巫山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水利工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等可再生能源等项目的投资及项目的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	从事水利、水源、供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等项目的投资及工程管理业务
62	*重庆市兴禹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灌溉、发电）、工程设备安装及销售（凭资质证书执业）；建材加工、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水产品的养殖及销售；旅游资源开发。（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审批许可前不得从事经营）	从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等业务
63	*奉节县草坪河水利水电	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管理；建筑用石加工；生态农业旅游项目开发；集中式供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等业务

	开发有 限责 任公 司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产养殖(不含水产苗种)、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	
64	*重庆市大学城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污水处理(仅限核准的分支机构经营)；市政工程(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集中式供水(仅限核准的分支机构经营)；水环境治理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水务工程材料、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污水处理
65	*重庆市清泽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大气环境检测、大气固定源污染检测、大气移动源污染物检测、土壤和沉淀物检测、环境监测；技术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从事水质检测及技术服务
66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给水设备制造、安装,制水材料、管件、管材制造,流量仪表制造及修理,给水工程设计、咨询,消防器材生产、销售(凭相关审批文件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主城区自来水生产及供应
67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从事水务集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供水设施的管理；给水设计及管网安装(凭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销售给水器材及配件(以上经营范围凭有关行业许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巴南区自来水生产及供应
68	重庆市万盛	自来水生产、供应；给排水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水暖	负责万盛经开区自来水生产及

	自来水有限公司	安装，金属构件加工及安装，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给排水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副食品零售；房屋出租，旅游接待，住宿、餐饮，游泳及水上游乐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供应
69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站等设施的组织建设、运营管理、综合开发（不含建筑施工）；三废治理。（仅供向有关部门办理资质使用，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负责重庆市主城区污水收集处理
70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设施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区域性污水处理业务
71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渝东片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置、城镇给排水系统设施管理、给排水工程及设备技术咨询；销售给排水设备及配件。（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的凭相关许可或资质证书执业）	负责渝东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72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从事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污泥处理、中水利用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及其他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区域性污水处理的管理公司，运营永川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
73	重庆市豪洋	承担环境治理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污水管道、设备	区域性污水处理管理

	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安装；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监理三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境污染治理甲级；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电梯、自动扶梯及其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施工
75	重庆税务集团公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设备监理预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乙级，可承担重庆市范围内的所有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的代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工程监理及咨询
76	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城镇给排水处理设备设施施工、安装、维修；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给排水材料、管件、管材、流量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负责两江新区自来水生产及供应运营
77	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在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内经营）水处理技术开发及其设备销售；自来水给水管材及配件销售，水资源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的规划、设计、	负责合川区自来水生产及供应

	限责任公司	安装；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及维修；房屋租赁。（以上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承接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生产、销售机械、电气、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建材（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提供项目承包、工程施工的咨询和服务。（以上涉及资质许可经营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从事水环境整治等环保产业
79	重庆市给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行业给水工程技术服务，设备出租，计算机网络设计应用，计算机软件及硬件开发服务；承担市政公用行业（给水）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设计。市政公用行业给水工程技术服务. 设备出租，计算机网络设计应用，计算机软件及硬件开发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从事给水工程设计业务
80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的小水电项目
81	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施、设备制造、维修、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从事机械、设备设计生产及维修
82	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和维护；排水、排污、污水处理及处置；水生植物种植、销售；再生资源研究与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大足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83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成都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84	重庆渝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泥处理；生态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污泥处理平台公司
85	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土壤修复治理、固（危）废工程的建设和运营；生物能源、再生资源、有机肥、营养土的生产和销售；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污泥干化技术、焚烧技术、臭气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珞璜污泥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86	重庆市垫江县泽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及营运管理；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泥处理；生态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生产、销售：有机肥、园林营养土、土壤修复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垫江污泥处理二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87	重庆市歌乐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次供水（按专项许可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负责歌乐山供水厂运营
88	重庆远通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水流量仪器仪表的销售、安装、维修、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物联网系统、自控系统、安防系统设计、开发及安装、调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服务；生产仪器仪表；销售	从事信息自动化

		及维修通用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承接环境污染治理业务，水质在线分析仪器仪表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9	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站设施的组织建设、运营管理、综合开发；三废治理。（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负责西永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90	重庆市巴南区道角供水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饮用水（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农业灌溉；经营与供水相关的管道服务（凭有关行业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停运
91	重庆市三峡水务垫江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制水、净水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垫江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92	重庆市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为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制水、净水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北碚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开展经营活动)	
93	重庆市三峡水务巴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 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 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销售: 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	负责巴南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94	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 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销售: 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 污水处理设备租赁; 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渝北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95	重庆市三峡水务南川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备、仪表(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 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阀门、管材、管件及配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及维修; 中水污泥再生; 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 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南川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96	重庆市三峡水务长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 中水、污水再生; 供排水设备供应; 自有房屋租赁; 污水管网维护维修。(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长寿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97	重庆市三峡水务涪陵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 污水管道设备安装, 中水、污水再生; 销售: 污水处理设备、混凝土管道;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涪陵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98	重庆市三峡水务忠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	负责忠县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99	重庆市三峡水务武隆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本县境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	负责武隆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00	重庆市三峡水务丰都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给排水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及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自有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负责丰都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01	重庆市三峡水务石柱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仪表、阀门、管材、管件及配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及维修；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负责石柱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02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 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维修污水处理, 设备提供排水设备、污水纯利技术, 排水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销售。	负责巫山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03	重庆市巫溪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建筑装饰材料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负责巫溪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04	重庆市奉节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销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负责奉节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05	重庆市开州区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设备、物质购销。	负责开州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06	重庆市云阳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的设备、物资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云阳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07	重庆市彭水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销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管道、设备维修；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负责彭水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08	重庆市沙坪坝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技术咨询；给排水技术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负责沙坪坝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09	重庆市大九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销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管道、设备维修；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大九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10	重庆市李家沱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销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管道、设备维修；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李家沱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11	重庆市大渡	污水收集处理；销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管道、设备的	负责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及附属

	口排水有限公司	维修；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网运营
112	重庆市梁平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的设备、物资供应。（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负责梁平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13	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设备、物资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万盛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14	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从事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供排水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管道设计、施工；污泥处置、再生水利用、垃圾渗滤液处置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璧山区污水处理业务
115	重庆市潼南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尾水、污泥的深度处理和推广应用；污水管道、设备安装；污水处理设备、物资的供应。（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负责潼南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16	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利用，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维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负责合川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17	重庆市铜梁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设备及物资供应。（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负责铜梁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18	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	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组织建设、运营管理，综合开发（不含建筑施工）；再生资源开发与利用；污水处理与利用，中水利用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销售：维修排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排水、排污、污水处理及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大足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19	重庆市江津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凭相关有效证书经营），中水，污泥再生，销售：污水处理设备。	负责江津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20	*重庆市奉节县夔门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水力发电；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道工程建筑；上水管道、下水管道及设备安装；销售水暖器材；旅游开发；水产养殖。（以上范围由其分公司经营）	从事风力发电；水力发电；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道工程建筑；上水管道、下水管道及设备安装；销售水暖器材等业务
121	*重庆市渝碁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城镇供水（仅限于取得有效行政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供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及设备销售；水务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管材、管件。（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等业务
122	*重庆市金佛山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开发和经营管理；城镇供水；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河道整治；水产养殖；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开发和经营管理；城镇供水等业务
123	*重庆市渝山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生活饮用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水利技术服务；水产养殖；旅游开发；自来水管安装及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从事水资源的开发、水利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等业务

		包叁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供应生活饮用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零售：水管配件、水表。（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行政许可和审批的，在未获得批准和变更登记之前不得经营）	
124	*重庆市涪陵区御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供水、灌溉、发电）（凭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供水、灌溉、发电）等业务
125	*重庆市黔江区泰来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城镇供水管理；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务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水电工程的设备安装及材料、设备的销售；旅游资源开发；土地资源开发。（以上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不得从事经营）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等业务
126	*重庆市黔江区泰来宏达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活饮用水生产、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供水管网工程安装，给排水管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黔江区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
127	*重庆市黔江区连通管道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可承担小型建设项目的普通设备，空调、水暖等安装；水暖器材，五金、百货批发、零售；二次供水设备安装、运营维护及销售。	安装业务
128	*重庆市观胜口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水利项目投资及咨询；养殖、销售：淡水鱼；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与开发等业务

129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在中国从事城市供、排水项目及其相关业务的投资；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咨询服务。（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商业服务业
130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给排水、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及运行管理的研究和应用，针对以上专业领域提供培训及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与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控制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	针对给排水、固废处理、环境污染治理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对上述业务领域提供咨询服务
131	成都德润锦隆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治理，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成都武侯区江安河、金花堰宜居水岸进行打造，主要包含河道改造工程、河道景观工程和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32	重庆泽渝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不含油漆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节能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陶粒、陶粒标配材料生产、销售；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泥处理；生态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污泥处理业务
133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水务有限公司	供水技术及水处理技术开发、相关设备制造、销售，环保技术开发及相关设备制造、销售，水利资源开发，销售电线电缆、输变电设备。自来水管道的设施安装维修，自来水管材管件零售；排水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双桥经开区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134	重庆市三峡鱼复排水有	排水排污系统的研发；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污水处理；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污水处理设	负责果园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限责任公司	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5	重庆市三峡水土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排水排污系统的研发；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污水处理；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污水处理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水土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36	重庆市万州区万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置；城镇给排水系统设施管理；给排水工程及设备技术咨询；销售给排水设备及配件。（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负责万州区明镜滩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37	重庆市万州区镇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置；城镇给排水系统设施管理；给排水工程及设备技术咨询；销售给排水设备及配件。（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负责万州镇级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38	重庆市城口县城环排水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置；城镇给排水设施管理服务；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给排水设备及配件。（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负责城口县污水处理厂及附属管网运营
139	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水处理技术开发及其设备销售；自来水给水管材及配件销售；水资源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及维修。	从事自来水供应和水处理
140	重庆水务集团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水质及相关业务检测（含供排水水质、污泥、垃圾渗滤液、水处理剂、滤料、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水质处理器）（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质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水质仪器仪表检测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质检测业务

141	重庆水务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行业报刊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水泵运行工、净水工、水质检验工、供水营销工、水表装修工、污水（污泥）处理工、污水化验监测工、给排水设备维修工、给排水钳工、给排水管理工（初、中、高级）培训；教育软件开发；课件开发；管理创新课件开发；设计、代理、发布、制作各类广告。（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教育培训业务
142	香港德润	—	产业投资、管控
143	*重庆市黔丰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经营管理（不含施工），水利技术服务，水产养殖（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旅游开发。	吊销
144	*忠县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五金、水暖器材、电器机械零配件、电器机械设备维修、其他食品；给排水工程和维修。	吊销
145	重庆市渝西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销售；销售：建筑材料、制水材料。	吊销
146	重庆自来水北部实业有限公司	自来水开发工程；销售：管材，管件，饮水机，纯净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油漆，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洗车。	吊销
147	*重庆市璧山区村镇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生活饮用水供应；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的项目建设和经营；销售：水电设备及材料；水利技术服务；旅游项目经营管理；自来水管安装及维修；零售：水管配件、水表。（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管安装及维修；零售：水管配件、水表。

148	成都汇旋水处理有限公司	从事污水处理及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市政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投资、建设、运营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49	成都驰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泥处理技术研发；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研发、销售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投资、建设、运营青白江区污泥处置项目工程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印发《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属水利国有企业专业化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国资[2019]648 号），水务资产将持有的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重庆市国资委持有。本次转让完成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注：上表中带有*公司）不受水务资产的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中标巫山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运营；2018 年 12 月，璧山区政府授予重庆水务下属项目公司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包括 13 个生活污水处理厂（站）、1 个再生水厂及 1 个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前述项目与三峰环境下属子公司三峰科技的渗滤液业务存在如下差异：

①三峰科技主要负责渗滤液膜处理系统的生产销售和渗滤液处理项目 EPC 建设，下游客户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填埋场和垃圾处置 EPC 建设服务供应商；三峰科技不作为业主方投资建设渗滤液处理项目；上述渗滤液处理项目系由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资方，并在该项目投资完成后授予其 10 年的经营期。因此，从产业链构成上，三峰科技为上游的设备及承包建造服务供应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为下游的项目投资运营商。

②三峰科技的渗滤液处理设备销售与建造业务主要围绕垃圾焚烧处置项目开展，并依托公司内部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业务需求的扩大而逐步壮大并向外部市场业务拓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承接该渗滤液处理项目系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在为当地提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的同时，承接当地的渗滤液处理项目，因此，在项目的来源和业务的发展方式上，两者存在差异。

③三峰科技的市场开拓，业务机会通常来源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而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承接渗滤液处理项目，主要由于在开拓相关区域的城镇生活供排水服务市场时，当地政府通常将当地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服务作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服务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两者市场开拓的模式存在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及德润环境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6 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来自德国马丁公司被许可使用技术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影响；（2）技术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技术使用费标准以及“按照项目规模”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各期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差异较大的原因；（3）是否为独家授权，同行业企业同类业务使用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是否涉及技术许可的情形。

回复：

一、来自德国马丁公司被许可使用技术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三峰卡万塔与马丁环境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丁公司”）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抽查了三峰卡万塔向马丁公司支付技术使用费的结算资料，取得了马丁公司出具的声明函文件，并对公司和马丁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同行业企业同类业务使用技术情况。

（一）来自马丁公司等技术为公司焚烧炉设备制造的核心技术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峰环境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主营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等。

公司下属子公司三峰卡万塔负责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建造和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制造业务，在上述两项业务中，焚烧炉均为其中的核心设备。三峰卡万塔进行焚烧炉设备的组装生产建立在马丁公司 SITY2000 垃圾焚烧全套技术及烟气处理全套技术的基础上。但与此同时，公司在引进、消化、吸收马丁公司 SITY2000 垃圾焚烧全套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特点，在炉拱形状、炉排尺寸、送风系统、余热锅炉安装位置等方面均进行了优化设计，并形成了满足中国及发展中国家垃圾焚烧要求的相关技术。因此，公司焚烧炉设备制造使用的核心技术充分融合了马丁公司技术和公司自有技术，二者相辅相成。

（二）许可到期后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在技术上并不完全依赖于马丁公司

公司在马丁公司 SITY2000 垃圾焚烧全套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特点，对相关技术进行了优化设计，并形成了满足中国及发展中国家垃圾焚烧要求的相关技术。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是相关改进或优化技术的所有权人，马丁公司不会阻止公司在特许区域内对所做的改进或优化技术获取专利，公司享有据此形成的相关专利的所有权。因此，公司在技术上不存在完全依赖于马丁公司的情形。

2. 公司并非单一的垃圾焚烧发电设备供应商

公司并非单一的垃圾焚烧发电设备供应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在丰富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以及强大的垃圾焚烧发电综合服务能力，能有效确保垃圾焚烧发电厂整套系统的焚烧处理能力、焚烧炉性能、发电效率和污染控制能力等各项运行指标满足，甚至优于相关环保标准或要求。此外，地方政府在遴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者及 EPC 建造商时，主要关注潜在投资方资产规模、经营业绩、投资管理能力、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的综合实力。

3. 公司与马丁公司是合作共赢关系，到期后不能继续获得许可的风险较小

自合作以来，公司依托强大的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研发制造水平和丰富的项目建造、运营经验，为 SITY2000 技术在全球，尤其是在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垃圾焚烧行业的推广普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在垃圾焚烧领域的优势地位获得了马丁公司的高度认可，根据马丁公司出具的《声明函》，本轮许可到期后，马丁公司愿意与公司协商续签长期合作协议，以保持双方合作的长期性、稳定性。因此，公司与马丁公司具有坚实的合作基础，双方通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共赢的合作关系，本轮许可到期后不能继续获得许可的风险较小。

4. 极端情况下许可到期后不能续约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一方面，许可到期不会对公司已投运项目继续使用相关技术产生影响，且随着在建项目逐步投入运行，公司项目运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将逐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小（约为 10%），且随着近年来国家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垃圾焚烧处理行业快速发展，垃圾焚烧炉等核心设备国产化程度不断提高，公司可以借鉴行业内其他一些投资主体及 EPC 建造商采取的方式，较为便捷的通过对外采购等方式获取垃圾焚烧发电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设备。因此，极端情况下许可到期后不能续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许可到期后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技术使用费标准以及“按照项目规模”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各期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差异较大的原因；

1. 技术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技术使用费标准

根据马丁公司与三峰卡万塔签订相关许可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许可方	马丁公司
被许可方	三峰卡万塔
被许可使用的具体内容	许可方有权自由披露的、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与协议定义的产品相关的设计、图纸、规范和其他成文的技术资料。同时包括许可方拥有的或有权向被许可方授予许可的，能够用于制造销售和使用许可产品的发明专利、发明证书、实用新型、芯片保护、设计专利等类似专利及其应用，以及许可商标和相关版权。
被许可使用的方式	在协议期限内授予被许可方在特定区域内（包括中国、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度等 32 个国家或地区）独占或非独占的使用许可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对产品进行生产或完成生产；或在特定区域内组装产品；或销售按上述条款的规定制造或

	安装，并限在特定区域内使用的产品。双方可通过谈判增加新的区域或对特定区域进行修改。对于许可区域以外的国家，可以按单个项目合作的方式进行讨论。
许可类型	在中国（含香港、澳门、台湾）、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度等 14 个国家或地区为非独占许可；在文莱、老挝、缅甸、柬埔寨、约旦、以色列等 18 个国家或地区为独占许可。独占许可仅适用于 SITY2000 炉排技术，半干法烟气处理技术的使用在特定区域内均为非独占许可。被许可方无权转授许可权。
许可期限	自本轮许可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十年内有效。期满前，本许可协议自动延续两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十年期满或任何延续的两年期满前提前十二个月以上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终止。
技术使用费	对于被许可方根据许可协议实施和/或制造和/或组装的每一个产品或部件，许可方将按照工厂实际规模（吨/天）乘以相应的数额（同等规模的 EPC 项目和设备销售项目，适用于不同的数额标准）收取技术使用费。技术使用费的计算不取决于一个项目中所安装的焚烧线数量，而仅取决于工厂的规模（吨/天）。
经验和改进	双方承诺将各自对产品所取得的任何经验和改进（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发明、发现、设计、资料或技术）进行交流。无论这种经验和改进是否具有专利，接受方都有权使用而不需要额外付费。交流方是所交流的经验改进的所有权人，许可方不会阻止被许可方在特许区域内对其所作的改进获取专利。

根据马丁公司与三峰卡万塔签订相关许可协议，三峰卡万塔根据许可协议实施和/或制造和/或组装的每一个产品或部件按照工厂实际规模（吨/天）乘以单价支付技术使用费。具体的单价标准如下：

工厂规模（吨/天）	EPC 提成费（欧元/吨）	炉排/焚烧或烟气处理提成费（欧元/吨）
0-150	810	202.5
151-250	750	187.5
251-350	720	180
351-500	660	165
501-750	600	150
751-999	540	135
1000-1500	480	120
超过 1500	420	105

2. “按照项目规模”的具体含义

根据马丁公司与三峰卡万塔签订相关许可协议，“按照项目规模”指按照 EPC 建造项目中焚烧炉的设计日处理规模或设备销售中交付的焚烧炉设计日处理规模（吨/天）。

3. 报告期各期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差异较大的原因

根据马丁公司与三峰卡万塔签订相关许可协议，对于被许可方根据许可协议实施和/或制造和/或组装的每一个产品或部件，许可方将按照工厂实际规模（吨/天）乘以单价收取技术使用费，具体支付时点为：（1）三峰卡万塔收到客户订金 30 日内支付 30%；（2）炉排出厂交货 45 天内或三峰卡万塔收到客户首付订金 18 个月内（以先到时间为准）付款 60%；（3）热负荷试车合格后 45 天或三峰卡万塔收到客户订金 36 个月内（以先到时间为准）付款 10%。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三峰卡万塔一般根据项目建设或设备供货进度与马丁公司结算，结算资料经双方确认，且三峰卡万塔收到马丁公司开具的形式发票后再支付技术使用费。报告期内，三峰卡万塔向马丁环境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大幅波动主要受项目建设或设备供货进度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随着三峰卡万塔业务规模的增长，各期支付的技术使用费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其中 2017 年受设备销售业务增长较快（同比增长 57.98%），以及 EPC 建造业务工程进度和结算收款等因素的影响，当期支付的技术使用费金额较大。

三、是否为独家授权，同行业企业同类业务使用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是否涉及技术许可的情形。

根据三峰卡万塔与马丁公司签署的许可协议，目前使用的技术在中国（含港澳台）、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度等 14 个国家或地区为非独家授权；在文莱、老挝、缅甸、柬埔寨、约旦、以色列等 18 个国家或地区为独家授权，独家授权技术仅包括 SITY2000 技术，不包括半干式烟气处理技术。

根据马丁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马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与光大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就 SITY2000 炉排技术签订了许可协议；对于许可光大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使用的技术，在焚烧炉进料口、炉排、炉篦炉条等方面与许可三峰卡万塔使用技术相同，但在焚烧炉的进料溜槽和底排灰设计等方面与许可三峰卡万塔使用技术存在差异。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7 题）发行人报告期发生 2 起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18 项环保行政处罚。部分行政处罚未取得证明文件，部分处罚事项的证明文件出具单位行政级别低于处罚机关。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行政处罚事项是否确定处罚机关的证明文件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部分处罚机关进行走访，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文件	处罚机关	处罚结果	出具证明文件机关	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	《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7〕42 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责令大理三峰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罚款 9,000 元	大理市环境保护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市国土资罚字〔2017〕第 003 号）	大理市国土资源局	责令大理三峰尽快消除土地违法状态；罚款 20,882.40 元	大理市国土资源局	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涪）餐罚〔2017〕21 号）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涪陵分局	没收违法所得 300 元；罚款 5,000 元，罚没 5,300 元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涪陵分局	行政处罚仅为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市森公（治）林罚决字	大理市森林公安局	责令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前恢复原状；并处罚	大理市森林公安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

	(2017)第 0073 号)		款 7,760 元		处罚
5	《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建罚 [2018] 第 0788-1 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三峰卡万塔处罚款 5 万元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未认定为情节严重

注：2016 年已不在报告期，未列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中均取得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其中仅有第 1 项处罚未取得出具单位的证明。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的相关处罚金额较小或相关法规依据未认定为情节严重。

该项处罚系云南省环保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为：（1）责令公司立即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2）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云南省环保厅依据本条规定，对公司子公司大理三峰作出的处罚金额在法定罚款范围平均水平之下，且处罚金额较小。同时，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此次处罚中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7】42 号）所述：大理三峰在执法人员指出后已及时公开环境信息，且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可酌情从轻处罚。因此，大理三峰此次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违法行为不具有危害性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理三峰 201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678.63 万元、净利润为 1,178.13 万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较占比均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且大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大理三峰的违法行为并未造成

“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大理三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应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3. 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云南省环保现状进行督查，督察组指出，云南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发展不足和保护不够并存。虽然近年来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与中央要求，与云南省特殊生态地位和人民群众期盼相比，尚存在差距。在此次环保检查大行动中，云南省内绝大多数同行业企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环保行政处罚。大理三峰所受行政处罚涉及事项相对较轻、处罚程度属于较低一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大理三峰的第1项行政处罚不应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一次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15题）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7项由相关方无偿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的已运营及在建项目，包括募投的3个项目，相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使用上述划拨地是否合法合规及判断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7项由相关方无偿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的已运营及在建项目，包括募投的3个项目，相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使用上述划拨地是否合法合规及判断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相关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方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无偿使用相关方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	特许经营协议关于项目用地的约定

1	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BOT 项目	划拨	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公共设施用地	南 宁 国 用 (2014) 第 634283 号	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为项目无偿提供项目用地，南宁三峰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根据本协议依法独占地使用项目用地。
2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划拨	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公共设施用地	粤（2016）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063 号	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为梅州三峰无偿提供项目用地。梅州三峰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根据本协议依法独占地使用项目用地。
3	建设—运营—移交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厂 BOT 项目	划拨	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昆国用（2012） 第 00398 号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项目用地。该土地为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无偿专用。
4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一期、二期）	划拨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设施用地	粤（2018）海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768 号、第 0008766 号、 0008770 号	一期协议约定：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汕尾三峰在特许经营期内使用土地。汕尾三峰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自由地、独占性地使用项目用地。 二期协议约定：汕尾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向汕尾三峰提供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为汕尾三峰提供临时用地。
5	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一期、二期）	划拨	大理海东开发管理委员会城市规划管理综合执法局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大国用（2015）第 05906 号	补充协议约定：本补充协议签订日起，项目一期工程 and 二期工程用地由大理海东开发管理委员会城市规划管理综合执法局无偿提供给大理三峰使用。
6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	划拨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公共设施用地	东（开）国用（2014）第 043 号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无偿向东营三峰无偿提供项目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与本特许经营期限一致。
7	黔江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扩建及垃圾场渗滤液预处理项目	划拨	重庆市黔江区青宇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建筑	渝（2018）黔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809826 号	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系统项目用地由重庆市黔江区城市管理局无偿提供给黔江三峰。
8	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项目	划拨	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共设施用地	浙（2019）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7 、	本项目土地由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无偿提供给浦江三峰使用，浦江三峰在特许期内

					0000418 号	依法自由、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土地。
9	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划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公共设施用地	辽（2019）海城市不动产权第0013288号	本项目土地由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向鞍山三峰提供项目用地，使用期限至特许经营期完毕。
10	营（山）蓬（安）仪（陇）三县城镇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	划拨	营山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公共设施用地	川（2019）营山县不动产权第0013431、0013432号	本项目用地由特许经营授予方划拨方式取得，营山三峰授权取得该项目用地，使用期限与特许经营期限一致。

注：第6项土地包括本次募投项目东营项目（二期）部分建设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根据《划拨土地目录》的规定，“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范围。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实施）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有关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议等，提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并明确具体授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上述项目均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向被许可方发行人子公司提供项目用地，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前提下，被许可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可在项目用地上建造、安装项目所需建构物、相关设施，并利用上述建构物和设施提供市政公用服务；特许经营

期限届满后，被许可方将土地连同地上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一并移交给项目许可方。

根据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土地情况均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使用上述划拨地合法合规。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划拨决定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付凭证、土地租赁协议及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土地使用情况如下：

1.自有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	发行人	渝（2018）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00079049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	—	三峰卡万塔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001412710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	建设—运营—移交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	同兴公司	渝（2017）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972087、000971816、000971733、000971998、000971569、000972178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4	重庆市第二垃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圾焚烧发电项目		001009、001007、001004、 001381、000997、000994、 000963、000975、000981、 000983、000986、000988、 000991、000951、000955、 000956、000959、000962、 000511、000528、000840、 000932、000937、000940、 000949、002990号、渝(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31814、000131839号		
5	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成都市九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	成都九江	川(2017)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83535号、川(2018)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85011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6	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	六安三峰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9030708号、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9030709号、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9030710号、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9030739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541035号、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541034号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7	西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	西昌三峰	西市国用（2014）第375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8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万州三峰	301D房地证(2014)第00325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9	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	泰兴三峰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7602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4505号、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988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0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	东营三峰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58890、0058937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1	重庆市第三（百果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三峰百果园	渝（2016）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668241、000668196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2	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	涪陵三峰	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855750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电项目				
13	重庆市第四(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三峰御临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031394、001031418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4	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赤峰三峰	蒙(2018)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79809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5	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	库尔勒三峰	2019 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7340号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16	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	白银三峰	甘(2020)白银市不动产权第0000186号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17	诸暨市湮浦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 PPP 项目	诸暨三峰	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37399号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重庆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 H 分区 H09-01/02 (部分) 地块土地出让结果》，三峰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竞得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 H 分区 H09-01/02 (部分) 地块土地，土地面积为 26,670 平方米，成交价为 2,287 万元，出让方式为挂牌。

2012 年 2 月 10 日，三峰有限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2012)合字(渡区)第 30 号)，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让给三峰有限位于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 H

分区 H09-01/02（部分）地块，面积为 26,670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22,870,000 元。截至 2012 年 7 月，三峰有限向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支付了出让价款 22,870,000 元。

（2）三峰卡万塔

2007 年 6 月 30 日，三峰卡万塔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07）合字（渡区）第 161 号），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协议出让位于大渡口建桥工业园面积为 43,280.1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给三峰卡万塔，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出让金为 1,055.3481 万元。2007 年 8 月 30 日，三峰卡万塔向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支付土地出让金 1,055.3481 万元。

（3）丰盛三峰

2011 年 1 月 14 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渝地（2011）划拨（巴南）第 1 号），同意将面积为 165,814 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丰盛三峰，只限用于建设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13 年 8 月 20 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渝地（2013）划拨（巴南）第 24 号），同意将面积为 0.3643 公顷的土地划拨给丰盛三峰，只限用于建设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外给排水工程项目。

（4）成都九江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51-01-22（2017）划拨决定书第 50 号），同意将面积为 5,028.47 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成都九江用于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价款为 527.98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成都九江已经缴纳了划拨地价款。

2016 年 8 月 25 日，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51-01-22（2016）划拨决定书第 06 号），同意将面积为 55,046.98 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成都九江用于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

设施用地，划拨地价款为 5,779.935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成都九江已经缴纳了划拨地价款。

（5）六安三峰

2013 年 5 月 17 日，六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341503[2013]划 1），同意将面积为 53,333 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六安三峰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经本所律师查询六安三峰与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挂牌成交确认书》（六出〔2019〕17 号），六安三峰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竞得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周边地块，土地面积为 26,393 平方米，成交价为 554 万元，出让方式为挂牌。

2019 年 7 月 8 日，六安三峰与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六出[2019]17 号），约定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给六安三峰位于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周边地块，面积为 26,393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554 万元。截至 2019 年 7 月，六安三峰已经支付了出让金价款。

（6）同兴公司

2002 年 11 月 13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开发投资公司建设同兴垃圾厂征用土地的批复》（渝府地[2002]842 号），同意将 11.4575 公顷土地划拨给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作为修建同兴垃圾厂工程用地。

（7）西昌三峰

2014 年 2 月 18 日，西昌三峰取得《西昌市国有资源招拍挂成交通知单》；2014 年 9 月 1 日，西昌三峰与西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西昌市国土资源局向西昌三峰出让位于西昌市太和镇转山村、面积为 36,991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金为 713.93 万元，出让期限至 2041 年 7 月 2 日。截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西昌三峰向西昌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和凉山彝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缴纳出让金 713.93 万元。

（8）万州三峰

2014年8月5日，重庆市万州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万州划拨2014-15号），同意将面积为57,823平方米土地划拨给万州三峰用于万州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土地价款为0元。

（9）泰兴三峰

1997年12月14日，地方国营泰兴沿江热电厂与泰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泰兴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化工开发区的工业土地出让给地方国营泰兴沿江热电厂，面积为65,043.33平方米，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金为13,008,666元。后该宗土地被投入到泰兴龙德热电有限公司，即泰兴三峰的前身。

2002年6月28日，江苏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泰兴欧格登沿江热电有限公司（泰兴三峰前身）签订《协议书》，约定江苏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泰兴欧格登沿江热电有限公司转让位于泰兴欧格登沿江热电有限公司旁边面积为11.7亩的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为60万元。泰兴欧格登沿江热电有限公司已经分两次向江苏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转让款60万元。

2003年9月20日，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泰兴欧格登沿江热电有限公司使用的批复》（泰政土发[2003]216号），约定将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通江路北侧土地0.7381公顷出让给泰兴欧格登沿江热电有限公司（泰兴三峰前身），出让年限为50年，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兴市建设工程公司等两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储备方案的批复》（泰政复[2018]83号），同意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收购泰兴三峰“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4106号”不动产登记中的0.0092公顷。

2018年7月23日，泰兴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泰兴三峰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书》，约定泰兴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收购泰兴三峰0.0092公顷土地使用权，补偿价格为3.27万元。

（10）东营三峰

2012年1月4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东营-02-2011-0002），同意将面积为59,461.2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东营三峰用于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价款为75.5257万元。2012年1月10日，东营三峰支付了75.5257万元划拨地价款。

（11）三峰百果园

2016年7月1日，重庆市江津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渝地（2016）划拨（江津）19号），同意将面积为237,475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三峰百果园用于修建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发电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价款为3,634.365万元。截至2016年7月，三峰百果园已经支付了划拨地价款。

（12）涪陵三峰

2016年9月27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划拨用地的批复》（涪陵府[2016]153号），同意将93,344.6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给涪陵三峰用于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划拨价款为2,944.20万元。2016年10月8日，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渝地（2016）划拨（涪陵）第12号），同意将面积为93,344.60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涪陵三峰用于修建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价款为2,944.20万元。涪陵三峰于2015年5月3日支付了划拨地价款。

（13）三峰御临

2018年9月7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渝地（2018）划拨（渝北）第161号），同意将面积为179,084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三峰御临用于建设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价款为6,984.276万元。三峰御临于2018年8月22日支付了划拨地价款。

（14）赤峰三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7月12日，赤峰市国土资源局红山区分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8HB15），同意将面积为64,877.06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赤峰三峰用于建设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为无偿划拨。

（15）库尔勒三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1日，库尔勒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办理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共设施用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批复》（库政土地[2017]82号），同意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2017年12月30日，库尔勒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库尔勒市（县）[库土建（2017）]字第00028号），批准文件：库政土批[2017]82号文，土地取得方式：划拨，土地用途：公共设施用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效期日至2018年12月。2017年12月4日，库尔勒三峰向库尔勒财政局支付土地补偿款1,370,513.6元。

（16）白银三峰

2013年11月15日，白银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的批复》（市政土建字[2013]87号），同意将71,822.8平方米土地划拨给白银三峰作为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建设用地。

2013年11月15日，白银市人民政府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白国土建字[2013]20号），同意将面积为71,822.8平方米土地划拨给白银三峰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17）诸暨三峰

1.2019年11月29日，诸暨三峰与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6812019A22005），约定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给诸暨三峰位于湍浦镇外浦村地块，出让面积为22,417.9平方米，出让价款为8,473,900元。截至2019年11月，诸暨三峰向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了出让价款。

2.因特许经营权使用的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因特许经营权使用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	特许经营协议关于项目用地的约定
1	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BOT项目	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南 宁 国 用 (2014) 第 634283 号	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为项目无偿提供项目用地。南宁三峰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根据本协议依法独占地使用项目用地
2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粤（2016）梅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063号	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为梅州三峰无偿提供项目用地。梅州三峰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根据本协议依法独占地使用项目用地
3	建设—运营—移交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厂BOT项目	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昆国用（2012）第00398号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项目用地。该土地为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无偿专用
4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粤（2018）海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68号、第	一期协议约定：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汕尾三峰在特许经

	项目（一期、二期）	局			0008766 号、 0008770 号	营期内使用土地。汕尾三峰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自由地、独占性地使用项目用地。 二期协议约定：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向汕尾三峰提供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为汕尾三峰提供临时用地。
5	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BOT项目（一期、二期）	大理海东开发管理委员会城市规划管理综合执法局	划拨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大国用（2015）第05906号	补充协议约定：本补充协议签订日起，项目一期工程 and 二期工程用地由大理海东开发管理委员会城市规划管理综合执法局无偿提供给大理三峰使用。
6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东（开）国用（2014）第043号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无偿向东营三峰无偿提供项目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与本特许经营期限一致
7	黔江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扩建及垃圾场渗滤液预处理项目	重庆市黔江区青宇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划拨	市政基础设施建筑	渝（2018）黔江区不动产权第000809826号	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系统项目用地由重庆市黔江区城市管理局无偿提供给黔江三峰

		司				
8	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项目	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浙（2019）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7 、 0000418 号	本项目土地由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无偿提供给浦江三峰使用，浦江三峰在特许期内依法自由、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土地
9	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辽（2019）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3288 号	本项目土地由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向鞍山三峰提供项目用地，使用期限至特许经营期完毕。
10	营（山）蓬（安）仪（陇）三县城镇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	划拨	营山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公共设施用地	川（2019）营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3431 、 0013432 号	本项目用地由特许经营授予方划拨方式取得，营山三峰授权取得该项目用地，使用期限与特许经营期限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永川区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 ppp 项目、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黔江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扩建项目、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园（西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已经开工实施，但相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项目用地由特许经营授予方提供并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三个项目的用地使用，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 BOT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租赁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租赁期限
1	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 (成都市九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	成都九江	通江社区居民委员会	取水口机房建设	2019.1.1-2021.12.31
2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万州三峰	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五溪村委会	排水管道安装	长期租赁
3	黔江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项目	黔江三峰	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填埋	2017.4.20-2027.4.19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12月20日，成都九江与通江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租地协议》，约定成都九江向通江社区居民委员会租赁位于通江社区一组（原渔剑村一社）河边7.5亩用于取水口机房建设，成都九江按每年每亩1,200斤大米计算折价支付给通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大米按当年5月份市场中等米价执行，本年按2.8元/斤大米计算，租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九江向通江社区居民委员会租用集体土地用于取水口机房建设。根据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上述租赁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且未履行村民会议审议及相关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根据成都九江与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在项目初步完工前，甲方须完成本项目红线外下列配套工程的建设：项目生产、生

活供水和供气管道，将管道建至发电厂区红线外 1.5 米处”“如果甲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其它义务，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仍不履行的，应赔偿因迟延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项目生产供水等配套设施应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负责建设。但考虑到项目建设的整体安排和协同性，在实际执行时配套的生产供水设施由成都九江租赁土地进行建设，租赁土地面积 7.5 亩（约 5,0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0.19%，占比较小。此外，上述土地主要用于建设取水口和铺设取水管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配套设施。如该等设施被拆除，公司可以通过采购城市自来水、建设厂内污水处理循环利用系统等方式满足生产用水需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九江在上述租赁土地上建设资产的账面值为 483.76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为 0.03%，占比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及成都九江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2014 年 7 月 3 日，万州三峰与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五溪村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万州三峰向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玉溪村委会租赁土地用于地下排水管道安装，面积为不到 600 平方米，租金为 36,000 元/亩，并每年支付 2,400 元/亩的青苗补偿。万州三峰租用土地面积约 6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0.02%，占比较小；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州三峰租赁土地上建设资产账面值为 72.89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为 0.01%，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州三峰向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五溪村委会租用集体土地用于排水管道安装，属于非农业建设，且未履行村民会议审议及相关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瑕疵。该宗租赁土地主要用于安装排水管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配套设施。如该等设施被拆除，万州三峰可以通过开挖填埋的方式重新铺设管道，确保相关设施不影响土地的性质和用途，因此不会对万州三峰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019 年 11 月 25 日，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上述土地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设施，具有公益属性，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并已与五溪村村委会签订协议和青苗补助，该宗土地无土地权属纠纷和争议。

3.2017年4月，黔江三峰与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黔江三峰向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南街道牛郎社区蔡家沟面积为150,979.15平方米用于工业固废填埋，租赁期限自2017年4月20日至2027年4月19日，租赁费为1,500元/亩·年。

根据黔江三峰与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黔江三峰未能依法取得使用项目土地视为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违约，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有权按照成本的1.2倍进行收购。《特许经营协议》已明确土地征用业主方最终为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实施，黔江三峰作为承租方，不承担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黔江三峰租赁的土地面积中已经使用的土地面积为56,744.00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2.11%，占比较小；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黔江三峰一般工业固废填埋项目资产账面价值为3,842.16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为0.27%，黔江三峰一般工业固废填埋项目于2019年下半年投入运营，2019年仅实现营业收入2.61万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019年12月2日，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黔江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项目建设用地情况说明的函》，确认“该项目规划许可范围内用地符合黔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该宗土地除用于黔江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项目建设用地使用外近年内该地区无市政动迁规划，不会因此对黔江三峰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黔江三峰作为承租方，不承担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责任；该项目用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会因该项目用地问题对黔江三峰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如未来因国家土地政策、黔江区土地规划发生改变等原因导致黔江三峰无法继续租赁该宗土地，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将统一协调解决，确保黔江三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已就上述部分租用土地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或确认文件，且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也承诺将承担因上述租赁土地瑕疵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额外损失，发行人子公司上述租赁土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 暂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项目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和永川区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 PPP 项目、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黔江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扩建及垃圾场渗滤液预处理项目、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园（西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等项目已经开工实施，相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中，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园（西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已取得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获准以划拨方式使用项目建设用地，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此外，其他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已开工实施项目所在地国土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说明》，同意公司在用地手续完备前先行开工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建设用地由当地政府部门无偿提供或采取划拨的方式提供。发行人使用的项目建设土地以特许经营权的建立和生效为前提，相关土地用途、转让、抵押均在使用期间受到严格限制，且上述土地以及公司在此基础上投资建设的房产、设备在特许经营到期后均将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部门，发行人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不享有项目建设用地完整的财产权。同时，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项目最终业主方有义务协助公司办理取得包括建设用地证书在内的必要许可或批准，否则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针对上述租赁土地存在的瑕疵，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已出具承诺，如上述土地问题导致三峰环境或项目公司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行政处罚、相关设施搬迁或重建、项目中止等风险时，水务资产承诺将承担公司或项目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额外支出、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5. 募集资金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1）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三峰御临取得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1031418 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 2,808 平方米；编号为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1031394 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 176,276 平方米。

2018 年 9 月 7 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渝地（2018）划拨（渝北）第 161 号），同意将面积为 179,084 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三峰御临用于建设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价款为 6,984.276 万元。三峰御临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支付了划拨地价款。

（2）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根据《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该项目由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使用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首期工程提供三宗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粤（2018）海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768 号、第 0008766 号、第 0008770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面积为 25,896 平方米、94,452 平方米、148,040 平方米，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3）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东营三峰取得东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58890 号，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 59,461.2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营市城市管理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东（开）国用（2014）第 043 号，土地面积为 16,844.3 平方米，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发行人上述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规定。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的规定，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根据发行人与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主要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相关单位无偿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项目用地，或由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出让或租赁方式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前提下，被许可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可在项目用地上建造、安装项目所需建构筑物、相关设施，并利用上述建构筑物和设施提供市政公用服务。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被许可方将项目用地交还许可方。

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使用项目建设用地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特点，同时根据有权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土地情况均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主要为通过出让、划拨、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和部分已开工使用土地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已就上述部分租用土地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或确认文件，且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也承诺将承担因上述租赁土地瑕疵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额外损失，发行人不存在因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 BOT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五、(一次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6 题)发行人 2015 年曾引入 Covanta 等四家股东后，中信环境 2016 年收购 Covanta 等四家股东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13.58%）。此外，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收购卡万塔相关资产和股权。2017 年中信环境以其持有的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0%股权向公司增资。招股书

披露中信环境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股 100%持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原股东 Covanta 四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基本情况、股东、股权架构、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等；（2）中信环境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曾经持有中信环境或其子公司股权或享有权益、收益等情形；中信环境 2016 注资发行人的泰州京城环保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和业务经营情况等；中信环境是否持有其他实业企业股权，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或相似业务的情形；（3）发行人与 Covanta 等相关主体进行交易的整体安排情况，Covanta 退出发行人持股的商业安排，Covanta 与中信环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安排；（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员工或人员是否在 Covanta、中信环境任职、持股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原股东 Covanta 四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基本情况、股东、股权架构、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等

1. 发行人原股东 Covanta 四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美国 SEC 官网公布的 Covanta Holding Corporation 2018 年年报，Covanta Holding Corporation 注册地为特拉华州，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为 Stephen J. Jones。Covanta Holding Corporation 于 2005 年 10 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CVA；Covanta Waste to Energy Asia Ltd.、Covanta Energy China(Gamma) Ltd.和 Covanta Energy China(Delta) Ltd.三家公司均为 Covanta Holding Corporation 在毛里求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卡万塔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 Covanta Waste to Energy Asia Ltd.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卡万塔中国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788427XL，法定代表人为杨旻，注册资本为 4,000 万美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 17 楼 1、2、5、6 单元，经营范围为 一、在国家允许的外商投资的可再生能源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垃圾焚烧产品及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三、受其所投资企业的

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生产、建设、运营、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运作支持、管理支持、员工培训和发展、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用建设、维护、维修和管理相关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原股东 Covanta 四名股东的股东、股权架构、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美国 SEC 官网公布的 CHC 拟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显示，CHC 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Z Investments L.L.C.	12,949,182	9.9
2	The Vanguard Group	11,225,646	8.6
3	BlackRock, Inc.	8,818,681	6.7
4	Fuller & Thaler Asset Management, Inc.	6,661,222	5.1

本所律师查阅美国 SEC 官网公布的 CHC 的 2018 年年报和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信息，CHC 主要业务是从事转废为能基础设施和其他废物处理及可再生能源生产业务。CHC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总资产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收益
2018 年金额（百万美元）	3,843	487	1,868	152
2019 年 1-6 月金额（百万美元）	3,902	416	686	20

二、中信环境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曾经持有中信环境或其子公司股权或享有权益、收益等情形；中信环境 2016 注资发行人的泰州京城环保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和业务经营情况等；中信环境是否持有其他实业企业股权，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一）中信环境的基本情况

中信环境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75702676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5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郝维宝，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研发、批发环保产品、设备、材料；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大气污染的处理；水处理；固液渣废弃物处理；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和股权变动情况

（1）设立

2008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 546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2 日，经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正大验字（2008）第 B747 号《验资报告》，确认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500 万元，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500 万元。

2008年5月22日，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10658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1,500	30
2	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500	30
合计		5,000	3,000	60

（2）增加实收资本至 4,000 万元

2010年1月6日，经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正大验字（2010）第B024号《验资报告》，确认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万元，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2,000	40
2	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000	40
合计		5,000	4,000	80

本次变更于2010年1月8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3）增加实收资本至 5,000 万元

2010年3月26日，经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正大验字（2010）第B336号《验资报告》，确认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万元，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50
2	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	-------	-----

本次变更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4）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6 日，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其中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500 万元，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5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8 日，经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筑标验字[2011]666 号《验资报告》，确认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500 万元，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5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0
2	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本次变更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5）股东名称变更

2012 年 7 月 24 日，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股东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0
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本次变更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6）增加注册资本至 13,913 万元

2015年3月4日，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4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3,913万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13,913万元。

本次变更后，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56.5	50
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56.5	50
合计		13,913.0	100

本次变更于2015年3月5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7）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书》（核准告知书编号：2015000520），核准公司使用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名称。

2015年3月10日，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更名为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3,913万元。

本次变更后，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56.5	50
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56.5	50
合计		13,913.0	100

本次变更于2015年3月11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8）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至400,000万元

2015年3月20日，中信环境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环境5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环境5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同日，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兴业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环境 5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7,469.4 万元；同日，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环境 5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7,469.4 万元。

2015 年 3 月 20 日，中信环境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400,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

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具体经营情况

根据对中信环境进行访谈，中信环境主要从事环保节能相关的研发、工程、运营及生产业务。中信环境 2019 年的经营业绩（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金额（万元）	2,936,043.33	973,370.37	29,799.31

3. 根据中信环境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和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持有中信环境或其子公司股权或享有权益、收益等情形。

（二）泰州环保的基本情况

泰州环保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13021428212，住所为兴化市昌荣镇木塔路 1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白金玉，注册资本为 11,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固体废弃物（包括餐厨垃圾、生活垃圾、污泥、粪便）投资、处理与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餐厨垃圾的收集与运输

处置（处置产成品销售）；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泰州环保的历史沿革

（1）设立

2014年5月14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核准通知书》（（12005008）名称[2014]第05120003号），核准使用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名称。

2014年5月19日，泰州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制定公司章程。

2014年5月23日，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12810057）公司设立[2014]第05230002号），准予泰州京城环保设立，注册号为321281000147887。

泰州环保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机电院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40	60
2	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560	40
	合计	11,400	100

（2）股东更名

2015年5月26日，泰州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因原股东“北京机电院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已变更为“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已变更为“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制定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泰州环保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840	60
2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60	4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1,400	100

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3）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25 日，泰州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中信环境将持有的公司 4,5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股权转让三峰有限。

2018 年 4 月 25 日，中信环境与三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环境将持有的泰州环保 40%的股权转让给三峰有限，作价 58,660,840 元，认购三峰有限增加的注册资本 11,132,329 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泰州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840	60
2	三峰有限	4,560	40
	合计	11,400	100

本次变更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获得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

（4）股东名称变更

2018 年 9 月 1 日，泰州环保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因股东三峰有限更名为三峰环境，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后，泰州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840	60
2	三峰环境	4,560	40
	合计	11,400	100

本次变更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获得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

2.具体经营情况

根据泰州环保提供的资料并对中信环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泰州环保主要业务包括固体废弃物（包括餐厨垃圾、生活垃圾、污泥、粪便）投资、处理与处置。泰州环保经天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4658号），2019年的经营业绩如下：

项目	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元）	420,568,519.43	114,184,106.20	847,421.86	65,806.03

（三）中信环境持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信环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中信环境提供的资料、中信环境持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信环境持有其他实业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	中信节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改造服务	100	否
2	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负责运营宁波大榭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	100	否
3	中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土壤修复（土壤检测、土壤修复工程技术咨询）、水修复、技术服务	50	否
4	唐信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生产、生物质能源供热	30	否
5	广东艾科智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智慧停车领域的信息化技术、产品和服务	19.05	否

6	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智慧能源、智慧供热领域的产品及服务	19.09	否
7	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照明产品及照明工程的制造与服务	9.71	否
8	上海中信元钧环保有限公司	污泥、危废处理处置；新风系统销售；环保咨询	43.40	否
9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负责宁波市鄞州区和海曙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15	是
10	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5	否
11	CITIC Environment(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投资与投资管理	100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环境控股的其他实业企业不存在与三峰环境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 Covanta 等相关主体进行交易的整体安排情况，Covanta 退出发行人持股的商业安排，Covanta 与中信环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安排；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中信环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 Covanta 等相关主体与中信环境签署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为引入 CHC 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投资和管理经验，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准，三峰有限原控股股东重钢集团于 2007 年引入 Covanta Asia 对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共同组建三峰卡万塔，此后，重钢集团与 CHC 共同投资成都九江，负责成都九江项目的投资与运营。

三峰环境为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竞争能力等战略需要，并基于其与 Covanta

等相关主体有良好的合作经历，2016年3月28日，Covanta等相关主体以所持相关垃圾焚烧发电资产对三峰有限进行股权增资，Covanta Asia以其持有的三峰卡万塔40%的股权认缴50,083,898元注册资本；CHC以其持有的成都九江49%的股权认缴85,153,677元注册资本；Covanta Delta以其持有的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41.64%的股权认缴22,890,128元注册资本；Covanta Gamma以其持有的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25.19%的股权认缴13,848,527元注册资本；卡万塔中国以其持有的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29.47%的股权认缴16,202,066元注册资本。

2016年8月，因Covanta等相关主体自主经营决策，拟转让所持三峰有限部分股权，中信环境因看好垃圾发电的市场前景及三峰环境的未来发展，拟收购Covanta等相关主体转让股权，股东CHC、Covanta Asia、Covanta Delta、Covanta Gamma于2016年6月将持有的三峰有限合计13.576%的股权转让给中信环境。2018年2月，卡万塔中国将剩余持有三峰有限的1.279%的股权转让给中信环境。

经本所律师核查，Covanta等相关主体与中信环境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交易安排。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员工或人员是否在Covanta、中信环境任职、持股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中信环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相关员工或人员不存在在Covanta、中信环境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六、（一次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17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1）杭州汉石各层股权结构。（2）发行人股东与公司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的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回复：

一、杭州汉石各层股权结构。

本所律师核查了杭州汉石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委托香港陈健华注册律师进行香港主体的工商资料查册，相关文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文件，并查阅香港交易所网站，部分离岸主体的公证认证文件，部分股东提供股权结构图。

（一）杭州汉石

根据杭州汉石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州汉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二）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委托香港陈健华律师查册，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中国人民共合伙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文件，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	20.69
2	Mingly Capital Assets Limited	13,500,000	20.69
3	Cinda International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	18,000,000	27.59
4	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50,000	17.24
5	恩美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13.79
	合计	65,250,000	100.00

1. 华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委托香港陈健华律师查册，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中国人民共合伙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文件，华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根据香港交易所公告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示的信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得子公司权益包括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千港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975,487	100.00
	合计	24,975,487	100.00

根据香港交易所公告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中期报告》公示的信息，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国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财政部	24,596,932,316	64.45
2	社保基金会	2,901,006,093	7.60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907,845,112	5.00
4	其他股东	8,758,751,626	22.95
	合计	38,164,535,147	100.00

2. Mingly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根据杭州汉石提供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Mingly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是一家在 2005 年 8 月 19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 BVI 商业公司，公司的股东为 MINGLY CORPORATION。根据杭州汉石提供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和 MINGLY CORPORATION 提供的股权结构图，MINGLY CORPORATIO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a Mou Sing Pason	29,671,552	0.98
2	LBJ Regents Limited/CLT	1,680,000	0.06
3	Mingly Holdings Limited	2,280,141,923	75.63
4	LBJ Regents Limited	148,600,030	4.93
5	LBJ Regents Limited as trustee of Capknow VI (LBJ) Trust	18,480,000	0.61
6	Manning Limited	267,889,206	8.89
7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89,790,314	2.98
8	Galax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41,274,697	1.37
9	Bie Ju Enterprises Limited	19,996,233	0.66

10	CHA Mou Zing Victor	1,804,687	0.06
11	WONG CHA May Lung Madeline	1,804,687	0.06
12	Dolios limited	113,681,032	3.77
合计		3,014,814,361	100.00

3. Cinda International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信达国际直接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确认盖章（（2018）英领认字第 0021806 号）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信达国际直接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东为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交易所公告的《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信达国际直接投资有限公司 100% 权益。因此，信达国际直接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香港交易所公告的《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和根据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香港证券交易所公告的《自愿公告完成建议重组》，截至 2019 年 6 月 6 日，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3,960,200	63.00
2	其他股东	237,245,800	37.00
合计		641,206,000	100.00

其中，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32% 的股权由中国信达持有。

4. 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委托香港陈健华律师查册，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中国人民共和伙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文件，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0	100.00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63,000,000	100.00
合计		963,000,000	100.00

5. 恩美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委托香港陈健华律师查册，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中国人民共和伙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文件，恩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量（股）	出资比例（%）
1	CHA Mou Sing, Payson	1	100.00
合计		1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与公司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的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或确认函、董监高调查表股东与公司的出资协议、股东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访谈股东及公司相关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与公司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的无关联关系、无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七、（一次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9 题）德润环境由水务资产持股 54.9%，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1%，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持股 20%。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以及目前各层股东情况并追溯至自然人或实际控制人。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德润环境和水务资产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3. 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网站；4. 查询泛欧证券交易所网站。

一、 德润环境的历史沿革

德润环境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4320368170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 20-1，法定代表人为曲斌，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护整治；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水资源保护及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财务顾问（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 设立

2014 年 10 月 14 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渝名称预核准字[2014]渝大第 3145814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使用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作为名称。

2014 年 10 月 14 日，德润环境取得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德润环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务资产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注册资本增至 94,275,014.96 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德润环境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德润环境注册资本增至 94,275,014.96 元，其中水务资产以持有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6,800,000 股股份出资 60,611,986.21 元，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5,000,000 股股份出资 22,253,376.08 元，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409,652.67 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5）第 90 号），确认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德润环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313,610.85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5]34 号。

2015 年 10 月 2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所持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出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149 号），同意水务资产所持重庆水务 175,680 万股股份持有人变更为德润环境。

2015 年 10 月 27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5]413 号），同意水务资产以持有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680 万股股份出资，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500 万股股份及现金 44,208.24 万元出资；本次增资所涉及的股份公司股份价格确定为 10.82 元/股。

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德润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水务资产	70,611,986.21	74.90
2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663,028.75	25.10
合计		94,275,014.96	100.00

（三）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000 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德润环境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德润环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 1,000,000,000 元。

本次变更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德润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水务资产	749,000,000	74.90
2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000,000	25.1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四）股权转让

2017年4月5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20%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7]118号），批复以不低于440,864.45万元作为挂牌价，将所持有德润环境20%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评估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0002号），确认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德润环境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04,322.25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7]3号。

2017年5月31日，德润环境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水务资产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通过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认的受让方为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水务资产与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水务资产将持有的德润环境2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4,408,644,500元。

2017年5月31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编号：No.2017531162016，成交价格为4,408,644,500元。

本次变更于2017年6月6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德润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务资产	54,900.00	54.90
2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00.00	25.10
3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二、水务资产的历史沿革

（一）设立

2007年8月2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渝名称预核准字[2007]渝直第103057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使用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名称。

2007年8月10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设立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函》，确认重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水务资产已经取得市政府的同意。

2007年8月13日，经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重嘉验（2007）第00028号），确认水务资产收到股东重庆市国资委货币出资500万元。

2007年8月16日，水务资产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务资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国资委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增加注册资本至5,419,313,084.35元

2008年5月4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国家资本金的批复》（渝国资[2008]87号），同意水务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5,419,313,084.35元。

2008年5月6日，经重庆远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重远会验字[2008]016号），确认水务资产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5,419,313,084.35元。

2008年5月29日，水务资产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水务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国资委	5,419,313,084.35	100.00
	合计	5,419,313,084.35	100.00

（三）增加注册资本至6,064,571,484.35元

2009年4月27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渝国资[2009]171号），同意水务资产增加国家资本金至6,064,571,484.35元。

2009年4月28日，经重庆远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重远会验字[2009]011号），确认重庆市国资委向水务资产货币增资645,258,400元。

2009年5月21日，水务资产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水务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国资委	606,457.148435	100.00
合计		606,457.148435	100.00

三、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创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2,500	50.00
2	苏伊士（香港）有限公司	32,500	50.00
合计		65,000	100.00

1. 新创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查询香港交易所网站公布的《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新创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查询香港交易所网站公布的《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0017.HK）	158,846.83	40.79
2	Mombasa limited	71,838.49	18.45
3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	9,703.44	2.49
合计		240,388.76	61.73

注：（1）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1%以下；（2）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Mombasa limited 100%的股权。

根据香港交易所网站公布的《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	453,563.44	44.37

根据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公布的 2019 年年报信息，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约 81.03% 权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和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分别直接持有 CTFC 48.98% 和 46.65% 的权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和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权益人为 Cheng Yu Tung（郑裕彤）家族。

2. 苏伊士（香港）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询泛欧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SUEZ 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并结合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苏伊士（香港）有限公司为苏伊士（亚洲）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伊士（亚洲）有限公司为 SUEZ Groupe 的全资子公司，SUEZ 对于苏伊士（香港）有限公司拥有全资权益。SUEZ 为在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EV。

根据 SUEZ 在泛欧证券交易所公开的信息，其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Free float（自由流通股）	54.17
2	ENGIE（法国天然气苏伊士集团）	32.06
3	Criteria Caixa Holding（标准 Caixa Holding）	5.97
4	Employees（员工持股）	3.73
5	Caltagirone（卡塔尔吉罗）	3.49
6	Group-owned stock（集团持股）	0.57
合计		100.00

四、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1.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根据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网站，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0548、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代码：00548。根据查询巨潮网登载的信息，截至2019年9月30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2,999.91	33.47
2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	30.03
3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9	18.87
4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21.13	4.00
5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8	2.8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90.56	2.24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1,216.11	0.56
8	AU SIU KWOK	1,100	0.50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515.11	0.24
10	张萍英	501.7	0.23

根据上述公告信息，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48.90%的股份。

3.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4. 根据查询香港交易所网站公布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中期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权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952,010,090	44.16
2	UBS Group AG	201,108,402	9.33

3	好来企业控股有限公司	167,979,158	7.79
	合计	1,321,097,650	61.28

上述股东中，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陈思廷及赖海民分别持有好来企业控股有限公司 40%和 60%权益，同时分别持有好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0%和 60%权益。

5.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34,900	100.00
	合计	2,534,900	100.00

八、（一次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专利转让方出具的书面文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专利名称	类型	注册号/专利号
1	重钢集团	三峰卡万塔	可调式钢结构立柱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19824.7
2	重钢集团	三峰卡万塔	连接头可调式钢结构立柱	实用新型	ZL201220119825.1
3	重钢集团	三峰卡万塔	焚烧炉出渣槽支撑柱安装方法	发明	ZL201210084027.4
4	重钢集团	发行人	垃圾焚烧炉热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299363.1
5	重钢集团	发行人	具有锁气功能的焚烧炉排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99372.0
6	重钢集团	发行人	焚烧炉在线干油集中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299366.5

7	重钢集团	发行人	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工艺	发明	ZL201210360160.8
8	重钢集团	发行人	厌氧污泥床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91771.1
9	重钢集团	发行人	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92072.9
10	重钢集团	发行人	厌氧污泥反应器的布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92226.4
11	重钢集团	发行人	预处理厌氧生化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91772.6
12	重钢集团	发行人	预处理厌氧生化调节装置	发明	ZL201210360194.7
13	三峰科技	发行人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	发明	ZL200810069380.9
14	重庆金津 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	燃烧室炉排片关键部位耐磨耐高 温腐蚀涂层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197627.5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7月，公司从重钢集团受让取得12项专利的所有权，受让取得的专利系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形成，由于申请专利时重钢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重钢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统一管理，因此相关专利统一由重钢集团申请取得，专利取得后，专利权人均为重钢集团。2012年12月，重钢集团将所持公司37.086%的股权转给水务资产全资子公司水务香港后，重钢集团对相关资产的权属进行了明确，因此于2013年7月将所持有的上述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和三峰卡万塔。

2018年8月20日，转让方重钢集团出具《关于商请出具专利转让情况说明的复函》，书面确认“上述专利转让是真实、有效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专利转让至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履行转让约定的全部义务，上述专利转让不存在权属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金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焚烧炉制造业务供应商，在为公司生产焚烧炉部件过程中完成相关技术研发后，于2016年3月申请了“燃烧室炉排片关键部位耐磨耐高温腐蚀涂层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为加深双方之间合作关系，更好的实现专利价值，经平等协商，三峰卡万塔与重庆金津科技有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重庆金津科技有限公司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三峰卡万塔。三峰卡万塔、重庆金津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专利权转让证明》，对本次专利转让事宜进行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并到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合法拥有受让取得的专利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九、（一次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业务所有项目实际执行的发电价格及相关依据，并结合当地燃煤等发电方式上网电价进行比较；（2）发行人报告期垃圾焚烧处理补贴价格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业务所有项目实际执行的发电价格及相关依据，并结合当地燃煤等发电方式上网电价进行比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与当地电力公司签署的相关购售电合同，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地方发改委、物价局的相关网站，查阅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并取得了相关地方发改委、物价局的相关文件，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电费及补贴收入确认资料及回款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以下简称“发改价格[2012]801 号文”），为进一步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折算比例为每吨生活垃圾 280 千瓦时，未超过上述电量的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超过上述电量的部分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2006 年 1 月 1 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该规定执行。

发行人已运营项目实际执行的发电价格及当地燃煤等发电方式上网电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电力销售价格（元/千瓦时）	报告期内当地燃煤等发电方式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2016年初至2017年6月末	2017年7月初至2019年末
1	建设—运营—移交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	0.65	0.3796	0.3964
2	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成都市九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	0.65	0.4012	
3	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0.65	0.3796	0.3964
4	建设—运营—移交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厂 BOT 项目	0.65	0.3358	
5	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一期）	0.65	0.3358	
6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0.65	0.3729	0.3949
7	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0.65	0.3693	0.3844
8	西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0.65	0.4012	
9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首期工程项目	0.65	0.4505	0.4530
10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0.65	0.3796	0.3964
11	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BOT 项目	0.65	0.4140	0.4207
12	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涪陵）（一期）	0.3964	-	0.3964
13	重庆市第三（百果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0.3964	-	0.3964
14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0.4530	-	0.4530
15	库尔勒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0.25	-	0.25
16	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0.3078	-	0.3078

注：各运营项目所在地燃煤等发电方式上网电价引用自各地政府、发改委、物价局政策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项目按照发改价格[2012]801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发电价格。报告期内，除建设—运营—

移交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 1#机组、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首期工程项目、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涪陵）（一期）、重庆市第三（百果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库尔勒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和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以外，其他运营项目均纳入此目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设—运营—移交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 1#机组、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首期工程项目（一期）分别根据重庆市物价局发布的《重庆市物价局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价[2013]320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核定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首期工程项目等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5]959 号），上网电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有关规定执行，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涪陵）（一期）、重庆市第三（百果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上网电价暂按 0.3964 元/度执行，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暂按 0.4530 元/千瓦时执行，库尔勒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暂按 0.25 元/千瓦时执行，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暂按 0.3078 元/千瓦时执行。

2018 年，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与汕尾三峰签订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10 月起，在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首期工程项目成功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之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对汕尾三峰销售的电力暂按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执行，在纳入目录后，补充该部分电价补贴。

二、发行人报告期垃圾焚烧处理补贴价格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述发改价格[2012]801 号文，2006 年 1 月 1 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该规定执行。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即：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电价补贴）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 0.1 元，电网企业由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销售电价予以疏导；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运营项目的垃圾焚烧电价补贴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垃圾焚烧电价补贴价格(元/千瓦时)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建设—运营—移交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	1-6月：0.2704 7-12月：0.2536	0.2536	0.2536
2	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成都市九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	0.2488	0.2488	0.2488
3	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6月：0.2704 7-12月：0.2536	0.2536	0.2536
4	建设—运营—移交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厂BOT项目	0.3142	0.3142	0.3142
5	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BOT项目（一期）	0.3142	0.3142	0.3142
6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1-6月：0.2771 7-12月：0.2551	0.2551	0.2551
7	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1-6月：0.2807 7-12月：0.2656	0.2656	0.2656
8	西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一期）	0.2488	0.2488	0.2488
9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首期工程项目	1-6月：0.1995 7-12月：0.1970	0.1970	0.1970
10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6月：0.2704 7-12月：0.2536	0.2536	0.2536
11	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BOT项目	1-6月：0.2360 7-12月：0.2293	0.2293	0.2293
12	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涪陵）（一期）	-	-	-
13	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	-	-
14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	-
15	库尔勒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	-	-
16	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发改价格[2012]801号文旨在引导垃圾焚烧发电

产业健康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进一步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未来价格主管部门将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和成本变化情况，及时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形成机制，截至目前相关政策暂未出台。垃圾焚烧发电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环保行业，预计短期内垃圾焚烧发电补贴政策将具有延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电费收入及占比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电费收入	119,703.04	88,919.59	80,796.01
营业收入	436,398.50	343,277.10	296,999.06
电费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27.43%	25.90%	27.20%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费收入占比营业收入相对稳定，而电费价格中补贴价格占比因运营项目不同存在一定差异，占比处于 30%-49%之间。整体来看，公司运营项目电价补贴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低于 14%，占比较小，且该类收入对应客户为财政部门及各地省级电网公司，电价补贴应收款回收风险很低，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电价补贴款已基本收回。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处理补贴价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次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3 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取得或者确认收入的项目中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上述项目取得主管部门书面确认的具体内容和效力，是否需要取得业主方的同意，并结合相关规定分析说明相应的法律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协议等重大合同；3.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4.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时相关政府出具的相关授权；5.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特许经营项目中，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以下简称“大理项目”）、重庆市第二垃圾焚

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丰盛项目”）、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万州项目”）、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涪陵项目”）、重庆市第三（百果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百果园项目”）、重庆市第四（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洛碛项目”）、重庆市綦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綦江项目”）、重庆市黔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黔江项目”）、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东营项目”）、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泰兴项目”）、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白银项目”）等在取得时未严格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招标或比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发行人已与当地人民政府就前述项目进行了书面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确认文件出具单位	书面确认主要内容
大理项目	大理市人民政府	《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双方严格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协议履行中不存在纠纷。
丰盛项目、百果园项目、洛碛项目	重庆市人民政府	上述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各方均严格履行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有效且能正常履行。
万州项目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	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涪陵项目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綦江项目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纠纷。

项目名称	确认文件出具单位	书面确认主要内容
黔江项目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东营项目	东营市人民政府	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权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泰兴项目	泰兴市人民政府	泰兴三峰依法合规承接泰兴市政府与泰兴三峰签署的《特许权协议》和《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该《特许经营协议》和《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和《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
白银项目	白银市人民政府	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以下简称项目提出部门）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有关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议等，提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有权提出或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特许经营项目。

另根据《重庆市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总体方案》相关规定：“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与政府管辖区域一致性的原则，合理确定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将直接面向基层、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区县提供更方便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区县财政事权，赋予区县政府充分自主权”。万州项目、綦江项目、黔江项目主要服务于项目所在区县垃圾焚烧处理需求，涪陵项目由涪陵区和长寿区合作实施且主要服务涪陵、长寿垃圾焚烧处理需求。上述项目系由当地人民政府提出实施，且垃圾处置费主要由当地市政或环卫部门支付，项目实施属于所在区县财政事权。因此，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对辖区

内实施或合作实施上述项目具有充分自主权，依法有权对相关项目的授予及签约情况进行认定，并出具确认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取得当地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地方人民政府对当地特许经营权负有检查、监督职责，其书面确认文件有效，上述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一、（一次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题）招股书风险提示部分披露了税收优惠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在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项目及金额，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使风险因素披露做到有针对性。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项目及金额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纳税申报文件和税务备案文件、增值税退税回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的西部地区内所属子公司三峰卡万塔、丰盛三峰、三峰科技、昆明三峰、大理三峰、成都九江、同兴公司、白银三峰报告期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万州三峰和西昌三峰自2018年开始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南宁三峰和库尔勒三峰自2019年开始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该优惠政策的公司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半征收期
大理三峰	2013年-2015年	2016年-2018年
丰盛三峰	2012年-2014年	2015年-2017年
昆明三峰	2013年-2015年	2016年-2018年
东营三峰	2014年-2016年	2017年-2019年
六安三峰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西昌三峰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万州三峰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汕尾三峰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南宁三峰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涪陵三峰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泰兴三峰（二期）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黔江三峰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梅州三峰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三峰百果园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库尔勒三峰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白银三峰	2017年-2019年	2020年-2022年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报告期内，丰盛三峰、成都九江、大理三峰、同兴公司、昆明三峰、六安三峰、汕尾三峰、泰兴三峰和东营三峰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同兴公司	15%	15%	15%

三峰科技	15%	15%	15%
三峰卡万塔	15%	15%	15%
成都九江	15%	15%	15%
汕尾三峰	12.5%	免征	免征
六安三峰	12.5%	12.5%	免征
东营三峰	12.5%	12.5%	12.5%
西昌三峰	7.5%	7.5%	免征
大理三峰	15%	7.5%	7.5%
昆明三峰	15%	7.5%	7.5%
万州三峰	7.5%	7.5%	免征
南宁三峰	7.5%	免征	免征
丰盛三峰	15%	15%	7.5%
涪陵三峰	免征	免征	25%
泰兴三峰	免征	免征	25%
梅州三峰	免征	免征	25%
三峰百果园	免征	免征	25%
库尔勒三峰	免征	25%	25%
黔江三峰	免征	25%	25%
白银三峰	免征	-	-

注：黔江三峰所得税免征期为 2018 年-2020 年，由于 2018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公司尚未达到享受所得税免征的条件，因此 2018 年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根据该文件规定，若公司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公司面临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风险。三峰科技、成都九江、大理三峰、昆明三峰、丰盛三峰、西昌三峰、东营三峰、六安三

峰、汕尾三峰、南宁三峰、万州三峰及同兴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条件。上述公司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业务享受 10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业务享受 7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7年（万元）
三峰科技	1,485.53	836.41	779.69
成都九江	1,521.44	1,510.79	1,561.33
大理三峰	-	-	448.48
昆明三峰	-	-	178.53
丰盛三峰	1,053.88	2,157.43	1,550.37
西昌三峰	559.13	255.19	-
东营三峰	497.97	630.40	967.72
六安三峰	506.40	496.74	377.34
汕尾三峰	-	744.71	-
南宁三峰	1,809.71	598.48	-
同兴公司	789.75	1,023.36	1,248.16
万州三峰	526.44	-	-
合计	8,750.25	8,253.52	7,111.61

（三）环境保护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报告期内成都九江、大理三峰、昆明三峰、丰盛三峰、西昌三峰、东营三峰、六安三峰、汕尾三峰、南宁三峰、同兴公司、万州三峰、涪陵三峰、泰兴三峰、梅州三峰、三峰百果园、黔江三峰、库尔勒三峰和白银三峰享受了前述环保税优惠政策。

二、报告期各期享受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环境保护税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增值税税收优惠（万元）	8,750.25	8,253.52	7,111.61
(2) 所得税享受的税收优惠：（万元）	10,330.66	10,346.87	8,429.97
(3) 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万元）	1,479.58	1,654.59	-
税收优惠合计（万元）	20,560.49	20,254.98	15,541.58
利润总额（万元）	66,688.68	60,483.55	53,179.42
税收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30.83%	33.49%	29.2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征收环境保护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22%、33.49%和30.83%。如果未来国家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做出不利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一次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5题）发行人报告期董事高管发生较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详细分析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高管变化及原因，结合人数、占比以及职务等因素分析披露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的会议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序号	期限	董事人员	变化情况	占比	变化原因
1	2017.1-2017.3	董事长：雷钦平、董事：庞国标、张子春、郭剑、屈文学、巩君、李宏胜、白银峰、谢陵	—	—	—
2	2017.3-2017.10	董事长：雷钦平、董事：庞国标、张子春、郭剑、屈文学、王宏、李宏胜、白银峰、谢陵	新增董事：王宏； 减少董事：巩君	11.11%	重钢集团将其持有的三峰有限股权转让给地产集团，三峰有限修改公司章程，由水务资产接替重钢集团向三峰有限委派一名董事
3	2017.10-2017.10	董事长：雷钦平、董事：Stephen Clark、张子春、郭剑、王小军、王宏、李宏胜、白银峰、谢陵	新增董事：Stephen Clark、王小军； 减少董事：庞国标、屈文学	22.22%	德润环境调整向三峰有限委派的董事人选
4	2017.10-2018.6	董事长：雷钦平、董事：Stephen Clark、张子春、郭剑、王小军、	新增董事：阳正文； 减少董事：王	11.11%	水务资产调整向三峰有限委

		阳正文、李宏胜、白银峰、谢陵	宏		派的董事人选
5	2018.6-2018.9	董事长：雷钦平；董事：张子春、王小军、谢陵、阳正文、郭剑、白银峰、Stephen Clark、李宏胜	—	—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6	2018.9-2019.3	董事长：雷钦平；董事：张子春、王小军、白银峰、Stephen Clark、徐海云、田冠军、张新明、张海林	新增独立董事：徐海云、田冠军、张新明、张海林；减少董事：郭剑、阳正文、谢陵、李宏胜	44.44%	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变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
7	2019.3-2019.8	董事长：雷钦平；董事：张子春、王小军、白银峰、Stephen Clark、徐海云、田冠军、张海林	减少独立董事：张新明	11.11%	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
8	2019.8 至今	董事长：雷钦平；董事：张子春、王小军、白银峰、Stephen Clark、徐海云、田冠军、张海林、孙昌军	增补独立董事：孙昌军	12.50%	增补独立董事

2. 高管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序号	期限	高管人员	变化情况	占比	变化原因
1	2017.1-2018.6	总经理：王小军；常务副总经理：刘思明；副总经理钟兴荣、唐国华、司景忠、顾伟文	—	—	—
2	2018.6-2018.9	总经理：王小军；副总经理：刘思明、钟兴荣、唐国华、司景忠、顾伟文	—	—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3	2018.9-2018.11	总经理：王小军；副总经理：刘思明、钟兴荣、唐国华、司景忠、顾伟文、阳正文（董秘）；财务总监：郭剑	增加副总经理、董秘：阳正文；增加财务总监：郭剑	25%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4	2018.11 至今	总经理：王小军；副总经理：钟兴荣、唐国华、司景忠、顾伟文、阳正文（董秘）；财务总监：郭剑	减少副总经理：刘思明	14.29%	副总经理刘思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发行人股东变化、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及个人原因，是正常的人员变动，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董事高管发生变化主要系发行人股东变化、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及个人原因，是正常的人员变动，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一次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6 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 教育部 监察部下发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央纪委法规室于2015年11月26日在中央纪委监察网站发布了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范围的说明，对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了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股东出具的证明文件、独立董事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控制的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或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或任职情况	是否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职人员
1	雷钦平	董事长	中环协生活垃圾处理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德润环境董事、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常务理事、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副会长、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科技装备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专家委员会特聘专家	不属于
2	张子春	董事	水务资产副总经理、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不属于
3	王小军	董事、总经理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副会长	不属于
43	白银峰	董事	中信环境投资总监、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中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大榭开发区	不属于

			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信元钧环保有限公司董事	
4	Stephen Clark	董事	德润环境副董事长、苏伊士（亚洲）有限公司董事、苏伊士（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苏伊士新创建有限公司董事、升达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常熟）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保定）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昌图）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重庆环境）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盘锦）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青岛）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青岛董家口港区）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三亚）有限公司董事、中法（上海化学工业区）污水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上海星火）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川）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川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平）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苏州）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坦洲）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天津塘沽）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武汉）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新昌）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郑州）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中山）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浙江）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技术方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Dynamic River Limited 董事、苏伊士新创建废物资源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澳门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法水务投资（澳门）有限公司董事、COSAM 澳门环保工程及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化学工业区中法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管理（中山）有限公司董事、澳实分析检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属于
6	徐海云	独立董事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不属于
7	田冠军	独立董事	重庆工商大学教授、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不属于
8	张海林	独立董事	润银长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润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润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润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重庆润通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重庆润银二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润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润银一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润通实业有限公司监事、重庆路沃发动机有限公司监事、重庆润通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国信至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不属于
9	孙昌军	独立董事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南中联重科智	不属于

			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中联重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中联盛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中联绿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中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中联振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董事、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湖南中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湖南省风险管理研究会会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工商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校外导师、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南省地方立法研究副会长、湖南省情研究会副会长、长沙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副会长）	
10	张强	监事会主席	水务资产法务审计部（监事办）总经理、水务资产职工监事、德润环境监事会主席、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德润新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市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	不属于
11	叶郁文	监事	中国信达战略客户四部总经理助理、重庆庆隆屋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众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不属于
12	邹 晖	监事	重庆地产投资发展部职员	不属于
13	方 艳	职工监事、监察审计部部长	京城环保监事、绍兴能源监事	不属于
14	陈唐思	职工监事、行政部部长	-	不属于
15	唐国华	副总经理	重庆市科技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中华环保联合会常务理事	不属于
16	钟兴荣	副总经理	-	不属于
17	司景忠	副总经理	重庆市科技青年联合会理事、重庆市科技青年联合会清洁能源专委会主任委员、住建部市容环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垃圾焚烧发电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不属于
18	顾伟文	副总经理	东兴环保董事、绍兴能源董事、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常务理事	不属于
19	郭 剑	财务总监	-	不属于
20	阳正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重庆德润新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	不属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四、（一次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8 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垃圾处置是否全部用于垃圾发电，是否存在对外销售情形。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对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地走访，抽查了垃圾出资结算资料，并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要以BOT/BOO/PPP方式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业务，在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限内通过接收并处置垃圾向政府部门收取垃圾处置费，并通过垃圾焚烧发电/供热获取发电收入和蒸汽收入。在与政府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明确约定运营项目的垃圾处理方式，发行人严格遵守特许经营权协议条款，以协议约定方式对接收的所有垃圾进行合理处置。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处置全部用于焚烧发电/供热，不存在对外销售情形。

十五、（一次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诉讼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回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面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标的金额（人民币万元）	最新进展
1	三峰卡万塔	爱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35	调解结案，执行中
2	重庆冶金动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峰科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109.35	一审审理中
3	三峰科技（一审被告）	浙江美意膜科技有限公司（一审原告）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31.2	二审审理中
4	三峰科技	浙江美意膜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19.4	二审审理中
5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三峰、三峰卡万塔（第三人）、三峰科技（第三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7,042.26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标的金额（人民币万元）	最新进展
	公司					
6	南宁三峰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三峰卡万塔（被告申请追加）、三峰科技（被告申请追加）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5.00	一审审理中
7	泰兴三峰	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377.29	二审上诉中
8	泰兴三峰	泰兴巨鹏印染有限公司、姚新民	供热蒸汽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40.88	已经申请执行
9	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泰兴三峰	定作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102.80	二审上诉中
10	三峰卡万塔	福建省丰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兰州丰泉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福建省丰泉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456.75	已立案
11	三峰卡万塔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绍兴仲裁委员会	336.25	已受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标的额总计 7,254.41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81,506.49 万元的 1.51%，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十六、（一次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 1 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

应专项说明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包括对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并披露，并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报期内各年度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并和公司国税电子申报缴税软件中财务报表进行了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所得税申报时所报送的报表为基础，并考虑申报口径、时间性差异等因素后编制作为原始财务报表。

十七、（一次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 2 题）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除查阅客户、供应商工商资料、公司员工花名册，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外，还采取实地走访、网络搜索，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等方式，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在上述核查过程中，发行人积极配合本所律师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提供了相应的便利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采取的方式是完全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

十八、（二次反馈意见第 4 题）关于项目获取方式。招股说明书披露，大理项目等 12 个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时，未严格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履行必要的招标或比选程序。报告期内，非招标获得项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1,482.80 万元、46,985.19 万元、51,613.91 万元和 44,613.16 万元，占比分别为 47.99%、39.93%、39.53%和 50.60%。针对前述特许经营项目被取消经营权的风险，发行人与相关主管部门均进行了书面确认。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的具体原因、背景和协议签署方式，《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施行日（2015年6月1日）后签署的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中是否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得；以非市场化方式获取特许运营项目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可持续性；（2）与依法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获得的项目相比，未依法通过竞争方式签约项目获得的交易条件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而遭受处罚或签约后承担额外成本的情况；（3）按照市内、市外两种口径，分别统计报告期内招标和非招标获取特许经营项目的金额和占比；（4）依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逐一说明并披露提供书面确认的主管部门是否为前述特许经营权授予过程法定的负有检查、监督职责的有权部门，其书面确认文件是否有效；（5）发行人未通过竞争方式获取项目的数量和收入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项目的持续经营或建设投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所采取的补救措施是否有效；量化分析相关项目被取消特许经营权后对发行人资产、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6）说明并披露在获取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招投标中是否存在串标等违反招投标法的情形；（7）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2）未履行招标程序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3）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4）同行业或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5）项目运营业务收入明细及各项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资料；（6）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http://www.spp.gov.cn/>)等公开信息，并进行互联网信息检索；(7) 就公司部分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

一、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的具体原因、背景和协议签署方式，《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施行日（2015年6月1日）后签署的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中是否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得；以非市场化方式获取特许运营项目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一）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的具体原因、背景和协议签署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特许经营项目中，大理项目、丰盛项目、万州项目、涪陵项目、百果园项目、洛碛项目、綦江项目、黔江项目、东营项目、泰兴项目、白银项目等在取得时未严格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招标或比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理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理市招投标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7月19日出具《关于<大理市第二（海东）垃圾处理厂（BOT）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请示>的批复》（市招监管批[2010]25号），同意该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完成。随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组织潜在投资方进行竞争性谈判，并最终确定大理三峰为意向投资方。2011年5月17日，大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签订<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事项的函》，同意与大理三峰签订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2011年5月19日，大理市人民政府与大理三峰就该项目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约定今后视大理市的城市发展更新技术并进行改扩建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2017年6月9日，双方在原特许经营协议的基础上，就二期项目直接签署补充协议。

2. 丰盛项目、百果园项目、洛碛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规划，重庆市主城区共有四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同兴项目、丰盛项目、百果园项目、洛碛项目）。三峰环境是重庆市政府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拥有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和丰富的项目建

设、运营、管理经验，整体实力位居行业前列。为支持三峰环境发展，壮大重庆市环保产业，经重庆市政府批示，总体支持由三峰环境负责建设和运行管理主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考虑到一次性授予特许经营权的边界条件难以确定，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四部门于 2014 年 2 月与三峰有限签署了《备忘录》，同意由三峰有限建设和运行管理主城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待项目建成投运后，重庆市人民政府再授权有关部门与三峰有限就具体建成项目签署特许经营协议。2017 年 10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三峰有限就已建成的丰盛项目签署特许经营协议。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向重庆市人民政府请示同意，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三峰环境就百果园项目、洛碛项目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3. 万州项目、涪陵项目、綦江项目、黔江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峰环境是重庆市政府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为积极响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三峰环境发展，壮大重庆市环保产业”的部署，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对公司进行调研，并与公司进行充分协商谈判的基础上，分别确定公司为所在地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方，并先后与公司就相关项目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4. 东营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营项目属于东营市招商引资项目之一，为确保招商引资工作的顺利推进，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和协商谈判后，最终确定公司为该项目投资方。2011 年 4 月 6 日，东营市人民政府出具《授权书》，授权东营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该项目的 BOT 实施和监管，并代表市政府签署和履行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同日，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与东营三峰就该项目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约定该项目预留建设用地，结合垃圾增量情况，开工建设二期工程。2017 年 3 月 22 日，双方在原特许经营协议的基础上，就二期项目直接签署补充协议。

5. 泰兴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卡万塔（泰兴三峰前身）原在泰兴市建设运营燃煤热电联产项目。2009年，为解决泰兴等地垃圾处置问题，经泰兴市人民政府同意，泰兴卡万塔在已有燃煤热电联产生产设施基础上，采取BOO模式投资、建设、运营泰兴项目，并于2009年3月签署特许经营协议。2016年，经泰兴市人民政府同意，泰兴卡万塔原外方股东将其持有的泰兴卡万塔股权对三峰有限增资后，公司取得该项目控股权。2018年7月9日，因当地生活垃圾收运量的增长，经双方协商，启动二期项目建设，并在原特许经营协议的基础上直接签署补充协议。

6. 白银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白银项目属于白银市招商引资项目之一，为确保招商引资工作的顺利推进，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对由发行人与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进行考察调研和协商谈判后，最终确定为该项目投资方。2013年4月29日，白银市人民政府授权白银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与白银三峰文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白银三峰前身）签署特许经营协议。2016年4月，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白银三峰出资转让给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白银三峰50%出资后，白银三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施行日（2015年6月1日）后签署的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中是否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得

根据住建部于2004年5月1日实施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的规定，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特许经营的，应通过招标程序选择特许经营者。2015年4月25日，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并于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第25号令）进一步规定，除招标方式外，亦可采取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项目经营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实施后（2015年6月1日后），发行人共签约26个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含二期项目），其中通过招标方式签约项目17个，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签约项目1个（即营（山）

蓬（安）仪（陇）三县城镇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非市场化方式签约项目 8 个（其中 3 个项目为二期项目）。上述 8 个非市场化方式签约项目中，泰兴项目（二期）、大理项目（二期）、东营项目（二期）系在原特许经营协议的基础上直接签署补充协议，其他 5 个项目系在充分协商谈判的基础上，由当地政府（或授权部门）直接与公司签约，包括丰盛项目、百果园项目、洛碛项目、綦江项目、黔江项目。

（三）以非市场化方式获取特许运营项目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垃圾焚烧发电等市政公用项目投资方遴选一般由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主导，公司仅能根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参与投标或开展竞争性谈判，对项目的投资方遴选程序不具有主动性。此外，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绿色动力（601330.SH）、旺能环境（002034.SZ）等公司均存在通过非市场化方式获取项目的情形，发行人部分项目系通过非市场化方式获取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程序由项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主导，公司能否持续以非市场化方式取得新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主要取决于新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是否持续保持行业内特许经营权授予的现有惯例。报告期至今，公司共签约 23 个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含二期项目，下同），其中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市场化方式签约项目 17 个，通过非市场化方式签约项目 6 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项目取得趋势良好，项目开发具有可持续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非市场化方式获取特许运营项目符合行业惯例，项目开发具有可持续性。

二、与依法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获得的项目相比，未依法通过竞争方式签约项目获得的交易条件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而遭受处罚或签约后承担额外成本的情况

（一）与依法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获得的项目相比，未依法通过竞争方式签约项目获得的交易条件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对发行人经营业

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项目开发阶段，公司将项目各种边界条件下测算的收益水平和约定的投资条件对公司风险的保护程度作为筛选项目的主要标准之一。在获取当地政府确定的投资方选择信息后，公司将根据业主方制定的招标条件或项目投资方遴选条件制定项目开发决策文件，并提交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确定项目竞标或谈判的交易条件。项目开发成功后，由公司市场开发部门牵头，会同法务部、项目公司（筹）等单位就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具体交易条款与政府部门谈判或确定（如需）。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各地方财政、土地政策、规划等方面的差异，客观上导致不同项目的交易条件存在一定区别，但与竞争方式或非竞争方式取得项目没有必然关系。根据对公司各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进行分析，在经营模式、特许经营期限、建设用地方式、违约赔偿机制、垃圾保底供应量、垃圾处理费调整、垃圾处置费结算付款、飞灰及渗滤液处置方式等核心条款方面，非竞争方式签约项目与通过竞争方式签约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核心交易条款	非竞争方式签约项目	竞争方式签约项目
经营模式	BOT、BOO	BOT、PPP
特许经营期限	25-30年	20-30年
建设用地方式	划拨方式、出让方式	划拨方式、出让方式
违约赔偿机制	因特许经营授权方违约导致项目提前终止，应对投资方进行补偿，或由特许经营授权方进行回购	因特许经营授权方违约导致项目提前终止，应对投资方进行补偿，或由特许经营授权方进行回购
保底垃圾供应量	一般约定特许经营授权方有义务按项目设计处理规模提供保底垃圾供应量。当实际供应量低于保底量时按保底量进行结算或者给予相应补偿，超过保底量时据实结算	一般约定特许经营授权方有义务按项目设计处理规模提供保底垃圾供应量。当实际供应量低于保底量时按保底量进行结算或者给予相应补偿，超过保底量时据实结算
垃圾处理费调整	一般每 2-3 年根据成本变化、物价指数进行调整	一般每 2-3 年根据成本变化、物价指数进行调整
垃圾处置费结算付款	一般每月或每季度结算，结算次月付款	一般每月或每季度结算，结算次月付款
飞灰及渗滤液处置方式	以项目公司自行负责处置为主，部分项目由特许经营授权方负责处置（比如泰兴项目飞灰处置）	以项目公司自行负责处置为主，部分项目由特许经营授权方负责处置（比如六安项目渗滤液处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依法通过竞争方式签约项目与依法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获得项目的交易条件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而遭受处罚或签约后承担额外成本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财务资料，并结合相关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而遭受处罚或签约后承担额外成本的情形。

三、按照市内、市外两种口径，分别统计报告期内招标和非招标获取特许经营项目的金额和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标及非招标获得项目的运营收入金额及占项目运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区域	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市内	招标	19,062.17	20.85%	12,391.78	29.11%	10,846.05	27.47%
	非招标	72,348.29	79.15%	30,179.46	70.89%	28,635.93	72.53%
	小计	91,410.46	100.00%	42,571.24	100.00%	39,481.98	100.00%
市外	招标	73,424.92	74.56%	66,552.97	75.64%	59,827.21	76.53%
	非招标	25,047.90	25.44%	21,434.45	24.36%	18,349.26	23.47%
	小计	98,472.82	100.00%	87,987.42	100.00%	78,176.47	100.00%
合计		189,883.28	-	130,558.66	-	117,658.44	-

四、依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逐一说明并披露提供书面确认的主管部门是否为前述特许经营权授予过程法定的负有检查、监督职责的有权部门，其书面确认文件是否有效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一种政府授权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的

行为，因此特许经营的授权主体为当地政府。《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部门协调机制，负责统筹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协调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因此，地方人民政府对特许经营权授予过程负有检查、监督的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发行人已与当地人民政府就前述项目进行了书面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确认文件出具单位	书面确认主要内容
大理项目	大理市人民政府	《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双方严格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协议履行中不存在纠纷。
丰盛项目、百果园项目、洛碛项目	重庆市人民政府	上述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各方均严格履行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有效且能正常履行。
万州项目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	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涪陵项目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綦江项目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纠纷。
黔江项目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东营项目	东营市人民政府	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权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项目名称	确认文件出具单位	书面确认主要内容
泰兴项目	泰兴市人民政府	泰兴三峰依法合规承接泰兴市政府与泰兴三峰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该《特许经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
白银项目	白银市人民政府	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以下简称项目提出部门）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有关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议等，提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有权提出或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特许经营项目。

另根据《重庆市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总体方案》相关规定：“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与政府管辖区域一致性的原则，合理确定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将直接面向基层、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区县提供更方便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区县财政事权，赋予区县政府充分自主权”。万州项目、綦江项目、黔江项目主要服务于项目所在区县垃圾焚烧处理需求，涪陵项目由涪陵区和长寿区合作实施且主要服务涪陵、长寿垃圾焚烧处理需求。上述项目系由当地人民政府提出实施，且垃圾处置费主要由当地市政或环卫部门支付，项目实施属于所在区县财政事权。因此，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实施或合作实施上述项目具有充分自主权，依法有权对相关项目的授予及签约情况进行认定，并出具确认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取得当地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地方人民政府作为特许经营权实际授予方，对当地特许经营权负有检查、监督职责，其书面确认文件有效，上述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未通过竞争方式获取项目的数量和收入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项目的持续经营或建设投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所采取的补救措施是否有效；量化分析相关项目被取消特许经营权后对发行人资产、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一）发行人未通过竞争方式获取项目的数量和收入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方遴选由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主导，发行人根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遴选程序参与投标、开展竞争性谈判或以非竞争方式获取项目，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上市或重组前未按项目取得时相关法规规定的竞争方式获得项目的数量和收入占比情况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未按当时规定的方式获取项目数量	未按当时规定的方式获取项目占比	未按当时规定的方式获取项目收入占比
1	盛运环保 (300090.SZ)	垃圾焚烧发电	12	100.00%	未披露
2	旺能环境 (002034.SZ)	垃圾焚烧发电、垃圾 中转、污泥处理、餐 厨垃圾处理等	14	56.00%	未披露
3	中国天楹 (000035.SZ)	垃圾焚烧发电等	5	62.50%	未披露
4	绿色动力 (601330.SH)	垃圾焚烧发电	19	59.38%	51.39%
5	伟明环保 (603568.SH)	垃圾焚烧发电	存在，但未披 露具体数量	未披露	未披露
6	发行人	垃圾焚烧发电	14	35.00%	51.29%

数据来源：各项目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等。

注：公司除项目运营业务外，还包括 EPC 建造、设备销售等业务，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收入占比为占运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通过招标程序获得项目的数量和收入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略低，发行人未通过招标程序获得部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二）相关项目的持续经营或建设投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通过招标程序获得部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且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于社会公用事业，项目停产或停建将对当地垃圾处置和生态环境治理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发生非正常原因导致项目停产或停建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通常也约定，作为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有义务协助公司取得必要的审批程序或进行正常生产经营，否则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具备垃圾焚烧发电投资、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具有丰富的建设、运营经验，完全具备特许经营协议履约能力。此外，发行人已就部分项目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问题取得相关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出现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项目建设运营异常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相关项目的持续经营或建设投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特许经营项目存在被主管部门取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如出现特许经营权被取消的极端情形，发行人可能将承担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而带来的经济损失。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具体如下：

1. 特许经营协议对非公司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约定有相应的补偿条款

《特许经营协议》通常约定非因公司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建成投运或项目特许经营提前终止时，特许经营授予方须对公司进行补偿与赔偿等类似条款。特许经营授予方通常为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履约能力较强。非因公司原因，特许经营授予方单方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可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要求特许经营授予方补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特许经营项目的取得方式

而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润环境、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已出具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 BOT 项目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的，将向发行人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取得当地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

发行人已就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取得当地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新项目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争取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特许经营权，提高通过竞争性程序获取项目的数量及比例。2017 年以来，除丰盛项目、百果园项目、洛碛项目等系根据 2014 年初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等部门签订的《备忘录》确定由公司建设和运行管理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外，公司绝大部分项目（包括重庆地区的永川、秀山、武隆等项目）均通过招标方式取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部分项目取得程序瑕疵采取补救措施，并取得积极进展，各项措施有效。

（四）量化分析相关项目被取消特许经营权后对发行人资产、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极端情况下，假设发行人上述未按当时相关规定履行招标或比选程序取得的特许经营项目被主管部门取消，则发行人将减少 14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含二期项目），处理规模将减少 16,850 吨/日，占发行人已取得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数和总处理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37.84%、45.11%。

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审计数据，上述项目报告期内涉及的资产、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占公司合并口径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年度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	----	---------	---------	------------	---------

2019年	非竞争方式获取项目合计	627,020.17	278,385.18	97,451.25	18,341.14
	三峰环境合并报表	1,449,072.33	481,506.49	436,398.50	57,134.84
	占比	43.27%	57.82%	22.33%	32.10%
2018年	非竞争方式获取项目合计	528,214.80	258,266.43	51,701.11	10,679.73
	三峰环境合并报表	1,166,236.09	416,187.87	343,277.10	53,400.96
	占比	45.29%	62.06%	15.06%	20.00%
2017年	非竞争方式获取项目合计	422,970.86	227,286.70	47,198.27	9,936.67
	三峰环境合并报表	951,759.18	405,142.02	296,999.06	46,743.61
	占比	44.44%	56.10%	15.89%	21.26%

注：未包括黔江项目、白银项目。其中，黔江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仍处于筹建状态。白银项目为报告期后收购取得，收购前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非竞争方式获取项目符合行业惯例，且已经当地人民政府确认，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按协议约定正常履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因此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可能性极小。此外，如在极端情况下发行人被取消特许经营权，根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授予方将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且控股股东也承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因此，部分项目未通过竞争方式获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并披露在获取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招投标中是否存在串标等违反招投标法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http://www.spp.gov.cn/>）等公开信息，并结合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互联网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获取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招投标中也不存在串标等违反招投标法的情形。

七、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六）部分 BOT 项目取得方式存在瑕疵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规定，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特许经营的，应通过招标程序选择特许经营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公司已取得的特许经营项目中，大理项目、丰盛项目、万州项目、涪陵项目、百果园项目、洛碛项目、綦江项目、黔江项目、东营项目、泰兴项目、白银项目在取得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招标或比选程序，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实现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89%、15.06%和22.3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BOT项目的取得方式问题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且已与当地人民政府就上述BOT项目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相关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德润环境、水务资产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BOT项目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的，将向发行人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虽然公司已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但仍然存在前述部分项目被主管部门取消特许经营权，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潜在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特许经营权的授予由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主导，发行人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等竞争性程序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后续能否持续通过非市场化方式取得新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主要取决于新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是否持续保持行业内特许经营权授予的现有惯例，目前，发行人项目获取形势良好，项目开发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针对不同取得方式下的特许经营项目执行统一的风险控制标准，未依法通过竞争方式签约项目交易条件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获得项目的交易条件不存在明显差异。针对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确认文件，相关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此外，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能够对发行人因部分项目取得程序瑕疵导致的损失作出足够补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而遭受处罚或签约后承担额外成本的情况，相关项目的持续经营或建设投产不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在获取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招投标中也不存在串标等违反招标投标法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十九、（二次反馈意见第 5 题）关于环保。报告期发行人发生 2 起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18 项环保行政处罚。其中有 3 项行政处罚系云南省环保厅做出，发行人分别取得了被处罚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的环保资质和批文的许可范围与发行人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相符，发行人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发行人运营项目是否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重大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环保处罚的具体原因、违法行为导致的客观后果（包括环境污染、群众投诉、社会影响、人员伤亡等）、执法机关的处罚依据、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相关被处罚主体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占比，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有关部门认定云南省环保厅做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3）说明并披露除已经披露的环保违法事件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调查或专项核查具体情况、核查结果及相关整改措施；（4）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各项环境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危废处理合作单位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满足当地的环保生产监管要求；（5）结合媒体关注及群众投诉情况，说明并披露“邻避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不利因素，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或批文；（2）发行人经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明细、环保检测报告；（3）《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等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4）环保处罚文件、整改报告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发行人环保方面的制度文件；（6）发行人危废处理合作单位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危废处理业务资质及主管部门公示信息；（7）互联网检索涉及发行人媒体关注、群众投诉、环保行政处罚、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等方面的公开信息；（8）现场走访主要项目生产经营现场，查看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9）就报告期内环保处罚、环保制度建设、环保投诉、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等方面的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一、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的环保资质和批文的许可范围与发行人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相符，发行人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发行人运营项目是否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重大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的环保资质和批文的许可范围与发行人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相符

1.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的环保批文许可范围与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对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就已投运项目取得的环保批文及批复的处理规模、污染物处理工艺技术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文件	批复处理规模 (吨/天)	污染物处理工艺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同兴项目”）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渝环函[2001]132号）	1,000（注）	烟气：半干式吸收塔+活性炭喷射吸附+袋式除尘器（投运后加装 SNCR 烟气脱硝装置）
				渗滤液：膜生化反应器（MBR+UF）+沉淀+纳滤（NF）+反渗透（RO）
				飞灰：固化处理
泰兴项目（一期）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日处理350吨垃圾焚烧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计[2008]44号）	350	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二期项目建设时同步技改并增设 SNCR 烟气脱硝装置）
				渗滤液：调节池+UASB+MBR
				飞灰：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成都市九江	四川省环境	《关于成都九江环保发	1,800	烟气：SNCR 脱硝+半干法除酸+活

环保发电厂 （成都市九 江城市生活 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以 下简称“九 江项目”）	保护局	电有限公司成都市九江 环保发电厂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 建函[2008]809号）		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
				渗滤液：厌氧+硝化+超滤+纳滤
				飞灰：固化处理
丰盛项目	重庆市环境 保护局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09]081 号、渝（市）环准 [2011]099号）	2,400	烟气：SNCR 法+半干法+活性炭喷 射+布袋除尘器
				渗滤液：UASB+A/O+MBR+超滤+ 反渗透（RO）
				飞灰：固化处理
昆明空港经 济区垃圾焚 烧厂 BOT 项 目（以下简 称“昆明项 目”）	云南省环境 保护厅	《关于空港经济区垃圾 焚烧处理厂（发电）工 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云环审 [2011]26号）	1,000	烟气：半干法碱洗+活性炭喷射吸附 +布袋除尘器（预留脱除氮氧化物装 置）
				渗滤液：厌氧（UASB）+膜生物反 应器（MBR）+纳滤（NF）
				飞灰：固化处理
大理市生活 垃圾处理 BOT 项目 （以下简 称“大理项目” （一期）	云南省环境 保护厅	《关于大理市第二（海 东）垃圾焚烧发电工 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云环审[2011]85号）	600	烟气：半干塔+活性炭喷射吸附+布 袋除尘器（预留脱硝装置）
				渗滤液：厌氧（UASB）+膜生物反 应器（MBR）+纳滤（NF）
				飞灰：固化处理
东 营 项 目 （一期）	山东省环境 保护厅	《关于东营市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 [2011]150号）	600	烟气：烟气反应塔（尿素脱硝）+消 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
				渗滤液：物化+UASB 厌氧反应器 +MBR 膜生物反应器+二级 FU 超滤 膜系统
				飞灰：固化处理
六安市生活 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以 下简称“六 安项目”）（一 期）	安徽省环境 保护厅	《关于六安三峰环保发 电有限公司六安市生活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 函》（环评函[2012]921 号）	600	烟气：炉内脱硝+半干法喷雾塔+活 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
				渗滤液：厌氧反应器+MBR 膜生物 反应器+反渗透
				飞灰：固化处理
西昌市生活 垃圾焚烧发 电 BOT 项目 （以下简 称“西昌项目” （一期）	四川省环境 保护厅	《关于西昌市城市生活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 环审评[2012]165号）	600	烟气：半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 尘器（预留 SNCR 脱氮系统）
				渗滤液：A/O 生物处理+膜生物反 应器（MBR）+纳滤（NF）+反渗 透（RO）
				飞灰：固化处理
汕尾市生活 垃圾无害化	汕尾市环境 保护局	《关于汕尾市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厂	700	烟气：SNCR 脱氮技术+半干法脱酸 反应塔+干法喷射+活性炭喷射吸附

处理中心首期工程项目 (以下简称“汕尾项目”) (一期)		首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环函[2013]126号)		+布袋除尘 渗滤液：UASB+外置式MBR+NF+RO 飞灰：固化处理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以下简称“万州项目”)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11]150号)、《关于万州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建函[2012]022号)	800	烟气：SNCR法脱氮+半干法除酸+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 渗滤液：格栅+初沉池+水解酸化+UASB+MBR(两级A/O+外置式UF)+纳滤+反渗透 飞灰：固化处理
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BOT项目 (以下简称“南宁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4]82号)	2,000	烟气：SNCR脱硝系统+半干法+活性炭+布袋除尘器 渗滤液：U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反渗透(RO) 飞灰：固化处理
泰兴项目 (二期)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字[2017]42号)	450	烟气：SNCR工艺脱氮+半干法(旋转喷雾反应塔)+干法(熟石灰)+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 渗滤液：厌氧反应器(UASB)+MBR处理系统+纳滤(NF) 飞灰：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
涪陵项目 (一期)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15]019号)	1,000	烟气：炉内脱硝(SNCR)+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 渗滤液：UASB+MBR(膜生物反应器)+二级RO 飞灰：固化处理
百果园项目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15]027号)	4,500	烟气：炉内脱硝(SNCR)+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渗滤液：UASB反应器+二级AO池+UF+二级反渗透(RO) 飞灰：固化处理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以下简称“梅州项目”) (一期)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5]133号)	1,000	烟气：SNCR脱硝+旋转喷雾塔(半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 渗滤液：预处理+UASB(厌氧反应器)+MBR(反硝化+硝化+外置超滤)+STRO(网管式反渗透)+卷式RO 飞灰：固化处理

白银项目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14]75号）	600	烟气：SNCR+半干法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 渗滤液：预处理+厌氧反应器（UASB）+生化处理系统（MBR）+超滤（UF）+纳滤膜系统（NF） 飞灰：固化处理
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库尔勒项目”）（一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548号）	750	烟气：SNCR+活性炭吸附+半干法（旋转喷雾塔）+干法+布袋除尘 渗滤液：预处理+UASB（厌氧反应器）+MBR（反硝化+硝化+外置超滤）+网管式反渗透+卷式反渗透 飞灰：固化处理
黔江垃圾场渗滤液预处理项目	重庆市黔江区环境保护局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黔江）环准[2017]026号）	100	水解酸化+两级硝化反硝化+外置UF+两级RO

注：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首次环评批复规模为1,000吨/天，后根据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渝建初设[2002]131号），设计日处理能力调整为1,200吨/天。项目建成后因部分建设内容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发生变化，同兴公司于2006年2月向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新报送环评报告（处理规模为1,200吨/天）。2006年6月28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市）环验[2006]38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环保批文批复的处理规模、污染物处理工艺技术进行项目设计和建造，并在部分项目中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环保设备或采取更加先进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排放满足环保批复及法规要求。

2.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环保资质许可的污染物排放及实际排放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核定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总量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投运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1）同兴项目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二氧化硫	31.61	74.40	21.25	74.40	40.49	74.40
氮氧化物	479.68	744.00	352.86	744.00	469.90	744.00
一氧化碳	38.11	194.40	19.91	194.40	57.72	194.40
颗粒物	28.92	48.60	22.96	48.60	32.46	48.60
氯化氢	17.86	121.50	23.30	121.50	44.35	121.50

COD	2.84	9.45	3.31	9.45	3.31	9.45
氨氮	0.08	0.95	0.10	0.95	0.12	0.9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 泰兴项目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二氧化硫	27.31	68.19	37.40	68.19	10.30	68.19
氮氧化物	170.16	293.62	155.06	293.62	81.60	293.62
颗粒物	7.91	24.04	6.66	24.04	3.00	24.04
COD	7.64	32.99	7.65	32.99	8.82	32.99
氨氮	0.47	1.74	0.12	1.74	0.09	1.7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3) 九江项目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二氧化硫	28.62	187.79	24.64	187.79	44.27	187.79
烟尘	7.82	28.17	8.00	28.17	13.32	28.17
COD	8.32	63.42	19.97	63.42	4.78	63.42
氨氮	0.32	3.19	0.65	3.19	0.40	3.1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4) 丰盛项目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二氧化硫	15.80	430.62	15.16	430.62	24.77	430.62
氮氧化物	504.30	1,033.47	545.73	1,033.47	510.53	1,033.47
COD	0.67	13.32	1.78	13.32	1.22	13.32
氨氮	0.05	3.19	0.13	3.19	0.003	3.1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昆明项目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二氧化硫	56.26	276.24	30.98	276.24	45.61	276.24
氮氧化物	305.94	863.24	218.82	863.24	242.70	863.24
一氧化碳	26.25	212.00	19.54	212.00	33.76	21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6) 大理项目（一期）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排放标	排放量(吨)	排放标

	(吨)	(吨/年)	(吨)	准(吨/年)		准(吨/年)
二氧化硫	32.76	45.85	28.81	45.85	36.59	45.85
氮氧化物	166.72	219.90	151.88	219.90	121.00	219.90
烟尘	9.35	11.88	9.35	11.88	11.19	11.8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7) 东营项目（一期）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二氧化硫	33.70	70.96	35.20	70.96	40.80	70.96
氮氧化物	145.00	203.92	159.00	203.92	146.00	203.92
COD	0.79	6.27	5.57	6.27	0.75	6.27
氨氮	0.08	0.87	0.07	0.87	0.43	0.8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8) 六安项目（一期）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二氧化硫	28.40	126.25	11.20	126.25	23.30	126.25
氮氧化物	162.70	164.33	144.90	164.33	162.30	164.3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9) 西昌项目（一期）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二氧化硫	54.04	169.40	46.60	169.40	49.00	169.40
氮氧化物	234.44	370.30	229.94	370.30	220.75	370.30
COD	0.33	3.70	0.28	3.70	0.20	3.70
氨氮	0.003	0.55	0.003	0.55	0.01	0.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汕尾项目（一期）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二氧化硫	17.20	58.15	6.37	58.15	6.36	58.15
氮氧化物	166.30	232.61	161.66	232.61	161.35	232.61
烟尘	2.61	11.63	8.17	11.63	8.16	11.6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11) 万州项目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二氧化硫	22.17	120.00	17.71	120.00	37.97	120.00
氮氧化物	228.70	300.00	233.27	300.00	129.10	300.00

COD	0.60	6.17	1.25	6.17	0.26	6.17
氨氮	-	0.92	0.01	0.92	0.02	0.9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12) 南宁项目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二氧化硫	33.62	255.20	29.48	255.20	26.35	255.20
氮氧化物	483.96	733.44	480.83	733.44	370.83	733.44
烟尘	6.00	29.36	5.52	29.36	4.42	29.3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13) 涪陵项目（一期）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二氧化硫	22.15	165.60	9.59	165.60
氮氧化物	167.60	413.90	110.62	413.90
氯化氢	1.97	82.80	8.05	82.80
COD	0.06	8.30	0.24	8.30
氨氮	0.07	2.10	0.16	2.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14) 百果园项目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二氧化硫	50.90	648.00	15.93	648.00
氮氧化物	875.05	1,944.00	212.70	1,944.00
一氧化碳	146.85	648.00	30.22	648.00
烟尘	14.09	194.40	3.64	194.40
氯化氢	25.33	194.40	5.61	194.40
COD	1.53	25.38	1.80	25.38
氨氮	0.22	6.25	0.04	6.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15) 梅州项目（一期）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二氧化硫	16.84	144.00	2.35	144.00
氮氧化物	140.43	324.00	13.34	32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16) 白银项目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二氧化硫	22.08	71.12	14.08	71.12	8.98	71.12
氮氧化物	117.94	243.84	80.56	243.84	35.16	243.84
烟尘	2.38	21.25	2.95	21.25	3.20	21.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17) 库尔勒项目（一期）

项目	2019 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二氧化硫	18.56	105.00
氮氧化物	95.90	315.00
达标情况	达标	

(18) 黔江垃圾场渗滤液预处理项目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吨/年）
COD	0.08	2.56	0.05	2.56
氨氮	0.04	0.64	0.03	0.6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投的项目产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相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

2014 年 5 月，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施执行，相关环保排放标准要求如下：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取值时间
1	颗粒物（mg/m ³ ）	30	1 小时均值
		20	24 小时均值
2	氮氧化物（NO _x ）（mg/m ³ ）	300	1 小时均值
		250	24 小时均值
3	二氧化硫（SO ₂ ）（mg/m ³ ）	100	1 小时均值
		80	24 小时均值
4	氯化氢（HCl）（mg/m ³ ）	60	1 小时均值
		50	24 小时均值
5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mg/m ³ ）	0.05	测定均值
6	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mg/m ³ ）	0.1	测定均值
7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mg/m ³ ）	1.0	测定均值
8	二噁英类（ng TEQ/m ³ ）	0.1	测定均值
9	一氧化碳（CO）（mg/m ³ ）	100	1 小时均值
		80	24 小时均值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标

准属于浓度指标，是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连续并实时监控的排放指标。发行人已按照原环保部关于在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开展“装、树、联”工作的具体要求，依法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实时记录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并在焚烧厂显著位置树立显示屏将污染监控数据向社会公开，同时将自动监控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接受公众和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同时，公司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根据污染物具体类别，一般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委托外部单位对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取得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各项目报告期内最近一次环保抽样报告结果如下：

序号	受检单位	报告编号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1	同兴公司	HJ201901516	重庆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2019.12.10	排放在范围内
		CQGH20192711	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废水	2019.12.3	排放在范围内
		A2190339385101C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废气（无组织）	2019.12.12	合格
2	泰兴三峰	大自然（2019）第（1980）号	泰州市大自然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2019.12.9-2019.12.16	排放在标准范围内
		大自然（2019）第（1976）号	泰州市大自然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2019.12.9-2019.12.15	排放在标准范围内
3	成都九江	A2190309323101003C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飞灰、炉渣	2019.12.4	符合要求
		A2190309323101001C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废气（有组织）	2019.12.4	符合要求
		A2190309323101002CR1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	2019.12.4-2019.12.10	符合要求
4	丰盛三峰	九升（检）字[2019]第 WT4474 号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	2019.12.6	合格
		九升（检）字[2019]第 WT4475 号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	2019.12.6	合格
5	昆明三峰	A2190291097109	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废气	2019.12.20	排放在标准范围内
6	大理三峰	CETA-MR/190616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2019.10.28	合格
		CETA-MR/190839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固废	2019.12.19	合格
7	东营三峰	EDD38L001768	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焚烧炉废气	2019.12.13	排放在标准范围内

8	六安三峰	A2190277204113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固废	2019.12.31	符合标准限值
		A2180221401104C D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	2019.12.26	符合标准限值
		A21902772041160 01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	2019.12.11	符合标准限值
9	西昌三峰	A2190196553115C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下水、废水、工业废气（有组织）、炉渣、土壤（二噁英）	2019.12.14- 2019.12.31	排放在标准范围内
		A2190202723102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废气	2019.12.14- 2019.12.30	排放在标准范围内
10	汕尾三峰	MNBVMFIW0466 9555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物	2019.12.2	符合
		MNBZV1VW0465 3555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废气	2019.12.2	符合
11	万州三峰	A2190290504102C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	2019.11.6- 2019.11.12	合格
		A2190290504101C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废气（有组织）、固废（炉渣）	2019.11.5- 2019.11.13	合格
12	南宁三峰	荣监字【2019】第 1083号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物	2019.11.19	达标
		荣监字【2019】第 1099号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2019.12.3-2 019.12.4	排放在范围内
13	涪陵三峰	A2190321687102C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	2019.12.6	排放在范围内
		A2190321687101C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废气（有组织）	2019.12.6	排放在范围内
14	三峰百果园	九升（检）字[2019] 第WT4526号	重庆市九升技术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和排放的废水、废气	2019.12.11	排放在标准范围内
		九升（检）字[2019] 第BD221号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焚烧炉废气	2019.12.11	排放在标准范围内
15	梅州三峰	RSD20190412	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废气	2019.12.13	达标
		RSD20190402	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稳定化飞灰	2019.12.22	达标
		RSD20190413	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炉渣	2019.12.13	达标
16	白银三峰	甘绿创自测[2019] 第11008号	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废水、炉渣、回用水、废	2019.11.5- 2019.11.25	合格

				气（无组织）、噪声		
		D19120006	中国科学院上海 高等研究院分析 测试中心	固体废物（飞灰 二噁英）	2019.12.10- 2019.12.19	合格
		甘绿创自测[2019] 第 11024 号	甘肃绿创环保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飞灰固化物	2019.11.25	合格
17	库尔勒三 峰	ZKAIC0695R	江西志科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二噁 英类	2019.12.10	排放在标 准范围内
		LYXD20190031W S214 号	新疆昌源水务科 学研究院（有限 公司）	废水	2019.9.16	合格
		中晟检（M201909） 第 1042 号	四川省中晟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	2019.9.18	排放在标 准范围内
18	黔江三峰	CQVZT2019WT29 9	重庆市维中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对比检测	2019.11.27	满足指标
		夏美【2019】第 WT997-2	重庆夏美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废气	2019.12.9-1 6	达标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目环保检测报告进行分析比对，并结合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现场实地走访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

（三）发行人运营项目是否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重大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根据对发行人子公司各项目环保排放数据、检测报告与环保资质许可、国家标准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财务明细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污染物超标排放、重大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等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环保处罚的具体原因、违法行为导致的客观后果（包括环境污染、群众投诉、社会影响、人员伤亡等）、执法机关的处罚依据、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相关被处罚主体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占比，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有关部门认定云南省环保厅做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环保处罚的具体原因、违法行为导致的客观后果（包括环境污染、群众投诉、社会影响、人员伤亡等）、执法机关的处罚依据、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相关被处罚主体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占比，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 1 项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受处罚事项具体原因	规范整改措施及效果
1	大理三峰	《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7]42号）	未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p>《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p>《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p>	责令立即公开环境信息，并罚款9,000元	公司未及时关注到已被列入大理州2017年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法》的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已及时将环境信息进行公开。同时，大理三峰已制定《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予以执行，后续经营过程中未再发生相关环保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根据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罚文件或证明文件，并结合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人员伤亡、严重环境污染等后果，未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 执法机关的处罚依据未认定为情节严重

根据上述环保处罚依据相关规定，并结合相关处罚结果，上述环保处罚结果均在处罚依据规定的范围之内，不涉及情节严重规定的处罚措施。

2.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规范整改

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环保处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规范整改，整改效果良好，在后续经营中未再发生类似的环保违法行为。

3. 相关受处罚主体收入、利润占公司相应指标比重较低

根据《审计报告》和相关审计数据，大理三峰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占三峰环境合并报表同期相应指标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三峰环境	金额（万元）	435,810.41	57,134.84	342,928.98	53,400.96
大理三峰	金额（万元）	6,076.50	1,423.16	5,678.63	1,178.13
	占比	1.39%	2.49%	1.66%	2.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理三峰 2018 年、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三峰环境合并报表同期相应指标的比重均不超过 5%，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

4. 公司已取得上述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大理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有关部门认定云南省环保厅做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理三峰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均由云南省环保厅做出，大理三峰针对上述处罚，取得了大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虽然上述环保处罚结果认定单位行政级别低于处罚机关，但大理三峰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认定结果的依据具有充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大理三峰报告期内受环保处罚行为主观故意性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理三峰受处罚行为发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未及时关注到已被列入当地重点排污单位而未及时公开环境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大理三峰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发生的主观故意性较小。

2. 执法机关的处罚依据未认定为情节严重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理三峰受到的上述环保处罚结果为责令立即公开环境信息，并罚款 9,000 元，系云南省环保厅主要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作出。上述处罚结果考虑了大理三峰已及时公开环境信息，且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决定酌情给予从轻处罚，罚款金额位于《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罚款范围的较低水平（法定罚款范围为三万元以下）。

本所律师认为，大理三峰环保处罚结果不存在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3. 大理三峰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规范整改

针对上述环保处罚，大理三峰已分别采取加强环保设施检查和维护、加装或增设环保装置、修改环保监测设备运行参数、及时公开环境信息等措施进行积极整改，并向当地主管部门及时提交了整改报告，整改效果良好，在后续经营中未再发生类似的环保违法行为。

4. 大理三峰的收入、利润占公司相应指标比重较低

根据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审计数据，大理三峰 2018 年和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66%、1.39%，同期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2.21%、2.49%，占比均不超过 5%，对三峰环境经营情况不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关部门认定云南省环保厅做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具有充分性。

三、说明并披露除已经披露的环保违法事件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调查或专项核查具体情况、核查结果及相关整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当地环保部门会定期对项目环保情况进行例行检查，同时也会根据工作需要专项检查，检查完成后如公司环保情况达标，环保部门一般不会向公司反馈检查结果；如检查结果不达标，环保部门通常会直接给予公司相应的处罚并要求整改。

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并结合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财务明细等资料，除已经披露的环保违法事件及涉及的调查或专项核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其他需要公司整改及受处罚的调查或专项核查。

四、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各项环境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危废处理合作单位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满足当地的环保生产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各项环境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具有高度的社会敏感性，对企业环境保护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主任的安全环保生产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与此同时，发行人根据相关法规、标准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主要情况如下：

法规、标准名称	制度建设要求	公司制度建设情况
---------	--------	----------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建立监测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环保自行监测监督管理制度》，指导和规范各单位环保自行监测管理工作，督促其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CJJ128-2017）	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环保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监督管理办法》《应急工作监督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均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属地管理”要求完成了备案。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生活垃圾焚烧》（HJ 1039—2019）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环保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人子公司在此基础上均建立了专项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除上述内控制度外，发行人还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按照 GB/T24001-2016/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环保目标风险承包办法》《运营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规定》《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制度》《烟气 CEMS 系统运营管理办法》等专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能力和水平，努力践行“为了一个更洁净的世界”的环保使命，相关制度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为确保各项环境内控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发行人制定了《违反安全环保规章制度经济考核办法》等制度，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公司领导和员工业绩考核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未发生严重污染事件或受到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环境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项环境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二）发行人危废处理合作单位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满足当地的环保生产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为飞灰。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8），但对

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其填埋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经螯合固化并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标准后可作为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填埋处理。

从经济性角度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飞灰主要采取螯合固化后按照一般废物进行填埋的方式处置，但部分项目公司受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容量限制等因素影响，需将飞灰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以危险废物方式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在重庆地区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飞灰主要委托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天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危废要求进行处置，其他项目飞灰一般经螯合固化后按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等经营活动，必须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危险废物经营类别、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管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工作”。

经核查，公司危废处理合作单位为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其拥有重庆市长寿危险废物处置场、主城区危险废物处置场运营权，并分别持有上述两个处置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CQ5001150016、CQ5001200001），经营危

险类别包括 HW18（垃圾焚烧飞灰危废类别），满足当地环保生产监管要求。

在公司改为自行固化填埋处理重庆地区项目飞灰的过渡期内，公司零星向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飞灰处置服务。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从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承接重庆市长寿危险废物处置场、主城区危险废物处置场运营权，并持有上述两个处置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CQ5001150016、CQ5001200001），经营危险类别包括 HW18（垃圾焚烧飞灰危废类别），满足当地环保生产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危废处理合作单位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满足当地环保生产监管要求。

五、结合媒体关注及群众投诉情况，说明并披露“邻避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不利因素，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完整

（一）结合媒体关注及群众投诉情况，说明并披露“邻避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意识、权利意识的不断提高，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二噁英类物质、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受到民众的广泛关注。由于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行业发展较晚，部分民众对垃圾焚烧发电的认识不足，认为其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影响身体健康，从而对所在地区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抵触情绪，垃圾焚烧处理行业内阻挠项目建设或运营的情况时有发生，客观上给业内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并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

1. “邻避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垃圾焚烧发电技术日臻成熟，设计更为科学、合理，垃圾焚烧处理厂已基本实现全封闭式自动化运营，厂区建设面貌与一般工业企业厂区无显著差异。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边居民最直观的影响通常来自于因设备故障、天气异常等原因导致厂区外溢的恶臭气体，或者因“邻避效应”产生的抵触

情绪，进而引起周边群众的投诉或阻扰项目正常运营。

从发行人已投运项目运营情况来看，未发生因群众阻扰而导致项目停产等异常的情况。但是，受行业特殊性等客观因素的影响，部分项目公司在经营中存在受周边群众投诉的情形，比如成都九江、南宁三峰等。收到上述投诉信息后，当地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的环保检查，检查中未发现上述项目存在环保违法行为，也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并通过公开信息平台对群众投诉进行了回应。同时，公司也积极进行自查整改，采取包括增设或更换环保设施、增加环保耗材用量等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整体来看，“邻避效应”对公司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为适当增加运营成本，同时也对公司项目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未发生因群众投诉而导致公司受到重大环保处罚或停产等情形。

近年来，随着全国各地垃圾焚烧处理项目陆续开工建设，行业内因“邻避效应”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开工建设或被迫重新选址的情形也时有发生，比如 2016 年 6 月湖北仙桃垃圾焚烧发电厂因群众反对而停工；2017 年 5 月广东清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因群众反对而取消原址建设等。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中标鞍山项目，并于 2014 年 6 月与鞍山市环保局签署相关协议。随后，公司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完成项目选址、环评等前期准备工作。在选址过程中，由于周边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产生误解而阻扰项目实施，导致项目建设进展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对此，公司一方面配合当地政府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宣传工作，充分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另一方面，政府组织当地群众代表赴发行人已建成投运的九江项目、丰盛项目进行实地参观，进一步打消了当地群众的疑虑。通过上述工作，当地群众对垃圾焚烧发电有了更科学的认识，未再发生阻扰项目实施的事件。在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大力支持下，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在原选址地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各项建设工作进展正常，未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邻避效应”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开工建设，经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检索，并经访

谈项目公司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因“邻避效应”导致项目非正常原因停工或被迫重新选址等情形，各项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选址一般由当地政府根据规划确定，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当地政府部门有义务提供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场地及配套设施，并协助公司正常推进项目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综上，“邻避效应”未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不利因素，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具备业务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就募投项目实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措施，指导后续项目建设。发行人已将上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在审批期间亦向社会公众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经评审和公示，上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已通过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1	洛碛项目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17]013号）
2	汕尾项目（二期）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环函[2018]195号）
3	东营项目（二期）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18]7号）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经审批的环保治理措施组织项目实施，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洛碛项目为新址新建项目，其周边环保条件较好，且拟采用与法国 LAB 公司合作的近零排放烟气处理技术，环保排放指标满足欧盟标准，是公司目前采用环保排放标准最高的在建项目之一。汕尾项目（二期）、东营项目（二期）为一期原址扩建项目，并兼顾一期项目技改，项目建成后环保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从现有一期项目运行情况来看，上述两个项目运行状况良好，各项环保排放指标正常，未发生环保方面的事故。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就募投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环保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340,789.6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50,000.00 万元。公司基于当前国内外生活垃圾处理的发展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方面的技术研发优势、项目建设和管理经验，以及当地生活垃圾现状及增长趋势，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项目已开工建设，虽然公司已在开工建设前委托专业机构对各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且项目启动以来进展正常，但随着项目建设的进一步推进，周边群众可能因“邻避效应”而对项目建设产生质疑，并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建成投运。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并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措施，但上述项目建成运营后仍可能出现非预期的不利因素或者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此外，随着有关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及时增加环保设施升级更换方面的支出，则公司目前采用的环保治理措施可能无法完全满足未来监管要求，从而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或面临环保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的环保资质和批文的许可范围与公司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相符，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大理市环境保护局认定云南省环保厅做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具有充分性；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危废处理合作单位资质完备，符合环保生产监管要求；“邻避效应”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不利因素。

二十、（二次反馈意见第6题）关于业务资质。发行人部分已运营项目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是否均依法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质或许可，尚未取得业务资质企业的申请进展情况，已到期或邻近到期业务资质的续期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取得的业务资质文件；（2）查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政策咨询的答复，并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3）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资质和生产经营合规性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4）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相关业务资质办理进展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1	三峰卡万塔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50045044	2020.12.20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50043261	2021.1.3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AW250000285	2024.11.8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甲级	AW150000288	2023.3.20	住建部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压力管道设计（GB1、GB2级公用管道；GC1、GC2、GCD级工业管道）	TS1850029-2024	2024.1.2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锅炉制造	TS2110E11-2023	2023.6.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资格等级：丙级；专业：其他（新能源）；服务范围：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工咨丙 12820100002	2020.8.16	国家发改委
		《电力工程调试企业能力资格等级证书》	电源工程类丙级；业务范围可承担100MW及以下的电源工程调试业务。	DLTS-1110	2020.4.17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10]004794	2022.3.28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	5000601124	-	重庆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三峰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50043631	2024.1.10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50063426	2021.3.7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专业承包环保工程贰级	D250016941	2021.3.22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A250000373	2024.12.10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7]002169	2020.6.19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	证书级别：甲级；项目类别：废水、废气、固废	渝协治证 2019789号	2021.5.21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工业废水处理二级	渝运评 2-2-266号	2021.9.9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生活污水处理三级	渝运评 3-1-269号		2020.9.9			
3	同兴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52407-00016	2027.5.23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生活垃圾处置服务	008	-	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500000733959980P001V	2022.12.12	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4	泰兴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41607-00107	2027.8.27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	泰城生处许字[2017]第001号	2020.8.6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工业用水	取水（泰兴）字[2007]第1283003号	2022.7.3	泰兴市水务局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3212836087857150001P	2021.11.13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5	成都九江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52511-01438	2031.11.29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川 A00 证字第 20171 II 号	2035.6.25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510100674315818L001U	2022.11.21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6	丰盛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52414-00175	2034.6.22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生活垃圾处置服务	024	-	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500000693914162C001V	2022.12.13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生活取水（自备）	取水（渝巴）字 [2012]第 117 号	2022.3.31	重庆市巴南区水务局
7	昆明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63013-00865	2033.2.26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清运、焚烧发电及相关配套服务	KMC2017002	2022.6.30	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534001555125392A001V	2022.12.18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发电取水	取水（滇昆）字 [2018]002 号	2023.4.27	昆明市水务局
8	大理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63014-00918	2034.2.26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	91532900566218949W001V	2022.12.18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DLSCG201701	2022.9.30	大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9	东营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10615-00027	2035.10.25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	垃圾处理一级企业	SZGY 垃圾处理 546118050001	2021.5.27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370500570469425P001U	2022.11.29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10	六安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41816-00299	2036.6.26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	LAC2017001	2022.9.21	六安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发电取水	取水（皖六安）字 [2017]第 00013 号	2022.12.13	六安市水利局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34150058720524XM001U	2022.12.1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11	西昌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52516-01690	2036.3.10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	川 W02 证字第 2017 II 号	2038.9	西昌市城市管理局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513401MA62H9TP6H001R	2022.11.16	凉山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发电	取水（川凉西）字 [2016]第 13 号	2021.12.8	西昌市水务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12	汕尾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62617-00050	2037.8.6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汕城管环证Ⅱ第00001号	2023.7.24	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441521581400554A001V	2022.12.19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工业、生活	取水（粤尾海）字[2018]第9号	2021.7.30	海丰县水利局
13	万州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52416-00499	2036.7.25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生活垃圾处置服务	018	-	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5001015590249783001V	2022.12.31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发电	取水（万州区）字[2011]第1号	2020.12.31	重庆市万州区水务局
14	南宁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62717-00068	2037.9.3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生活垃圾管字[2017]第400001号	2043年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发电	取水（桂）字[2018]第00001号	2023.8.3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450100077141338P001Q	2022.12.02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15	涪陵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500102091209941G001V	2022.12.16	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发电取水	取水（涪水资）字[2018]第16号	2023.7.25	重庆市涪陵区水务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生活垃圾处置服务（不含三处垃圾及地沟油处置，不含清扫、收集、运输）	渝城管环201911220003	-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52419-00823	2039.11.13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16	三峰百果园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5001163203631182001V	2022.12.23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52419-00758	2039.3.10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火力发电	取水（渝直）字[2019]第0001号	2024.10.9	重庆市水利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生活垃圾处置服务（不含餐厨垃圾及地沟油处置，不含清扫、收集、运输）	渝城管环201911290013	-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17	梅州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62619-00057	2039.9.15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	粤建环证 IIM0001	2041.7.6	梅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441400303862556A001V	2022.12.30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生活和工业用水	取水（粤嘉客）字[2018]第00008号	2023.8.6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18	白银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31117-00064	2037.8.10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620400067202061D001V	2022.12.29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19	库尔勒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31419-00582	2039.6.27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KELZJ2019-001	2046.1.27	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652801MA7759D783001V	2022.12.25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	黔江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500114MA5U6MB65M001V	2022.12.18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1	营山三峰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垃圾焚烧（废弃物处置）	取水（营水）[2018]第002号	2025.6.30	营山县水务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运营项目中同兴公司、大理三峰、东营三峰、白银三峰、库尔勒三峰生产和生活用水为城市生活自来水，无需办理《取水许可证》。

二、部分业务资质暂未办理取得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尚有部分业务资质暂未办理取得或已经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 垃圾处置许可业务资质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相关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需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白银三峰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但暂未取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资质。

2019年7月，发行人完成对白银三峰50%股权收购后取得其100%股权。2019年11月11日，白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确认白银项目一直运营正常，无不良违法行为。因当地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办理工作，白银三峰未办理此行政许可证。

2. 取水许可业务资质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相关规定，利用取

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特殊情况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在此期间，成都九江与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风渠分公司签订了取水的相关协议，并按照 0.30 元/立方米的价格缴纳取水费。截至目前，成都九江已向四川省水利厅递交了办理取水许可证申办材料，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九江一直完全按照取水协议向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风渠分公司支付取水费，不存在不缴纳或欠缴纳的情形。成都九江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递交了办理取水许可证申办资料，未被告知相关申办资料不符或缺漏的情形。成都九江未取得取水证不会影响到成都九江的正常的生产经营。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投营项目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应具备的主要资质，部分子公司的相关资质因当地政策执行或审批程序等原因暂未取得或正在办理中，其已取得部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确认相关业务资质正在按规定办理过程中。同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业务不存在因业务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取得部分许可证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部分资质和许可因当地政策执行或审批程序等原因暂未取得，发行人已就此取得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取得部分许可证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二次反馈意见第 8 题）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同发行人开展同类业务的情况、主要经营指标、占比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2）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体系内、不属于发行人开展的目前在建、实施的项目情况，实际控制人对上述项目的具体处置安排情况，是否存在进一步扩大关联交易和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处于的发行人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及效果；（3）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承诺、规划和安排，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

机会在实际控制人体系内得到排他性保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重庆市国资委的相关文件；（2）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重庆市国资委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一、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同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情况、主要经营指标、占比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除公司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企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直接出资控制的企业共 31 家，除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外，其他 30 家由重庆市国资委直接出资控制的直接出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1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城市建设投资
2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能源产业投资与运营
4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土地整治及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投资建设及运营
5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407.91	100.00%	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及智能交通的研发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
6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62,523.22	100.00%	医药、医疗器械研发制造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研发制造销售
7	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7,140.12	100.00%	旅客及货物运输服务
8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180,000.00	100.00%	口腔护理用品、轻工产品制造
9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070.65	100.00%	黑色金属矿采选冶炼及加工、钢结构设计施工
10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60,170.48	100.00%	民用机场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11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3,679.95	100.00%	建筑、建材及相关制品的销售，建筑用机械制造与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12	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谷物油料加工、仓储、物流及批发零售
13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84,491.06	100.00%	商业批发零售及仓储物流
14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704.58	100.00%	农林牧渔产品种植（养殖）加工销售及服务
15	重庆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园林绿化投资建设及运营
16	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	100.00%	汽车整车和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17	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
18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对外投资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
19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咨询招标设计监理项目管理等专业服务业，政府采购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
20	重庆食品集团公司	9,926.00	100.00%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21	重庆市酿造调味品公司（重庆酿造调味品总厂）	3,019.00	100.00%	原辅料及日用杂品销售
22	重庆百货集团公司，重庆百货采购供应站	3,001.00	100.00%	商业百货批发与零售
23	重庆市商业储运公司（重庆华运物业发展公司）	2,710.50	100.00%	商品储存、运输
24	重庆市交通运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及资产运营
25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金融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及其他有投资价值领域资本投资运营
26	重庆市水产总公司	704.00	100.00%	企业管理服务、水产品信息咨询
27	重庆卢作孚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
28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55.00%	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及运营
29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84,288.50	100%	高端装备、电子信息设备和交通运输装备的制造及系统集成服务
3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42,806.26	100%	精密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国资委直接出资控制的企业中，除发行人以外，不存在主要经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情形。

（二）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属于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作为重庆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能为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不直接从事经营业务。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的规定，以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0.1.4 条“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的规定。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与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同受重庆市国资委控制，但不存在某一同受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一级集团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与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构成关联方。

2. 发行人与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其财务决策和经营管理皆独立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后者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前述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皆由各企业独立进行，重庆市国资委仅行使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监督管理职责；因此，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重庆市国资委不具备通过其对发行人和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管理实施统一决策而牺牲发行人利益、为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攫取商业机会、输送利益，或要求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客观基础。

3. 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为垃圾发电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国资委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重庆市国资委对市属重点国有企业主营业务界定，走访重庆市国资委相关人员，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的情形。

4.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渗滤液业务开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巫山和璧山地区承接了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业务，但相关业务与公司不形成同业竞争，相关分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1. 关于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访谈情况及重庆水务提供的信息，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渗滤液业务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万元）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总资产	11,992.89	11,752.00	8,871.00	60,581.94
净资产	9,031.56	8,708.00	8,711.00	3,342.68
营业收入	2,904.38	1,832.00	1,526.00	8,423.52
营业利润	324.61	49.00	0.36	412.70
利润总额	324.00	-3.00	-	403.15
净利润	323.73	-3.00	-	342.68
渗滤液业务相关资产总额	2,968.74	2,899.00	-	1,105.57
渗滤液相关资产占重庆水务合并报表相应指标比重	0.14%	0.15%	-	0.05%
渗滤液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	760.11	19.00	-	421.97
渗滤液贡献运营收入占重庆水务合并报表相应指标比重	0.19%	0.00%	-	0.10%

注：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数据尚未披露，上表中相关占比数据以重庆水务2019年1-9月相关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系应当地政府要求，为保证生活污水处理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将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作为整体合同的一部分予以承接。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相关业务资产及收入规模较小，占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比重很低，不构成其主营业务，渗

滤液业务亦不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会因为渗滤液处理相关业务而形成利益冲突。

二、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体系内、不属于发行人开展的目前在建、实施的项目情况，实际控制人对上述项目的具体处置安排情况，是否存在进一步扩大关联交易和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处于的公司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及效果。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承诺、规划和安排，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机会在实际控制人体系内得到排他性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国资委体系内不存在不属于发行人开展的目前在建、实施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重庆市国资委提供的对市属重点国有企业主营业务及新业务界定的相关文件，目前不存在进一步扩大关联交易和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重庆市国资委对于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十三五”期间主营业务及新业务界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类型	序号	“十三五”期间主业和新业务名称
1	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汽车整车和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新业务	(1)	新能源汽车
2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业	(1)	黑色金属矿采选冶炼及加工
			(2)	钢结构设计施工
		新业务	(1)	循环经济产业
			(2)	工业服务业
3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主业	(1)	医药、医疗器械研发制造销售及物流配送
			(2)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以精细化工为主）研发制造销售及物流配送
			(3)	盐生产、销售及物流配送
		新业务	(1)	环境治理及专业技术服务业
			(2)	医院管理及医疗健康产业
4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主业	(1)	口腔护理用品、酒、饮料等轻工产品制造
			(2)	贸易、保税加工仓储及创意服务
			(3)	汽车零部件制造
		新业务	(1)	新材料
5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主业	(1)	高端装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服务
			(2)	电子信息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类型	序号	“十三五”期间主业和新业务名称
			(3)	交通运输装备及系统集成服务
		新业务	(1)	智能制造及系统集成服务
			(2)	工程技术服务及推广
6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能源采选运营及深加工
			(2)	能源贸易及服务
		新业务	(1)	新能源研发建设及运营
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业	(1)	建筑业（含园林绿化）
			(2)	建材、建筑制品、建筑用机械制造、销售及物流配送
			(3)	房地产
		新业务	(1)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及管理
(2)	工程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8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精密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
			(2)	蓝宝石与LED应用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
		新业务	(1)	新能源及工业服务业
			(2)	工业互联网
9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土地整治及房地产业
			(2)	城市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投资建设及运营
			(3)	有投资价值领域的资本投资运营
		新业务	(1)	智慧、绿色、海绵、人文城市投资建设及运营
			(2)	新兴金融服务业
1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业	(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	环境产业
			(3)	水利管理业（含水利发电）
			4	有投资价值领域的资本投资运营
		新业务	(1)	公共服务投资建设及运营
11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及智能交通的研发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
		新业务	(1)	城市轨道交通、铁路、交通枢纽的上盖及相关物业开发及运营
			(2)	城市交通附属资源的开发及经营
12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建设及运营
			(2)	房地产业
			(3)	金融业
		新业务	(1)	智能交通、物联网、大数据产业
			(2)	健康养老产业
13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	主业	(1)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类型	序号	“十三五”期间主业和新业务名称
	有限公司		(2)	高速公路路域资源开发及运营
			新业务	(1)
		(2)		安全产业
		14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主业
新业务	(1)			国际贸易及仓储物流
15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旅游产业
16	重庆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园林绿化投资建设及运营
17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民用机场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新业务	(1)	临空商务及现代物流
18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金融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及其他有投资价值领域资本投资运营
19	重庆渝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资产的收购处置、受托经营、重组整合及相关的金融和中介服务
20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商业批发零售及仓储物流
			(2)	汽车销售与维修及家用电器维修
			(3)	橡胶种植、加工与贸易
		新业务	(1)	质检技术服务
21	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业	(1)	谷物油料种植及农副产品加工
			(2)	粮油仓储物流及批发零售
22	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旅客运输服务
			(2)	货物运输及商贸物流
		新业务	(1)	广告、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2)	电子商务、保险经纪及代理服务
23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农林牧渔产品种植(养殖)加工销售及服务
		新业务	(1)	融资租赁
			(2)	涉农旅游养老服务
24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国际国内商品及服务贸易等现代服务业
			(2)	国内外工程承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与资源开发
			(3)	境外有投资价值领域的资本投资
		新业务	(1)	新兴金融服务业
25	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市场建设运营管理及批发业
			(2)	市场终端建设运营管理及零售业
		新业务	(1)	仓储及物流配送
			(2)	电子商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类型	序号	“十三五”期间主业和新业务名称
26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咨询招标设计监理项目管理等专业服务业
			(2)	政府采购服务
			(3)	租赁和商务服务
		新业务	(1)	信息技术咨询和数据处理
27	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业	(1)	货物运输及商贸物流
		新业务	(1)	航空物流服务

为确保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机会在控股股东体系内得到排他性保障，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德润环境、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做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峰环境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未来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峰环境产生同业竞争，德润环境/水务资产承诺在作为三峰环境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三峰环境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德润环境/水务资产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三峰环境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峰环境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德润环境/水务资产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德润环境/水务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三峰环境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 如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三峰环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德润环境/水务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峰环境产生同业竞争，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三峰环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

供给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三峰环境。

（3）如德润环境/水务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三峰环境相竞争的业务，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德润环境/水务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予三峰环境或作为出资投入三峰环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机会在实际控制人体系内得到排他性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重庆市国资委控制构成关联方，发行人与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重庆市国资委体系内不存在不属于发行人开展的目前在建、实施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对市属重点国有企业主营业务及新业务界定的相关文件及水务资产、德润环境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机会在实际控制人体系内得到保障。

二十二、（二次反馈意见第 9 题）关于重大诉讼。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数起重大诉讼和仲裁纠纷。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相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2）登陆相关信息查询网站所获得的检索结果等；（3）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面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标的金额（人民币万元）	最新进展
1	三峰卡万塔	爱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35	调解结案，执行中
2	重庆冶金动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峰科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109.35	一审审理中
3	三峰科技（一审被告）	浙江美意膜科技有限公司（一审原告）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31.2	二审审理中
4	三峰科技	浙江美意膜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19.4	二审审理中
5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三峰、三峰卡万塔（第三人）、三峰科技（第三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7,042.26	一审审理中
6	南宁三峰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三峰卡万塔（被告申请追加）、三峰科技（被告申请追加）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5.00	一审审理中
7	泰兴三峰	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377.29	二审上诉中
8	泰兴三峰	泰兴巨鹏印染有限公司、姚新民	供热蒸汽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40.88	已经申请执行
9	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泰兴三峰	定作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102.80	二审上诉中
10	三峰卡万塔	福建省丰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兰州丰泉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福建省丰泉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456.75	已立案
11	三峰卡万	浙江春晖环保能	合同纠纷	绍兴仲裁委员会	336.25	已受理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标的金额（人民币万元）	最新进展
	塔	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诉讼案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共计 8 项，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主动提起的诉讼，相关诉讼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在执行诉讼案件中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共计 3 项，涉及的案件标的总额为 7,254.41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51%，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6%和 10.88%。该 3 项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庆冶金动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三峰科技的诉讼：该项诉讼系双方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费用增加部分存在纠纷，本案诉讼标的金额为 109.35 万元，金额较小，目前处于对合同变更部分价值的鉴定阶段。

2.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一建”）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南宁三峰、三峰卡万塔（第三人）和三峰科技（第三人）的诉讼：该项诉讼系双方对《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总承包合同》下的工程产值及应支付价款的纠纷，该诉讼由广西一建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提起诉讼，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开庭审理，此次开庭对案件的实质问题进行了公开审查，基本确定广西一建应根据其合同义务履行情况就其实际完成工程量完成部分主张所对应的工程价款，不应简单根据合同暂定总价主张工程价款，对于其未完成的工程部分，不应当获取工程价款；同时，广西一建应就其主张的工程价款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该项诉讼广西一建主张的工程价款为 6,418.29 万元，工程价款对应的利息为 118.66 万元。对于该项诉讼下的合同义务履行，由于广西一建中途退出施工，并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造服务，三峰卡万塔、三峰科技已就广西一建未完成的工程部分委托第三方实施，并已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款项合计 4,643.05 万元。2019 年 11 月 11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由于双方

对广西一建已完成工程量的产值存在争议，因此本次审议未形成判决结果。目前该项诉讼尚未二次开庭。

3. 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子公司泰兴三峰的诉讼：该项诉讼系双方对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的纠纷，该项诉讼于2019年8月7日取得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结果为：（1）驳回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返还泰兴三峰公司款项192.7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9.30万元，合计222万元；（3）泰兴三峰返还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输煤系统相关设备，如不能返还或已毁损则按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分项价格表中的价格计算赔偿金额，并在第（1）项中的款项中予以扣减；（4）驳回泰兴三峰的反诉请求。目前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针对该项诉讼提出上诉，处于二审上诉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发行人诉讼构成及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分析，发行人在相关诉讼系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经济纠纷，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二十三、（二次反馈意见第10题）关于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运营项目和募投项目存在通过划拨或租赁方式取得土地的情况，部分用地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当前生产经营或建设项目占用的土地用途、面积是否与规划、划拨审批用途和范围一致；（2）发行人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发行人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集体所有与的土地是否依法履行了相关用地手续，相关土地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是否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和行政处罚等风险，上述用地方式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土地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划拨价款缴纳凭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政府的批复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2）土地管理部门就公司土地使用情况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3）查询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4）相关子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5）水务资产就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用地瑕疵出具的承诺文件；（6）重庆市永川区房地产测量有限公司出具的《勘测定界资料》。

一、发行人当前生产经营或建设项目占用的土地用途、面积是否与规划、划拨审批用途和范围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建设项目使用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

土地权属情况					审批用途和范围	
权利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审批用途	面积 (M ²)
发行人	渝（2018）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000790494号	26,670.20	工业用地	出让	垃圾焚烧炉产业化项目	26,670.00
三峰卡万塔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001412710号	41,386.20	工业用地	出让	三峰卡万塔研发中心项目	41,513 （注1）
同兴公司	渝（2017）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972087号	96,986.75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同兴垃圾厂工程用地	114,575
泰兴三峰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7602号	7,381.00	工业用地	出让	锅炉技改扩建	7,381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9881号	8,844.00	工业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8,844.00 （注2）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4505号	52,337.00	工业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52,337.00
成都九江	川（2018）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85011号	55,046.9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项目	55,046.98
	川（2017）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83535号	5,028.4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项目	5,028.47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0511号	165,8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65,814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2990号	3,643.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第二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外给排水工程项目	3,643

东营三峰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58890 号	59,461.2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9,461.2
六安三峰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9030739 号	53,333.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垃圾焚烧发电	53,333
西昌三峰	西市国用（2014）第 3757 号	36,991.00	工业用地	出让	垃圾焚烧发电	36,991
万州三峰	301D 房地证（2014）第 00325 号	57,823.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万州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	57,823
涪陵三峰	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855750 号	93,344.6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3,344.6
三峰百果园	渝（2016）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668241 号	231,7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发电项目	237,475
	渝（2016）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668196 号	5,76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三峰御临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1031394 号	176,276.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建设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79,084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1031418 号	2,808.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赤峰三峰	蒙（2018）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79809 号	64,877.0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64,877.06
库尔勒三峰	2019 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7340 号	68,525.68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68,524.86
六安三峰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541034 号	13,823.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6,393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541035 号	12,570.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白银三峰	甘（2020）白银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6 号	71,822.8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白银三峰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1,822.8
诸暨三峰	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37399 号	22,417.9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诸暨市湮浦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	23,854.3
昆明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昆国用（2012）第 00398 号	66,584.7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厂工程项目	66,666(100 亩)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东（开）国用（2014）第043号	16,844.3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渗滤液及飞灰处理工程	16,844.3
大理海东开发管理委员会城市规划管理综合执法局	大国用（2015）第05906号	54,216.69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划拨	大理市第二（海东）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54,216.67 (81.325亩)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粤（2018）海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68号	25,896.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垃圾处理项目	25,896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粤（2018）海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66号	94,452.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垃圾处理项目	94,452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粤（2018）海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70号	148,040.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垃圾处理项目	148,040
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南宁国用（2014）第634283号	93,31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平里静脉产业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	93,312.36
重庆市黔江区青宇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渝（2018）黔江区不动产权第000809826号	145,072.98	市政基础设施建筑	划拨	黔江垃圾填埋场	149,510.00（注3）
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粤（2016）梅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063号	79,72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9,724
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2019）浦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418号	62,41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9,665
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2019）浦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417号	7,25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辽（2019）海城市不动产权第0013288号	80,829.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0,829
营山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川（2019）营山县不动产权第0013431号	26,700.53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营（山）蓬（安）仪（陇）三县城镇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	58,743
	川（2019）营山县不动产权第0013432号	32,127.4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注：1. 三峰卡万塔的土地面积与建设用地规划面积不一致的原因为建设用地规划将外部道路包含在内，三峰卡万塔取得土地证面积剔除了该部分面积。

2. 泰兴三峰拥有的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9881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4505号两宗工业用地系原燃煤供汽锅炉生产线建设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地，2016年下半年泰兴三峰燃煤供汽锅炉生产线关停拆除后在此基础上以BOO模式建设垃圾焚烧生产线。

3. 黔江垃圾填埋场占地面积约145,072.98平方米，权属方为重庆市黔江区青宇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责任公

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黔江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位于黔江垃圾填埋场内，建设用地由黔江三峰无偿使用，项目占地面积约 6,900 平方米。

4. 最后 11 宗项目建设用地由当地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无偿提供给子公司使用，特许经营期到期后公司将土地及土地上的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部门，相关土地权属未登记在子公司名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分在建项目存在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庆市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和永川区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 PPP 项目

2018 年 7 月 26 日，永川三峰取得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局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市 500118201800509 号），用地项目为永川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工程，用地性质为区域公用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 25,254 平方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永川三峰取得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局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市 500118201800518 号），用地项目为永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用地性质为区域公用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 54,921 平方米。

2019 年 3 月 31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永川区建设渗滤液及膜下处理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渝府地[2019]229 号），同意永川区建设渗滤液及膜下处理项目建设用地征收。

2019 年 7 月 29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永川区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渝府地[2019]1137 号），同意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用地征收。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房地产测量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永川区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项目地块勘测定界资料》和《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地块勘测定界资料》的内容，重庆市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和永川区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 PPP 项目实际的用地面积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面积和用途是一致的。

2019年11月1日，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项目建设用地已经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并已完成土地征收工作。考虑到永川地区垃圾处理工作的紧迫性，同意永川三峰在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相关许可的情况下先行开工建设。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会就上述事项对永川三峰进行处罚，该土地权属取得不存在障碍，不影响该项目后续投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市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和永川区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 PPP 项目尽管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根据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和勘测定界资料，确认永川三峰两个项目使用的土地面积、用途与规划是一致的。

2. 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根据汕尾三峰与汕尾市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签订的《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BOT）协议》，该项目建设用地由汕尾市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以无偿的形式提供给汕尾三峰使用。2019年4月24日，汕尾市人民政府召开建设用地审议会议，同意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站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目前，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正在办理上述土地用地规划许可及划拨决定书。

2019年11月1日，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为保障市创卫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汕尾三峰先行开工建设并同时完善手续。其开工行为并非企业自身原因造成，汕尾市自然资源局不会对其建设行为进行处罚，该土地权属取得不存在障碍，不影响该项目后续投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根据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不会对汕尾三峰的前述情形进行处罚，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用地规划许可证先行开工建设不会影响该项目后续投资建设。

3. 黔江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扩建及垃圾场渗滤液预处理项目

根据重庆市黔江区城市管理局与黔江三峰、三峰有限签署的《黔江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扩建及垃圾场渗漏液预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黔江三峰负责新建、重建、改建黔江区合计 29 座垃圾中转站，并由重庆市黔江区城市管理局配合黔江三峰完成项目用地的合法手续办理。考虑到黔江地区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的紧迫性，同时结合精准扶贫工作的实际情况，经相关主管部门会议研究，由黔江三峰先行开工建设本项目中的金溪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该中转站占地面积约为 700.70 平方米，除该中转站外，其余 28 座中转站尚未开工建设。

2019 年 11 月 1 日，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考虑到黔江地区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的紧迫性，同意黔江三峰在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情况下先行开工建设黔江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扩建项目。该工程的相关规划及土地手续正在同步推进。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黔江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扩建及垃圾场渗漏液预处理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用地规划许可证等，但根据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不会对黔江三峰的前述情形进行处罚，黔江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扩建及垃圾场渗漏液预处理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用地规划许可证先行开工建设不会影响该项目后续投资建设。

4. 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园（西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2019 年 8 月 27 日，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同意阿克苏三峰以划拨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同日，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阿市（县）[2019]建字第 3715 号、阿市（县）[2019]建字第 3716 号），面积分别为 133,137 平方米、80,128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园（西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已在上述批准用地范围内开工建设，项目占用土地用途、面积与审批用途和范围一致，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5. 黔江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项目

根据黔江三峰与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黔江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项目建设用地由黔江区人民政府协助黔江三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2017 年 4 月，黔江三峰向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庄建设”）

租赁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土地租赁面积为 150,979.15 平方米。2017 年 4 月 6 日，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市政 500114201700007 号），确认该宗土地规划用地性质为环卫用地。2017 年 9 月 14 日，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市政 500114201700019 号），确认该宗土地用于黔江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建设，土地面积为 110,754.2 平方米。租赁面积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面积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建设地为两山之间，对于倾斜的山体土地，在租赁时按照倾斜山体实际面积计算，而在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时，倾斜山体按投影面积计算。2018 年 12 月 28 日，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渝规黔核（市政）[2018]0502 号），确认该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黔江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项目用地为黔江三峰向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该项目的土地用途、面积与规划、划拨审批用途和范围一致的。

二、发行人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发行人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集体所有的土地是否依法履行了相关用地手续，相关土地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是否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和行政处罚等风险，上述用地方式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同时，根据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相关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包括：……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公司旗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从事垃圾处理业务，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关于通过划拨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集体所有的土地是否依法履行

了相关用地手续，相关土地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是否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和行政处罚等风险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20日，成都九江与通江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租地协议》，约定成都九江向通江社区居民委员会租赁位于通江社区一组（原渔剑村一社）河边7.5亩用于取水口机房建设，成都九江按每年每亩1,200斤大米计算折价支付给通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大米按当年5月份市场中等米价执行，本年按2.8元/斤大米计算，租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九江向通江社区居民委员会租用集体土地用于取水口机房建设。根据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上述租赁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且未履行村民会议审议及相关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根据成都九江与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在项目初步完工前，甲方须完成本项目红线外下列配套工程的建设：项目生产、生活供水和供气管道，将管道建至发电厂区红线外1.5米处”“如果甲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其它义务，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仍不履行的，应赔偿因迟延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项目生产供水等配套设施应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负责建设。但考虑到项目建设的整体安排和协同性，在实际执行时配套的生产供水设施由成都九江租赁土地进行建设，租赁土地面积7.5亩（约5,000平米），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0.19%，占比较小。此外，上述土地主要用于建设取水口和铺设取水管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配套设施。如该等设施被拆除，公司可以通过采购城市自来水、建设厂内污水处理循环利用系统等方式满足生产用水需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成都九江租赁土地上建设资产的账面值为483.7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03%，占比极小。因此不会对公司及成都九江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2014年7月3日，万州三峰与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玉溪村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万州三峰向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玉溪村委会租赁土地用于地下

排水管道安装，面积为不到 600 平方米，租金为 36,000 元/亩，并每年支付 2,400 元/亩的青苗补偿。万州三峰租用土地面积约 600 平米，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0.02%，占比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州三峰向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五溪村委会租用集体土地用于排水管道安装，属于非农业建设，且未履行村民会议审议及相关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瑕疵。该宗租赁土地主要用于安装排水管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配套设施。如该等设施被拆除，万州三峰可以通过开挖填埋的方式重新铺设管道，确保相关设施不影响土地的性质和用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州三峰在上述租赁土地上建设资产的账面值为 72.8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01%，占比较小。因此不会对万州三峰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019 年 11 月 25 日，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上述土地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设施，具有公益属性，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并已与五溪村村委会签订协议和青苗补助，该宗土地无土地权属纠纷和争议。

3.2017 年 4 月，黔江三峰与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黔江三峰向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南街道牛郎社区蔡家沟面积为 150,979.15 平方米用于工业固废填埋，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租赁费为 1,500 元/亩.年。

根据黔江三峰与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黔江三峰未能依法取得使用项目土地视为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违约，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有权按照成本的 1.2 倍进行收购。《特许经营协议》已明确土地征用业主方最终为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实施，黔江三峰作为承租方，不承担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黔江三峰租赁的土地面积为 150,979.15 平方米，其中一期项目已完成防渗工程施工约 56,744.00 平米，并已投入使用，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2.11%，占比较小；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黔江三峰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3,842.16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比例为 0.27%，该项目于 2019 年下半年投入运营，2019 年仅实现营业收入 2.61 万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019年12月2日，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黔江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项目建设用地情况说明的函》，确认“该项目规划许可范围内用地符合黔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该宗土地除用于黔江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项目建设用地使用外近年内该地区无市政动迁规划，不会因此对黔江三峰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黔江三峰作为承租方，不承担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责任；该项目用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会因该项目用地问题对黔江三峰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如未来因国家土地政策、黔江区土地规划发生改变等原因导致黔江三峰无法继续租赁该宗土地，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将统一协调解决，确保黔江三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土地存在的瑕疵，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已出具承诺，如上述土地问题导致三峰环境或项目公司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行政处罚、相关设施搬迁或重建、项目中止等风险时，水务资产承诺将承担公司或项目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额外支出、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已就上述部分租用土地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或确认文件，且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也承诺将承担因上述租赁土地瑕疵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额外损失，发行人不存在因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上述用地方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针对部分租赁土地存在的瑕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部分租赁土地存在瑕疵的风险

黔江三峰租赁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成都九江、万州三峰存在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用于建设生产配套设施等情形，上述已投入使用的瑕疵土地占公司用地面积的比例约为2.3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且间接控股股东已承诺将承担因上述租赁土地瑕疵而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一切额外支出、损失，上述租赁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但存在因某

些客观原因致使公司可能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租赁土地，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当前生产经营或建设项目占用的土地用途、面积与规划、划拨审批用途和范围一致；发行人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发行人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集体所有的土地已经签署了租赁协议，相关土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不存在因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租赁土地瑕疵存在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二十四、（二次反馈意见第 12 题）关于国补目录。请发行人说明：（1）在项目并网发电时，发行人是否满足进入国补目录的条件，如发电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是否按照程序取得开工建设的正式批复文件，进入国补目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在项目进入国补目录符合申请条件后，申请电价补贴款是否还需履行其他实质性审批程序，是否能够实际收到补贴款。根据行业 and 公司的历史经验，是否存在进入国补目录最终无法收到补贴款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有关项目的投资核准批复、上网电价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了相关人员。

一、发行人已投运项目进入补助目录（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 号，简称“旧政策”）和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简称“新政策”）相关规定，申请进入补助目录（清单）相关要求如下：

项目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号）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5号）
补助资金用途	属于《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补助范围	-
补助项目范围	-	新增项目需纳入当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总额范围内；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
项目建设审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并网时间	-	全部机组并网时间符合补助要求
补助申请审核	已经过国家能源局审核确认。具体审核确认办法由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	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和并网要件经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审核通过

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号）于2020年1月20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5号）印发实施后同时废止。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公司暂未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已投运项目在并网发电时申请进入补助目录（清单）相关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该项目属于政策规定的补助范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规定：“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0.1元，电网企业由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销售电价予以疏导；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公司暂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项目均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申请进入目录后获得的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解决电网公司按照标杆电价收购公司发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符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补助范围。

（2）该项目已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公司暂未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已投运项目已按规定取得投资核准批复、上网电价批复，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核准批复	上网电价批复	可行性研究报告
汕尾项目（一期）	广东省发改委《关于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首期工程项目的核准批复》（粤发改资环函[2014]271号）	广东省发改委《关于核定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首期工程项目等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5]959号）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一焚烧发电厂首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书》
涪陵项目	重庆市发改委《关于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核准的批复》（渝发改能[2015]756号）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重庆市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复函》（渝价函[2017]42号）	《重庆市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百果园项目	重庆市发改委《关于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发改环[2015]1052号）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上网电价的复函》（渝价函[2017]16号）	《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梅州项目	广东省发改委《关于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资环函[2013]3462号）	广东省发改委《关于博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等上网电价问题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8]1744号）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库尔勒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6]2053号）	注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白银项目	白银市发改委《关于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市发改能源[2015]82号）	甘肃省发改委《关于省内部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甘发改价管[2016]775号）	《白银三峰文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注：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2006年1月1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照该文件规定执行。同兴项目属于2006年1月1日之前已建成投运的项目，根据重庆市物价局发布的《重庆市物价局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价[2013]320号），上网电价参照0.65元/度的标杆电价执行。

2. 2018年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发布《关于我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18〕2号），明确自治区发改委及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不再单独发文明确具体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电网企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相应的上网电价，并随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电价政策调整相应执行。

（3）该项目暂未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申请进入补助目录（清单）需要经过国家能源局审核确认或项目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和并网要件经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审核通过。因主管部门暂未启动申报和审核工作，因此该项目暂未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同时，根据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实施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需补贴的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才能纳入补助目录（清单）。截至目前，新政策配套的相关细则尚未出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暂未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已投运项目属于《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补助范围，在项目并网发电时，均已取得相关核准或批复文件，但尚未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因此在新旧政策下均不满足申请进入补助目录（清单）的条件。

2. 发行人已投运项目进入补助目录（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目前主管部门已正式启动新一轮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改革，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相关规定，国家将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目录。所有可再生能源项目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电价附加申请信息。电网企业根据财政部等部门确定的原则，依照项目类型、并网时间、技术水平等条件，确定并定期向全社会公开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并将清单审核情况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此前，三部委已发文公布的 1-7 批目录内项目直接列入电网企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

对于尚未进入国补目录的项目，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规定：（1）本办法印发后需补贴的新增项目，由财政部合理确定各年度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总额，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在不超年度新增补贴总额内，合理确定各类需补贴的项目新增装机规模。（2）本办法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

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将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制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分类类型的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规模管理以及具体监管措施。截至目前，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在内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具体管理办法正在研究制定中。

根据上述政策，发行人暂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已投运项目在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即可纳入补助项目清单。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相关规定，价格主管部门将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和成本变化情况，及时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形成机制，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

因此，本所律师预计发行人暂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已投运项目进入补助项目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项目进入国补目录符合申请条件后，申请电价补贴款是否还需履行其他实质性审批程序，是否能够实际收到补贴款，是否存在进入国补目录最终无法收到补贴款的情况。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原则上实行按季预拨、年终清算。省级电网企业、地方独立电网企业根据本级电网覆盖范围内的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并网发电项目和接网工程有关情况，于每季度第三个月10日前提出下季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申请表，经所在地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2020年1月20日发布实施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5号）进一步规定，每年3月30日前，由电网企业或省级相关部门提出补助资金申请，其中电网企业和省级相关部门提出的新增项目补助资金必须符合以收定支的原则，不得超过当年确定的新增补贴总额。财政部根据电网企业和省级相关部门申请以及本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情况，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向电网企业和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电网企业按以下办法兑付补助资金：（一）当年纳入国家规模管

理的新增项目足额兑付补助资金。（二）纳入补助目录的存量项目，由电网企业依照项目类型、并网时间、技术水平和相关部门确定的原则等条件，确定目录中项目的补助资金拨付顺序并向社会公开。电网企业收到补助资金后，一般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目录优先顺序及结算要求及时兑付给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国补目录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进入国补目录后，项目公司通常定期（一般是每季度）将当期经环卫部门、电网公司确认的垃圾处理量、上网电量等结算资料提交给发改（或物价）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公司提交的结算资料审核通过后，向电网公司下发相关文件，并抄送项目公司，确认项目公司在当期能享受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上网电量（以下简称“补贴电量”）。对于实际上网电量超过补贴电量的部分不享受补贴，按照当地燃煤发电机组标杆电价结算。电网公司在收到政府部门拨付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资金后，按照经主管部门审核的补贴金额向项目公司划转补贴资金。因此，项目进入补助目录（清单）后，在申请电价补贴款时无需再履行其他实质性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行业和发行人的历史经验，不存在进入补贴目录最终无法收到补贴款的情况，公司能够实际收到补贴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最新政策及发行人已投运项目的情况，预计发行人已投运项目按照最新政策纳入补助项目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项目进入补助目录（清单）后，在申请电价补贴款时无需再履行其他实质性审批程序；根据行业和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存在进入补助目录（清单）但最终无法收到补贴款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已经获得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变更情况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6,663,587.32 元、452,802,943.60 元、506,314,376.10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6,663,587.32 元、452,802,943.60 元、506,314,376.10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69,990,577.27元、3,432,770,953.61元、4,363,985,032.38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3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7,160,362,189.93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48.71%；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后）为10,997,015.89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3%，不高于20%。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因三峰环境及控股子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峰环境及控股子公司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取得一般在25至30年左右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需将项目设施交还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因BOT特许经营权方式的特殊性，三峰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在会计处理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导致三峰环境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比例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三峰环境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比例较高是因BOT特殊经营方式下特殊会计政策处理导致的，具有合理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变化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相应事项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其他未发生变化的实质性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润环境，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在最近3年内未发生过变更。本所律师认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1. 根据汕尾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汕尾三峰的经营围变更为垃圾卫生填埋；垃圾焚烧发电；对生活垃圾设施的投资；垃圾灰、垃圾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环保能源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环境卫生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武隆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武隆三峰的经营围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及销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垃圾焚烧发电技术、设备的研发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推广、咨询服务。

2. 根据会东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会东三峰的经营围为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二）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获得或正在办理续期的相关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三峰科技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A250000373	2024.12.10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	三峰卡万塔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压力管道设计（GB1、GB2级公用管道；GC1、GC2、GCD级工业管道）	TS1850029-2024	2024.1.2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同兴公司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500000733959980 P001V	2022.12.12	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4	泰兴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321283608785715 0001P	2021.11.13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5	成都九江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510100674315818 L001U	2022.11.21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6	丰盛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500000693914162 C001V	2022.12.13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7	昆明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534001555125392 A001V	2022.12.18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8	大理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	91532900566218949 W001V	2022.12.18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9	汕尾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441521581400554 A001V	2022.12.19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10	三峰百果园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500116320363118 2001V	2022.12.23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11	白银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620400067202061 D001V	2022.12.29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12	黔江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500114MA5U6M B65M001V	2022.12.18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13	库尔勒三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KELZJ2019-001	2046.1.27	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库尔勒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652801MA7759D 783001V	2022.12.25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15	东营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370500570469425 P001U	2022.11.29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16	涪陵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500102091209941 G001V	2022.12.16	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17	六安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34150058720524X M001 U	2022.12.1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18	梅州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441400303862556 A001V	2022.12.30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	万州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500101559024978 3001V	2022.12.31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1	西昌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513401MA62H9T P6H001R	2022.11.16	凉山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2	南宁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91450100077141338 P001Q	2022.12.02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3	营山三峰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垃圾焚烧 （废弃物处置）	取水（营水）[2018] 第 002 号	2025.6.30	营山县水务局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披露正在办理的资质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目前现阶段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等相关业务，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63,081,747.89 元、3,429,289,802.19 元、4,358,104,146.37 元，分别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77%、99.90%、99.8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后果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即将发生变化、面临破产或解散、面临可能导致其法人地位终止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卡万塔中国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美元，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2.地产集团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仕川，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3.雷钦平，发行人董事，兼职情况：中环协生活垃圾处理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德润环境董事、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常务理事、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副会长、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科技装备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专家委员会特聘专家。

4.王小军，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兼职情况：重庆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副会长。

5.白银峰，发行人董事，兼职情况：中信环境投资总监、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中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信元钧环保有限公司董事。

6. Stephen Clark，发行人董事，兼职情况：德润环境副董事长、苏伊士（亚洲）有限公司董事、苏伊士（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苏伊士新创建有限公司董事、升达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常熟）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保定）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昌图）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重庆环境）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盘锦）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青岛）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青岛董家口港区）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三亚）有限公司董事、中法（上海化学工业区）污水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上海星火）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川）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川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平）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

务投资（苏州）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坦洲）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天津塘沽）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武汉）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新昌）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郑州）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中山）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浙江）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技术方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Dynamic River Limited 董事、苏伊士新创建废物资源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澳门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法水务投资（澳门）有限公司董事、COSAM 澳门环保工程及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化学工业区中法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管理（中山）有限公司董事、澳实分析检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7.张海林，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情况：润银长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润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润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润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重庆润通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重庆润银二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润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润银一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润通实业有限公司监事、重庆路沃发动机有限公司监事、重庆润通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国信至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8.孙昌军，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情况：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中联重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中联盛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中联绿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中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中联振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董事、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中联重科建筑

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湖南中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湖南省风险管理研究会会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工商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校外导师、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南省地方立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省情研究会副会长、长沙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副会长）。

9. 方艳，发行人职工监事，兼职情况：发行人职工监事、泰兴三峰监事、梅州三峰监事、阿克苏三峰监事、绍兴能源监事、白银三峰监事、浦江三峰监事、京城环保监事、营山三峰监事、三峰科技监事、秀山三峰监事、赤峰三峰监事会主席、库尔勒三峰监事。

10. 唐国华，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职情况：三峰卡万塔监事、东营三峰监事、南宁三峰监事、万州三峰监事、大理三峰监事、靖江三峰监事、重庆市科技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中华环保联合会常务理事。

11. 司景忠，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职情况：三峰卡万塔董事、澳门三峰董事、同兴公司董事、重庆市科技青年联合会理事、重庆市科技青年联合会清洁能源专委会主任委员、住建部市容环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垃圾焚烧发电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12. 重庆德润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注销。

13. 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环境治理工程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再利用、处置、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含场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水务资产持有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14.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从事城镇给排水相关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及管理；给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及维护；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水环境综合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15.重庆市璧山区村镇供水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27MA60LW35X1，法定代表人为卢祖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金剑路129号，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生活饮用水供应；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的项目建设和经营；销售：水电设备及材料；水利技术服务；旅游项目经营管理；自来水管安装及维修；零售：水管配件、水表。（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市璧山区村镇供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6.重庆市鲤鱼塘水库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维忠，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17.重庆市跳蹬水库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34MA60PBEG4X，法定代表人为许维忠，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三中社区人民路23号三中水利大院，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水力发电，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产养殖，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渔业捕捞，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灌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市跳蹬水库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

18.重庆市渝綦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5,665.879481 万元，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19.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450445154Y，法定代表人为张太敏，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村 70 号 15-5，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甲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测绘资质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房屋租赁；安全评价咨询；安全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正诚，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21.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卢杉杉，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22.重庆市三峡水务忠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晓冬，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23.重庆市三峡水务武隆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山，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武隆区土坎镇关滩村关滩组 140 号，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24.重庆市歌乐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蒋富，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北街 99 号 1-1-1-10，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市歌乐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5.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白云富，住所变更为重庆市万州区石柱坪8号，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26.重庆市奉节排水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传凤，住所变更为重庆市奉节县永安街道诗城西路201号，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27.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家华，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28.重庆市云阳排水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里，住所变更为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滨江东路101号，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29.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邓泉明，住所变更为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沿河东路南段208号，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30.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6,000万元，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31.重庆市江津排水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邱家国，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32.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程秀明，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33.重庆市潼南排水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光忠，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34.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宇，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35.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为，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36.重庆市李家沱排水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唐世旭，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37.重庆市大九排水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毅，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38.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雳，注册资本变更为14,000万元，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39.重庆远通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谭松柏，注册资本变更为14,000万元，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40.成都汇旋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7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3MA6B8J9G1L，法定代表人为林安江，注册资本为2,455.76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香山村12组201号，经营范围为从事污水处理及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市政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成都汇旋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水务持有其100%的股权。

41.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进，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42.重庆市巴南区道角供水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进，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43.成都驰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9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3MA6CX3H484，法定代表人为林安江，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香山村12组201号，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泥处理技术研发；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研发、销售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成都驰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水务持有其100%的股权。

44.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重庆水务集团公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代璐，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实施、经营及建设管理；从事城镇给排水相关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建设、运营及管理（以上两项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水环境综合

治理；水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及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设备监理预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乙级，可承担重庆市范围内的所有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的代理业务；可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以上七项经营范围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

45.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程秀明，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46.重庆市润龙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先平，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47.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注销。

48.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县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主城区班车客运、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第4类、第4类第1项、第2类第1项、第2类第2项、第3类、第4类第2项、第4类第3项、第5类、第5类第1项、第5类第2项、第6类、第6类第2项、第8类、第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场（厂）内机动车辆修理（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机动车维修（限有资质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压缩天然气(车用CNG)(限有资质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普通工程机械修理；专用油料及油品化验（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汽车运输管理咨询；汽车配件及工程机械配件销售；CNG配件销售；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不含小型汽车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包装；普通货物搬运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49.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压力管道设计、工程设计(甲、乙级)、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咨询(甲、丙级)、测绘(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装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绘图、

机械、电子产品开发及销售(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计算机安装、调试; 机电设备调试(不含汽车) ,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二手车经销, 汽车新车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50.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冶炼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设备监理(甲级), 工程造价(甲级)司法鉴定,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乙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政府采购代理,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以上经营项目在资质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内经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建设工程技术咨询; 建设项目策划、评估、后评价;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工程检测、鉴定; 自有房屋租赁。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51.重庆朵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 纯净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物业管理; 家政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房屋经纪; 家电维修; 房屋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墙清洁服务; 园林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会务服务; 销售:饮水机、日用百货、粮油副食(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农副产品(需经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销售、租赁绿化植物(不含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花卉; 工业设备及厂房的保洁; 道路清扫、保洁;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室内外装饰工程、灯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代办水电气过户手续; 停车场管理服务; 酒店管理; 房屋租赁(不含住宿); 庆典礼仪服务; 代办机动车辆登记注册、过户、转籍、机动车年检手续; 代理机动车驾驶证补证、换证、转籍、二手车中介服务; 学生课后看护服务(不含寄宿、寄膳; 不得从事文化教育、职业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 养老服务(涉及许可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室内墙面、地面翻新服务; 货物搬运服务; 场地租赁。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52.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21,981.61 万元，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53.重庆市万州区镇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崔振业，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54.重庆市双桥经开区水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何迎春，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市双桥经开区水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渝大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62.67%的股权。

55.重庆市涪陵区群星水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余青，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56.重庆两江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田庆兵，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根据水务资产和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布的公告，2019 年 11 月 26 日，重庆市国资委印发《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属水利国有企业专业化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国资[2019]648 号），水务资产将持有的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重庆市国资委持有，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转让完成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受水务资产的控制。

57.重庆市泽水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58.重庆市惠宁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变更为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平安路 100 号（写字楼 10 楼 101 室），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未变。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蒸汽	43,795.36	≈0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货款	346,698.11	0.02
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	购买垃圾车 及箱体	5,212,064.86	0.57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服 务费	717,216.08	0.08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绍兴能源	EPC 建造、设备 销售等	4,876,719.72	0.26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	68,675,649.27	3.62
东兴环保	设备销售、技术 服务	147,679,654.78	34.43
白银三峰	EPC 建造、设备 销售	-1,082,722.10	-0.06
德润环境	设备销售、运营 收入	69,660,582.27	3.67
重庆公共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4,159,902.35	0.76
泰州环保	技术咨询	75,263.21	1.28
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54,513.27	0.01

3. 关联担保

(1) 2016年12月,三峰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0373277-001、0373277-001(补充)),约定三峰有限为绍兴能源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比例为52.223%的按份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为47,628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18年3月28日，三峰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城北（保）字0005号），约定三峰有限为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借款49%的份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2018年6月25日，三峰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城北（保）字0006号），约定三峰有限为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借款56.53%的份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 2015年10月24日，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与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担保委托合同》（合同编号：CQXNRZDB2015-140），约定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申请向三峰有限融资授信本金1.05亿元，融资期限60个月，委托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融资债务向三峰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19年4月24日，三峰环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170066842），约定三峰环境为泰州环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市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为10,720万元债权承担连带保证。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利息（元）
				2019年
拆出				
白银三峰	2,500,000.00	2018.09	2019.12	326,058.70
	6,000,000.00	2019.03	2019.12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9年（万元）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2.50
----------	--------

6. 代付工资

为保障公司在参股公司的权益，公司委派管理人员参与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确保委派人员的个人权益和公司管理的稳定性，该部分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发放薪酬，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年金。根据参股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公司委派高管薪酬标准、公司为委派管理人员缴纳的上述社保及“两金”费用中单位承担部分，公司与参股公司按期进行结算。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结算的总额为267.88万元，其中：与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结算金额为9.56万元；与绍兴能源结算金额为51.37万元；与东兴环保结算金额为73.62万元；与泰州环保的结算金额为133.34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绍兴能源	43,182,105.56	4,306,610.56
应收账款	德润环境	11,747,880.34	587,394.02
应收账款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1,191,000.00	119,100.00
应收账款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6,862,538.07	343,126.90
应收账款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480,000.00	24,000.00
应收账款	东兴环保	59,932,862.07	2,996,643.10
其他应收款	泰州环保	1,333,356.52	66,667.83
其他应收款	绍兴能源	120,000.00	24,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元）
应付账款	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	18,400.00
预收款项	水务资产	113,207.55
预收款项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4,787,300.00

预收款项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7,428,000.00
------	----------------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8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下半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下半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新增关联交易及2020年上半年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9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新增关联交易及2020年上半年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通过现阶段应该履行的程序，有关关联方在审议相应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1）根据汕尾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汕尾三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垃圾卫生填埋；垃圾焚烧发电；对生活垃圾设施的投资；垃圾

灰、垃圾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环保能源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环境卫生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武隆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武隆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及销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垃圾焚烧发电技术、设备的研发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推广、咨询服务。

（3）根据会东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会东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控制及德润环境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变化企业的经营范围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环境治理工程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再利用、处置、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含场地）、设备租赁。

（2）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从事城镇给排水相关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及管理；给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及维护；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水环境综合治理。

（3）重庆市璧山区村镇供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生活饮用水供应；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的项目建设和经营；销售：水电设备及材料；水利技术服务；旅游项目经营管理；自来水管安装及维修；零售：水管配件、水表。

（4）重庆市跳蹬水库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水力发电，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产养殖，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渔业捕捞，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灌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5）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甲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测绘资质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房屋租赁；安全评价咨询；安全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成都汇旋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污水处理及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市政工程建设。

（7）成都驰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泥处理技术研发；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研发、销售环保设备。

（8）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重庆水务集团公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实施、经营及建设管理；从事城镇给排水相关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建设、运营及管理（以上两项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水环境综合治理；水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及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设备监理预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乙级，可承担重庆市范围内的所有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的代理业务；可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以上七项经营范围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的房产

1. 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房产证编号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三峰卡万塔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001412513号	4,109.5	工业	无
2	三峰卡万塔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001412732号	10,336.09	其他	无
3	三峰卡万塔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001412710号	3,044.26	其他	无
4	泰兴三峰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4505号	8,052.44	非住宅	无
5	泰兴三峰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4506号	288.00	非住宅	无
6	泰兴三峰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4507号	62.70	非住宅	无
7	泰兴三峰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4508号	35.00	非住宅	无
8	泰兴三峰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4509号	54.00	非住宅	无
9	泰兴三峰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4510号	15.00	非住宅	无
10	泰兴三峰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4511号	12.06	非住宅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峰卡万塔后2宗房产为三峰卡万塔原有房产，为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变更。

2. 租赁房产

（1）2019年11月1日，鞍山三峰与王庆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鞍山三峰向王庆久承租位于寿安三期回迁楼7号楼2单元101的房产，租赁期限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年租金为1.3万元。王庆久持有该房屋权属证书。

(2) 2019年12月3日,鞍山三峰与赵庆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鞍山三峰向王庆久承租位于海城市腾鳌镇寿安街道办、面积为66.24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为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2日,年租金为1.05万元。赵庆宾持有该房屋权属证书。

(3) 2019年12月3日,鞍山三峰与臧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鞍山三峰向臧轩承租位于海城市腾鳌镇嘉景花园新城5期腾鳌1单元1层2号、面积为280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为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年租金为48,000万元。臧轩持有该房屋权属证书。

(4) 2019年5月1日,鞍山三峰与李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鞍山三峰向李昂承租位于海城市铁东区平安街4号、面积为113.29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为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年租金为60,000元。李昂持有该房屋权属证书。

(5) 2019年11月1日,白银三峰与杨学栋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白银三峰向杨学栋承租位于白银区云锦苑小区17号楼1单元502室、面积为111.35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月租金为1,900元。杨学栋持有该房屋权属证书。

(6) 2020年1月24日,白银三峰与权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白银三峰向权浩承租位于白银区苹果家园小区4号楼3单元402室、面积为106.73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31日至2021年1月30日,月租金为1,800元。权浩持有该房屋权属证书。

(7) 2019年11月25日,汕尾三峰与高利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汕尾三峰向高利军承租位于汕尾城区港湾一第A1804号房屋,租赁期限为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月租金为2,100元。高利军持有该房屋权属证书。

(8) 2019年12月14日,大理三峰与李文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大理三峰向李文仙承租位于大理市下关洱海天域国际公寓F栋307号、面积为90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为2019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月租金为2465.12元。李文仙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9) 2019年11月12日, 武隆三峰与丁国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武隆三峰向丁国洲承租位于武隆县巷口镇芙蓉东路1号20幢13-7、面积为94.43平方米的房产, 租赁期限为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1日, 月租金为1,800元。丁国洲持有该房屋权属证书。

(10) 2019年12月2日, 武隆三峰与郭朝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武隆三峰向郭朝菊承租位于世纪五龙城龙湖人家11栋29-8、面积为105.43平方米的房产, 租赁期限为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日, 年租金为21,600元。郭朝菊持有该房屋权属证书。

(11) 2019年12月17日, 武隆三峰与刘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武隆三峰向刘涛承租位于世纪五龙城8号楼24-2号面积为80.99平方米的房产, 租赁期限为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18日, 年租金为16,560元。刘涛持有该房屋权属证书。

(12) 2019年12月12日, 武隆三峰与冉毅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武隆三峰向冉毅敏承租位于世纪五龙城龙溪柳岸21号1-5、面积为145平方米的房产, 租赁期限为2019年12月12日至2021年6月11日, 月租金为2,100元。冉毅敏持有该房屋权属证书。

(13) 2019年12月14日, 武隆三峰与舒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武隆三峰向舒峰承租位于武隆县巷口镇芙蓉中路73号3幢8-8号房产, 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月租金为1,500元。舒峰持有该房屋权属证书。

(14) 2019年12月27日, 黔江三峰与郑荣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 约定黔江三峰向郑荣华承租位于重庆市黔江区玫瑰湾3栋6-4号, 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年租金为27,440元。郑荣华有权处置该房产。

(15) 2020年2月1日, 黔江三峰与王晓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 约定黔江三峰向王晓军承租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凤翔苑C栋, 租赁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租金为7,300元。王晓军有权处置该房产。

(16) 2020年2月14日，黔江三峰与王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黔江三峰向王莉承租位于重庆市黔江区玫瑰湾6栋，租赁期限为2020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14日，年租金为50,080元。王莉有权处置该房产。

(17) 2019年11月26日，库尔勒三峰与田光容签订《房屋续租协议书》，约定库尔勒三峰向田光容承租位于千城梨香水韵127-2-502，租赁期限为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日，年租金为19,318元。田光容持有该房屋《商品房买卖合同》。

(18) 2019年12月6日，六安三峰与陶士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六安三峰向陶士清承租位于桃园小区22栋二单元304室，租赁期限为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18日，月租金为1,650元。陶士清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19) 2020年1月20日，六安三峰与白静签订《租房合同》，约定六安三峰向白静承租位于上城国际G区9号楼1单元804室，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月租金为1,700元。白静有权处置该房产。

(20) 2020年1月7日，三峰御临与江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三峰御临向江勇承租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青麓雅园23栋的房产，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月租金为2,500元。江勇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21) 2020年1月7日，三峰御临与魏忠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三峰御临向魏忠玉承租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青麓雅园5栋的房产，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月租金为2,000元。魏忠玉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22) 2020年2月2日，东营三峰与董光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东营三峰向董光胜承租位于东营市沂州路胜宏美居25#-3-501的房产，租赁期限为2020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2日，年租金为28700元。董光胜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23) 2019年12月25日，西昌三峰与李永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西昌三峰向李永福承租位于西昌市长安南路39号2幢14楼4号、面积为83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为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年租金为20,000元。李永福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24）2019年12月24日，永川三峰与曹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西昌三峰向曹伟承租位于永川区陈食镇东盛街CD幢商住楼4-2号房产，租赁期限为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年租金为8,570元。曹伟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25）2019年12月17日，永川三峰与先忠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西昌三峰向先忠珍承租位于永川区兴龙大道123号、面积为67.08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为2019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0日，年租金为18,414元。先忠珍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26）2020年2月25日，永川三峰与邓胜友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永川三峰承租邓胜友位于重庆市永川区陈食镇玫瑰苑3号楼3单元3楼4-4的房产，租期至2020年8月19日，租金为4823元。邓胜友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27）2020年2月25日，永川三峰与吴德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永川三峰承租吴德娟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东段888号的房产，租期为至2020年8月8日，租金为8910元。吴德娟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28）2019年11月13日，诸暨三峰与金飞莲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诸暨三峰向金飞莲承租位于诸暨市胜利路荷花塘42号的房产，租赁期限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年租金为19,526元。金飞莲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29）2019年9月1日，诸暨三峰与王海嫚签订《租房协议》，约定诸暨三峰向王海嫚承租位于暨阳街道人民中路绿城百合北区6幢012001室房产，租赁期限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年租金为55,669元。王海嫚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30）2019年8月1日，诸暨三峰与翁锡光签订《租房协议》，约定诸暨三峰向翁锡光承租位于绿城百合公寓南区6幢2单元201室房产，租赁期限为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年租金为42,267元。翁锡光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31) 2019年8月15日，诸暨三峰与诸暨市越都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诸暨市长弄堂商业街商铺租赁合同》，约定诸暨三峰向诸暨市越都置业有限公司承租长弄堂4幢3层4-3-14号、面积为120.53平方米商铺房产，租赁期限为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租金为11,451元。诸暨绿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处置该房产。

(32) 2020年2月3日，涪陵三峰与夏忠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涪陵三峰向夏忠虎承租位于涪陵区黄金海岸4-2-22-2号、面积为106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为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租金为19,382元。夏忠虎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33) 2019年12月5日，三峰卡万塔与重庆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仓储租赁合同》，约定重庆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将坐落于珞璜工业园面积为1,900平方米厂房租给三峰卡万塔使用，租赁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租金为每平方米15元/月。出租人重庆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房屋所有权证书。

(34) 2019年3月1日，秀山三峰与田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秀山三峰向田琴承租位于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石莲路2号的房产，租赁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年租金为25,630元。田琴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35) 2019年3月18日，秀山三峰与罗林州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秀山三峰向罗林州承租位于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石莲路2号的房产，租赁期限为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8日，年租金为25,630元。罗林州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36) 2019年6月13日，秀山三峰与田忠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秀山三峰向刘浩承租位于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民学街102号的房产，租赁期限为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3日，年租金为23,700元。田忠有权处置该房屋所有权。

(37) 2019年3月13日，秀山三峰与杨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秀山三峰向杨蓉承租位于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渝秀大道的房产，租赁期限为至2020年3月13日，年租金为22,940元。杨蓉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38) 2019年4月2日，秀山三峰与吴恒贵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秀山三峰向吴恒贵承租位于重庆市秀山县黄杨大道179号的房产，租赁期限为2019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7日，年租金为17,500元。吴恒贵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39) 2019年10月11日，秀山三峰与田素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秀山三峰向田素珍承租位于重庆市秀山县阳光大院2单元的房产，租赁期限为2019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1日，年租金为20,450元。田素珍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40) 2019年2月27日，秀山三峰与秀山华信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秀山三峰向华信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租位于重庆市秀山县学林佳苑的房产，租赁期限至2022年2月27日，三年租金为149,195元。秀山华信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41) 2019年2月27日，秀山三峰与秀山华信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秀山三峰向华信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租位于重庆市秀山县学林佳苑的房产，租赁期限2022年2月27日，三年租金为49,306元。秀山华信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除上述披露的租赁房产外，三峰卡万塔、三峰科技还在承建项目所在地临时租用部分房产用于满足现场工作人员住宿需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 自有土地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诸暨三峰	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37399号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2,417.90	2069.11.28	无
2	白银三峰	甘(2020)白银市不动产权第0000186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1,822.8	-	无
3	三峰卡万塔	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00141271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1,386.2	2057.06.30	无
4	泰兴三峰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450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2,337.00	2048.02.20	无
5	泰兴三峰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450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2,337.00	2048.02.20	无
6	泰兴三峰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450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2,337.00	2048.02.20	无
7	泰兴三峰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450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2,337.00	2048.02.20	无
8	泰兴三峰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450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2,337.00	2048.02.20	无
9	泰兴三峰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451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2,337.00	2048.02.20	无
10	泰兴三峰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451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2,337.00	2048.02.20	无

注：泰兴三峰的上述土地为一宗土地，实际宗数与披露宗数不一致是因为不同房产权利证书匹配不同不动产权证书造成的。

1. 2019年11月29日，诸暨三峰与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6812019A22005），约定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给诸暨三峰位于湮浦镇外浦村地块，出让面积为22,417.9平方米，出让价款为8,473,900元。截至2019年11月，诸暨三峰向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了出让价款8,473,900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白银三峰的土地使用权为白银三峰原有土地使用权，为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变更。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峰卡万塔的土地使用权为白银三峰原有土地使用权，为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变更。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三峰的土地使用权为泰兴三峰原有土地使用权，为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变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变化的涉及主要 BOT 项目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变化涉及 BOT 项目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 三峰御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峰御临的在建工程即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账面余额为 928,089,153.57 元。

2. 赤峰三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赤峰三峰的在建工程即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账面余额为 262,902,761.79 元。

3. 汕尾三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汕尾三峰的在建工程即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账面余额为 378,785,899.01 元。

4. 永川三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川三峰的在建工程即永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永川区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项目账面余额为 290,265,033.52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主要的 BOT 项目的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需要的许可文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的知识产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三峰环境	ZL 201820518415.1	垃圾焚烧协同处置污泥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4.12	原始取得	无
2	三峰环境、 重庆大学	ZL 201921156715.0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处理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7.22	原始取得	无
3	三峰卡万塔	ZL201620197627.5	燃烧室炉排片关键部位耐磨 耐高温腐蚀涂层结构	实用新型	2016.3.15	受让取得	无
4	三峰卡万塔	ZL201920635660.5	一种提高锅炉水冷壁表面防腐 耐磨性能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5.6	原始取得	无
5	三峰卡万塔	ZL201920401431.7	一种提高锅炉管子表面防腐 抗磨性能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3.27	原始取得	无
6	三峰卡万塔	ZL201930335666.6	通用炉排片（1）	外观设计	2019.6.26	原始取得	无
7	三峰卡万塔	ZL201930335539.6	通用炉排片（2）	外观设计	2019.6.26	原始取得	无
8	三峰卡万塔	ZL201930334970.9	错缝炉排片（1）	外观设计	2019.6.26	原始取得	无
9	三峰卡万塔	ZL201930334969.6	错缝炉排片（2）	外观设计	2019.6.26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峰环境取得的第 1 宗专利为三峰有限原有专利，为名称变更。

本所律师查验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内容，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走访。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商标专用权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文	证书编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三峰卡 万塔		第 6110544 号	（第 40 类）废 物和垃圾的回 收；废物处理 （变形）；垃圾 及废物销毁；废 物和垃圾的销 毁；废物和垃圾 的焚化；净化有 害材料；废物和 可再回收材料 的分类（变形） ；空气净化；水净 化；能源生产。	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2	三峰卡万塔		第 6110545 号	(第 40 类)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废物处理(变形); 垃圾及废料销毁; 废物和垃圾的销毁; 废物和垃圾的焚化; 净化有害材料; 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 空气净化; 水净化; 能源生产。	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3	三峰卡万塔		第 7077038 号	(第 40 类)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废物处理(变形); 废物和垃圾的销毁; 废物和垃圾的焚化; 净化有害材料; 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 空气净化; 空气除臭; 能源生产。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4	三峰卡万塔		第 6110543 号	(第 40 类)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废物处理(变形); 垃圾及废料销毁; 废物和垃圾的销毁; 废物和垃圾的焚化; 净化有害材料; 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 空气净化; 水净化; 能源生产。	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情况进行核查,并查验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的信息内容。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84,924,178.31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12,499,877.55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5,645,469.35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2,688,678.8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中，均为发行人自购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成都九江为履行合同所设定抵押担保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变化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情况如下：

1. 武隆三峰

武隆三峰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武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2MA60L9189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斌，住所为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建设东路广岭五社，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及销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垃圾焚烧发电技术、设备的研发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推广、咨询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武隆三峰 67%的股权，三峰卡万塔持有武隆三峰 1%的股权。

2. 会东三峰

会东三峰成立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目前持有会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3426MA64U5TP8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德君，注册资本为 9,198.77 万元，住所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鲹鱼河镇三鑫路北二段 134 号 16 栋 1 单元 2 楼 2 号，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会东三峰 100%的股权。

3.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4MA60PQ5J21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钱静，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思源路 32 号 5 幢（二层、三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7.50%的股权。

4.汕尾三峰注册资本变更为 27,52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垃圾卫生填埋；垃圾焚烧发电；对生活垃圾设施的投资；垃圾灰、垃圾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环保能源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环境卫生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余工商信息没有变化。

5.綦江三峰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 万元，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没有变化。

6.秀山三峰注册资本变更为 8,368.581 万元，住所变更为重庆市秀山县乌杨街道渝秀大道 192 号学林佳苑 11 幢 3-1，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没有变化。

7.西昌三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邱圣，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没有变化。

8.诸暨三峰住所变更为浙江省诸暨市湮浦镇外浦村陈高坞自然村，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没有变化。

9.赤峰三峰住所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曲家沟卫生填埋场南侧，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没有变化。

10.黔江三峰的法定代表人为胡尚峰，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没有变化。

11.库尔勒三峰的法定代表人为杨洋，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没有变化。

12.东兴环保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3,400 万元，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没有变化。

13.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城乡市容管理（需取得行政审批或许可的除外）；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联网技术开发及运用（需取得行政审批或许可的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环卫设备、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垃圾车、轮胎、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环保工程、建筑工程设计（以上两项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机动车维修；软件的开发及技术转让；有害生物防治；道路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证核定事项内经营）；保洁服务；汽车租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证核定事项内经营）；普通机械设备租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余营业执照主要信息没有变化。

（七）特许经营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或变化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简称	实施主体	项目情况	特许经营权期限
1	会东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会东三峰	项目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600 吨/日	30 年
2	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白银三峰	项目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900 吨/日，一期为 600 吨/日	30 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及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新增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新增执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三峰环境提供的授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新增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有效期限	对应的担保合同
1	授信协议（2019年渝战国字第9121641号）	三峰环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	2019.12.19—2022.12.18	-
2	授信协议（2020渝中银渡司授额三卡字001号）	三峰卡万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40,000	2020.1.14-2021.1.13	-
3	授信协议（2020渝中银渡司授额三科字001号）	三峰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5,000	2019.12.13—2022.12.2	-

2. 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三峰环境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新增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最高融资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2015年公固贷字第500102015100038号）及补充协议（总行营业部支行2015年公固贷补字第500102015100038号）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补充协议（500101201900067号）	汕尾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2,000	2015.05.12 - 2024.05.11	1.针对2017年8月1日（含）以前发放的贷款，贷款发放日至2016年9月20日，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水平上下调0%，2016年9月21日起至贷款期满，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水平上下调10%；2.针对2017年8月1日以后发放的贷款，贷款利	保证合同（2015年保字第5001012015303802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最高融资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
						率在本行利率水平上下调0%。在贷款期限内，如遇基准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于次年的1月1日调整。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2014年公固贷字第5001012014100021号）及补充协议（2014年公固贷补字第5001012014100021号）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500101201900066号）	汕尾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6,500	2014.1.21-2023.12.20	1.针对2017年8月1日（含）以前发放的贷款，贷款发放日至2016年9月20日，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水平上下调0%，2016年9月21日起至贷款期满，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水平上下调10%；2.针对2017年8月1日以后发放的贷款，贷款利率在本行利率水平上下调0%。在贷款期限内，如遇基准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于次年的1月1日调整。	权利质押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2014年权质字第5001012014302102号）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U500100000FBWB201900006）	三峰环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3,000	2019.12.20-2020.12.19	LPR 利率减 24 基点	-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总行营业部2014年公固贷字第5001012014100107号）及补充协议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500101201900065号）	六安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7,000	10年	1.针对2017年8月1日（含）以前发放的贷款，贷款发放日至2016年9月20日，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水平上下调0%，2016年9月21日起至贷款期满，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水平上下调10%；2.针对2017年8月1日以后发放的贷款，贷款利率在本行利率水平上下调0%。在贷款期限内，如遇基准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于次年的1月1日调整。	保证合同（总行营业部2014年保字第5001012014310702号）、权利质押合同（总行营业部2014年权利质字第5001012014310701号）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HTWBZ500100000201800065）及固定资产	三峰御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18.8.10-2033.4.27	浮动利率	最高额保证合同（DDK—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最高融资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
	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大建行补充协议（2019）字第001号）		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支行				2018—1270—0001—01号）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3401042019000305）	六安三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支行	17,000	16年	浮动利率	保证合同（34100120190080931）
7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13年公固贷字第5001012013100026号）及补充协议（5001012019100063号）	东营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7,000	2013.3.29-2023.3.28	1.针对2017年8月1日（含）以前发放的贷款，贷款发放日至2016年9月20日，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水平上下调0%，2016年9月21日起至贷款期满，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水平上下调10%；2.针对2017年8月1日以后发放的贷款，贷款利率在基本利率水平上下调0%。在贷款期限内，如遇基准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于次年1月1日调整。	保证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2013年保字第5001012013302602）、权利质押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2013年权质字第5001012013302601号）
8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5000201901100000917）	三峰环境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10,000	2019.11.22-2020.11.21	浮动利率	-
9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江北分/支行2019年公固贷字第0200002019112500002077号）	阿克苏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12,400	2019.11.28-2030.7.31	人民币基准利率	最高额保证合同（江北分/支行2019年高保字第0200002019112700007073）
1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1010420190000119）	鞍山三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	28,100	17年	浮动利率	保证合同（21100120190021845）
1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9年中银渝渡司固百果园字001号）	三峰百果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5,000	120个月	浮动利率	保证合同（2019年渝中银渡司保证百果园字001号）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最高融资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
1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PSBC3306-YYT2019120101）	浦江三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16,000	2019.12.1-2034.11.30	起息日 60 个月的 LPR-0.341%	连带责任担保合同（PSBC3306-YYT2019120101-1）/应收账款质押合同（PSBC3306-YYT2019120101-2）
1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江北支行 2020 年公固贷字第 0200000102000001682 号）	赤峰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12,100	2020.1.21-2028.12.10	浮动利率	保证合同（江北支行 2020 年保字第 0200000102000004672 号）
1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0310000013-2019 年（大渡）字 00156-001 号）	三峰御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17,000	15 年	浮动利率	保证合同（0310000013-2019 年大渡（保）字 0003 号）
15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5000202001100000960）	三峰环境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10,000	1 年	浮动利率	-

3. 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三峰环境提供的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有效期限	担保方式
1	保证合同（34100120190080391）	三峰环境	六安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7,000	至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第一步项目并网发电且收到首笔电费收入，并将本项目项下收益权质押给债权人，办妥质押登记之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合同 (2110012019002184 5)	三峰环境	鞍山 三峰	中国农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 海城市 支行	28,100	至鞍山生活 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并网 发电且收到 手臂电费收 入,并将本 项目项下收 益权质押给 债权人,办 妥质押登记 之日止	连带责任 保证
3	最高额保证合同(江 北分/支行 2019 年高 保字第 020000201911270000 7073)	三峰环境	阿克 苏三 峰	重庆农 村行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江 北支行	15,325.50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后叁年	连带责任 保证
4	保证合同(2019 年渝 中银渡司保证百果园 字 001 号)	三峰环境	三峰 百果 园	中国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重 庆大 渡口 支行	主债权本 金、利息、 复利等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	连带责任 保证
5	连带责任担保合同 (PSBC3306-YYT20 19120101-1)	三峰环境	浦江 三峰	中国邮 政储 蓄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金 华市 分行	16,000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贰年	连带责任 担保
6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PSBC3306-YYT20 19120101-2)	浦江三峰	浦江 三峰	中国邮 政储 蓄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金 华市 分行	主债权本 金、利息、 复利等	-	浦江项目 电费收费 权和垃圾 处理费收 费权提供 质押担保
7	保证合同(江北支行 2020 年保字第 020000010200000467 2 号)	三峰环境	赤峰 三峰	重庆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江 北支行	主债权本 金、利息、 复利等的 51%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连带责任 保证
8	保证金质押合同(建 渝武 2020 保证金质字 第 001 号)	武隆三峰	武隆 三峰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 司重 庆武 隆支行	主债权本 金(150 万 元)、利息、 复利等	-	质押担保
9	保证合同(建渝武 2020 保字第 001 号)	三峰环境	武隆 三峰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 司重 庆武 隆支行	主债权本 金(2,040 万元)、利 息、复利等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连带责任 保证

4. 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三峰环境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施 工总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 塔	浙江诸安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	诸暨市湮浦垃圾无害 化处理中心项目建筑 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事项	8,000.00 万元
2	阿克苏地区静脉产 业园（园区）一生活 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土建、安装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阿克苏三 峰	中建新疆建 工第一建筑 工程有限公 司	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 园（园区）一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 PPP 项目土 建、安装工程事项	16,748.00 万元
3	秀山县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土建工程劳 务支持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 塔	四川省工业 设备安装集 团有限公司	秀山县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土建工程劳务支 持施工事项	5,061.831681 万元

5. 销售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三峰环境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建筑工程总 承包合同	三峰科技	兖州煤业股 份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滩煤矿高盐废水 综合处理工程 pc 总 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 事宜	5,498.0218	2019.11
2	采购合同	三峰科技	广州环投福 山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 理项目渗滤液及低浓 度污水处理系统设备 采购及相关服务	8,508.34	2019.9
3	南充市营 (山)篷(安) 仪(陇)三县 城镇废弃物 集中处置项 目设计采购 施工(EPC) 总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营山三峰	南充市营(山)篷(安) 仪(陇)三县城镇废 弃物集中处置项目设 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事 项	44,326.44	2019.7
4	秀山县垃圾 焚烧发电项 目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三峰卡万塔	秀山三峰	秀山县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 承包事项	24,390.00	2019.7
5	SUPPLY OF 2×65 TPH BOILER WITH	三峰卡万塔	TEHKHAND WASTE TO ELECTRICIT Y PROJECT	提供锅炉等设备	1,259.00 万美元	2019.10

	MARTIN REVERSE RECIPROCA TING GRATE SYSTEM FORM MARNTIN AUTHORISE D LICENSEE ONLY & BOILER FROM NANTONG WANDA ONLY		LIMITED			
6	诸暨市湮浦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诸暨三峰	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相关事宜	22,554.80	2019.8

6. 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审计报告》、三峰环境提供的特许经营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1	会东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会东三峰	会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会东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	30年
2	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白银三峰	白银市人民政府	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事宜	30年

2019年10月9日，成都一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确定三峰环境为会东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中标人。

2019年10月，重庆市武隆区城市管理局与三峰环境、三峰卡万塔、重庆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订《重庆市武隆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三峰环境、三峰卡万塔、重庆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负责以BOT方式投资、建设与运营重庆市武隆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公司成立后，再另行签订正式版特许经营权协议。

7. 供汽/电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汽/电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供汽/电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上网电价	有效期限
1	2019年度厂网间购售电合同(合同编号:渝电交易合(2019)第017号)	万州三峰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售电	调试运行期上网电价按照当地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销除尘标杆上网电价的一定比例执行;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执行	2019.1.1 - 2019.12.31
2	2019年度厂网间购售电合同(合同编号:渝电交易合(2019)第016号)	同兴公司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售电	调试运行期上网电价按照当地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销除尘标杆上网电价的一定比例执行;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执行	2019.1.1 - 2019.12.31
3	2019年度厂网间购售电合同(合同编号:渝电交易合(2019)第018号)	丰盛三峰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售电	调试运行期上网电价按照当地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销除尘标杆上网电价的一定比例执行;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执行	2019.1.1-2019.12.31
4	2019年度厂网间购售电合同(合同编号:渝电交易合(2019)第013号)	涪陵三峰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售电	调试运行期上网电价按照当地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销除尘标杆上网电价的一定比例执行;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执行	2019.1.1-2019.12.31
5	购售电合同	东营三峰	国网山东电力公司东营供电公司	售电	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电上网电价执行	2019.10.22-2022.10.21
6	购售电合同	梅州三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售电	0.65元/千瓦时	2019.2.1-2020.2.1
7	购售电合同	汕尾三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	售电	0.65元/千瓦时	2018.9.1-2019.8.31(自动延期)

8. 并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并网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并网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
1	汕尾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垃圾焚烧发电厂3*15MW发电机组并网协议	汕尾三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	电力并网	2018.12.29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为82,174,769.38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580,000.00	1年以内	14.18	679,000.00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10.45	500,000.00
重庆市江津区劳动 保障监察大队	保证金	9,050,000.00	2-3年	9.45	1,810,000.00

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9,050,000.00	2-3 年	9.45	1,810,000.00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保证金	6,000,000.00	1-2 年	6.27	600,000.00
小 计		47,680,000.00		49.80	5,399,000.00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 105,584,336.58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或与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款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合同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及其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雷钦平，发行人董事，兼职情况：中环协生活垃圾处理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德润环境董事、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常务理事、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副会长、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科技装备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专家委员会特聘专家。

2.王小军，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兼职情况：重庆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副会长。

3. 白银峰，发行人董事，兼职情况：中信环境投资总监、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中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信元钧环保有限公司董事。

4. Stephen Clark，发行人董事，兼职情况：德润环境副董事长、苏伊士（亚洲）有限公司董事、苏伊士（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苏伊士新创建有限公司董事、升达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常熟）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保定）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昌图）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重庆环境）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盘锦）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青岛）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青岛董家口港区）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三亚）有限公司董事、中法（上海化学工业区）污水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上海星火）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川）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川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平）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苏州）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坦洲）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天津塘沽）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武汉）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新昌）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郑州）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中山）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浙江）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技术方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Dynamic River Limited 董事、苏伊士新创建废物资源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澳门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法水务投资（澳门）有限公司董事、COSAM 澳门环保工程及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化学工业区中法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管理（中山）有限公司董事、澳实分析检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5.张海林，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情况：润银长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润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润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润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重庆润通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重庆润银二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润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润银一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润通实业有限公司监事、重庆路沃发动机有限公司监事、重庆润通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国信至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6.孙昌军，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情况：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中联重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中联盛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中联绿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中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中联振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董事、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湖南中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湖南省风险管理研究会会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工商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校外导师、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南省地方立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省情研究会副会长、长沙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副会长）。

7.方艳，发行人职工监事，兼职情况：发行人职工监事、泰兴三峰监事、梅州三峰监事、阿克苏三峰监事、绍兴能源监事、白银三峰监事、浦江三峰监事、京城环保监事、营山三峰监事、三峰科技监事、秀山三峰监事、赤峰三峰监事会主席、库尔勒三峰监事。

8.唐国华，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职情况：三峰卡万塔监事、东营三峰监事、南宁三峰监事、万州三峰监事、大理三峰监事、靖江三峰监事、重庆市科技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中华环保联合会常务理事。

9.司景忠，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职情况：三峰卡万塔董事、澳门三峰董事、同兴公司董事、重庆市科技青年联合会理事、重庆市科技青年联合会清洁能源专委会主任委员、住建部市容环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垃圾焚烧发电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影响。

十、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具备合法的纳税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合法的纳税主体。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所得补充税）	应纳税所得额	7.5%、12.5%、15%、25%、免征、累进税（3%-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所得补充税，即企业所得税，系澳门三峰的税项。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同兴公司	15%	15%	15%
三峰科技	15%	15%	15%
三峰卡万塔	15%	15%	15%
成都九江	15%	15%	15%
汕尾三峰	12.5%	免征	免征
六安三峰	12.5%	12.5%	免征
东营三峰	12.5%	12.5%	12.5%
西昌三峰	7.5%	7.5%	免征
大理三峰	15%	7.5%	7.5%
昆明三峰	15%	7.5%	7.5%
万州三峰	7.5%	7.5%	免征
南宁三峰	7.5%	免征	免征
丰盛三峰	15%	15%	7.5%
涪陵三峰	免征	免征	25%
泰兴三峰（二期）	免征	免征	25%
梅州三峰	免征	免征	25%
三峰百果园	免征	免征	25%
库尔勒三峰	免征	25%	25%
黔江三峰	免征	25%	25%
白银三峰	免征	-	-
澳门三峰	累进税，税率为 3%	累进税，税率为 3%	-

	至 12%	至 12%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泰兴三峰一期项目不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二期项目自 2018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黔江三峰所得税免征期为 2018 年-2020 年，由于 2018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公司尚未达到享受所得税免征的条件，因此 2018 年所得税税率为 25%。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三峰科技、成都九江、大理三峰、昆明三峰、丰盛三峰、西昌三峰、东营三峰、六安三峰、汕尾三峰、南宁三峰、万州三峰及同兴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条件。上述公司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业务享受 10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业务享受 7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此政策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根据《关于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的西部地区内所属子公司三峰卡万塔、丰盛三峰、三峰科技、昆明三峰、大理三峰、成都九江、白银三峰及同兴公司报告期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万州三峰和西昌三峰自 2018 年开始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南宁三峰和和库尔勒三峰自 2019 年开始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该优惠政策的公司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半征收期
大理三峰	2013年-2015年	2016年-2018年
丰盛三峰	2012年-2014年	2015年-2017年
昆明三峰	2013年-2015年	2016年-2018年
东营三峰	2014年-2016年	2017年-2019年
六安三峰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西昌三峰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万州三峰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汕尾三峰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南宁三峰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涪陵三峰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泰兴三峰（二期）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黔江三峰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梅州三峰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三峰百果园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库尔勒三峰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白银三峰	2017年-2019年	2020年-2022年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报告期内，丰盛三峰、成都九江、大理三峰、同兴公司、昆明三峰、六安三峰、汕尾三峰、泰兴三峰和东营三峰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 环境保护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报告期内成都九江、大理三峰、昆明三峰、丰盛三峰、西昌三峰、东营三峰、六安三峰、汕尾三峰、南宁三峰、同兴公司、万州三峰、涪陵三峰、泰兴三峰、梅州三峰、三峰百果园、黔江三峰、库尔勒三峰和白银三峰享受了前述环保税优惠政策。

4. 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和物流企业发展的通知》（六政办〔2018〕39号），六安三峰于2018年-2020年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政策。

（四）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新增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补贴项目	承担单位	政策文件	付款单位	补贴金额（元）	收款日期
1	2019年 7-12月	企业做大做强奖	昆明三峰	《关于对2018年促进空港经济区临空产业发展企业表彰的决定》（云空港发[2019]6号）	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610,000	2019.11.1
2		补助资金	三峰卡万塔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排2019年度创新发展项目后补资金的通知》（渝国资[2019]328号）	水务资产	2,600,000	2019.8.15
3		补助资金	三峰卡万塔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锅炉膜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科技[2019]29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1,410,000	2019.12.1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形

2020年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出具《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涉税证明》，确认“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2103003996795872，2018年11月14日迁入腾鳌经营，该企业在‘金三征管系统中’违法违规查询中查询显示为‘查询无结果’。”

2020年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綦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纳税人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00222MA5U4TYJ6D，经电子税务综合门户平台—新版金三大数据平台—一户式模块查询，该公司2017年1月1日至今总计入库税款32,864.99元，其中个人所得税30,823.49元，印花税2,041.5元，其他税费种申报入库数据为0元。未查询到申报欠税，未查询到违法记录，暂未发现其他涉税违法行为。”

2020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2MA5U5XRC01）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经我局在金三系统软件查询，该企业自税务登记来在渝北区范围内暂未发现欠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相关情形。”

2020年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大渡口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663595607M）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企业所得税15%（西部大开发）、增值税按适用税率、印花税按适用税率、车辆购置税10%、车船税适用税率、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税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2%，作为该公司的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

为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前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纳税人名称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15590249783，经查，在我局金三系统查询该纳税人于2019年7—12月已申报数据无欠税记录和无税收违法违章信息记录。”

2020年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浦江县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确认“浦江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DE7FU9T）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经我局权限于2020年1月13日登录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3日按期申报，无欠税（费）记录，无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1月17日，西昌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出具《证明》，确认“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是我分局管辖纳税人，法人代表邱圣，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场所：西昌市太和镇转山村三组。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自2010年12月10日登记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020年1月，库尔勒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张明，自2015年12月4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法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收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的环保审批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

2017年7月26日，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字[2017]42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9年5月11日，泰兴三峰组织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环保验收组同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通过验收。

2019年7月24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阶段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泰行审批（泰兴）[2019]20362号），原则同意泰兴三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阶段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验收。

（2）重庆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5年4月29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15]019号），批复内容为原则同意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2019年10月8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市）环验[2019]022号），同意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3）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5年10月29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5]133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9年10月30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梅市环审[2019]16号），同意通过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2019年9月28日，梅州三峰组织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环保验收组同意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4）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

2015年7月17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15]02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9年12月3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市）环验[2019]031号），同意对项目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5）库尔勒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16年5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548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20年1月11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意见》（巴环评价函[2020]17号），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2019年10月11日，库尔勒三峰组织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环保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或续期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同兴公司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91500000733959980 P001V	2022.12.12	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2	泰兴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91321283608785715 0001P	2021.11.13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3	成都九江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91510100674315818 L001U	2022.11.21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4	丰盛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91500000693914162 C001V	2022.12.13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5	昆明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91534001555125392 A001V	2022.12.18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6	大理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	91532900566218949 W001V	2022.12.18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7	汕尾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	91441521581400554	2022.12.19	汕尾市生

			废气，废水	A001V		生态环境局
8	三峰百果园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91500116320363118 2001V	2022.12.23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9	白银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91620400067202061 D001V	2022.12.29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10	黔江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91500114MA5U6M B65M001V	2022.12.18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11	库尔勒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91652801MA7759D 783001V	2022.12.25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12	东营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91370500570469425 P001U	2022.11.29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13	涪陵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91500102091209941 G001V	2022.12.16	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14	六安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9134150058720524X M001U	2022.12.1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15	梅州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91441400303862556 A001V	2022.12.30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16	万州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91500101559024978 3001V	2022.12.31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17	西昌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91513401MA62H9T P6H001R	2022.11.16	凉山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18	南宁三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91450100077141338 P001Q	2022.12.02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3.日常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排污费缴纳凭证及由专门机构出具的检测、监测报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定期进行环境保护监测、检测。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按时交纳排污费；2018年1月1日起，发行子公司排放应税污染物均未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全部依法予以免征环境保护税。2018年1月1日起，成都九江、大理三峰、昆明三峰、丰盛三峰、西昌三峰、东营三峰、六安三峰、汕尾三峰、南宁三峰、同兴公司、万州三峰、涪陵三峰、泰兴三峰、梅州三峰、三峰百果园、黔江三峰、库尔勒三峰及白银三峰享受了环境保护税优惠政策。

4.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5.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2020年1月7日，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0年1月13日，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66395607M，该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0年1月7日，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排污许可，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境保护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2020年1月8日，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负责的重庆市綦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2019年10月29日获得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渝(綦)环准[2019]116号)，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经查询，截止2020年1月7日，该公司在我区辖区范围内无违法记录。”

2020年1月9日，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8日，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已取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项目当前处于施工阶

段。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没有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境保护而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2020年1月2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及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9日，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大理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环保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3日，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6日注册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没有因环境保护而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的情形。”

2020年1月9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我局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处罚。”

2019年12月31日，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自2018年4月28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也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20年1月6日，库尔勒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经库尔勒市环境监察大队核实，库尔勒三峰在2015年12月4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2月14日，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

黔江三峰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排污许可，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境保护而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2020 年 2 月 25 日，重庆市永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永川三峰自 2017 年 1 月 6 日注册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永川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受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20 年 2 月 25 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东营三峰自 2015 年以来，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认证证书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7E31809R2M），认证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该体系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的投资管理及其对下属公司建设、经营活动监督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7Q23801R2M），认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该体系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的投资管理及其对下属公司建设、经营活动监督，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7S11561R2M），认证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0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该体系覆

盖的产品及过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的投资管理及其对下属公司建设、经营活动监督及其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三峰卡万塔现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519S32980R2M），认证三峰卡万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45001:2018，该证书对于环境工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新能源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总承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管理、生活垃圾焚烧炉设备生产制造范围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三峰卡万塔现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519E32979R2M），认证三峰卡万塔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该证书对于环境工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新能源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总承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管理、生活垃圾焚烧炉设备生产制造范围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三峰卡万塔现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519Q32977R3M），认证三峰卡万塔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该证书对于环境工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新能源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总承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管理、生活垃圾焚烧炉设备生产制造范围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管理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7 日，重庆市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显示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欠税欠费信息，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020年1月17日，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显示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欠税欠费信息，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020年2月5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信息。”

2010年1月10日，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2018年年度报告，我局未对该企业实施过行政处罚。”

2020年1月20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1月，西昌市食品药品和工商质量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1、截至该证明出具日，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正常经营；2、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年检材料，未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3、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质或冻结的情形。4、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20年1月21日，大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1、截止本证明出具日，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处于存续状态；2、自2019年8月7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

2020年1月13日，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显示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欠税欠费信息，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020年2月10日，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举报投诉记录，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稽查机构立案调查的记录。该企业未在我局进行动产抵押登记。”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产品质量违法处罚的款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20年1月14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三峰卡万塔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我局未收到关于该产品的投诉，该公司也未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2020年1月8日，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3月3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綦江三峰未施工，未投产，无具体生产场所，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4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确认“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2017年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0年1月，重庆市大渡口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的安全法律法规，2017年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也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重庆市大渡口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的安全法律法规，2017年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也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15日出

具《证明》，确认“泰兴三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严重违反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未发生涉及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20 年 1 月 6 日，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重庆市渝北区辖区内，未发现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12MA5U5XRC01）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2020 年 1 月 15 日，阿克苏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阿克苏三峰目前正在建设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施工期间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应急管理局（原阿克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查或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15 日，西昌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形。”

2020 年 1 月 15 日，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17 日，大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17 日，重庆市永川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6 日注册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

事故，未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0日，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近三年以来，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达到国家二级安全标准。”

2020年2月12日，泰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泰兴三峰自2018年10月15日至今，遵守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严重违反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未发生涉及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20年2月13日，浦江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8年8月7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浦江三峰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5日，海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有汕尾三峰在2019年4月以来未受到我局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0年2月26日，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梅州三峰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梅州三峰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其他合法合规核查

2020年1月15日，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2月20日至今，阿克苏三峰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该公司目前持有的土地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8日，西昌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西昌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8月5日将位于开元乡、太和镇的55.49亩国有土地协议出让

给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工业用地使用，该公司已缴纳了土地出让金，该宗土地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在出让取得的该宗土地上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暂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19 日，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至今，大理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20 年 2 月 6 日，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今，经我委查询，未发现该公司因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受到我委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20 日，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20 年 1 月 17 日，重庆市万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经核实，万州三峰于 2019 年 8 月 2 日至今期间，在重庆市万州区未受到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建设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阿克苏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19 日，西昌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和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我局在依法监管中，依照相关程序和要求

实施全程监管，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事项和超出行政许可的生产经营行为，我局也未实施相关行政处罚。”

2020年1月19日，西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涉及与我单位的各项事务中，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处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5日，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6日，重庆市万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万州三峰自觉遵守职业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职业健康事故，也不曾因违反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出具《证明》，确认“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有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被我关处罚的记录。”

2020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出具《证明》，确认“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有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被我关处罚的记录。”

2020年1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出具《证明》（编号：2019—45），确认“三峰科技、三峰卡万塔系我外汇管理部辖区内企业。截至2015年12月27日，我外汇管理部未发现三峰科技、三峰卡万塔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2020年1月8日，重庆市涪陵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档案查询结果》，确认“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名下产权证号为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855750号土地无抵押、查封。”

2020年1月10日，重庆市万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档案查询结果》，确认“经查询，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名下产权证号为渝（2018）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0815号、渝（2018）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1926号、渝（2018）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2548号、渝（2018）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2763号、渝（2018）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2986号的房产无抵押、无查封情形。”

2020年1月15日，西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个人及家庭住房情况查询单》，确认“经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权证号为川（2017）西昌市不动产权第0004553号、川（2017）西昌市不动产权第0004549号、川（2017）西昌市不动产权第0004551号、川（2017）西昌市不动产权第0004556号、川（2017）西昌市不动产权第0004550号、川（2017）西昌市不动产权第0004554号、川（2017）西昌市不动产权第0004552号、川（2017）西昌市不动产权第0004555号、西市国用（2014）第3757号的房产无抵押、查封情形。”

2020年1月20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重庆市大渡口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显示“权证号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001412710号、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001412732号、渝（2019）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001412513号）房屋所有权人为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形。”

2020年1月8日，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綦江三峰负责的重庆市綦江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在开具本证明之前，该公司在本辖区内没有因违反水土保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7日，重庆市万州区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万州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

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8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5月12日至今，我单位未对三峰御临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0年1月19日，重庆市涪陵区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与取水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西昌市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与取水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库尔勒市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2月4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为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库尔勒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自2015年12月4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在进行库尔勒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过程中，该公司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9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合法合规经营证明》，确认“三峰环境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遵守消防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消防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

2020年1月19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合法合规经营证明》，确认“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遵守消防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消防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

2020年1月7日，重庆市涪陵区公安消防支队确认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属实，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涪陵三峰能够遵守消防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过重庆市涪陵区消防救援支队的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7日，重庆市渝北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5XRC01）在重庆市渝北区辖区内有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该公司未因违反消防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支队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5日，凉山州公安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出具《证明》，确认“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消防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队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10日，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该公司目前持有的不动产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9日，大理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现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处罚。”

2020年1月9日，重庆市永川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6日注册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能够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10日，泰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5日，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20年1月19日，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8月7日至今，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20年1月6日，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20年1月15日，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10日，泰兴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

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8日，大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10日，泰兴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6日，重庆市巴南区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5日，四川省都江堰东风渠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处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10日，泰兴市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5日，成都市公安消防支队双流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在我辖区内，不存在受到我大队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情形。”

2020年1月10日，重庆市巴南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消防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我支队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5日，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未受过我办行政处罚。”

2020年1月9日，重庆市巴南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中心未发现违规销售房屋行为，也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0年1月6日，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2月4日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该公司目前持有的土地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不存在违法国家或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活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2月4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20年1月6日，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办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2月4日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中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为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活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办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20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实，三峰环境及其子公司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市未发生因违反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2月14日，重庆市黔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电力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电力生产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电力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20日，重庆市黔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黔江三峰不存在因违反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2020年2月19日，重庆市黔江区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我局从2018年16月至2020年2月19日未发现黔江三峰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违反取水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挂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14日，重庆市黔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黔江三峰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20日，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情况证明》，确认“三峰卡万塔字2016年1月至今，未因违反建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进行过行政处罚，也未接到关于该公司的相关诉讼。”

2020年1月2日，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汕尾三峰守法经营，没有因违法国家或地方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16日，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汕尾三峰一直合法经营，严格遵守我局调度指令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从未有过违规行为，从未受到过我局的处罚。”

2020年2月26日，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梅州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26日，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梅州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2,395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三峰科技与1名退休返聘的员工签订返聘劳务合同，均与其他2,394名公司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71 人，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人数的 2.88%。其中，三峰卡万塔与重庆尔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用工派遣协议》，约定重庆尔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派遣 13 名劳务人员到三峰卡万塔工作；大理三峰与大理州友联人力资源服务部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大理州友联人力资源服务部派遣 4 名劳务人员到大理三峰工作；梅州三峰与梅州市兴达就业经济发展公司签订《劳务代理服务协议书》，约定梅州市兴达就业经济发展公司派遣 3 名劳务人员到梅州三峰工作；三峰御临与重庆市同浩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派遣服务协议》，约定重庆市同浩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派遣 2 名劳务人员到三峰御临工作；根据黔江三峰签署的《黔江区生活收运系统扩建及垃圾场渗滤液预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劳务派遣协议〉承接协议》《移交协议》，黔江三峰承接原劳务派遣人员；浦江三峰分别与浦江县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浦江佳美特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 2 名劳务人员到浦江三峰工作；綦江三峰与重庆市綦江区鸿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 1 名劳务人员到綦江三峰工作。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在册职工总人数（人）		2,395	
实际缴纳情况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比例（%）
	养老保险	22	0.92
	医疗保险	18	0.75
	失业保险	20	0.84
	生育保险	18	0.75
	工伤保险	16	0.6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为报告期末，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的社会保险关系正在办理、尚在原单位等情形。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员工总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95	14	0.5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为报告期末，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关系正在办理、尚在原单位等情形。

2020 年 1 月 19 日，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8 日，重庆市涪陵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时足额交费，不欠费。”

2020 年 1 月 7 日，重庆市綦江区社会保障局出具《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参保人数为 7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其各项社会保险的欠费情况为 0。”

2020年1月3日，加盖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查询专用章的《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确认“截至2019年12月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232人，截至2019年12月，其各项社会保险的欠费情况为0。”

2020年1月7日，重庆市大渡口区社会保险局出具《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确认“截至2019年12月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324人，截至2019年12月，其各项社会保险欠费情况为0。”

2020年1月10日，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逾期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理或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5日，西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参保时间：2012-01-01，失业保险参保时间：2012-01-01，基本医疗参保时间：2012-01-01，工作保险参保时间：2012-01-01，生育保险参保时间：2012-01-01，2020年1月该单位参保人数分别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53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53人，生育保险0人，工作保险55人，失业保险53人。截至2020年1月该单位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此间无欠费。”

2020年1月8日，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在2016年8月至2019年12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欠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经核实，无农民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2020年1月，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出具《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确认“自2019年7月1日至今，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保险及生育保

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2019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3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8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19年12月，目前缴存人数为22人。”

2020年1月，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15人。自2019年7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凉山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昌市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53人。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情形。”

2020年1月10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万州区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2010年9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20年1月，目前缴存人数为75人。”

2020年1月8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2007年9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19年12月，目前缴存人数为234人。”

2020年1月17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涪陵区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3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20年1月，目前缴存人数为78人。”

2020年1月16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19年12月，该单位参保人数分别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75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75人，生育保险75人，工伤保险75人，失业保险75人，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75人。2017年1至2019年12月，该单位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2020年1月17日，大理市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确认“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在我局为其员工从2011年2月至2019年12月按时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保费缴纳至今无欠费。”

2020年1月17日，大理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在我局为参保职工医疗保险，现有正常参保职工人数55人，自2011年3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0年1月22日，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6日注册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无因违反劳动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缴纳相应社会保险费用。”

2020年1月8日，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

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引起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6日，加盖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查询专用章的《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确认“截至2019年12月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99人，截至2019年12月，其各项社会保险的欠费情况为0”。

2020年2月24日，加盖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查询专用章的《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确认“截至2020年1月黔江三峰各项社会保险的欠费情况为0”。

2020年1月16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在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止2019年12月，该单位缴存人数为75人。2008年11月至2019年12月，该单位在此期间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2020年1月21日，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缴存证明》，确认“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缴存起止年月201102—202002，缴存人数56人，缴存标准[12%]12%，缴存状态正常”

2020年1月13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川区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19年12月，目前缴存人数为47人。”

2020年1月8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19年12月，目前缴存人数为100人。”

2020年2月10日，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00年7月31日在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于 2014 年 3 月开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缴至 2020 年 1 月份，该单位现有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171 人，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24%）符合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该单位自 2000 年 7 月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 2020 年 1 月期间，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 月 14 日，巴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公司从 2019 年 7 月缴存公积金起至 2019 年 12 月，无欠缴。

2020 年 1 月 14 日，赤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红山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赤峰三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2 月 10 日，海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汕尾三峰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按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各项社会保险费、没有发生因违反社会保险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理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14 日，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连续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汕尾三峰至今尚未收到本中心的处罚。”

2020 年 1 月 21 日，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汕尾三峰在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2 月 26 日，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梅州三峰在 2015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受到过社会保险方面的任何形式的罚款、追缴或其他行政处罚，没有被投诉或被举报的记录，无任何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

2020 年 2 月 26 日，梅州市梅江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梅州三峰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

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诉讼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面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标的金额（人民币万元）	最新进展
1	三峰卡万塔	爱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35	调解结案，执行中
2	重庆冶金动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峰科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109.35	一审审理中
3	三峰科技（一审被告）	浙江美意膜科技有限公司（一审原告）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31.2	二审审理中
4	三峰科技	浙江美意膜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19.4	二审审理中
5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三峰、三峰卡万塔（第三人）、三峰科技（第三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7,042.26	一审审理中
6	南宁三峰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三峰卡万塔（被告申请追加）、三峰科技（被告申请追加）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5.00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标的金额（人民币万元）	最新进展
7	泰兴三峰	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377.29	二审上诉中
8	泰兴三峰	泰兴巨鹏印染有限公司、姚新民	供热蒸汽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40.88	已经申请执行
9	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泰兴三峰	定作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102.80	二审上诉中
10	三峰卡万塔	福建省丰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兰州丰泉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福建省丰泉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456.75	已立案
11	三峰卡万塔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绍兴仲裁委员会	336.25	已受理

上述诉讼案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共计 8 项，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主动提起的诉讼，相关诉讼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在执行诉讼案件中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共计 3 项，涉及的案件标的总额为 7,254.41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51%，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6%和 10.88%。

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发行人诉讼构成及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分析，发行人在相关诉讼系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经济纠纷，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它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侯 阳

承办律师：_____

彭 松

承办律师：_____

严 姣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志宏	王建华	王珍	毕秀丽
吴莲花	宗伟	李哲	李忠
王刚	张尧丹	苏文蔚	吴娟萍
张丽平	袁林	赵怀亮	李广新
徐建学	陈长斌	陈建宏	王建宁
李永丽	罗铭君	周冰	周利勤
孙钢宏	陈巍	范朝霞	谢利锦
王兆峰	范利亚	王丽	秦孟周
王建平	赵璐	贾怀远	郑碧筠
黄侦武	陈静茹	赵雅楠	张帆
丁亮	孙艳利	王一楠	杨昕炜
陈洪武	肖琦	张杰军	李贵方
李雄伟	苏文静	贾辉	陈雄飞
马恺	沈宏山	王	贤安
王雨微	王	王	王军旗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仅供重庆德恒律师事务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永丽	2018年7月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供重庆...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在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01615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1987105028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20219710530303X




李哲 11101199910161563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 - 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沈
阳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1200810449383

法律职业资格A2006210204064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年02月07日



持证人 侯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111198202163916



备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8 3 28
北京德恒
(沈阳)

重庆三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辽宁省沈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4月-2020年3月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8103917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5002241154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3 日



15001200810391738



持证人 彭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28198211109094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项目使用



备注
LAWYER

注意事项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考核结果 称职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备案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为2020年5月31日前

四、^{司法}解除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33020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611489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101212123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严姣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121198510153466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 为2019年5月31日前 </div>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 为2020年5月31日前 </div>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 01F20140251-12 号

致：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本所”）接受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德恒 01F20140251-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140251-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德恒 01F20140251-05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1F20140251-0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01F20140251-0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德恒 01F20140251-09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德恒 01F20140251-10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影响的专项说明》的要求，本所就三峰环境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德恒 01F20140251-02 号《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核实公司复工复产的相关资料；2.了解发行人、三峰卡万塔、三峰科技的复工复产情况；3.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4.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及2020年1-2月份生产经营数据并与往年同期进行对比分析；5.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2月份的垃圾处置结算单据、上网电量结算单据；6.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7.了解发行人针对疫情的应对措施与方案；8.取得公司2020年一季度、半年度财务数据预测值和计算过程，分析其基于的假设的合理性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一）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等相关业务。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积极响应各级政府号召和要求，切实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证城镇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力保疫情期间城市环境清洁卫生，并且积极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尽最大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结合疫情的最新发展趋势、发行人项目分布（目前无湖北地区项目）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预计此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2020年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目前整体生产及开工复工状态

（1）公司整体生产及开工复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6日，发行人及32家控股子公司中，除2家子公司外，均已复工复产，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整体复工复产率为94%，其中重庆市内子公司已全部复工复产。发行人经排查后已返岗的员工人数为2,268

人，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94.70%，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人员已基本返岗，可以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2）公司各业务板块复工及受疫情影响状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三大业务板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及开工复工状态如下：

①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投资控股的垃圾焚烧特许经营项目共 37 个（含二期项目），其中已运营项目 18 个，在建项目 12 个，筹建项目 7 个，前述项目的生产及复工情况如下：

项目	状态
运营项目	为保障城镇生活垃圾的及时、有效处理，项目一直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未因疫情的发生而受到重大影响。
在建项目	除 2 个在建项目因复工申请尚在政府审批环节，其他在建项目自 2020 年 2 月 22 日起已陆续复工复产。
筹建项目	已全面复工，主要采取网络办公方式与相关政府部门、前期报建文本编制单位等沟通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于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已投运的项目在疫情期间一直保持正常运营状态，疫情对该业务板块影响较小。

② EPC 建造业务

发行人 EPC 建造业务由三峰卡万塔和三峰科技负责实施，前述两家子公司在 2020 年 2 月 18 日经过政府复工审批后，目前已全面复工复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疫情对发行人 EPC 建造业务存在阶段性影响，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主要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 EPC 项目分布于全国各地，疫情防控期间由于各地采取了限制人口聚集、大规模流动以及隔离等防控措施，公司 EPC 项目建设及劳务人员无法及时返回项目所在地，导致 EPC 项目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 2. 设备、材料采购到货难度加大，供货时间延长，成本短期内略有上升。
------	--

应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做好复工前的人、机、料准备； 2. 争取政府支持，积极协调发包方、供应商、配套商、分包商等，满足复工条件后争取尽快复工； 3. 项目复工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尽量抢回因疫情延误的工期。
-------------	--

③ 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业务

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焚烧炉组装调试车间生产能力已恢复至 70% 左右，随着倒班人员的陆续到岗，生产能力预计在 2020 年 3 月中旬恢复正常；发行人渗滤液膜系统组装调试车间的生产能力已基本恢复，目前处于正常生产运行状态。

本次疫情对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业务订单或合同的履行有一定影响，主要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如下：

主要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复工复产延后，可能导致部分设备交货延期； 2. 供应商、配套厂商到货时间延长，原材料采购成本短期内略有上涨。
应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复工后，增加班组班次赶工，争取实现设备及时交货； 2. 对于不能及时交货的订单，积极与采购方协调延期交货； 3. 积极协调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保障物料供应，并争取控制采购价格尽可能不较大幅度上涨。

2. 对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履行的影响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疫情对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业务的合同履行影响较小，EPC 建造和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受到一定影响。针对 EPC 建造业务，发行人后续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尽量抢回因疫情延误的工期；针对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发行人后续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增加班组班次赶工，实现设备的及时交货，同时积极协调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配套厂商，保障物料供应，并争取控制采购价格尽可能不较大幅度上涨。对于不能按时交货的订单，发行人将积极与采购方协调取得其理解后延期交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已基本复工复产，发行人对受影响订单进行了逐一分析并落实了相应的应对措施，预计本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影响。

（二）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1. 对产能、产量、销量的预计影响

（1）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已投运项目在疫情期间均持续保持运营状态，但由于疫情期间人口流动减少或延后、经济活动减弱，导致部分项目出现垃圾供应量有所下降的情形。各项目通过加强垃圾储坑及项目运行管理，发行人发电量并未受到较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百果园项目、梅州项目、库尔勒项目于 2019 年陆续投产运营，运行初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白银项目于 2019 年下半年纳入合并到发行人。受前述项目基数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项目运营业务相关指标同比保持较快增长。

为应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同时为保证城镇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有效处置以保障城镇环境卫生的清洁，发行人各运营单位积极采取协调垃圾入厂增量、加强运行管理、强化物资供应保障等措施，确保生产经营持续、稳定。2020 年 3 月以来，随着非湖北地区陆续复工复产，人口逐步回流，发行人各项目垃圾接收量明显上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疫情对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业务影响较小，预计发行人一季度及半年度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不会因疫情影响发生重大变化。

（2）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业务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受全国范围内限制人员流动、企事业单位停工停产等措施的影响，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焚烧炉产量同比有所下降。2020 年 2 月 18 日以来，发行人焚烧炉设备制造业务逐步复工复产，为降低前期疫情对公司全年焚烧炉设备制造业务的影响，发行人积极采取优化调整产销计划、增加作业班组班次等措施予以弥补。根据发行人优化调整之后的产销计划，预计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焚烧炉产能、产量将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焚烧炉设备制造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预计影响

综合考虑 2019 年内新投运项目因素以及本次疫情带来的影响，预计发行人 2020 年 1 季度及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 季度	2020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金额（万元）	94,200 ~ 104,100	210,500 ~ 232,700
	相比 2019 年同期增长率	9.30% ~ 20.79%	5.04%~16.12%
扣非前的归母净利润	金额（万元）	10,800~ 11,900	25,700~ 28,400
	相比 2019 年同期增长率	-0.90%~9.19%	-2.98%~7.21%
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	金额（万元）	10,600~ 11,800	25,500 ~28,200
	相比 2019 年同期增长率	-0.03%~11.29%	-1.54%~8.88%

鉴于本次疫情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数据仅系发行人基于当前情况的初步预计及测算，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具体的财务数据需以后续的正式报告为准。

3.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目前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发行人 2020 年 1 季度、上半年业绩在本次疫情影响下增长有所放缓，但从当前的情况来看，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复工复产情况、疫情最新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各项业务数据的变动情况，就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根据疫情发展动向，适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发行人的损失，发行人有信心应对本次突发状况。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务影响属于阶段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较大或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疫情发生时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以削弱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包括提前做好复工前的人、机、料准备，及时推进复工复产，优化和加强生产进度的管控管理，通过网络办公等方式替代部分现场工作并开展相应的市场开拓工作等。发行人未来也将继续通过强化生产管理、加强进度管控、提升管理效率等方式，弥补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的前期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争取全年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疫情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结合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八、其他风险”之“（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处做如下补充披露：

“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受经济活动减弱、人口流动减少或延后、企业大范围停工停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已采取协调垃圾入厂量、加强运行管理及项目实施进度管控、强化物资供应保障、优化调整产销计划、增加作业班次等措施积极应对，此次疫情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此次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在后续经营中再次遇到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的影响，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处做如下补充披露：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运营正常。除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开工较往年同期推迟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94,200 万元~104,1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9.30%~20.79%；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00 万元~11,9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0.90%~9.1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00 万元~11,8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0.03%~11.29%。

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10,500 万元~232,7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5.04%~16.1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700 万元~28,4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98%~7.21%；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500 万元~28,2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54%~8.88%。

前述业绩预计系基于公司往年同期经营业绩、生产经营状况、在手订单、设备销售合同履行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的情况，并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所做出的，未考虑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突发性重大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前述 2020 年第一季度和 2020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和经营业绩影响程度有限，对发行人的影响属于阶段性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降低不利影响，本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侯 阳

承办律师：_____

彭 松

承办律师：_____

严 姣

2020 年 3 月 8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德恒 01F20140251-13 号

致：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本所”）接受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德恒 01F20140251-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140251-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德恒 01F20140251-05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1F20140251-0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01F20140251-0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德恒 01F20140251-09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德恒 01F20140251-10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德恒 01F20140251-1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工作函》”）的要求，本所就三峰环境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德恒 01F20140251-02 号《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工作函》

一、关于项目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运营收入中部分项目未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取得，金额分别为 46,985.19 万元、51,613.91 万元和 97,396.19 万元，分别占项目运营收入的比例为 39.93%、39.53%和 51.29%；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已经与项目提出部门进行了书面确认。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项目提出部门可以提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该规定是否意味着可以突破该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要求，项目提出部门的书面证明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丰盛项目、百果园项目、洛碛项目和泰兴项目

是否对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和特许经营权授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书面确认，相关项目是否存在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查阅公司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未按规定履行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程序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2.查询《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第25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3.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http://www.spp.gov.cn/>）等公开信息，并进行互联网信息检索；4.就公司部分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

一、《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项目提出部门可以提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该规定是否意味着可以突破该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要求，项目提出部门的书面证明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一）《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项目提出部门可以提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该规定是否意味着可以突破该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要求

根据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以下简称项目提出部门）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有关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议等，提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第十三条规定：“……项目提出部门综合各部门书面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审定特许经

营项目实施方案”；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并明确具体授权范围”；第十五条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垃圾焚烧发电属于社会公共事业，一般由发改委、城管或环卫等部门按照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就辖区内实施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提出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运作方式、交易结构、风险分配基本框架、项目合同、投资方选择方式、财务测算，以及“两评一案”（即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评价和实施方案）等。该方案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定后，按照方案确定的投资方选择方式遴选投资者，并交由投资方负责项目后续具体实施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提出部门仅能按照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牵头制定包括投资方选择方式在内的项目实施方案，而无权直接确定项目投资者，项目投资者最终需按照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定后的实施方案组织确定。同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是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领域重要的规范性文件之一，项目提出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在制定或审定项目实施方案时，投资方选择方式原则上应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项目提出部门可以提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方式，不存在“可以突破该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提出部门的书面证明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特许经营项目中，大理项目、丰盛项目、万州项目、涪陵项目、百果园项目、洛碛项目、綦江项目、黔江项目、东营项目、

泰兴项目、白银项目等在取得时未严格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程序。对此，前述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约部门（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已分别出具文件，对特许经营权授予和相关协议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确认。针对丰盛项目、百果园项目、洛碛项目以及万州项目、东营项目相关确认文件系由当地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出具的情形，发行人进一步取得了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东营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确认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部分项目未履行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程序属于当时行业比较普遍的情形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第25号令）等相关规定，特许经营项目应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竞争程序选择特许经营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实际执行过程来看，由于特许经营模式在我国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应用和发展相对滞后，直到2013年底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有效利用社会资本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后，随着一系列制度设计和支持政策相继出台，各地才陆续开始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广泛应用特许经营模式。2015年4月25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第25号令），该办法于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国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开始逐步进入规范化发展路径。在此之前和此后的一段时间内，一方面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部分地方政府对特许经营模式的认知和相关法规的理解不够深入；另一方面由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行业竞争有限且非标特征明显，因此地方政府在遴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者时普遍存在未履行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程序的情形。而项目特许经营者作为被遴选对象，仅能按照项目所在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参与项目开发，对项目投资方遴选方式的确定不具有主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公用市政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来看，也普遍存在着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等必要竞争性程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未按当时规定的方式获取项目数量	未按当时规定的方式获取项目占比	未按当时规定的方式获取项目收入占比
1	盛运环保 (300090. SZ)	垃圾焚烧发电	12	100.00%	未披露
2	中环环保 (300692. SZ)	污水处理、环境工程等业务	10	83.33%	未披露
3	中建环能 (300425. SZ)	水环境治理（含市政水环境）相关业务	5	71.43%	未披露
4	旺能环境 (002034. SZ)	垃圾焚烧发电、垃圾中转、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等	14	56.00%	未披露
5	中国天楹 (000035. SZ)	垃圾焚烧发电等	5	62.50%	未披露
6	绿色动力 (601330. SH)	垃圾焚烧发电	19	59.38%	51.39%
7	伟明环保 (603568. SH)	垃圾焚烧发电	存在，但未披露具体数量	未披露	未披露
8	发行人	垃圾焚烧发电	14	35.00%	51.29%

注：1.数据来源于各项目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等；

2.大理项目、东营项目、泰兴项目分两期建设，分别计算项目个数；

3.公司除项目运营业务外，还包括EPC建造、设备销售等业务，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收入占比为占运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丰盛项目、百果园项目、洛碛项目系根据2014年初重庆市发改委、重庆市财政局等部门与发行人签订的《备忘录》确定由发行人建设和运行管理而于2017年以后陆续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其他未按规定履行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程序项目首次签约时间均较早。近年来，随着行业发展逐步规范，市场上大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商，发行人也主要通过前述竞争方式获取特许经营项目。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有权决定特许经营项目最终实施方案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部门协调机制，负责统筹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协调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因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特许经营权授予过程负有检查、监督的职责。同时，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以下简称项目提出部门）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有关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议等，提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第十三条规定：“……项目提出部门综合各部门书面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审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因此，项目提出部门主要负责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有权决定特许经营项目最终实施方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述项目未履行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程序属于当时行业比较普遍的情形，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作为特许经营权实际授予方，对当地特许经营项目实施负有检查、监督职责，并依法有权决定特许经营项目最终实施方案，以及对相关项目的授予及签约情况进行认定。因此，发行人已就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程序的项目取得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二、丰盛项目、百果园项目、洛碛项目和泰兴项目是否对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和特许经营权授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书面确认，相关项目是否存在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一）丰盛项目、百果园项目、洛碛项目和泰兴项目是否对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和特许经营权授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书面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丰盛项目、百果园项目、洛碛项目和泰兴项目取得时未履行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程序的情形，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2017 年 8 月取得了重庆市人民政府、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文件。此后，为进一步确认上述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和特许经营权授予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取得了上述两地人民政府出具的补充说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确认文件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书面确认相关内容
丰盛项目、百果园项目、洛碛项目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4日	上述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各方均严格履行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有效且能正常履行。
		2020年3月27日	上述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内容合法有效；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享有相关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因签署和授予程序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泰兴项目	泰兴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日	泰兴三峰依法合规承接泰兴市政府与泰兴卡万塔签署的《特许权协议》和《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该《特许经营协议》和《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和《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
		2020年3月23日	上述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和协议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协议合法有效，截止2043年7月16日双方特许经营权协议有效期内泰兴三峰不存在因签署上述协议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程序而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且上述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和协议签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市人民政府、泰兴市人民政府已分别就丰盛项目、百果园项目、洛碛项目以及泰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书面确认，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二）相关项目是否存在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1. 发行人不存在基于法定情形而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第十八条规定：“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二）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三）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第25号令）第五十三条规定：“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向社会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或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情形；发行人各已投运项目自投运以来均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擅自停业、歇业或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http://www.spp.gov.cn/>）等公开信息，并结合相关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互联网信息检索，发行人在获取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

2. 相关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已对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协议签署出具确认文件

针对部分项目未履行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程序的情形，当地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因签署上述协议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程序而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特许经营项目提出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在制定或审定项目实施方案时，投资方选择方式原则上应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管理办法》关于“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的规定；发行人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程序属于当时行业比较普遍的情形，相关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对此出具确认文件，上述情形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风险；丰盛项目、百果园项目、洛碛项目以及泰兴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已分别就特许经营权授予及协议签署情况进行书面确认，发行人相关项目不存在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法定情形，且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已就特许经营权授予及协议签署情况进行确认，相关项目目前不存在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第二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2019版）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及规章制度，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规章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36,663,587.32元、452,802,943.60元、506,314,376.10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哲

李 哲

承办律师： 侯阳

侯 阳

承办律师： 彭松

彭 松

承办律师： 严姣

严 姣

2020年4月1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11
一、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1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2
三、本所律师的说明.....	14
第二部分 正 文.....	1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2
四、发行人的设立.....	4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3
八、发行人的业务.....	9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0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2
二十二、结论.....	402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三峰环境、股份公司、公司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峰有限	指	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重钢环保	指	重庆钢铁集团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系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
重钢集团	指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三峰有限的前股东
德润环境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信环境	指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股东
水务资产	指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	指	重庆市地产集团，系三峰有限前股东
重庆地产	指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股东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股东
西证投资	指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股东
涪陵国投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股东
杭州汉石	指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股东
深圳华建	指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系三峰有限前股东
九鼎公司	指	Jiuding Ganymede Limited，系三峰有限前股

		东
圆基环保	指	圆基环保资本（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三峰有限前股东
水务香港	指	重庆水务（香港）有限公司，系三峰有限前股东
圆基新能源	指	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三峰有限前股东
圆渝壹号	指	重庆圆渝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三峰有限前股东
香港德润	指	德润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三峰有限前股东
Covanta Asia	指	Covanta Waste to Energy Asia Ltd. 系三峰有限前股东
CHC	指	Covanta Holding Corporation，系三峰有限前股东
Covanta Delta	指	Covanta Energy China（Delta）Ltd. 系三峰有限前股东
Covanta Gamma	指	Covanta Energy China（Gamma）Ltd. 系三峰有限前股东
卡万塔中国	指	卡万塔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三峰有限前股东
卡万塔投资方	指	CHC、Covanta Asia、Covanta Delta、Covanta Gamma、卡万塔中国合称卡万塔投资方
三峰卡万塔	指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三峰科技	指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钢铁集团三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成都九江	指	成都九江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

		子公司
丰盛三峰	指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丰盛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昆明三峰	指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昆明重钢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万州三峰	指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大理三峰	指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大理重钢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西昌三峰	指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西昌重钢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营三峰	指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汕尾三峰	指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六安三峰	指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宁三峰	指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涪陵三峰	指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鞍山三峰	指	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峰百果园	指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綦江三峰	指	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峰御临	指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永川三峰	指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黔江三峰	指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泰兴三峰	指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靖江三峰	指	靖江三峰再生资源供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梅州三峰	指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库尔勒三峰	指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赤峰三峰	指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阿克苏三峰	指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白银三峰	指	白银三峰财信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白银三峰文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同兴公司	指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公司
澳门三峰	指	澳门三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三峰卡万塔控股子公司
浦江三峰	指	浦江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

		子公司
印度公司	指	TALOJA REGIONAL MSW MANAGEMENT LIMITED,系发行人曾参股公司
绍兴能源	指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泰州环保	指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东兴环保	指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起人、全体发起人	指	三峰环境的8名发起人,包括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8-295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8-296 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8-297 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8-298 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8-299 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实施
《发起人协议》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1F20140251-01 号

致：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1. 德恒简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于 1993 年创建于北京，1995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 年 5 月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2. 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李哲律师、侯阳律师、彭松律师和严姣律师。其主要执业领域、证券业务执业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1) 李哲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910161563，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法律业务，曾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聚龙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蓝英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曾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增发 A 股、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李哲律师目前还担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

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2) 侯阳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2101200810449383，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法律业务，曾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聚龙股份有限公司、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曾为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莱茵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侯阳律师目前还担任辽阳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莱茵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

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3) 彭松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5001200810391738，主要从事金融证券业务，擅长企业改制上市、并购重组、私募基金、债券发行等法律服务。主持或参与多家企业股票发行与上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企业重大资产重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份制改制等法律服务项目。担任数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联系电话：023-63012200；传真：023-63012211。

(4) 严姣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5001201611489819，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法律业务，擅长证券、企业改制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法律服务。曾为多家公司并购、重组、改制和发行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数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联系电话：023-63012200；传真：023-63012211。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自 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辅导，进行了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尽职调查等工作。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 5 名执业律师和

3名律师助理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查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变更等历史沿革事项；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与授权、实质条件；主要资产状况、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财务状况；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经营状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工商、环境保护、税务、安监等方面合法经营情况；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等。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并及时就工作中所获取的文件、资料、记录等，制作了工作底稿。本所律师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本所律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并将尽职调查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面谈和查询笔录、工作记录等归类整理，及时补充工作底稿，一并作为本所律师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发表法律意见的基础性材料。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性及《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及上市、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

法规进行了专题辅导，并提供法律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意识到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不规范运作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三)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范运作文件；协助草拟、修改和审查了发行人有关的重大合同、协议等；审查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以及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等其它文件；参与讨论、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等重要文件。本所还与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共同讨论和解决有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等相关问题。

(四)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判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共计约 5,000 个小时。

三、本所律师的说明

在对发行人提交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所有书面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在形式上和 content 上完全一致；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与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均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必须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所有向本所出具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足以产生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信息均已向本所完整、准确提供和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进行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于《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3.《招股说明书》；4.辅导材料及辅导验收文件等。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过如下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议提请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1元；

③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且不低于10%，即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3,333.33万股，且不低于14,444.44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④每股发行价格：公司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⑤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⑥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⑦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⑧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⑨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⑩决议有效期：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拟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批准并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5亿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0,803.64	140,000.00
2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56,000.00	35,000.00
3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23,986.03	1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40,789.67	250,0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确定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制作、修改、签署、递交并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承销协议、上市协议等）；

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等；

③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确认和支付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④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⑤根据在本次发行后的实际情况所涉及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权结构、股票登记托管等事项，并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⑥在本次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⑧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⑨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主要内容为：

1.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

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2.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德润环境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上限。

3.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日之日起三年内，发行人自愿依法履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二、如发行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发行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的控股股东德润环境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如三峰环境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根据三峰环境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份及其他义务。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3) 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并全部履行承诺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份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具体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改革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润环境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德润环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德润环境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德润环境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德润环境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德润环境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一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德润环境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 如德润环境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德润环境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德润环境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处置应付德润环境现金分红中与德润环境应支付给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德润环境应向公司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持股意向承诺

1.德润环境将按照德润环境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长期持有三峰环境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2.德润环境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下列情况下，德润环境将不会减持三峰环境股份：

(1) 三峰环境或者德润环境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德润环境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在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德润环境将严格遵守德润环境所作出的关于所持三峰环境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德润环境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德润环境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三峰环境股份。

5.在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德润环境确定减持所持三峰环境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6.如德润环境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

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德润环境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三峰环境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德润环境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德润环境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德润环境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三峰环境股份总数的 1%。德润环境与德润环境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7.德润环境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三峰环境股份总数的 2%。德润环境与德润环境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8.德润环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德润环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德润环境持有三峰环境股份小于 5%的，德润环境保证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的承诺。如德润环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德润环境持有的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德润环境保证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第四款的承诺。

9.德润环境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三峰环境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10.德润环境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三峰环境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2）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水务资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水务资产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水务资产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水务资产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水务资产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一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水务资产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如水务资产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水务资产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水务资产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水务资产现金分红中与水务资产应支付给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水务资产应向公司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持股意向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长期持有三峰环境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2.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减持三峰环境股份：

(1) 三峰环境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在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三峰环境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三峰环境股份。

5.在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三峰环境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6.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三峰环境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三峰环境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7.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三峰环境股份总数的 2%。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8.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公司持有三峰环境股份小于 5%的，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的承诺。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第四款的承诺。

9.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三峰环境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10.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三峰环境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3） 发行人的股东中信环境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事项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中信环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中信环境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信环境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中信环境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持股意向事项

①中信环境将按照中信环境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持有三峰环境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②中信环境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下列情况下，中信环境将不会减持三峰环境股份：

1) 三峰环境或者中信环境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中信环境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④在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中信环境将严格遵守中信环境所作出的关于所持三峰环境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中信环境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中信环境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三峰环境股份。

⑤在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中信环境确定减持所持三峰环境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⑥如中信环境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中信环境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三峰环境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中信环境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中信环境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

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中信环境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中信环境股份总数的 1%。中信环境与中信环境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⑦中信环境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三峰环境股份总数的 2%。中信环境与中信环境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⑧中信环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中信环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中信环境持有三峰环境股份小于 5%的，中信环境保证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的承诺。如中信环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中信环境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中信环境保证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第四款的承诺。

⑨中信环境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三峰环境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⑩中信环境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三峰环境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4） 发行人的股东重庆地产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事项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重庆地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重庆地产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重庆地产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重庆地产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持股意向事项

①重庆地产将按照重庆地产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持有三峰环境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②重庆地产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下列情况下，重庆地产将不会减持三峰环境股份：

1) 三峰环境或者重庆地产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重庆地产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④在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重庆地产将严格遵守重庆地产所作出的关于所持三峰环境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重庆地产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重庆地产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三峰环境股份。

⑤在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重庆地产确定减持所持三峰环境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⑥如重庆地产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重庆地产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三峰环境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重庆地产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

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重庆地产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重庆地产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重庆地产股份总数的 1%。重庆地产与重庆地产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⑦重庆地产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三峰环境股份总数的 2%。重庆地产与重庆地产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⑧重庆地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重庆地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重庆地产持有三峰环境股份小于 5%的，重庆地产保证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的承诺。如重庆地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重庆地产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重庆地产保证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第四款的承诺。

⑨重庆地产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三峰环境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⑩重庆地产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三峰环境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5) 发行人的股东中国信达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中国信达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中国信达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中国信达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中国信达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东西证投资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西证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西证投资持有的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峰环境回购西证投资持有的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西证投资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股东涪陵国投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涪陵国投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涪陵国投持有的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峰环境回购涪陵国投持有的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涪陵国投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8) 发行人的股东杭州汉石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杭州汉石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杭州汉石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杭州汉石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杭州汉石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改革意见》的相关规定。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根据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履行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指导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

3.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出具了下列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7	关于股东合法合规持有三峰环境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8	关于部分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9	关于与三峰环境上市中介机构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

1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2) 根据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责任主体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公司若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 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公司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 自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控股股东若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 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得接受公司的分红。

若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德润环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涉及现金补偿承诺，则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公司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得以任

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4.公司监事若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德润环境、水务资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及相关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润环境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3) 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并全部履行承诺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3）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并全部履行承诺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符合《改革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

(四)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所发行股票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五) 发行人已通过辅导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提出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验收的申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对发行人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保荐人辅导、并通过验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已经获得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拥有的《营业执照》及其相关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电监局、水利局、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股权变更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以及涉及的《评估

报告》；4.《公司章程》；5.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文件；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资质；7.发行人的书面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三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于2018年6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699250053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3亿元，成立日期为2009年12月4日，营业期限为2009年12月4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以BOT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在重庆市工商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为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三峰有限成立于2009年12月4日，2018年6月27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三峰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三峰有限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及历次增资扩股时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峰有限的资产由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部分财产正在办理更名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以 BOT 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工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中心、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罚款的情况，但该等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税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全监督、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有关经营许可资质、《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 2.发行人历次增资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及天健会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 3.《招股说明书》; 4.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拟在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7.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8.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 9.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价格，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及规章制度，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规章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26,747,251.73元、288,675,921.14元、436,663,587.32元、300,635,970.36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所《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D10151号）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30,000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30,000万元，超过了4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不超过43,333.33万股，

且不低于 14,444.44 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已制定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由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所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6,747,251.73 元、

288,675,921.14 元、436,663,587.32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018,681,801.52 元、2,428,385,080.91 元、2,969,990,577.27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3,886,784,199.07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97.88%；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后）为 5,175,742.58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不高于 20%。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因三峰环境及控股子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峰环境及控股子公司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取得一般在 25 至 30 年左右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需将项目设施交还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因 BOT 特许经营权方式的特殊性，三峰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在会计处理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导致三峰环境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比例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三峰环境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比例较高是因 BOT 特殊经营方式下特殊会计政策处理导致的，具有合理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发起人签订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3.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4.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5.《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D10146 号）；6.《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D10151 号）；7.《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652 号）；8.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及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合法

发行人是由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定设立条件

发行人具备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具体包括：

（1） 发起人为 8 名，为德润环境、中信环境、水务资产、重庆地产、中国信达、西证投资、涪陵国投、杭州汉石，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发起人的数量和住所均符合法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符合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已制定了发行人的章程，该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4） 2018 年 6 月 14 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渝名称预核准字[2018]渝直第 100143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建桥大道 3 号，符合法律规定。

3.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规范

(1) 2018 年 6 月 20 日，水务资产出具《关于三峰环境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渝水资发[2018]100 号），同意三峰有限股份制改造方案。

(2) 2018 年 6 月 12 日，经立信会所审验，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D10146 号），经审计，三峰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25,191,633.32 元。

(3) 2018 年 6 月 12 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652 号），经评估，三峰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7,838,400,220.00 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获得水务资产备案，备案编号：渝水资评备[2018]6 号。

(4) 2018 年 6 月 12 日，三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三峰有限全体 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三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三峰有限以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D10146 号）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025,191,633.32 元中的 1,30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1,300,000,000.00 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 2018 年 6 月 27 日，德润环境、中信环境、水务资产、重庆地产、中国信达、西证投资、涪陵国投、杭州汉石共计 8 名股东作为三峰环境的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6) 2018 年 6 月 27 日，立信会所出具《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D10151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三峰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3,025,191,633.32 元，按 1:0.4297 比例

折合股份总额 1,3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30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725,191,633.32 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8)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9)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获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500000699250053X 的《营业执照》。

(10) 2018 年 11 月 2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批复》（渝国资[2018]516），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规定，其中德润环境、水务资产、重庆地产、中国信达、西证投资、涪陵国投股东标识的“SS”，中信环境、杭州汉石股东标识“CS”。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重庆市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

2018 年 6 月 27 日，三峰有限全体股东签订《重庆市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该协议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其约定内容合法有效，未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1. 发起人对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实施了评估

2018 年 6 月 12 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652 号），经评估，三峰有限母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7,838,400,220.00 元。本《资产评估

报告》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获得水务资产备案，备案编号：渝水资评备[2018]6 号。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验资

2018 年 6 月 27 日，立信会所出具《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D10151 号），截至 2018 年 06 月 27 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三峰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3,025,191,633.32 元，按 1:0.4297 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3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300,0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725,191,633.3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并核查了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根据该次会议资料显示，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会议并依法履行了表决权利，该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过程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发起人设立的方式及授权办理工商登记事宜，该等事项均是为设立发行人所必需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发起人签订的《重庆市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发起人依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的会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其他方面独立性的要求，根据具体事项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

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以及发行人对其资产的控制能力；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各自管理团队、劳动用工、人员配置和薪酬制度等方面的人事情况；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内部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方面的情况；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结合天健会所对发行人实施的审计、内部控制鉴证活动、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等方面的情况。结合上述关注重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4.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6.发行人的《营业执照》；7.立信会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10.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1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1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三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三峰有限承继而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设立后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权属更名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设施及设备进行了现场查验。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与之相配套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拥有与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相配套的资产系统。同时，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车辆及机器设备，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与资产有关的权属登记。

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目前发行人的资产均处于发行人的直接掌控下，不存在其资产被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以其资产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 2 名。

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职务目前由 7 人担任，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1 名财务总监，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1	王小军	总经理	三峰卡万塔董事
2	唐国华	副总经理	三峰卡万塔监事、三峰科技监事、靖江三峰监事会主席、东营三峰监事、南宁三峰监事、西昌三峰监事、丰盛三峰监事、昆明三峰监事、大理三峰监事、万州三峰监事
3	钟兴荣	副总经理	无
4	司景忠	副总经理	三峰卡万塔董事、澳门三峰董事、同兴公司董事
5	顾伟文	副总经理	东兴环保董事、绍兴能源董事
6	郭剑	财务总监	无
7	阳正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重庆德润新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德润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根据上述材料内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4. 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为明确劳动关系，已分别签署了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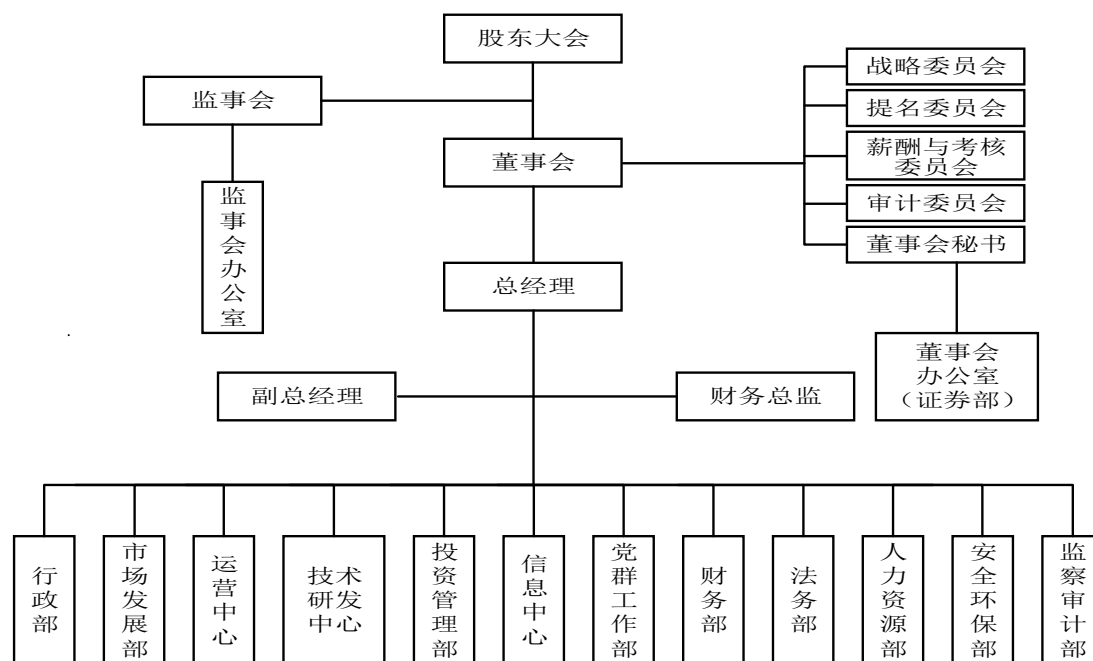
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在册职工为明确劳动关系而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

的协议的内容进行了查验，根据核查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与退休返聘的员工签订返聘劳务合同，均与其他公司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员工选聘方面独立自主，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影响的情况。

（三）发行人机构独立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进行核查。上述会议文件显示，发行人于设立当时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权力机构，上述机构目前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聘用董事会秘书，同时设立了由董事会秘书主管的董事会办公室。发行人目前的内部经营机构由总经理负责，下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其他单位完全分开，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情况。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不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任何单位

或个人的干预，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与财务人员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已建立起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资金使用用途及使用资金所履行程序进行核查的结果，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单独开立了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账号为 50001103600050205250），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使用股东账户的情况。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1. 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公司章程》中约定以及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经营范围相符。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所签署的合同及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开具的发票等资料，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的业务皆以自身的名义自主实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签署相关合同或代发行人实施业务的情况。

2.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行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同或类似项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以 BOT 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等相关业务。发行人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人员、资产和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2. 发行人相关产权证书；3. 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4. 发行人的股东名册；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一） 发起人

1. 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三峰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三峰有限的原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德润环境、中信环境、水务资产、重庆地产、中国信达、西证投资、涪陵国投、杭州汉石 8 名法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现行的股东。

（1） 德润环境

德润环境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4320368170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 20-1，法定代表人为曲斌，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护整治；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水资源保护及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财务顾问（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德润环境拥有发行人股份 736,099,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6.623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德润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务资产	54,900.00	54.90
2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00.00	25.10
3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中信环境

中信环境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75702676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5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郝维宝，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研发、批发环保产品、设备、材料；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大气污染的处理；水处理；固液渣废弃物处理；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信环境拥有发行人股份 202,761,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597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信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3）水务资产

水务资产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663597063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2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祖伟，注册资本为 606,457.148435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销售矿产品、机电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水务资产拥有发行人股份 142,428,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956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水务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国资委	606,457.148435	100.00
	合计	606,457.148435	100.00

（4）重庆地产

重庆地产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93508049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佳园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仕川，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土地整治储备，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公益性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重庆地产拥有发行人股份 101,725,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825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重庆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国资委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中国信达

中国信达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4945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张子艾，注册资本为 3,816,453.5147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国信达拥有发行人股份 61,035,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950%。

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交易所网站，中国信达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为 01359。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财政部	24,596,932,316	64.45
2	社保基金会	2,901,006,093	7.60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907,845,112	5.00
4	其他股东	8,758,751,626	22.95
	合计	38,164,535,147	100.00

（6）西证投资

西证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552045506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8-2，法定代表人为王汐艾，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西证投资拥有发行人股份 40,69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3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西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7）涪陵国投

涪陵国投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17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涪陵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2781570734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 9 号（金科世纪走廊）A 区 27-1，法定代表人为王永权，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资业务；承担区政府的重点产业投资、重点项目投资和土地整治（包括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页岩气、天然气采购销售业务的经营管理（不含管网建设，不得向终端用户供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涪陵国投拥有发行人股份 10,179,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83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涪陵国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8）杭州汉石

杭州汉石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8890512X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

凤起路 380-2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陵，注册资本为 2,500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营业税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证券、期货）。（依法须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汉石目前拥有发行人股份 5,083,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91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汉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00.00
	合计	2,5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资料、工商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条件；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情形的记载。同时根据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其股东均确认其持有的股份无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潜在权属纠纷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润环境，直接持有发行人 736,09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623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水务资产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42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9560%；水务资产通过直接持有德润环境 54.90%的股权方式间接持有公司 56.6230%的股权，水务资产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7.5790%的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水务资产的唯一股东为重庆市国资委。重庆市国资委通过控制水务资产、德润环境、重庆地产和西证投资合计控制三峰环境 78.534%的股权。因此，认定重庆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最近 3 年内未发生过变更，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润环境，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3 年内未发生过变更，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次出资均到位的相关验资报告；3.重庆市工商局的相关证明文件；4.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5.增资涉及的《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验资报告》；6.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前身三峰有限的历史沿革

1. 2009 年 12 月，重钢环保设立

2009 年 10 月 26 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09]渝直第 100566 号），同意预先核准重钢环保（筹）的企业（字号）名称为“重庆钢铁集团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7 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设立重庆钢铁集团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09]708 号），批复同意重钢集团设立重钢环保。

2009 年 11 月 23 日，重钢环保股东重钢集团签署《重庆钢铁集团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27 日，经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验报字（2009）第 057 号），确认重钢环保（筹）已收到重

钢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4 日，重钢环保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直 5000000000001999。

重钢环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钢集团	1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00	---	100.00

2.三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0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6 月 29 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对重庆钢铁集团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渝国资[2010]358 号），同意重钢集团将持有的三峰卡万塔 60%、三峰科技 60%、丰盛三峰 100%、同兴公司 9.9%、成都九江 51% 的股权对重钢环保进行增资，其中 35,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 月 18 日，经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渝金汇评报字[2010]009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三峰卡万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3,405.41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监管一处[2010]45 号。

2010 年 1 月 15 日，经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渝金汇评报字[2010]010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三峰科技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29.30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监管一处[2010]47 号。

2010 年 1 月 15 日，经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渝金汇评报字[2010]011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丰盛三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971.35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监管一处[2010]46 号。

2010年1月20日，经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渝金汇评报字[2010]013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同兴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554.38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监管一处[2010]44号。

2010年7月1日，公司股东重钢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重钢环保注册资本33,327.06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48,327.06万元；同意增加的注册资本由重钢集团单独认缴，出资方式为：（1）以所持有的丰盛三峰100%的股权认缴出资，出资股权评估价值9,971.35万元；（2）以所持有的三峰科技60%的股权认缴出资，出资股权评估价值1,277.58万元；（3）以所持有的同兴公司9.9%的股权认缴出资，出资股权评估价值2,034.88万元；（4）以所持有的三峰卡万塔60%的股权认缴出资，出资股权评估价值20,043.25万元；以上股权评估价值共计33,327.06万元，全部用于增加重钢环保的注册资本。

2010年8月24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渝验[2010]058号），确认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48,327.06万元，其中股东重钢集团以股权出资33,327.06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8月，丰盛三峰、三峰科技、同兴公司和三峰卡万塔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于2010年8月30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的核准。

本次变更后，重钢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钢集团	15,000.00	货币	31.04
		33,327.06	股权	68.96
合计		48,327.06	--	100.00

（2）2010年1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6月29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对重庆钢铁集团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渝国资[2010]358号），同意重钢集团将持有的三峰卡万塔60%、三峰科技60%、丰盛三峰100%、同兴公司9.9%、成都九江51%

的股权对重钢环保进行增资，其中 35,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 月 20 日，经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渝金汇评报字[2010]012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成都九江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380.33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监管一处[2010]48 号。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东重钢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重钢环保注册资本 1,672.94 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总额为 50,00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渝验[2010]087 号），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672.94 万元，其中股东重钢集团以股权出资 1,672.9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1 月，成都九江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重钢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钢集团	15,000.00	货币	30.00
		35,000.00	股权	70.00
合计		50,000.00	--	100.00

（3）2011 年 10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0 月 25 日，重钢集团作出《关于同意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重钢财务发[2011]227 号），同意三峰有限以资本公积金 3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三峰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8 亿元。

201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东重钢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 3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 3 亿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 亿元。

2011年10月25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渝验[2011]136号），确认公司已收到重钢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亿元。

本次变更于2011年10月28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三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钢集团	15,000.00	货币	18.75
		35,000.00	股权	43.75
		30,000.00	资本公积	37.50
合计		80,000.00	--	100.00

注：2011年2月1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1]渝直第100084号），核准重庆环保更名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12年1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重钢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7,857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7,857万元；其中杭州汉石以3,640万元的价格认缴2,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深圳华建以30,940万元的价格认缴17,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九鼎公司以9,100万元等值外币的价格认缴5,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圆基环保以5,199.74万元的价格认缴2,857万元增加注册资本，涪陵国投以1,820万元的价格认缴1,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22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渝国资[2011]819号），批复同意三峰环境公司股东权益已由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1]134号），评估结果为净资产142,651.73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7832元；同意三峰有限以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作为参考，按各方协商确定每出资额1.82元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2.7857亿元，同意深圳华建、杭州汉石、九鼎公司、圆基环保和涪陵国投认购三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2011年10月31日，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1）第241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三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2,651.73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1]134号。

2011年12月21日，重钢集团按照前述约定分别与深圳华建、杭州汉石、九鼎公司、圆基环保和涪陵国投签署《增资认购协议》。

2011年12月21日，重钢集团与深圳华建、杭州汉石、九鼎公司、圆基环保、涪陵国投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合同对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各方的责任、股权转让等方面作了约定。

2011年12月23日，三峰有限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渝资字[2011]0066号）。

2011年12月23日，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外商并购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11]448号），批复同意三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7,857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年12月31日，经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11]第076号），确认三峰有限收到深圳华建以货币出资30,940万元，九鼎公司以货币出资USD14,408,538元（缴款日折合9,100万元），圆基环保以货币出资5,199.74万元，涪陵国投以货币出资1,820万元。

本次变更于2012年1月10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的核准。

本次变更后，三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钢集团	80,000.00	货币	74.17
			股权	
			资本公积	
2	深圳华建	17,000.00	货币	15.76

3	杭州汉石	2,000.00	货币	1.85
4	九鼎公司	5,000.00	货币	4.64
5	圆基环保	2,857.00	货币	2.65
6	涪陵国投	1,000.00	货币	0.93
合计		107,857.00	--	100.00

(5)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5 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2]711 号），批复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重庆中鼎资评[2012]第 26 号）经重庆市国资委评估备案（备案号：渝评备[2012]103 号），三峰有限评估结果为净资产 279,347.2 万元（每股净资产价值 2.59 元）；同意重钢集团以每股净资产为 2.59 元将持有三峰有限 37.086%的股权转让给水务香港。

2012 年 12 月 5 日，重钢集团与水务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三峰有限 37.086%的股权以 10.36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水务香港。

2012 年 12 月 7 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收购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2]713 号），批复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重庆中鼎资评[2012]第 26 号）经重庆市国资委评估备案（备案号：渝评备[2012]103 号），三峰有限评估结果为净资产 279,347.2 万元（每股净资产价值 2.59 元）；同意水务资产以每股净资产为 2.59 元收购深圳华建、九鼎公司、杭州汉石持有的三峰有限的 3,000 万股、5,000 万股、1,500 万股。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庆中鼎资评[2012]第 26 号），确认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三峰有限的评估价值为 279,347.20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2]103 号。

2012 年 12 月 9 日，三峰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重钢集团向水务香港转让 37.086%的股权；同意深圳华建向中国信达转让 12.980%的股权，

向水务资产转让 2.782%的股权；同意九鼎公司向水务资产转让 4.636%的股权；同意圆基环保向圆基新能源转让 2.547%的股权、向圆渝壹号转让 0.102%的股权；同意杭州汉石向水务资产转让 1.391%的股权。

2012年12月9日，杭州汉石同水务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三峰有限的1.391%的股权以3,8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水务资产。

2012年12月10日，深圳华建同水务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三峰有限的2.782%的股权以7,7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水务资产。

2012年12月10日，九鼎公司同水务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三峰有限4.636%的股权以12,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水务资产。

2012年12月10日，深圳华建同中国信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三峰有限的12.98%的股权以25,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信达。

2012年12月10日，圆基环保同圆基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三峰有限2.547%的股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圆基新能源。

2012年12月10日，圆基环保同圆渝壹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三峰有限0.102%的股权以199.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圆渝壹号。

2012年12月11日，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重庆三峰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12]349号），同意三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行为。

2012年12月11日，三峰有限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经渝资字[2011]0006号）。

本次变更于2012年12月12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的核准。

本次变更后，三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钢集团	40,000.00	货币	37.0860
			股权	
			资本公积	

2	水务香港	40,000.00	货币	37.0860
			股权	
			资本公积	
3	中国信达	14,000.00	货币	12.9800
4	水务资产	9,500.00	货币	8.8090
5	圆基新能源	2,747.25	货币	2.5470
6	涪陵国投	1,000.00	货币	0.9270
7	杭州汉石	500.00	货币	0.4630
8	圆渝壹号	109.75	货币	0.1020
合计		107,857.00	--	100.0000

(6) 2013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27 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小股东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3]56 号），批复以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庆中鼎资评[2012]第 26 号）为准，同意水务资产以每股净资产为 2.59 元收购圆基新能源和圆渝壹号合计持有的三峰有限 2.649% 股权。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庆中鼎资评[2012]第 26 号），确认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三峰有限的评估价值为 279,347.20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2]103 号。

2013 年 4 月 8 日，圆渝壹号与水务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圆渝壹号将其持有的三峰有限的 0.102% 的股权以 284.2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水务资产。

2013 年 4 月 8 日，圆基新能源与水务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圆基新能源将其持有的三峰有限的 2.547% 的股权以 7,115.37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水务资产。

2013年4月8日，三峰有限召开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圆基新能源将所持有2.54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水务资产；同意圆渝壹号将所持有0.10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水务资产。

2013年4月24日，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渝外经贸函[2013]79号），批复同意三峰有限此次股权变更，并要求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执行。

2013年4月26日，三峰有限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渝资字[2011]0066号）。

本次变更于2013年4月27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的核准。

本次变更后，三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钢集团	40,000.00	货币	37.086
			股权	
			资本公积	
2	水务香港	40,000.00	货币	37.086
			股权	
			资本公积	
3	中国信达	14,000.00	货币	12.980
4	水务资产	12,357.00	货币	11.457
5	涪陵国投	1,000.00	货币	0.927
6	杭州汉石	500.00	货币	0.464 ¹
合计		107,857.00	--	100.000

（7）2013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8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小股东股权的批复》（渝国资

¹杭州汉石持有比例由0.463%变更为0.464%是由于计算股权比例时四舍五入造成的。

[2013]56号)》，批复以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庆中鼎资评[2012]第26号）为准，同意水务资产以每股2.59元的价格参与中国信达持有的三峰有限3.709%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交易。

2012年11月30日，经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庆中鼎资评[2012]第26号），确认以2012年10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三峰有限的评估价值为279,347.20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2]103号。

2013年6月18日，三峰有限召开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办理股东水务香港名称变更为德润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同意中国信达将所持公司的3.709%股权转让给水务资产。

2013年6月8日，中国信达与水务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将所持三峰有限的3.709%的股权以10,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水务资产。

2013年6月24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编号：NO.20130624110713），标的名称为三峰有限3.7086%股权，价格为10,360万元，支付方式为转让价款一次付清。

2013年7月25日，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渝外经贸函[2013]216号），批复同意三峰有限此次股权变更，并要求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执行，同意此次股东更名，同意签署新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2013年7月25日，三峰有限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渝资字（2011）0066号）。

本次变更于2013年7月30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的核准。

本次变更后，三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钢集团	40,000.00	货币	37.086
			股权	

			资本公积	
2	香港德润	40,000.00	货币	37.086
			股权	
			资本公积	
3	水务资产	16,357.00	货币	15.165
4	中国信达	10,000.00	货币	9.272
5	涪陵国投	1,000.00	货币	0.927
6	杭州汉石	500.00	货币	0.464
合计		107,857.00	--	100.000

(8) 2013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9 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水务资产协议转让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3]394 号），批复同意以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编号：重庆中鼎资评[2012]第 26 号）为准，同意水务资产以每股净资产为 2.70 元向西证投资转让所持有的三峰有限的 4,000 万元股权。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庆中鼎资评[2012]第 26 号），确认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三峰有限的评估价值为 279,347.20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2]103 号。

2013 年 9 月 24 日，三峰有限召开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水务资产将所持有公司的 3.709% 的股权转让给西证投资。

2013 年 8 月 26 日，水务资产与西证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水务资产将所持有三峰有限 3.709% 的股权以 10,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证投资。

2013 年 11 月 4 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渡外经发[2013]44 号），批复同意三峰有限此次股权变更，并要求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执行，同意此次股东更名。

2013年11月5日，三峰有限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渝资字（2011）0066号]。

本次变更于2013年11月20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三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钢集团	40,000.00	货币	37.086
			股权	
			资本公积	
2	香港德润	40,000.00	货币	37.086
			股权	
			资本公积	
3	水务资产	12,357.00	货币	11.456
4	中国信达	10,000.00	货币	9.272
5	西证投资	4,000.00	货币	3.709
6	涪陵国投	1,000.00	货币	0.927
7	杭州汉石	500.00	货币	0.464
合计		107,857.00	--	100.000

（9）2014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3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三峰环境部分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3]649号），批复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经重庆市国资委评估备案（备案号：渝评备[2013]80号）；同意重钢集团以每股净资产为3.50元向水务资产转让所持有的三峰有限的18.543%的股权。

2013年12月9日，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3）第245号），确认以2013年11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三峰有限的评估价值372,196.54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3]80号。

2014年1月14日，三峰有限召开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重钢集团向水务资产转让所持公司18.543%的股权。

2013年12月8日，重钢集团与水务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重钢集团将持有三峰环境18.543%的股权以7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水务资产。

2014年3月6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渡外经发[2014]6号），批复同意三峰有限此次股权变更，同意公司股东签署新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4年3月6日，三峰有限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渝资字（2011）0066号）。

本次变更于2014年3月19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三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香港德润	40,000.00	货币	37.086
			股权	
			资本公积	
2	水务资产	32,357.00	货币	29.999
			股权	
			资本公积	
3	重钢集团	20,000.00	货币	18.543
			股权	
			资本公积	
4	中国信达	10,000.00	货币	9.272
5	西证投资	4,000.00	货币	3.709
6	涪陵国投	1,000.00	货币	0.927
7	杭州汉石	500.00	货币	0.464
合计		107,857.00	--	100.000

(10) 2015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5日，三峰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香港德润将持有37.086%的股权转让给水务资产。

2014年9月30日，香港德润与水务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德润将其持有的三峰有限37.086%（40,000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水务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3,600万元。

2014年12月15日，三峰有限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香港德润将37.086%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水务资产；同意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3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德润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峰环境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4]488号），同意水务资产以2.59元/股收购全资子公司香港德润持有三峰有限37.086%的股权。

2014年12月31日，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合同章程的批复》（渝外经贸函[2014]485号），同意香港德润本次股权转让，鉴于本次股权变更后，三峰环境已无外资成分，同意终止三峰有限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于2015年1月16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三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水务资产	72,357.00	货币	67.085
			股权	
			资本公积	
2	重钢集团	20,000.00	货币	18.543
			股权	
			资本公积	
3	中国信达	10,000.00	货币	9.272

4	西证投资	4,000.00	货币	3.709
5	涪陵国投	1,000.00	货币	0.927
6	杭州汉石	500.00	货币	0.464
合计		107,857.00	--	100.000

(11) 2015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0日，三峰有限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鉴于中国信达将其所持有的三峰有限3.7086%的股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确定水务资产为受让人，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2月3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水务资产公司受让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环境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5]27号），同意水务资产受让中国信达持有3.7086%股权，受让价格为14,108万元。

2015年2月9日，中国信达与水务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国信达将其持有的三峰有限3.7086%的股权转让给水务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108万元。

2015年2月26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颁发《产权交易凭证》（编号：20150226153350），标的名称为三峰有限3.7086%股权（4,000万股），转让价格为14,108万元，支付方式为转让价款一次付清。

本次变更于2015年3月31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区分局备案。

本次变更后，三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水务资产	76,357.00	货币	70.7936
			股权	
			资本公积	
2	重钢集团	20,000.00	货币	18.5430
			股权	
			资本公积	
3	中国信达	6,000.00	货币	5.5634

4	西证投资	4,000.00	货币	3.7090
5	涪陵国投	1,000.00	货币	0.9270
6	杭州汉石	500.00	货币	0.4640
合计		107,857.00	--	100.000

(12) 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2015 年 4 月 28 日，三峰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水务资产将 67.085% 的三峰有限股权（注册资本 72,357 万元）无偿划转给德润环境，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10 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将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15]67 号），同意水务资产将其持有的三峰环境 67.085%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德润环境。

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分局准予变更。

本次变更后，三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德润环境	72,357.00	货币	67.085
			股权	
			资本公积	
2	重钢集团	20,000.00	货币	18.543
			股权	
			资本公积	
3	中国信达	6,000.00	货币	5.563
4	水务资产	4,000.00	货币	3.709
			股权	
			资本公积	
5	西证投资	4,000.00	货币	3.709
6	涪陵国投	1,000.00	货币	0.927
7	杭州汉石	500.00	货币	0.464

合计	107,857.00	--	100.000
----	------------	----	---------

(13) 2016 年 3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23 日，三峰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三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178,296 元；同意增加的 188,178,296 元注册资本由以下投资人以其持有的下述公司的股权认缴：Covanta Asia 以其持有的三峰卡万塔 40%的股权认缴 50,083,898 元注册资本；CHC 以其持有的成都九江 49%的股权认缴 85,153,677 元注册资本；Covanta Delta 以其持有的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 41.64%的股权认缴 22,890,128 元注册资本；Covanta Gamma 以其持有的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 25.19%的股权认缴 13,848,527 元注册资本；卡万塔中国以其持有的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 29.47%的股权认缴 16,202,066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24 日，三峰有限及其全体股东与 CHC、Covanta Asia、Covanta Delta、Covanta Gamma、卡万塔中国签订了《增资认购协议》，约定投资方以等值于人民币 714,516,447 元的卡万塔合资公司股权认购全部人民币 188,178,296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该金额等于完成上述增资后三峰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14.855%；认购价款中，相当于人民币 188,178,296 元的金额应记入三峰有限的注册资本，而剩余金额，即人民币 526,338,151 元，应记入三峰有限的资本公积。投资方出资的先决条件：“（a）中信环境出具承诺函；（b）（签署）合资合同和章程；（c）江苏泰能（江苏泰能集团公司）出具同意函。”交割的共同前提条件：“（a）投资方出资完成；（b）正式批准证书；（c）向登记机关登记。”

2015 年 1 月 13 日，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4）第 150-1 号），确认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三峰有限的评估价值 409,535.01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5]29 号。

2015 年 1 月 13 日，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4）第 150-3 号），确认以

2014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成都九江的评估价值68,314.73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5]30号。

2015年1月13日，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4）第150-4号），确认以2014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26,309.74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5]32号。

2015年1月13日，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4）第150-2号），确认以2014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三峰卡万塔的评估价值50,200.37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5]31号。

2018年12月10日，经天健会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24号），确认三峰有限收到股东以股权出资714,516,447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为188,178,296元，计入资本公积526,338,151元。

2015年6月24日，三峰有限全体股东与卡万塔投资方共同签订了《合资经营合同》。

2015年6月29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的批复》（渝国资[2015]177号），批复同意三峰有限、成都九江、三峰卡万塔、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由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三峰有限评估净资产409,535.01万元（渝评备[2015]29号），成都九江评估净资产68,314.73万元（渝评备[2015]30号），三峰卡万塔评估净资产50,200.37万元（渝评备[2015]31号），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26,309.74万元（渝评备[2015]32号）。同意三峰有限分别以标的物的资产评估备案值为基础，扣除约定分红款和赔偿额作为交易作价与卡万塔投资方进行股权置换。

2015年8月18日，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作出《关于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渝外经

贸函〔2015〕356号），同意三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26,674.8296万元，变更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成都九江、三峰卡万塔和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于2016年3月24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备案。

2016年3月28日，三峰有限取得由重庆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渝资字〔2011〕0066号）。

本次变更后，三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德润环境	72,357.0000	货币	57.120
			股权	
			资本公积	
2	重钢集团	20,000.0000	货币	15.788
			股权	
			资本公积	
3	CHC	8,515.3677	股权	6.722
4	中国信达	6,000.0000	货币	4.737
5	Covanta Asia	5,008.3898	股权	3.954
6	水务资产	4,000.0000	货币	3.158
			股权	
			资本公积	
7	西证投资	4,000.0000	货币	3.158
8	Covanta Delta	2,289.0128	股权	1.807
9	卡万塔中国	1,620.2066	股权	1.279
10	Covanta Gamma	1,384.8527	股权	1.093
11	涪陵国投	1,000.0000	货币	0.789
12	杭州汉石	500.0000	货币	0.395
合计		126,674.8296	--	100.000

(14) 2016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0日，重钢集团与水务资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钢集团向水务资产转让对三峰有限的1亿元出资，转让价格参照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5]第90号），确定为人民币5元/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亿元。

2015年6月15日，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5）第90号），确认以2015年5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德润环境持有的三峰有限67.085%的股权评估价值为312,798.37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5]34号。

2015年12月11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5]516号），同意重钢集团将所持的三峰有限7.894%的股权作价50,000万元转让给水务资产。

2016年5月20日，三峰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重钢集团将持有的7.894%的股权转让给水务资产。

2016年7月11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商务局对三峰有限作出《关于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渡商发（2016）26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3日，三峰有限取得由重庆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渝资字（2011）0066号）。

本次变更于2016年7月20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的备案。

本次变更后，三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德润环境	72,357.0000	货币	57.120

			股权	
			资本公积	
2	水务资产	14,000.0000	货币	11.052
			股权	
			资本公积	
3	重钢集团	10,000.0000	货币	7.894
			股权	
			资本公积	
4	CHC	8,515.3677	股权	6.722
5	中国信达	6,000.0000	货币	4.737
6	Covanta Asia	5,008.3898	股权	3.954
7	西证投资	4,000.0000	货币	3.158
8	Covanta Delta	2,289.0128	股权	1.807
9	卡万塔中国	1,620.2066	股权	1.279
10	Covanta Gamma	1,384.8527	股权	1.093
11	涪陵国投	1,000.0000	货币	0.789
12	杭州汉石	500.0000	货币	0.395
	合计	126,674.8296	--	100.000

(15) 2016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0日，三峰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 CHC、Covanta Asia、Covanta Delta、Covanta Gamma 将其分别持有的全部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13.576%的股权）转让给中信环境。

2016年5月16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出具《对〈中信环境关于投资三峰环境并将评估结果转报备案的请示〉的批复》（中信有限[2016]82号），同意中信环境收购股东 CHC、Covanta Asia、Covanta Delta、Covanta Gamma 持有的三峰有限的股权。

2016年6月20日，股东 CHC、Covanta Asia、Covanta Delta、Covanta Gamma 与中信环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 CHC、Covanta Asia、

Covanta Delta、Covanta Gamma 将持有的三峰有限合计 13.576%的股权转让给中信环境，

2016 年 8 月 15 日，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渝外经贸函[2016]423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7 日，三峰有限取得由重庆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渝资字（2011）0066 号）。

本次变更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德润环境	72,357.0000	货币	57.120
			股权	
			资本公积	
2	中信环境	17,197.6230	股权	13.576
3	水务资产	14,000.0000	货币	11.052
			股权	
			资本公积	
4	重钢集团	10,000.0000	货币	7.894
			股权	
			资本公积	
5	中国信达	6,000.0000	货币	4.737
6	西证投资	4,000.0000	货币	3.158
7	卡万塔中国	1,620.2066	股权	1.279
8	涪陵国投	1,000.0000	货币	0.789
9	杭州汉石	500.0000	货币	0.395
合计		126,674.8296	--	100.000

（16）2017 年 3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日，三峰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重钢集团将持有的7.894%的股权转让给地产集团。

2017年3月21日，三峰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的修订方案。

2016年12月12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重庆三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6]717号），批复同意三峰有限以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作为参考，以每出资额5.17元的价格，重钢集团将持有的三峰有限1亿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地产集团。

2016年10月27日，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6）第280号），确认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三峰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610,611.02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6]58号。

2016年9月14日，重钢集团与地产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钢集团将其持有的三峰有限1亿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地产集团，转让金额为5.17亿元。

本次变更于2017年3月31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德润环境	72,357.0000	货币	57.120
			股权	
			资本公积	
2	中信环境	17,197.6230	股权	13.576
3	水务资产	14,000.0000	货币	11.052
			股权	
			资本公积	

4	地产集团	10,000.0000	货币	7.894
			股权	
			资本公积	
5	中国信达	6,000.0000	货币	4.737
6	西证投资	4,000.0000	货币	3.158
7	卡万塔中国	1,620.2066	股权	1.279
8	涪陵国投	1,000.0000	货币	0.789
9	杭州汉石	500.0000	货币	0.395
合计		126,674.8296	--	100.000

(17) 2018年2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14日，三峰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卡万塔中国将持有1.279%的股权转让给中信环境。

2017年11月14日，三峰有限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卡万塔中国将持有1.279%的股权转让给中信环境。

2017年9月20日，卡万塔中国与中信环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卡万塔中国将持有1.279%的股权转让给中信环境。

本次变更于2018年2月5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区分局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德润环境	72,357.0000	货币	57.120
			股权	
			资本公积	
2	中信环境	18,817.8296	股权	14.855
3	水务资产	14,000.0000	货币	11.052
			股权	
			资本公积	
4	地产集团	10,000.0000	货币	7.894
			股权	

			资本公积	
5	中国信达	6,000.0000	货币	4.737
6	西证投资	4,000.0000	货币	3.158
7	涪陵国投	1,000.0000	货币	0.789
8	杭州汉石	500.0000	货币	0.395
合计		126,674.8296	--	100.000

(18) 2018 年 4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4 月 28 日，水务资产出具《关于中信环境以所持泰州京城环保股权对三峰环境增资事宜的批复》（渝水资发[2017]63 号），同意中信环境以其持有的泰州环保 40% 股权向三峰有限增资。

2018 年 3 月 27 日，水务资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信环境以其持有的泰州京城环保股份向三峰环境增资事宜的议案》，同意中信环境以泰州环保 40% 的股权向三峰有限增资，增加三峰有限注册资本 1,113.2329 万元。

2018 年 4 月 10 日，三峰有限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中信环境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股东中信环境以泰州环保 40% 的股权向公司增资。

2017 年 9 月 8 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977 号），确认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三峰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667,502.00 万元。该《评估报告》经水务资产备案，备案编号：渝水资评备〔2018〕3 号。

2017 年 9 月 15 日，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826 号），确认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泰州环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14,665.21 万元。

2018年4月13日，三峰有限股东与中信环境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中信环境以持有的泰州环保40%股权向三峰有限增资，增资后三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277,880,625元。

2018年12月10日，经天健会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25号），确认三峰有限收到股东以股权出资58,660,84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为11,132,329元，计入资本公积47,528,511元。

本次变更于2018年4月23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德润环境	72,357.0000	货币	56.623
			股权	
			资本公积	
2	中信环境	19,931.0625	股权	15.597
3	水务资产	14,000.0000	货币	10.956
			股权	
			资本公积	
4	地产集团	10,000.0000	货币	7.825
			股权	
			资本公积	
5	中国信达	6,000.0000	货币	4.695
6	西证投资	4,000.0000	货币	3.130
7	涪陵国投	1,000.0000	货币	0.783
8	杭州汉石	500.0000	货币	0.391
合计		127,788.0625	--	100.000

（19）2018年4月，第二次股权划转

2017年8月23日，重庆市国资委同意《关于无偿划转全资、参股公司股权的请示》（渝地产司文[2017]63号），同意重庆市地产集团持有的三峰有限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地产。

2018年4月25日，三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重庆市地产集团将其持有的7.82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股东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于2018年4月25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德润环境	72,357.0000	货币	56.623
			股权	
			资本公积	
2	中信环境	19,931.0625	股权	15.597
3	水务资产	14,000.0000	货币	10.956
			股权	
			资本公积	
4	重庆地产	10,000.0000	货币	7.825
			股权	
			资本公积	
5	中国信达	6,000.0000	货币	4.695
6	西证投资	4,000.0000	货币	3.130
7	涪陵国投	1,000.0000	货币	0.783
8	杭州汉石	500.0000	货币	0.391
合计		127,788.0625	--	1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前身三峰有限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及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德润环境	736,099,000	净资产折股	56.6230
2	中信环境	202,761,000		15.5970
3	水务资产	142,428,000		10.9560
4	重庆地产	101,725,000		7.8250
5	中国信达	61,035,000		4.6950
6	西证投资	40,690,000		3.1300
7	涪陵国投	10,179,000		0.7830
8	杭州汉石	5,083,000		0.3910
合计	--	1,300,000,000	--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股权未发生过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峰卡万塔曾存在工会持股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00年1月17日，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三峰卡万塔前身）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包括重钢集团将持有的15%的股权以150万元转让给重钢设计院工会在内等事项。同日，重钢集团与重钢设计院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钢集团将其持有的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重钢设计院工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万元。

2.2002年5月28日，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包括重钢设计院工会将其持有150万元股权转让给重钢集团等事项。

2002年7月2日，重钢设计院工会与重钢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钢设计院工会将其持有的三峰环境全部股权转让给重钢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万元。

2018年12月4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市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设立和股权变动不规范事项の確認函》，确认“三峰卡万塔2000年1月、2001年10月、2002年5月股权结构或注册资本变动，存在未开展资产评估、未完整履行国资监管审批程序问题。截至目前，以上问题未引起争议或纠纷，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走访、访谈和实地调查等查验方法，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的有关规定和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商业经营模式等方面的情况，针对上述关注重点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审计报告》；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7.现场查验发行人的办公场所；8.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笔录；9.走访主管政府部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以BOT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工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

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三峰科技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峰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环境卫生及环境保护咨询；制造、销售：环卫及环保设备，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钢材、市政环卫专用车；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业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工业废水处理二级）；环境污染治理（废水、废气、固废）甲级；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三峰卡万塔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峰卡万塔的经营范围为建设、拥有并运营垃圾发电厂；生产并出售电力和热能及其副产品；制造、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并提供相关产品配套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废水、固废）设计、建设、承包和运营（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环境卫生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根据三峰御临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峰御临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废水处理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根据东营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东营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根据鞍山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鞍山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根据六安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六安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蒸汽余热的资源化利用，渗滤液处理，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需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8.根据库尔勒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库尔勒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根据南宁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南宁三峰的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凭许可证经营，具体内容以审批机构审批为准），对生活垃圾设施的投资；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环保能源技术开发。

10.根据三峰百果园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峰百果园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废水处理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根据泰兴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泰兴三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力、热力（包括垃圾发电、发热）及其副产品（煤灰渣、炉渣）；管道运输（蒸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根据梅州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梅州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根据西昌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西昌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根据丰盛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丰盛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15.根据同兴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同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重庆同兴垃圾焚烧发电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垃圾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6.根据昆明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昆明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根据涪陵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涪陵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根据大理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大理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19.根据万州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万州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20.根据阿克苏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阿克苏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根据永川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永川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根据汕尾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汕尾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卫生填埋、垃圾焚烧发电、对生活垃圾设施的投资，垃圾灰、垃圾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环保能源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根据成都九江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成都九江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根据綦江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綦江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根据赤峰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赤峰三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垃圾焚烧发电；热力供应服务；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26.根据黔江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黔江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及处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生产和运营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根据靖江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靖江三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垃圾焚烧供热，垃圾灰、渣的回收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28.根据澳门三峰的《商业登记证明》，澳门三峰的所营事业为环境工程技术；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销售垃圾焚烧核心设备。

29.根据浦江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浦江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垃圾处理相关设施；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灰渣产品的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均已在工商机关登记备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三峰 卡万塔	《电力工程调试企业能力资格等级证书》	电源工程类丙级； 业务范围可承担 100MW 及以下的 电源工程调试业务	DLTS-1110	2020.4.17	中国电力 建设企业 协会
2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资格等级：丙级； 服务范围：编制项目 建议书、编制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 资金申请报告、 工程设计	工咨丙 12820100002	2020.08.16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 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3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 丙级	32232016009	2019.05.10	重庆市气 象局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电力行业（新能源 发电）专业乙级	AW250000285	2019.12.11	重庆市城 乡建设委员 会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设计（固 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程）专项甲级	AW150000288	2023.03.20	中华人民 共和国住房 和城乡建 设部
6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获准从事压力管道 的设计[GB1、GB2 级公用管道、GC1 (3)、GC2、GC 3、GD1、GD2 级 工业管道]	TS1810577—2020	2020.01.28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 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贰级	D250043261	2021.01.03	重庆市城 乡建设委员 会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 包叁级资质；建筑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承包叁级	D350045044	2020.12.20	重庆市大 渡口区城 乡建设委员 会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建筑施 工	(渝)JZ 安许证字 [2010]004794	2019.5.9	重庆市城 乡建设委员 会
10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	5000601124	2019.07.14	重庆市出 入境检验 检疫局
11	三峰科技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大气污 染防治工程、水污 染防治工程）专项 乙级	A250000373	2018.12.11 (正在办理 续期中)	重庆市城 乡建设委员 会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叁级	D350063426	2021.03.07	重庆市大 渡口区城 乡建设委员 会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43631	2021.03.22	重庆市城 乡建设委

						员会
1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50016941	2021.03.22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7]002169	2020.06.19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6		《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	证书级别：甲级； 项目类别：废水、 废气、固废	渝协治证2017720号	2019.3.2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17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工业废水处理二级	渝运评2-2-071号	2019.7.1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18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类别：发电类	1041607-00107	2027.8.27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19	泰兴三峰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	泰城生处许字[2017]第001号	2020.8.6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20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工业用水	取水(泰兴)字[2007]第1283003号	2022.7.3	泰兴市水务局
21		《排污许可证》	行业类别：火力发电	913212836087857150001P	2021.11.13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22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类别：发电类	1052407-00016	2027.05.23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3	同兴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生活垃圾处置服务	008	-	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4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种类：污水、废气、 噪声	渝(碚)环排证[2017]0346号	2019.1.17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25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类别：发电类	1052511-01438	2031.11.28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6	成都九江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种类：COD NH3-N SO2 NOx 烟尘 二 噁英 HF Pb HCl Hg Cd Co	川环许A双7566	2020.7.17	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
27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川A00证字第20171II号	2035.6.25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8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类别：发电类	1052414-00175	2034.6.22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9	丰盛三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重庆市主城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	024	-	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30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生活取水(自备)	取水(渝巴)字[2012]第117号	2022.3.31	重庆市巴南区水务局
3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排气、排水	渝(巴)环排证[2015]0130号	2018.12.30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
32	昆明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类别：发电类	1063013-00865	2033.02.26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

						会
3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清运、焚烧发电及相关配套服务	KMC2017002	2022.6.30	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4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排污类别：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91534001555125392 AC0492Y	2021.12.31	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35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发电取水	取水（滇昆）字 [2018]002号	2023.04.27	昆明市水务局
36	万州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类别：发电类	1052416-00499	2036.7.25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37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生活垃圾处置服务	018	-	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38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发电	取水（万州区）字 [2011]第1号	2020.12.31	重庆市万州区水务局
39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污水、废弃、噪声	渝（万）环排证 [2018]078号	2019.04.06	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
40	大理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类别：发电类	1063014-00918	2034.02.26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4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DLSCG201701	2022.9.30	大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42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53290100004149C01 50Y	2020.12.31	大理市环境保护局
43	西昌三峰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	川W02证字第2017 II号	2038.9	西昌市城市管理局
44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类别：发电类	1052516-01690	2036.3.10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45		《排污许可证》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噁英	川环许W00028	2021.9.7	西昌市环境保护局
46		《取水许可证》	取水方式：抽水； 取水量：85.1万平方米； 取水用途：发电； 水源类型：地表水	取水（川凉西）字 [2016]第13号	2021.12.8	西昌市水务局
47	东营三峰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类别：发电类	1010615-00027	2035.10.25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48		《排污许可证》	厂界噪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DK00048	2018.09.27	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49		《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	垃圾处理一级企业	SZGY 垃圾处理 546118050001	2021.5.27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50	六安三峰	《电力业务许	许可类别：发电类	1041816-00299	2036.06.26	国家能源

		可证》				局华东监管局
51		《取水许可证》	取水方式：提水； 取水量：52.72 万 m ³ /年； 取水用途：发电取水； 水源类型：江河	取水（皖六安）字 [2017]第 00013 号	2022.12.13	六安市水利局
5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	LAC2017001	2022.9.21	六安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3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62717-00068	2037.09.03	国家能源南方监管局
54	南宁三峰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生活垃圾管字[2017] 第 400001 号	2043 年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55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发电	取水（桂）字[2018] 第 00001 号	2023.8.3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56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事项：污水、 废气	渝（市）环排证 [2018]00020 号	2019.6.28	重庆市人民政府
57	涪陵三峰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发电取水；	取水（涪水资）字 [2018]第 16 号	2023.07.25	重庆市涪陵区水务局
58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废气	4415212017000094	2021.8.23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59	汕尾三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汕城管环证Ⅱ第 00001 号	2023.7.24	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0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工业、 生活	取水（粤尾海）字 [2018]第 9 号	2021.07.30	海丰县水利局
61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类别：发电类	1062617-00050	2037.8.6	国家能源南方监

						管局
62	黔江三峰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污水、废气、噪声	渝（黔江）环排证 （2018）0021号	2019.07.19	重庆市黔江区环境保护局
63	梅州三峰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废水、废气、噪声	4414002018000003	2019.1.23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64	三峰百果园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污水、废气	渝（市）环排证 [2018]00028号	2019.4.30	重庆市人民政府

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暂未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说明的复函》（南环函复[2018]629号），确认南宁三峰属于“电力生产 441”以生活垃圾无燃料的火力发电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实施期限为2019年。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六安三峰、东营三峰属于“电力生产 441”以生活垃圾无燃料的火力发电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实施期限为2019年。因此，东营三峰到期的排污许可证要到2019年才能核发，六安三峰的排污许可证要到2019年才能核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九江的《取水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其日常生产用水主要取自江安河，并按照0.30元/立方米的价格向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风渠分公司缴纳取水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涪陵三峰为2018年新投产项目，涪陵三峰已向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报送《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申请材料，目前正在审核办理中。此外，涪陵三峰目前正在按程序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等前置工作，因此暂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披露正在办理的资质许可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目前现阶段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存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其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等相关业务,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6,363,348.38 元、2,416,611,139.96 元、2,963,081,747.89 元和 1,597,565,938.95 元, 分别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89%、99.52%、99.77%、99.8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后果的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即将发生变化、面临破产或解散、面临可能导致其法人地位终止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其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3.《招股说明书》;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营业执照》; 5.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香港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的网上查册中心对关联方的登记情况进行核查; 6.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凭证; 7.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

(一) 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德润环境，其持有发行人 736,09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6230%；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水务资产，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7.5790%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2.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德润环境及水务资产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信环境

中信环境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75702676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5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郝维宝，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研发、批发环保产品、设备、材料；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大气污染的处理；水处理；固液渣废弃物处理；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信环境拥有发行人股份 202,761,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5970%。

（2）重庆地产

重庆地产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93508049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佳园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仕川，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土地整治储备，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公益性项目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审批或许可后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地产集团拥有发行人股份 101,725,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8250%。

（3）中国信达

中国信达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4945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张子艾，注册资本为 3,816,453.5147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信达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中国信达曾持有三峰有限 5%以上的股权，中国信达于 2016 年 3 月减少至持有三峰有限 4.6950%的股权。

（4）重钢集团

重钢集团成立于 1982 年 01 月 19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03370T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大卫，注册资本为 165,070.654356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 1 栋 1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

机械产品、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纺织品、服装、木材制品、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重钢集团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重钢集团曾持有三峰有限 5%以上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3 月，重钢集团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5）CHC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记载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国大使馆领事馆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认证》，确认 CHC 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新城堡州惠灵顿市桔色大街 1209 号公司信托中心。

CHC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包括 CHC 在内的卡万塔投资方于 2015 年 7 月合计持有三峰有限 5%以上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8 月，CHC 不再持有三峰有限的股权。

（6）卡万塔中国

卡万塔中国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788427XL，法定代表人为杨旻，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 17 楼 1、2、5、6 单元，经营范围为一、在国家允许的外商投资的可再生能源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垃圾焚烧产品及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三、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生产、建设、运营、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运作支持、管理支持、员工培训和发展、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用建设、维护、维修和管理相关商品的进出

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卡万塔中国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包括卡万塔中国在内的卡万塔投资方于2015年7月合计持有三峰有限5%以上的股权，截至2016年8月，卡万塔中国持有三峰有限1.279%的股权。

（7）地产集团

地产集团成立于2011年6月2日，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5771646246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玉昌，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佳园路2号，经营范围为土地整治储备，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公益性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地产集团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地产集团于2017年3月持有三峰有限7.825%的股权，截至2018年4月，地产集团不再持有三峰有限的股权。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

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有9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雷钦平	董事长	德润环境董事、三峰卡万塔董事长
2	张子春	董事	水务资产副总经理、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	王小军	董事、总经理	三峰卡万塔董事
4	白银峰	董事	中信环境投资管理二部总经理、中信节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中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信元钧环保有限公司董事
5	Stephen Clark	董事	苏伊士新创建有限公司董事、升达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常熟）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保定）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昌图）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重庆环境）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内

			蒙古)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盘锦)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青岛)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青岛董家口港区)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三亚)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上海星火)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川)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川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平)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苏州)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坦洲)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天津塘沽)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武汉)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新昌)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郑州)有限公司董事、中法(上海化学工业区)污水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中山)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浙江)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技术方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Dynamic River Limited 董事、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董事、澳门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法水务投资(澳门)有限公司董事、COSAM 供水有限公司董事、澳门环保工程及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长寿)化工园中法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化学工业区中法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管理(中山)有限公司董事、德润环境副董事长
6	徐海云	独立董事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7	田冠军	独立董事	重庆工商大学教授
8	张海林	独立董事	润银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9	张新明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之间无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董事中，王小军担任公司总经理，其他董事与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的监事

目前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共有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1	张强	监事会主席	水务资产法务审计部(监事办)总经理、德润环境监事会主席、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德润新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德润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2	叶郁文	监事	中国信达重庆分公司业务四处处长
3	邹晖	监事	重庆地产投资发展部职员
4	方艳	职工监事	泰兴三峰监事、梅州三峰监事、丰盛三峰监事、阿

			克苏监事、绍兴能源监事、白银三峰监事、浦江三峰监事
5	陈唐思	职工监事	梅州三峰董事、同兴公司董事、赤峰三峰监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发行人的监事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1	王小军	总经理	三峰卡万塔董事
2	唐国华	副总经理	三峰卡万塔监事、三峰科技监事、靖江三峰监事会主席、东营三峰监事、南宁三峰监事、西昌三峰监事、丰盛三峰监事、昆明三峰监事、大理三峰监事、万州三峰监事
3	钟兴荣	副总经理	无
4	司景忠	副总经理	三峰卡万塔董事、澳门三峰董事、同兴公司董事
5	顾伟文	副总经理	东兴环保董事、绍兴能源董事
6	郭剑	财务总监	无
7	阳正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重庆德润新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除前述披露关系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三峰科技

三峰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4663595607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建桥大道 3 号，法定代表人为雷东，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环境卫生及环境保护咨询；制造、销售：环卫及环保设备，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钢材、市政环卫专用车；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业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工业废水处理二级）；环境污染治理（废水、废气、固废）甲级；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峰科技 2014 年 1 月 9 日设立三峰卡万塔凉山分公司，
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被凉山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注销；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设立三峰科技云南分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被官渡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进行工商注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三峰科技 100%的股权。

（2）三峰卡万塔

三峰卡万塔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7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区分局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4202981978N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
人为丁堂文，注册资本为 13,333.3333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
桥大道 5 号，经营范围为建设、拥有并运营垃圾发电厂；生产并出售电力和热能
及其副产品；制造、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并提供相关产品配套服务；环境
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废水、固废）设计、建设、承包和运营（凭相关资质证书
从事经营）；环境卫生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峰卡万塔 2013 年 9 月 3 日设立三峰卡万塔凉山分公司，
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被凉山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注销；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设立三峰卡万塔云南分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6 月 9 日被昆明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进行工商注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三峰卡万塔 100%的股权。

（3）三峰御临

三峰御临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渝北区分局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MA5U5XRC01，法定代表人为
肖鹏，注册资本为 37,5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高岩路 112 号金
都雅园 3 幢 3 单元 3-1-3，经营范围为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废水处理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货物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三峰御临 100%的股权。

（4）东营三峰

东营三峰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07 日，目前持有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00570469425P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党生，注册资本为 16,048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钱塘江路 9 号，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东营三峰 100%的股权。

（5）鞍山三峰

鞍山三峰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目前持有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399679587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裴建民，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腾鳌镇寿安街道办，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鞍山三峰 100%的股权。

（6）六安三峰

六安三峰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目前持有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058720524XM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戴勇进，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住所为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紫园村，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蒸汽余热的资源化利用，渗滤液处理，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需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六安三峰 100%的股权。

（7）库尔勒三峰

库尔勒三峰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目前持有库尔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801MA7759D78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龚成，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住所为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梨香路财富国际 2 幢 2 单元 109 室，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库尔勒三峰 51% 的股权。

（8）南宁三峰

南宁三峰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目前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077141338P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志红，注册资本为 29,000 万元，住所为南宁市兴宁区南梧公路 189 号，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凭许可证经营，具体内容以审批机构审批为准），对生活垃圾设施的投资；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环保能源技术开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南宁三峰 100% 的股权。

（9）三峰百果园

三峰百果园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6320363118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毅，注册资本为 72,8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津区西湖镇青泊村 330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废水处理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三峰百果园 100% 的股权。

（10）泰兴三峰

泰兴三峰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6 日，目前持有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6087857150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龙强，注册资本为 22,295.549203 万元，住所为泰兴市通江路 1 号，经营范围为生

产电力、热力（包括垃圾发电、发热）及其副产品（煤灰渣、炉渣）；管道运输（蒸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泰兴三峰 96.30%的股权。

（11）梅州三峰

梅州三峰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目前持有的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400303862556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肖鹏，注册资本为 14,500 万元，住所为梅州市鸿达路三乡移民区办公室七楼，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梅州三峰 52%的股权。

（12）西昌三峰

西昌三峰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目前持有西昌市食品药品和工商质量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3401MA62H9TP6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斌，注册资本为 6,900 万元，住所为西昌市太和镇转山村三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西昌三峰 100%的股权。

（13）丰盛三峰

丰盛三峰成立于 2009 年 09 月 01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693914162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佳洪，注册资本为 11,256.3797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丰盛镇双碑村三组 299 号，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丰盛三峰 100%的股权。

（14）同兴公司

同兴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33959980P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裴建民，注册资本为 10,1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路 101 号，经营范围为重庆同兴垃圾焚烧发电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垃圾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峰卡万塔持有同兴公司 39.6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9.90%的股权。

（15）昆明三峰

昆明三峰成立于 2010 年 05 月 25 日，目前持有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昆明空港经济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4001555125392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昌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沙井社区沙井村獐子沟，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昆明三峰 100%的股权。

（16）涪陵三峰

涪陵三峰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涪陵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2091209941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彭宏，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天府路 8 号，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涪陵三峰 100%的股权。

（17）大理三峰

大理三峰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目前持有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900566218949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

人为甘栋平，注册资本为 5,400 万元，住所为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海东镇杨柳箐，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大理三峰 100%的股权。

（18）万州三峰

万州三峰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03 日，目前持有的重庆市工商局万州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1559024978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石拥军，注册资本为 33,693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五溪村 1 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万州三峰 100%的股权。

（19）阿克苏三峰

阿克苏三峰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目前持有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901MA777XK52M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江河，注册资本为 9,786 万元，住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38 号行政执法局办公楼，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阿克苏三峰 51%的股权。

根据三峰有限与上海承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阿克苏三峰的股东上海承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阿克苏三峰 49%的股权质押给三峰有限用于对三峰有限为阿克苏三峰提供履约保函担保发生的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反担保。

（20）永川三峰

永川三峰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永川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8MA5UAG335R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沈智成，注册资本为 15,782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永川区陈食办事处禹王路 32 号附 3 号，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

询服务；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永川三峰 98%的股权。

（21）汕尾三峰

汕尾三峰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23 日，目前持有海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521581400554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蒋孟强，注册资本为 26,520 万元，住所为海丰县可塘镇双贵山，经营范围为垃圾卫生填埋、垃圾焚烧发电、对生活垃圾设施的投资，垃圾灰、垃圾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环保能源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汕尾三峰 100%的股权。

（22）成都九江

成都九江成立于 2008 年 06 月 04 日，目前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74315818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宝珍，注册资本为 23,779 万元，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九江镇大井社区，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成都九江 100%的股权。

（23）綦江三峰

綦江三峰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2MA5U4TYJ6D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栋，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孟家院 50 号，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綦江三峰 100%的股权。

(24) 赤峰三峰

赤峰三峰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目前持有赤峰市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402MA0N34WL04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令健，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西城街道西拉沐沦大街万达广场 A 地块 1B 号楼 01141（1401）号，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热力供应服务；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赤峰三峰 51% 的股权。

(25) 黔江三峰

黔江三峰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黔江区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4MA5U6MB65M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舒少格，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正青大道 6 号，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及处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弃处理、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生产和运营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黔江三峰 100% 的股权。

(26) 靖江三峰

靖江三峰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目前持有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28200010979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思明，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住所为靖江市新港园区康桥路 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垃圾焚烧供热，垃圾灰、渣的回收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靖江三峰 70% 的股权。

(27) 澳门三峰

澳门三峰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出具的《商业登记证明》，澳门三峰登记编号为 73214SO，法人住所为澳门商业大马路 301-355 号财神商业中新 8 楼 E，所营事业为环境工程技术；垃圾焚

烧发电厂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销售垃圾焚烧核心设备，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澳门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澳门三峰 30%的股权，三峰卡万塔持有澳门三峰 70%的股权。

（28）浦江三峰

浦江三峰成立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目前持有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6MA2DE7FU9T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孙抚军，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浦江县大桥北路 17 号，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垃圾处理相关设施；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灰渣产品的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浦江三峰 100%的股权。

5. 发行人参股公司

（1）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

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4MA600N465P，法定代表人为刘志东，注册资本为 5,02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 3 号环保科技厂房，经营范围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城乡市容管理（需取得行政审批或许可的除外）；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联网技术开发及运用（需取得行政审批或许可的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卫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 33%的股权。

（2）泰州环保

泰州环保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13021428212，住所为兴化市昌荣镇木塔路 1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白金玉，注册资本为 11,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固体废弃物（包括餐厨垃圾、生活垃圾、污泥、粪便）投资、处理与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餐厨垃圾的收集与运输处置（处置产成品销售）；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泰州环保 40%的股权。

（3）东兴环保

东兴环保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0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22MA3X4W6189，法定代表人为丁青海，注册资本为 15,152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郑油磨村村民委员会院内，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东兴环保 34%的股权。

（4）绍兴能源

绍兴能源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MA2889NL4H，法定代表人为卢方，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滨海工业区钱滨线，经营范围为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垃圾处理相关设施；垃圾焚烧发电、供热；灰渣产品的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绍兴能源 49%的股权。

（5）白银三峰

白银三峰成立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400067202061D，法定代表人为刘刚，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为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

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白银三峰 50%的股权。

（6）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MA1M92D06X，法定代表人为蒋鸿，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住所为泰兴经济开发区福泰路 1 号，经营范围为蒸汽管道运输；管廊、管线建设、租赁服务；蒸汽、工业气体销售；其它热力产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兴三峰持有其 10%的股权。

（7）印度公司

印度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印度公司设立时持有《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号为 U90000AP2013PLC090787。其中三峰环境持有 10%的股权，Ramky Enviro Engineers Limited 持有 90%的股权。2017 年 11 月 18 日，印度公司被印度政府公司注册局解散。

6.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香港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的网上查册中心，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重庆德润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德润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336387720L，法定代表人为谢陵，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 20-1，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研发；环境污染治理；环保产业园区运营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德润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德润环境持有重庆德润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2) 重庆市黔江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黔江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4MA5U4EN34U，法定代表人为陈传孙，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黔江区宝塔路 42 号，经营范围为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站等设施的组织建设、营运管理、综合开发（不含建筑施工）；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污水处理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黔江排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水务资产持有重庆市黔江排水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 重庆九曲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4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595170163Y，法定代表人为汪斌，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长河村 5、6、10 社 1 幢（办公楼），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废水、污水处理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重庆九曲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原水务资产持有重庆九曲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重庆九曲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被重庆市工商局渝北区分局注销。

(4) 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2 月 0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588947843X，法定代表人为汪斌，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朝阳村 400 号，经营范围为承接环境治理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水务资产持有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5)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5771711034，法定代表人为曾庆武，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 350 号三楼，经营范围为水处理项目管理；企业资产经营管理；利用企业自有资金从事水处理项目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水务资产持有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6)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56993086XF，法定代表人为曾庆武，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紫园路 288 号龙城天都 1 幢 3-商铺 1，经营范围为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维护；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行政许可执业）。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水务资产持有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7) 重庆碧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碧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556790087G，法定代表人为汪斌，注册资本为 928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中北大楼 A 座 7 层，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及相关技术咨询；销售：化工原料、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重庆碧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水务资产曾持有重庆碧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重庆碧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被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注销。

(8)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6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7748731479，法定代表人为段方伦，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 4 号拓展大厦 12 楼，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环保设备及材料，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的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水务资产持有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9）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562050060，法定代表人为何胜，注册资本为 216,494.727099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2 号，经营范围为负责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营运管理，负责市级有关大中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污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负责西部供水工程规划区内水资源的统一开发和经营，负责河道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实施中小水电站项目开发、投资，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水务资产持有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0）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2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57474853922，法定代表人为吴国防，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长寿化工园区内，经营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承担环境治理业务（凭资格证书执业），自有物业租赁（含场地），设备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水务资产持有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11）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1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093295592，法定代表人为王世安，注册资本为 480,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 1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网，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重庆水务，股票代码：601158。根据巨潮网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德润环境持有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4% 的股权。

（12）重庆渝水通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渝水通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4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3202907276P，法定代表人为邓泉明，注册资本为 1,020.12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 1 号第 1 幢，经营范围为销售：五金、交电、水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线电缆，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五金、交电、水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线电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渝水通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水务资产曾持有重庆渝水通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重庆渝水通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6 日被重庆市工商局渝中区分局注销。

（13）重庆渝水渝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渝水渝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09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820282194XD，法定代表人为邓泉明，注册资本为 6,734.96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南坪黄桷渡 100 号，经营范围为承接各种规模水厂管道工程，供水设备，管件加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

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日用杂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重庆渝水渝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水务资产持有重庆渝水渝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重庆渝水渝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被重庆市工商局南岸区分局注销。

（14）重庆渝水九龙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渝水九龙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0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203126906U，法定代表人为邓泉明，注册资本为 13,151.88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团结路 2 号，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用水业务服务、蓄水池清洗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执业）；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钢材、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危品）、给水器材、电器机械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五金、劳保用品（不含特种劳保用品）、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日用百货；销售饮水机、交电；洗车（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渝水九龙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水务资产曾持有重庆渝水九龙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重庆渝水九龙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被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区分局注销。

（15）香港德润

香港德润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公司编号为 1388085，企业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德润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水务资产持有香港德润 100%的股权。

（16）云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6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5762668306R，法定代表人为程德兴，注册资本为 27,213.21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三合路 25 号附近公司，经营范围为生活饮用水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经营） 咸池水库工程的开发建设、云阳县境内水利水电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城镇供水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利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的设备安装和销售；水暖器材、卫生洁具、五金交电、化工消毒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杂品（除烟花爆竹）、百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执业）

云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7）巫溪县远大水利电力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巫溪县远大水利电力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2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8747454975C，法定代表人为黄实，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巫溪县柏杨街道柏杨北路 108 号，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电气设备及材料销售，粮食种植、购销，中低产田改造，农田灌溉，水产养殖。（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巫溪县远大水利电力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9）重庆市江津区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6203594611F，注册资本为 12,28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长城路片区 3 号交易楼，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不含供电）；城乡供水（不含饮用水）；农田灌溉；水利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供水配件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江津区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8.58%的股权。

（20）重庆市忠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忠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08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32081501555，法定代表人为童小兵，注册资本为 13,836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忠县忠州镇香山一路 2 号，经营范围为集中式供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管道安装、维修；经销给排水工程配套器材及零配件，民用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小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忠县自来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9.16% 的股权。

（21）重庆市丰都县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丰都县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7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07116245301，法定代表人为夏文智，注册资本为 10,717.3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东路（水电局六楼），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养殖；旅游资源开发；给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及销售；河道整治及矿产资源开发。

重庆市丰都县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1.37% 的股权。

（22）重庆市武隆区渝翔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渝翔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1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2774891695X，法定代表人为程建平，注册资本为 16,208.63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武隆区巷口镇建设中路 151 号，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河道整治，水利水电和水务技术服务、水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城镇供水（源水供应），旅游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行政审批，应获得行政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重庆市武隆区渝翔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8.64% 的股权。

（23）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8 月 0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27094380349，法定代表人为徐世伦，注册资本为 59,032.28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 71 号，经营范围为集中式供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开发、管理；销售:水

电设备及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高铁净水剂、电器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五金交电；水池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7.81%的股权。

（24）重庆市涪陵区群星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群星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2MA5U895X3H，法定代表人为朱伟杰，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 71 号，经营范围为集中式供水（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开发、管理；销售：水电设备及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高铁净水剂、电气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五金交电；水池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涪陵区群星水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5）重庆市涪陵区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07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2745326742J，法定代表人为贺清顺，注册资本为 224.2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黎明路 1 号，经营范围为供水（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五金，交电，水电设备及工具，水暖器材，机电设备、管道安装、维修[上述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市涪陵区水利供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7）重庆市涪陵区枳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枳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2208557131H，法定代表人为杜军，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兴华中路 71 号，经营范围为供排水技术咨询；水暖器材管道安装（凭资质证书执业）；高位水池清洗；销售：供水材料及设备、百货、五金、家用电器（不含进口录像机）、电工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

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涪陵区枳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8）重庆石柱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石柱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3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4075926858XT，法定代表人为谭斌，注册资本为 10,672.9261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11 号 7-8 楼，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水利水电设备销售、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城镇供水（未取得前置审批前不得经营）、承包给排水工程施工及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水器材和设备销售；水产养殖（不含种苗、珍稀水产品、国有水域、滩涂养殖除外）、旅游开发；水泥制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自有财物出租。（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重庆石柱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3.13%的股权。

（29）重庆市万州区双源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双源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6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1762671396T，法定代表人为李晓葵，注册资本为 7,1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万州江南新区玉龙路 142 号（重报万州中心）4 号楼 6 楼，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务技术咨询服务，水电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需要前置审批和许可的除外）。

重庆市万州区双源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1.41%的股权。

（30）利川市渝湖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利川市渝湖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7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2802676473916A，法定代表人为刘道银，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住所为利川市人民医院内宿舍 5 楼，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务技术咨询服务，水电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需要前置审批和许可的除外）

利川市渝湖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万州区双源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1) 重庆市开州区天白水库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开州区天白水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7 月 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46912171525，法定代表人为何良金，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办开州大道中段 157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水利工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市开州区天白水库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0%的股权。

(32) 重庆开洲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开洲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9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476592925XL，法定代表人为陈富强，注册资本为 3,207.6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办事处滨湖中路 555 号，经营范围为生活饮用水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水资源开发、发电；机电设备、建筑建材、给排水物资设备购销、管网、机电安装、维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开洲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9.47%的股权。

(33) 开县渝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县渝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1 月 0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47980044214，法定代表人为文海闽，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开县汉丰街道凤凰社区滨湖中路 555 号，经营范围为给排水材料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给排水设计、安装、维修（按资质证核定范围期限经营）。

开县渝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开洲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4) 重庆市润龙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润龙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9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7935208226，法定代表人为冯杰，注册资本为 29,487.83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马家沟水库管理所，经营范围为水利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处理技术、环保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旅游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行政许可后，在行政许可核定范围内承接业务）。

重庆市润龙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5.72% 的股权。

（35）垫江县华辰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垫江县华辰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5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15967261945，法定代表人为高友武，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南新街 68 号附楼 303-306 号，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水源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的项目的投资及项目的工程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垫江县华辰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 的股权。

（36）酉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酉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4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42759281004J，法定代表人为杨云春，注册资本为 11935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酉阳县钟多镇桃花源中路 21 号，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水力发电的经营管理，供排水工程设施安装及材料、设备的销售；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养殖、旅游资源开发。【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酉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37）酉阳县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酉阳县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4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425540808745，法定代表人为杨云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

重庆市酉阳县钟多镇桃花源中路 21 号，经营范围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电力项目开发利用；发电；水利电力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水利电力设备及材料；旅游资源开发。【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酉阳县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8）重庆市惠宁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惠宁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0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7556763310K，法定代表人为孙众，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道翠屏街 666 号 B1 幢第四层，经营范围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电力项目开发、利用；售电、电厂发电及运行维护；水利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电力设备及材料销售；水产养殖、销售。

重庆市惠宁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9）重庆两江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9709497552X，法定代表人为肖浪，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静观镇集真村台农园，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养殖、销售；水资源规划；水利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技术服务；水库管理服务；旅游开发；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餐饮服务；住宿；茶楼；游泳；会议会展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水产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两江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40）重庆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MA5UTE5448，法定代表人为黄敏吾，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2 号 25-1、25-2，经营范围为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污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市政工程的项目管理；销售：水利水电设备、供排水材料及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41）重庆市巴渝水利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渝水利水电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6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976269714X4，法定代表人为杨川红，注册资本为 10,937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城口县葛城镇任河二桥引道左侧，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及水电开发，土地及旅游开发，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养殖（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重庆市巴渝水利水电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42）重庆市金钵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金钵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09 日，注册号为 500229000001175，法定代表人为贺学均，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城口县高燕乡红农村五社，经营范围为锰矿加工、销售。

重庆市金钵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巴渝水利水电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43）重庆市东部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东部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1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87592587010，法定代表人为李顺祥，注册资本为 7,1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长生桥镇桃花店村，经营范围为城市供水（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城市净水项目、供水管网、直饮水系统、排水管网的施工及运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中水回用系统设施的开发；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城市供排水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销售供排水材料、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东部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44）重庆市城南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南水利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4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759296281K，法定代表人为蒋捷，注册资本为 4,650 万元，住所

为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江洲路 16 号，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开发及建设管理，水电开发经营，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设备安装和销售；水力发电及生产供应自来水（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城南水利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9.14% 的股权。

（45）重庆渝奉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渝奉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3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6759299829D，法定代表人为左志凌，注册资本为 14,218.1932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诗城西路 400 号（水利局办公楼六楼），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水力发电；农村供水；水利技术咨询服务；内陆养殖；青莲溪水库旅游开发。

重庆渝奉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8.23% 的股权。

（46）重庆市西部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西部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1 月 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MA5YQ72N9Y，法定代表人为冯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2 号 24-1，经营范围为水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水利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工程的设备安装和销售；旅行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西部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0.00% 的股权。

（47）重庆市梁平区龙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梁平区龙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7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87398266014，法定代表人为曾大全，注册资本为 43,026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梁平区梁山镇马房街 8 号，经营范围为集中式供水；供水工程组织建设管理；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及零配件零售。（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重庆市梁平区龙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6.98%的股权。

（48）重庆市渝宁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宁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5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87626564870，法定代表人为汪孝权，注册资本为 21,459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巫溪县柏杨街道柏杨北路 108 号，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不含建筑），城镇给排水设备销售；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土地整治；鱼虾养殖销售；县内旅游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重庆市渝宁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6.44%的股权。

（49）重庆市忠县兴业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忠县兴业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7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3736558621Q，法定代表人为童小兵，注册资本为 49,281.74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大桥路 17 号，经营范围为全县水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电设备销售；水利技术、电力咨询服务；原水销售；自来水生产、销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管道安装；电力生产。（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忠县兴业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8.54%的股权。

（50）重庆市玉滩水库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玉滩水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4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5660875435F，法定代表人为何迎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办事处南环中路（区水务局内），经营范围为灌溉、供水、发电、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库土地开发；投资咨询、水务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商贸；文化旅游；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审批的，取得后方可经营）

重庆市玉滩水库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5.00%的股权。

（51）重庆市泽永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泽永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1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87562468952，法定代表人为梁安中，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大道 560 号，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品养殖（不含水产苗种），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泽永水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0%的股权。

（52）重庆市正航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正航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4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5762650835G，法定代表人为陈德全，注册资本为 83,979.31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西门村二栋，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电开发；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及自来水用户管道工程材料、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中水回用开发；库区旅游开发及经营；水产养殖；土地租赁；水库水面租赁（以上两项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正航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4.64%的股权。

（53）重庆市迎龙湖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迎龙湖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0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8753075234F，法定代表人为李顺祥，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响水路 6 号，经营范围为水资源项目的开发、利用；水利技术的咨询；水电安装、维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代理。（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市迎龙湖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的股权。

（54）重庆市鲤鱼塘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鲤鱼塘水库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9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47094437068，法定代表人为谈发平，注册资本为 2,48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开县文峰街道人民路 23 号，经营范围为灌溉、供水、发电、水产、水资源开发、投资咨询；机电设备、建筑建材销售、矿冶、商贸、旅游开发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不得经营）。

重庆市鲤鱼塘水库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6.77%的股权。

（55）重庆市泽水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泽水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060504091P，法定代表人为刘兵，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 2 号 4 幢 1-1，经营范围为旅游开发；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园林绿化养护；物业管理；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花卉、苗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重庆市泽水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56）重庆市水投集团土地储备整治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投集团土地储备整治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9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81562726H，法定代表人为刘兵，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 2 号 4 幢 1-1，经营范围为土地储备、土地整治。（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市水投集团土地储备整治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57）重庆市渝盛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盛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5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0762655249P，法定代表人为石云建，注册资本为 10,115.1067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万盛区勤俭路 75 号，经营范围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水

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水处理技术开发，水利技术服务，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水产品养殖。

重庆市渝盛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58）奉节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奉节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07 月 0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62083033185，法定代表人为左志凌，注册资本为 6,745.476153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奉节县永安街道诗仙西路 17 号，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供应（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给排水管道安装；零售水暖器材；修校水表；市政工程建筑。

奉节县自来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59）重庆市渝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08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5742879181P，法定代表人为何迎春，注册资本为 12,6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办事处一环北路西段 192 号，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销售，供水管道安装、维修及工程设计，器材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市渝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9.37%的股权。

（60）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4174533948XB，法定代表人为谭平，注册资本为 124,141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民学街 52 号，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建设和经营管理、供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及设备销售、水务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养殖、矿产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和水利资源开发。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0.61%的股权。

（61）重庆市成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成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327741337Q，法定代表人为蒋捷，注册资本为 57,365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江洲路 16 号 2-2，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城镇供水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水电开发；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的设备安装和销售；旅游开发。（以上范围均凭相关资质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成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9.97%的股权。

（62）重庆渝荣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渝荣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6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6709454472E，法定代表人为邱泽忠，注册资本为 9,795.8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东大街 388 号，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城镇供排水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水电工程开发和经营，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处理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的设备安装和销售；污水处理工程（以上经营范围需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的，在取得后从事经营）

重庆渝荣水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9.37%的股权。

（63）重庆市铜梁区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42037031792，法定代表人为蔡源，注册资本为 66,233.07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中兴东路 64 号，经营范围为城镇供水；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水产养殖，水电工程开发和经营管理，供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及设备销售，土地储备整治，房地产开发（以

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市铜梁区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6.79%的股权。

（64）重庆市宏利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宏利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2 月 0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75624358XX，法定代表人为张敏，注册资本为 322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学堂村 13 社，经营范围为集中式供水（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水处理设备销售；旅游资源开发服务；水处理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水产品养殖（国家保护鱼类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市宏利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5.90%的股权。

（65）重庆市荣昌区黄桷滩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黄桷滩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1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6588931307C，法定代表人为吕利，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龙大道 43 号（农业大厦 4 楼），经营范围为从事水利工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等可再生能源等项目的投资及项目的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

重庆市荣昌区黄桷滩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的股权。

（66）重庆巫山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巫山水利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757897061X6，法定代表人为吴波，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广东中路 2 号水利大楼，经营范围为从事水利工程、水源工程、

供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等可再生能源等项目的投资及项目的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

重庆巫山水利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的股权。

（67）重庆市兴禹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兴禹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8MA5U3UU88E，法定代表人为李开文，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梁平县梁山街道马房街 28 号，经营范围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灌溉、发电）、工程设备安装及销售（凭资质证书执业）；建材加工、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水产品的养殖及销售；旅游资源开发。（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审批许可前不得从事经营）

重庆市兴禹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的股权。

（68）奉节县草坪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奉节县草坪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6MA5U3BJ35U，法定代表人为宋云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奉节县永安街道诗仙西路 17 号 2 楼，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管理；建筑用石加工；生态农业旅游项目开发；集中式供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产养殖（不含水产苗种）、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

奉节县草坪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的股权。

（69）重庆市大学城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学城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2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6759258322H，法定代表人为陈先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 199 号，经营范围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自

来水的生产和销售；污水处理（仅限核准的分支机构经营）；市政工程（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集中式供水（仅限核准的分支机构经营）；水环境治理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水务工程材料、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市大学城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70）云南泽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泽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059491924C，法定代表人为陈方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穿金路 140 号水利大厦三楼，经营范围为大中型水源、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和经营，河道整治、水土保持项目的投资和经营，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和经营；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房地产开发等。

云南泽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云南泽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注销。

（71）重庆市清泽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市清泽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6561622862K，法定代表人为肖浪，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镇白鹤村七社，经营范围为水质检测、大气环境检测、大气固定源污染检测、大气移动源污染物检测、土壤和沉淀物检测、环境监测；技术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市清泽水质检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72）重庆市黔丰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黔丰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2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009001800717，法定代表人为王东风，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黔江区水井湾南路（水利局综合楼 C215），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经营管理（不含施工），水利技术服务，水产养殖（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旅游开发。

重庆市黔丰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0%的股权。

（73）忠县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忠县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1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20815582，法定代表人为郭方田，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住所为忠县忠州镇北山路 148 号，经营范围为五金、水暖器材、电器机械零配件、电器机械设备维修、其他食品；给排水工程和维修。

忠县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忠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4）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05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01914L，法定代表人为代伟，注册资本为 56,336.56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金汤街 81 号，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供应；给水设备制造、安装,制水材料、管件、管材制造,流量仪表制造及修理,给水工程设计、咨询,消防器材生产、销售（凭相关审批文件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75）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1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73397323XQ，法定代表人为代伟，注册资本为 1,870.222744 万元，

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鱼洞鱼新街 36 号，经营范围为集中式供水（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从事水务集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供水设施的管理；给水设计及管网安装（凭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销售给水器材及配件（以上经营范围凭有关行业许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76）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06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020325342X7，法定代表人为马正渝，注册资本为 1,070.51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万盛区万东北路 49 号，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供应；给排水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水暖安装，金属构件加工及安装，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给排水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副食品零售；房屋出租，旅游接待，住宿、餐饮，游泳及水上游乐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77）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1 月 0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32028383541，法定代表人为吴国防，注册资本为 126,220.961533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长江滨江路 126 号，经营范围为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等设施的组织建设、营运管理、综合开发（不含建筑施工）；三废治理（仅供向有关部门办理资质使用，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78）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530719896，法定代表人为付朝清，注册资本为 121,494.794944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柏溪村金通大道 651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设施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79）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1756204177C，法定代表人为谷学宁，注册资本为 37,156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万州龙宝岩上村二组，经营范围为渝东片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置、城镇给排水系统设施管理、给排水工程及设备技术咨询；销售给排水设备及配件（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的凭相关许可或资质证书执业）。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80）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87562232204，法定代表人为庞子山，注册资本为 33,711.702534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中山组团内（一环路旁），经营范围为从事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污泥处理、中水利用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及其他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81)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756212476D，法定代表人为李炜炜，注册资本为 33,666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中北大楼五楼，经营范围为承担环境治理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污水管道、设备安装；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82)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202809270X，法定代表人为孔金梁，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中北大楼二楼，经营范围为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监理三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境污染治理甲级；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电梯、自动扶梯及其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83) 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1 月 0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2028788237，法定代表人为谷学宁，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紫园路 288 号龙城天都 1 幢 3-商铺 1，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设备监理预甲

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乙级，可承担重庆市范围内的所有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的代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84）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07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32028076971，法定代表人为程志鹏，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123-1 号，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租赁；环境污染治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化肥、有机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85）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569922982Q，法定代表人为杨武成，注册资本为 5,231.76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 146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城镇给排水处理设备设施施工、安装、维修；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给排水材料、管件、管材、流量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5.57%的股权。

（86）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3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720360092XN，法定代表人为张雁，注册资本为 1,399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合川区梓桥街 8 号，经营范围为集中式供水。（在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内经营）水处理技术开发及其设备销售；自来水给水管材及配件销售，水资源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及维修；房屋租赁。（以上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87）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8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39838776R，法定代表人为李雳，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童路 81 号 13 栋 1-11-4 跃 1，经营范围为承接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生产、销售机械、电气、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建材（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提供项目承包、工程施工的咨询和服务。（以上涉及资质许可经营的，凭资质许可证经营）。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88）重庆市给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市给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6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320283007XM，法定代表人为田胜海，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七星岗金汤街 81 号，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行业给水工程技术服务，设备出租，计算机网络设计应用，计算机软件及硬件开发服务；承担市政公用行业（给水）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设计。市政公用行业给水工程技术服务.设备出租，计算机网络设计应用，计算机软件及硬件开发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市给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89)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7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3324791801428C，法定代表人为钟小明，注册资本为 170 万元，住所为九龙县汤古乡，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0.00%的股权。

(90) 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4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75928853X7，法定代表人为周先锋，注册资本为 2,030.72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00-1-3-1#、2#，经营范围给排水设施、设备制造、维修、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91) 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5345965801A，法定代表人为李光辉，注册资本为 8,360.06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明光社区 1 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和维护；排水、排污、污水处理及处置；水生植物种植、销售；再生资源研究开发与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0%的股权。

(92)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8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3052509765B，法定代表人为林安江，注册资本为 6,05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香山村 12 组 201 号，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0.00%的股权。

(93) 重庆渝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渝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MA5UC88G25，法定代表人为李勇，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 350 号 11 层，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泥处理；生态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渝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94) 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6MA601QHTX3，法定代表人为李勇，注册资本为 5,848.15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华能珞璜电厂内 89 幢 4 号代眷楼，经营范围为污泥处置、土壤修复治理、固（危）废工程的建设和运营；生物能源、再生资源、有机肥、营养土的生产及销售；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污泥干化技术、焚烧技术、臭气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0%的股权。

(95) 重庆市垫江县泽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垫江县泽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1MA5YYU725G，法定代表人为刘桂林，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垫江县高安镇宝鼎大道 32 号楼 2 单元 2-2，经营范围为从事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及营运管理；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泥处理；生态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生产、销售：有机肥、园林营养土、土壤修复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垫江县泽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96）重庆市渝西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西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8 月 14 日，注册号为 5001041898440，法定代表人为李肖，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路 120 号，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销售；销售：建筑材料、制水材料。

重庆市渝西自来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97）重庆市歌乐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歌乐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5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6750065794T，法定代表人为关渝，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正街 38 号，经营范围为二次供水（按专项许可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市歌乐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 90.91%的股权。

（98）重庆远通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远通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1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2028390075，法定代表人为周光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

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长石村 13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物联网系统、自控系统、安防系统设计开发及安装调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服务；生产仪器仪表；销售及维修通用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承接环境污染治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远通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99）重庆自来水北部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远通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号为 5001121801442，法定代表人为刘清海，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住所为渝北区龙溪镇松石大道，经营范围为自来水开发工程；销售：管材，管件，饮水机，纯净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油漆，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洗车。

重庆远通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 66.67% 的股权。

（100）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656561232XP，法定代表人为吴国防，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明珠山村黄泥堡社，经营范围为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站设施的组织建设、营运管理、综合开发；三废治理。（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101）重庆市巴南区道角供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道角供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2034372617，法定代表人为代伟，注册资本为 302.00 万元，住

所为重庆市巴南区道角倒马坎，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饮用水（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农业灌溉；经营与供水相关的管道服务（凭有关行业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巴南区道角供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其 93.05%的股权。

（102）重庆市三峡水务垫江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垫江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1681498544X，法定代表人为吴刚，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村邹家坝，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制水、净水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三峡水务垫江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03）重庆市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4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9673385339B，法定代表人为晏胜，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嘉陵村 67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为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制水、净水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04）重庆市三峡水务巴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巴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7958696652，法定代表人为黄晓斌，注册资本为 9,50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袁家沱 4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

重庆市三峡水务巴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105）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793547355F，法定代表人为张欣，注册资本为 14,36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渝北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内），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污水处理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106）重庆市三峡水务南川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南川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9768854652Y，法定代表人为王林，注册资本为 4,854.2159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南川区西城办事处黄桷村二社，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仪表（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阀门、管材、管件及配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及维修；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技术咨询

服务；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三峡水务南川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07）重庆市三峡水务长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长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3 月 0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57592601238，法定代表人为吴淮江，注册资本为 18,636.3361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长寿区凤城陵园村余家湾，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中水、污水再生；供排水设备供应；自有房屋租赁；污水管网维护维修。

（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三峡水务长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08）重庆市三峡水务涪陵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涪陵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2756229534P，法定代表人为周晓东，注册资本为 24,155.490099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滨江路一段 66 号 2 栋，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水再生；销售：污水处理设备、混凝土管道；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三峡水务涪陵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09）重庆市三峡水务忠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忠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0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37094867817，法定代表人为关新，注册资本为 15,046.078492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忠县忠州镇红星小区滨江路 12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

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

重庆市三峡水务忠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10）重庆市三峡水务武隆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武隆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27530912189，法定代表人为梅华，注册资本为 11,387.461464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建设西路 107-20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本县境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

重庆市三峡水务武隆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11）重庆市三峡水务丰都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丰都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0753085838M，法定代表人为杨永国，注册资本为 9,095.393115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东路 228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给排水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及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自有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市三峡水务丰都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12）重庆市三峡水务石柱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石柱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40753083381R，法定代表人为冉宏，注册资本为 4,756.307739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石柱县南宾镇城南开发区幺店子蚌壳石，经营

范围为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仪表、阀门、管材、管件及配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及维修；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重庆市三峡水务石柱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13)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76786981312，法定代表人为刘传凤，注册资本为 8,711.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巫山县宁江路二道沟，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维修污水处理,设备提供排水设备、污水纯利技术，排水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销售。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14) 重庆市巫溪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巫溪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3 月 0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8759258998X，法定代表人为付爱民，注册资本为 7,932.528268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环城路 51 号，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建筑装饰材料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重庆市巫溪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15) 重庆市奉节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奉节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2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6762678555D，法定代表人为张家华，注册资本为 22,444.557479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诗城西路 201 号，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销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重庆市奉节排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16) 重庆市开州区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开州区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4756217840P，法定代表人为管于淮，注册资本为 9,784.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办事处文峰街，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设备、物质购销。

重庆市开州区排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17) 重庆市云阳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云阳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5753093408D，法定代表人为李红明，注册资本为 8,124.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云阳县双江镇滨江南路，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的设备、物资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云阳排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18) 重庆市彭水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彭水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43559042279F，法定代表人为谭洪波，注册资本为 85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彭水县汉葭镇两江桥北桥头，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销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管道、设备维修；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市彭水排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19) 重庆市沙坪坝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9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66664278366，法定代表人为陶德荣，注册资本为 4,268.68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南溪村双漩子组 80 号，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技术咨询；给排水技术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市沙坪坝排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20) 重庆市大九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九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9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4666426411R，法定代表人为唐世旭，注册资本为 6,271.24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跳磴村、沟口村，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销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管道、设备维修；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大九排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21) 重庆市李家沱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李家沱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7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663581088B，法定代表人为伍前程，注册资本为 7,533.95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街道西流沱四村 160 号附 1 号，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销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管道、设备维修；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李家沱排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22) 重庆市大渡口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6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4663564923X，法定代表人为罗明辉，注册资本为 6,621.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民新村，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销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管道、设备的维修；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大渡口排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23）重庆市梁平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梁平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6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8663552746M，法定代表人为陈远，注册资本为 3,918.96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松竹村，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的设备、物资供应。（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重庆市梁平排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24）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3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079803812X0，法定代表人为王川，注册资本为 4,502.17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万盛区两河口 300 号，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设备、物资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25）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7MA601GTB19，法定代表人为柳顺海，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沿河东路南段 208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污水处

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供排水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管道设计、施工；污泥处置、再生水利用、垃圾渗滤液处置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26）重庆市潼南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1 月 0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3683912024W，法定代表人为林建平，注册资本为 2,05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潼南区新城庙场坡莲花村二社，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尾水、污泥的深度处理和推广应用；污水管道、设备安装；污水处理设备、物资的供应。[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市潼南排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27）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8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7678652336E，法定代表人为邱家国，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白塔村六社，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利用，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维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28）重庆市铜梁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铜梁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1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4798014857Q，法定代表人为吕翔鹏，注册资本为 2,382.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岳阳路 11 号，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

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设备及物资供应。[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市铜梁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29）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5756226886X，法定代表人为李光辉，注册资本为 5,75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大铜路污水处理厂内，经营范围为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组织建设、运营管理，综合开发（不含建筑施工）；再生资源开发与利用；污水处理与利用，中水利用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销售：维修排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排水、排污、污水处理及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30）重庆市江津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6753097193D，法定代表人为陈光忠，注册资本为 14,629.7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津区几江办事处顺江村二组，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凭相关有效证书经营），中水，污泥再生，销售：污水处理设备。

重庆市江津排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31）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33168051631，法定代表人为周大伦，注册资本为 34,262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宣裴村裴岙，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的建

设、投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售电业务；垃圾填埋；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董事白银峰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132）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756234456Q，法定代表人为罗绯，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长寿晏家工业园区 D 区，经营范围为模具研究制造及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钢结构产品制造及安装、螺旋焊管、受压管件研制及销售；安防产品、环保产品研制销售及安装；环保项目运营；机械制造；钢铁销售；生产制造、销售：普通机械及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钢结构件、高压阀门、中压阀门、低压阀门；机械设备维修；电机维修；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机械制造技术服务；劳务信息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钢材加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钢材、五金、交电； 各类风机叶轮制造；普通货运；物业管理。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关联方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和地产集团持股 25%的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33）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09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621902795R，法定代表人为李整，注册资本为 12553.494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重庆建桥工业园 C 区石林大道 8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储存、销售、出口工业用压缩、液化气体（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设立批准书核定事项从事经营）、医用氧（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食品添加剂氮气及相关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生产、销售工模具；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第 2 类第 1 项），危险货物运输（第 2 类第 2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批发（自有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工业气体技术服务；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类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关联方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134）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03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4450384304U，法定代表人为袁晓彤，注册资本为 1831.7507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A 区镁桥路 2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内经营）；研究试制及生产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粉末冶金及制品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本所研究试制、生产产品；房屋租赁。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关联方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135）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768602，法定代表人为罗小吟，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新街道钢花村，经营范围为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旋臂式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普通货运；货物装卸；压力管道安装 GC2 级；锅炉安装、修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商品储存（不含危险品），冶金技术咨询，建筑安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金属材料、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电器机械修理，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缆桥架制造；施工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维修；设计、制造、销售钢格板；货物进出口；土地整治。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关联方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136)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4504278006D，法定代表人为张桥川，注册资本为 5,217.2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 5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在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事项内经营）； 计算机软件、电子智能产品、自动化软件及设备的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网络、自动化系统集成及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物资计量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计算机及硬件和外围设备、智能仪表、计量器具；金属结构件加工（不含高压贮藏用金属罐、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机电设备制造与加工（不含汽车）；有色金属制造与加工（不含稀贵金属）；代收费服务（按相关授权委托协议中的授权内容从事服务）。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关联方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137)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4202993442T，法定代表人为龙晓波，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重钢钢城大厦 4-9、11，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县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主城区班车客运、大型物件运输（第 2 类第 1 项、第 2 类第 2 项、第 3 类）；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一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压缩天然气汽车改装与维修（以上经营范围限有资质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天然气(CNG)（限有资质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普通工程机械修理；专用油料及油品化验（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汽车运输管理咨询；汽车配件及工程机械配件销售；C N G

配件销售；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包装；普通货物搬运装卸。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关联方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138）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42028861614，法定代表人为叶继承，注册资本为 5,602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 1 栋 1 号，经营范围为压力管道设计、工程设计（甲、乙级）、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咨询（甲、丙级）、测绘（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丙级）（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内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装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描图、机械、电子产品开发及销售（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计算机安装、调试；机电设备调试（不含汽车）。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关联方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139）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4203289780H，法定代表人为徐刚，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重钢大堰二村电讯大楼，经营范围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冶炼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设备监理（甲级），工程造价（甲级）司法鉴定，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乙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以上经营项目在资质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内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策划、评估、后评价；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检测、鉴定。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关联方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140）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52965T，法定代表人为周竹平，注册资本为 891860.226700 万人民币，住所为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 1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坯、薄板带；生产、销售焦炭及煤化工制品(不含除芳香烃中加工用粗苯、溶剂用粗苯限生产外的危险化学品，须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水务资产董事辛清泉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141）重庆朵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朵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733983171J，法定代表人为刘钢，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大堰村朵力名都内，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纯净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家政服务；销售：饮水机；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经纪；家电维修；房屋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墙清洁服务；园林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会务服务。

重庆朵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关联方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142）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27500929362，法定代表人为李德建，注册资本为 30,740.169176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綦江区三江镇，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

事经营)制造、加工、销售:钢材、炉渣;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销售: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装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家电维修;钢模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关联方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9.98%的公司。

(143)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5828358674,法定代表人为刘壮涛,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70 号 1 幢,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董事张子春和财务总监郭剑曾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

(144)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2 月 0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759260895X,法定代表人为杨树维,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 2 号,经营范围为招标、投标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可从事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和其他国际招标采购业务,具有与国外中标厂商签订招标项下合同的进出口经营权,货物和服务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

书核定事项从事经营)；工程咨询（取得资质后方可执业）；知识产权代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的董事辛清泉担任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

(145)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溶解乙炔气厂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溶解乙炔气厂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经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分局注销。

(146)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宝坡石灰石矿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宝坡石灰石矿成立于 1982 年 01 月 19 日，为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C55899612B，负责人为满先云，营业场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白沙沱，经营范围为熔剂用石灰岩开采，普通货运，矿山机械设备加工、安装、检修，矿山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石灰石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宝坡石灰石矿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宝坡石灰石矿的母公司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为重庆钢铁集团持股 49.19%的公司。

(147) 重庆市奉节县夔门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奉节县夔门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左志凌，住所为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诗仙西路 17 号，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水力发电；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道工程建筑；上水管道、下水管道及设备安装；销售水暖器材；旅游开发；水产养殖（以上范围由其分公司经营）

重庆市奉节县夔门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48) 重庆市渝綦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綦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2756243897G，注册资本为 3,439.53263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云建，住所为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龙角路 21 号，经营范围为城镇供水（仅限于取得有效行政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供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及设备销售；水务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管材、管件（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市渝綦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公司。

(149) 重庆市金佛山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金佛山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97659161926，注册资本为 64,90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强，住所为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金佛大道 54 号金安大厦 B 栋，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开发和经营管理；城镇供水；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河道整治；水产养殖；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金佛山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50) 重庆市渝山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山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768889978P，注册资本为 76,089.6357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祖华，住所为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金剑路 129 号，经营范围为供应:生活饮用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水利技术服务；水产养殖；旅游开发；自来水管安装及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供应生活饮用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零售：

水管配件、水表。（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行政许可和审批的，在未取得批准和变更登记之前不得经营）。

重庆市渝山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实际控制公司。

（151）重庆市涪陵区御泉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御泉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5U63WJ3X，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敏，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 71 号 1 层，经营范围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供水、灌溉、发电）（凭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涪陵区御泉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实际控制公司。

（152）重庆市黔江区泰来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黔江区泰来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781591957H，注册资本为 40,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勇，住所为重庆市黔江区新华大道中段 88 号新禹小区 C 栋二楼，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城镇供水管理；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务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水电工程的设备安装及材料、设备的销售；旅游资源开发；土地资源开发(以上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不得从事经营)。

重庆市黔江区泰来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实际控制公司。

（153）重庆市黔江区泰来宏达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黔江区泰来宏达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71164083X4，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德荣，住所为重庆市黔江区新华东路，经营范围为生活饮用水生产、销售。（取得

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供水管网工程安装，给排水管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黔江区泰来宏达自来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54）重庆市黔江区连通管道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重庆市黔江区连通管道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7116407846，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家祥，住所为重庆市黔江区新华大道中段 88 号，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可承担小型建设项目的普通设备，空调、水暖等安装；水暖器材,五金、百货批发、零售；二次供水设备安装、运营维护及销售。

重庆市黔江区连通管道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实际控制公司。

（155）重庆市观景口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观景口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09685195XH，法定代表人为张绍炜，注册资本为 71,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江洲路 16 号 4 层，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水利项目投资及咨询；养殖、销售：淡水鱼；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观景口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实际控制公司。

（156）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178662237，法定代表人为庞子山，注册资本为 26,500 万美元，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 1 号，经营范围为在中国从事城市供、排水项目及其相关业务的投资；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

信息、投资政策咨询服务。『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关联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蒸汽			100,052.86	0.02	19,406,589.72	3.68		-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采购货物			1,769.53	≈0.00	7,974,263.86	1.71	5,202,734.29	0.57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885,451.85	0.15	378,254.87	0.07		
重钢集团	水电费							2,127.00	≈0.00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费	800,777.35	0.11	3,743,086.78	0.31	10,834,664.35	1.13	4,949,880.18	0.54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33,408,692.92	4.79	298,184,912.42	24.72	375,445,952.42	39.23	194,921,497.26	21.42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费	332,075.46	0.05	5,186,148.42	0.43	4,972,028.07	0.52	1,473,426.61	0.16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劳务、备品备件等			2,550,800.59	0.21	2,197,003.14	0.23	505,988.94	0.06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	建筑劳务	460,982.91	0.07	7,467,276.56	0.62	6,017,807.14	0.63	3,206,449.57	0.3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3,657,544.25	0.52	10,321,332.62	0.86	13,305,443.33	1.39	5,029,262.08	0.55
重庆朵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管费	224,738.68	0.03	716,223.57	0.06	609,006.85	0.06	663,794.00	0.07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198,198.20	0.03	2,026,756.75	0.17	484,767.56	0.05	80,200.00	0.01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绍兴能源	EPC业务	98,627,041.19	11.92	143,500,832.40	10.18	43,396,973.58	3.94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	20,837,402.23	3.19	27,273,944.22	4.18	7,028,726.75	0.66		
白银三峰	EPC业务	3,914,938.02	0.47	80,341.88	0.01	83,738,601.34	7.60	94,158,006.82	8.83
德润环境	运营收入	2,325,274.45	0.36						
水务资产	运行管理收入	361,635.22	0.06	867,924.53	0.13	702,122.64	0.07	274,166.67	0.0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药剂					2,413,668.61	0.01	6,261,898.35	0.59
卡万塔中国	垃圾处置					22,164.96	0.00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	咨询费							145,631.07	0.0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废旧炉排片回收	90,892.31	0.01	193,487.18	0.03			51,333.33	0.01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废旧炉排片回收			315,071.80	0.05			175,179.49	0.02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安款、药剂			132,313.29	0.02	83,343.92		147,418.80	0.02

3.关联方担保

(1) 2016年6月21日,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峰有限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总行营业部支行2016年保字第500101201618502号),约定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峰环境为白银三峰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18,000万元按照三峰有限与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 2016年12月,三峰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0373277-001、0373277-001(补充)),约定三峰有限为绍兴能源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比例为52.223%的按份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为47,628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18年3月28日,三峰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城北(保)字0005号),约定三峰有限为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借款49%的份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 2018年6月25日，三峰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城北（保）字0006号），约定三峰有限为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借款56.53%的份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 2010年7月6日，重钢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CQ06（高保）20100035），约定重钢集团为丰盛三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自2010年5月31日至2022年4月31日期间最高额3.5亿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该合同已经终止。

(6) 2015年10月24日，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与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担保委托合同》（合同编号：CQXNRZDB2015-140），约定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申请向三峰有限融资授信本金1.05亿元，融资期限60个月，委托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融资债务向三峰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6月 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7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元）	2016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元）	2015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元）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通勤车	79,300.00	136,100.00	107,750.00	30,500.00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利息（元）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拆入							
水务资产	100,000,000.00	2014.04	2018.01		5,000,000.02	5,000,000.00	5,000,000.00
	140,000,000.00	2014.03	2015.02				1,350,027.78
拆出							
白银三峰	2,000,000.00	2016.01	2016.07			49,300.00	
	2,000,000.00	2016.05	2016.07				

绍兴能源	73,500,000.00	2016.12	2016.12				
	49,000,000.00	2018.02	2018.05	581,374.22			
泰州环保	12,000,000.00	2018.05	2018.10	52,152.33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元)	2017年度(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购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权				3,702,300.00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92,100.00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				80,200.00
处置					
重钢集团	车辆				201,016.80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管道		3,654,418.33		

注：2015年，公司向重钢集团出售车辆，转让价款为920,105.00元（含税），公司计入资产处置收益201,016.80元。

2017年，泰兴三峰公司向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出售管道，转让价款为40,418,616.18元（含税），公司计入资产处置收益3,654,418.33元。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8年1-6月(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2015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3.62	489.32	492.22	461.47

8.其他关联交易

(1) 水务资产向丰盛三峰增资后转让股权

①2017年7月31日，丰盛三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水务资产为丰盛三峰新股东。

2017年8月1日，丰盛三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1,256.3797万元。本次增资部分由新股东水务资产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认缴出资。

本次变更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准。

②2018 年 4 月 14 日，丰盛三峰股东会审议通过水务资产将持有的丰盛三峰 11.16%的股权以 10,151.98 万元转让给三峰有限。

2018 年 4 月 10 日，水务资产与三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峰有限以 10,151.98 万元的价格收购水务资产所持丰盛三峰 11.16%的股权。

本次变更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准。

(2) 水务资产向万州三峰增资后转让股权

①2017年8月21日，万州三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水务资产为万州三峰新股东。

2017 年 8 月 21 日，万州三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万州三峰增加注册资本 28,220 万元，由股东水务资产以货币出资 28,220 万元。本次增资部分由新股东水务资产以人民币 28,220 万元认缴出资。

本次变更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万州区分局核准。

②2018 年 5 月 3 日，万州三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水务资产将持有的万州三峰 83.76%的股权以 28,617.44 万元转让给三峰有限。同日，水务资产与三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峰有限以 28,617.44 万元的价格收购水务资产所持万州三峰 83.76%的股权。

本次变更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获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准。

(3) 和解款项

2017 年 11 月 1 日，三峰有限及其股东与卡万塔投资方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就增资过程中的陈述与保证事项达成和解，由卡万塔投资方指示中信环境向三峰有限支付 4,200 万元和解款。2018 年 2 月，三峰有限收到和解款项 4,200 万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元)	2017.12.31 (元)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绍兴能源	41,089,095.73	2,054,454.79	44,939,559.38	2,246,977.97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白银三峰	38,025,743.02	1,901,287.15	4,837,486.02	241,874.30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德润环境	2,705,025.00	135,251.25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 理有限公司	8,388,869.75	419,443.49	3,126,023.54	156,301.18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卡万塔中国			25,933.00	2,593.30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 责任公司			138,400.00	138,400.00
小 计		90,208,733.50	4,510,436.68	53,067,401.94	2,786,146.75
预付款项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78,798.69	
小 计				78,798.69	
其他应收款	绍兴能源	120,111.00	12,005.55	145,101.82	7,255.09
其他应收款	泰州环保	12,052,152.33	602,607.62		
其他应收款	水务资产			5,000,000.00	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白银三峰			92,430.95	9,243.10
其他应收款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378,146.78	66,109.73
小 计		12,172,263.33	614,613.17	5,615,679.55	332,607.92
其他非流动 资产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 院有限公司			39,622.64	
小 计				39,622.6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元)		2015.12.31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	白银三峰	14,752,284.90	737,614.25	11,116,175.33	555,808.77
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	水务资产	536,666.67	26,833.33	274,166.67	13,708.33
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	重钢集团			5,874,510.26	359,299.55
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	重庆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			107,348,073.19	8,208,426.16
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	卡万塔中国	25,933.00	1,296.65		
应收票据及应	重庆钢铁集团	32,892.82	1,644.64	23,352.00	1,167.60

收账款	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53,562.20	2,678.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400.00	138,400.00	138,400.00	138,4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1,600.00	320.00	1,600.00	16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溶解乙炔气厂[注]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2,480.00	8,624.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宝坡石灰石矿			684,000.00	387,200.00
小计		15,543,739.59	911,186.98	125,635,157.45	9,675,194.41
预付款项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577,953.12	
预付款项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11,000.00	
小计				3,688,953.12	
其他应收款	白银三峰	115,385.95	5,769.30		
其他应收款	重钢集团			130,000.00	65,0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4,682.61	31,468.26	323,541.92	16,177.10
小计		430,068.56	37,237.56	453,541.92	81,17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23,500.00	
小计				223,500.00	

[注]: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溶解乙炔气厂已于 2012 年注销, 公司已将其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且于 2017 年办理完成核销审批手续, 核销该笔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元)	2017.12.31 (元)	2016.12.31 (元)	2015.12.31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240,064.10	110,170.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10,820,725.3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76,795.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8,620,048.68	152,811,661.22	70,264,749.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715,829.84	247,102.39	52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20,689.43	521,805.31	265,866.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5,259,338.01	4,626,393.68	2,964,361.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18,828.41	143,341.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775,484.95	1,390,967.98	407,641.5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6,657,025.52	8,636,037.82	3,562,917.43
小计		50,000.00	153,817,244.84	179,514,895.16	78,095,707.14
预收款项	绍兴能源			15,043,197.37	
预收款项	水务资产		361,635.22		
预收款项	东兴环保	52,584,615.40	20,508,000.00		
预收款项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86,814.88	186,814.88	186,814.88
预收款项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936,000.00			
小计		53,520,615.40	21,056,450.10	15,230,012.25	186,814.88
其他应付款	水务资产	30,000,000.02	30,000,000.02	30,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德润环境	79,968,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市地产集团	11,051,600.00			
其他应付款	中信环境	20,797,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9,735.85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11,360.00	305,360.00	204,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96,117.67	10,085,603.35	5,329,297.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	249,500.00	25,000.00
小计		141,816,600.02	50,342,213.54	40,640,463.35	30,558,297.00
长期应付款	水务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为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及本章程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关联交易前，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或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评估、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相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第三十三条 委托或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对会议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审议关联交易提案或事项的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四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回避相关提案的表决：

（一）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对象有关联关系的；

（三）董事本人有正当理由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董事回避相关提案的表决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相关提案的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相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相关参会及表决的情况。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关联交易前，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或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评估、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5.《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透明度。”

“第十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签订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合同，履行前条规定的决策程序。资金审批和支付，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六条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限期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并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解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方案。”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

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先从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年度内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全部独立董事均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余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8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8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追认审议，有关关联方在审议相应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8.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发行人及少数股东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润环境、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向发行人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三峰环境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三峰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三峰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作为三峰环境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三峰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三峰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三峰环境及三峰环境其他股东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三峰环境制定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三峰环境

及三峰环境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三峰环境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以 BOT 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2）根据三峰科技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峰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环境卫生及环境保护咨询；制造、销售：环卫及环保设备，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钢材、市政环卫专用车；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业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工业废水处理二级）；环境污染治理（废水、废气、固废）甲级；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三峰卡万塔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峰卡万塔的经营围为建设、拥有并运营垃圾发电厂；生产并出售电力和热能及其副产品；制造、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并提供相关产品配套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废水、固废）设计、建设、承包和运营（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环境卫生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根据靖江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靖江三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垃圾焚烧供热，垃圾灰、渣的回收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5) 根据东营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东营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根据鞍山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鞍山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根据六安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六安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蒸汽余热的资源化利用，渗滤液处理，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需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8) 根据库尔勒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库尔勒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根据南宁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南宁三峰的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凭许可证经营，具体内容以审批机构审批为准），对生活垃圾设施的投资；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环保能源技术开发。

(10) 根据三峰百果园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峰百果园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废水处理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根据泰兴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泰兴三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力、热力（包括垃圾发电、发热）及其副产品（煤灰渣、炉

渣)；管道运输(蒸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根据梅州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梅州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根据西昌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西昌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根据丰盛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丰盛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15) 根据同兴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同兴公司为三峰卡万塔持有 39.6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9.9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重庆同兴垃圾焚烧发电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垃圾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6) 根据昆明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昆明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根据涪陵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涪陵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根据大理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大理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19) 根据万州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万州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20) 根据阿克苏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阿克苏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根据永川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永川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根据汕尾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汕尾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卫生填埋、垃圾焚烧发电、对生活垃圾设施的投资，垃圾灰、垃圾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环保能源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根据成都九江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成都九江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根据綦江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綦江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根据赤峰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赤峰三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垃圾焚烧发电；热力供应服务；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26) 根据黔江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黔江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及处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弃处理、垃圾焚烧发电、污

水处理项目的建设、生产和运营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根据三峰御临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峰御临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废水处理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根据澳门三峰的《商业登记证明》，澳门三峰所营事业为环境工程技术；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销售垃圾焚烧核心设备，

（29）根据浦江三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浦江三峰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垃圾处理相关设施；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灰渣产品的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

（1）水务资产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销售矿产品、机电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2）德润环境的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护整治；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水资源保护及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财务顾问（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德润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研发；环境污染治理；环保产业园区运营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重庆市黔江排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站等设施的组织建设、营运管理、综合开发（不含建筑施工）；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污水处理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重庆白舍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接环境治理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6)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处理项目管理；企业资产经营管理；利用企业自有资金从事水处理项目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7)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维护；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行政许可执业）。

(8)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环保设备及材料，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的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9)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负责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营运管理，负责市级有关大中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污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负责西部供水工程规划区内水资源的统一开发和经营，负责河道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实施中小水电站项目开发、投资，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10) 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承担环境治理业务(凭资格证书执业),自有物业租赁(含场地),设备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1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12) 云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活饮用水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经营)咸池水库工程的开发建设、云阳县境内水利水电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的开发和经营,城镇供水工程的开发和经营、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利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的设备安装和销售;水暖器材、卫生洁具、五金交电、化工消毒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杂品(除烟花爆竹)、百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执业)

(13) 巫溪县远大水利电力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电气设备及材料销售,粮食种植、购销,中低产田改造,农田灌溉,水产养殖。(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14) 重庆市江津区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不含供电);城乡供水(不含饮用水);农田灌溉;水利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供水配件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重庆市忠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中式供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管道安装、维修;经销给排水工程配套器材及零配件,民用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小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重庆市丰都县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养殖;旅游资源开发;给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及销售;河道整治及矿产资源开发。

(17) 重庆市武隆区渝翔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河道整治，水利水电和水务技术服务、水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城镇供水（源水供应），旅游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行政审批，应获得行政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18) 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中式供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开发、管理；销售：水电设备及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高铁净水剂、电器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五金交电；水池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重庆市涪陵区群星水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中式供水（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开发、管理；销售：水电设备及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高铁净水剂、电器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五金交电；水池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重庆市涪陵区水利供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供水（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五金，交电，水电设备及工具，水暖器材，机电设备、管道安装、维修 [上述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1) 重庆市涪陵区积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供排水技术咨询；水暖器材管道安装（凭资质证书执业）；高位水池清洗；销售：供水材料及设备、百货、五金、家用电器（不含进口录像机）、电工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重庆石柱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水利水电设备销售、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城镇供水（未取得前置审批前不得经营）、承包给排水工程施工及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水器材和设备销售；水产养殖（不含种苗、珍稀水产品、国有水域、滩涂养殖除外）、旅游开发；水泥制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自有财物出租。（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23) 重庆市万州区双源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务技术咨询服务，水电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需要前置审批和许可的除外）。

(24) 利川市渝湖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务技术咨询服务，水电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需要前置审批和许可的除外）

(25) 重庆市开州区天白水库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水利工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26) 重庆开洲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活饮用水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水资源开发、发电；机电设备、建筑建材、给排水物资设备购销、管网、机电安装、维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开县渝开安装工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给排水材料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给排水设计、安装、维修（按资质证核定范围期限经营）。

(28) 重庆市润龙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利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处理技术、环保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旅游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行政许可后，在行政许可核定范围内承接业务）。

(29) 垫江县华辰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水源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的项目的投资及项目的工程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酉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水力发电的经营管理，供排水工程设施安装及材料、设备的销售；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养殖、旅游资源开发。

【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酉阳县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电力项目开发利用；发电；水利电力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水利电力设备及材料；旅游资源开发。【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重庆市惠宁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电力项目开发、利用；售电、电厂发电及运行维护；水利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电力设备及材料销售；水产养殖、销售。

(33) 重庆两江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养殖、销售；水资源规划；水利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技术服务；水库管理服务；旅游开发；园林景观设计施工；餐饮服务；住宿；茶楼；游泳；会议会展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水产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重庆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污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市政工程的项目管理；销售：水利水电设备、供排水材料及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重庆市巴渝水利水电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及水电开发，土地及旅游开发，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养殖（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36) 重庆市金钵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锰矿加工、销售。

(37) 重庆市东部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市供水（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城市净水项目、供水管网、直饮水系统、排水管网的施工及运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中水回用系统设施的开发；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城市供排水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销售供排水材料、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重庆市城南水利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开发及建设管理，水电开发经营，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设备安装和销售；水力发电及生产供应自来水（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重庆渝奉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水力发电；农村供水；水利技术咨询服务；内陆养殖；青莲溪水库旅游开发。

(40) 重庆市西部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水利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工程的设备安装和销售；旅行社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重庆市梁平区龙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中式供水；供水工程组织建设管理；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及零配件零售。（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42) 重庆市渝宁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不含建筑），城镇给排水设备销售；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土地整治；鱼虾养殖销售；县内旅游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43) 重庆市忠县兴业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全县水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电设备销售；水利技术、电力咨询服务；原水销售；自来水生产、销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管道安装；电力生产。（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重庆市玉滩水库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灌溉、供水、发电、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库土地开发；投资咨询、水务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商贸；文化旅游；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审批的，取得后方可经营）

(45) 重庆市泽永水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品养殖（不含水产苗种），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重庆市正航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电开发；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及自来水用户管道工程材料、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中水回用开发；库区旅游开发及经营；水产养殖；土地租赁；水库水面租赁（以上两项范围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重庆市迎龙湖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资源项目的开发、利用；水利技术的咨询；水电安装、维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代理。(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48) 重庆市鲤鱼塘水库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灌溉、供水、发电、水产、水资源开发、投资咨询；机电设备、建筑建材销售、矿冶、商贸、旅游开发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不得经营)。

(49) 重庆市泽水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开发；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园林绿化养护；物业管理；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花卉、苗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50) 重庆市水投集团土地储备整治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土地储备、土地整治。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51) 重庆市渝盛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水处理技术开发，水利技术服务，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水产品养殖。

(52) 奉节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供应(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给排水管道安装；零售水暖器材；修校水表；市政工程建筑。

(53) 重庆市渝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销售，供水管道安装、维修及工程设计，器材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54)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建设和经营管理、供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及设备销售、水务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养殖、矿产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和水利资源开发。

(55) 重庆市成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城镇供水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水电开发；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的设备安装和销售；旅游开发。（以上范围均凭相关资质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重庆渝荣水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城镇供排水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水电工程开发和经营，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处理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的设备安装和销售；污水处理工程（以上经营范围需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的，在取得后从事经营）

(57) 重庆市铜梁区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镇供水；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水产养殖，水电工程开发和经营管理，供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及设备销售，土地储备整治，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58) 重庆市宏利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中式供水（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水处理设备销售；旅游资源开发服务；水处理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水产品养殖（国家保护鱼类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59) 重庆市荣昌区黄桷滩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水利工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等可再生能源等项目的投资及项目的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

(60) 重庆巫山水利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水利工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等可再生能源等项目的投资及项目的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

(61) 重庆市兴禹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建设 and 经营管理（灌溉、发电）、工程设备安装及销售（凭资质证书执业）；

建材加工、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水产品的养殖及销售；旅游资源开发。（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审批许可前不得从事经营）

重庆市兴禹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的股权。

（62）奉节县草坪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管理；建筑用石加工；生态农业旅游项目开发；集中式供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产养殖（不含水产苗种）、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

（63）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供排水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管道设计、施工；污泥处置、再生水利用、垃圾渗滤液处置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64）重庆市潼南排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尾水、污泥的深度处理和推广应用；污水管道、设备安装；污水处理设备、物资的供应。[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65）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利用，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维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66）重庆市铜梁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设备及物资供应。[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67）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组织建设、运营管理，综合开发（不含建筑施工）；再生资源开发与利用；污水处理与利用，中水利用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指

导与咨询服务；销售：维修排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排水、排污、污水处理及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重庆市江津排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凭相关有效证书经营），中水，污泥再生，销售：污水处理设备。

（69）重庆市大学城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污水处理（仅限核准的分支机构经营）；市政工程（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集中式供水（仅限核准的分支机构经营）；水环境治理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水务工程材料、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70）云南泽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大中型水源、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和经营，河道整治、水土保持项目的投资和经营，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和经营；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房地产开发等。

（71）重庆市清泽水质检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质检测、大气环境检测、大气固定源污染检测、大气移动源污染物检测、土壤和沉淀物检测、环境监测；技术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72）重庆市黔丰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经营管理（不含施工），水利技术服务，水产养殖（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旅游开发。

（73）忠县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五金、水暖器材、电器机械零配件、电器机械设备维修、其他食品；给排水工程和维修。

（74）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供应；给水设备制造、安装,制水材料、管件、管材制造,流量仪表制造及修理,给水工程设计、咨询,消防器材生产、销售（凭相关审批文件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中式供水（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从事水务集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供水设施的管理；给水设计及管网安装（凭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销售给水器材及配件（以上经营范围凭有关行业许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供应；给排水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水暖安装，金属构件加工及安装，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给排水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副食品零售；房屋出租，旅游接待，住宿、餐饮，游泳及水上游乐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77）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站等设施的组织建设、营运管理、综合开发（不含建筑施工）；三废治理（仅供向有关部门办理资质使用，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78）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设施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渝东片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置、城镇给排水系统设施管理、给排水工程及设备技术咨询；销售给排水设备及配件（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的凭相关许可或资质证书执业）。

（80）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污泥处理、中水利用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及其他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担环境治理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污水管道、设备安装；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监理三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境污染治理甲级；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电梯、自动扶梯及其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设备监理预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乙级，可承担重庆市范围内的所有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的代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租赁；环境污染治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化肥、有机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城镇给排水处理设备设施施工、安装、维修；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给排水材料、管件、管材、流量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86) 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中式供水。（在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内经营）水处理技术开发及其设备销售；自来水给水管材

及配件销售,水资源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及维修；房屋租赁。（以上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接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生产、销售机械、电气、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建材（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提供项目承包、工程施工的咨询和服务。（以上涉及资质许可经营的，凭资质许可证经营）。

（88）重庆市给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行业给水工程技术服务，设备出租，计算机网络设计应用，计算机软件及硬件开发服务；承担市政公用行业（给水）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设计。市政公用行业给水工程技术服务.设备出租，计算机网络设计应用，计算机软件及硬件开发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89）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给排水设施、设备制造、维修、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91）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和维护；排水、排污、污水处理及处置；水生植物种植、销售；再生资源研究开发与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重庆渝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泥处理；生态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 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泥处置、土壤修复治理、固（危）废工程的建设和运营；生物能源、再生资源、有机肥、营养土的生产及销售；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污泥干化技术、焚烧技术、臭气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 重庆市垫江县泽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及营运管理；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泥处理；生态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生产、销售：有机肥、园林营养土、土壤修复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重庆市渝西自来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销售；销售：建筑材料、制水材料。

(97) 重庆市歌乐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二次供水（按专项许可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98) 重庆远通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物联网系统、自控系统、安防系统设计开发及安装调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服务；生产仪器仪表；销售及维修通用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承接环境污染治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 重庆自来水北部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开发工程；销售：管材，管件，饮水机，纯净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油漆，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洗车。

(100) 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站设施的组织建设、营运管理、综合开发；三废治理。（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01) 重庆市巴南区道角供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饮用水(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农业灌溉；经营与供水相关的管道服务（凭有关行业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 重庆市三峡水务垫江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制水、净水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 重庆市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为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制水、净水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4) 重庆市三峡水务巴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

(105) 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污水处理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 重庆市三峡水务南川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仪表（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阀门、管材、管件及配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及维修；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7) 重庆市三峡水务长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中水、污水再生；供排水设备供应；自有房屋租赁；污水管网维护维修。（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8) 重庆市三峡水务涪陵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水再生；销售：污水处理设备、混凝土管道；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9) 重庆市三峡水务忠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

(110) 重庆市三峡水务武隆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本县境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

(111) 重庆市三峡水务丰都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给排水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及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自有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12) 重庆市三峡水务石柱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仪表、阀门、管材、管件及配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及维修；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113)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维修污水处理, 设备提供排水设备、污水纯利技术, 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销售。

(114) 重庆市巫溪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 污水管道、设备安装; 中水、污泥再生; 建筑装饰材料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15) 重庆市奉节排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销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 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116) 重庆市开州区排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 污水管道、设备安装, 中水、污泥再生, 污水处理设备、物质购销。

(117) 重庆市云阳排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 污水管道、设备安装; 中水、污泥再生; 污水处理的设备、物资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8) 重庆市彭水排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 销售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管道、设备维修; 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19) 重庆市沙坪坝排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 销售、维修: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技术咨询; 给排水技术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20) 重庆市大九排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 销售: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管道、设备维修; 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1) 重庆市李家沱排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 销售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管道、设备维修; 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2) 重庆市大渡口排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销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管道、设备的维修；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3) 重庆市梁平排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的设备、物资供应。（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124) 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设备、物资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5) 重庆市奉节县夔门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水力发电；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道工程建筑；上水管道、下水管道及设备安装；销售水暖器材；旅游开发；水产养殖（以上范围由其分公司经营）

(126) 重庆市渝綦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镇供水（仅限于取得有效行政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供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及设备销售；水务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管材、管件（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27) 重庆市金佛山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开发和经营管理；城镇供水；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河道整治；水产养殖；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8) 重庆市渝山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供应:生活饮用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水利技术服务；水产养殖；旅游开发；自来水管安装及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供应生活饮用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零售：水管配件、水表。（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行政许可和审批的，在未取得批准和变更登记之前不得经营）

(129) 重庆市涪陵区御泉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供水、灌溉、发电）（凭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0) 重庆市黔江区泰来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城镇供水管理；水处理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水务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水电工程的设备安装及材料、设备的销售；旅游资源开发；土地资源开发（以上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不得从事经营）

(131) 重庆市黔江区泰来宏达自来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活饮用水生产、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供水管网工程安装，给排水管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2) 重庆市黔江区连通管道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可承担小型建设项目的普通设备，空调、水暖等安装；水暖器材,五金、百货批发、零售；二次供水设备安装、运营维护及销售。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不适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重庆市国资委为重庆市政府工作部门，发行人与重庆市国资委之间不适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 规定，“上市公司与相关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因此，发行人与重庆市国资委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

同受重庆市国资委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公司中不存在由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三峰环境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重庆市国资委下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会因为仅共同受重庆市国资委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公司与重庆市国资委下属控制的、不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公司之间不适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等相关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德润环境，德润环境为水务资产、法国苏伊士集团和香港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环境产业投资平台；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为水务资产，其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销售矿产品、机电设备，为重庆市政府授权的全市水资源管理业主和水资产管理平台。

发行人为德润环境和水务资产下属唯一一家主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和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同、类似或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德润环境控股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主要在重庆市政府所授权的供排水特许经营区域内从事供排水业务，为拓宽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产业链，2017年12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中标巫山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运营。该项目与三峰环境下属子公司三峰科技的渗滤液业务存在如下差异：

①三峰科技主要负责渗滤液膜处理系统的生产销售和渗滤液处理项目 EPC 建设，下游客户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填埋场和垃圾处置 EPC 建设服务供

应商；三峰科技不作为业主方投资建设渗滤液处理项目；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中标的该渗滤液处理项目系由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资方，并在该项目投资完成后授予其 10 年的经营期。因此，从产业链构成上，三峰科技为上游的设备及承包建造服务供应商，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为下游的项目投资运营商。

②三峰科技的渗滤液处理设备销售与建造业务的开展主要围绕垃圾焚烧处置项目开展，并依托集团内部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业务需求的扩大而逐步壮大并向外部市场业务拓展；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承接该渗滤液处理项目系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在为当地提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的同时，承接当地的渗滤液处理项目，因此，在项目的来源和业务的发展方式上，两者存在差异。

③三峰科技的市场开拓，业务机会通常来源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而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承接渗滤液处理项目，主要由于在开拓相关区域的城镇生活供排水服务市场时，当地政府通常将当地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服务作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服务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两者市场开拓的模式存在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开展的渗滤液处理业务与三峰科技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润环境以大环境产业及相关产业为投资方向，并根据大环境产业下各领域特点进行针对性布局与产业划分，投资设立了相应的产业主体。发行人是控股股东在生活垃圾处置领域的唯一投资主体，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润环境以大环境产业及相关产业为投资方向，并根据大环境产业下各领域特点进行针对性布局与产业划分，投资设立了相应的产业主体；发行人是控股股东在生活垃圾处置领域的唯一投资主体，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

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润环境、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向发行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峰环境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未来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峰环境产生同业竞争，德润环境/水务资产承诺在作为三峰环境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三峰环境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德润环境/水务资产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三峰环境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峰环境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德润环境/水务资产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德润环境/水务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三峰环境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三峰环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德润环境/水务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峰环境产生同业竞争，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三峰环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三峰环境；

（3）如德润环境/水务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三峰环境相竞争的业务，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德润环境/水务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三峰环境或作为出资投入三峰环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于潜在的同业竞争已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作出妥善安排，该等安排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土地及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2.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颁发的专利证书等资料；3.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续费凭证；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出具的《商标档案》；5.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房屋产权证书等文件；6.《审计报告》等；7.走访并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行政机关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自有土地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三峰环境	渝(2018)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000790494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6,670.2	2062.01.30	无
2	三峰卡万塔	102D房地证2007字第0020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1,386.2	2057.06.30	无
3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1009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5,814	—	无
4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1007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5,814	—	无
5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1004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5,814	—	无
6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1381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5,814	—	无
7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0997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5,814	—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8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0994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5,814	—	无
9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0963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5,814	—	无
10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0975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5,814	—	无
11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0981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5,814	—	无
12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0983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5,814	—	无
13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0986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5,814	—	无
14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0988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5,814	—	无
15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0991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5,814	—	无
16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0951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5,814	—	无
17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0955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5,814	—	无
18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0956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5,814	—	无
19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0959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5,814	—	无
20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0962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5,814	—	无
21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0511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5,814	—	无
22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0528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5,814	—	无
23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0840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5,814	—	无
24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0932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5,814	—	无
25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0937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5,814	—	无
26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0940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5,814	—	无
27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0949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5,814	—	无
28	丰盛三峰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814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5,814	—	无
29	丰盛三峰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839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65,814	—	无
30	丰盛三峰	202房地证2015字第002990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3,643	—	无
31	成都九江	川(2017)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83535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028.47	—	无
32	成都九江	川(2018)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850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55,046.98	—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3	六安三峰	皖(2017)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9006741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3,333	—	无
34	六安三峰	皖(2017)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9006737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3,333	—	无
35	六安三峰	皖(2017)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9006740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3,333	—	无
36	同兴公司	渝(2017)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972087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96,986.75	—	无
37	同兴公司	渝(2017)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971816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96,986.75	—	无
38	同兴公司	渝(2017)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971733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96,986.75	—	无
39	同兴公司	渝(2017)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971998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96,986.75	—	无
40	同兴公司	渝(2017)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971569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96,986.75	—	无
41	同兴公司	渝(2017)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972178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96,986.75	—	无
42	西昌三峰	西市国用(2014)第375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6,991	2041.7.2	无
43	万州三峰	301D房地证(2014)第00325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7,823	—	无
44	泰兴三峰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760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7,381.00	2053.09.19	无
45	泰兴三峰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410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8,936.00	2048.02.20	无
46	泰兴三峰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410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2,337.00	2048.02.20	无
47	东营三峰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58890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9,461.2	—	无
48	东营三峰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58937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9,461.2	—	无
49	三峰百果园	渝(2016)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668241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31,714	—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50	三峰百果园	渝(2016)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668196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761	—	无
51	涪陵三峰	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855750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93,344.6	—	无
52	三峰御临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031394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76,276	—	无
53	三峰御临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031418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808	—	无
54	赤峰三峰	蒙(2018)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79809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64,877.06	—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丰盛三峰实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 宗，六安三峰实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宗土地，同兴公司实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 1 宗土地，东营三峰实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 1 宗土地，实际宗数与披露宗数不一致是因为不同房产权利证书匹配不同不动产权权利证书造成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取得情况如下：

(1) 三峰有限

经本所律师查询重庆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 H 分区 H09-01/02（部分）地块土地出让结果》，三峰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竞得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 H 分区 H09-01/02（部分）地块土地，土地面积为 26,670 平方米，成交价为 2,287 万元，出让方式为挂牌。

2012 年 2 月 10 日，三峰有限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2012）合字（渡区）第 30 号），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让给三峰有限位于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 H 分区 H09-01/02（部分）地块，面积为 26,670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22,870,000 元。

(2) 三峰卡万塔

2007 年 6 月 30 日，三峰卡万塔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07）合字（渡区）第 161 号），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协议出让位于大渡口建桥工业园面积为 43,280.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给三峰卡万塔，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金为 1,055.3481 万元。

2007年8月30日，三峰卡万塔向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支付土地出让金1,055.3481万元。

（3）丰盛三峰

2011年1月14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渝地（2011）划拨（巴南）第1号），同意将面积为165,814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丰盛三峰，只限用于建设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13年8月20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渝地（2013）划拨（巴南）第24号），同意将面积为0.3643公顷的土地划拨给丰盛三峰，只限用于建设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外给排水工程项目。

（4）成都九江

2017年10月31日，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51-01-22（2017）划拨决定书第50号），同意将面积为5,028.47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成都九江用于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价款为527.989万元。

2016年8月25日，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51-01-22（2016）划拨决定书第06号），同意将面积为55,046.98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成都九江用于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价款为5,779.935万元。

（5）六安三峰

2013年5月17日，六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341503[2013]划1），同意将面积为53,333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六安三峰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6）同兴公司

2002年11月13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开发投资公司建设同兴垃圾厂征用土地的批复》（渝府地[2002]842

号)，同意将 11.4575 公顷土地划拨给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作为修建同兴垃圾厂工程用地。

(7) 西昌三峰

2014 年 2 月 18 日，西昌三峰取得《西昌市国有资源招拍挂成交通知单》；2014 年 9 月 1 日，西昌三峰与西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西昌市国土资源局向西昌三峰出让位于西昌市太和镇转山村、面积为 36,991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金为 713.93 万元，出让期限至 2041 年 7 月 2 日。截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西昌三峰向西昌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和凉山彝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缴纳出让金 713.93 万元。

(8) 万州三峰

2014 年 8 月 5 日，重庆市万州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万州划拨 2014-15 号），同意将面积为 57,823 平方米土地划拨给万州三峰用于万州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土地价款为 0 元。

(9) 泰兴三峰

1997 年 12 月 14 日，地方国营泰兴沿江热电厂与泰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泰兴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化工开发区的工业土地出让给地方国营泰兴沿江热电厂，面积为 65,043.33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金为 13,008,666 元。后该宗土地被投入到泰兴龙德热电有限公司，即泰兴三峰的前身。

2002 年 6 月 28 日，江苏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泰兴欧格登沿江热电有限公司（泰兴三峰前身）签订《协议书》，约定江苏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泰兴欧格登沿江热电有限公司转让位于泰兴欧格登沿江热电有限公司旁边面积为 11.7 亩的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为 60 万元。泰兴欧格登沿江热电有限公司已经分两次向江苏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转让款 60 万元。

2003 年 9 月 20 日，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泰兴欧格登沿江热电有限公司使用的批复》（泰政土发[2003]216 号），约定将

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通江路北侧土地 0.7381 公顷出让给泰兴欧格登沿江热电有限公司（泰兴三峰前身），出让年限为 50 年，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金为 112.71 万元。

（10）东营三峰

2012 年 1 月 4 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东营-02-2011-0002），同意将面积为 59,461.2 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东营三峰用于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价款为 75.5257 万元。2012 年 1 月 10 日，东营三峰支付了 75.5257 万元划拨地价款。

（11）三峰百果园

2016 年 7 月 1 日，重庆市江津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渝地（2016）划拨（江津）19 号），同意将面积为 237,475 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三峰百果园用于修建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发电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价款为 3,634.365 万元。

（12）涪陵三峰

2016 年 9 月 27 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划拨用地的批复》（涪陵府[2016]153 号），同意将 93,344.6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给涪陵三峰用于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划拨价款为 2,944.2 万元。2016 年 10 月 8 日，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渝地（2016）划拨（涪陵）第 12 号），同意将面积为 93,344.60 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涪陵三峰用于修建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价款为 2,944.2 万元。涪陵三峰于 2015 年 5 月 3 日支付了划拨地价款。

（13）三峰御临

2018 年 9 月 7 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渝地（2018）划拨（渝北）第 161 号），同意将面积为 179,084 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三峰御临用于建设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

施用地，划拨地价款为 6,984.276 万元。三峰御临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支付了划拨地价款。

（14）赤峰三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7 月 12 日，赤峰市国土资源局红山区分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8HB15），同意将面积为 64,877.06 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赤峰三峰用于建设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地为无偿划拨。

（16）库尔勒三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 30 日，库尔勒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库尔勒市（县）[库土建（2017）]字第 00028 号），批准文件：库政土批[2017]82 号文，土地取得方式：划拨，土地用途：公共设施用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4 日，库尔勒三峰向库尔勒财政局支付土地补偿款 1,370,513.6 元。库尔勒三峰相关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除库尔勒的土地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用途均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内容，发行人子公司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其他抵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土地 3 宗，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 20 日，成都九江与通江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租地协议》，约定成都九江向通江社区居民委员会租赁位于通江社区一组（原渔剑村一社）河边 7.5 亩用于取水口机房建设，成都九江按每年每亩 1,200 斤大米计算折价支付给通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大米按当年 5 月份市场中等米价执行，本年按 2.8 元/

斤大米计算，租金从 2016 年 1 月开始支付，租地时限为 3 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2014 年 7 月 3 日，万州三峰与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五溪村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万州三峰向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五溪村委会租赁土地用于排水管道安装，租金为 36,000 元/亩，并每年支付 2,400 元/亩的青苗补偿。

(3) 2017 年 4 月，黔江三峰与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黔江三峰向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域城南街道牛郎社区蔡家沟面积为 150,979.15 平方米用于工业固废填埋，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租赁费为 1,500 元/亩.年。

2017 年 4 月 6 日，黔江三峰已经确定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市政 500114201700007 号），确认批准重庆黔江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位于黔江区域城南街道牛郎社区蔡家沟，用地面积为 110754 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 U—22 环卫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项目用地由特许经营授予方协助解决，在特许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基于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使用土地，并非拥有土地使用权，且 BOT 项目特许期届满后交还给特许经营授予方。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 BOT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租赁土地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因特许经营权使用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特许经营权使用的土地情况如下：

(1) 根据南宁三峰与南宁市城市管理局签订《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南宁市城市管理局提供用地，南宁三峰土地为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无偿使用。土地使用权证的记载权利人为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南宁国用（2014）第 634283 号，土地面积为 93,312.36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2）根据梅州三峰与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签订《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提供用地，梅州三峰土地为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无偿使用。土地使用权证的记载权利人为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粤（2016）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063 号，土地面积为 79,724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3）根据昆明三峰与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建设—运营—移交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由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用地，昆明三峰土地为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无偿专用。土地使用权证的记载权利人为昆明空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0 月 20 日，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昆明空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昆明三峰签订《项目用地三方协议》，约定昆明空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土地授权给昆明三峰使用，使用时间自土地交付昆明三峰之日其至项目特许经营权期满移交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止，昆明三峰承担项目用地的划拨用地费用及土地使用权税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明空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昆国用（2012）第 00398 号，土地面积为 66,584.74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4）根据汕尾三峰与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陆丰市人民政府、海丰县人民政府、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首期工程特许经营（BOT）协议》，约定由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使用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首期工程提供三宗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粤（2018）海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68号、第0008766号、0008770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面积为25,896平方米、94,452平方米、148,040平方米，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5）2015年4月29日，大理三峰与大理海东开发管理委员会城市规划管理综合楼执法局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大理三峰向大理海东开发管理委员会城市规划管理综合楼执法局租赁位于大理市海东镇杨柳箐的土地，该租赁的土地面积为90.735亩，租金为每年272,205元，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算至《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满时止。

2017年6月9日，大理三峰与大理市人民政府签订《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BOT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订日起项目用地由大理市人民政府无偿提供给大理三峰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理海东开发管理委员会城市规划管理综合执法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大国用（2015）第05906号，土地面积为54,216.69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6）2015年11月25日，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与东营三峰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配套设施扩容工程投资建设的渗沥液处理设施用地由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为东营三峰提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营市城市管理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东（开）国用（2014）第043号，土地面积为16,844.3平方米，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7）2018年3月28日，重庆市黔江区城市管理局与黔江三峰、三峰有限签署《黔江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扩建及垃圾场渗沥液预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垃圾场渗沥液处理系统项目用地由重庆市黔江区城市管理局无偿提供给黔江三峰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黔江区城市管理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渝（2018）黔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809826 号，产权人为重庆市黔江区青宇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土地面积为 145,072.98 平方米，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市政基础设施建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使用上述土地是由于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时，特许经营方按照约定需要履行的义务，上述土地的使用均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使用上述土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如下：

1.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房产证编号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三峰环境	渝（2018）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790494 号	13,098.97	工业	无
2	三峰环境	渝（2018）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790897 号	74.7	工业	无
3	三峰环境	渝（2018）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1103566 号	5,453.03	工业	无
4	三峰卡万塔	渝（2017）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905928 号	10,336.09	其他	无
5	三峰卡万塔	渝（2017）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905642 号	3,044.26	其他	无
6	三峰卡万塔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73195 号	106.21	商业服务	无
7	三峰科技	渝（2015）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730 号	73.42	成套住宅	无
8	三峰科技	渝（2015）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795 号	59.96	成套住宅	无
9	三峰科技	渝（2015）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797 号	59.96	成套住宅	无
10	三峰科技	渝（2015）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799 号	73.42	成套住宅	无
11	三峰科技	渝（2015）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801 号	58.7	成套住宅	无
12	三峰科技	渝（2015）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802 号	70.74	成套住宅	无
13	三峰科技	渝（2015）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59.96	成套住宅	无

		000001804 号			
14	三峰科技	渝（2015）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806 号	59.96	成套住宅	无
15	三峰科技	渝（2015）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809 号	70.74	成套住宅	无
16	三峰科技	渝（2015）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810 号	58.7	成套住宅	无
17	六安三峰	皖（2017）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9006741 号	948.92	办公	无
18	六安三峰	皖（2017）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9006737 号	796.58	其他	无
19	六安三峰	皖（2017）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9006740 号	235.60	其他	无
20	泰兴三峰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4106 号	1,695.70	非住宅	无
21	泰兴三峰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4103 号	11,493.60	非住宅	无
22	西昌三峰	川（2017）西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4552 号	648.24	工业	无
23	西昌三峰	川（2017）西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4549 号	237.6	工业	无
24	西昌三峰	川（2017）西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4554 号	22.44	工业	无
25	西昌三峰	川（2017）西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4555 号	310.08	工业	无
26	西昌三峰	川（2017）西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4551 号	25	工业	无
27	西昌三峰	川（2017）西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4553 号	8,879.88	工业	无
28	西昌三峰	川（2017）西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4556 号	1,324.62	办公	无
29	西昌三峰	川（2017）西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4550 号	503.4	工业	无
30	丰盛三峰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0511 号	1,341.31	办公用房	无
31	丰盛三峰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0528 号	2,405.82	集体宿舍	无
32	丰盛三峰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0840 号	1,215.76	集体宿舍	无
33	丰盛三峰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0932 号	357.28	其他用房	无
34	丰盛三峰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0937 号	227.2	其他用房	无
35	丰盛三峰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0940 号	198.78	其他用房	无
36	丰盛三峰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0949 号	5,335.33	工业用房	无
37	丰盛三峰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0951 号	1,045.94	工业用房	无
38	丰盛三峰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0955 号	41.53	工业用房	无
39	丰盛三峰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0956 号	10,371.59	工业用房	无
40	丰盛三峰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0959 号	193.38	工业用房	无

41	丰盛三峰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0962 号	208.32	工业用房	无
42	丰盛三峰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0963 号	168.82	工业用房	无
43	丰盛三峰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0975 号	2271.04	工业用房	无
44	丰盛三峰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0981 号	20.79	工业用房	无
45	丰盛三峰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0983 号	1,488.17	工业用房	无
46	丰盛三峰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0986 号	299.24	工业用房	无
47	丰盛三峰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0988 号	557.56	工业用房	无
48	丰盛三峰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0991 号	882.31	工业用房	无
49	丰盛三峰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0994 号	18.2	工业用房	无
50	丰盛三峰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0997 号	182.28	办公用房	无
51	丰盛三峰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1381 号	687.78	工业用房	无
52	丰盛三峰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1004 号	551.58	工业用房	无
53	丰盛三峰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1007 号	78.2	工业用房	无
54	丰盛三峰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1009 号	146.87	工业用房	无
55	丰盛三峰	渝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31839 号	390.4	其他	无
56	丰盛三峰	渝 (2017) 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31814 号	1,814.41	其他	无
57	丰盛三峰	2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2990 号	264.88	工业用房	无
58	同兴公司	渝 (2017) 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972087 号	12,199.66	其他	无
59	同兴公司	渝 (2017) 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971816 号	3,274.95	其他	无
60	同兴公司	渝 (2017) 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971733 号	3,864.2	其他	无
61	同兴公司	渝 (2017) 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971998 号	304	其他	无
62	同兴公司	渝 (2017) 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971569 号	1,250.17	其他	无
63	同兴公司	渝 (2017) 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972178 号	909.42	其他	无
64	成都九江	川 (2018) 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85011 号	19,711.33	汽轮机方生产用房、110KV 配电站生产用房、中控楼生产用房、主厂房生产用房	无
65	东营三峰	鲁 (2018) 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58890 号	10,957.06	公用设施	无
66	东营三峰	鲁 (2018) 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3,776.71	办公	无

		0058937 号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峰卡万塔有 1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该处房产面积为 1,294.34 平米，用途为员工食堂。本所律师认为，该宗房产非发行人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且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三峰卡万塔拥有的 1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所有权取得途径合法，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三峰卡万塔有的房产非主要经营场所，且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 月 25 日，永川三峰与李作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永川三峰向李作全承租位于永川区人民大道 809 号 1 幢 4-1 号、面积为 419.57 平方米的房屋，每年租金为 151,044 元，租期为两年。李作全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2) 2017 年 12 月 25 日，黔江三峰与赵世兵、郑荣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赵世兵、郑荣华同意将座落于重庆市黔江区玫瑰湾 3 栋 6-4 的房屋租赁给黔江三峰做为员工居住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年 25,040 元。出租人赵世兵、郑荣华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3) 2018 年 1 月 31 日，黔江三峰与王晓军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王晓军同意将座落于重庆市黔江区凤翔苑 C 栋 16-4，建筑面积为 102.8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黔江三峰做为员工居住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二年租金为共计 57,530 元。王晓军与重庆市黔江区福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 YS00010546。

(4) 2018 年 5 月 1 日，黔江三峰与刘仕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刘仕梅将坐落于重庆市綦江县古南镇九龙大道 63 号北岸领秀 5 幢 6-3 的房屋租给黔江三峰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每年

15,000 元。出租人刘仕梅拥有该房屋所有权，产权证号为 207 房地证 2007 字第 5370 号。

(5) 2018 年 4 月 10 日，綦江三峰与胡培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胡培先将坐落于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白玉街 2 号阳光奥韵 4 幢 2 单元 7-2 号房屋租给綦江三峰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租金为每年 16,200 元。出租人胡培先拥有该房屋所有权，产权证号为 213 房地证 2012 字第 53 号。

(6) 2018 年 4 月 15 日，綦江三峰与黄昌洪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黄昌洪将坐落于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白玉街 2 号 1-6-12 的物业租给綦江三峰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每年 18,800 元。出租人黄昌洪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7) 2018 年 4 月 16 日，綦江三峰与周文臣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周文臣将坐落于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 47 号荣润凯旋名城 4 幢 10-5 的房屋租给綦江三峰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租金 28,000 元。出租人周文臣拥有该房屋所有权，产权证号为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8832 号。

(8) 2017 年 2 月 28 日，阿克苏三峰与于萍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于萍将坐落于阿克苏市金桥现代城小区 39 号楼 2 单元 102 室租给阿克苏三峰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租金总计 18 万元。出租人于萍拥有该房屋所有权，产权证号为阿克苏市房权证 2009005945 字第 00088721 号。

(9) 2018 年 4 月 11 日，阿克苏三峰与金爱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金爱民将坐落于万里花园 E 座 2 单元 20 层 2 层物业租给阿克苏三峰使用，租金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年租金为 1.65 万元。金爱民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运输公司签订《万里花园小区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编号: 2013-3-059)，该房屋为拆迁安置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

(10) 2018 年 1 月 1 日，阿克苏三峰与阿克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阿克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坐落于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38 号行政执法局办公楼 1 间无偿租给阿克苏三峰作为注册地办公用房，租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 2017 年 5 月 4 日，南宁三峰与罗梅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罗梅华将荣和山水美地六组团 20 栋 B 座 401 号房屋租给南宁三峰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租金每月为 2,800 元。出租人罗梅华拥有该房屋所有权，产权证号为邕房权证字第 01855058 号。

(12) 2017 年 5 月 27 日，三峰御临与魏有政授权的王大贤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魏有政将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港汇路 99 号附 118 号锦绣丽舍 8 幢 3-2 房屋租给三峰御临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月租金为 7,500 元。魏有政持有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08250 号。

(13) 2017 年 8 月 1 日，三峰御临与陈小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陈小红将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大道青麓雅园 20 栋 1 单元 3-1 房屋租给三峰御临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月租金为 2,800 元。出租人陈小红持有渝北房屋产权产籍监理所登记证书。

(14) 2018 年 8 月 3 日，涪陵三峰与夏忠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夏忠虎将坐落于重庆市涪陵区黄金海岸 4-2-22-2 的房屋租给涪陵三峰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4 日至 2019 年 2 月 3 日，总租金为 14,382 元。夏忠虎与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 HF2009979。

(15)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赤峰三峰与刘海霞签订《赤峰万达写字楼租赁合同》，约定刘海霞将位于赤峰万达广场 A 地块 1B-1-011401 室，面积约为 208.58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赤峰三峰，租期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租金为 103,187 元。刘海霞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

(16) 2018 年 3 月 5 日，三峰有限与郭琳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三峰有限向郭琳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尚家楼路 2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1 房屋，建筑面积为 77.21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14,000 元，租期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刘海霞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以及房产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该房产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主要 BOT 项目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 BOT 项目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 三峰百果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三峰百果园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752,717,443.10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峰百果园在建工程即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13 日，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381201500033 号），用地项目名称为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用地位置为西湖镇，用地面积为 231,714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 U23 环保设施用地。

2015 年 4 月 17 日，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381201500037 号），用地项目名称为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取水站，用地位置为重庆市江津区支坪镇，用地面积为 5,761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

2015 年 7 月 17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下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15]02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环保措施，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节保护“三同时”制度。

2015 年 8 月 10 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核准的批复》（渝发改能〔2015〕1131 号），同意建设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单位为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00381201600156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取水站，建设规模为 626.88 平方米。

2017年1月24日，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市政500381201700001号），建设项目名称为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规模为123,733.18平方米。

2017年3月20日，重庆市江津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00381201703200202），准予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施工。

三峰百果园取得用于上述项目使用的两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渝（2016）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668241号、渝（2016）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668196号，使用面积分别为231,714平方米、5,761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2018年11月6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向三峰百果园核发《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市）环排证[2018]00028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峰百果园的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环保批复、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或审批，该建设工程已进入试运营阶段。

2..三峰御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三峰御临的在建工程即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账面余额为288,213,285.28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7月27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17]013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2017年11月6日，三峰御临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市政500112201700035号），用地项目名称为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区及取水口），用地面积为179,084.90平方米。

2017年11月7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渝发改环〔2017〕1347号），同意实施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16年12月21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渝国土房管〔2016〕99号），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8年3月12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汽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的批复》[渝发改环2018（254）号]，原则同意项目汽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调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峰御临的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保批复等相关许可或审批，该工程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

3.梅州三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梅州三峰的在建工程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的账面余额为279,788,266.01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7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关于提前实施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意见的函》（粤建城函〔2013〕1926号），同意提前实施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3年11月19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资环函〔2013〕3462号），原则同意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

2015年10月29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5〕13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6年10月31日，梅州市城乡规划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6-028号），用地项目名称：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面积：79,724平方米。

2017年4月28日，梅州市城乡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70077号），建设项目名称：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规模：21,248.74 m²。

2017年5月9日，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401201705090102201705-001），准予施工。

根据梅州三峰与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签订《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提供用地，梅州三峰土地为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无偿使用。土地使用权证的记载权利人为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粤（2016）梅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063号，土地面积为79,724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2018年10月24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梅州三峰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400201800000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梅州三峰的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环保批复、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或审批，该建设工程已进入试运营阶段。

4. 库尔勒三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库尔勒三峰的在建工程即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账面余额为139,975,024.49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库尔勒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548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6年12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6]2053号），同意建设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17年1月16日，库尔勒市城乡规划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65280020170002），用地项目名称为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用地面积为68,524.86平方米，用地性质为环境设施用地。

2017年2月27日，库尔勒市城乡规划局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652800201700074），建设项目名称为库尔勒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主厂房（地上一层，局部三层，地下局部一层），总建筑面积为15,974.34平方米。

2017年2月27日，库尔勒市城乡规划局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652800201700075），建设项目名称为库尔勒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倒班楼（地上三层），总建筑面积合计3,158.74平方米。

2017年2月27日，库尔勒市城乡规划局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652800201700076），建设项目名称为库尔勒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办公楼（地上三层），总建筑面积合计2,605.04平方米。

2017年5月9日，库尔勒市城乡规划局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652800201700227），建设项目名称为库尔勒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污泥脱水间、综合车间、1、2号泵房，总建筑面积合计798.74平方米。

2017年5月9日，库尔勒市城乡规划局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652800201700228），建设项目名称为库尔勒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1-2号门岗（均为地上一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合计59.25平方米。

2017年5月9日，库尔勒市城乡规划局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652800201700229），建设项目名称为库尔勒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调节池、工业水池、中水调水池、雨水调水池，一个浓液池，两个清液池，总建筑面积合计1,426.77平方米。

2017年12月18日，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2801201712180102），工程名称为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地址为库尔勒市开发区东，富乐路延伸段北侧，东山垃圾场南侧。合同工期为436日历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30日，库尔勒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库尔勒市〔（库土建）（2017）〕字第00028号，批准文件：库政土批〔2017〕82号文，土地取得方式：划拨，土地用途：公共设施用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效期日至2018年12月。2017年12月4日，库尔勒三峰向库尔勒财政局支付土地补偿款1,370,513.6元。库尔勒三峰相关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库尔勒三峰的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环保批复等相关许可或审批，该建设工程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

5.赤峰三峰

根据《审计报告》、赤峰三峰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赤峰三峰的在建工程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的账面余额为6,461,725.69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10日，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赤发改能源字〔2017〕134号），同意该批准该项目。

2017年12月1日，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赤环审字〔2017〕35号），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所述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2017年9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17]594号），批复同意红山区人民政府将铁南街道办事处曲家沟村集体农用地（林地）6.4877公顷征收为国有，并转为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作为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用地。

2018年4月8日，赤峰市规划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50402201866002号），用地项目名称为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用地位置为赤峰市红山区曲家沟卫生填埋场南侧，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64,877平方米。

2018年7月12日，赤峰市国土资源局红山区分局下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8HB15），同意将面积为64,877.06平方米的土地无偿划拨给赤峰三峰用于建设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2018年8月2日，赤峰市规划局下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50402201867018号），建设项目名称为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总建筑面积合计28,539平方米。

赤峰三峰已经取得取得用于上述项目使用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蒙（2018）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79809号，面积为64,877.06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赤峰三峰的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环保批复、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许可或审批，该建设工程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主要的BOT项目的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需要的许可文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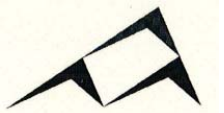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的商标登记证书进行了查验，与国家商标局公布的商标进行了核对，并前往国家商标局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档案》。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商标的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文	证书编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三峰有限		第 15426928 号	(第 4 类) 电能; 电。	2025.11.20	原始取得	无
2	三峰有限		第 15432629 号	(第 37 类) 建筑信息; 建筑;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2026.04.06	原始取得	无
3	三峰有限		第 15426784 号	(第 4 类) 电能; 电。	2025.11.13	原始取得	无
4	三峰有限		第 15433033 号	(第 40 类)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废物处理(变形); 废物和垃圾的销毁; 废物和垃圾的焚化; 净化有害材料; 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 空气净化; 空气除臭; 水处理; 能源生产	2026.10.20	原始取得	无
5	三峰有限		第 15427040 号	(第 7 类) 垃圾处理机; 垃圾(废物)处理装置; 废物处理装置; 废物处理机; 蒸汽清洁器械。	2025.11.13	原始取得	无
6	三峰有限		第 15427210 号	(第 37 类) 建筑信息; 建筑;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2025.11.13	原始取得	无

7	三峰有限		第 9428230 号	(第 40 类)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燃料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22.9.13	受让取得	无
8	三峰卡万塔		第 6110544 号	(第 40 类)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废物处理(变形); 垃圾及废物销毁; 废物和垃圾的销毁; 废物和垃圾的焚化; 净化有害材料; 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 空气净化; 水净化; 能源生产。	2020.3.13	原始取得	无
9	三峰卡万塔		第 7077038 号	(第 40 类)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废物处理(变形); 废物和垃圾的销毁; 废物和垃圾的焚化; 净化有害材料; 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 空气净化; 空气除臭; 能源生产。	2020..9.6	原始取得	无
10	三峰卡万塔		第 6110545 号	(第 40 类)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废物处理(变形); 垃圾及废料销毁; 废物和垃圾的销毁; 废物和垃圾的焚化; 净化有害材料; 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 空气净化; 水净化; 能源生产。	2020.3.13	原始取得	

11	三峰卡万塔		第 6110543 号	(第 40 类)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废物处理(变形); 垃圾及废料销毁; 废物和垃圾的销毁; 废物和垃圾的焚化; 净化有害材料; 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 空气净化; 水净化; 能源生产。	2020.3.13	原始取得	无
12	三峰卡万塔		第 11763984 号	(第 7 类)筛分机	2024.06.20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对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情况进行核查,并查验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内容。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利证明文件的核查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三峰有限	ZL200810069380.9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	发明	2008.02.20	继受取得	无
2	三峰有限	ZL201120299363.1	垃圾焚烧炉热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11.08.17	继受取得	无
3	三峰有限	ZL201120299372.0	具有锁气功能的焚烧炉排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8.17	继受取得	无
4	三峰有限	ZL201120299366.5	焚烧炉在线干油集中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2011.08.17	继受取得	无
5	三峰有限	ZL201210360160.8	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工艺	发明	2012.09.25	继受取得	无
6	三峰有限	ZL201220491772.6	预处理厌氧生化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9.25	继受取得	无

7	三峰有限	ZL201220491771.1	厌氧污泥床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9.25	继受取得	无
8	三峰有限	ZL201220492072.9	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9.25	继受取得	无
9	三峰有限	ZL201220492226.4	厌氧污泥反应器的布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9.25	继受取得	无
10	三峰有限	ZL201210360194.7	预处理厌氧生化调节装置	发明	2012.09.25	继受取得	无
11	三峰有限	ZL201720190739.2	一种减少垃圾焚烧飞灰产生量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2.28	原始取得	无
12	三峰有限等	ZL201610135974.X	高分子树脂材料包封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方法及其在路面中的清洁应用	发明	2016.03.10	原始取得	无
13	三峰有限等	ZL201610135700.0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经水泥造粒及二次处理后的清洁应用	发明	2016.03.10	原始取得	无
14	三峰有限等	ZL201610136998.7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与水泥、硅灰、粉煤灰共造粒的方法及其在沥青路面中的清洁应用	发明	2016.03.10	原始取得	无
15	三峰有限等	ZL201610135697.2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直接作为沥青混合料的填料及其在路面中的清洁应用	发明	2016.03.10	原始取得	无
16	三峰有限等	ZL 201610136997.2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与水泥共造粒的方法及清洁应用	发明	2016.03.10	原始取得	无
17	三峰有限等	ZL201610135984.3	水洗预处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在路面中的清洁应用	发明	2016.03.10	原始取得	无
18	三峰有限、三峰科技	ZL201721640955.9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资源化高效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1.30	原始取得	无
19	三峰有限、三峰科技	ZL201721642150.8	一种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1.30	原始取得	无
20	三峰有限、三峰科技	ZL201721642147.6	一种易检测和在线维护的厌氧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7.11.30	原始取得	无
21	三峰卡万塔	ZL201210084027.4	焚烧炉出渣槽支撑柱安装方法	发明	2012.03.27	原始取得	无
22	三峰有限	ZL 201820518415.1	垃圾焚烧协同处置污泥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4.12	原始取得	无
23	三峰卡万塔	ZL200920126693.3	焚烧炉给料小车运行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09.03.19	原始取得	无
24	三峰卡万塔	ZL200810069329.8	钢筋混凝土烟囱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08.01.30	原始取得	无
25	三峰卡万塔	ZL201220119824.7	可调式钢结构立柱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3.27	继受取得	无

26	三峰卡万塔	ZL201220119825.1	连接头可调式钢结构立柱	实用新型	2012.03.27	继受取得	无
27	三峰卡万塔	ZL200910190870.9	垃圾焚烧炉炉膛内衬施工方法	发明	2009.09.15	原始取得	无
28	三峰卡万塔	ZL200920128848.7	垃圾焚烧炉送料行车称重系统	实用新型	2009.09.15	原始取得	无
29	三峰卡万塔	ZL200810069330.0	耐高温低速轴承	发明	2008.01.30	原始取得	无
30	三峰卡万塔	ZL200810069328.3	逆推式垃圾焚烧炉炉膛	发明	2008.01.30	原始取得	无
31	三峰卡万塔	ZL201420245919.2	垃圾与渗滤液的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5.14	原始取得	无
32	三峰卡万塔	ZL201410202822.8	垃圾与渗滤液的分离装置	发明	2014.05.14	原始取得	无
33	三峰卡万塔	ZL201420246150.6	基于炉排炉的污泥与生活垃圾混合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5.14	原始取得	无
34	三峰卡万塔	ZL201410202809.2	基于炉排炉的污泥与生活垃圾混合焚烧装置	发明	2014.05.14	原始取得	无
35	三峰卡万塔	ZL201420246151.0	带水冷和消防功能的垃圾焚烧炉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5.14	原始取得	无
36	三峰卡万塔	ZL201410203112.7	带水冷和消防功能的垃圾焚烧炉进料装置	发明	2014.05.14	原始取得	无
37	三峰卡万塔	ZL201420246079.1	炉排驱动梁椭圆形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5.14	原始取得	无
38	三峰卡万塔	ZL201420246098.4	石灰浆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5.14	原始取得	无
39	三峰卡万塔	ZL201521033188.6	一种逆推式机械炉排片的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0	原始取得	无
40	三峰卡万塔	ZL201521033124.6	一种炉排料层调节装置中间支座	实用新型	2015.12.10	原始取得	无
41	三峰卡万塔	ZL201521034530.4	一种垃圾焚烧炉摇臂安装、检测用基准拉线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0	原始取得	无
42	三峰卡万塔	ZL201521033166.X	一种给料小车溜槽用挡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0	原始取得	无
43	三峰卡万塔	ZL201521027873.8	一种改进的炉排炉垃圾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0	原始取得	无
44	三峰卡万塔	ZL201521027579.7	新型垃圾焚烧炉摇臂安装、检测用基准拉线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0	原始取得	无
45	三峰卡万塔	ZL201521035645.5	新型给料小车溜槽用挡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0	原始取得	无
46	三峰卡万塔	ZL201521033234.2	垃圾焚烧炉摇臂安装、检测用基准拉线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0	原始取得	无

47	三峰卡万塔	ZL201521034437.3	给料小车溜槽用挡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0	原始取得	无
48	三峰卡万塔	ZL201410729075.3	一种用于生物质焚烧锅炉的炉前密封装置	发明	2014.12.03	原始取得	无
49	三峰卡万塔	ZL201420752335.4	一种用于生物质焚烧锅炉的炉前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03	原始取得	无
50	三峰卡万塔	ZL201410728182.4	一种在高温多尘环境下运行的低速重载托辊	发明	2014.12.03	原始取得	无
51	三峰卡万塔	ZL201420752743.X	一种在高温多尘环境下运行的低速重载托辊	实用新型	2014.12.03	原始取得	无
52	三峰卡万塔	ZL201420752660.0	一种炉排齿轮齿条式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03	原始取得	无
53	三峰卡万塔	ZL201420754576.2	基于炉排炉的生活垃圾焚烧炉炉膛	实用新型	2014.12.03	原始取得	无
54	三峰卡万塔	ZL201410729060.7	基于炉排炉的生活垃圾焚烧炉炉膛	发明	2014.12.03	原始取得	无
55	三峰卡万塔	ZL201510920242.7	一种给料小车溜槽用挡渣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15.12.10	原始取得	无
56	三峰卡万塔	ZL201510924851.X	一种改进的炉排炉垃圾焚烧装置	发明	2015.12.10	原始取得	无
57	三峰卡万塔	ZL201720571361.0	一种泵房与吸水池关联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5.22	原始取得	无
58	三峰卡万塔	ZL201720572036.6	一种轻型厂房钢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5.22	原始取得	无
59	三峰卡万塔	ZL201720563046.3	一种炉排炉垃圾焚烧协同处理污泥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5.19	原始取得	无
60	三峰卡万塔	ZL201820021590.X	一种垃圾焚烧飞灰稳定化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1.05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中的第 12、13、14、15、16、17 项为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拥有。

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情况进行核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查验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内容。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3.域名

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互联网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申请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他项权利
1	cseg.cn	三峰环境	2011.03.03	2021.03.03	无
2	cseg.com.cn	三峰环境	2011.03.03	2021.03.03	无
3	sancov.net	三峰卡万塔	2013.02.19	2023.02.19	无
4	sancov.com.cn	三峰卡万塔	2011.12.31	2021.12.31	无
5	sancov.cn	三峰卡万塔	2011.12.31	2021.12.31	无
6	sancov.com	三峰卡万塔	2007.05.28	2027.05.28	无
7	nnsfny.com	南宁三峰	2014.08.05	2019.08.05	无
8	flsfhb.com	涪陵三峰	2015.12.26	2018.12.26	无
9	tech-cg.com	三峰科技	2007.08.15	2027.08.15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63,080,431.60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12,205,330.08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3,212,645.73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582,230.8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九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牌楼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9 年保字第 210903H2 号），约定成都九江将持有的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牌楼支行用于成都九江最高限额为 4.8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中，均为发行人自购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成都九江为履行合同所设定抵押担保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

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情况如下：

1.三峰科技

三峰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4663595607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建桥大道 3 号，法定代表人为雷东，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环境卫生及环境保护咨询；制造、销售：环卫及环保设备，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钢材、市政环卫专用车；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业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工业废水处理二级）；环境污染治理（废水、废气、固废）甲级；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峰科技 2014 年 1 月 9 日设立三峰科技凉山分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被凉山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注销；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设立三峰科技云南分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被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工商注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三峰科技 100%的股权。

2.三峰卡万塔

三峰卡万塔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7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4202981978N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丁堂文，注册资本为 13,333.3333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 5 号，经营范围为建设、拥有并运营垃圾发电厂；生产并出售电力和热能

及其副产品;制造、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并提供相关产品配套服务;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废水、固废)设计、建设、承包和运营(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 环境卫生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峰卡万塔 2013 年 9 月 3 日设立三峰卡万塔凉山分公司, 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被凉山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注销; 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设立三峰卡万塔云南分公司, 已经于 2015 年 6 月 9 日被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注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持有三峰卡万塔 100%的股权。

3.三峰御临

三峰御临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 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MA5U5XRC01, 法定代表人为肖鹏, 注册资本为 37,500 万元, 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高岩路 112 号金都雅园 3 幢 3 单元 3-1-3, 经营范围为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废水处理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持有三峰御临 100%的股权。

4.东营三峰

东营三峰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07 日, 目前持有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00570469425P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吴党生, 注册资本为 16,048 万元, 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钱塘江路 9 号, 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 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持有东营三峰 100%的股权。

5.鞍山三峰

鞍山三峰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目前持有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399679587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裴建民，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腾鳌镇寿安街道办，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鞍山三峰 100%的股权。

6.六安三峰

六安三峰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目前持有六安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058720524XM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戴勇进，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住所为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紫园村，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蒸汽余热的资源化利用，渗滤液处理，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需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六安三峰 100%的股权。

7.库尔勒三峰

库尔勒三峰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目前持有库尔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801MA7759D78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龚成，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住所为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梨香路财富国际 2 幢 2 单元 109 室，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库尔勒三峰 51%的股权。

根据三峰有限与上海承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约定上海承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库尔勒三峰 49%的股权质押给三峰有限。

经库尔勒三峰提供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巴工商库存）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0466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库尔勒三峰的股东上海承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库尔勒三峰 49%的股权已经质押给三峰有限。

8. 南宁三峰

南宁三峰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目前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077141338P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志红，注册资本为 29,000 万元，住所为南宁市兴宁区南梧公路 189 号，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凭许可证经营，具体内容以审批机构审批为准），对生活垃圾设施的投资；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环保能源技术开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南宁三峰 100% 的股权。

9. 三峰百果园

三峰百果园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6320363118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毅，注册资本为 72,8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津区西湖镇青泊村 330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废水处理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三峰百果园 100% 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三峰百果园的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渝津）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 013024 号），三峰有限将持有三峰百果园的 72,800 万元股权质押给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0. 泰兴三峰

泰兴三峰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6 日，目前持有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6087857150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龙强，注册资本为 22,295.549203 万元，住所为泰兴市通江路 1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力、热力（包括垃圾发电、发热）及其副产品（煤灰渣、炉渣）；管道运输（蒸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泰兴三峰 96.30%的股权。根据泰兴三峰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按照 85%的股权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11.梅州三峰

梅州三峰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目前持有的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400303862556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肖鹏，注册资本为 14,500 万元，住所为梅州市鸿达路三乡移民区办公室七楼，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梅州三峰 52%的股权。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梅）股质登记变字[2017]第 A1400103022 号），梅州三峰的另外股东广东宝典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6,960 万元股权出质给三峰有限。

12.西昌三峰

西昌三峰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目前持有西昌市食品药品和工商质量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3401MA62H9TP6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斌，注册资本为 6,900 万元，住所为西昌市太和镇转山村三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西昌三峰 100%的股权。

13.丰盛三峰

丰盛三峰成立于 2009 年 09 月 01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693914162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佳洪，注册资本为 11,256.3797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丰盛镇双碑村三组 299 号，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丰盛三峰 100%的股权。

14.同兴公司

同兴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33959980P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裴建民，注册资本为 10,1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路 101 号，经营范围为重庆同兴垃圾焚烧发电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垃圾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同兴公司为三峰卡万塔持有 39.6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9.90%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三峰卡万塔与同兴公司的股东签署了《<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委托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同兴公司同意将同兴公司委托给三峰卡万塔进行管理，托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昆明三峰

昆明三峰成立于 2010 年 05 月 25 日，目前持有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昆明空港经济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4001555125392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昌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沙井社区沙井村獐子沟，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昆明三峰 100%的股权。

16.涪陵三峰

涪陵三峰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涪陵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2091209941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彭宏，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天府路 8 号，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涪陵三峰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涪陵三峰的工商档案和《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渝涪）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 017001 号），三峰有限将持有涪陵三峰 16,900 万股权质押给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7.大理三峰

大理三峰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目前持有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900566218949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甘栋平，注册资本为 5,400 万元，住所为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海东镇杨柳箐，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大理三峰 100%的股权。

18.万州三峰

万州三峰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03 日，目前持有的重庆市工商局万州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1559024978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石拥军，注册资本为 33,693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五溪村 1 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以上经营范围取得环保手续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万州三峰 100%的股权。

19.赤峰三峰

赤峰三峰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目前持有赤峰市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402MA0N34WL04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令健，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西城街道西拉沐沦大街万达广场 A 地块 1B 号楼 01141（1401）号，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热力供应服务；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赤峰三峰 51%的股权。

20.阿克苏三峰

阿克苏三峰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目前持有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901MA777XK52M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江河，注册资本为 9,786 万元，住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38 号行政执法局办公楼，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阿克苏三峰 51% 的股权。

根据三峰有限与上海承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阿克苏三峰的股东上海承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阿克苏三峰 49% 的股权质押给三峰有限。

经阿克苏三峰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阿克苏三峰的股东上海承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阿克苏三峰 49% 的股权已经质押给三峰有限。

21. 永川三峰

永川三峰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永川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8MA5UAG335R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沈智成，注册资本为 15,782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永川区陈食办事处禹王路 32 号附 3 号，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永川三峰 98% 的股权。

22. 汕尾三峰

汕尾三峰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23 日，目前持有海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521581400554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蒋孟强，注册资本为 26,520 万元，住所为海丰县可塘镇双贵山，经营范围为垃圾卫生填埋、垃圾焚烧发电、对生活垃圾设施的投资，垃圾灰、垃圾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环保能源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

投资、建设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汕尾三峰 100%的股权。

23.成都九江

成都九江成立于 2008 年 06 月 04 日，目前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74315818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宝珍，注册资本为 23,779 万元，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九江镇大井社区，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成都九江 100%的股权。

24.綦江三峰

綦江三峰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2MA5U4TYJ6D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栋，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孟家院 50 号，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綦江三峰 100%的股权。

25.黔江三峰

黔江三峰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黔江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4MA5U6MB65M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舒少格，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正青大道 6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及处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弃处理、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生产和运营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黔江三峰 100%的股权。

26.靖江三峰

靖江三峰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目前持有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28200010979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思明，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住所为靖江市新港园区康桥路 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垃圾焚烧供热，垃圾灰、渣的回收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靖江三峰 7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靖江三峰存在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情形。2018 年 11 月 5 日，三峰环境召开 2018 年度第三十次总经理办公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同意注销靖江三峰。靖江三峰注销程序正在办理中。

27.澳门三峰

澳门三峰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出具的《商业登记证明》，澳门三峰登记编号为 73214SO，法人住所为澳门商业大马路 301-355 号财神商业中新 8 楼 E，所营事业为环境工程技术；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销售垃圾焚烧核心设备，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澳门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澳门三峰 30%的股权，三峰卡万塔持有澳门三峰 70%的股权。

28.浦江三峰

浦江三峰成立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目前持有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6MA2DE7FU9T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孙抚军，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浦江县大桥北路 17 号，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垃圾处理相关设施；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灰渣产品的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浦江三峰 100%的股权。

29.白银三峰

白银三峰成立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目前持有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400067202061D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刚，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为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白银三峰 50%的股权。

30.绍兴能源

绍兴能源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目前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MA2889NL4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卢方，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滨海工业区钱滨线，经营范围为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垃圾处理相关设施；垃圾焚烧发电、供热；灰渣产品的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绍兴能源 49%的股权。

31.印度公司

印度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印度公司设立时持有《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号为 U90000AP2013PLC090787。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塔罗加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13]602 号），印度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 亿元卢比，其中三峰环境持有 10%的股权，Ramky Enviro Engineers Limited 持有 90%的股权。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

境外投资证第 5000201300054 号), 同意三峰有限投资 219 万美元设立印度公司。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印度公司被印度政府公司注册局注销。

32.三峰环境北京办事处

三峰环境北京办事处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 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5851844XY, 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20 号三峰宾馆 412 房间, 负责人为王穗, 经营范围为为隶属企业提供联络服务。

33.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

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 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大渡口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4MA600N465P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刘志东, 注册资本为 5,020 万元, 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 3 号环保科技厂房, 经营范围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 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 城乡市容管理(需取得行政审批或许可的除外);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物联网技术开发及运用(需取得行政审批或许可的除外);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环卫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持有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 33%的股权。

33.泰州环保

泰州环保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 目前持有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13021428212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兴化市昌荣镇木塔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为白金玉, 注册资本为 11,4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固体废弃物(包括餐厨垃圾、生活垃圾、污泥、粪便)投资、处理与处置; 餐厨垃圾的收集与运输; 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泰州环保 40%的股权。

34.东兴环保

东兴环保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09 日，目前持有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22MA3X4W6189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丁青海，注册资本为 15,152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郑油磨村村民委员会院内，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东兴环保 34%的股权。

35.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15 日，目前持有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MA1M92D06X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蒋鸿，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住所为泰兴经济开发区福泰路 1 号，经营范围为蒸汽管道运输；管廊、管线建设、租赁服务；蒸汽、工业气体销售；其它热力产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兴三峰持有其 10%的股权。

（七）特许经营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简称	实施主体	项目情况	特许经营权期限
1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首期工程项目	汕尾三峰	总规模为处理能力 2,100 吨/日,首期处理能力为 700 吨/日	27 年
2	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汕尾三峰	项目总设计规模为 800 吨/日,一期工程生活垃圾压缩处理规模 400 吨/日	26 年
3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	汕尾三峰	本项目处理能力为 1,400 吨/日	29 年
4	西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西昌三峰	设计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600 吨	27 年
5	黔江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项目	黔江三峰	设计规模 300 吨/日	30 年

6	重庆市黔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黔江三峰	总处理规模 900 吨/日, 一期为 600 吨/日	30 年
7	黔江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扩建及垃圾场渗滤液预处理项目	黔江三峰	生活垃圾收运系统 630 吨/日, 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系统 100 吨/日	垃圾收运: 30 年、渗滤液: 10 年
8	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园(西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阿克苏三峰	设计处理总规模为 1,050 吨/日, 一期 700 吨/日	30 年
9	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涪陵)	涪陵三峰	总处理规模为 1,500 吨/日, 一期工程 设计处理能力 1,000 吨/日	27 年
10	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长寿)	涪陵三峰	总处理规模为 1,500 吨/日, 一期工程 设计处理能力 1,000 吨/日	27 年
11	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一期、二期)	大理三峰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 1,200 吨, 一期 600 吨/日, 二期 600 吨/日	至 2043 年 12 月 18 日
12	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鞍山三峰	日处理能力为 1,500 吨	28 年
13	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成都市九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	成都九江	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1,800 吨	25 年
14	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赤峰三峰	项目设计总规模为 1,200 吨/日, 一期 800 吨/日	30 年
15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	东营三峰	项目设计总处理规模暂定为 1,200 吨/日, 一期建设规模为 600 吨/日, 二期建设规模为 600 吨/日	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
16	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	库尔勒三峰	项目的设计处理总规模为 1,050 吨/日, 一期规模为 750 吨/日	30 年
17	建设—运营—移交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厂 BOT 项目	昆明三峰	设计规模为 1,000 吨/日	20 年
18	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	六安三峰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 1,800 吨/日, 首期工程规模为 600 吨/日, 二期工程规模为 1,200 吨/日	27 年
19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梅州三峰	建设总规模为 1,500 吨/日, 一期工程 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 吨/日	27 年
20	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BOT 项目	南宁三峰	建设项目规模为 2,000 吨/日	30 年
21	重庆市綦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綦江三峰	建设规模为 600 吨/日	30 年
22	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	泰兴三峰	建设总规模为 800 吨/日, 一期 350 吨/日、二期 450 吨/日	至 2043 年 7 月 16 日
23	建设—运营—移交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	同兴公司	建设规模为 1,000 吨/日	25 年
24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万州三峰	建设规模为 800 吨/日	30 年
25	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丰盛三峰	建设规模为 2,400 吨/日	30 年
26	重庆市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永川三峰	项目建设总规模为 1200 吨/日, 其中一期建设 600 吨/日	30 年

27	永川区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 PPP 项目	永川三峰	渗滤液处理规模 600 立方米/日，膜下水处理规模 500 立方米/日	30 年
28	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浦江三峰	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800 吨/日，同时处理 60t/d 餐厨垃圾	30 年
29	重庆市第三（百果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三峰百果园	项目设计处理规模 4,500 吨/日	至 2045 年 7 月 26 日
30	重庆市第四（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三峰御临	项目设计处理规模 3,000 吨/日	至 2047 年 11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特许经营权中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西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成都市九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厂 BOT 项目、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首期工程项目涉及的垃圾收费权，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的电费收费权，重庆市第三（百果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涪陵）垃圾处置费和上网电费，均已经质押给银行用于借款。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并网协议、售热电协议、马丁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等重大合同；3.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4.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时相关政府出具的相关授权；5.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1.综合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综合授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有效期限	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
1	授信额度协议(2017年渝中银渡司授额三科字001号)	三峰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5,000	2017.12.28—2018.12.26	-
2	授信协议(2009年保字第210903H2号)	成都九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交大路支行	48,000	授信期间180个月,2009至2024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09保字第210903H2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保字第210903H2号)

2.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最高融资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
1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借款协议(协议编号:渝2016061701)	三峰有限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2,200	实际发放借款日起120个月	1.2%	《权利质押合同》(渝(质押)2016061701)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借款协议(协议编号:渝2016061702)	三峰有限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9,100	实际发放借款日起144个月	1.2%	《权利质押合同》(渝(质押)2016061702)
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借款协议(协议编号:粤2016062403)	三峰有限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5,000	实际发放借款日起156个月	1.2%	保证合同(粤2016062403(保)001号)/权利质押合同(粤2016062403(质)001号)
4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借款协议(协议编号:粤2016122319)	三峰有限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000	实际发放借款日起120个月	2.8%	保证(粤2016122319(保)001号)、权利质押合同(粤2016122319(质)001号)
5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借款协议(协议编号:)	三峰有限	中国农发重点	16,300	2015.10.9—2026.10.8	1.2%	50040400-2015年江行(质)字借0002号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最高融资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
	渝 2015092932)		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6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借款协议(协议编号:渝 2015092931)	三峰有限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4,900	2015.10.9—2028.10.8	1.2%	50040400-2015年江行(质)字借 0001 号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渝中银渡司短人三峰字 001 号)	三峰有限	中国银行重庆大渡口支行	5,000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加 5 个基点	-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年渝中银渡司短人三峰字 002 号)	三峰有限	中国银行重庆大渡口支行	15,000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减 16.75 个基点	-
9	借款合同(5000201801100000659)	三峰有限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经办)	30,000	2018.2.6-2021.2.5	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含五年)人民币贷款利率下浮 2% 并同步变动	-
10	借款合同(5000201801100000679)	三峰有限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经办)	20,000	2018.5.23-2021.2.5	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含五年)人民币贷款利率相同并同步变	-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最高融资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
						动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年公流贷字第 5001012018100028号)	三峰有限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营 业部	11,700	2018.1.25-2 019.1.24	基准利 率	-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总 行营业部支行2018年 公流贷字第 5001012018100160)	三峰环境	重庆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营 业部	8,300	2018.7.31-2 019.7.30	基准利 率	-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5010120180001392)	三峰环境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重庆渝 北支行	20,000	借款期限1 年	按合同 签订日 前一工 作日的 1年期 LPR加 4bp	-
1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 (HTWBZ50010000020 1800062)	三峰环境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重庆大 渡口支 行	20,000	2018.8.7-20 19.8.7	LPR利 率加5 基点	-
1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3年公固贷字第 5001012013100026号) 及补充协议	东营三峰	重庆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营 业部	17,000	2013.3.29-2 023.3.28	贷款基 准利率 下浮 10%并 于次年 1月1日 调整	保证合同(总 行营业部支 行2013年保 字第 50010120133 02602)、权 利质押合同 (总行营业 部支行2013 年权质字第 50010120133 02601号)
1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总 行营业部支行2017年 公固贷字第 5001012017100408号)	东营三峰	重庆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营 业部	3,000	2017.12.26- 2027.12.25	与贷款 基准利 率一致 并于次 年1月1 日调整	保证合同(营 业部支行 2017年保字 第 50010120734 0801号)
1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总 行营业部2014年公固 贷字第 5001012014100107号) 及补充协议	六安三峰	重庆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营 业部	17,000	10年	基准利 率基础 下调 10%并 于次年 1月1日 调整	保证合同(总 行营业部 2014年保字 第 50010120143 10702号)、 权利质押合 同(总行营业 部2014年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最高融资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
							利质字第5001012014310701号)
1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31000013-2017年(大渡)字00188号)	三峰御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6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3年	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一致并按月调整	保证合同(0310000013—2017年大渡(保)字0004号)
1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DDK-2018-1270-0001)	三峰御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0,000	2018.4.24-2033.4.23	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一致并每12个月调整	最高额保证合同(DDK—2018—1270—0001—01号)
2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HTWBTZ500100000201800065)	三峰御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80,000	2018.8.10-2033.4.27	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一致并每12个月与月调整	最高额保证合同(DDK—2018—1270—0001—01号)
21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60455012702015001)及补充协议(60455012702015001BC)	南宁三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67,000	13年	基准利率下浮10%并每12个月调整	保证合同(60455012702015001BZ)
2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江北支行2016年公固贷字第0200002016111405号)	三峰百果园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50,000	2016.1.28-2028.7.27	与人民银行公布的对应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一致并于次年1月1日调整	保证合同(江北支行2016年保字第020001601312461号)
2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大建行固贷字(2017)第001号)	三峰百果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2,000	2017.1.18-2030.1.17	基准利率下浮10%并按3个月对应浮动调整	最高额保证合同(大建行固贷高保字(2017)第001号)
2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31000013-2017(大渡)字00086号)	三峰百果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147,700	实际提款日起12年	与人民银行公布的对应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一	保证合同(0310000013-2017年大渡(保)字0002号)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最高融资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
						致	
25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渝企金三项目贷字第20170414号）	三峰百果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0	2017.8.17-2029.8.16	与人民银行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一致	保证合同（兴银渝企金三保字第20170414号）
2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银渝渡司固百果园001号）	三峰百果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8,000	132个月，自提款日起算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55.1个基点	保证合同（2018年渝中银渡司保证百果园字001号）
2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PSBC44-YYTM2借2017070301）及变更协议	梅州三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29,000	自首笔借款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之日起13年	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并于次年1月1日调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PSBC44-Y YTM2保2017070301）、应收账款质押合同（PSBC44-Y YTM2质2017070301）
2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GSJJDK2016-005）	涪陵三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2,000	2016.11.28-2030.11.28	基准利率下浮10%并每12个月调整	《保证合同》（ZGEBZ2016-006）
2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GSJJDK2017-005）	涪陵三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营业部	4,400	2017.5.23-2030.11.28	与基准利率一致并每12个月调整	《保证合同》（ZGEBZ2016-006）
3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GSJJDK2018-001）	涪陵三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营业部	5,700	2018.2.9-2030.11.28	与基准利率一致并每12个月调整	《保证合同》（ZGEBZ2016-006）
3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GSJJDK2018-002）	涪陵三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营业部	11090	2018.4.26-2030.11.28	与基准利率一致并每12个月调整	《保证合同》（ZGEBZ2016-006）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最高融资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
32	中长期借款合同(2009年保字第110908H1号)	成都九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交大路支行(后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牌楼支行)	46,000	2009年-2024年	浮动利率(5年以上基准利率下浮6.5%)、2011年5月到10月发放的贷款不享受下浮优惠	《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保字第210903H2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09保字第210903H2号)
3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大建行固贷字(2016)第001号)	丰盛三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0,400	2016.5.24-2024.5.23	基准利率下浮10%并按3个月对应浮动调整	《最高额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大建行最高额收费权质字(2016)第001号)
3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2014年公固贷字第5001012014100348号)	昆明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2,200	2014.11.21-2023.8.25	基准利率下浮10%(次年1月1日调整)	保证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2014年保字第5001012014334802号)/权利质押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2014年权质字第5001012014334801号)
3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310000013-2016年(大渡)字00175号)	万州三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13,000	2017.01.25-2026.08.28	基准利率下浮10%	最高额质押合同(0310000013-2016年大渡口(质)字0030号)
3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2大中信(固)字003号)及补充协议	大理三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州分行	14,245	144个月	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并按年调整	保证合同(2012年大中信【保】字003号)、最高额质押合同(D2015B-0002)
3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建凉基(2015)01号)及补充协议	西昌三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16,138	2015.3.30-2029.9.30	基准利率下浮10%并每12个月调整	三峰有限连带责任保证(编号:建凉保(2015)02号)、应收账款(收费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最高融资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
							质押合同(建凉保(2015)01号)
38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2015年公固贷字第500102015100038号)及补充协议(总行营业部支行2015年公固贷补字第500102015100038号)	汕尾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2,000	2015.05.12-2024.05.11	基准利率下浮10%并于次年1月1日调整	保证合同(2015年保字第5001012015303802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39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2014年公固贷字第5001012014100021号)及补充协议(2014年公固贷补字第5001012014100021号)	汕尾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6,500	2014.1.21-2023.12.20	基准利率下浮10%并于次年1月1日调整	权利质押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2014年权质字第5001012014302102)
4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55010420180000119)	库尔勒三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25,000	15年	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并按6个月调整	保证合同(55010420180000119-01)

3.委托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贷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委托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最高融资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
1	委托贷款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2015年公委字第5001012015100388号)	重庆市綦江区南新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三峰有限为委托贷款人)	12,000	2015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4日	5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0.8%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1.05亿元,由重庆市綦江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0.15亿元

4.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有效期限	担保方式
1	权利质押合同(渝(质押)2016061701)	三峰有限	三峰有限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2,200	-	三峰百果园股权质押
2	权利质押合同(渝(质押)2016061702)	三峰有限	三峰有限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9,100	-	涪陵三峰股权质押
3	权利质押合同(50040400-2015年江行(质)字借002号)	三峰有限	三峰有限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6,300	27年	三峰百果园垃圾处置费、上网电费质押
4	权利质押合同(50040400-2015年江行(质)字借001号)	三峰有限	三峰有限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4,900	25年	涪陵三峰垃圾处置费、上网电费质押
5	保证合同(2012年大中信保字003号)	三峰有限	大理三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州分行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等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合同(建凉保(2015)02号)	三峰有限	西昌三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合同(2013年保字第5001012013302602号)	三峰有限	东营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7,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8	保证合同(营业部支行2015年保字第5001012015303802号)	三峰有限	汕尾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9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汕尾三峰	汕尾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2,000	-	应收账款质押

10	保证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2014年保字第5001012014302101号）	三峰有限	汕尾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6,5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1	保证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2014年保字第5001012014310702号）	三峰有限	六安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7,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2	保证合同（ZGEBZ2016-006）	三峰有限	涪陵三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48,000	项目进入商业运行，办理质押后15个工作日内解除	连带责任保证
13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PSBC44-YYTMZ保2017070301）	三峰有限	梅州三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29,000	截至项目并网发电之日	连带责任保证
14	保证合同（60455012702015001BZ）	三峰有限	南宁三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大建行固贷高保字（2017）第001号）	三峰有限	三峰百果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4,000	项目投入运行，办理质押登记后解除	连带责任保证
16	保证合同（江北支行2016年保字第020001601312461号）	三峰有限	三峰百果园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50,000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7	保证合同（0310000013-2017年大渡（保）字0002号）	三峰有限	三峰百果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等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8	保证合同（兴银渝企金三保字第20170414号）	三峰有限	三峰百果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等	项目竣工验收且办理质押登记后解除	连带责任保证

19	保证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4 年保字第 5001012014334802 号）	三峰有限	昆明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2,2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0	保证合同（2018 年渝中银渡司保证百果园字 001 号）	三峰有限	三峰百果园	中国银行重庆大渡口支行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等	项目建成并办妥质押手续后解除	连带责任保证
21	保证合同（营业部支行 2017 年保字第 5001012017340801 号）	三峰有限	东营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DDK—2018—1270—0001—01 号）	三峰有限	三峰御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大渡口支行	140,000	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办理质押登记后解除	连带责任保证
23	保证合同（0310000013—2017 年大渡（保）字 004 号）	三峰有限	三峰御临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渡口支行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等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至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4	保证合同（55010420180000119-01）	三峰有限	库尔勒三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75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5	权利质押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3 年权质字第 5001012013302601 号）	东营三峰	东营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7,000	-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权质押
26	权利质押合同（总行营业部 2014 年权利质字第 5001012014310701 号）	六安三峰	六安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7,000	-	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权质押
27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PSBC44-YYTM2 质 2017070301）	梅州三峰	梅州三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29,000	-	应收账款质押
28	保证合同（粤 2016062403（保）001 号）	梅州三峰	三峰有限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5,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9	权利质押合同（粤2016062403（质）001号）	梅州三峰	三峰有限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5,000	-	权利质押
30	权利质押合同（粤2016122319（质）001号）	梅州三峰	三峰有限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000	-	权利质押
31	保证合同（粤2016122319（保）001号）	梅州三峰	三峰有限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000	-	连带责任保证
32	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建凉质（2015）01号）	西昌三峰	西昌三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等	-	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
33	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310000013-2016年大渡（质）字0030号）	万州三峰	万州三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19,200	2017.1.20-2026.12.30	应收账款质押
34	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年保字第210903H2号）	成都九江	成都九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牌楼支行	48,000	2009.8.18-2024.8.17	抵押
35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09年保字第210903H2号）	成都九江	成都九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牌楼支行	48,000	质押期间（从合同生效到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应收账款质押
36	最高额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大建行最高额收费权质字（2016）第001号）	丰盛三峰	丰盛三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30,000	2016.5.23-2024.5.23	最高额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
37	权利质押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2014年权质字第5001012014334801号）	昆明三峰	昆明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2,2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权利质押
38	最高额质押合同（大理D2015B-0002）	大理三峰	大理三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州分行	11,000	2012.8.17—2024.8.17	应收账款质押

39	权利质押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2014年权质字第5001012014302102）	汕尾三峰	汕尾三峰	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	-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卫生填埋场工程项目收益权质押
40	保证合同（总行营业部支行2016年保字第5001012016318502号）	三峰有限、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三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主合同主合同（编号：2016年公固贷字第5001012016100185）约定的债务人正式营运阶段后解除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41	《保证合同》（2018年城北（保）字0006号、2018年城北（保）字0005号）	三峰有限、绍兴市城北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91,000	主合同（编号2018（城北）字00065号借款合同）、（编号2018（城北）字00064号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清偿之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5.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三峰有限提供的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1	库尔勒垃圾发电项目土建、安装施工合同	库尔勒三峰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库尔勒垃圾发电项目土建、安装施工	14,560.00	合同签署至质保期结束且结清工程款
2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建工程施工	暂定为13,980.00万元，最终以结算书为准	合同签署且缴纳保证金至工程质保期结束（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且结清工程款
3	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土建工程施工	暂定10,870.00万元，最终价款以结算书为准	合同签署且缴纳保证金至工程质保期结束
4	汕头市雷打石环保电厂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雷打石环保电厂	暂定8,000.00万元，最终价款以结算书	合同签署且缴纳保证金至工程质保期结束（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且结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项目土建工程施工	为准	清工程款
5	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承包	暂定 38,000.00 万元，最终价款以结算书为准	合同签署至质保期结束且结清工程款
6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土建工程（A 标段）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土建工程（A 标段）承包	暂定 14,911.23 万元，最终价款以结算书为准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期为 18 个月
7	郑州（东部）环保能源工程余热锅炉供货合同	三峰卡万塔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郑州（东部）环保能源工程余热锅炉供货	10,258.00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货周期以需方工程进度要求为准
8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土建工程（B 标段）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土建工程（B 标段）承包	暂定 10,146.03 万元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余热锅炉供货合同	三峰卡万塔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余热锅炉四台（套）	8,010.00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货周期以需方工程进度要求为准
10	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	暂定为 8,000.00，最终价款以结算书为准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期不超过 15 个月
11	泰兴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泰兴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承包	6,000.00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期不超过 360 天
12	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主厂房外墙装饰工程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主厂房外墙装饰工程承包	5,699.43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期为 10 个月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13	胡志明市越星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余热锅炉供货合同	三峰卡万塔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余热锅炉三台（套）	5,050.00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货周期以需方工程进度要求为准
14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土建工程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山东益达建设有限公司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土建工程承包	5,118.99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销售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三峰有限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EPC）总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三峰科技	梅州三峰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EPC）总承包	38,283.94	2015.12
2	汕头市雷打石环保电厂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三峰卡万塔	汕头市恒建科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汕头市雷打石环保电厂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33,584.00	2015.6
3	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白银三峰	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工程总承包	19,211.00	2015.4
4	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设计采购总承包（EPC）合同	三峰卡万塔、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工程总承包	40,753.57	2014.7
5	福州红庙岭垃圾焚烧发电	三峰卡万塔	福建保罗环保能源有限	福州红庙岭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设	24,780.00	2017.5

	电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与安装承包合同		公司	计、采购与安装		
6	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总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三峰科技	南宁三峰	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78,133.00	2014.12
7	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炉渣及飞灰处置合同	三峰科技、云南森庄商贸有限公司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炉渣及飞灰处置	8,076.00	2016.2
8	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再生资源发电厂设备成套供货合同	三峰卡万塔	绍兴能源	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再生资源发电厂项目关境内设备成套供货、工程调试、及时服务和培训	35,130.25	2016.9
9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三峰御临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EPC 总承包	143,298.00	2018.2
10	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及辅助设备买卖合同	三峰卡万塔	福建省丰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及辅助设备采购	8,655.00	2014.1
11	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750t/d 垃圾焚烧炉排炉/余热锅炉及辅助设备买卖合同	三峰卡万塔	浙江锦润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750t/d 垃圾焚烧炉排炉/余热锅炉及辅助设备采购	5,330.00	2018.2
12	印度 JSL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签订的合同	三峰卡万塔、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有限公司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印度 JSL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焚烧炉、余热锅炉和焚烧炉辅机采购	12,153.00	2017.8
13	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	三峰卡万塔、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赤峰三峰	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 (EPC) 总承包	35,689.00	2018.4

	(EPC) 总承包合同					
14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总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东营三峰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总承包	22,426.00	2018.7
15	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设备成套供货与施工(PC)总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仙游兴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设备成套供货与施工(PC)总承包	26,898.30	2018.2
16	颍上县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颍上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颍上县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EPC 总承包	14,368.21	2017.2
17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工程设计、设备供货、安装和调试总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汕尾三峰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工程设计、设备供货、安装和调试总承包	29,558.55	2018.2
18	颍上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颍上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27,499.79	2017.2
19	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设备供货与施工总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平延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设备供货与施工总承包	21,126.00	2018.6
20	泰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EPC)总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泰兴三峰	泰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EPC)总承包	21,725.88	2016.10
21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2X600t/d 焚烧炉&余热锅炉设备供货合同	三峰卡万塔	上海一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2X600t/d 焚烧炉&余热锅炉设备供货	5,200	2017.9
22	郑州(东部)环保能源工程焚烧炉+余热锅炉成套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三峰卡万塔	东兴环保	郑州(东部)环保能源工程焚烧炉+余热锅炉成套设备及服务采购	20,508.00	2017.4

23	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三峰卡万塔、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峰百果园	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58,000.00	2015.11
24	库尔勒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设备成套供货合同	三峰卡万塔	库尔勒三峰	库尔勒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设备成套供货	12,158.23	2017.2
25	大理市第二(海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总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大理三峰	大理市第二(海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总承包	22,698.00	2018.10
26	泰国 TPI B13-750t/d 垃圾焚烧余热锅炉发电项目主设备成套供货采购合同	三峰卡万塔	广西九桂杰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余热锅炉发电项目主设备成套供货	5,362.00	2018.8
27	越星公司 2×750t/d 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焚烧炉+余热锅炉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三峰卡万塔	Vietstar Joint Stock Co., Ho Chi Minh City, Viet Nam	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焚烧炉+余热锅炉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采购	14,400.00	2018.9
28	茂名市电白区绿能环保发电厂 PPP 项目焚烧发电设备成套供货总承包合同	三峰卡万塔	茂名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茂名市电白区绿能环保发电厂 PPP 项目焚烧发电设备成套供货总承包	14,593.00	2018.4

7. 并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并网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并网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
1	并网调度协议 (2016-F029)	成都九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并网	2016.8.1
2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并网框架协议	东营三峰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东营供电公司	电力并网	2011.8.10

3	并网调度协议 (LASFJSB1701 0502)	六安三峰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六安供电公司	电力并网	2016.12.20
4	并网调度协议补充协议	泰兴三峰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州供电公司	电力并网	2016.7.30
5	并网调度协议	万州三峰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电力并网	2015.11.10
6	并网调度协议 (2015-F256)	西昌三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并网	2015.1.9
7	并网调度协议(00001015)	同兴公司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电力并网	2015.8.27
8	云南电网公司大理供电局电厂并网协议书(云大电计并网协议 [2011]39号)	大理三峰	云南电网公司大理供电局	电力并网	2011.12.26
9	并网调度协议	丰盛三峰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电力并网	2015.8.27
10	电源接网协议(并网议[2016]001号)	涪陵三峰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电力并网	2016.8.30
11	并网协议(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nngdj[2014]0202JH147)	南宁三峰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电力并网	2014.12.31
12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垃圾焚烧发电厂15MW发电机组并网协议(GDDW1720140202JF0009)	汕尾三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	电力并网	2014.10.23
13	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并网协议书(昆供计并网协议[2011]100号)	昆明三峰	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	电力并网	2011.10.21
14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10kv三峰电站并入梅州电网运行调度协议	梅州三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电力并网	2018.3.19
15	常规电源并网调度协议(水电、火电、燃气) (SGCQ0000DKBD1800037)	三峰百果园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电力并网	2018.3.26

8.供汽/电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汽/电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供汽/电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上网电价	有效期限
1	购售电合同	东营三峰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供电公司	售电	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 电厂机组的商业运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 650 元/千千瓦时, 不含税上网电价为 555.56 元/千千瓦时	2016.9.30-2019.9.30
2	购售电合同 (合同编号: CDDY(2015)323)	成都九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售电	售电人电厂机组商业运行期间, 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价, 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 0.65 元/千瓦时(含税, 增值税税率为 17%) 执行; 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四川电网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 含税标准为 0.4552 元/千瓦时(2015 年 4 月 20 日起调整为 0.4402 元/千瓦时)	2015.1.1-2020.12.31
3	平里垃圾发电厂 2018 年购售电合同 (合同编号: 0400002018020208SC00049)	南宁三峰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	按有管理权限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及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2018.1.1 - 2018.12.31
4	购售电合同 (CDDY(2005)332)	西昌三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售电	售电人电厂机组商业运行期间, 按垃圾处理量折算上网电量, 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 0.65 元/千瓦时(含税); 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四川电网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 含税标准为 0.4552/千瓦时(2015 年 4 月 20 日调整为 0.4402/千瓦时)	2015.01.01 - 2020.12.31
5	购售电合同	六安三峰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售电	按照政府有关文件执行	2016.12.22 - 2019.12.21
6	工业蒸汽供	泰兴三峰	恒瑞供热	供应蒸汽		2016.10.28-2018.

	应合同					12.31
7	大理海东垃圾焚烧发电厂购售电合同（合同编号：yndw（2016）000201SC00007）	大理三峰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	垃圾发电上网电量电价执行 0.65 元/千瓦时；垃圾发电上网电量之外的上网电量电价执行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 0.3358 元/千瓦时	2016.1.1-2016.12.31（自动续期）
8	2018 年度购售电合同（渝电交易合（2018）第 12 号）	丰盛三峰	国网重庆市电力有限公司	售电	电厂机组的商业运营期上网电价为：0.650 元/千瓦时进行预结算，待市物价局核定电量后进行清算	2018.1.1-2018.12.31
9	2018 年度购售电合同（渝电交易合（2018）第 90 号）	涪陵三峰	国网重庆市电力有限公司	售电	电厂机组的商业运营期上网电价为：0.650 元/千瓦时进行预结算，待市物价局核定电量后进行清算	2018.1.1-2018.12.31
10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垃圾焚烧发电厂 15MW 发电机组购售电合同（合同编号：GDDW1720150201SC00003）	汕尾三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	售电	按省物价局文件执行	2018.1.1-2018.12.31（自动续期）
11	空港垃圾焚烧发电厂购售电合同（yndw（2016）000201SC00200）	昆明三峰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	垃圾发电上网电量电价执行 0.65 元/千瓦时；垃圾发电上网电量之外的上网电量电价执行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 0.3358 元/千瓦时	2016.1.1-2016.12.31（自动续期）
12	2018 年度购售电合同（渝电交易合（2018）第 39 号）	万州三峰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售电	电厂机组的商业运营期上网电价为：0.650 元/千瓦时进行预结算，待市物价局核定电量后进行清算	2018.1.1-2018.12.31
13	2018 年度购售电合同	同兴公司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售电	电厂机组的商业运营期上网电价为：0.650	2018.1.1-2018.12.31

					元/千瓦时进行预结算,待市物价局核定电量后进行清算	
14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8MW 发电机组购售电合同 (0314002018020208SC00186)	梅州三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售电	垃圾发电标杆上网电价 0.65 元/千瓦时,其余上网电量的结算按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现阶段为 0.453 元/千瓦时)	2018.5.1-2019.5.1
15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购售电合同	三峰百果园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售电	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执行	2018.1.1-2018.12.31

9. 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许经营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特许经营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1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首期工程特许经营(BOT)协议及补充协议	汕尾三峰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陆丰市人民政府、海丰县人民政府、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BOT 项目事宜	27 年
2	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BOT)协议	汕尾三峰	汕尾市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特许经营权(BOT)事宜	26 年
3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二期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补	汕尾三峰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陆丰市人民政府、海丰县人民政府、陆河县人民政府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二期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	29 年

	充协议				
4	西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西昌三峰、三峰有限	西昌市人民政府	西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	27年
5	重庆市黔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黔江三峰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重庆市黔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	30年
6	黔江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黔江三峰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黔江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	30年
7	黔江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扩建及垃圾场渗滤液预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黔江三峰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管理局	黔江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扩建及垃圾场渗滤液预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	收运系统30年；渗滤液10年
8	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园（西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阿克苏三峰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	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园（西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	30年
9	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涪陵）	涪陵三峰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	27年
10	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长寿）	涪陵三峰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	27年
11	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BOT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	大理三峰	大理市人民政府	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	30年
12	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鞍山三峰	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	28年

13	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成都市九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权协议	成都九江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九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	25年
14	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赤峰三峰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	30年
15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二）	东营三峰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特许经营权事宜	至2044年6月30日
16	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BOT）	库尔勒三峰	库尔勒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	30年
17	建设—运营—移交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昆明三峰	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	20年
18	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补充协议	六安三峰	六安市人民政府	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特许经营权事宜	27年
19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梅州三峰	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	27年
20	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南宁三峰	南宁市城市管理局、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	30
21	重庆市綦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	綦江三峰、三峰有限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重庆市綦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	30年

	权协议				
22	建设-拥有-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权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二）、（三）	泰兴三峰	泰兴市人民政府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特许经营权事宜	至 2043 年 7 月 16 日
23	建设—运营—移交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	同兴公司	重庆市人民政府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特许权事宜	25 年
24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权协议	万州三峰	重庆市万州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权事宜	30 年
25	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三峰环境、水务资产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	30 年
26	重庆市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永川三峰	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事宜	30 年
27	永川区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永川三峰	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管理局	永川区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事宜	30 年
28	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项目合同	浦江三峰	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	30 年
29	重庆市第三（百果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三峰环境、水务资产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第三（百果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事宜	至 2045 年 7 月 26 日
30	重庆市第四（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三峰环境、水务资产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第四（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事宜	至 2047 年 11 月 6 日

(1)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首期工程特许经营（BOT）协议

2011年7月27日，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七十三期），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 BOT 项目法人已经进行了两次公开招标均失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条“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项目，可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的规定，拟不再进行再招标。

2011年10月11日，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关于<广东省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 BOT 项目法人合同书>、<广东省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首期工程特许经营（BOT）协议>及其附件的批复》（汕府办函[2011]310号），同意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投资单位三峰有限签署《广东省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 BOT 项目法人合同书》以及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和项目服务范围的市城区人民政府、陆丰市人民政府、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共同与汕尾三峰签订的《广东省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首期工程特许经营（BOT）协议》及其附件。

2017年8月8日，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广东省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首期工程特许经营（BOT）协议>的有关情况说明》，说明“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汕尾三峰作为三峰有限设立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首期工程的特许经营权，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有效且能正常履行。”

2017年8月25日，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广东省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首期工程特许经营（BOT）协议>有关情况的说明》，说明“该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协议的签署主体依法享有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首期工程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

（2）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BOT）协议

2017年8月14日，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七期），会议决定为加快推进大伯坑垃圾场整治和二次转运站建设进度，拟采用PPP中的BOT模式进行建设运营，并挑选了具有生活垃圾运输、处理资质且实力较强的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BOT建设运营商，并委托汕尾市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作为甲方与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订协议。2017年12月27日，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七期），原则同意《特许经营权（BOT）协议》，由区环卫局作为甲方与汕尾三峰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

（3）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二期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7年12月29日出具的《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十八期），同意市住建局关于三峰有限组成的联合体单位承接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二期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权等事项的意见，确认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条“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项目，可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的规定，拟不再进行招标而直接授予三峰有限牵头组成的联合体单位作为BOT项目法人。

（4）西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1年4月19日，西昌市规划和建设局出具《中选通知书》，通知三峰有限的前身重庆钢铁集团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为西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项目法人。

2017年8月17日，西昌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与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说明》，说明“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和特许经营协议履行的主体，依法享有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有效且能正常履行。”

(5) 重庆市黔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8年10月30日，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与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说明》，说明“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上述特许经营协议有效且能正常履行；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协议签署主体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及正常履行。”

(6) 黔江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的规定，“黔江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不属于上述规定的行业，因此“黔江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项目特许经营”不属于适用前述两项法规，不需要通过招标取得。

(7) 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园（西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6年9月14日，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国信中[2016]（45）058号），通知三峰有限与上海承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为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园（西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中标人。

2017年7月27日，阿克苏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与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说明》，说明“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承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有效且能正常履行；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协议签署主体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及正常履行。”

（8）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7年8月16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与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有关情况说明》，说明“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有效且能正常履行；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协议签署主体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及正常履行。”

（9）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7年8月28日，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与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说明》，说明“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有效且能正常履行；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协议签署主体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及正常履行。”

（10）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

2010年7月19日，大理市招投标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大理市第二（海东）垃圾处理厂（BOT）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请示>的批复》（市招监管批[2010]25号），同意大理市第二（海东）垃圾处理厂（BOT）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完成。

2011年5月17日，大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签订<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事项的函》，同意与大理三峰重新签订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7年8月28日，大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与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BOT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情况说明》，说明“《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BOT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双方均严格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协议履行中不存在纠纷；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其作为《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BOT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主体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及正常履行，并按照协议约定享有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BOT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11）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2014年5月7日，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中标通知书》，通知三峰有限为鞍山市垃圾焚烧处理厂的中标人。

2014年6月10日，鞍山市人民政府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代表鞍山市政府与三峰有限签署《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并全权代表鞍山市政府履行该协议约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鞍山市政府承诺承担该协议约定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12）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成都市九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2007年1月6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出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成府函[2007]144号），授权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项目法人招标工作并与项目法人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

2008年3月31日，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确认重钢集团与CHC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项目。

2008年6月，重钢集团与CHC合资设立成都九江，并与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署《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成都市九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权协议》，具体实施该项目。

（13）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6年9月14日，赤峰市人民政府出具《赤峰市人民政府2016年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赤峰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实施方案》，同意市住建委与社会资本方磋商。

2016年10月21日，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国信中[2016]（45）062号），确认三峰有限为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中标人，由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社会资本合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赤峰市生活垃圾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的投融资、建设施工和运营，特许经营期为30年。

（14）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1年4月6日，东营市人民政府出具《授权书》，授权“东营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BOT实施和监管，并代表市政府签署和履行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7年8月3日，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与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说明》，说明“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

（15）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特许经营（BOT）协议

2015年10月27日，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国信中[2015]（45）056号），确认三峰有限和上海承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为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特许经营（BOT）中标人。

2015年11月5日，库尔勒市人民政府出具《2015年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纪要》（库政阅[2015]33号），由库尔勒市人民政府授权库尔勒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负责库尔勒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并与中标人签订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6年1月27日，库尔勒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确定三峰环境与上海承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项目的中标投资人，库尔勒三峰为中标投资人为实施该项目设立的公司。

2017年7月26日，库尔勒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出具《关于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说明》，说明“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承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有效且能正常履行；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协议签署主体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及正常履行。”

（16）建设—运营—移交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2009年11月11日，云南典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市建中200908814），确认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特许经营期为19年。

2010年4月13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处理 BOT 项目的批复》（昆政复[2010]28号），授权昆明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与投资人签订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垃圾供应与结算协议。

2017年7月31日，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关于对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进行特许经营权协议备案的批复》，同意备案。

（17）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2011年11月8日，六安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出具《中标通知书》，确定三峰有限为中标单位，特许经营期为27年（含建设期2年）。

2017年8月10日，六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六安市人民政府与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说明》，说明“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协议》规定，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组建项目公司-六安三峰，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依法享有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有效且能正常履行；六安三峰作为协议签署主体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及正常履行。”

（18）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3年9月9日，梅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工作授权书》（梅市府函[2013]113号），授权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经营的具体工作，并由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代表梅州市人民政府全权负责项目特许经营的招标工作和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的签订、以及项目建设、运营等的监督管理工作。

2014年3月21日，三峰有限取得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中标通知书》（编号：梅市建交[2014]080），确认三峰有限中标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法人招标。

2017年7月31日，梅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关于与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说明》，说明“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目前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梅州三峰作为三峰有限与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有效且能正常履行；梅州三峰作为协议签署主体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及正常履行。”

(19) 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2013 年 8 月 16 日，南宁市人民政府出具《授权书》，授权南宁市城市管理局代表市政府与中标单位签署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3 年 7 月 17 日，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国信中[2013]（45）043 号），三峰有限为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权项目的中标人。

2017 年 9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南宁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备案的复函》（桂建便函[2017]619 号），同意对该特许经营协议予以备案。

(20) 重庆市綦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2018 年 7 月 20 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与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说明》，说明“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纠纷；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有效且能正常履行；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协议签署主体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及正常履行。”

(21) 建设-拥有-运营垃圾焚烧发热项目特许权协议

2017 年 8 月 2 日，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府关于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说明》，说明“2009 年 3 月 24 日，市政府与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拥有—运营垃圾焚烧发热项目特许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权协议），并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市政府与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拥有运营垃圾焚烧发热项目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2015 年 12 月 14 日，经市

政府同意，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卡万塔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2016年4月13日，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经泰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依法合规承接《特许权协议》和《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该《特许经营协议》和《特许权经营权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和《特许权经营权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和《特许权经营权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

（22）建设—运营—移交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

2001年8月24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采用特许经营权方式兴建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府〔2001〕200号），批复同意由市计委牵头，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通过招（邀）标方式遴选项目业主，《特许权协议》报市政府同意后，市政府委托市计委代表政府与中标单位签署《特许权协议》。

2011年11月21日，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遴选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业主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的函》（渝计委引函[2001]235号），确认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的资质、投标保证金均达到重庆市政府对项目的要求。

（23）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权协议

2010年7月31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出具《授权书》，授权区市政园林局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的垃圾处理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2017年8月9日，重庆市万州区市政园林管理局出具《关于与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说明》，说明“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有效且能正常履行。”

(24) 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8年11月29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市第二、三、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情况的说明》，说明“受重庆市政府委托，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于2014年2月与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6月27日改制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务资产公司）签署了《重庆市主城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同意由三峰环境建设和运行管理主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照《备忘录》约定，根据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重庆市政府授权，我委先后就重庆市第二、第三和第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三峰环境，市水务资产公司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丰盛镇，设计处理规模2400吨/日，由三峰环境独资组建重庆丰盛环保发电有限公司（2018年9月14日更名为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该项目已于2012年6月建成投运。并于2017年10月签订《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截至目前，三峰环境及其项目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上述项目均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守法合规建设运营和管理。”

(25) 重庆市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永川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2018年1月17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管理局作为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实施机构的批复》（永川府[2018]19号），同意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管理局作为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

2018年8月16日，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国信中[2018]（45）029号），通知三峰环境、三峰卡万塔、三峰科技联合体为重庆市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永川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及膜下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中标人。

(26) 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2018年4月8日，浦江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浦江县小黄坛焚烧发电项目PPP模式实施方案的批复》（浦政函[2018]17号），同意由浦江县综合执法局作为项目的实施机构。

2018年6月26日，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通知三峰有限为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PPP政府采购中标人。

（27）重庆市第三（百果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8年11月29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市第二、三、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情况的说明》，说明“受重庆市政府委托，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于2014年2月与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6月27日改制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务资产公司）签署了《重庆市主城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同意由三峰环境建设和运行管理主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照《备忘录》约定，根据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重庆市政府授权，我委先后就重庆市第二、第三和第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三峰环境，市水务资产公司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丰盛镇，设计处理规模2400吨/日，由三峰环境独资组建重庆丰盛环保发电有限公司（2018年9月14日更名为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该项目已于2012年6月建成投运。并于2017年10月签订《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截至目前，三峰环境及其项目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上述项目均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守法合规建设运营和管理。”

（28）重庆市第四（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8年11月29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市第二、三、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情况的说明》，说明“受重庆市政府委托，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于2014年2月与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6月27日改制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务资产公司）签署

了《重庆市主城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同意由三峰环境建设和运行管理主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照《备忘录》约定，根据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重庆市政府授权，我委先后就重庆市第二、第三和第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三峰环境，市水务资产公司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丰盛镇，设计处理规模 2400 吨/日，由三峰环境独资组建重庆丰盛环保发电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14 日更名为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6 月建成投运。并于 2017 年 10 月签订《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截至目前，三峰环境及其项目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上述项目均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守法合规建设运营和管理。”

（29）黔江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扩建及垃圾渗滤液预处理项目

2018 年 3 月 16 日，重庆市黔江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出具《中标通知书》（黔江公共交易政采函[2018]第 026 号），通知三峰有限为黔江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扩建及垃圾渗滤液预处理工程特许经营者中标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润环境与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就三峰环境及其子公司部分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对于三峰环境及其子公司部分 BOT 项目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的，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将向三峰环境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三峰环境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除部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部分特许经营协议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情形，涉及的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已经取得当地政府或当地政府授权主管部门出具说明确认，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润环境与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作出补偿损失的承诺，因此，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9. 马丁协议

根据马丁环境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三峰卡万塔签订相关许可协议，三峰卡万塔被许可在亚洲、非洲、南美洲等 32 个国家/地区内使用 SITY2000 炉排技术，并被许可在相同地区内使用半干法烟气处理技术，授权期限为十年内（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期满后自动延续 2 年，除非协议任何一方在十年期满或任何延续的 2 年期满前提前十二个月以上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终止。

10. 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1）2018 年 8 月，中信建投与三峰环境签订《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由中信建投为三峰环境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提供保荐。

（2）2018 年 12 月，中信建投与三峰环境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约定由三峰环境委托中信建投为三峰环境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主承销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除部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部分特许经营协议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情形，涉及的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已经取得当地政府或当地政府授权主管部门出具说明确认，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

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 94,116,022.96 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1	泰州环保	12,052,152.33	1 年以内	10.99
2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177,216.40	1 年以内、3-4 年、 5 年以上	10.19
3	重庆市江津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15,000,000.00	2-3 年	13.68
4	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50,000.00	1-2 年	8.25
5	重庆市江津区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9,050,000.00	1-2 年	8.25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 242,550,187.85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或与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款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分立或减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资的情形。

2.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发生过 6 次增资扩股的情形。发行人前身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收购、投资及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重大收购、投资及出售资产行为如下：

(1) 2015 年 6 月 23 日，三峰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178,296 元；同意增加的 188,178,296 元注册资本由以下投资人以其持有的下述公司的股权认缴：Covanta Asia 以其持有的三峰卡万塔 40%的股权认缴 50,083,898 元注册资本；CHC 以其持有的成都九江 49%的股权认缴 85,153,677 元注册资本；Covanta Delta 以其持有的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 41.64%的股权认缴 22,890,128 元注册资本；Covanta Gamma 以其持有的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 25.19%的股权认缴 13,848,527 元注册资本；卡万塔中国以其持有的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 29.47%的股权认缴 16,202,066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29 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的批复》（渝国资〔2015〕177 号），同意上述股权置换。

2015 年 6 月 24 日，三峰有限及其全体股东与卡万塔投资方签订了《增资认购协议》，约定投资方以等值于人民币 714,516,447 元的卡万塔合资公司股权认购全部人民币 188,178,296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该金额等于完成上述增资后三峰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14.855%；认购价款中，相当于人民币 188,178,296 元的金额应记入三峰有限的注册资本，而剩余金额，即人民币 526,338,151 元，应记入三峰有限的资本公积。投资方出资的先决条件：“（a）中信环境出具承诺函；（b）（签署）合资合同和章程；（c）江苏泰能（江苏泰能集团公司）出具同意函。”交割的共同前提条件：“（a）投资方出资完成；（b）正式批准证书；（c）向登记机关登记。”

(2) 2018年4月10日，三峰有限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中信环境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股东中信环境以泰州环保40%的股权向公司增资；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地产集团向上级单位无偿划转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重庆市地产集团将其持有的7.82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股东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三峰有限股东与中信环境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中信环境以持有的泰州环保40%股权向三峰有限增资，增资后三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277,880,625元。

(3) 2015年11月25日，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与东营三峰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将配套渗滤液设施作价转让给东营三峰，并由东营三峰进行经营，本次转让的金额为38,703,560元。

(4) 2017年3月16日，泰兴三峰与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蒸气管网资产转让合同》，约定泰兴三峰将蒸汽管道、管架等资产转让给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35,042,470元。

2016年9月27日，水务资产作出《关于挂牌转让泰兴三峰公司部分供热管网资产的批复》（渝水资发[2016]163号），同意三峰有限以评估价净值3,504.24万元为底价，在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泰兴三峰部分供热管网资产。

2016年3月20日，经泰州中鸿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永信评咨报字（2015）第011号），确认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泰兴三峰的蒸汽管道的评估价值为35,042,470元。

(5) 2017年12月22日，水务资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丰盛环保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10,151.98万元向三峰有限转让丰盛三峰11.16%的股权。

2018年1月28日，三峰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丰盛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151.98万元收购水务资产持有的丰盛三峰11.16%的股权。

2018年4月10日，水务资产与三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峰有限以10,151.98万元的价格收购水务资产所持丰盛三峰全部股权。2018年5月14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编号：NO.20180510N00001），标的名称为丰盛三峰11.16%股权，价格为10,151.98万元，支付方式为转让价款一次付清。

2017年9月18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1092号），确认以2017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丰盛三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0,955.61万元。

（6）2018年3月27日，水务资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万州项目公司83.76%股权的议案》，同意以28,617.44万元向三峰有限转让万州项目公司83.76%的股权。

2018年3月27日，三峰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万州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8,617.44万元收购水务资产持有的万州三峰83.76%的股权。

2018年5月3日，水务资产与三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峰有限以28,617.44万元的价格收购水务资产所持万州三峰83.76%的股权。2018年5月14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编号：NO.20180510N00003），标的名称为万州三峰83.76%股权，价格为28,617.44万元，支付方式为转让价款一次付清。

2017年9月25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1093号），确认以2017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万州三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4,166万元。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重庆市三峰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重庆市工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该章程包括总则，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章程制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8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变更已经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形成《公司章程（草案）》。2018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内控制度；3.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 1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下设经营管理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8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改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相应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3.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职业资格证书；5.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1）雷钦平先生，董事长，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83年8月至2002年8月，历任重钢建设公司第二机械工程处主任、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兼工程处主任、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3年7月，任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三峰卡万塔）副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2年5月，任三峰卡万塔副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德润环境董事、三峰卡万塔董事长。

(2) 张子春先生，董事，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重庆市财政局副主任科员、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金融事业部部长等职；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水务资产投资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水务资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三峰有限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水务资产副总经理、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 王小军先生，董事，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95年8月至1996年10月，进入甘肃省检察院陇南分院反贪局工作；1996年11月至2013年3月，历任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副厂长、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进入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三峰有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年10月自今，任发行人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三峰卡万塔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3月27日，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袁永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太极集团〔2013〕482号），同意王小军不再担任涪陵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相关工商手续变更过程中。

(4) 白银峰女士，董事，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任Energys集团亚太区中国公司北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5月至2013年1月，历任中信信远商贸有限公司业务主管、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历任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节能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中信环境投资管理二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中信环境投资管理二部总经理、中信节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中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

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信元钧环保有限公司董事。

(5) STEPHEN CLARK 先生，董事，1959 年 5 月出生，英国国籍，拥有香港、澳门永久居留权，电气工程学士，英国电气工程师协会会员。1977 年 1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诺森伯兰水务集团生产部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澳门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 3 月至今，任澳门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00 年 9 月至今，任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1 月至今，任苏伊士新创建有限公司（前称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6 月至今，任苏伊士（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苏伊士（亚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任苏伊士（亚洲）投资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德润环境副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苏伊士新创建有限公司董事、升达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常熟）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保定）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昌图）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重庆环境）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盘锦）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青岛）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青岛董家口港区）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三亚）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上海星火）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川）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川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四平）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苏州）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坦洲）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天津塘沽）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武汉）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新昌）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郑州）有限公司董事、中法（上海化学工业区）污水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中山）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投资（浙江）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技术方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Dynamic River Limited 董事、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董事、澳门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法水务投资（澳门）有限公司董事、COSAM 供水有限公司董事、澳门环保工程及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长寿）化工园中法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化学工业区中法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有限公司董事、中法水务管理（中山）有限公司董事、德润环境副董事长。

根据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声明》（档案编号：NX-48914/B/2018/NH），STEPHEN CLARK 本人在香港无犯罪记录。该《声明》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加盖转递专用章。

（6）徐海云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89年9月至1990年12月，任地矿部北京地质仪器厂技术员；1991年1月至1997年9月，任建设部城市建设研究院环卫所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3年9月，历任建设部城市建设研究院环卫所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所长；2003年10月至2005年2月，任城市建设研究院环卫所所长；2005年3月至今，任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7）田冠军先生，独立董事，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2月至2001年8月，任湖北省襄阳供销学校教师；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副主任科员；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历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国际合作部副主任、校财务处处长助理；2008年9月至2012年5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工作；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任重庆理工大学财务处副处长；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8年11月至今，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重庆工商大学教授。

（8）张海林先生，独立董事，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重庆长江轮船公司会计；1992年10月至2001年5月，任重庆恒昌国际石油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重庆隆鑫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任重庆恒冠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3月至2015年1月，任重庆润通动力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润银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润银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9) 张新明先生，独立董事，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2年7月至1995年8月，任宝钢建设指挥部五冶分指挥部外事处英语翻译；1995年8月至1998年7月，在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学习；1998年7月至2000年8月，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企业法律顾问；2000年8月至2002年5月，历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律顾问、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企业法律顾问；2002年5月至2005年5月，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5年5月至今，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 发行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有2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张强先生，监事会主席，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2000年9月至2001年3月，任重庆渝庆会计师事务所助理；2001年3月至2009年7月，历任重庆市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历任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监事办副主任）、监事办主任；2012年12月至今，历任水务资产监审部负责人、审计法律事务部（监事会办公室）经理、法务审计部（监事办）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水务资产法务审计部（监事办）总经理、德润环境监事会主席、重庆德润新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德润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公司监事。

(2) 叶郁文先生，监事，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高级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高级审计员；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攻读硕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重庆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监；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任中国信达重庆分公司业务二部副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任中国信达重庆分公司业务二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任中国信达重庆分公司业务四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16年2月至今，任中国信达重庆分公司业务四处处长；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中国信达重庆分公司业务四处处长。

(3) 邹晖先生，监事，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12月至1991年10月，任重庆市土地测绘大队队员；1991年10月至1995年7月，历任重庆市国土局办公室办事员、财务处局机关会计；1995年7月至2003年9月，任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划处办事员（借调）；2003年9月至2014年1月，任重庆市地产集团发展研究部职员；2014年1月至今，任重庆地产投资发展部职员；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重庆地产投资发展部职员。

(4) 方艳女士，职工监事，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9年8月，历任重钢集团财务处会计、重钢进出口公司财务科科长、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会处会计、重钢集团环保搬迁指挥部会计；2009年9月至2017年8月，任三峰卡万塔财务部部长；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间兼任同兴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察审计部部长；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泰兴三峰监事、梅州三峰监事、丰盛三峰监事、阿克苏监事、绍兴能源监事、白银三峰监事、浦江三峰监事。

(5) 陈唐思女士，职工监事，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2年7月，历任重钢集团人力资源处组织人事科科员、副科长、科长；2012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综合部部长；2018年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梅州三峰董事、同兴公司董事、赤峰三峰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 1 名，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1) 王小军，总经理，简历同上。

(2) 钟兴荣先生，副总经理，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3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历任重钢机修厂工程技术人员、重钢设备供应部铸铁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重庆精工设备公司副经理、重庆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钢铁集团铸钢有限公司副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重庆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经理、重庆数码模车身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唐国华女士，副总经理，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重钢集团设计院技术员；199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三峰卡万塔) 翻译、办公文员、信息部部长、综合部部长、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和行政部部长；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三峰卡万塔监事，三峰科技监事，靖江三峰监事会主席，东营三峰监事，南宁三峰监事，西昌三峰监事，丰盛三峰监事，昆明三峰监事，大理三峰监事，万州三峰监事。

(4) 司景忠先生，副总经理，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技术员、副队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广西来宾希诺基维护运营公司技术员；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同兴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05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三峰卡万塔技术总监；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成都九江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三峰卡万塔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三峰卡万塔董事、澳门三峰董事、同兴公司董事。

(5) 顾伟文先生，副总经理，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14年1月，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设备成套公司助理工程师、中国通用石化机械工程总公司助理工程师、中国通用石化北京石通机电设备经营公司经理、工程师、中国通用石化机械工程总公司石通项目组负责人、第三工程部经理助理、副经理、负责人、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三峰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东兴环保董事、绍兴能源董事。

(6) 阳正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师。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任重庆市渝中区统计局科员；2001年3月至2007年7月，历任重庆市审计局金融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财政审计处副主任科员、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7年7月至2013年3月，历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科员、部长助理、副部长；2013年3月至2018年9月，历任水务资产财务部副部长、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与权益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重庆德润新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德润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7) 郭剑先生，财务总监，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6年8月至1997年1月，任重庆市自来水公司沙坪坝水厂财务科科员；1997年1月至2001年1月，任重庆市公用事业管理局财务处科员；2001年1月至2011年7月，历任重庆水务集团财务部副主办科员、主办科员、部长助理、副部长；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水务资产财务部部长；2012年12月至2018年9月，历任水务资产资产财务部部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根据三峰有限工商管理登记备案显示，三峰有限董事会组成为董事长雷钦平，董事庞国标、罗明亮、乔昌志、屈文学、巩君、李宏胜。

2015年5月25日，水务资产发布《关于委派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渝水资函[2015]35号），水务资产委派张子春、郭剑担任三峰有限的董事，罗明亮、乔昌志不再担任三峰有限的董事。

2015年6月，由于卡万塔投资方对三峰有限增资，卡万塔投资方委派 John Henry Shenk 担任三峰有限董事。三峰有限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

2015年6月24日，三峰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三峰有限修改公司章程，约定由德润环境向三峰有限委派 6 名董事。

2015年8月4日，德润环境委派雷钦平、庞国标、郭剑、张子春、屈文学、谢陵担任三峰有限董事。三峰有限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2016年7月27日，三峰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三峰有限修改公司章程，约定原由卡万塔投资方委派一名公司董事的权限变更为由中信环境委派一名公司董事。2016年8月，中信环境委派白银峰担任三峰有限董事， John HenryShenk 不再担任三峰有限董事。

2017年3月21日，三峰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三峰有限修改公司章程，由水务资产接替重钢集团向公司委派董事一名。2017年3月，水务资产委派王宏担任三峰有限董事，巩君不再担任三峰有限董事。

2017年10月25日，德润环境出具《关于推荐王小军等为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渝德润函[2017]18号），推荐王小军、Stephen Clark 担任三峰有限董事，庞国标、屈文学不再担任三峰有限董事。

2017年10月30日，水务资产出具《关于委派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函》（渝水资函[2017]54号），水务资产委派阳正文担任三峰有限的董事，王宏不再担任三峰有限的董事。

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雷钦平、张子春、王小军、谢陵、阳正文、郭剑、白银峰、Stephen Clark、李宏胜为公司董事。

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雷钦平为公司董事长。

2018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谢陵、郭剑、阳正文、李宏胜不再担任董事，选举徐海云、田冠军、张新明、张海林为公司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根据三峰有限工商管理登记备案显示，三峰有限监事会组成为监事会主席李整，监事王定国、何向东、张强、叶郁文、阳正文。

2015年8月4日，德润环境委派张强担任三峰有限监事。2015年9月，经三峰有限监事会决议通过，选举张强为三峰有限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4日，水务资产委派白桦担任三峰有限监事，阳正文不再担任三峰有限监事。

2017年3月21日，三峰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三峰有限修改公司章程，由地产集团接替重钢集团向公司委派监事一名。地产集团提名邹晖担任公司监事。2017年4月5日，重钢集团作出《关于巩君、李整二位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李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张强、白桦、叶郁文、邹晖为非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方艳、唐德伟为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强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白桦女士辞去监事职务。

2018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免去唐德伟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陈唐思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根据三峰有限工商管理登记备案显示，三峰有限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庞国标、常务副总经理刘思明，副总经理钟兴荣、唐国华、彭宏、沈智成。

2016年7月20日，三峰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小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3月20日，三峰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庞国标总经理职务，并聘任王小军为总经理；同意免去彭宏、沈智成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司景忠、顾伟文为副总经理。

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小军为公司总经理，刘思明、唐国华、钟兴荣、司景忠、顾伟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聘任阳正文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剑为财务总监。

2018年11月30日，刘思明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经董事会决议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经营思路和经营理念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继续专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稳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8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徐海云、田冠军、张新明、张海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田冠军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承诺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文件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2.《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4.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5.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

（一）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具备合法的纳税资格，具体信息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开业登记证明》。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699250053X；三峰科技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4663595607M；三峰卡万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4202981978N；靖江三峰纳税人识别号为 321282569192713；东营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00570469425P；鞍山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3996795872；六安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058720524XM；库尔勒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801MA7759D783；南宁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077141338P；三峰百果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63203631182；泰兴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6087857150；梅州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400303862556A；西昌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3401MA62H9TP6H；丰盛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693914162C；同兴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33959980P；昆明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4001555125392A；涪陵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2091209941G；大理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900566218949W；万州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15590249783；阿克苏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901MA777XK52M；永川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8MA5UAG335R；汕尾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521581400554A；成都九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74315818L；綦江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2MA5U4TYJ6D；赤峰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402MA0N34WL04；黔江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4MA5U6MB65M；三峰御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MA5U5XRC01；浦江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6MA2DE7FU9T；澳门三峰登记编号为 73214SO。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合法的纳税主体。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7.5%、12.5%、15%、25%、免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全面推行，不再缴纳营业税。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同兴公司	15%	15%	15%	15%
三峰科技	15%	15%	15%	15%
三峰卡万塔	15%	15%	15%	15%
成都九江	15%	15%	7.50%	7.50%
汕尾三峰	免征	免征	免征	25%
六安三峰	12.5%	免征	免征	免征
东营三峰	12.5%	12.5%	免征	免征
西昌三峰	7.5%	免征	免征	免征
大理三峰	7.5%	7.5%	7.5%	免征
昆明三峰	7.5%	7.5%	7.5%	免征
万州三峰	7.5%	免征	免征	免征
南宁三峰	免征	免征	免征	25%
丰盛三峰	15%	7.5%	7.5%	7.5%
涪陵三峰	免征	25%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三峰科技、成都九江、大理三峰、昆明三峰、丰盛三峰、西昌三峰、东营三峰、六安三峰、汕尾三峰、南宁三峰及同兴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条件。上述公司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业务享受10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业务享受7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此政策从2015年7月1日开始执行。

（1）三峰科技

2015年11月30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大渡口国税税通[2015]3479号），同意三峰科技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增值税减按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20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大渡口国税税通[2016]447号），同意三峰科技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增值税减按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20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大渡口国税税通[2017]722号），同意三峰科技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增值税即征即退准予备案。

2018年2月7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大渡口国税税通[2018]1737号），同意三峰科技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增值税即征即退准予备案，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成都九江

2016年4月27日，成都市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双国税税通[2016]22125号），同意成都九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3）大理三峰

2015年7月8日，云南省大理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同意对大理三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4）昆明三峰

2015年12月22日，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资格备案表》，同意昆明三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2017年5月23日，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资格备案表》，同意昆明三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同日，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官国税税通〔2017〕21773号），对昆明三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予以备案。

（5）丰盛三峰

2015年10月13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资格备案表》，同意丰盛三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6）西昌三峰

2015年3月24日，西昌三峰取得凉山州西昌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同意西昌三峰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

2017年5月12日，凉山州西昌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西昌国税税通[2017]7215号），同意西昌三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准予备案。

2018年3月2日，凉山州西昌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西昌国税税通[2018]3297号），同意西昌三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准予备案，增值税即征即返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东营三峰

2015年7月1日，东营市市区国家税务局胜利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东市区国税税通[2015]54603号），准予东营三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减征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21日，东营市市区国家税务局胜利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东市区国税税通[2016]5079号），准予东营三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减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3日，东营市市区国家税务局胜利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东市区国税税通[2017]1663号），准予东营三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2018年2月8日，东营市市区国家税务局胜利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东市区国税税通[2018]10916号），准予东营三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增值税即征即返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8）六安三峰

2017年5月17日，安徽省六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表》，准予六安三峰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2017年5月17日，安徽省六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六国税税通〔2017〕11362号），同意六安三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2018年1月10日，安徽省六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表》，准予六安三峰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9）汕尾三峰

2017年8月17日，海丰县国家税务可塘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可塘国税税通[2017]2095号），准予汕尾三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10）南宁三峰

2016年2月17日，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资格备案表》，同意南宁三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2017年9月6日，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同意南宁三峰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增值税即征即退准予备案，减免期间自2017年9月1日起。

（11）同兴公司

2015年7月1日，重庆市北碚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碚国税税通[2015]29228号），准予同兴公司增值税免征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2050年12月31日。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根据《关于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的西部地区内所属子公司三峰卡万塔、丰盛三峰、三峰科技、昆明三峰、大理三峰、成都九江及同兴公司报告期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万州三峰和西昌三峰自2018年开始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①三峰卡万塔

2016年5月17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大渡口国税税通[2016]1897号），同意三峰卡万塔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准予备案，减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7年4月26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大渡口国税通[2017]842号），同意三峰卡万塔申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受理，享受优惠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②丰盛三峰

2015年6月4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东泉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巴国税东泉税通[2015]6039号），准予丰盛三峰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备案，减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2月16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东泉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巴国税东泉税通[2016]797号），准予丰盛三峰西部大开发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备案，减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9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巴国税通[2017]373号），同意丰盛三峰申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准予受理。

2018年3月8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巴国税通[2018]1218号），同意丰盛三峰申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准予受理。

③三峰科技

2016年5月6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大渡口国税通〔2016〕1730号），同意三峰科技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7年5月12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大渡口国税通〔2017〕1030号），通知三峰科技2017年5月12日申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准予受理，享受优惠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④昆明三峰

2015年12月18日，云南省昆明市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昆明三峰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期间自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⑤大理三峰

2016年1月15日，云南省大理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大理三峰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享受期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云南省大理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大理三峰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享受优惠期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13日，云南省大理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大理三峰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享受期间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⑥成都九江

2016年4月27日，成都市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成都九江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期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15日，成都市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双国税通[2017]6849号），同意成都九江申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准予受理，享受期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29日，成都市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双国税通[2018]2138号），同意成都九江申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准予受理，享受期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⑦同兴公司

2016年6月6日，重庆市北培区地方税务局出具《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类减免申请登记表》，准予对同兴公司2015年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备案。

2017年7月10日，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碚地税征税通〔2017〕644号），对同兴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予以受理，享受优惠期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5月10日，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碚地税征税通〔2018〕3983号），对同兴公司申请的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事项准予受理。

⑧万州三峰

2018年3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万州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万州区国税通〔2018〕4556号），准予受理万州三峰申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享受优惠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该优惠政策的公司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半征收期
大理三峰	2013年-2015年	2016年-2018年
丰盛三峰	2012年-2014年	2015年-2017年
昆明三峰	2013年-2015年	2016年-2018年
东营三峰	2014年-2016年	2017年-2019年
六安三峰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西昌三峰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万州三峰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汕尾三峰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南宁三峰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成都九江	2011年-2013年	2014年-2016年
涪陵三峰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①大理三峰

2013年11月12日，云南省大理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通知书》，给予大理三峰“三免三减半”的备案，大理三峰于2013年4月取得发电收入，减免税起始年度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为免税期，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为减半征收期，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为减半征收期，经2013年11月12日减免税审批领导小组讨论审核通过，予以备案。

②丰盛三峰

2013年10月9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巴南国税税通[2013]951号），同意丰盛三峰提出的生活垃圾处理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准予减免税，减按税率征收（或减征幅（额）度为0.5），减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③昆明三峰

2013年4月1日，昆明市官渡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通知书》，同意昆明三峰享受2013-2015年免征、2016-201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④东营三峰

2014年4月15日，东营市市区国家税务局胜利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东市区国税税通[2014]10217号），准予东营三峰企业所得税减免。其中企业所得税，减按税率征收（或减征幅（额）度为0.5），减征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免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⑤六安三峰

2014年12月23日，安徽省六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项目备案表》，同意六安三峰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按照《关于公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

2014年12月23日，安徽省六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项目备案表》，同意六安三峰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按照《关于公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

⑥西昌三峰

2016年1月18日，凉山州西昌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西昌三峰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8年3月2日，凉山州西昌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西昌三峰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⑦万州三峰

2015年12月30日，重庆市万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万州国税六税通[2015]2681号），准予万州三峰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准予备案。

⑧汕尾三峰

2016年3月2日，海丰县国家税务可塘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可塘国税税通[2016]3790号），同意汕尾三峰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和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⑨南宁三峰

2016年2月5日，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南宁三峰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⑩成都九江

2014年4月15日，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国家税务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双国税通[2014]004号），同意成都九江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税优惠备案，备案期间自2011年201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年至201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年4月27日，成都市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成都九江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备案，享受期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15日，成都市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双国税通[2017]6850号），同意成都九江申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准予受理。

2018年4月11日，成都市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双国税通〔2018〕2405号），同意成都九江购置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备案，享受期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⑪涪陵三峰

2018年3月1日，重庆市涪陵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涪陵三峰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府，享受优惠期间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具备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资格。

（四）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承担单位	政策文件	付款单位	补贴金额(元)	收款日期
2015	1	大渡口区社保局失业保	三峰有限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大渡口区财政局	163,531	2015.12.17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承担单位	政策文件	付款单位	补贴金额(元)	收款日期
		险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2015]156号)			
	2	2015年重庆市知识产权局科委专利资助费用	三峰有限	-	重庆市财政局	2,000	2015.09.30
	3	2015年大渡口区科委专利资助费用	三峰有限	《大渡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发2015年专利资助的通知》(渡科文[2015]7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5,000	2015.05.06
	4	新型工业化补助资金	三峰有限	《项目合作合同》	重庆市建桥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470,000	2015.04.02
	5	2014年云南省科技计划第五批项目经费-垃圾焚烧厂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大理三峰	《关于下达2014年云南省科技计划第五批项目经费的通知》(大财教[2014]285号)	大理市科学技术局	600,000	2015.3.17
	6	2015年云南省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经费-垃圾焚烧厂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专项资金	大理三峰	《关于下达2015年云南省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经费的通知》(大财教[2015]106号)	大理市科学技术局	800,000	2015.10.23
	7	稳岗补贴	丰盛三峰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重庆市财政局	60,398	2015.12.15
	8	自助监控补助资金	泰兴三峰	-	泰兴市国库集中拨付中心	15,000	2015.12.22
	9	市级环保引导补助资金	泰兴三峰	-	泰兴市财政局	150,000	2015.2.17
	10	出口研发资助	三峰卡万塔	《关于申报2013年度重庆市服务外包资助的通知》(渝外经贸发[2013]124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20,000	2015.1.30
	1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三峰卡万塔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企[2010]492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103,000	2015.04.09
	12	专利补助	三峰卡万塔	-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19,700	2015.05.06
	13	专利资助	三峰卡万塔	-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5,740	2015.08.24
	14	专利提升	三峰卡万塔	-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2,000	2015.09.18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承担单位	政策文件	付款单位	补贴金额(元)	收款日期
	15	稿费	三峰卡万塔	-	重庆市电力行业协会	6,000	2015.10.27
	16	科技创新奖励	三峰卡万塔	《关于下达 2015 年大渡口区科技创新奖励计划项目的通知》(渡科发[2015]31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570,000	2015.11.09
	17	知识产权项目经费	三峰卡万塔	-	重庆市财政局	10,000	2015.11.12
	18	稳岗补贴	三峰卡万塔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185,467	2015.12.16
	19	科技惠民补助经费	东营三峰	《关于下达 2014 年山东省科技惠民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14]134 号)	山东省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发展研究院	500,000	2015.10.26
	20	专项资金	东营三峰	《关于下达 2011 年省级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东财建指[2011]43 号)	利津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5,500	2015.02.09
2016	2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净化系统下飞灰再循环生产性试验项目	三峰有限、三峰卡万塔、生活垃圾处置技术重庆市企业重点实验室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编制的《重庆市社会民生科技创新专项项目任务书》	重庆市财政局	200,000	2016.6.30
	22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垃圾协同焚烧处置技术研发与示范	三峰有限、三峰卡万塔、重庆同兴	《重庆市社会事业与民主保障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合作协议》	水务资产	210,000	2016.5.18
	23	烟气污染物低成本超低排放控制与监测装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峰有限、三峰卡万塔、重庆大学、重庆科技学院等	《重庆市重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专项项目任务书》	重庆市财政局	430,000	2016 年 11 月 4 日已收到 80 万元, 2017 年 2 月拨付给重庆市科技学院、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共 37 万元
	24	2015 年度西部地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三峰有限	《关于 2015 年度西部地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发改技[2016]217 号)	重庆市财政局	5,000,000	2016.9 已收到 400 万元
	25	大渡口区社会保险局稳岗补贴	三峰有限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 号)	大渡口区财政局	126,690	2016.06.20
	26	大渡口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奖励	三峰有限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荣获重庆市名牌产品、重庆知名产品称号企业和标准化工作先进企业的通报》(大渡口府发[2016]8 号)	大渡口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30,000	2016.08.04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承担单位	政策文件	付款单位	补贴金额(元)	收款日期
	27	产业创新能力预算资金	三峰环境	-	重庆市财政局	4,000,000	2016.09.06
	28	2015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三峰环境	《关于下达 2016 年重庆市第十六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渝科发计[2016]29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1,300,000	2016.11.04 2016.11.17
	29	2016 年大渡口区科技创新奖励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重庆市重点实验室)	三峰有限	《大渡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大渡口区科技创新奖励计划项目的通知》(渡科发[2016]38 号)、《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科技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大渡口府发[2011]47 号)	重庆大渡口区财政局	500,000	2016.11.17
	30	大理州 2016 年第一批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大理三峰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第一批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大财产业[2016]28 号)	大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0,000	2016.10.14-
	31	2016 年云南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大理三峰	《关于下达 2016 年云南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大财教[2016]68 号)	大理市农业局	600,000	2016.12.19
	32	2014 年度南宁市重大工业技改投资奖励资金	南宁三峰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南宁市重大工业技改项目投资奖励计划的通知》(南工信投资[2015]24 号)	南宁市兴宁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60,000	2016.2.1
	33	基建支出预算(拨款)	梅州三峰	《关于转下达 2016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梅市财建[2016]14 号)	梅州市财政局	13,000,000	2016.7.28
	34	稳岗补贴	丰盛三峰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 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63,746	2016.7.21
	35	2016 年企业绿色发展节能诊断补助金	泰兴三峰	-	泰兴市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20,000	2016.12.23
	36	2016 年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资金	泰兴三峰	-	泰兴市财政局	410,000	2016.10.12
	37	2015 年工业经济责任考核奖励	西昌三峰	《关于下达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西昌市财政国库支付中	100,000	2016.12.08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承担单位	政策文件	付款单位	补贴金额(元)	收款日期
				工业经济责任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西市财企[2016]88号)	心		
	38	入规入统企业奖励金	西昌三峰	《关于报送规上企业统计报表人员补助的申请》	西昌市太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000	2016.12.16
	39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三峰卡万塔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企[2010]492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130,000	2016.5.11
	40	专利资助	三峰卡万塔	-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9,700	2016.6.17
	41	稳岗补贴	三峰卡万塔	-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180,147	2016.7.20
	42	名牌标准奖励	三峰卡万塔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28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50,000	2016.8.04
	43	“十佳科技企业”奖励	三峰卡万塔	《关于组织申报大渡口区双“十佳”科技企业项目的通知》(渡科发[2016]29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1.09
	44	2015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三峰卡万塔	《关于做好市属国有企业创新发展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渝国资[2016]400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70,000	2016.11.17
	45	服务外包资助	三峰卡万塔	《关于申报2013年度重庆市服务外包资助的通知》(渝外经贸发[2013]124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10,000	2016.12.14
	46	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三峰卡万塔	《关于下发2016年重庆市产业技术创新专项预算(拨款)的通知》(渝财产业[2016]308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50,000	2016.12.09
	47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三峰卡万塔	《关于下达2016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提升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渡科发[2016]51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100,000	2016.12.23
	48	2015年市级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补偿资金	东营三峰	《关于拨付2015年市级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补偿资金的通知》(东开管字[2015]169号)	东营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000	2016.1.29
	49	电价补贴	东营三峰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强化“价格治霾”措施加大农林生物质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价补贴力度的通知》(鲁价格发(2015)116号)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供电公司	1,390,731	2016.1.27
	50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奖励	六安三峰	《关于印发六安市市属工业企业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奖励办法的通知》	六安市财政局	306,700	2016.12.21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承担单位	政策文件	付款单位	补贴金额(元)	收款日期
				(六政办秘[2014]111号)			
	51	岗位补贴	六安三峰	《关于 2016 年市直企业申报“岗位补贴”的通知》	六安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18,282	2016.12.30
	52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六安三峰	《关于印发<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2016 年度)>的通知》(财建(2016)172 号)	六安市财政局	600,000	2016.9.30
2017	53	重庆市五大功能区域创新创业团队支持计划专项经费	三峰有限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重庆市五大功能区域创新创业团队支持计划专项经费的通知》(渝科委发[2017]23 号)	重庆市财政局	30,000	2017.04.17
	54	中小规模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系统集成示范项目	三峰科技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科技项目合同》(环科字 2015 字第 26 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1,500,000	2017.06.28
	55	2016 年“四上”企业培育奖励金	汕尾三峰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培育“四上”企业的实施意见》(汕府(2016)64 号)	海丰县统计局	80,000	2017.8.30、2017.12.28
	56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奖励金	六安三峰	《六安市市直工业企业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奖励办法》(六政办秘(2014)111 号)	六安市招商局	266,700	2017.9.6
	57	稳岗补贴	六安三峰	《关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六人社发(2017)3 号)	六安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22,327	2017.12.29
	58	基层统计建设补助费	南宁三峰	《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南府规(2017)24 号)	南宁市兴宁区统计局	3,000	2017.12.26
	59	首次进入规模统计补助资金	南宁三峰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南宁市工业企业首次进入规模统计补助资金的通知》(南工信工信综[2017]255 号)	南宁市兴宁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80,000	2017.11.24
	60	稳岗补贴	丰盛三峰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46,828	2017.5.18
	61	大理市 2016 年工业经济稳增长和企业升规奖励	大理三峰	《关于做好 2016 年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扩销促产等稳增长政策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工业稳增长有关奖励政策的决定》(大政通[2017]4 号)	大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0,000	2017.6.7、2017.8.25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承担单位	政策文件	付款单位	补贴金额(元)	收款日期
	62	品牌创建先进单位奖金	泰兴三峰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泰兴市财政局	50,000	2017.3.17
	63	服务外包资助	三峰卡万塔	关于申报 2013 年度重庆市服务外包资助的通知(渝外经贸发[2013]124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10,000	2017.3.22
	64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三峰卡万塔	关于申报 2015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63,000	2017.6.14
	65	专利资助	三峰卡万塔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专利资助的通知》(渡科发[2017]22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29,000	2017.8.14
	66	专利资助	三峰卡万塔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市场专利资助的通知(渝知发[2017]13 号)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6,450	2017.8.23
	67	科技创新奖励	三峰卡万塔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大渡口区科技创新奖励计划项目通知(渡科发[2017]47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60,000	2017.10.18
	68	科技型企业入库资助	三峰卡万塔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大渡口区科技型企业入库资助的通知(渡科发[2017]49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10,000	2017.11.08
	69	2017 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三峰卡万塔	关于大渡口区 2017 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提升科技项目拟立项公示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180,000	2017.12.20
	70	专利资助	三峰有限	《关于拨付 2016 年度专利资助的通知》(渡科发[2017]43 号)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4,500	2017.08.23
	71	稳岗补贴	三峰有限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2015]156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94,797	2017.05.19
	72	制定标准奖励	三峰有限	《关于对获得 2016 年质量奖的企业进行奖励的请示》(大渡口质监文[2017]1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30,000	2017.11.03
	73	科技型企业入库资助	三峰有限	《关于下达 2016 年大渡口区科技型企业入库资助的通知》(渡科发[2017]49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10,000	2017.11.08
	74	知识产权项目立项资金	三峰有限	《大渡口区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立项任务书》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80,000	2012.12.20
	75	2016 年官渡区纳税大户企业奖励	昆明三峰	-	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	57,500	2017.06.07
	76	稳岗补贴	丰盛三峰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 号)	重庆市财政局	60,398	2017.5.18
2018 年 1-6	77	环保专项资	南宁三峰	《关于命名第一批南宁	南宁市兴宁	500,000	2018.02.11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承担单位	政策文件	付款单位	补贴金额(元)	收款日期
月		金奖励		市生态保护科普教育实践基地的通报》(南环字[2017]153号)	区人民政府		
	78	稳岗补贴	三峰有限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101,876	2018.05.23
	79	2017年企业标准化建设奖励金	南宁三峰	《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2017第36号)	南京市兴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000	2018.05.09
	80	南宁市2017年非国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社会化运维资金	南宁三峰	《关于2011-2017年南宁市结余污染源补助资金使用材料准备及报送工作有关事项说明》	南宁市环境监察支队	40,964	2018.04.28
	81	项目投产奖励资金	南宁三峰	《关于下发2016年度南宁市工业项目投产奖励资金的通知》(南财工交[2017]484号)	南宁市兴宁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250,000	2018.04.0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形

2018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大渡口区税务局新山村税务所出具《证明》,“经核查,三峰环境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99250053X)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按适用税率、企业所得税25%、房产税按适用税率、土地使用税按适用税率、印花税按适用税率,作为该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前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西昌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有西昌三峰(纳税人识别号:91513401MA62H9TP6H),是我分局管辖纳税人,法人代表:刘斌,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场所:西昌市太和镇转山村三组经。

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登记以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鞍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涉税证明》,“纳税人名称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 912103003996795872,证明所属时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证明情况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在‘金三’系统中违法违规查询栏查询结果显示为‘查询无结果’。”

2018 年 10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北碚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同兴公司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73359980P)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 16%、企业所得税 15%(享受西开优惠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2%、房产税按适用税率、城镇土地使用税按适用税率、印花税按适用税率,作为该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为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0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洪山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赤峰三峰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2MAON34WL04)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按适用税率、企业所得税 25%、个人所得税按适用税率、印花税按适用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件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2%、水利建设基金 0.1%、工会筹备金 2%,作为该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使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为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大理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大理三峰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566218949W)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17%/16%、企业所得税25%、城市维护建设税1%、教育费附加税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2%、房产税按适用税率、土地使用税按适用税率、印花税按适用税率、环境保护税按适用税率，作为该公司的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纳税人名称六安三峰，纳税人识别号9134150058720524XM，该公司适用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3%、地方教育附加税率为2%、房产税税率为房产余值的1.2%、土地使用税2015年1月—2017年12月，年税额标准为每平方米9元，2018年1月—至今，年税额标准为每平方米8元，环境保护税2018年1—3季度零申报，印花税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月申报，个人所得税根据当月薪资按月申报。经查询金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该公司与2015年1月1日至今按规定进行了上述税款的纳税申报及缴纳，未发现违反相关税收问题。经查询金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该公司2015年1月1日至今无欠缴，无上述税款违法行为的记录。”

2018年10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裕安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六安三峰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8720524XM)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6%，作为该公司的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情况：南宁三峰为我局辖区的纳税人，该纳税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0日间在我局共：申报增值税1,365,950.31元、缴纳1,365,950.31元，无欠税；申报所得税0.00元、缴纳0.00元，无欠税。以上共申报税款1,365,950.31元、共缴纳1,365,950.31元，无欠税。截出具证明之日，暂未发现存在涉及税收违法行为。”

2018年10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江南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梅州三峰（纳税人识别号：91441400303862556A）是我分局管辖纳税人，法人：晓鹏；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场所：梅州市鸿达路三乡移民区办公室七楼，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2014年5月26日登记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依法依时进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一直都是零申报，暂未发现收税违法行为。”

2018年10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我局通过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暂未发现涪陵三峰（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2091209941G）2015年至今的税收违法行为。”

2018年10月8日，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昆明三峰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4001555125392A）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16%、企业所得税25%，作为该公司的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

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官渡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昆明三峰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4001555125392A）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税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2%、印花税按适用税率、土地使用税按适用税率、房产税按适用税率、个税按适用税率，作为该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云南滇中新区税务局昆明空港经济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兹有昆明三峰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7日在我局申报环境保护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8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黔江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兹有黔江三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MA5U6MB65M）系我局所管辖户，经查询系统，该企业2016年8月2日进行信息确认，截至2018年10月15日，该企业系统内状态显示为：正常，系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情况属实。”

2018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成都九江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0月15日，纳税人无税收违法违章信息，无逾期未申报信息，适用主要税种：增值税（其他电力生产）16%、企业所得税税率2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7%、地方教育附加2%、教育费附加3%、房产税（按适用税率）、城镇土地使用税（按适用税率）、印花税（按适用税率）。”

2018年10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可塘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汕尾三峰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81400554A）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16%、企业所得税25%、城市维护建设税5%、教育费附加税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2%，作为该公司的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前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大渡口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三峰卡万塔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202981978N）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企业所得税15%（西部大开发）、增值税按适用税率、营业税按适用税率、房产税按适用税率、土地使用税按适用税率、印花税按适用税率、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税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2%，作为该公司的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暂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前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永川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纳税人名称永川三峰，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8MA5UAG335R，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8MA5UAG335R）2017年1月11日到税务机关进行登记信息确认，注册类型为外资企业，增值税税率为16%、企业所得税税率

为 2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增值税教育费附加税税率为 3%、增值税地方附加税税率为 2%，从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尚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的情况，不存在税收违法不良记录。”

2018 年 10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綦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纳税人名称綦江三峰，纳税人识别号 91500222MA5U4TYJ6D，2016 年 3 月至今，申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30,446.7 元，已缴纳 30,446.7 元；申报应缴纳印花税 3,569 元，已缴纳 3,569 元；申报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为 0 元。经金税三期大数据工作平台查询，无申报欠税，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库尔勒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库尔勒三峰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59D783）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 16%、企业所得税 25%、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附加 2%、工会经费 2%、印花税按适用税率，作为该公司的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前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0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阿克苏三峰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1MA777XR52M）自 2017 年 1 月 5 日税务登记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 16%、企业所得税 25%、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税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2%，工会经费 2%、印花税按适用税率，作为该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5 日税务登记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

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为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前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三峰御临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5XRC01）自2016年5月12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16%、企业所得税25%、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税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2%、印花税按适用税率，作为该公司的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2016年5月12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暂未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为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前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泰兴三峰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6087857150），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16%（原为17%）、增值税10%（原为11%）、企业所得税25%、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3%、地方教育费附加2%、土地使用税5元/平方米、房产税按适用税率、环保税按适用税率、印花税按适用税率，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2015年欠交房产税32,866.38元加收滞纳金3,810.24元，2016年欠交增值税22,367.67元加收滞纳金3,572.06元，2016年因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2015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被责令限期改正，2015年和2016年除上述记录外，未查询到其他违法记录信息。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依法按期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收违法行

为记录，与我局之间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三峰百果园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3203631182）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16%、所得税25%、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税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2%、土地使用税按适用税率、印花税按适用税率，作为该公司的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为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前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大渡口区税务局出具《说明》，“经核查，三峰科技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663595607M），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企业所得税15%（西部大开发）、增值税按适用税率、营业税按适用税率、印花税按适用税率、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税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2%，作为该公司的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为不良记录，与我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前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纳税人名称丰盛三峰，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69391462C，该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西部大开发）、增值税税率为16%、城市维

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地方教育附加费率为 2%，环境保护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按照适用税率。经查询金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述税种按规定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企业所得税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巴南国税税通（2013）951 号），受理备案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购置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事项优惠、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等。经查询金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欠缴税款以及税收违法行为的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2018 年 11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靖江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靖江三峰再生资源供热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21282569192713），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存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行为，对该公司罚款 500 元，该处罚为简易程序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违法行为外无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靖江三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纳税符合法律法规；靖江三峰的税务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2. 现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与环保监测有关的相关文件，缴纳排污费的凭证；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5.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凭证；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产品质量、劳动社会保障等方面合规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证明；8. 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环境保护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的环保审批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 SITY2000 垃圾焚烧炉产业化项目

2011 年 4 月 13 日，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渡）环准[2011]8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4 年 1 月 20 日，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渡）环验[2014]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同兴公司垃圾处理厂焚烧发电项目

2001 年 12 月 25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渝环函[2001]132 号），同意项目进行施工。

2006 年 6 月 28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市）环验[2006]38 号），同意同兴公司处理厂焚烧发电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3) 泰兴三峰日处理 350 吨垃圾焚烧炉技改项目（一期）

2008 年 9 月 19 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日处理 350 吨垃圾焚烧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计〔2008〕44 号），原则同意泰兴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

2018 年 12 月 17 日，泰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日处理 350 吨垃圾焚烧炉技改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泰行审批（泰兴）[2018]20405 号），同意泰兴三峰日处理 350 吨垃圾焚烧炉技改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

2017年7月26日，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字[2017]42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5）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项目

2008年10月7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成都九江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建函[2008]809号），同意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项目施工建设。

2012年7月9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意见》（川环验[2012]101号），同意成都九江环保发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09年5月25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09）081号），批准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二期工程）在重庆市巴南区丰盛镇建设。

2011年6月29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向丰盛三峰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11）099号），批准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三期工程在重庆市巴南区丰盛镇建设。

2014年9月4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市）环验（2014）101号），经验收合格，准予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厂（一、二、三期工程）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7）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处理厂（发电）工程项目

2011年1月31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处理厂（发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1）26号），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3年8月12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意见》（云环验字[2013]48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8）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2011年7月7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1]150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7年9月28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东环审[2017]84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9）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2018年4月19日，东营三峰取得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18]7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10）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2012年8月20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评函[2012]921号），同意实施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5年11月16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六环验函[2015]28号），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西昌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2年4月9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西昌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2〕165号），同意按照该项目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垃圾处理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12月29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作出《验收意见》（川环验[2015]256号），同意西昌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验收。

（12）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厂首期工程项目

2013年3月29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汕尾市环保局关于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厂首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环函〔2013〕126号），原则同意实施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厂首期工程。

2017年5月19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厂首期工程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汕环函〔2017〕10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

2018年8月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环函〔2018〕195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14）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卫生填埋场项目

2012年3月2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卫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环函〔2012〕25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年3月31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汕环函〔2017〕7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5）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

2018年9月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8〕250号），同意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16）万州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

2011年9月21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11〕150号），原则同意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批准该项目在万州区新田镇建设。

2012年1月13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万州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建函〔2012〕022号），原则同意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变更报告》的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2016年3月3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向万州三峰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市）环验〔2016〕010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7）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2014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4〕82号），同意南宁三峰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17年9月5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南环验〔2017〕193号），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18）重庆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5年4月29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15〕019号），批复内容为原则同意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2018年6月29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向涪陵三峰核发了《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市）环排证〔2018〕00020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进入运营阶段，已通过环保专家组验收，待取得书面验收意见。

（19）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5年10月29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5]133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8年10月24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梅州三峰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4002018000003）。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已进入试运营阶段。

（20）库尔勒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16年5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548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21）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

2015年7月17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15]02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8年4月26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向三峰百果园核发了《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市）环排证[2018]00028号），准许按规定和要求排放污染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已进入试运营阶段。

（22）重庆市第四（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17年7月27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17]013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23）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2017年12月1日，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赤环审字〔2017〕35号），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所述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24）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8年7月24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建浦〔2018〕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尚在筹建中。

（25）綦江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7年7月18日，重庆市綦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渝（綦）环准〔2017〕023号），批准该项目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尚在筹建中。

（26）黔江环保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8年4月27日，重庆市黔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黔江）环准〔2018〕023号），批准该项目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尚筹建中。

（27）黔江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预处理项目

2017年6月9日，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黔江）环准〔2017〕026号），批准该项目建设。

2018年7月20日，重庆市黔江区环境保护局向黔江三峰核发了《重庆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渝（黔江）环排证〔2018〕0021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已进入试运营阶段。

(28) 大理第二（海东）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一期项目

2011年4月18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大理第二（海东）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1〕85号），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3年12月19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意见》（云环验〔2013〕84号），同意“大理第二（海东）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9) 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工程项目

2017年1月11日，重庆市黔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黔江）环准〔2017〕004号），批准该项目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30) 永川区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及膜下水工程项目

2017年12月18日，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7〕142号）》，批准该项目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31) 永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7年8月9日，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7〕094号）》，批准该项目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尚在筹建中。

(32) Inconel 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2017年10月17日，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渡）环准〔2017〕55号），批准该项目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建设项目均履行了该阶段应该取得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批复文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2.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同兴公司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种类：污水、废气、噪声	渝（碚）环排证[2017]0346号	2019.1.17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2	成都九江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种类：COD NH3-N SO2 NOx 烟尘 二噁英 HF Pb HCl Hg Cd Co	川环许 A 双 7566	2020.7.17	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
3	丰盛三峰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排气、排水	渝（巴）环排证[2015]0130号	2018.12.30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
4	昆明三峰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排污类别：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91534001555125392A C0492Y	2021.12.31	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5	万州三峰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污水、废弃、噪声	渝（万）环排证[2018]078号	2019.04.06	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
6	大理三峰	《排污许可证》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53290100004149C0150 Y	2020.12.31	大理市环境保护局
7	西昌三峰	《排污许可证》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噁英	川环许 W00028	2021.9.7	西昌市环境保护局
8	东营三峰	《排污许可证》	厂界噪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DK00048	2018.09.27	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9	涪陵三峰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事项：污水、废气	渝（市）环排证[2018]00020号	2019.6.28	重庆市人民政府
10	汕尾三峰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废气	4415212017000094	2021.8.23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11	黔江三峰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污水、废气、噪声	渝（黔江）环排证（2018）0021号	2019.07.19	重庆市黔江区环境保护局
12	梅州三峰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废水、废气、噪声	4414002018000003	2019.1.23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13	三峰百果园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污水、废气	渝（市）环排证[2018]00028号	2019.4.30	重庆市人民政府
14	泰兴三峰	《排污许可证》	行业类别：火力发电	9132128360878571500 01P	2021.11.13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暂未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说明的复函》（南环函复[2018]629号），确认南宁三峰属于“电力生产 441”以生活垃圾无燃料的火力发电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实施期限为2019年。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六安三峰、东营三峰属于“电力生产 441”以生活垃圾无燃料的火力发电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实施期限为 2019 年。因此，东营三峰到期的排污许可证要到 2019 年才能核发，六安三峰的排污许可证要到 2019 年才能核发。

3.日常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处理费缴纳凭证及由专门机构出具的检测、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定期进行环境保护监测、检测，并按时缴纳排污处理费。

4.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如下：

（1）泰兴三峰的环境保护处罚

日期	处罚作出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A、完成股权交割前泰兴三峰受到的环保处罚				
2015年5月7日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5]25号）	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间烟尘折算浓度超过标准排放限制。	罚款6万元
2015年12月2日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5]211号）	2015年5月，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为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O6）。	立即停止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罚款0.32万元
2016年1月15日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号）	2015年三季度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超标。	限制生产三个月，在限制生产期间确保废气排放达标，并罚款10万元
2016年5月6日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12号）	2016年2月，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在限制生产期内进行生产，燃煤锅炉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均值超标0.25倍。	罚款10万元
2016年6月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	2016年3月28日，执法人	罚款20万元

13日		书》(泰环罚字[2016]25号)	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焚烧炉废气自动监控设施运行不正常,数据无法上传,且部分设备已拆除。	
B、完成股权交割后、员工保护期内泰兴三峰受到的环保处罚				
2016年10月8日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13号)	2016年7月,泰兴三峰在现场检查中被发现清下(雨)水排放口水样呈酸性,且化水工段尾水未按规定进入废水预处理设施,而是直接通过清下(雨)水排放口排放。	罚款236.4657万元,停产整治,并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2016年10月26日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17号)	2016年9月,泰兴三峰在现场检查中被发现垃圾焚烧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飞灰(属危险废物HW18)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项目未通过“三同时”验收。	立即停止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生产,罚款10万元
2016年11月14日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6]221号)	2016年9月,泰兴三峰在现场检查中被发现,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暂存点大门敞开,无法关闭,门前地面有飞灰随意扬散。	限7日内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完善相应防范措施,罚款1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3月,公司原股东卡万塔投资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96.3%股权为对价对三峰有限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泰兴三峰共受到泰兴市环保局作出的8项环保处罚,其中:

①5项环保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在发行人收购泰兴三峰股权交割日前,违法行为发生时,泰兴三峰并未处于发行人控制之下。

根据德润环境、重钢集团、中国信达、水务资产、西证投资、涪陵国投、杭州汉石与卡万塔投资方于2015年6月24日签订的《增资认购协议》的约定,2016年3月31日为卡万塔投资方以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股权对三峰有限增资的交割日。泰兴公司受到的泰环罚字[2015]25号、泰环罚字[2015]211

号、泰环罚字[2016]2号、泰环罚字[2016]12号、泰环罚字[2016]25号处罚的行为发生在交割日之前。

②1项在股权交割日后发生的环保处罚（泰环罚字〔2016〕217号）系因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配套建设的飞灰处理设施未能按计划和垃圾焚烧项目同时建成、验收和投入使用；泰兴三峰已建成的相关环保配套设施也因前述飞灰处置问题而未能及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泰兴三峰与泰兴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泰兴市垃圾供应协议》的约定，泰兴三峰负责厂内飞灰的收集和包装，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将该等袋装飞灰运出并做最终处理。由主管部门负责的飞灰处理设施因故未能按计划和垃圾焚烧项目同时建成、验收和投入使用，而泰兴三峰运营管理的垃圾焚烧项目属于市政公用事业项目，一旦停产将给当地的生活垃圾处理和城市环境卫生工作带来严重不利影响，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泰兴三峰采取将飞灰在厂内专用场地暂存的方式解决生活垃圾处理问题。

③1项在股权交割日后发生的环保处罚（泰环罚字〔2016〕213号）系因高管及员工保护期内有关高管及人员未如实告知相关环保设施在交割日前即存在不能正常运行的问题所造成。

根据前述《增资认购协议》约定，作为交易条件，三峰有限承诺在受让投资方持有的泰兴三峰的股权完成交割后的12个月（高管及员工保护期）内留用与泰兴三峰有劳动关系的雇员；对卡万塔中国派遣至泰兴三峰的总经理、HSE（职业健康安全和环保）经理及CLEERGAS（气化）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促使泰兴三峰与卡万塔中国签订或续签与派遣等人员有关的顾问或咨询合同并承担卡万塔中国因雇佣该等人员在前述顾问或咨询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费用。截至受处罚行为发生日，泰兴三峰处于上述留用人员管理之下。

上述问题不符合前述《增资认购协议》关于“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的资产足以使其开展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开展之业务”以及“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或为其业务占有或使用的全部资产和所有其他资产均保持良好状态、经适当维修、运行情况良好，并已定期和适当维护”的陈述和保证的标准；

2017年11月1日，三峰有限及其股东与卡万塔投资方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就增资过程中的陈述与保证事项达成和解，由卡万塔投资方指示中信环境向三峰有限支付4,200万元和解款。2018年2月，三峰有限收到和解款项4,200万元。

④泰兴三峰在环保处罚发生后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及时查明问题原因，采取包括永久关停燃煤锅炉生产线、拆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生产设备、更换环保设施、增加环保耗材用量、解除留用高管人员的职务、加强员工环保教育和技能培训等措施进行积极整改，确保后续生产经营满足各项环保要求。经过整改，泰兴三峰环保能力和水平得到较大提升，2017年以来未再发生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6月21日，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处罚出具了《无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确认泰兴三峰在现场检查后及时提交了整改报告，整改效果良好。泰兴三峰以上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昆明三峰的环境保护处罚

2016年11月29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2016〕19号），因昆明三峰2016年1月监督性监测报告显示1#风机烟囱烟气排放监测口烟尘浓度均值为37.7mg/立方米，1#风机烟囱烟气排放监测口烟尘浓度均值为23.2mg/立方米；2016年5月监督性监测报告显示2#风机烟囱烟气排放监测口烟尘折算浓度均值为23.03mg/立方米；在线监测历史数据显示2016年7月2日粉尘日均值为23.1mg/立方米，上述数据均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经查阅昆明三峰在线监测系统，1#炉2016年4月2日14时至2016年6月2日24时、2#炉2016年4月3日9时至2016年7月17日14时，二氧化硫浓度小时均值共有53次超过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值，对昆明三峰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昆明三峰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0万元。

2017年7月26日，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2016年11月29日，云南省环境环保部门向昆明三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6]19号），昆明三峰在现场检查后及时提交了整改报告，整改效

果良好。我局认为，昆明三峰以上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大理三峰环境保护处罚

①2016年11月29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6〕25号），因大理三峰存在“未保存1年以上的炉温历史数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空压反吹管漏气、现场做通标时分析仪和电脑显示屏有数据但数采仪数据全部为0；设备维修时因干涉仪过量空气系统2.1被错误设置为1.1，其间在线日报表显示NO_x、SO₂出口浓度日均值有部分数据超标，系数错误设置时间长达9个月未修订”环境违法行为，对大理三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责令大理三峰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5万元。

2018年10月23日，大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2016年11月29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给予该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6]25号），处5万元罚款，随后该公司立即进行整改，纠正了违法行为，大理州环境保护局以及我局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违法状态已消除。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6]215号），我局认为，该公司以上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2017年10月31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7〕42号），因大理三峰于2017年2月28日被大理州环境保护局列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属于大理州2017年重点排污单位，大理三峰至今未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令）的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决定对大理三峰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大理三峰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罚款人民币9,000元。

2018年10月23日，大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2017年10月31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给予该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7]42号），处9,000元罚款，随后该公司立即进行整改，纠正了违法行为，大理州环境保护局以及我局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违法状态已消除。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6]215 号），我局认为，该公司以上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披露的环境保护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处罚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5.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峰环境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2017 年 12 月 1 日，我局以赤环审字[2017]35 号文件对该公司报送的《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东营三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丰盛三峰 2012 年今，未受到过我队行政处罚。”

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涪陵三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排污许可，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境保护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库尔勒三峰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排污许可，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境保护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昆明三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排污许可，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境保护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六安三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綦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截止 2018 年 10 月 9 日，綦江三峰在我区辖区范围内无违法记录。”

重庆市黔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黔江三峰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排污许可，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为环境保护而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三峰卡万塔在 2015 年 1 月至今，未在我区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泰兴三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排污许可，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用。”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同兴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该企业未见行政处罚。”

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万州三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排污许可，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境保护而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永州三峰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因该公司现目前还处于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阶段，未正式生产，因此该公司从成立自出具本证明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境保护而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三峰御临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已取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项目当前处于平场施工阶段。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没有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

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境保护而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7E31809R2M），认证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该体系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的投资管理及其对下属公司建设、经营活动监督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7Q23801R2M），认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该体系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的投资管理及其对下属公司建设、经营活动监督，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7S11561R2M），认证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该体系覆盖的产品及过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的投资管理及其对下属公司建设、经营活动监督及其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三峰科技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5S12190R0M），认证三峰科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该体系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及环保工程营运服务（固废、废水）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三峰卡万塔现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516S2256R1M），认证三峰卡万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该体系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环境工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新能源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总承包；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管理；生活垃圾焚烧设备生产制造，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

三峰卡万塔现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516E22255R1M），认证三峰卡万塔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 14001: 2004，该体系覆盖的产品及过程为环境工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新能源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总承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管理；生活垃圾焚烧设备生产制造，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

成都九江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116E10346R1M），认证成都九江环保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 2015，该体系覆盖垃圾焚烧发电的运营与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

成都九江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116Q30615R1M），认证成都九江环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该体系覆盖垃圾焚烧发电的运营与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

成都九江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116S20321R1M），认证成都九江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 2007，该体系覆盖垃圾焚烧发电的运营与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

昆明三峰持有中博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30518E10182R0M），认证昆明三峰环保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 2015 标准，该体系覆盖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沙井社区沙井村獐子沟的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及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昆明三峰持有中博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30518S10183R0M），认证昆明三峰环保职业健康体

系符合 GB/T28001-2011/ OHSAS18001: 2007, 该体系覆盖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沙井社区沙井村獐子沟的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及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昆明三峰持有中博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30518Q10181R0M), 认证昆明三峰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该体系覆盖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沙井社区沙井村獐子沟的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及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同兴公司持有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2118S10464R1M), 认证同兴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OHSAS18001: 2007, 该体系覆盖垃圾焚烧发电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同兴公司持有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2118E105161R1M), 认证同兴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该体系覆盖垃圾焚烧发电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同兴公司持有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2118Q10894R1M), 认证同兴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该体系覆盖垃圾焚烧发电。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大理三峰持有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2418Q31011954R0M), 认证大理三峰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SO9001: 2015, 该体系覆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 日。

大理三峰持有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2418S2010613R0M), 认证大理三峰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OHSAS18001: 2007, 该体系覆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大理三峰持有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418Q31010890R0M），认证大理三峰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SO14001: 2015, 该体系覆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 日。

丰盛三峰持有 intertek 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注册号：05131708006），认证丰盛三峰管理体系符合 OHSAS18001: 2007,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02 日。

丰盛三峰持有 intertek 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注册号：111708017），认证丰盛三峰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15,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丰盛三峰持有 intertek 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注册号：121708009），认证丰盛三峰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 2015,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管理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止 2018 年 10 月 17 日止，万州三峰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分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阿克苏三峰处于存续状态；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年检资料，未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查封或冻结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大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大理三峰处于存续状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未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

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东营三峰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

库尔勒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该系统未记载库尔勒三峰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处罚情况。”

昆明市工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昆明三峰截止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我辖区内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年检资料，未因违反公司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查封或冻结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止 2018 年 10 月 17 日经市本级业务系统查询，六安三峰未发现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市本级行政处罚记录，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泰兴三峰为我局注册登记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法规及不良行为举报投诉记录，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稽查机构立案调查的记录，该企业未在我局进行动产抵押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商管理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产品质量违法处罚的款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重庆市大渡口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三峰卡万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我局未收到关于该公司产品的投诉，该公司未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安监部门的网站及到相关安监部门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违法处罚情形如下：

（1）2015 年 6 月 23 日，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空）安监管罚[2015]C-001 号），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沙井社区辖区内昆明重钢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昆明空港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收集池内进行设备检测时发生燃爆事故，造成二人死亡，一人受伤（灼伤）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决定给予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昆明重钢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4.28”昆明空港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收集池爆燃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云空港管复[2015]3 号），昆明三峰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该事故定性为一般责任事故。

2017 年 6 月 6 日，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2015 年 6 月 23 日，我局向昆明三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空）安监管罚[2015]C-001 号），昆明三峰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并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措施进行规范整改，整改效果良好。我局认为，

昆明三峰以上属于一般事故，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16年8月22日，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泰）安监管罚〔2016〕64号），因泰兴三峰生产现场作业人员正在对1#炉刮板机和烟气道除尘口进行动火作业，且未办理动火作业许可票证。对泰兴三峰作出警告、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年12月5日，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我局向泰兴三峰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泰）安监管罚〔2016〕64号），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昆明三峰和泰兴三峰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相关安全监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大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22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营三峰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以来，该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重庆市涪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涪陵三峰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

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安市裕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我局未接到有关六安三峰发生事故的报告。六安三峰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綦江三峰负责的重庆市綦江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工建设。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黔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黔江三峰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大渡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三峰卡万塔遵守国家的安全法律法规，2015 年至今在大渡口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泰兴三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严重违反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未发生涉及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重庆市北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同兴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

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据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万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万州三峰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曾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重庆市永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6 日注册之日起至今，永川三峰能够自觉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从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今，在重庆市渝北区辖区内，未发现三峰御临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除披露的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昆明三峰和泰兴三峰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六）其他合法合规核查

1.其他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到相关主管部门走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24 日，大理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市国土资罚字〔2017〕第 003 号），因大理三峰未经依法审批，在大理市海东镇上登村委会集体土地上进行非农建设，对大理三峰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大理三峰尽快消除土地违法状态；罚款 20,882.40 元。

2018 年 10 月 23 日，大理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证明“2017 年 2 月 22 日，我局对大理三峰的篮球场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下达了《行政

处罚决定书》（大市国土资罚字[2017]第 003 号），处罚金额为 20,882.40 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6]215 号）精神，我认为，该公司以上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6 年 3 月 21 日，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州）建罚字（2016）第 8 号），因三峰卡万塔将万州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的项目设计转包给城市建设研究院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三峰卡万塔作出罚款 275,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0 月 18 日，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被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建设委员会给予行政处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州）建罚字(2016)第 8 号)，处罚原因是该公司将万州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的项目设计违法转包给城市建设研究院，根据《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的规定，处以《工程设计合同》价款 25%的罚款，罚款金额:27.5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履行完毕处罚事项，我委规建支队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结案通知书。按照《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3）2017 年 6 月 29 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涪陵区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涪）餐罚（2017）21 号），因三峰卡万塔于重庆市涪陵区石镇三峰环保 EPC 项目部开设有食堂，不能提供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对三峰卡万塔处以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300 元；罚款 5,000 元，罚没 5,300 元。

2018 年，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涪陵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单位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履行完毕处罚事项并且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取得食品生

产经营许可证，可以合法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前述行政处罚仅为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2015年5月4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公（消）行罚决字〔2015〕0094号），因三峰卡万塔办公楼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决定对三峰卡万塔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三峰卡万塔办公楼停止使用；罚款4万元。

2018年9月6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证明“该单位已于2015年5月5日履行完毕处罚事项(缴纳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该单位办公楼经消防验收合格后投入正常使用。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5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其他类似的违法违规行为。”

(6) 2017年8月3日，大理市森林公安局出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市森公（治）林罚决字（2017）第0073号），因大理三峰未办理征占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林地面积776平方米，决定对大理三峰作出如下处罚：责令于2017年10月28日前恢复原状；并处罚款7,760元整。

2018年10月23日，大理市森林公安局出具《证明》，证明“2017年8月3日，我局对大理三峰违规使用林地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大市森公（治）林罚字[2017]第073号），处罚金额为7,760元；随后该公司立即整改，消除违法行为。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停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6]215号），我局认为，该公司以上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被处罚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三峰环境、三峰卡万塔、三峰科技、丰盛三峰、同兴公司、三峰百果园、三峰御临、涪陵三峰、万州三峰、黔江三峰、綦江三峰、永川三峰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

年 10 月 8 日期间，在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峰环境、三峰卡万塔、三峰科技、丰盛三峰、同兴公司、三峰百果园、三峰御临、涪陵三峰、万州三峰、黔江三峰、綦江三峰、永川三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目前未发现三峰环境存在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目前未发现三峰卡万塔存在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8 年 10 月 8 日期间，在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赤峰市国土资源局红山区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该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该公司目前持有的土地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赤峰市城乡和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该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及其相关部门（安监站及质监站）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赤峰市规划局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该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大理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大理市规划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大理三峰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大理三峰自成立至今，未受过我办行政处罚。”

大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对东营三峰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东营三峰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

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供电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营三峰能够遵守国家电力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电力生产业务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审批程序，没有违反供用电合同约定的情形。”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丰盛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区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丰盛三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重庆市巴南区房屋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丰盛三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巴南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丰盛三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中心未发现有违规销售房屋行为，也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重庆市巴南区水务局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丰盛三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档案查询结果》，确认“涪陵三峰房产无抵押，无司法限制。”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涪陵三峰不存在因违反租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也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核实，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涪陵三峰在涪陵区域内无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行为。”

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资源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该公司目前持有的土地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涪陵区房地产业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三峰环境及重庆市辖区内的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涪陵区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

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今，库尔勒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库尔勒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库尔勒三峰规划建设始，未发现该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库尔勒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该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该公司目前持有的土地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库尔勒水利局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库尔勒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库尔勒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察大队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库尔勒三峰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大队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库尔勒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办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库尔勒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

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办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昆明三峰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规划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昆明三峰建设经营的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在我局规划服务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空港经济区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昆明三峰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该公司目前持有的土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水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昆明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了取水相应审批程序。”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昆明三峰自成立至今，未受过我办行政处罚。”

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昆明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丰盛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该公司的投诉。”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六安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六安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六安三峰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六安市裕安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六安三峰三处不动产现无抵押记录。”

六安市水利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六安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了取水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安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六安三峰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六安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綦江三峰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重庆市綦江区水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綦江三峰负责的重庆市綦江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基江区扶欢镇东升村，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建设。该公司能够遵守与水土保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建设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黔江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今，黔江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来证明出具日，经查阅档案，未发现黔江三峰有违法建设行为。”

重庆市黔江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黔江三峰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今，遵守国家、市有关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我区暂未发现违反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重庆市黔江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黔江三峰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今，遵守国家、市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我区暂未发现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重庆市黔江区水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黔江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了取水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黔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黔江三峰能够遵守国家电力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电力生产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履行了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电力方面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黔江三峰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黔江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峰卡万塔自 2015 年 1 月至今，未因违反建筑相关法律、法规而大渡口区城乡建

设委员会进行过行政处罚，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也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重庆市规划局大渡口区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复函》，确认“经查询规划行政综合管理政务平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三峰卡万塔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峰卡万塔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被我关处罚的记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峰科技、三峰卡万塔系我外汇管理部辖区内企业。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我外汇管理部未发现三峰科技、三峰卡万塔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泰兴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泰兴市规划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泰兴三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泰兴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泰兴三峰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该公司目前持有的土地均已经缴纳了土地出让金，该公司目前持有的土地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泰兴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泰兴三峰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法律法规及

政策，该公司目前持有的房产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泰兴市水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泰兴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泰兴市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泰兴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泰兴市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泰兴三峰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北碚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收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规划局北碚区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同兴公司在重庆市北碚区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行为。”

重庆市北碚区水利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同兴公司能够遵守与水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入河排污设置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同兴公司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万州三峰建设的万州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建设及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万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档案查询结果》，确认“经查询，万州三峰的房产无抵押、无查封。”

重庆市万州区水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万州三峰能够遵守与取水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水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因违反取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万州三峰能够遵守国家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运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万州三峰能够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永川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6 日成立至今，永川三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6 日成立至今，永川三峰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规划局渝北区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三峰御临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成立至今，在重庆市渝北区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违法建设，而受到重庆市规划局渝北区分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三峰环境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期间，在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今，我单位未对三峰御临进行过行政处罚。”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三峰御临建设的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从 2018 年 4 月 28 日自今，未受到市城乡建委建管方面行政处罚。”

赤峰市水利局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根据有关水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要求，赤峰三峰委托赤峰鑫淼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赤峰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一期）水资源

论证报告》，我局以赤水许可[2018]10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予以批复，公司履行了取水许可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生产符合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1,891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三峰科技与1名退休返聘的员工签订返聘劳务合同，均与其他1,890名公司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总数为26人，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人数的1.37%。其中，三峰卡万塔与重庆尔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用工派遣协议》，约定重庆尔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派遣16名劳务人员到三峰卡万塔工作；南宁三峰与广西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广西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2名劳务人员到南宁三峰工作；大理三峰与大理州友联人力资源服务部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大理州友联人力资源服务部派遣4名劳务人员到大理三峰工作；梅州三峰与梅州市兴达就业经济发展公司签订《劳务代理服务协议书》，约定梅州市兴达就业经济发展公司派遣1名劳务人员到梅州三峰工作；綦江三峰与重庆市綦江区鸿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重庆市綦江区鸿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1名劳务人员到綦江三峰工作；三峰御临与重庆市同浩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派遣服务协议》，约定重庆市同浩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派遣1名劳务人员到三峰御临工作；黔江三峰与重庆尔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约定重庆尔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派遣1名劳务人员到黔江三峰工作。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缴费单位	养老 (%)		失业 (%)		医疗 (%)		工伤 (%)	生育 (%)	住房公积金 (%)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三峰环境	19	8	0.5	0.5	8	2	0.9	0	12	12
三峰卡万塔	19	8	0.5	0.5	8	2	1.1	0	12	12
三峰科技	19	8	0.5	0.5	8	2	1.1	0	12	12
丰盛三峰	19	8	0.5	0.5	8	2	1.1	0	12	12
重庆同兴	20	8	0.5	0.5	8	2	1.32	0	12	12
九江环保	19	8	0.6	0.4	6.5	2	0.245	0.6	12	12
南宁三峰	19	8	0.5	0.5	8	2	0.5	0.8	12	12
三峰百果园	20	8	0.5	0.5	8	2	1.1	0	12	12
万州三峰	19	8	0.5	0.5	8	2	1.1	0	12	12
昆明三峰	19	8	0.7	0.3	9.9	2	0.8	0	12	12
大理三峰	19	8	0.7	0.3	9	2	0.8	0.8	12	12
西昌三峰	19	8	0.7	0.3	9	2	0.8	0.8	12	12
东营三峰	18	8	0.7	0.3	6.5	2	0.35	1	12	12
六安三峰	19	8	0.5	0.5	7	2	0.7	0.5	12	12
汕尾三峰	14	8	0.8	0.2	6	2	0.9	0.5	12	12
梅州三峰	14	8	0.8	0.2	6.3	2	0.5	0.5	12	12
涪陵三峰	19	8	0.5	0.5	8	2	1.1	0	12	12
鞍山三峰	20	8	0.5	0.5	7	2	0.9	0.4	12	12
库尔勒三峰	19	8	0.5	0.5	6	2	1	1	12	12
泰兴三峰	19	8	0.5	0.5	8.5	2	1.12	0	12	12
綦江三峰	19	8	0.5	0.5	8	2	1.5	0	12	12
三峰御临	19	8	0.5	0.5	8	2	1.5	0	12	12
黔江三峰	19	8	0.5	0.5	8	2	0.9	0	12	12
永川三峰	19	8	0.5	0.5	8	2	1.1	0	12	12
赤峰三峰	20	8	0.5	0.5	6	2	0.72	0.5	11	11
阿克苏三峰	19	8	0.5	0.5	7	2	0.9	0.5	12	12

注：上表中生育保险基金缴纳比例填列 0 为生育保险基金并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在册职工总人数(人)		1,891		1,781		1,535		1,228	
实际缴纳情况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比例(%)	未缴纳人数(人)	比例(%)	未缴纳人数(人)	比例(%)	未缴纳人数(人)	比例(%)
	养老保险	40	2.12	33	1.85	37	2.41	35	2.85
	医疗保险	25	1.32	31	1.74	30	1.95	37	3.01
	失业保险	28	1.48	31	1.74	36	2.35	37	3.01
	生育保险	16	0.85	20	1.12	33	2.15	35	2.85
	工伤保险	28	1.48	30	1.68	31	2.02	35	2.85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为报告期各期末，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的社会保险关系正在办理、尚在原单位或为退休返聘人员。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点	员工总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全体员工占比(%)
2018年6月30日	1,891	30	1.59
2017年12月31日	1,781	34	1.91
2016年12月31日	1,535	26	1.69
2015年12月31日	1,228	40	3.26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关系正在办理、尚在原单位或为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润环境和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确认“三峰环境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为其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果三峰环境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三峰环境如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

出、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将全额补偿三峰环境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三峰环境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峰环境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8 年 8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174 人。”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同兴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07 年 7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8 年 9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80 人。”

阿克苏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阿克苏三峰于 2017 年 3 月在阿克苏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参保缴费，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缴纳 5 人社会保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阿克苏三峰已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为 6 人。该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东营三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经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并按照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五险。截止目前也未办理过本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止出证日，交至 2018 年 9 月，有 57 人正常缴存，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的违法情形。”

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涪陵三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昆明市官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昆明三峰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官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参保，参保期间所有保费均已按时缴纳，且未发生过任何欠费或欠缴情况。”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昆明三峰自 2010 年 6 月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 2018 年 9 月期间，没有被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处罚的记录。”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泰兴三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有泰兴三峰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在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范围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于 2000 年 7 月开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缴至 2018 年 9 月份，该单位现有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184 人，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该单位自 2000 年 7 月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至 2018 年 9 月期间，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经核实，未发现三峰御临欠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经核实，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峰御临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8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8 年 9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11 人。”

鞍山市劳动监察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企业无违法劳动用工记录(无拖欠工资记录)证明》，确认“经查，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鞍山三峰无违法劳动用工记录（无拖欠工资记录）。”

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确认“鞍山三峰在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注册参加了各项保险。”

鞍山市劳动就业服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鞍山三峰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实缴失业保险费 14,711.99 元。”

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鞍山三峰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7 人。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原公司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赤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红山管理部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正常汇缴公积金，无漏缴月度。”

赤峰市红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自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基

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

大理市社会保险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有大理三峰，单位编号是 29011504，在我局为其员工从 2011 年 1 月开始至 2018 年 9 月按时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保费缴纳至今并无欠费。”

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大理三峰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59 人；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大理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大理三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医疗保险费，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库尔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库尔勒三峰 2016 年 1 月 12 日社会保险开户至今，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逾期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缴纳问题而引发的争议、仲裁或行政处罚。2016 年 1 月 12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理或处罚的情况。”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库尔勒三峰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25 人；

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六安三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逾期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目前，六安三峰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

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社会保险各险种参保情况，綦江三峰开自 2016 年 6 月起期间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经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查询，截止至本说明出具日，未接到该公司因违反人力社保法律法规的举报和反映，也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人力社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綦江三峰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8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8 年 9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5 人。”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黔江三峰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9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8 年 9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22 人。”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峰卡万塔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02 年 1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8 年 10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304 人。”

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万州三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及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逾期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理或处罚的情况。”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万州区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万州三峰于 2010 年 8 月开始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8 年 10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74 人。”

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永川三峰自 2017 年 1 月 6 日成立至本证明出具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无因违法劳动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缴纳相应社会保险费用。”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川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永川三峰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2017 年 1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8 年 9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21 人。”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峰科技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2007 年 9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8 年 10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211 人。”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丰盛三峰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8 年 9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98 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1.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2017年11月7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渝发改环〔2017〕1347号），同意实施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2017年7月27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17〕013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3）三峰御临取得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031418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2,808平方米；编号为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031394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176,276平方米。

2.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1）2018年8月13日，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汕发改〔2018〕161号），同意建设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2) 2018年8月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环函[2018]195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3) 根据《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该项目由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使用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首期工程提供三宗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粤（2018）海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768 号、第 0008766 号、第 0008770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面积为 25,896 平方米、94,452 平方米、148,040 平方米，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3.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1) 2017年11月28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的核准意见》（东发改审核〔2017〕23号），同意实施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2) 2018年4月19日，东营三峰取得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18]7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3) 东营三峰取得东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58890 号，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 59,461.2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营市城市管理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东（开）国用（2014）第 043 号，土地面积为 16,844.3 平方米，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及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同业竞争, 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 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将紧紧把握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机遇, 充分发挥自身在品牌、技术、人才及核心装备制造方面的优势, 坚持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主业、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先进运营管理为支撑、以纵向延伸垃圾处置上下游产业链为契机、横向拓展固废处置相关产业, 同时, 大力拓展境外市场, 努力做大做强。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等相关业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水务资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 3. 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信息查询网站所获得的检索结果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标的金额（人民币）	诉讼阶段
1	三峰卡万塔	爱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350,000 元	调解结案，执行中
2	重庆冶金动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峰科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109.35 万元	一审审理中
3	浙江美意膜科技有限公司	三峰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131.20 万元	一审审理中
4	三峰科技	浙江美意膜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144.8 万元	一审审理中
5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三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70,422,637.15 元	一审审理中
6	泰兴三峰	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50,000,000 元	一审审理中
7	江阴市鹏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泰兴三峰	定作合同纠纷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1,028,000 元	一审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形”、“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环境保护/4.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性核查/（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六）其他合法合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处罚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润环境和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稳定持有三峰环境股权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最近三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 5%以上其他股东出具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5%以上其他股东不存在影响其稳定持有三峰环境股权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的编制与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它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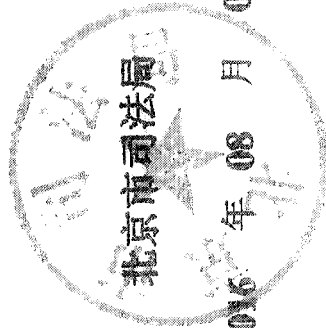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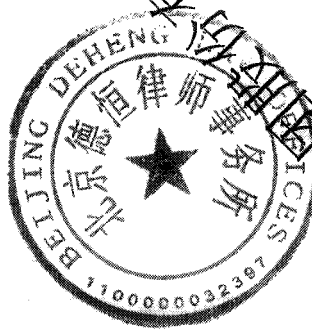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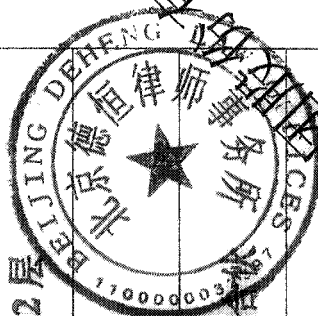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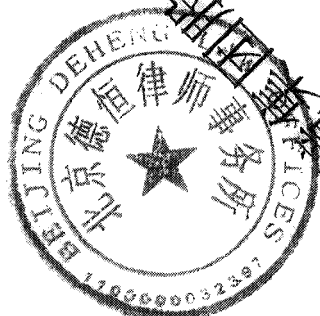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李志宏 吴莲花 王刚 张丽平 徐建东 李永刚 孙钢宏 王兆峰 王建平 黄侦武 丁亮 陈洪武 李雄伟 马恺 王秀丽 李忠 吴娟萍 李广新 王建宁 周利勤 谢利锦 秦孟周 郑碧菊 张帆 杨昕炜 李贵飞 陈雄飞 王军旗 王珍 李哲 苏文蔚 赵怀亮 陈建宏 周冰 范朝霞 王丽远 贾怀楠 赵雅楠 王一楠 张杰军 贾海 王 贤 安 沈家山 王雨微 沈家山 王雨微 沈家山 王雨微
-----	--

使用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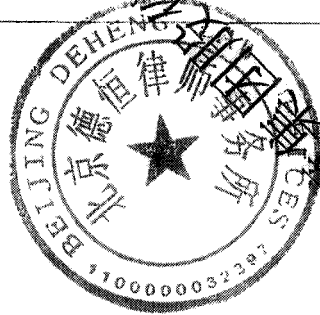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仅供重庆三峡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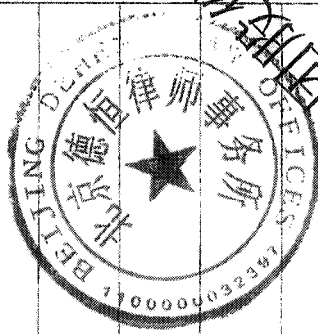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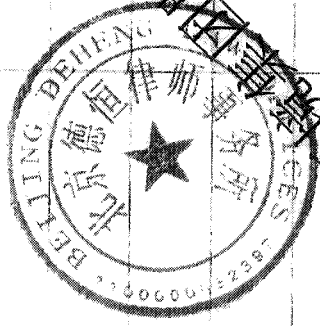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月日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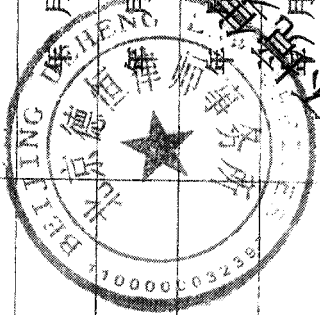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侯志伟	2018年3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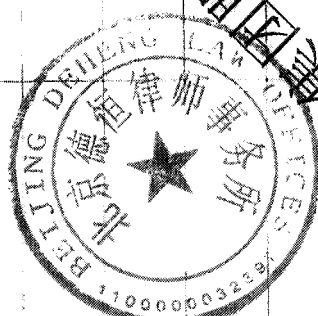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永妍	2018年7月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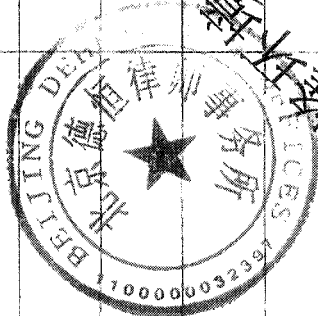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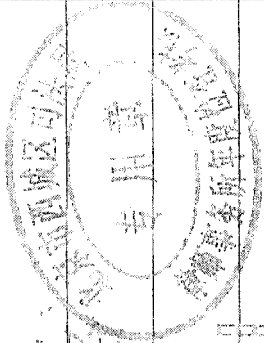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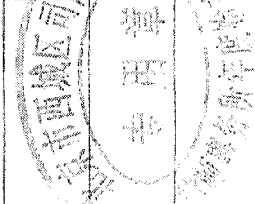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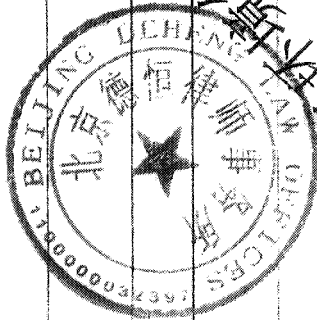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注意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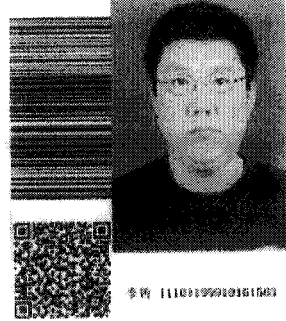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01615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87105028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5 月04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20219710530303X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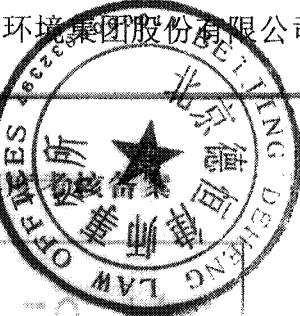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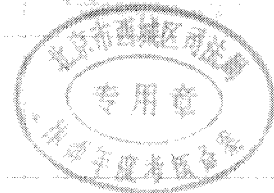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海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A20062101010061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张雨
 性别
 身份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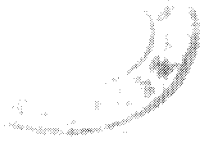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北京三峰
环境集团

本证为北京三峰环境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首次发行之日起至首次发行结束前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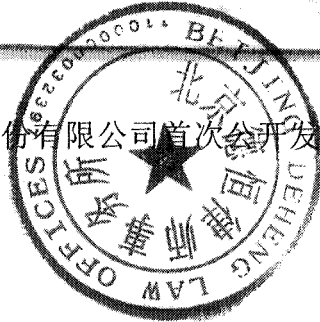
一、持证人不得将本证用于任何非法目的，不得转让、出借、出租、抵押、出售和毁损。如有违反，应立即向所在地（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由所在地（区）司法行政机关向发证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不得将本证用于任何非法目的，不得转让、出借、出租、抵押、出售和毁损。如有违反，应立即向所在地（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由所在地（区）司法行政机关向发证机关报告。

四、了解法律详细信息，请登录
网站

No. 10808123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810391738

法律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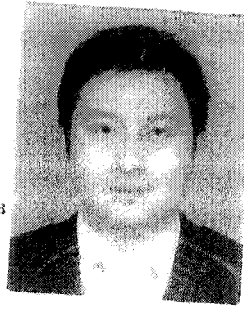
A20065002241154

工作单位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3 日



15001200810391738



持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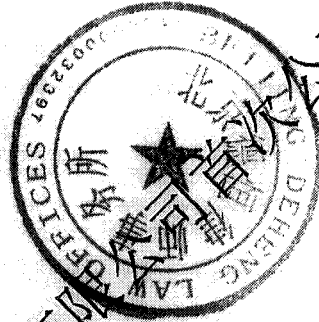
彭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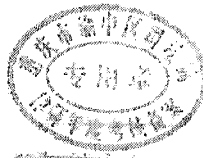
510228198211229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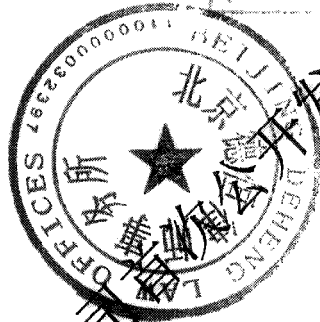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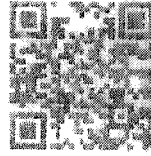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3日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611489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101212123

持证人 谭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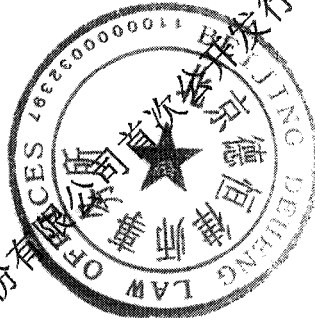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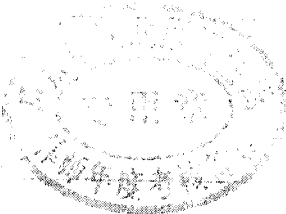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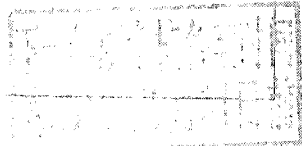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51012119851103466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9 日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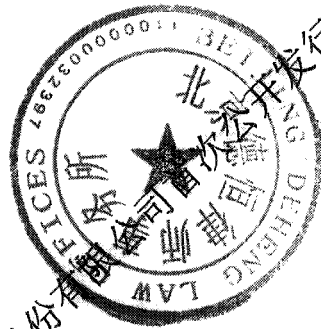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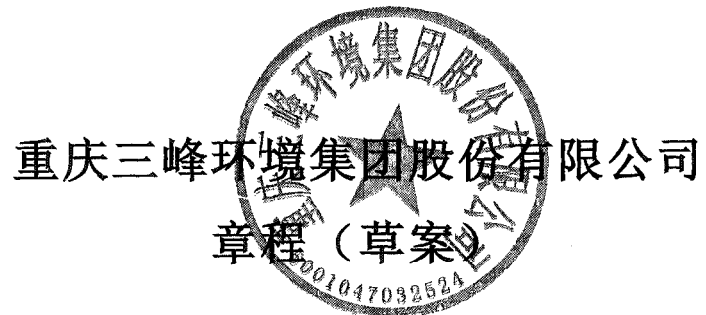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使用



（经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3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4 -
第三章 股 份.....	- 4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4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5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6 -
第四章 党委会.....	- 7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9 -
第一节 股 东.....	- 9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11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5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6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8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21 -
第六章 董事会.....	- 26 -
第一节 董 事.....	- 26 -
第二节 董事会.....	- 29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33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 35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6 -
第八章 监事会.....	- 37 -
第一节 监 事.....	- 37 -
第二节 监事会.....	- 38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 40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40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40 -

第二节 利润分配.....	- 41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 44 -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4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44 -
第一节 通知.....	- 45 -
第二节 公告.....	- 45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5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6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6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48 -
第十三章 附 则.....	- 49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现代企业，维护公司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由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699250053X。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Sanfeng Environment Group Corp.,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建桥大道 3 号，邮编 40008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及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以保护环境为己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探索适合公司发展的经营方式，做大做强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发展成为管理、技术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固体废弃物处理企业，为股东谋利益，还世界以洁净。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 BOT 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736,099,000	2018年6月27日	净资产折股	56.6230%
2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761,000			15.5970%
3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2,428,000			10.9560%

4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1,725,000			7.8250%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035,000			4.6950%
6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690,000			3.1300%
7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179,000			0.7830%
8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83,000			0.391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涉及员工持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党委会

第二十九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三十条 公司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三十二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六）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 (四)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五)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六)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七)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九)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十)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十一) 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 党委会先议。党组织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 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 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

第三十五条 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企业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第三十六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票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五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及本章程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如交易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则应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述交易（下同）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获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关联交易前，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或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评估、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

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款通知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

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对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记录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 公司应当将有关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股东大会决议, 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者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签名。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发行公司债券；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非职工监事的建议名单，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或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非职工监事选举的提案，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外，应当对每一个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四条 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三）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上述董事选举的实施安排可以适用于非职工监事的累积投票选举，原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名额仍应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进行更换或补选。

第九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时就任。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4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按本章程规定拟定相关管理制度，以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融资、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如有未尽事宜，则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 以上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送达，但董事长应在会议上对此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现场会议可采取亲自到场、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采取书面传签等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实际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签署的决议、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相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当在会前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对委托事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董事应当在会议开始时，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并在会议记录上说明受托出席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公司战略委员会外，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对以上事项，特别是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跟踪和监督；

(七)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

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该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处，各委员会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处负责组织其讨论事项所需的材料，向其提交提案。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或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九条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一百五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五）公司现任监事；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一)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 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三)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五)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六)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条（四）、（五）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的工作；根据董事会或者总经理的授权，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负责管理所分工部门的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但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监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监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第一百八十三条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配股利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 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公司当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2.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并且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的 10%。

(四)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 公司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已发行的长期债券（含中期票据）本息；(2) 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实施重大投资、收购资产等重大资金支出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

(五) 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六)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比例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

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七)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具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可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或中期)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八)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和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需就现金利润分配情况制订预案。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四条 被通知人按期参加有关会议的，将被合理地视为其已接到了会议通知。

第二百〇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二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877号

关于核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呈报〈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申请报告〉的报告》（三峰环境〔2018〕4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78,268,000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5月8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王娟

共印15份

